
儒藏

精華編九二册
經部春秋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九二/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4

ISBN 978-7-301-11810-8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043498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九二)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沈瑩瑩　周　粟　魏奕元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810-8/B·0496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72.25印張　676千字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價:500.00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九二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姜廣輝 朱漢民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九二册

經部　春秋類

春秋總義之屬

春秋尊王發微

〔北宋〕孫復 撰
方韜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是今存最早的宋代《春秋》學著作。

孫復（九九二——一〇五七），字明復，號富春，晉州平陽人（今山西臨汾），入《宋史·儒林傳》。早年屢試不第，遂結廬泰山，鑽研經術，授徒講學，尤精於《春秋》。後聲名漸起，石介等皆執弟子禮。范仲淹、富弼知孫復有經術，薦於朝廷，官除秘書省校書郎、國子監直講，時在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後因事牽連貶官，衆翰林學士爲之請，復其官爲直講，終至殿中丞。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卒於家，宋仁宗賜錢治喪。

孫復以經術著名，但平生之志卻在用世，弟子石介説：「孫先生非隱者也。」（《宋史·儒林·孫復傳》）。《尊王發微》也非一般解説經義之書，其間寄寓了孫復對時局政治的獨特思考。在歷經唐末藩鎮割據與五代戰亂之後，宋初亟須鞏固新王朝的中央權威。孫復將「尊王」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處處維護周天子的權威，實是有感而發。至於孫復經學的淵源，《宋史》本傳認爲：「大約本於陸淳，而增新意。」儘管解經方法承襲了唐代啖助、趙匡、陸淳的思路，但孫復之新意「尊王」思想卻成爲北宋《春秋》學討論的核心主題，在當世影響極大。

《尊王發微》是孫復病重期間由弟子祖無擇抄録整理的。歐陽修《孫明復先生墓誌銘》云：「方其病時，樞密使韓琦言之天子，選書吏給紙筆，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其家，得其書十有五篇，録之，藏於秘閣。」（《歐陽修文集》）這十五篇中包括了今本十二卷的《尊王發微》。不過，關於《尊王發微》的篇卷，宋元人所見頗有異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録爲十二卷，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著録爲十五卷，而元修《宋史·藝文志》載「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春秋總論》一卷」，與晁氏説相合。四庫館臣指出：

「此書實爲十二卷，考《中興書目》別有復《春秋總論》三卷。蓋合之共爲十五卷爾。今《總論》已佚，惟此書尚存。」陳振孫著録《尊王發微》十五卷，可能包含了《春秋總論》三卷。而時至元代，《春秋總論》僅一卷存世。值得注意的是，《宋史·藝文志》言孫復著述總十三卷，與歐陽修所謂十五篇者不合，本傳遂改「得其書十有五篇」爲「得書十五萬言」。可是，今本《尊王發微》十二卷約五萬五千餘字，設使《春秋總論》存世，也難足十萬之數，元修《宋史》改十五篇爲十五萬言是值得商榷的。此外，元人程端學指出孫復還有《三傳辨失解》，但不著録於《宋史·藝文志》，大概很早就亡佚了。

《尊王發微》傳世主要有《通志堂經解》和《四庫全書》兩個版本系統。《通志堂經解》諸本間差異甚小，僅在避諱字等問題上略有不同。問題最大的是《四庫全書》本。《四庫全書》對《春秋》類著作删改甚多，《尊王發微》也不例外。如，僖公四年「楚屈完來盟於師，盟於召陵」條，《四庫全書》本删去三百二十三字，僖公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晉侯、齊侯、宋師、秦師及楚人戰於城濮，楚師敗績」條，《四庫全書》本删去三百五十字。至於其他「夷狄」「蠻夷」之處，更是剜改不少。孫復《尊王發微》强調的「尊王攘夷」而爲清廷所疾者，由此可見一斑矣。筆者此次校點選擇了最通行的同治十年重修《通志堂經解》本爲底本，同時選取了康熙十五年與乾隆五十年重修《通志堂經解》本參校，又重點對校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限於學識，筆者的校點一定存在著不少問題，敬請讀者諸君不吝賜教。

校點者　方　韜

春秋尊王發微附録

孫泰山《春秋尊王發微》序

宋晉州孫明復先生慶曆間隱居泰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以教授弟子。范文正、富文忠兩公言先生道德經術宜在朝廷，召拜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後官至殿中丞而卒。方先生卧病時，天子從韓忠獻之言，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家録其書，藏於秘閣。案唐以前諸爲《春秋》説者多本三《傳》，至陸淳始別出新義，柳子厚所謂「明章大中，發露公器」者也。先生之書因淳意而多與先儒異，故當時楊安國謂其説戾先儒，而常秩亦言其失之刻，石林葉氏謂其不達經例，又不深禮學，議者殊紛紜。雖然，群言異同，必質諸大儒而論定。歐陽子言：「先生治《春秋》，不惑傳註，不爲曲説以亂經。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❶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經之義爲多。」而朱子亦謂：「近時言《春秋》者如陸淳、孫明復，推言治道，凜凜可畏，終是得聖人意。」繹二子之言，以讀先生是書，則《春秋》大義諸家所不及者先生獨得之，又豈可以説之異同而妄議之也哉！

康熙丙辰納蘭成德容若序

❶「明」，原脱，今據《歐陽文忠集》補。

舉張問孫復狀❶

右臣伏覩赦書節文：「一應天下，懷材抱器，❷或淹下位，或滯草萊，委逐處具，事由聞奏。」臣觀國家居安思危，搜羅賢俊，以充庶位，使民受賜，此安邦之正體也。臣竊見試將作監主簿張問，文學履行，有名于時。前應茂材異等科，再考中式，以父喪不得就試。近上封事，始霑國恩，職不稱才，衆知沉落。❸臣又見兗州仙源縣寄居孫復，元是開封府進士，曾到御前，素負詞業經術，❹今退隱泰山，著書不仕。心通聖奧，跡在窮谷。伏望朝廷依赦文採擢，張問乞除一陝西藩鎮職事官，孫復乞賜召試，特加甄奬。庶幾聖朝涣汗，被于幽滯。

❶ 此文作者爲范仲淹。

❷ 「懷材抱器」，原缺，今據四庫本補。

❸ 「落」，《范文正公集》作「俊」。

❹ 「經術」上，《范文正公集》有「深明」二字。

孫先生墓誌銘并序

歐陽文忠公

先生諱復，字明復，姓孫氏，晉州平陽人也。少舉進士不中，退居泰山之陽，學《春秋》，著《尊王發微》。魯多學者，其尤賢而有道者石介，自介而下皆以弟子事之。先生年逾四十，家貧不娶，李丞相迪將以其弟之女妻之。先生疑焉，介與群弟子進曰：「公卿不下士久矣，今丞相不以先生貧賤而欲託以子，是高先生之行義也，先生宜因以成丞相之賢名。」于是乃許。孔給事道輔爲人剛直嚴重，不妄與人，聞先生之風，就見之。介執杖屨侍左右，先生坐則立，升則降，拜則扶之，及其往謝也亦然。魯人既素高此兩人，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莫不嘆嗟之。而李丞相、孔給事亦以此見稱于士大夫。其後，介爲學官，語于朝曰：「先生非隱者也，欲仕而未得其方也。」慶曆二年，樞密副使范仲淹、資政殿學士富弼言其道德經術宜在朝廷，召拜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嘗召見邇英閣說《詩》，將以爲侍講，而嫉之者言其講說多異先儒，遂止。七年，徐州人孔直温以狂謀捕治，索其家，得詩有先生姓名，坐貶監虔州商稅，徙泗州，又徙知河南府長水縣，簽署應天府判官公事，通判陵州。翰林學士趙概等十餘人上言：孫某行爲世法，經爲人師，不宜棄之遠方。乃復爲國子監直講。居三歲，以嘉祐二年七月某日，以疾卒于家，享年六十有六，官至殿中丞。先生在太學時爲大理評事，天子臨幸，賜以緋衣銀魚。及聞其喪，惻

然，予其家錢十萬，而公卿、大夫、朋友、太學之諸生相與吊哭，賻治其喪。于是以某年某月某日葬先生于鄆州須城縣盧泉鄉之北扈原。先生治《春秋》不惑傳注，不爲曲説以亂經。其言簡易，明于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于經之本義爲多。方其病時，樞密使韓琦言之天子，選書吏，給紙筆，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其家得其書十有五篇，録之藏于秘閣。先生一子大年，尚幼。銘曰：

聖既殁經更戰焚，❶逃藏脱亂僅傳存。衆説乘之汩其原，怪迂百出雜僞真。後生牽卑習前聞，有欲患之寡攻群。往往止燎以膏薪，有勇夫子闢浮雲。刮磨蔽蝕相吐吞，日月卒復光破昏。博哉功利無窮垠，有考其不在斯文。

❶ 此句，《歐陽脩全集》作「聖人既殁經更焚」。

《春秋尊王發微》序

六經皆先聖筆削，而志獨在于《春秋》者，賞善罰惡，尊天子而已矣。奈何傳注愈多，而聖人之意愈不明。平陽孫明復先生奥學遠識，屏置百家，自得褒貶之意，立爲訓傳，名曰《尊王發微》。其辭簡，其義明。惜流傳既久，訛舛益多。安行假守滁陽，公餘獲與同僚參校，釐正謬誤凡一百一十九，釋文二百一十四，命工鏤板以授學官。若先生操履學問，則有范文正公薦章、歐陽文忠公墓誌銘，載之詳矣，此不復叙。紹興辛未五月日鄱陽魏安行書于卷末。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一

孫復撰

隱公，名息姑，惠公子，平王四十九年即位。隱，謚也。隱拂不成曰隱。

元年春王正月。

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無王而作也，非爲隱公而作也。然則《春秋》之始于隱公者非他，以平王之所終也。何者？昔者幽王遇禍，平王東遷。平既不王，周道絶矣。觀夫東遷之後，周室微弱，諸侯强大，朝覲之禮不修，貢賦之職不奉，號令之無所束，賞罰之無所加，壞法易紀者有之，變禮亂樂者有之，弑君戕父者有之，攘國竊號者有之，征伐四出，蕩然莫禁。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諸侯分裂之。平王庸暗，歷孝逾惠，莫能中興，播蕩陵遲，逮隱而死。夫生猶有可待也，死則何所爲哉？故《詩》自《黍離》而降，《書》自《文侯之命》而絶，《春秋》自隱公而始也。《詩》自《黍離》而降者，天下無復有雅也。《書》自《文侯之命》而絶者，天下無復有誥命也。《春秋》自隱公而始者，天下無復有王也。夫欲治其末者必先端其本，嚴其終者必先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故曰「元年春王正月」也。隱公曷爲不書即位？正也。五等之制，雖曰繼世，而皆請于天子。隱公承惠，天子命也，故不書「即位」，以見正焉。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盟者，亂世之事，故聖王在上，闃無聞焉。斯蓋周道陵遲，衆心離貳，忠信殆絶，譎詐交作，於是列國相與，始有歃血要言之事爾。凡書「盟」者，皆惡之也。邾，附庸國。儀父，字。附庸之君未得列於諸侯，故書字以別之。桓十七年，❶「公會邾儀父盟于趡」，翠軌反。莊二十三年「蕭叔朝公」，是也。《春秋》之法，惡甚者日，其次者時，非獨盟也。以類而求，二百四十二年諸侯罪惡輕重之跡，焕然可得而見矣。蔑，魯地。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於晚反。

段，鄭伯弟。案諸侯殺大夫稱人稱國，殺世子母弟稱君，此鄭伯弟可知也。克者，力勝之辭。段，鄭伯弟。以鄭伯之力始勝之者，見段驕悍難制，國人莫伉也。鄭伯養成段惡，至于用兵，此兄不兄、弟不弟也。鄭伯兄不兄，段弟不弟，故曰「鄭伯克段于鄢」，以交譏之。鄢，鄭地。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呼阮反。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方鳳反。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非禮也。仲子，孝公妾，惠公母。惠公既君，仲子不稱夫人者，妾母不得稱夫人，故曰「惠公仲子」也。其曰「惠公仲子」者非他，以別惠公之母爾。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皆此義也。仲，字。子，宋姓。車馬曰賵，衣衾曰襚，珠玉曰賻。扶故反。宰咺，天子士。宰，官。咺，名，天子之士名。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及宋人盟，皆微者也。外微者稱人，内微者稱及，不可言魯人故也。

---

❶「桓」，原作「威」，係避諱字，今回改，下同，不出校。

冬十有二月，祭側界反。伯來。

祭伯，天子卿，不稱使者，非天子命也。非天子命則奔也。不言奔，非奔也，祭伯私來也。祭伯私來，故曰「祭伯來」以惡之。祭，國。伯，爵。

公子益師卒。

益師，孝公子，内大夫也。内大夫生死皆曰公子、公孫與氏，不以大夫目之者，惡世禄也。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周室既微，其制遂廢。故魯之臧氏、仲孫氏、叔孫氏、季孫氏，晉之狐氏、趙氏、荀氏、郤氏、欒氏、范氏，齊之高氏、國氏、崔氏，衛之甯氏、孫氏，皆世執其政，莫有命于天子者，此可謂世禄者矣。《春秋》詳内略外，故獨卒内大夫以疾之。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公會戎于潛，聖王不作，諸戎亂華，❶肆居中國，與諸侯伉故。公會戎于潛，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況會戎哉？凡書「會」者，皆惡之也。潛，魯地。

夏五月，莒人入向。舒亮反。

莒，小國也。入者，以兵入也。莒小國以兵入向者，隱桓之際，征伐用師，國無小大，皆專而行之，故莒人以兵入向。其稱人者，《春秋》小國卿大夫皆略稱人，以其土地微陋，其禮不足故也。

無駭帥師入極。

無駭，公子展孫。不氏，未命也。極，附庸國。外莒人入向，内無駭帥師入極，天子不能誅，此周室陵遲可知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❶「諸戎亂華，肆居中國」八字，四庫本作「明堂失位，要荒無人」。

盟，不相信爾，故割牲歃血以要之。邾儀父，中國也。公與中國盟猶曰不可，與戎盟于唐，甚矣！唐，魯地。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惡不親迎也。諸侯親迎，禮之大者，在《易》，咸卦兑上艮下。兑，少男，先下女，親迎之象也。故曰：「咸，感也。二氣感應以相與。」又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是以文王親迎于渭，以啓周室，詩人美之。紀侯不知親迎之大，故斥言「紀裂繻來逆女」以惡之也。裂繻，紀大夫。未命，故不氏。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伯姬，紀裂繻所逆内女也。伯，字。姬，魯姓。婦人謂嫁曰歸。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紀本侯爵，此稱「子伯」，闕文也。《左氏》作「子帛」，杜預言「裂繻，字」者，蓋附會其説爾，故不取焉。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隱公夫人也。夫人薨志者，夫人小君與君一體，故志之也。子，宋姓。不地者，夫人薨有常處。不言葬者，五月而葬也。

鄭人伐衛。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夫禮樂征伐者，天下國家之大經也。天子尸之，非諸侯可得專也。諸侯專之猶曰不可，况大夫乎？吾觀隱桓之際，諸侯無小大，皆專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無内外，皆專而行之，其無王也甚矣。故孔子從而録之，正以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罪也。鄭人，微者。

三年春，王二月。

群公之年，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月書王者一十七。《春秋》之法，唯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正月，餘年事在正月則書正月。「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之類是也。事在二月則書二月。此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之類是也。事在三月則書三月。「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音攜。之類是也。一時無事則書首月，莊五年「春，王正月」、十一年「春，王正月」之類是也。

己巳，日有食之。

言日不言朔者。凡日食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言日不言朔，失其朔也。言朔不言日，失其日也。不言日不言朔，日朔俱失也。「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食正朔也。此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日有食之」，失其朔也。「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失其日也。「莊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僖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日朔俱失也。此皆曆象錯亂，攝提無紀，周室不綱，太史廢厥職，或失之先，或失之後。《夏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故《春秋》詳而録之，以正其罪。

三月庚戌，天王崩。

平王也。天子崩、諸侯卒皆志者，受終易代，不可不見也。天子崩七月而葬，諸侯卒五月而葬，此禮之常也，故不書焉。凡書葬者，非常也。是故天王崩書葬者五，

桓、襄、匡、簡、景是也。不書葬者四，平、惠、定、靈是也。不書崩不書葬者三，莊、僖、頃是也。桓、襄、匡、簡、景書葬者，皆非常也。平、惠、定、靈不書葬者，皆得常也。莊、僖、頃不書崩不書葬者，周室微弱，失不告也。失不告崩，故葬不可得而書也。然則襄王而葬書者，惡内也。案：文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八年「八月戊申，天王崩」，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魯皆使卿會，是天子諸侯可得而齊也。故書襄王之葬以惡内。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氏，天子卿。言氏者，起其世也。《泰誓》曰「罪人以族，官人以世」，夏商之亂政也。周既失道，其政亦然。案：《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之詩也。稱「尹氏太師，維周之氏」，則尹氏世卿，其來久矣。見于此者，因其來赴誅之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

武氏，世卿也。其言武氏子，父死未葬也。武氏子來求賻者，武氏子父死未葬，故來求賻。賻不可求，來求，非禮也。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石門，齊地。

癸未，葬宋穆公。

夫赴告弔會，史策之常也；貶惡誅亂，聖師之筆也。《春秋》書諸侯之卒葬者，豈徒紀其歲時、從其赴告弔會而已哉？蓋以周室陵遲，諸侯僭亂，變古易常，驕蹇不道，生死以聖王之法治之也。是故諸侯之卒，書葬者九十三，不書葬者四十一。凡書葬者皆惡之也。禮，天子崩，稱天命以謚之；

諸侯薨，請謚于天子；大夫卒，受謚于其君。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懲惡而勸善也。東遷之後，其禮遂廢。諸侯之葬也，不請謚於天子，皆自謚之。非獨不請謚于天子，皆自謚之，而又僭稱公焉。故孔子從而録之，正以王法。唯吴楚之君僭極惡大，貶不書葬，此非例之常。宋，公爵，又五月而葬，書者不請謚也。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甚之也。莒人二年入向，天子不能誅，故此肆然伐杞取牟婁。牟婁，杞邑。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州吁不氏，未命也。《易》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又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斯聖人教人君御臣子，防微杜漸之深戒也。蓋以臣子之惡始于微而積于漸，久而不已，遂成于弑逆之禍，如履霜而至于堅冰也。若辨之不早，則鮮不及矣。故春秋之世，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弟弑其兄者有之，婦弑其夫者有之，是時紀綱既絶，蕩然莫禁。孔子懼萬世之下，亂臣賊子交軌乎天下也，故以聖王之法從而誅之。其誅之也罪惡有三。大夫弑君則稱名氏以誅之，謂大夫體國，不能竭力盡能，輔其不逮，苞藏禍心以肆其惡，故稱名氏以誅之。此年「衛州吁弑其君完」，莊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宣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之類是也。微者弑君則稱人以誅之。微者，謂非大夫，名氏不登于史策，故稱人以誅之。文十六年

「宋人弑其君杵臼」，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襄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之類是也。衆弑君則稱國以誅之。衆，謂上下乖離，姦宄並作，肆禍者非一，言舉國之人可誅也，故稱國以誅之。文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之類是也。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者，不期也。不期而會曰遇。《詩》稱「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是也。諸侯守天子土，非享覲不得逾境。此言「公及宋公遇于清」者，❶惡其自恣，出入無度。清，衛地。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內外連兵，肆然不顧，以疾于鄭，其惡可知也。蔡、衛稱人。稱人，微者。翬不氏，未命也。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音卜。

稱人以殺，討賊亂也。其言「于濮」者，桓公被殺至此八月，惡衛臣子緩不討賊，俾州吁出入自恣也。濮，衛地。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人者，衆辭。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言立，非正立也。州吁既死，衛國無君，故國人舉公子晉立之。諸侯受國于天子，非國人可得立也，故曰「衛人立晉」，以誅其惡。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觀魚非諸侯之事也。天子適諸侯，諸侯朝天子，無非事者，動必有爲也。故《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

❶「宋公」，原作「衛侯」，據四庫本改。

也。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是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隱公怠棄國政，春觀魚于棠，可謂非事者矣。棠，魯地。

夏四月，葬衛桓公。

十四月葬。

秋，衛師入郕。九月，考仲子之宮。

考，成也。仲子，惠公母，隱公祖母。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故隱公考仲子之宮祭之。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非禮也。隱公以是考仲子之宮祭之，此又甚矣。夫宗廟有常，故公夫人之廟皆不書焉。此年「考仲子之宮」，成六年「立武宮」，定元年「立煬宮」，皆譏其變常也。

初獻六羽。

初，始也。羽，舞者所執大雉之羽也。其言「初獻六羽」者，魯僭用天子禮樂，舞則八佾，孔子不敢斥也。故因此減用六羽，以見其僭天子之惡。且經言「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則群公皆用八佾可知也。唯稱羽者，婦人之宮不用干舞。

邾人、鄭人伐宋。

邾序鄭上者，邾主乎伐宋也。

螟。

螟，蟲灾也。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蟘，特。食節曰賊，食根曰蟊。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苦侯反。卒。

公子彄，臧僖伯也，孝公子。

宋人伐鄭，圍長葛。

九月，邾人、鄭人伐宋，故宋人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其言「來輸平」者，鄭人來輸誠于我，平四

年翬會諸侯伐鄭之怨也。平者，釋憾之辭。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艾，魯地。

秋七月。

《春秋》編年必具四時，故雖無事皆書首月，不遺時也。

冬，宋人取長葛。

長葛，鄭邑，天子所封，非宋人可得取也。宋人前年伐鄭，圍長葛，此而取之。故言伐、言圍、言取，悉其惡以誅之也。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伯姬之媵，至是乃歸，待年父母國也。媵書者，爲莊十二年「歸于酅」音攜。起。

滕侯卒。

不日不名者，滕入春秋爲小國之君，卒或日不日，或名不名者，以其微弱，其禮不足，略之也。

夏，城中丘。

城邑宮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是故城一邑，新一廏，作一門，築一囿，時與不時皆詳而録之。此年夏「城中丘」，桓五年夏「城祝丘」，莊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文十二年冬十有二月「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定十四年秋「城莒父及霄」，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定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之類是也。時，謂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非此不時也。然得其時者其惡小，非其時者其惡大。此聖人愛民力、重興作、懲僭忒之深旨也。中丘，魯邑。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列國相聘，非禮也。斯皆東遷之後，諸侯

橫恣，連衛自固，以相比周，乃有玉帛交聘之事爾。是故大國聘而不朝，小國朝而不聘。小國力弱可致，大國地廣兵衆不可得而屈也，故但使大夫來聘，結歡通問而已。凡書者，皆惡之也。

秋，公伐邾。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天王使凡伯來聘，非天子之事也。桓王不能興衰振治，統制四海，以復文武之業，反同列國之君，使凡伯來聘，此桓王之爲天子可知也。凡伯，天子卿。凡，國。伯，爵。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凡伯寓衛，戎伐凡伯以歸，言伐用兵也。楚丘，衛地。地以楚丘者，責衛不能救難。録「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垂，衛地。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必彭反。庚寅，我入祊。

祊，鄭邑，天子所封，非魯土地，故曰「來歸」。定十年「齊人來歸鄆、音運。讙、龜陰田」，皆此義也。先言歸而後言入者，鄭不可歸，魯不可入也。鄭人歸之，魯人受之，其罪一也。入者，受之之辭。宛不氏，未命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此言「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者，甚之也。諸侯日熾，紛紛籍籍，相與爲群，歃血要言，自是卒不可制也。瓦屋，周地。

八月，葬蔡宣公。

三月而葬。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公與莒人盟，非莒人之罪也。凡公與外大夫盟，内斥言公，外大夫稱人，惡在公也。

此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是也。內不言公，外書大夫名氏，惡在大夫也。莊十有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文二年「及晉處父盟」是也。浮來，莒地。

螟。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不氏，未命也。九年挾卒，同此。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南季，天子大夫。南，氏。季，字。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于付反。雪。

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也。未當大雨震電，既大雨震電，又不當大雨雪。甚哉！八日之間天變若此也。

挾卒。夏，城郎。

郎，魯地。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魯地。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此言「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者，公末年出入無度，不顧憂患于內，數會諸侯于外也。十一年時來之會同此。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古顏反。辛未，取郜。告。辛巳，取防。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甚矣！公與翬傾衆悉力共疾于宋，又浹日而取二邑，故君臣並録以疾之。菅，宋地。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戴，小國也。三國之師既退，鄭伯見利忘義，乘戴之弊，伐而

取之，其惡可知也。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郕，小國。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諸侯朝天子，禮也。諸侯朝諸侯，非禮也。斯皆周室不競，干戈日尋，以大陵小，小國不得已而爲之爾。是故齊、晉、宋、衛未嘗朝魯，而滕、薛、邾、杞來朝，奔走而不暇也。齊、晉、宋、衛未嘗來朝魯者，齊、晉盛也，宋、衛敵也。滕、薛、邾、杞來朝奔走而不暇者，土地狹陋，兵衆寡弱，不能與魯伉也。《春秋》之法，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踰境。凡書朝者，皆惡之也。

夏五月，公會鄭伯于時來。

時來，鄭地。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案：前年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此年五月「公會鄭伯于時來」，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甚矣！公二年之中與齊侯、鄭伯連兵自恣，以爲不道，其惡若此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公薨不地，弑也。孰弑之？桓公弑也。曷爲不言桓公弑？內諱弑也。故弑君之賊皆不書焉。不言葬者，以侯禮而葬也。隱雖見弑，其臣子請謚于周，以侯禮而葬，故不書焉。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一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二

孫復撰

桓公，名允，惠公子，隱公弟，桓王九年即位。桓，謚也。闢土服遠曰桓。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即位，常事。書者，桓弒隱自立，非天子命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垂，衛地。

鄭伯以璧假許田。

許田者，許男之田也。天子所封，不可假也。鄭與許接壤，故鄭伯以璧假其田。二國擅假天子之田，自恣若此，然猶愈乎用兵而取也。故曰「鄭伯以璧假許田」。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越，衛地。

秋，大水。

水不潤下也。昔者聖王在上，五事修而彝倫叙，則休驗應之，❶故曰：肅，時雨若；乂，時暘若；哲，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聖王不作，五事廢而彝倫攸斁，則咎驗應之，故曰：狂，常雨若；僭，常暘若；豫，常燠若；急，常寒若；蒙，常風若。春秋之世多災異者，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聖王不作者久矣，天下之災異多矣，悉書之則不可勝其所書矣。是故孔子惟日食與内災則詳而書之，外災則或舉其一，或舉于齊、鄭、宋、衛，則天下之異從可

❶「驗」，四庫本作「徵」。

見矣。

冬十月。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此言「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者，甚之之辭也。督肆禍心，既弑其君與夷，又殺其大夫孔父，可謂甚矣。故曰「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以誅之。孔父字者，天子命大夫也。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故春秋列國時或有之，宋孔父、鄭祭仲、魯單伯、陳女叔之類是也。

滕子來朝。

滕稱子者，案杞，公爵也。滕、薛，皆侯也。又《春秋》杞或稱侯，或稱伯，或稱子，皆降也。滕或稱侯，或稱子。稱侯，正也；稱子，降也。薛或稱侯，或稱伯。稱侯，正也，稱伯，降也。此蓋聖王不作，諸侯自恣，朝會不常。彼三國者力既不足，禮多不備，或以侯禮而朝，或以伯子而會，故孔子從而録之，以見其亂也。滕子朝弑逆之人，其惡可知。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弑君之賊諸侯皆得討之，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此言「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者，惡不討賊也。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本爲宋討賊。既而不討者，督弑殤公，桓弑隱，亦懼諸侯之討己，故翻然與督比周，同惡相濟，以成宋亂，受賂而返也。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其言「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者，甚之也。桓弑逆之人，受督弑逆之賂，以事于周公之廟，可謂甚矣。

秋七月，杞侯來朝。

滕子不月者，與督弑同月。

蔡侯、鄭伯會于鄧。九月，入杞。

七月杞侯來朝，九月魯人入杞，皆非禮也。不出主名，微者。

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至」者，春秋亂世，諸侯出入無度，危之也。案：公行一百七十六皆不以王事，舉其或往返踰時釁深惡重者，則書其「至」以危之，餘則否焉。是故書「至」者八十二也。

三年春正月。

群公之年書月則書王，明此正朔天王所班也。此不王而月者，桓弑隱自立，天子不能誅，若曰此正朔非天王所班，桓之所出也。不于元年二年見其罪者，元年方端本正始，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非桓之事，故此年從其出會齊侯以正其罪。

公會齊侯于嬴。

嬴，齊地。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齊侯、衛侯相命于蒲，非正也。雖無歃血要盟之事，古者諸侯非王事不踰境。蒲，衛地。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魯前年入杞，公今會杞侯于郕，自恣若此。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言日言朔，食正朔也。既，盡也。日有食之，陰侵陽，臣侵君之象也。凡日食，人君皆當戒懼，側身修德以消其咎。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小雅》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是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公會齊侯于讙。

公子翬氏者，桓公命也。孔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孔子之言，豈徒然哉！蓋傷周室陵遲，婚姻失道，無賢女輔佐君子致《關雎》后妃之德，以化天下也。是時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衛，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不可悉舉也。故自隱而下，夫人内女出處之蹟皆詳而録之，以懲以戒，爲萬世法。噫！夫夫婦婦，風教之始，人倫之本也。可不重乎？是故昬禮之重，莫重乎親迎。《詩》稱大姒之家「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于渭，則諸侯親迎其所來也遠矣。此言「公子翬如齊逆女」，「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皆非禮也。諸侯親迎不使卿，父母送女不踰境。公既使公子翬逆女，齊侯送姜氏來也，又自往會，非禮可知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

此齊侯送姜氏，公受之于讙也。公受姜氏于讙，不以讙至者，不與公受姜氏于讙也。故曰「夫人姜氏至自齊」，以正其義。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有年。

桓立十八年，唯此言「有年」者，是未嘗有年也。書者，著桓公爲國不能勤民務農若是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狩，冬田也。天子諸侯四時必田者，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講武經而教民戰也。豈徒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然禽獸多則五穀傷，不可不捕也。故因田以捕之，上以供宗廟之鮮，下以除稼穡之害。故田必以時，殺必由禮。田不以時謂之荒，殺不由禮謂之暴。惟荒也妨于農，惟暴也殄于物，此聖人之深戒也。常事書者，周之正

月，夏之十一月也。四時之田用孟月。正月公狩于郎，不時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宰渠伯糾，周大夫。渠，氏。伯糾，字也。桓公弒逆之人，桓王不能誅，反使宰渠伯糾來聘，此桓王之爲天子可知也。下無二時，脱之。七年同此。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此言「甲戌己丑陳侯鮑卒」，闕文也。蓋甲戌之下有脱事爾，且諸侯未有以二日卒者也。

夏，齊侯、鄭伯如紀。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周大夫。仍，國。叔，字也。其曰「仍叔之子來聘」者，父在使子之辭也。

葬陳桓公。城祝丘。

祝丘，魯地。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桓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叛王也。其言「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案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定四年「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曰「以」，此不使天子首兵可知也。桓王親伐下國，惡之大者。曷爲不使首兵？天子無敵，非鄭伯可得伉也。故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尊桓王，所以甚鄭伯之惡也。夫鄭同姓諸侯，密邇畿甸，桓王親以三國之衆伐之，拒而不服，此鄭伯之罪不容誅矣。人者，衆辭。

大雩。

雩，求雨之祭。建巳之月，常祀也。故經無六月雩者。建午建申之月，非常則書。謂之大者，雩于上帝也。天子雩于上帝，

諸侯雩于山川百神。魯，諸侯也，雩于山川百神，禮也。雩于上帝，非禮也。噫！是時周室既微，王綱既絶，禮樂崩壞，天下蕩蕩，諸侯之僭者多矣。舉于魯，則諸侯僭之從可見矣。然《春秋》魯史，孔子不敢斥也。其或災異非常改作不時者，則從而録之，以著其僭天子之惡。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此年秋「大雩」，六年「八月壬午大閲」，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之類是也。嗚呼！其旨微矣。

螽。音終。

螽，災也。

冬，州公如曹。

六年春正月，寔來。

闕文也。三傳咸謂寔來州公者，以上承五年「冬，州公如曹」，下無異事言之爾。然極考其説，義皆未安。竊謂「州公如曹」，「寔來」，其間文有脱漏也。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秋八月壬午，大閲。

八月，不時也。大閲，非禮也。大閲，仲冬簡車馬。八月，不時可知也。大閲、大蒐，謂天子田。

蔡人殺陳佗。

稱人以殺，討賊亂也。先儒言陳侯鮑卒，佗殺太子自立，故蔡人誘而殺之。然經無所見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同，世嫡，桓公子。其曰「子同生」者，無父辭也。桓弑逆之人，罪當誅絶，故以無父

之辭書之，所以甚桓公之惡也。

冬，紀侯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焚者，火之也。咸丘，附庸。以人攻之猶曰不可，火之則又甚矣。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生名，惡之大者也。此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武歸」，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是也。桓大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穀伯綏、鄧侯吾離不能致討，反交臂而來朝，故生而名之也。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烝，冬祭也。春興之，非禮也。祭祀從夏時，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也。四時之祭用孟月。

天王使家父來聘。

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

夏五月丁丑，烝。

夏五月丁丑烝，瀆亂之甚也。

秋，伐邾。

不出主名，微者。

冬十月，雨于付反。雪。祭側界反。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天子不親迎，取后，則使三公逆之。祭公，三公。書者，爲遂事起也。其言「祭公來」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也。桓王取后于紀，魯受命主之，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其曰「遂逆王后于紀」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既謀之，則當復命于天子。命之逆則逆之，不可專也。祭公不復命于王，專逆

王后于紀，故曰「遂」以惡之。不言「逆女」者，王后重矣，非諸侯夫人可得齊也，故不言「逆女」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此前年祭公所逆王后也。姜，紀姓。季，字。案：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不言齊姜歸于京師。此言「季姜歸于京師」者，不與「祭公遂逆王后于紀」也。王后天下母，取之逆之皆天子命，非人臣可得專也。「祭公遂逆王后于紀」，非天子命，故不曰「王后歸于京師」，而曰「紀季姜歸于京師」也。

夏四月。秋七月。冬，曹伯使其世子射音亦，又音夜。姑來朝。

諸侯相朝猶曰不可，況使世子乎？曹伯疾，使其世子射姑來朝，非禮也。

十年春，王正月。

此年書「王」者，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滅矣。

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衛侯不來，安之也。桃丘，衛地。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來戰于郎，不言侵伐者，不與齊、衛、鄭加兵于我也。郎，魯地。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不出主名者，三國無故加兵于我，不道之甚，故以三國自戰爲文也。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謀魯也。惡曹，地名，闕。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

三月而葬。

九月，宋人執鄭祭側界反。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宋人，宋公也。宋公執人權臣，廢嫡立庶以亂于鄭，故奪其爵。祭仲字者，天子命大夫也。突，忽庶弟。突不正，歸于鄭無惡文者，惡在祭仲爲鄭大臣不能死難，聽宋偪脅逐忽立突，惡之大者。況是時忽位既定，以鄭之衆，宋雖無道，亦未能畢制命于鄭。仲能竭其忠力以距于宋，則忽安有見逐失國之事哉？故《揚之水》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者，謂此也。嗣子既葬，稱子。鄭莊既葬，忽不稱子者，惡忽不能嗣先君，未踰年失國也，故參譏之。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之設切。

柔不氏，內大夫之未命者。蔡叔，蔡侯弟也。案：諸侯母弟未命爲大夫者，皆字。此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十五年「許叔入于許」，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莊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之類是也。折，魯地。

公會宋公于夫音扶。鍾。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口暫切。

夫鍾，郕地。闞，魯地。

十有二年春正月。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八月壬辰，陳侯躍卒。公會宋公于虛。音墟。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曲池，魯地。穀丘、虛、龜，宋地。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

再言丙戌者，羡文也。此盟與卒同日爾。且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此羡文可知。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此公及鄭伯伐宋也。不言公者，諱之也。初，宋人執鄭祭仲逐昭公，立公子突以親于鄭，突既而背宋與魯，故宋鄭交怨。公七月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八月會宋公于虛，音墟。十有一月又會宋公于龜，將平宋鄭，宋公不可，乃與鄭伯盟于武父以伐宋，丁未戰于宋。地以宋，則宋與戰可知也。不出主名者，不與公及鄭伯伐宋也，故以魯鄭自戰爲文。凡公專戶其事則諱之，此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之類是也。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齊以郎之戰未得志于魯，因宋鄭之仇，故帥衛、燕與宋伐魯。魯親紀而比鄭也，故會紀侯、鄭伯及齊師、衛師、宋師、燕師戰，以敗四國之師。不地者，戰于魯也。衛宣未葬，惠公出戰，其惡可知。燕戰稱師，重衆也。書者，惡七國無名之衆殘民以逞，不道之甚。郎戰在十年。

三月，葬衛宣公。夏，大水。秋七月。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無冰。

無冰，時燠也。《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燠。」

夏五。

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其日月舊史之有闕者不隨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無月者，後人傳之脱漏爾。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來盟者，求盟於我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嘗，秋祭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也。其言「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者，以不時與災之餘而嘗也。以不時與災之餘而嘗，此桓之不恭也甚矣！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案：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宋人怨突之背己也，故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以」者，乞師而用之也。謂四國本不出師，宋以力弱不足，乞四國之師而伐鄭爾。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此義也。然四國從宋伐鄭，助其不道，其惡亦可見矣。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者，諸侯貢賦不入周室，材用不足也。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桓王也。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突，厲公也。篡忽立，國人不與，故出奔蔡。凡諸侯不能嗣守先業以墮厥緒，荒怠淫虐結怨于民，上下乖離，播越失地，自取奔亡之禍者，皆生而名之。此年「鄭伯突出奔蔡」，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二十三年「莒子庚輿來奔」，哀十年「邾子益來奔」之類是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鄉曰「鄭忽出奔衛」，今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明忽世嫡當嗣也。凡諸侯大夫出奔與執，其反國也，或書「歸」，或書「復歸」，或書「入」，或書「復入」。歸者，善也。

復歸，不善也。入者，惡也。復入者，甚惡也。是故復入重于入，入重于復歸，不若歸之之善也。書「歸」善者，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成十五年「宋華户駕反。元自晉歸于宋」之類是也。「復歸」不善者，此言「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僖二十八年「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是也。「入」惡者，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襄三十年「鄭良霄自許入鄭」之類是也。「復入」甚惡者，成十八年「宋魚石復入于宋彭城」，襄二十三年「晉欒盈復入于晉」之類是也。忽世嫡當嗣，其言不善者，諸侯受國于天子，鄭世子忽其奔也，祭仲逐之；其歸也，祭仲反之，以其進退在祭仲而不在天子也。

許叔入于許。

許叔，許男弟。入者，惡入也。許叔入于許，不言出者，非大夫也。非大夫故略之。凡不言出者皆此義也。

公會齊侯于艾。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皆微國之君。案：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莊二十三年「蕭叔朝公」，皆字。此稱人者，賤其相與朝弒逆之人，貶之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音歷。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故鄭伯突入于櫟以偪之。櫟，鄭邑。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昌始反。伐鄭。

將納突在櫟，故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袲，鄭地。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未見納突，故復會于此。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公與宋、衛、陳、蔡之君比音被。謀，連兵伐

鄭納突，其惡可知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助篡伐正，踰時而返。

冬，城向。舒亮反。

不時也。下言十一月，則城向在十月矣。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衛侯不道，國人逐之，出奔。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二月丙午，公及邾儀父盟于趡。翠軌切。

黄，齊地。趡，魯地。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此公及齊師戰也。不言公者，諱之。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僖二十有二年「及邾人戰于升陘」刑。皆此義也。奚，魯地。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蔡桓侯無子。季，桓侯弟也。其言自陳歸于蔡者，桓侯卒，蔡季當立，時多篡奪，明季無惡，故曰「歸于蔡」，所以與許叔異也。

癸巳，葬蔡桓侯。

蔡，侯爵。書者，不請謚也。

及宋人衛人伐邾。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不言日，失之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桓無王，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書「王」者，《春秋》之法，「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絶矣。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王」無十年不書者也。

公會齊侯于濼。盧篤、力角二反。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濼之會，夫人在是也。不言公及夫人會齊侯于濼者，夫人之行甚矣，不可言及也。不可言及者，公弗能制也。後言「公與夫

人姜氏遂如齊」者，啓其致禍之由爾。《易》稱：「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桓公不能内正夫人之位，而與之外如彊齊，以取弒逆之禍，宜哉。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齊侯與夫人姜氏通，使人賊公，公薨于齊。不言弒者，諱之也。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九月而葬。桓，謚也。其曰「葬我君桓公」者，此臣子自謚，以公禮而葬也。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二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三

孫復撰

莊公名同，桓公子，莊王四年即位。

莊，謚也。勝敵克亂曰莊。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者，莊繼桓，天子命也。閔、僖亦如之。

三月，夫人孫于齊。

夫人，文姜。不言姜氏，貶之也。其言「孫于齊」者，諱奔也。内諱奔，公、夫人皆曰孫。此年「夫人孫于齊」，閔二年「夫人姜氏孫于邾」，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是也。文姜曷爲孫于齊？文姜與桓公接，練時懼其與祭，以是孫于齊也。文姜之惡甚矣。臣子雖不可討，王法其可不誅乎？故孔子去姜氏以貶之，正王法也。

夏，單伯逆王姬。

天子嫁女於齊，魯受命主之，故使單伯逆王姬。不言如京師者，不與公使單伯如京師逆王姬也。魯桓見殺于齊，天子命莊公與齊主婚，非禮也。莊公以親讎可辭而莊公不辭，非子也，故交譏之。單，采地。伯，字。天子命大夫。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魯主王姬者非一也，王姬之館故有常處，此言「築王姬之館于外」者，知齊讎不可接婚姻也。知齊讎不可接婚姻，故「築王姬之館于外」。與其築之于外，不若辭而勿主也。「夏單伯逆王姬」，「秋築王姬之館于外」，此公之惡從可見矣。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賞所以勸善也，罰所以懲惡也。善不賞惡不罰，天下所以亂也。桓弑逆之人，莊王生不能討，死又追錫之，此莊王之爲天子可知也。不書「天」者，脱之。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

王姬歸于齊。齊師遷紀、郱、蒲丁反。鄑、子斯反。郚吾。

齊欲滅紀，故遷其三邑。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夏，公子慶父帥師伐于餘丘。

于餘丘，附庸國。

秋七月，齊王姬卒。

外女不卒，此卒之者，公主其卒也。莊公忘父之讎，既主其嫁，又主其卒，不子之甚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酌。

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非禮也。禚，齊地。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乃狄反。會齊師伐衛。

溺，内大夫之未命者。衛侯朔在齊，故溺會師伐衛。溺會齊師伐衛，謀納朔也。

夏四月，葬宋莊公。五月，葬桓王。

禮，天子七月而葬。桓王十五年崩，至此乃葬，甚矣。

秋，紀季以酅攜。入于齊。

紀季，紀侯弟也。酅，紀侯邑也。酅，天子所封，非紀季可得有。齊欲併紀，紀季亡兄之親，取兄之邑以事于齊，其惡可知也。字者非他，諸侯之母弟未命者皆字爾。蔡叔、蔡季之類是也。

冬，公次于滑。

欲救紀也。滑，鄭地。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享，當時兩君相見之禮，非夫人所宜用也。其曰「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甚之也。祝丘，魯地。

三月，紀伯姬卒。

紀伯姬，隱二年紀裂繻所逆内女也。禮，諸侯絶傍期，姑姊妹女子嫁于國君者，尊與己同，則爲之服大功九月，常事也。故内女不卒之。此卒者，爲下「紀侯大去其國」、「六月齊侯葬紀伯姬」起。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紀侯大去其國。

大去其國者，身與家俱亡之辭也。案：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二年「紀季以酅入于齊」，齊肆吞噬，信不道矣。紀侯守天子土，有社稷之重，人民之衆，暗懦齷齪，不能死難，畏齊强脅，棄之而去，此其可哉！身去而國家盡爲齊有，故曰「紀侯大去其國」以惡之也。不言齊滅者，齊師未嘗加其都城矣。不言出奔者，非奔也。奔者，猶有其國家在焉爾。若紀侯者，身與國家俱亡者也。不名者，以見齊襄脅逐而去。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伯姬，内女，紀侯夫人也。紀侯大去其國，紀無臣子，故「齊侯葬紀伯姬」。齊侯不道，逐紀侯而葬伯姬，生者逐之，死者葬之，甚矣。齊侯之詐也若此。

秋七月。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父之讎不共戴天，莊公父親爲齊殺而遠與齊人狩。

五年春王正月。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文姜不安于魯，故如齊師。直曰「如齊師」，不爲會禮也。

秋，郳五兮切，國後爲小邾。黎來來朝。

郳，附庸也。附庸之君例書字，二十三年「蕭叔朝公」是也。此名者，以其土地微陋，其禮不足，賤之也。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此諸侯伐衛納朔也。不言納朔者，不與諸侯伐衛納朔也。朔行惡甚，國人逐之，奔齊，故天子不使反衛，明年王人子突救衛是也。公與諸侯連兵，不顧王命伐衛納朔，故貶諸侯曰某人某人。人諸侯則公之惡從可見矣。朔奔齊在桓十六年。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王人，微者也。稱子，尊王命也。尊王命所以重諸侯之惡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六月衛侯朔入于衛，王人子突不勝諸侯之師也。諸侯連兵伐衛，王人子突救之，不勝諸侯之師，故衛侯朔得入于衛，天子之威命盡矣，公與諸侯之罪不容誅矣，故言「伐」言「救」言「入」以著其惡。

秋，公至自伐衛。螟。

拒天子伐衛。

冬，齊人來歸衛俘。

此衛寶也。其言齊人歸之者，齊本主兵伐衛，故衛寶先入于齊。齊人歸之，魯人受之，其惡一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防，魯地。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常星，星之常見者也。常見而不見，此異之大者。隕，墜也。夜中星隕如雨，謂隕墜者衆也。

秋，大水。無麥、苗。

水不潤下，麥與禾黍之苗同時而死，故曰「無麥苗」。非謂一災不書，傷及二穀乃書

也。案：僖一穀亦書，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是也。此聖人指其所災而實録爾。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桓公既薨，夫人姜氏與齊侯會者，數矣。三年會于禚，四年饗于祝丘，五年如齊師，此年春會于防，冬會于穀。夫人與齊侯之行可知也。穀，齊地。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甲午，治兵。

先言「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後言「甲午治兵」者，惡内不知戰也。陳、蔡將入伐魯，出師于郎，待之可也。以敵之未至而始訓治之，此其可哉！夫民先教而戰，古之道也。故孔子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鄉使陳、蔡暴至而疾戰，則民無所措手足矣。

夏，師及齊師圍郕。成。郕降于齊師。秋，師還。

夏，及齊師圍郕。其言「郕降于齊師」者，齊主兵圍郕，制命在齊也，故曰「郕降于齊師」。《春秋》用師多矣，未有言「師還」。此言師還者，惡其與强讎覆同姓，踰時還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無知不氏，未命也。諸兒，襄公。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案：隱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此不地者，齊人即于國内殺之也。稱人以殺，討賊辭。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其器切。

公及齊大夫盟，納糾也。不名齊大夫者，公忘讎不復而與齊大夫謀納糾，非齊大夫之罪也，故斥言公而不名齊大夫。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晉大夫不名，

皆此義也。蒧，齊地。

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

夏，公伐齊，納子糾。其言「齊小白入齊」者，小白争立也。無知之亂，管仲、召忽以公子糾來奔，鮑叔牙以公子小白奔莒。小白自莒先入，故曰「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也。言入者，皆非世嫡。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九月而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音干。時，我師敗績。

此公及齊師戰于乾時也。不言公者，公伐齊納讎人之子，喪師于此，此惡之大者，諱之也。內不言敗，此言「我師敗績」者，羨文。蓋後人傳授妄有所增爾。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論語》稱：「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此言「齊人取子糾殺之」者，子糾，桓公兄，其次當立，桓公争國，取而殺之，甚矣。故曰「齊人取子糾，殺之」，所以重桓公之篡也。

冬，浚洙。音殊。

洙，水也。浚，深也。冬浚洙，畏齊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音杓。

報乾時之戰也。斥言公者，惡其伐齊納糾喪師乾時，不自悔過，復敗齊師于此也。長勺，魯地。

二月，公侵宋。

公既敗齊師于長勺，又退而侵宋，結怨二國。

三月，宋人遷宿。

宿，微國。天子封之，宋人遷之，其惡可知。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荆爲中國患也久矣。自方叔薄伐之後，入春秋肆禍復甚，聖王不作故也。此言「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者，荆敗蔡師于莘，獲蔡侯獻舞歸爾。不言「獲」者，不與夷狄獲中國也，❶故曰「以蔡侯獻舞歸」。名者，惡遂失國。莘，蔡地。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譚，小國，齊師滅之，故譚子奔莒。不名者，譚本無惡也。言奔，責不死社稷。不言出，國滅無所出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子斯反。

此言「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者，甚之也。公二年之中三敗齊、宋之師，可謂甚矣。鄑，魯地。

秋，宋大水。

水不潤下也。春秋之世災異多矣，不可悉書，故外災或舉其一，或舉其二，以見天下之異也。此年秋「宋大水」，二十年「秋，齊大災」，僖十六年「隕石于宋，五。六鷁五力反。退飛，過宋都」，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之類是也。

冬，王姬歸于齊。

群公受命主王姬者多矣，唯元年與此書者，惡公忘父之讎，再與齊接婚姻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音攜。

紀叔姬，伯姬之媵也。酅，紀季之邑也。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叔姬至此而歸于酅者，歸于季也。歸者，嫁辭。以伯姬之媵而歸于季，非其所歸也，亂也。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

❶「夷狄」，四庫本作「蠻荆」。

萬不氏，未命也。「及其大夫仇牧」，甚之之辭也。與桓二年宋督義同。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弑君之賊當急討之。萬八月弑莊公，十月出奔陳，宋之臣子緩不討賊若此。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北杏之會桓公獨書爵者，孔子傷周道之絶也。桓公既入，乘天子衰季，將霸諸侯攘夷狄救中國以尊周室，乃合宋人、陳人、蔡人、邾人于此，首圖大舉。夫欲責之深者必先待之重，故北杏之會獨書其爵以與之。北杏，齊地。

夏六月，齊人滅遂。

此桓公滅遂也。其稱人者，以其救中國之功未見，滅人小國貪自封殖，貶之也。何哉？桓公貪土地之廣，恃甲兵之衆，驅逐逼脅以强制諸侯。懼其未盡從也，約之以會，要之以盟，臨之以威，束之以力。有弗狥者，小則侵之伐之，甚則執之滅之。其實假尊周之名以自封殖爾。故此年滅遂，十四年伐宋，十五年伐郳，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我西鄙，二十年伐戎，二十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三十年降鄣，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皆稱人以切責之。遂，小國。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公不及北杏之會，桓既滅遂，懼其見討也，故盟于此。柯，齊地。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諸侯伐宋，宋人背北杏之會也。

夏，單音善。伯會伐宋。

此公使單伯會伐宋也。桓以諸侯伐宋本

不期會，魯自畏齊桓，故夏使單伯會伐宋。三國稱人獨書單伯者，吾大夫不可言魯人故也。

秋七月，荆入蔡。

荆入蔡，齊桓未能救中國也。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音眷。

此桓既服宋，會單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于鄄也。經以單伯主會爲文者，凡會盟，公或大夫往則皆以魯主會爲文。《春秋》，魯史故也。内不與則曰某人某人會于某。十五年「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昭二十七年「晉士鞅、宋樂祁黎、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之類是也。鄄，衛地。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夏，夫人姜氏如齊。

齊侯既死，文姜不安于魯，故如齊。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

宋主兵，故序齊上。郳，宋附庸，叛，故伐之。

鄭人侵宋。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鄭背鄄之會侵宋，故齊桓帥諸侯伐之。齊序宋下者，與伐郳義同。

秋，荆伐鄭。

荆伐鄭，桓未能救中國可知也。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會，公會也。同者，同畏桓也。桓非命伯，伐鄭之後兵威既振，于是諸侯乃相與畏服焉。不言公者，諱之也。然桓會多矣，不可皆不見公，故于此一諱之也。

邾子克卒。

郳稱爵者，始得王命列爲諸侯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稱人以執，惡桓也。詹不氏，未命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同盟于幽而春執鄭詹，安用同盟？不稱行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詹自齊逃來，以歸可知也。

夏，齊人殲于遂。

齊人殲于遂，不戒也。齊侯滅人之國，使人戍之而不戒焉，此自戕之道也。噫！齊人殲于遂，自殲也。鄭棄其師，自棄也。

秋，鄭詹自齊逃來。

鄭詹自齊逃來，未得歸于鄭也。言逃來，懼齊之甚。

冬，多麋。忙悲反。

麋，山澤皆有，言多者，以多爲異爾。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不言朔，不言日，日朔俱失之也。

夏，公追戎于濟西。

案：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于酅，弗及。先言侵而後言追，此不言侵伐者，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書者，譏內無戎備。

秋，有蜮。又作蜮，音或，短狐也。

蜮含沙射人爲災。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媵書者，爲遂事起也。公子結受命媵陳人之婦，不受命與齊侯、宋公盟。結矯命專盟，故曰「遂」以惡之，非謂大夫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專之可也。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襄二年「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

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孔子皆譏之，何獨與公子結也？若以書至鄄爲出境乃得專之，則公子遂自京師如晉，仲孫蔑會晉荀罃自戚城虎牢，豈非出境也哉？況秋與齊侯、宋公盟，而冬齊人、宋人、陳人加兵于魯，非所謂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也。陳稱人者，媵不當書，故略言之也。

夫人姜氏如莒。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桓帥宋、陳伐我西鄙，討鄭詹也。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文姜行惡，比年如莒。

夏，齊大災。

災，火災也。言大者，其災甚也。

秋七月。冬，齊人伐戎。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八月而葬。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所景反。

肆，放也。眚，過也。肆大眚者，罪惡無不赦之辭也。《書》稱「眚災肆赦」，《易》曰「赦過宥罪」，此天子之事也。天子尚爾，況諸侯乎？莊公肆大眚，非正也，亂法易常者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此言「陳人殺其公子御寇」者，譏專殺也。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也。何哉？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于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況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

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其無王也甚矣！故孔子從而録之以誅其惡。觀其專殺之罪雖一，而重輕之惡有三。殺世子母弟則稱君，稱君者甚之也。殺大夫不以其罪則稱國，稱國者次之也。殺有罪則稱人，稱人者又次之也。殺世子母弟稱君者：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才禾反。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佞夫」之類是也。殺大夫不以其罪稱國者：僖七年「鄭殺其大夫申侯」、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之類是也。殺有罪稱人者：此年「陳人殺其公子御寇」、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士縠」、户木反。昭八年「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之類是也。

夏五月。

《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言「夏五月」者，蓋五月之下有脱事爾。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此公盟也。不言公者，高傒伉也。高傒敵公而盟，伉孰甚焉。

冬，公如齊納幣。

母喪未終，其惡可知也。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祭側界反。叔來聘。

祭叔來聘，非天子命也，故不言使。其曰「來聘」，惡外交也。祭叔，周大夫。祭，采地。叔，字。

夏，公如齊觀社。

諸侯非享覲不踰境，公如齊觀社，非禮也。

公至自齊。荆人來聘。

荆十年敗蔡師于莘，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曰荆。此稱人者，以其能慕中國，修禮來聘，少進之也。

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

諸侯相朝，非禮也。朝于内猶曰不可，況朝于外乎？故曰「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以交譏之。蕭，附庸國。叔，字。

秋，丹桓宫楹。冬十有一月，曹伯射音亦，又音夜。姑卒。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公會齊侯盟于扈，謀逆姜氏也。公二年之中，納幣觀社及齊侯遇于穀，比犯非禮，今又會盟于扈，甚矣！扈，齊地。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宫桷。

公將納夫人，故飾宫廟以夸侈之。秋丹桓宫楹，春刻桓宫桷，皆非禮也。案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宫災者，親廟切近不忍稱其謚。此斥言「丹桓宫楹」、「刻桓宫桷」者，惡莊不子，忘父之怨，侈宗廟以夸讎女也。

葬曹莊公。夏，公如齊逆女。

常事書者，以見公婚之不時也。案：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公十四年即位。此年如齊逆女，公即位二十四年，年三十七歲矣。公即位二十四年、年三十七歲始得成婚于齊者，文姜制之，不得以時而婚爾。故其母喪未終如齊納幣，圖婚之速也。

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公親迎于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非所以奉先公而紹後嗣也，不亂何待？故曰「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以惡之。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大夫宗婦者，同宗大夫之婦也。覿，見也。夫人姜氏既入，莊公欲夸寵之，故使同宗大夫之婦用幣以見，非謂大夫宗婦同贄而見也，故不言及。夫三帛、二生、一死，男

子之贄也。婦人榛、栗、棗、脩，告虔而已。公使大夫宗婦覿用幣，甚矣！

大水。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郭公。

杜預謂「羈，曹世子」、「赤，曹僖公」者，以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其文相類爾。案：《史記・曹世家》及《年表》：「僖公名夷。」至如《公羊》、《穀梁》言「赤，郭公名」者，理亦不安。竊謂去聖既遠，後人傳授，文有脱漏爾，故其義難了。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汝）叔來聘。

女叔不名，天子之命大夫也。女，氏。叔，字。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案：日食三十六，書「鼓用牲」者三。此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是也。鼓常事書者，止譏其用牲耳。

伯姬歸于杞。

隱二年書「紀裂繻來逆女」，此不言逆者，天下日亂，婚禮日壞，逆者非大夫也。逆者非大夫，故不言逆。僖二十五年「季姬歸于鄫」，成九年「伯姬歸于宋」之類是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鼓，用牲于社于門，非禮也。

冬，公子友如陳。

如陳者，聘也。內朝聘皆曰如。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曹殺其大夫。

稱國以殺，不以其罪也。不書名氏者，脱

之。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皆此義也。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公會杞伯姬于洮，非禮也。洮，魯地。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孔子稱：「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案：桓公之會十有五。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鄄，眷。十五年會鄄，十六年會幽，此年會幽，僖元年會檉，赤呈反。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止，七年會甯母，八年會洮，他刀反。九年會葵丘，十三年會鹹，十五年會牡丘，十六年會淮是也。孔子止言其九者，蓋十三年會北杏桓始圖伯，其功未見；十四年會鄄又是伐宋諸侯；□僖八年會洮，十三年會鹹，十五年會牡丘，十六年會淮，皆有兵車也，故止言其會之盛者九焉。此聖人貴禮義賤武力之深旨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大夫非君命不越境，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非禮也。原仲，陳大夫。字者，天子命大夫也。

冬，杞伯姬來。

歸寧常事也，故不書焉。凡內女直曰來者，惡其無事而來也。

莒慶來逆叔姬。

不言來逆女者，惡其成禮于魯也。案：婚禮親迎至夫國而後成禮。莒慶成禮于魯，故不言逆女以斥之。叔姬，莊公女。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叔姬」同義。

杞伯來朝。公會齊侯于城濮。音卜。

城濮，衛地。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前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衛侯不至，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不服罪也。以衛主齊者，衛受伐也。《春秋》之義，伐者爲客，受伐者爲主，故曰「衛人及齊人戰」。不地者，戰于衛也。敗稱師此稱人者，不以師敗乎人也。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荆二十三年來聘稱人，此不稱人者，以其創艾中國，❶復狄之也。❷

冬，築郿。音眉。

功大曰城，小曰築。

大無麥、禾。

冬書「大無麥、禾」者，簡言之也。此秋大無麥，冬大無禾爾，不可言秋大無麥、冬大無禾，故簡言之也。《書》曰：「土爰稼穡，稼穡作甘。」大無麥、禾，土失其性也。穀於民食最重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不言如齊者，不與莊公使臧孫辰告糴于齊也。上言「大無麥、禾」，則百姓飢矣。其言不與莊公使臧孫辰告糴于齊者，病莊公也。莊公爲國久矣。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畜，九年耕必有三年之畜，三十年通之，雖有水旱蟲螟，民無不足者。莊公爲國二十八年而無一年之畜，非所以爲國也。臧孫辰，公子彄起侯反。曾孫。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廄。

惡不愛民也。「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

❶ 「中國」，四庫本作「諸夏」。

❷ 「狄」，四庫本作「貶」。

羅于齊」，則民飢矣。延廄雖壞，未新可也。莊公春新延廄，不愛民力若此。

夏，鄭人侵許。秋，有蜚。扶味反。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叔姬十二年歸于酅。攜。卒于酅。

城諸及防。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師次于成。秋七月，齊人降鄣。音章。

案：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先言「圍」而後言「降」。此直書「齊人降鄣」者，惡齊强脅，且見鄣微弱不能伉齊之甚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媵而卒葬之者，歸于酅，卒于酅，皆非其所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凡救日食，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孔子書「鼓用牲」者，止譏其用牲耳，非謂九月不鼓也。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子禮反。齊人伐山戎。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夏四月，薛伯卒。築臺于薛。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戎捷，伐山戎之所得也。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

秋，築臺于秦。

莊比年興作，今又一歲而三築臺，妨農害民莫甚乎此。薛、秦，魯地也。

冬，不雨。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魯邑，曲阜西北有小穀城。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公子牙，桓公子，莊公庶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路寢，正寢。公薨于路寢，正也。凡公薨皆書其所在者，謹凶變也。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子般，莊公太子，未踰年之君也。莊公未葬，故不名。薨不地者，降成君也。此與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義同。

公子慶父如齊。狄伐邢。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三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四

孫　復　撰

閔公名開，莊公子，惠王十六年即位。閔，謚也。在國逢難曰閔。

元年春王正月，齊人救邢。

桓未能帥諸侯以往，故猶稱人。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十一月葬。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季子來歸。

秋，公與齊侯盟于落姑，以納季子，故季子來歸。何也？莊公薨，子般卒，閔公沖幼，慶父與夫人通，勢傾公室不朝夕。國人汹汹，思得季友以平內亂，故曰「季子來歸」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不言出，公子之未命者也。落姑，齊地。

冬，齊仲孫來。

仲孫，齊大夫。非齊侯命，故不稱使。非齊侯命則奔也。不言奔者，非奔也，仲孫私來也。仲孫私來，故曰「齊仲孫來」以惡之。此與隱元年「祭伯來」義同。字者，天子命大夫。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陽，微國。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吉禘于莊公，非禮也。魯以周公禘于太廟，此天子大祭，非諸侯可得用也。謂之吉者，莊公薨二十二月未可吉也，故曰「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以著其僭天子之惡。不言莊宫者，明未三年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此慶父弒也。不言慶父弒者，諱之也。内諱弒，故弒君之賊皆不書焉。不葬者，義與隱公同。

九月，夫人姜氏孫遜。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

公子慶父、夫人姜氏同惡之人也。夫人孫于邾，故慶父出奔莒。書者，深惡季子緩不討賊也。案：元年公與齊侯盟于落姑以納季子，季子來歸，獨執國命。當是時以魯之衆，因齊之力，討慶父而戮之，勢甚易爾。而季子不能也，使閔公遽罹弒逆之禍，悲哉！

冬，齊高子來盟。

案：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此不言使者，高子請來結盟于我也。閔公遇弒，慶父未討，季友立僖，僖又非正，高子請來結盟于我以定僖公之位，故不言使。僖四年「楚屈俱勿反。完來盟」皆此義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鄭棄其師。

鄭棄其師，惡鄭伯也。豈奔潰離散云乎哉？鄭伯有其師無其將。將者，百姓之司命也。鄭伯以百姓之命授之匪人，非棄而何？故曰「鄭棄其師」以惡之。噫！鄭棄其師，梁亡，皆自取之也。梁亡見僖十九年。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四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五

孫復撰

僖公名申，莊公子，閔公庶兄，惠王十八年即位。僖，謚也。小心畏忌曰僖。

元年春王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桓自滅遂二十年用師征伐皆稱「人」者，以其攘夷狄救中國之功未著，微之也。案：莊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元年齊人救邢，桓未能率諸侯以往，故猶稱「人」焉。至此稱「師」者，以其能合二國次于聶北救邢。齊桓攘夷狄救中國之功漸見，少進之也。然猶有次焉。先言「次」而後言「救」者，譏緩于救患也。滅遂在莊十三年。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桓公不急救患，故邢遷于夷儀。邢人已遷，三國之師乃往助城之，故曰「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也。夷儀，邢地。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夫人，哀姜也。閔二年孫于邾，桓公取而殺之。不言殺者，諱之也。其言「齊人以歸」者，以其尸歸也。哀姜與弒閔公，桓公討而殺之，正也。然以其尸歸，此則甚矣。夷，齊地。

楚人伐鄭。

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稱「荆」，二十三年來聘始進稱「人」，二十八年伐鄭稱「荆」，反狄之。今曰「楚

人伐鄭」者，以其兵衆地大，漸通諸夏，復其舊封，比之小國也。故自此十數年侵伐用兵皆稱「人」焉。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赤呈反。

楚人伐鄭，故桓合諸侯于檉。公有母喪，出會，非禮也。檉，宋地。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公檉會方退，親敗邾師于偃，其惡可知。偃，邾地。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力知反。獲莒挐。女居反，又女加反。

討慶父也。其言「獲莒挐」者，不可言獲莒人爾。莒大夫不氏，未命也。慶父閔二年奔。酈，魯地。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此夫人哀姜之喪也。不稱姜者，貶之也。案：孫于邾不貶，此而貶者，孫于邾不貶不以子討母也，此而貶者正王法也。不去氏，殺子之罪比文姜殺夫差輕。孫邾在閔二年。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此會檉，諸侯城楚丘也。不言諸侯者，桓公怠于救患，諸侯不一也。桓公怠于救患，諸侯不一則孰城之？魯城之也。案：閔二年狄入衛，覆彼國家，君死民散，桓公視之不救，其怠于救患可知也。桓公怠于救患，故諸侯不一。諸侯不一，故魯城之。襄五年「戍音庶。陳」，十年「戍鄭虎牢」皆此義也。然則善與？非善也。此桓公之命城楚丘以存亡國，曷以謂之非善？雖曰桓公之命城楚丘以存亡國，與其亡而存之，不若未亡而救之之善也。楚丘，衛邑。不言城衛者，衛未遷也。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虞師、晉師滅夏陽。夏，一作下。

虞師、晉師滅夏陽，虞序晉上者，虞主乎滅夏陽也。案：隱五年「邾人、鄭人伐宋」，莊十五年「宋人、齊人、邾人伐郳」，邾序鄭上，宋序齊上，此虞主乎滅夏陽可知也。夏陽，微國。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

楚故也。貫，宋地。

冬十月，不雨。

不雨一時即書者，僖公憂民懼災之甚也。

楚人侵鄭。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徐人取舒。六月雨。

秋，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

陽穀，齊地。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涖，臨也。凡言涖盟者，受盟于彼也。來盟者，受盟于我也。

楚人伐鄭。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音刑。

桓之病楚也久矣，故元年會于檉，二年盟于貫，三年會于陽穀，以謀之。是時楚方强盛，勢陵中國，不可易也。蔡，楚與國。故先侵蔡，俟其兵震威行，然後大舉。蔡既潰，遂進師，次于敵境。陘，楚地。

夏，許男新臣卒。

夏，許男新臣卒于師。不言師者，桓公之行，諸侯安之，與國内同也。

楚屈俱勿反。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音紹。陵。

案：成二年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去逆反。克、衛孫良

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搴，齊師敗績。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此不言使者，楚子聞蔡潰，桓師及境，大懼，屈完請盟于師也。屈完，❶楚之爲政者也。桓公許焉，乃退師與屈完盟于召陵，故曰「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也。案：元年桓公救邢城邢皆曰某師某師，此合魯、衛、陳、鄭七國之君侵蔡遂伐楚書爵者，以其能服强楚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始著也。故自是征伐用師皆稱爵焉。夫楚，夷狄之鉅者也，乘時竊號，斥地數千里，恃甲兵之衆，猖狂不道，創艾中國者久矣。桓公帥諸侯一旦不血刃而服之，師徒不勤，諸侯用寧，訖桓公之世截然中國無侵突之患，此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可謂著矣。故孔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正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召陵之盟專與桓也。孔子揭王法撥亂世以繩諸侯，召陵之盟專與桓者非他，孔子傷聖王不作，周道之絶也。夫《六月》、《采芑》、《江漢》、《常武》美宣王中興，攘夷狄救中國之詩也。使平、惠以降，有能以王道興起如宣王者，則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在乎天子，不在乎齊桓、管仲矣，此孔子所以傷之也。召陵，楚地。

齊人執陳轅濤塗。

陳轅濤塗，陳大夫。稱人以執，不得其罪也。桓公既與陳侯南服强楚，歸而反執陳轅濤塗，其惡可知也。

秋，及江人、黄人伐陳。

內言「及」，外稱「人」，皆微者也。

❶ 自「屈完楚之爲政者」至「孔子所以傷之也」三百二十三字，四庫本無。

八月，公至自伐楚。

出踰二時。

葬許穆公。冬十有二月，公孫兹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桓公執陳轅濤塗，執非其罪。秋，使魯人、江人、黄人伐陳。冬，又會公孫兹、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甚矣！公孫兹，公子牙子。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世子，世君位者也。稱君以殺世子，甚之也。獻公五子，世子申生，次重耳，次夷吾，次奚齊，次卓子，皆申生庶弟也。獻公愛奚齊，欲立之，乃殺世子申生，可謂甚矣。

杞伯姬來朝其子。

伯姬，内女。來朝其子者，以其子來朝也。諸侯來朝猶曰不可，杞伯姬來朝其子，非禮可知。

夏，公孫兹如牟。

牟，微國。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此桓帥諸侯致王世子于首止也。經言「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者，不與桓致王世子，使與諸侯齊列也。故先言公及諸侯而後言會王世子以尊之。尊王世子，所以重桓之惡也。首止，衛地。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不言王世子者，會猶可言也，盟之則甚矣。王世子，世天下者也，非諸侯可得盟也。鄭伯逃歸不盟者，鄭伯不肯受盟故逃歸。言逃，懼齊之甚。

楚人滅弦。弦子奔黄。

此言楚人滅弦者，惡桓不能救也，故弦子不名。十年狄滅温，十二年楚人滅黄，同此。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冬，晉人執虞公。

稱人以執，惡晉侯也。五等之制，雖其國家、宫室、車旗、衣服、禮儀之有差，而天子命之南面稱孤，皆諸侯也。其或有罪，方伯請于天子，命之執則執之，不得專執也。有罪猶不得專執，況無罪者乎？春秋之世，諸侯無小大，唯力是恃，力能相執則執之，無復請于天子，故孔子從而録之，正以王法。或則稱侯以著其惡，或則稱人以奪其爵。稱侯以著其惡者，謂雖非王命，執得其罪，其罰輕，故但著其專執之惡。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之類是也。稱人以奪其爵者，謂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其罰重，故奪其爵。此年「晉人執虞公」、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之類是也。

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鄭伯逃首止之盟，故桓帥諸侯伐鄭，圍新城。新城，鄭邑。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冬，公至自伐鄭。

出踰三時。

七年春，齊人伐鄭。夏，小邾子來朝。

小邾子，邾之别封也。故曰「小邾子」以别之。

鄭殺其大夫申侯。

鄭殺其大夫申侯，稱國以殺，不以其罪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言鄭世子華者，齊人伐鄭未已，鄭伯懼，欲

求成于齊，故先使世子華受盟于甯母也。甯母，魯地。

曹伯班卒。公子友如齊。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王人，微者也，序于諸侯之上者，《春秋》尊王，故王人雖微，序于諸侯之上也。洮，魯地。

鄭伯乞盟。

此以其逃首止之盟乞之也。齊人連年伐鄭，世子華雖受盟甯母，鄭伯猶懼見討，故自乞盟于此也。乞者，卑請之辭。

夏，狄伐晉。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禘，天子大祭。夫人，成風也。不言風氏者，成風，僖公妾母，嫁非廟見，不得與祭。僖公既君，欲尊其母，故因此秋禘用夫人之禮致于太廟，使之與祭也。妾母稱夫人，僭之大者，故不言風氏以貶之。案：莊元年「夫人文姜孫于齊」，貶去姜氏。此不言風氏，其貶可知也。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書崩不書葬者，得常也。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音禦。說音悦。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桓以諸侯致宰周公于葵丘。經以宰周公主會爲文者，不與桓以請侯致天子三公也。宋在喪，故稱子。葵丘，宋地。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直曰伯姬，未適人也。未適人卒者，許嫁則服，服則得常，常則不書。書者，譏不服也。十六年鄫似陵反。季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皆此義也。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桓公圖伯，内帥諸侯，外攘夷狄，討逆誅亂，以救中國。經營馳驟，出入上下三十年，勞亦至矣。然自服强楚，其心乃盈，不能朝于京師，翼戴天子，興衰振治以復文武之業。前此五年致王世子于首止，今復致宰周公于葵丘，觀其心也，盈已甚矣。《孟子》稱「五伯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立子，❶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者，豈美桓哉？蓋疾當時諸侯有所激而云爾。故曰：「五伯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伯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此葵丘之盟，桓公之惡從可見矣。

甲子，晉侯佹音鬼。諸卒。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奚齊，未踰年之君也。其言「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者，奚齊庶孽，其母嬖，獻公殺世子申生以立之，《春秋》不與，故曰「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以惡之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公始朝齊也。不主者，朝齊安之，與他國異也。十五年如齊，同此。

狄滅温，温子奔衛。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者，甚之之辭也。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音于。夷及其大夫孔父」，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捷及

❶「立」，四庫本作「樹」。

其大夫仇牧」，其義一也。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晉殺其大夫里克。

里克弒奚齊、卓子，不以討賊辭書者，惠公殺之不以其罪也。惠公立，懼其又將賊己，以是殺克也，故不得從討賊辭。

秋七月。冬，大雨于付反。雪。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普悲反。鄭父。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參譏之也。

秋八月，大雩。冬，楚人伐黃。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夏，楚人滅黃。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衛地。

秋九月，大雩。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諸侯不序者，會鹹諸侯也。杞微弱，上下同心，一力而城之，故曰「諸侯」，所以與「城楚丘」異也。緣陵，杞邑。

夏六月，季姬及鄫似陵反，或作繒。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内女嫁曰「歸于某」，隱二年「伯姬歸于紀」，莊二十六年「伯姬歸于杞」之類是也。出曰「來歸」。宣十六年「郯伯姬來歸」、成五年「杞叔姬來歸」之類是也。無事而來則曰「來」。莊二十七年「杞伯姬來」、僖二十八年「杞伯姬來」之類是也。季姬上無歸鄫之文，則是未嫁者也。此年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明年九月季姬歸于鄫，是季姬先與鄫子遇于防，而後乃嫁于鄫也。此季姬之行不正可知矣。

故稱「及」稱「遇」稱「使」以著其惡。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山名。鹿，山足也。其言沙鹿崩者，謂山連足而崩爾。《詩》曰：「百川沸騰，山冢崒崩。」山冢崒崩猶以爲異，况連足而崩乎？此異之甚者。

狄侵鄭。冬，蔡侯肸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楚人伐徐。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言「次」言「救」者，惡諸侯緩于救患也。諸侯既約救徐，而遣大夫往，此緩于救患可知也。公孫敖，公子慶父子。牡丘，衛地。

夏五月，日有食之。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楚與國。

八月，螽。九月，公至自會。

暴露師衆三時。

季姬婦于鄫。

不書逆者，微也。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大夫之廟書者，夷伯僭也。春秋亂世，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故此一見大夫之僭焉。夷，謚。字者，天子命大夫。

冬，宋人伐曹。楚人敗徐于婁林。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春秋》用兵，大夫生得曰「獲」。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拏」，女居、女加二反。宣二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之類是也。未有諸侯獲諸侯者。此言「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者，賤晉侯、疾秦伯之辭也。賤晉侯、疾秦伯者，晉侯失道，

不顧人命以起此戰，秦伯獲之則又甚矣。故言「戰」言「獲」以著其惡。不言「以歸」者，舉重也。韓，晉地。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五力反。退飛，過宋都。

五石，異之甚者也。六鷁，異之細者也。故曰「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都」也。其言「是月」者，不可再書「正月」故也。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公子季友卒，字者，天子命大夫也。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夏，滅項。

此齊人、徐人滅項也。上言「齊人、徐人伐英氏」，下言「滅項」，此齊人、徐人滅項可知也。英氏，楚與國。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九月，公至自會。

踰三時。卞，魯地。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齊桓公六子無嫡，長公子無虧，次惠公元，次孝公昭，次昭公潘，次懿公商人，次公子雍。桓公卒，無虧立。五公子並争，齊大亂。宋襄以諸侯伐齊，孝公故也。

夏，師救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魚免反，又音言、音彦。齊師敗績。

宋師伐齊，以五月敗齊師于甗。無虧死，遂立孝公。案：二十七年齊昭卒，八月葬齊孝公，此立孝公可知也。《春秋》之義，伐者爲客，受伐者爲主。此以宋主齊者，不與宋襄伐齊也。宋襄伐人之喪，擅易人

之主，甚矣。酅，齊地。

狄救齊。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九月而葬。

冬，邢人、狄人伐衛。

邢人、狄人伐衛，救齊也。狄稱人者，善救齊。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宋人執滕子嬰齊，不得其罪也。滕子名者，惡遂失國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鄫子不及曹南之盟，故會盟于邾。「邾子執鄫子用之」，用之爲牲，歃血以盟也。諸侯不得相執，邾人不道，執鄫子用之。天子不能誅也，悲夫！

秋，宋人圍曹。衛人伐邢。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内不出主名，外稱人，皆微者。

梁亡。

梁亡，惡不用賢也。梁伯守天子土，有宗廟社稷之重，有軍旅民人之衆。左右前後朝夕與爲治，莫有聞者，是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也。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不亡何待？故直曰「梁亡」，以惡之。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城郭門户皆有舊制，壞則修之。常事書者，譏其侈泰妨農功，改舊制也。案：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廄」不言「作」，此言「作」，改舊制可知也。

夏，郜音告。子來朝。五月乙巳，西宮災。

西宮，公別宮也。

鄭人入滑。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狄稱人者，猶與中國故也。

冬，楚人伐隨。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齊桓公死，宋人欲宗諸侯，故盟于鹿上。鹿上，宋地。

夏，大旱。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宋襄合諸侯于盂，以致楚子。楚子怒執宋公以伐宋。不言楚子執宋公以伐宋者，不與楚子執宋公以伐宋也。故以諸侯共執爲文，所以抑强夷而存中國也。然則楚稱子者，案：吴、楚本子爵，入春秋始則曰「荆」、曰「楚」、曰「吴」，終則稱「人」、稱「子」。楚始謂之「荆」者，楚先吴僭，罪大貶重，猶曰荆州之夷也。既而曰「楚」曰「吴」者，君臣同辭以國舉之也。終則稱「人」稱「子」者，以其漸同中國，與諸侯會盟及修禮來聘。稱「人」，少進也；稱「子」，復舊爵也。吴楚之君狂僭之惡，罪在不赦，固宜終春秋之世貶之。孔子不終春秋之世貶之者，傷聖王不作，中國失道之甚也。盂，宋地。

冬，公伐邾。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楚人，楚子也。不言楚子者，以其執宋公伐宋，貶之也。捷，宋捷也。不言宋捷者，不與楚捷于宋也。莊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言齊侯言戎捷。缺。❶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楚子執宋公以伐宋，公懼，故「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不言楚子釋宋公者，不與楚子專釋也。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其俱反。

公伐邾取須句，言「伐」言「取」者，惡公伐

❶「缺」，四庫本作「義同」。

郲非以其罪，利其土地。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鄭即楚故也。案：莊十六年荆伐鄭，二十八年荆伐鄭，僖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人侵鄭，三年楚人伐鄭，鄭不即楚此而即者，齊桓既死，宋襄不能與楚伉也。

秋八月丁未，及郲人戰于升陘。音刑。

此公及郲人戰也，不言公者，公不道。伐郲取須句以起此戰，惡之大者，故曰「及郲人戰于升陘」以諱之也。升陘，魯地。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鄭，楚與國也，故楚人伐宋。冬十有一月，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襄公傷焉。噫！宋襄無齊桓之資，欲紹齊桓之烈，帥諸侯以致强楚，故盂之會見執受伐，今復與楚争鄭以起此戰，喪師泓水之上，身傷，七月而死，爲中國羞。惜哉！泓，宋水。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楚人敗宋公于泓，齊侯視之不救而又加之以兵，故「伐」「圍」並書，以誅其惡。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傷于泓故。

秋，楚人伐陳。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狄伐鄭。秋七月。冬，天王出居于鄭。

襄王也。周無出，此言出者，惡襄王自絶于周，則奔也。其言「居于鄭」者，天子至尊，故所至稱居，與諸侯異也。

晉侯夷吾卒。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衛侯名者，孔子傷天下之亂，時無賢伯。邢、衛皆齊桓所存之亡國也，衛侯不念桓

公之大德，以絶先祖之支體，甚矣！故生而名之也。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宋蕩伯姬來逆婦。

伯姬，内女嫁爲宋大夫蕩氏妻，爲其子來逆婦也。伯姬自爲其子來逆婦，非禮也。

宋殺其大夫。

稱國以殺，不以其罪也。不稱名氏者，與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義同。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頓子迫于陳，懼而奔楚，故「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頓，微國。

葬衛文公。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舒亮反。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音擕。弗及。

侵稱「人」、追稱「師」者，不可言公追齊人故也。至酅弗及者，譏魯失戎備，明齊人已去而追之爾。酅，齊地。

夏，齊人伐我北鄙。衛人伐齊。公子遂如楚乞師。

齊再伐我，故公子遂如楚乞師。夫國之大小、師之衆寡皆有王制，不可乞也。書者，惡魯不能内修戎備而外乞師于夷狄。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夔，楚同姓國。不名者，略夷狄。

冬，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楚，❶夷狄也。齊，中國。以夷狄伐中國固甚不可，而又取其地焉，此公之惡可知也。

公至自伐齊。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夏六月庚寅，齊

❶「楚夷狄也」至「固甚不可」十七字，四庫本作「魯既不能内修戎備而乞師于荆楚以伐太公之後」。

侯昭卒。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春，杞子來朝。秋，公子遂帥師入杞，甚矣。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楚子自會盂執宋公伐宋之後，復貶稱人。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此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是也。陳侯、蔡侯、鄭伯、許男不同貶者，四國之君雜然從夷圍中國，❶其貶自見也。會盂伐宋在二十一年。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諸侯圍宋，公常與楚，故會諸侯盟于宋。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曹、衛，楚與國也。晉侯將救宋，故侵曹伐衛。不言「遂」者，非繼事也。此侵曹既反而後伐衛耳，故曰「晉侯侵曹，晉侯伐衛」也。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七賜反。之。楚人救衛。

公叛晉與楚，故使公子買戍衛。且以晉之兵力非公子買所能伉也，故買不卒戍而歸。徐聞楚人救衛，公懼楚之見討也，乃殺買以說焉。公內殘骨肉，外苟說于强夷，故曰「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以著其惡。內殺大夫曰刺。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晉侯侵曹，曹不服罪，故入曹執曹伯畀宋人。畀，與也。晉侯入曹執曹伯，不歸于京師，畀宋人使自治之。甚矣！不奪爵

❶「夷」，四庫本作「楚」。

者，曹伯背華即夷，❶晉侯圖伯，執得其罪也。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晉文始見于經，孔子遽書爵者，與其攘夷狄救中國之功不旋踵而建也。昔者齊桓既歿，楚人復張，猖狂不道，欲宗諸侯，與宋並争，❷會盂、戰泓，以窘宋者數矣。今又圍之踰年，天下諸侯莫有能與伉者。晉文奮起，春征曹、衛，夏服强楚，討逆誅亂以紹桓烈，自是楚人遠屏，不犯中國者十五年，此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可謂不旋踵而建矣。噫！東遷之後，周室既微，四夷乘之，以亂中國，盜據先王之土地，戕艾先王之民人，憑陵寇虐，四海汹汹，禮樂衣冠蓋掃地矣。其所由來者非四夷之罪也，中國失道故也。是故吴楚因之，交僭大號，觀其蠻夷之衆斥地數千里，馳驅宋、鄭、陳、蔡之郊，諸侯望風畏慄，唯其指顧，奔走之不暇。鄉非齊桓、晉文繼起，盟屈完于召陵，敗得臣于城濮，驅之逐之，懲之艾之，則中國幾何不胥而夷狄矣。故召陵之盟、城濮之戰，專與齊桓、晉文也。《孟子》稱「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此言專與齊桓、晉文者，其實傷之也。孔子傷周道之絶，與其攘夷狄救中國一時之功爾。召陵之盟、城濮之戰，雖然迭勝强楚，不能絶其僭號以尊天子，使平、惠以降有能以王道興起如宣王者，則是時安有齊桓、晉文之事哉？此孔子之深旨也。

❶「華即夷」，四庫本作「晉即楚」。

❷「與宋並争」至「此孔子之深旨也」三百五十字，四庫本刪。

楚殺其大夫得臣。

不氏，未命也。

衛侯出奔楚。

衛侯聞晉師勝，故懼而奔楚。不名者，以見晉文逼逐而去。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踐土之盟，襄王在是也，不書者，不與晉文致天子也。晉文既攘强楚，不能朝于京師，廟獻楚俘以警夷狄，反以乘勝之衆坐致衰陵之主，盟諸侯于是，甚矣！踐土，鄭地。

陳侯如會。

來不及盟，故曰如會。陳本與楚，楚敗歸中國。

公朝于王所。

非禮也。《書》曰：「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嶽。」公朝于王所，非禮可知也。不言諸侯者，言諸侯則是天子可得致也，故壬申之朝，諸侯亦没而不書焉。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此言「自楚復歸于衛」者，衛侯鄭奔楚，由楚而得返于衛也。衛侯鄭與楚比周，故楚人返之于衛。

衛元咺許晚反。出奔晉。

晉侯使元咺奉公子瑕受盟于踐土，衛侯復歸，故元咺懼，奔晉以訴之。

陳侯款卒。

不地者，安之也。與四年許男新臣義同。

秋，杞伯姬來。公子遂如齊。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天王狩于河陽。

冬，會于温。其言「天王狩于河陽」者，不

與晉文再致天子也。晉文再致天子，惡之大者。故孔子以襄王自狩爲文，所以黜强侯而尊天子也。河陽，晉地。

壬申，公朝于王所。

壬申，公朝于王所，深惡再致襄王以諸侯朝也。日繫于月，而此不月者，脱之。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者，元咺故也。晉文既勝强楚，不能招携撫貳，以崇大德，助其臣而執其君，非所以宗諸侯也。故曰「晉人」以疾之。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晉文既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乃返元咺于衛。

諸侯遂圍許。

諸侯再會，許皆不至。

曹伯襄復歸于曹。

三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此言「曹伯襄復歸于曹」者，晉文赦之也。晉文執之，曷爲晉文赦之？春秋亂世，强侯執辱小國之君，無復天子命，執之赦之，自我而已。案：二百四十年，唯成十六年曹伯負芻執而得歸，由天子命，故曰「曹伯歸自京師」以異其文，它皆否焉。

遂會諸侯圍許。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東夷，微國。不言朝者，不能行朝禮也。

公至自圍許。

公出踰時。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内不出主名，外曰某人某人盟于翟泉，皆微者也。翟泉，周地。

秋，大雨于付反。雹。冬，介葛盧來。

一歲而再來，非禮之甚。

三十年春王正月。夏，狄侵齊。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歸于衛。

此言「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歸于衛」者，衛侯道殺二子而歸也。案：二十八年晉文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侯得返，懼二子之不納也，故道殺二子而歸。衛侯道殺二子而歸無惡文者，二子之禍皆晉文爲之也。

晉人、秦人圍鄭。

翟泉之盟，鄭不至故。

介人侵蕭。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皆非禮也。天子至尊，非諸侯可得伉，僖與襄王交聘，伉孰甚焉！故曰「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以惡之。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子禮反。西田。

復侵地也。濟西田，本魯地。

公子遂如晉。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

郊者，祭天之名也。天子祭天地，無所不通。諸侯祭其境内山川。魯，諸侯也，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祭，僭孰甚焉！故此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成七年「正月，鼷音奚。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不郊」，十年「五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之類，一則因其瀆亂不時，一則從其災異示變，以著其僭天子之惡也。全者曰牲，傷者曰牛。

猶三望。

猶者，可止之辭。三望之説，先儒不同。

《公羊》言泰山河海，鄭氏謂「海岱淮」，杜預稱「分野之星及境内山川」。據鄭、杜，止以諸侯祭其封内云爾，况河海淮非魯封内，又諸侯無祭分野星辰之事，且魯既僭天子，蓋于四望之中祭其大者三爾，《公羊》得之。

秋七月。冬，杞伯姬來求婦。

伯姬，内女。來求婦者，爲其子來求婦也。爲其子來求婦，非禮也。

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衛畏狄自遷也。帝丘，衛地。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不地者，就狄盟也。復出衛人者，嫌與内之微者同。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此晉襄及姜戎敗秦師于殽也。其稱「人」者，秦人入滑雖曰不可，晉襄與姜戎要而敗之，此又甚焉。晉襄厄人于險，非仁也。却喪用兵，非孝也。故曰「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以疾之。

癸巳，葬晉文公。狄侵齊。公伐邾取訾（子斯反。）婁。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夏，公伐邾取訾婁。秋，公子遂帥師伐邾，其惡可知。

晉人敗狄于箕。

箕，晉地。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案：十年、十五年公如齊不至，此至者，齊桓既死，遂朝强齊，危之也。

乙巳，公薨于小寢。

小寢，非正也。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不時也。《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罰常燠，時則有草木妖。」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五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六

孫復撰

文公名興，僖公子，襄王二十六年即位。文，謚也。慈惠愛民曰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書即位者，文公繼僖非天子命也。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諸侯五月而葬。僖公薨至此三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非禮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五月而葬，書者，不請謚也。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即位功未及施，而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濫賞也。毛伯，天子卿。毛，采地。伯，爵。

晉侯伐衛。叔孫得臣如京師。衛人伐晉。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憂倫反。

稱世子以「弒」，甚商臣之惡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于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親也。言「其君」，所以明其尊也。商臣之于尊親盡矣。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秦師伐晉以報殽之役，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殽之役在僖三十三年。彭衙，秦地。

丁丑，作僖公主。

丁丑，作僖公主，緩也。禮，平旦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虞，其主用桑。期而小祥，

其主用栗。僖公薨至此十五月，作僖公主，緩可知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此公及處父盟也。不言公者，不與處父敵公也。不與處父敵公，故不言公。處父不氏，未命也。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禾木反。盟于垂隴。

垂隴，鄭地。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不雨歷三時乃書者，惡文公怠于國政，不懼旱災之甚。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大事者，大其事也。僖公，閔公庶兄。繼閔而立，其位當在閔下。文公既君，欲尊其父，故大其事，躋于閔公之上。躋，升也。夫鬼神有常祀，昭穆有常位，不可易也。文公二月丁丑作僖公主，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瀆慢不恭也甚矣！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報彭衙之戰。

公子遂如齊納幣。

喪制未終，使同姓大夫圖婚。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夏五月，王子虎卒。

外大夫來赴，非禮也。

秦人伐晉。秋，楚人圍江。雨于付反。螽音終。于宋。

雨螽于宋，謂雨而爲螽也，猶雨毛、雨土之類爾。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先言伐楚而後言以救江者，惡不能救江

也。楚人圍江，陽處父帥師不急赴之，乃先伐楚，欲其引兵自救而江圍解，非救患之師也。故明年秋，楚人滅江。

四年春，公至自晉。

自是公朝强國皆至者，惡其輕去宗廟遠朝强國，或執或辱，危之也。

夏，逆婦姜于齊。

此公逆婦姜于齊也。不言公者，諱之也。不言逆女者，以其成禮于齊也。以其成禮于齊，故不言公以諱之。

狄侵齊。秋，楚人滅江。晉侯伐秦。衛侯使甯俞來聘。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成風也，僖公妾母。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户暗反，或作唅。且賵。方鳳反。

非禮也。成風僭夫人，襄王不能正，又使榮叔含之賵之，此非禮可知也。榮叔，周大夫。榮，采地。叔，字。不言天王者，脱之。下會葬同此。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

成，謚也。先言葬而後言會者，不及事也。成風，諸侯妾母，襄王既使榮叔歸含且賵，又使召伯來會葬，甚矣。召伯，天子卿。召，采地。伯，爵。

夏，公孫敖如晉。秦人入鄀。音若。秋，楚人滅六。

鄀、六，微國。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夏，季孫行父如陳。秋，季孫行父如晉。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閏月多矣，獨此書不告月者，是常告也。文既不告閏月，猶朝于廟，非禮可知。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其俱反。

惡再取也。案：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後其地復入于邾。

遂城郚。音吾。

遂城郚，重勞民也。郚，魯邑。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

稱人以殺，殺有罪也。不言名氏者，脱之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力呈反。狐。

秦晉自殽之役結怨，用兵償報不已。二年書「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此稱「人」者，疾之甚也。故自是不復名其將帥，但曰某人某人而已。言「戰」不言「敗」者，勝負敵也。令狐，秦地。

晉先蔑奔秦。

先蔑書者，不可言晉人故也。不言出者，明自軍中而去。

狄侵我西鄙。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扈之會不序者，略之也。公本期會于扈而不至焉，故略之也。

冬，徐伐莒。

徐不稱人，夷也。

公孫敖如莒涖盟。

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襄王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於用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再言公子遂者，非繼事也。此壬午公子遂與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還至暴，又與雒

戎盟爾。故曰「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也。公子遂，莊公子。暴、衡雍，皆鄭地。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公孫敖如京師，弔喪也。不至而復，中道而反也。丙戌，奔莒。文公不能誅敖，得以自恣也。案：宣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至黃乃復者，以疾而還也。公子遂以疾而還，義猶不可，況敖如京師弔喪中道而返乎？此敖之罪固不容誅矣。而又使之自恣得以奔莒，此文公之惡亦可見矣。不言所至者，舉京師爲重也。

螽。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譏六卿也。大國三卿，次國二卿。不書名氏者，脱之。《左氏》稱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城蕩意諸效節于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亦書以官。《公羊》言皆以官舉者，宋三世無大夫。《穀梁》謂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于義皆所未安。何者？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皆以官舉故也。此不書名氏，脱之，斷可知矣。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襄王未葬，毛伯來求金，其惡可知也。

夫人姜氏如齊。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襄王七月而葬書者，惡内也。案：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前年「秋八月戊申天王崩」，此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魯皆使卿會，是天子諸侯可得齊也，故書襄王之葬以惡内。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三月，夫人姜氏至

自齊。

夫人行不「至」，此「至」者，孔子傷文姜之亂，出姜又不安魯，終以子弒而去。十八年夫人姜氏歸于齊是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禾木反。及箕鄭父。楚人伐鄭。

楚復彊也。楚自城濮之敗，不敢加兵于鄭。今伐鄭者，晉文既死，中國不振故也。城濮之敗在僖二十八年。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夏，狄侵齊。秋八月，曹伯襄卒。九月癸酉，地震。

震，動也。地而震，失地道也。

冬，楚子使椒來聘。

楚子執宋公伐宋，復貶稱人者二十年，至此稱爵者，以其慕義，使椒再來修聘，進之也。椒，楚大夫。未命，故不氏。秦術、吳札，皆此義也。執宋公伐宋在僖二十一年。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音遂，衣服曰襚。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正也。書者，以見周室陵遲，典禮錯亂，秦人之不若也。案：四年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此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不及事也。其言正者，妾母稱夫人非正也。妾母稱夫人自僖公始，天子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此固周室陵遲，典禮錯亂，秦人之不若也，悲夫！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夏，秦伐晉。

晉自令狐之戰不出師者三年，其厭戰之心亦可見也。而秦不顧人命，見利而動，又

起此役，夷狄之道也。故曰「秦伐晉」以狄之。

楚殺其大夫宜申。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音汝，又如字。栗。

內不出主名，微者。蘇子，天子卿。文公使微者盟天子卿，其惡可知。女栗，地闕。

冬，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某百反。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俱倫反。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一作筐。

承匡，宋地。

秋，曹伯來朝。公子遂如宋。狄侵齊。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諸侯播越失地皆名，此不名者，非自失國也。案：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自是入齊爲附庸。此而來奔，齊所偪爾，故不名。

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叔姬，文公女也，故曰「子叔姬」。書者，不服也。

夏，楚人圍巢。秋，滕子來朝。秦伯使衛來聘。

衛不氏，與九年楚椒義同。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二國之讎既易世矣，二國之戰固可以已也。而秦康、晉靈猶尋舊怨，殘民以逞，是彰父之不德也。故孔子自令狐之戰不復名其將帥。然令狐之戰猶書「及」焉，此不言「及」者，惡其迭起報怨，互覆師徒，一目之也。河曲，晉地。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帥師而城，畏莒故也。鄆，莒、魯所争者。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子蘧其居反。蒢丈居反。卒。自正月不

雨至于秋七月。大音泰。室屋壞。

大室，伯禽之廟也。周公曰太廟，伯禽曰太室，群公曰宮。文公爲宗廟社稷主，而俾大室屋壞，其不恭也若此。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狄侵衛。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公本朝晉，既朝且盟，又貪二國之會，皆天子之事也，故詳録其地以惡之。沓，地闕。棐，鄭地。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齊昭公。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新城，宋地。

秋七月，有星孛音佩。入于北斗。

孛，彗之屬。偏指曰彗，光芒四出曰孛。入于北斗者，入于魁中也。

公至自會。晉人納捷菑側其反。于邾，弗克納。

邾文公二子，大子貜俱縛反。且子余反。立，捷菑奔晉，故晉人納捷菑于邾。或曰趙盾也，或曰郤缺也。邾人亂焉，晉人以庶奪嫡，亂人之國，此王法所誅也。故曰「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以疾之。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奔大夫不卒，此卒者，爲明年齊人歸其喪起。敖奔莒在八年。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舍，未踰年稱君者。孔子疾亂臣賊子之甚，嫌未踰年與成君異也，故誅一公子商人爲萬世戒。

宋子哀來奔。

子哀，宋公族。子，姓。哀，名也。昭公無道，子哀不食其禄，懼亂來奔，故曰「宋子哀」。此亦公弟叔肸之比也。叔肸事見宣公十七年。

冬單音善。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單伯，魯大夫。子叔姬，昭公夫人，舍母也。舍既遇弑，魯使單伯視子叔姬，故商人執子叔姬。單伯至此猶見者，蓋其子孫世爾。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三月，宋司馬華户駕反。孫來盟。

宋自僖會諸侯于薄，釋宋公之後，未嘗與魯通問。一旦華孫來請結盟于我，以尋舊好，故曰「宋司馬華孫來盟」也。不言「使」者，與齊高子義同。僖會諸侯于薄，釋宋公，在僖二十一年。

夏，曹伯來朝。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案：八年天王崩，公孫敖如京師弔，廢命奔莒，罪當誅絶。雖死，義不得反。齊人歸之，魯人受之，皆非禮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單伯至自齊。

内大夫執則至，至則名。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十四年「意如至自晉」是也。此不名者，天子命大夫也。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蔡人不與新城之盟，晉郤缺帥師伐蔡，遂入其國，其惡可知也。新城之盟在前年。

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如晉。

行父，公子友孫。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公寬奢怠于國事，諸侯皆會而公獨不與，

故諱之，略而不序也。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齊人來歸子叔姬也。商人既弒其子又絶其母，甚矣！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天子班朔，諸侯藏于祖廟，每月朝廟，北面受而行之。文公不肖，怠棄國政，天子班朔而四不視之，此文公之不臣也甚矣。故自是視朔之禮遂廢，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是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音西。丘。

復陽穀之盟也。郪丘，齊地。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僖公夫人，文公母。

毁泉臺。

毁泉臺，惡勞民也。築之勞，毁之勞，既築之又毁之，可謂勞矣。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

稱人，微者也。名氏不登于史策，故微者弒君，稱人以誅之也。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聲，謚也。九月而葬。

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諸侯會于扈。

諸侯不序，義與十五年同。

秋，公至自穀。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臺下，非正也。

秦伯罃音罌。卒。

秦康公。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冬十月，子卒。

子，子赤也。不日，弑也。弑則曷爲不日？不忍言也。案：成君弑不地。子赤未踰年，故不日以别之。不名，文公既葬也。文公葬，公子倭弑子赤自立，是爲宣公。

夫人姜氏歸于齊。

夫人，子赤母。子赤見弑，故大歸于齊。

季孫行父如齊。莒弑其君庶其。

稱國以弑，衆也。謂肆禍者非一，故衆弑君則稱國以誅之，言舉國之人可誅也。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六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七

孫復撰

宣公名倭烏戈反，一名接，又作委。文公子，子赤庶兄，匡王五年即位。宣，謚也。善問周達曰宣。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齊逆女。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遂不稱公子，前見也。諸侯親迎，禮之大者。此言「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皆非禮也。稱婦，有姑之辭。不言氏者，以喪取，貶之也。夫人貶則公之惡從可見矣。文公薨十四月。

夏，季孫行父如齊。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放，逐也。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非禮也。

公會齊侯于平州。

宣公弒子赤而立，懼齊見討，故會齊侯于平州。平州，齊地。

公子遂如齊。六月，齊人取濟子禮反。西田。

平州之會方退，齊人取濟西田，其惡可知也。

秋，邾子來朝。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鄭叛晉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此晉趙盾帥師救陳，會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于棐林，伐鄭也。經言「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者，不與趙盾致四國之君也。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秦與國。

晉人、宋人伐鄭。

鄭未服也。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户駕反。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其衆敵也。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惡鄭公子歸生與楚比周，戕艾中國。既敗宋師，又獲其帥，可謂甚矣。大棘，宋地。

秦師伐晉。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報大棘之戰。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葬匡王。

天子七月而葬。匡王崩至此四月，非禮可知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夏，楚人侵鄭。

鄭即晉故也。

秋，赤狄侵齊。宋師圍曹。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舒亮反。

公及齊侯平莒及郯，可也。莒人不肯，惡在莒也。公伐莒取向，此則甚矣。郯、莒，皆小國。

秦伯稻卒。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赤狄侵齊。秋，公如齊。公至自齊。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不言來逆女者，惡其成婚于魯也。成婚于

魯，非禮也。莊二十八年「莒慶來逆叔姬」義同。

叔孫得臣卒。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大夫非君命不越境。齊高固秋來逆子叔姬，而冬與子叔姬來，豈君命也哉？故曰「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以惡之。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陳即楚故。晉趙盾、衛孫免侵陳，陳人請成。

夏四月。秋八月，螽。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夏，公會齊侯伐萊。秋，公至自伐萊。大旱。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晉地。

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

君命無所壅。公子遂聘于齊，至黄乃復，廢君命也。大夫以君命出，雖死，以尸将命。遂以疾還，其罪可知也。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

仲遂，公子遂也。不言公子者，前見也。仲遂卒與祭同日，故曰：「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字者，天子命大夫。僖十六年「公子季友卒」，亦此義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壬午猶繹，非禮也。萬入去籥，知其不可繹而繹也。仲遂雖卒，猶當追正其罪。宣公不能正仲遂之罪，則當爲之廢繹。何者？君臣之恩未絶也。故曰「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以惡之。

戊子，夫人嬴氏薨。

宣公母。

晉師、白狄伐秦。楚人滅舒蓼。秋七月甲

子，日有食之，既。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敬，謚。嬴，姓。雨，不克葬，譏無備也。凡喪，浴于中霤，飯于牖下，小斂于户内，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即遠也。葬既有日，不爲雨止。且經言「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是己丑之日喪，既行而遇雨也。且雨之遲久不可得而知，設若浹日彌月，其可停柩路次不行乎？案：禮，平旦而葬，日中而虞。此言庚寅日中而克葬，葬之無備可知也。

城平陽。楚師伐陳。

楚伐陳，取成而還。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公有母喪而遠朝强齊，公之無哀也甚矣！

公至自齊。夏，仲孫蔑如京師。

仲孫蔑，公孫敖之孫。

齊侯伐萊。秋，取根牟。

根牟，微國。内滅國曰取。此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鄟，音專，又市戀反。襄十三年取邿，音詩。是也。

八月滕子卒。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會于扈，陳侯不至。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郤缺不克救鄭，鄭與楚平。

陳殺其大夫洩冶。

稱國以殺，不以其罪也。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公連年朝齊，故齊人歸我濟西田。言「我」，明本魯地也。齊人取濟西田在元年。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己巳，齊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

崔氏，齊大夫。言氏者，起其世也。東遷之後，天子諸侯大夫皆世。隱三年書尹氏，譏天子大夫。故此書「崔氏」，譏諸侯大夫也。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六月，宋師伐滕。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公孫歸父，公子遂子。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季，字。子，爵。天子之大夫稱字。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繹，邾地。

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饑。

五穀不成曰饑。

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陳、鄭即楚故也。辰陵，陳地。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秋，晉侯會狄于欑才官反。函。音咸。

欑函，狄地。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此楚子殺陳夏徵舒也。其言「楚人」者，與楚討也。陳夏徵舒弑其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孔子與楚討者，傷中國無人，喪亂陵

遲之甚也。

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上言「楚人殺陳夏徵舒」，下言「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者，惡楚子行義不終也。楚子討陳弒君之賊，正也，因而入陳以納淫亂之人，此則甚矣。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楚子圍鄭。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扶必反，一音弼。晉師敗績。

鄭復從晉，故楚子圍之。六月，晉荀林父帥師救鄭。乙卯，戰于邲，晉師敗績。鄭遂與楚平。邲，鄭地。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清丘，衛地。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夏，楚子伐宋。

楚子伐宋，以其伐陳也。

秋，螽。冬，晉殺其大夫先縠。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

鄭與楚故。

秋九月，楚子圍宋。

楚之困宋也，數矣。案：僖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公會諸侯盟于宋。今又圍之。楚之困宋也，可謂數矣。

葬曹文公。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此公孫歸父平宋楚也。楚子圍宋九月，天

下諸侯莫有救者。魯素比于楚而親于宋，故使公孫歸父會而平之。經先言「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後言「宋人及楚人平」，此公孫平宋楚可知也。稱人，衆辭。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詩》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夷狄亂華，❶諸侯驅之逐之可也。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此則甚矣。

秦人伐晉。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生殺之柄，天子所持也。是故《春秋》非天子不得專殺。王札子，人臣也。王札子人臣，殺召伯、毛伯于朝，定王不能禁，專孰甚焉。故曰「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誅其惡。王札子，王子札也。曰「王札子」，文誤倒爾。召伯、毛伯，天子卿。

秋，螽。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無婁，杞邑。

初稅畝。

古者什一而稅于民，初稅畝，非正也。此宣公奢泰，國用不足，又取私田以斂其一，始什二而稅也。故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國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哀公言「二，吾猶不足」，則魯自宣公以來，什二而稅也可知矣。

冬，蝝悦全反，又音尹絹反。生。

秋中之螽未息，冬又生子，重爲災。

饑。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潞氏餘種。

夏，成周宣榭火。

❶「夷狄亂華」，四庫本作「侵軼疆圉」。

成周，東周也。宣榭，宣王之榭也。其曰「成周宣榭火」者，孔子傷之也。宣王振衰戡亂，中興之主，平、惠以降皆庸暗齷齪，無有能以王道興起之者，故因其災也傷之。傷聖王之烈既不可得而見，聖王之迹又從而災之也。

秋，郯伯姬來歸。

棄而來歸也。

冬，大有年。

宣公立十八年，唯此言大有年者，民大足食也。書者，以見宣公不道，重斂于民，常不足也。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直管反，一音短。道。秋，公至自會。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許乙反。卒。

不曰公子公孫而曰「公弟叔肸」者，無祿而卒也。凡稱公子公孫，皆大夫也。肸，文公子，宣公母弟。宣公殺子赤立肸，惡之，終身不食其祿，非大夫也。故曰「公弟叔肸卒」，所以重宣公之惡也。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公伐杞。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鄫才陵反。子于鄫。

戕，殺也。案：僖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邾人執鄫子用之，天子不能誅，故此肆然復戕鄫子于鄫也。地以鄫者，責鄫臣子不能拒難。

甲戌，楚子旅卒。

不書葬者，貶之也。吴楚僭極惡重，王法所誅，故皆不書葬以貶之。

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此言「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者，惡不復命也。歸父得幸于宣公，秋聘于晉，冬還至笙，聞宣公薨，以是奔齊。人臣之義，受命而出，雖君薨猶當復命。歸父還至笙，不復命于魯，以是奔齊，非禮也。故曰「遂」以惡之。歸父，公子遂子。不言公孫者，前見也。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七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八

孫復撰

成公名黑肱，宣公子，定王十七年即位。成，謚也。安民立政曰成。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無冰。

周之二月，夏之十二月。無冰，冬温也。《書》曰「僭，常暘若」，無冰，常暘之應也。

三月，作丘甲。

作丘甲，丘無甲也。丘無甲，其曰「作丘甲」者，成公即位不能修德以靖其國，俾丘人爲甲也。謂丘出甲士一人。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出戎馬一匹，牛三頭。何甲士之有？故曰「三月作丘甲」，以惡之也。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臧孫許，臧孫辰子。赤棘，晉地。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此王師及茅戎戰，王師敗績也。經言「王師敗績于茅戎」者，王者至尊，天下莫得而敵，非茅戎可得敗也。定王庸暗，無宣王之烈，王師爲茅戎所敗，惡之大者，故孔子以王師自敗爲文，所以存周也。

冬十月。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齊侯春伐我北鄙，夏敗衛師于新築，魯、衛使告于晉。六月，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伐齊。癸酉，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晉師逐，齊侯使國佐如師請平，郤克許之。七月己酉，盟于袁婁。齊頃數病諸侯以起此戰，信不道矣。然魯出四卿會晉、衛、曹，敗齊侯于鞌，盟國佐于袁婁，此又甚焉。故列數之以著其惡。公孫嬰齊，叔肸子。新築，衛地。鞌、袁婁，齊地。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衛侯速卒。取汶陽田。

汶陽之田，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魯從晉，故復取之。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

冬，楚師、鄭師侵衛。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冬，楚師、鄭師侵衛。公懼二師之及境也，乃會楚公子嬰齊與諸侯之大夫盟于蜀。先言「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以見楚公子嬰齊伉也。後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以見公叛晉即楚之惡也。蜀，魯地。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宋文、衛穆未葬，成公會晉伐鄭，其惡可知也。

辛亥，葬衛穆公。二月，公至自伐鄭。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新宮者，宣公也。案：哀三年桓宮、僖宮災稱謚，此不稱謚者，親廟也。親廟災其曰新宮者，成公主祀弗敢斥也，故曰「新宮災

三日哭」。三日哭，哀則哀矣，何所補也？

乙亥，葬宋文公。夏，公如晉。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公至自晉。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棘，附庸。

大雩。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在良反。咎古刀反。如。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此公及荀庚、孫良夫盟也，不言公者，二子伉也。二子來聘，不能以信相親，反要公以盟，非伉而何？故言聘以惡之。荀庚先孫良夫盟，先至也。

鄭伐許。

其曰「鄭伐許」者，狄之也。狄之者，鄭襄背華即夷，與楚比周，一歲而再伐許，故狄之也。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三月壬申，鄭伯堅卒。杞伯來朝。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公如晉。葬鄭襄公。秋，公至自晉。冬，城鄆。鄭伯伐許。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來歸者，棄而來歸也。

仲孫蔑如宋。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梁山崩。

「梁山崩」，其辭略者，比沙鹿之異小也。《春秋》災異小者略，大者詳。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是也。

秋，大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定王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蟲牢之盟，鄭服也。天王崩，晉合諸侯同盟于蟲牢，不顧甚矣。蟲牢，鄭地。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二月辛巳，立武宮。

武宮者，武公之宮也。其毀已久，宗廟有常，故不言立。此言「二月辛巳，立武宮」，非禮可知也。

取鄟。音專，又市巒反。

宣九年取根牟，此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皆微國也。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夏六月，邾子來朝。公孫嬰齊如晉。壬申，鄭伯費音秘。卒。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鄭從晉故也，前年受盟蟲牢。

冬，季孫行父如晉。晉欒書帥師救鄭。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吴伐郯。

吴本子爵，始見于經。曰「吴」者，惡其僭號，狄之也。

夏五月，曹伯來朝。不郊，猶三望。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諸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病楚故也。馬陵，衛地。

公至自會。吴入州來。

吴乘楚伐鄭，故入州來。州來，微國。

冬，大雩。衛孫林父出奔晉。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汶陽之田，齊所侵魯地也，故二年用師于齊取之。晉侯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非正也。魯之土地天子所封，非晉侯所得制也。晉侯使歸之于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

于齊」以惡之。

晉欒書帥師侵蔡。公孫嬰齊如莒。宋公使華元來聘。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非禮也。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成雖即位八年，非有勤王之績，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濫賞也。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杞叔姬五年來歸，此而卒者，爲明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起。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衛人來媵。以正反，又音繩正反。

媵伯姬也。媵書者，古諸侯嫁女，二國媵之。二國禮也，三國非禮也。此年衛人來媵，九年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是也。唯王后三國媵。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叔姬見棄而死，義與杞絶。此言「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者，交譏之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公至自會。二月，伯姬歸于宋。

不言逆者，微也。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致女常事也。故隱二年「伯姬歸于紀」，僖十五年「季姬歸于鄫」，皆不書致。此言「季孫行父如宋致女」者，內女嫁爲鄰國夫人，當有常使，禮也。使卿，非禮也。

晉人來媵。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鄭叛晉故也。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音傾。公。楚公子嬰齊帥

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秦人、白狄伐晉。鄭人圍許。城中城。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五月，諸侯伐鄭。鄭請成。

齊人來媵。丙午，晉侯獳奴侯反。卒。秋七月，公如晉。

　公如晉，奔喪也。

冬十月。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公留于晉九月。

晉侯使郤犨尺由反。來聘。己丑，及郤犨盟。夏，季孫行父如晉。秋，叔孫僑如如齊。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周無出也，天下皆周也。此言周公出奔晉者，惡周公自絶于周也。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瑣澤、交剛，地闕。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魚綺反。來乞師。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晉侯將伐秦，春，使郤錡來乞師。三月公如京師者，因會諸侯伐秦過京師而朝也。因會諸侯伐秦過京師而朝，禮與？公朝京師，禮也。因會諸侯伐秦過京師而朝，非禮也。案：《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未有因會諸侯伐國過京師朝之之事，故曰「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三

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以惡之也。

曹伯盧卒于師。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不以京師至者，明本非朝京師。

冬，葬曹宣公。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林父七年奔晉，其言自晉歸于衛者，由晉侯而得歸也。衛大夫由晉侯而得歸，則衛國之事可知也。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鄭公子喜帥師伐許。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❶皆非禮也。惡不親迎也。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秦伯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三月乙巳，

仲嬰齊卒。

仲嬰齊，公孫歸父子、公子仲遂孫也。孫以王父字爲氏，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也。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晉侯執曹伯稱爵者，執得其罪也。曹伯不道，晉侯會諸侯于齊，討而執之，又歸于京師。書者，非天子命也。

公至自會。夏六月，宋公固卒。楚子伐鄭。秋八月庚辰，葬宋共音恭。公。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

宋殺其大夫山，楚殺其大夫得臣，皆未命大夫也，故不氏。

❶「如」，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宋魚石出奔楚。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吴于鍾離。

此言叔孫僑如會某人某人會吴于鍾離者，諸侯大夫不敢致吴子也。吴子在鍾離，故相與會吴于鍾離爾。

許遷于葉。式涉反。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雨，木冰者，雨著木而冰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鄭叛晉，故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晉侯使欒黶於斬反，又音於玷反。來乞師。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於晚反，又音於建反。陵。楚子、鄭師敗績。

鄭公子喜叛晉侵宋，故晉侯使欒黶來乞師。六月，晉侯伐鄭，鄭人使告于楚，楚子救鄭。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傷焉，楚子、鄭師敗績。楚不言師，舉重也。戰不言公者，公不出師也。案：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十七年秋晉侯使荀罃來乞師，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此不言公，不出師可知也。鄢陵，鄭地。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不見公者，晉侯不見公也。鄢陵之戰公不出師，故晉侯不見公。沙隨，宋地。

公至自會。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尹子，天子卿。子，爵。

曹伯歸自京師。

前年晉侯會諸侯于戚，執曹伯歸于京師。此言「曹伯歸自京師」者，天子赦之之辭也。春秋亂世，强侯不道，執辱小國之君皆非天子命，執之赦之自我而已。僖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冬曹伯襄復歸于曹」，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是也。惟負芻得反于曹由天子命，故曰「曹伯歸自京師」，異其文以别之。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音條。丘。

沙隨之會晉侯既不見公，今又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魯一不出師而晉再辱于魯，其惡可知也。苕丘，晉地。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犫盟于扈。公至自會。

行父不至者，舉公至爲重也。

乙酉，刺公子偃。

十有七年春，衛北宫括帥師侵鄭。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秋，公至自會。齊高無咎出奔莒。九月辛丑，用郊。

九月辛丑用郊，瀆亂尤甚。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鄭與楚比周，晉侯再假王命，三合諸侯，伐之不能服鄭，中國不振可知也。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市軫反。

貍脤，魯地。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俱縛反，又音居壁反。且子余反。卒。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犫、尺由反。郤至。

君之卿佐，是謂股肱，厲公不道，一日而殺

三卿，此自禍之道也。誰與處矣？故列數之以著其惡。明年晉弒州蒲。

楚人滅舒庸。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弒其君州蒲。齊殺其大夫國佐。公如晉。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此楚子伐宋，取宋彭城，與魚石守之以逼宋也。其曰「宋魚石復入于彭城」者，不與楚子伐宋取宋彭城以與宋叛臣也。故以魚石自入犯君爲文。

公至自晉。晉侯使士匄來聘。秋，杞伯來朝。八月，邾子來朝。築鹿囿。己丑，公薨于路寢。冬，楚人、鄭人侵宋。晉侯使士魴來乞師。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起居反。朾。他丁反。

楚人、鄭人侵宋，晉侯使士魴來乞師，故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將救宋也。虛朾，地闕。

丁未，葬我君成公。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八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九

孫復撰

襄公名午，成公子，簡王十四年即位。

襄，謚也。因事有功曰襄。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仲孫蔑會諸侯之大夫圍宋彭城，討魚石也。魚石成十五年奔楚，十八年復入于彭城，蓋楚子伐宋取彭城，使魚石守之以逼宋爾。夫彭城，宋邑也。魚石，宋叛臣也。楚子伐宋取宋邑，使宋叛臣守之以逼宋，其惡可知也。故雖入于楚，孔子還繫之于宋，所以抑彊夷而黜叛臣也。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韓厥伐鄭，故諸大夫次于鄫以備楚。鄫，鄭地。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楚師侵宋，所以救鄭也。

九月辛酉，天王崩。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匹妙反。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天王崩，邾子來朝，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皆不臣也。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五月而葬。

鄭師伐宋。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成公夫人。

六月庚辰，鄭伯睔卒。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

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會于戚，謀鄭也。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齊，謚也。三月而葬。

叔孫豹如宋。

叔孫豹，僑如弟。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冬，荀罃再會于戚，遂城虎牢以偪鄭，鄭乃求成。虎牢，鄭邑也。不繫之鄭者，與荀罃城之也。鄭叛去中國與楚比周，荀罃再會于戚，城虎牢以偪之，然後乃服。故不繫之于鄭，使若自城中國之邑。然城虎牢服鄭以安中國，善也，乘人之喪取人之邑，此其可哉？故曰「遂城虎牢」以惡之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吴。

吴、楚皆夷，楚公子嬰齊伐吴者，吴與中國故也。成十五年「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吴于鍾離」是也。

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外地。

公至自晉。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先言「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次言「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者，此諸侯既盟而陳袁僑至也。諸侯既盟而陳袁僑至，無盟可也。己未諸侯盟，戊寅大夫又盟，

是大夫彊，諸侯始失政也。故十六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子、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不復言諸侯之大夫。不復言諸侯之大夫者，政在大夫故也。故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孔子之言非獨魯也，滔滔者天下皆是也。

秋，公至自會。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夏，叔孫豹如晉。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襄公妾母姒氏。

葬陳成公。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定，謚也。二月而葬。

冬，公如晉。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外如不書，鄫世子書者，以同吾叔孫豹如晉也。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道。秋，大雩。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

吴稱人，序鄫上者，進之也。案：成六年吴伐郯，始見于經，十五年會于鍾離，此年會于善道，又會于戚，數與中國，故進之，稱人以比小國。鄫亦小國也，然鄫微弱滋甚，不可先也，故吴序鄫上。

公至自會。冬，戍陳。

此會戚諸侯戍陳也。不言諸侯者，魯戍之也。諸侯急于救患，戍之，與僖二年「城楚丘」義同。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陳即中國也。三年陳侯使袁僑如會。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

救陳。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夏，宋華弱來奔。秋，葬杞桓公。滕子來朝。莒人滅鄫。

昭四年書取鄫，此而言滅者，蓋莒滅之以爲附庸爾。

冬，叔孫豹如邾。季孫宿如晉。

季孫宿，行父子。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七年春，郯子來朝。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小邾子來朝。城費。音秘。

費，季氏邑。季氏四月城所食邑，其專可知也。

秋，季孫宿如衛。八月，螽。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于軌反，又音几吹反。

楚公子貞圍陳，故諸侯復會于鄬。鄬，鄭地。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七報反，又采南反。

卒不名者，一見之也。上言「鄭伯髡頑如會」，下言「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此鄭伯髡頑可知也。二十五年「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同此。鄵，鄭邑。

陳侯逃歸。

案：三年，晉合諸侯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以即中國，故楚公子貞五年帥師伐陳。此年帥師圍陳，晉再合諸侯于鄬，不能爲攘楚以安中國，故陳侯逃歸。陳侯以是逃歸者，晉不足與也。言逃，懼楚之甚。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公前年會諸侯于鄬，不至者，公自鄬朝晉也。

夏，葬鄭僖公。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邢丘之會，公在晉也。晉侯不與公會而與季孫宿會者，襄公微弱，政在季氏故也。晉爲盟主，棄其君而與臣，何以宗諸侯？此晉侯之惡亦可見矣。

公至自晉。莒人伐我東鄙。秋九月，大雩。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夏，鄭人侵蔡，故楚公子貞伐鄭。鄭與楚平。

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夏，季孫宿如晉。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宣公夫人，成公母。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穆，謚也。四月而葬。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鄭即楚，故諸侯伐鄭，取成而還。

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許宜反。楚子伐鄭。

鄭復與楚平。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

吳五年會于戚稱人，此不稱人者，以其遂滅偪陽，反狄之也。柤，楚地。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偪陽，微國。諸侯不義，遠會彊夷以滅微國，甚矣！

公至自會。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秋，莒人伐我東鄙。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故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盜者，微賤之稱。盜一日而殺三卿，故列數之，惡鄭伯失刑政也。

戍音庶。鄭虎牢。

此伐鄭諸侯戍鄭虎牢也，不言諸侯者，諸侯不一，怠于救患也。案：二年仲孫蔑「于戚遂城虎牢」，不言「鄭」，今戍虎牢言「鄭」者，諸侯與楚争鄭久矣，諸侯之得鄭者亦已數矣，而不能有之，隨爲楚取，是諸侯之無能也。故虎牢雖爲諸侯所戍，孔子還繫于鄭。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公至自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作三軍，亂聖王之制也。古者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次國，以次國而作三軍，亂聖王之制，何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諸侯伐鄭，公孫舍之侵宋未已也。鄭人，諸侯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亳城北，鄭地。

公至自伐鄭。楚子、鄭伯伐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鄭伯尋背亳城之盟，爲楚子伐宋，故晉悼復以諸侯伐鄭，鄭人大懼，乃歸中國。言

伐言會者，得鄭伯之辭也。下楚人執鄭行人良霄，此得鄭伯可知也。案：鄭自齊桓、晉文死，或即夷狄，❶或歸中國，晉、楚之争鄭者可謂久矣。晉悼比歲大合諸侯伐鄭，今始得之。雖不能遠斥强楚，以紹二伯之烈，然自是能有鄭者二十年，此晉悼之績，亦可道也。蕭魚，鄭地。

公至自會。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鄭伯使良霄告急于楚，楚師未出，鄭伯與諸侯會于蕭魚，故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冬，秦人伐晉。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勑才反，又音臺，又音怡。

莒背蕭魚之會，伐我東鄙，圍台。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音運。

季孫宿受命救台，不受命入鄆。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專也。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秋九月，吴子乘卒。

不書葬者，罪大惡重，貶之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夏，取邿。音詩。

邿，小國。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吴于向。舒亮反。

吴至此猶不稱人者，滅偪陽之後未有可進。叔老，公孫嬰齊子。向，宋地。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

❶「夷狄」，四庫本作「荆楚」。

伐秦。

會向伐秦。齊、宋、衛稱人，微者也。

己未，衛侯出奔齊。

不名者，甯殖、孫林父逐之也。

莒人侵我東鄙。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吴。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閲、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劉，魯地。

劉夏逆王后于齊。

天子不親迎，取后則三公逆之。劉夏，士也。王后，天下母。使微者逆之，可哉？故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以著其惡。劉，采地。夏，名。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公救成至遇，不敢進也。遇，魯地。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邾人伐我南鄙。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古役反，又音公壁反。梁。戊寅，大夫盟。

案：三年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言諸侯之大夫，此直曰「戊寅大夫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政也，至于溴梁則又甚矣。溴梁之會，政在大夫也。政在大夫，故不言諸侯之大夫。不言諸侯之大夫者，大夫無諸侯故也。溴梁，晉地。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晉平溴梁之會方退，執莒子、邾子以歸，又不歸于京師，非所以宗諸侯也。

齊侯伐我北鄙。夏，公至自會。五月甲子，地震。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大雩。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苦耕反，又音户耕反。卒。

前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此書「邾子牼卒」者，晉人尋赦之也。莒子同此。

宋人伐陳。夏，衛石買帥師伐曹。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案：十五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十六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此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伐我北鄙圍防。三年之中，君臣加兵于魯者四，此齊之不道，亦可知也。

九月，大雩。宋華臣出奔陳。冬，邾人伐我南鄙。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秋，齊師伐我北鄙。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齊爲不道，數侵諸侯，故諸侯同圍之。言「同」者，諸侯同心疾齊也。

曹伯負芻卒于師。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晉人執邾子。公至自伐齊。取邾田自漷虎百反，又音郭，音廓，又音口獲反。水。

諸侯土地受之天子，不可取也。言取，惡内也。自漷水者，隨漷水爲界也。

季孫宿如晉。葬曹成公。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非禮也。宣、成而下，政在大夫，故士匄受

命侵齊，聞齊侯卒乃還也。噫！不伐喪，善也。士匄貪不伐喪之善以廢君命，惡也。故曰「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以惡之。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齊殺其大夫高厚。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冬，葬齊靈公。城西郛。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城武城。

城西郛，城武城，懼齊也。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仲孫速，仲孫蔑子。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音蟬。淵。

齊平故也。

秋，公至自會。仲孫速帥師伐邾。

仲孫速背澶淵之盟，伐邾。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陳侯之弟黃出奔楚。叔老如齊。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庶其，邾大夫。不氏，未命也。漆、閭丘，邾邑。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滋來奔，同此。書者，惡魯受邾叛人邑。

夏，公至自晉。秋，晉欒盈出奔楚。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曹伯來朝。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音壬。

商任，地闕。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夏四月。秋七月辛酉，叔老卒。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楚殺其大夫

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夏，邾畀我來奔。

此言「邾畀我來奔」者，惡内也。惡鄉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

葬杞孝公。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黄自楚歸于陳。

出自稱弟者，無失弟之道也。黄奔楚在二十年。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此欒盈以曲沃之甲入晉，敗而奔曲沃也。經言「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者，欒盈復入于晉，犯君當誅，曲沃大夫不可納也。入于曲沃，明曲沃大夫納之，當坐。盈出奔楚在二十一年。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齊侯伐衛遂伐晉，背澶淵之盟，在二十年。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於用反。榆。

次，止也。言「救」言「次」，惡不急救患也。君命救晉，豹畏齊，廢命而止，故曰「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以惡之。雍榆，晉地。

己卯，仲孫速卒。

孟莊子也。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晉人殺欒盈。

不言其大夫者，欒盈出奔楚，當絶也。稱人以殺，從討賊辭。

齊侯襲莒。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仲孫羯帥師侵齊。

羯，仲孫速子，孟孝伯也。

夏，楚子伐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齊崔杼帥師伐莒。大水。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

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諸侯會于夷儀，謀齊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公至自會。陳鍼其廉反。宜咎出奔楚。叔孫豹如京師。大饑。

五穀不升之甚。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晉再合諸侯將伐齊，齊人懼，弒莊公以求成，晉侯許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是也。莊公復背澶淵之盟，加兵晉衛，信不道矣。然齊人弒莊公以求成，逆之大者。晉侯不能即而討之，以成齊國之亂，曷以宗諸侯？宜乎大夫日熾，自是卒不可制也。故先書崔杼之弒，以著其惡。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前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故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公至自會。衛侯入于夷儀。

此衛侯衎也。入于夷儀，將簒剽。匹妙反。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十有二月，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吴子伐楚，自攻于巢之門，巢人伏而殺之，故曰「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惡吴子之自輕也。卒不名者，與七年鄭伯髠頑義同。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獻公之奔齊也，孫林父逐之。甯喜弒剽匹妙反。以納獻公，故林父懼，入于戚以叛。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先言「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後言「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者，以見衎待弑而歸也。案：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前年入于夷儀，今喜弑剽，四日而復歸于衛。此待弑而歸可知也。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音蟬。淵。秋，宋公殺其世子痤。才禾反。

稱君以殺世子，甚之也。

晉人執衛甯喜。

晉人執衛甯喜，惡不討也。弑君之賊，人人皆得殺之。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奂、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僭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則又甚矣。何哉？自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大夫專持之也。故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虢，諸侯莫有見者，此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大夫專持之可知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衛侯之弟鱄市轉反，又音專。出奔晉。

甯喜不以討賊辭書者，獻公殺之不以其罪也。初，甯殖與孫林父逐獻公以立公孫剽，既而悔焉。甯殖死，故喜與公弟鱄謀弑剽以納獻公。獻公歸，一旦復討逐己者，于是殺甯喜。其弟鱄曰：「吾與喜納君也。」殺之，遂出奔晉。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案：十六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古役反。梁，戊寅大夫盟。溴梁之會，諸侯會也，而曰「戊寅大夫盟」者，大夫無諸侯也。此年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宋之會，大夫會也，大夫會而言「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者，不與大夫無諸侯也。噫！天下之政、中國之事，諸侯專之猶曰不可，況大夫乎？故宋之盟不與大夫無諸侯也。宋之盟不與大夫無諸侯者，孔子傷天下之亂，疾之之甚也。豹不氏，前見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無冰，時燠也。

夏，衛石惡出奔晉。邾子來朝。秋八月，大雩。仲孫羯如晉。冬，齊慶封來奔。十有一月，公如楚。

公朝楚者，桓文既死，夷狄日熾，❶中國日微，故公遠朝强夷也。❷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靈王也。

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案：成十年秋七月公如晉，十一年三月公至自晉。昭十五年冬公如晉，十六年夏公至自晉，皆不書所在。公在中國猶可，在夷狄則甚矣。❸故詳而録之也。

❶「夷狄日熾」，四庫本作「時無盟主」。
❷「夷」，四庫本作「楚」。
❸「夷狄」，四庫本作「楚國」。

夏五月，公至自楚。

公留于楚者七月。

庚午，衛侯衎卒。閽弑吴子餘祭。側界反。

閽，門者。不言盗者，閽微于盗也。不言殺者，❶明弑有漸也。微者猶能弑吴子餘祭，况大者乎？則知爲人君者，雖微不可慢也。故曰「閽弑吴子餘祭」以惡之。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杞微弱不能自城，故諸侯之大夫相與城杞。諸侯之大夫相與城杞者，政在大夫故也。

晉侯使士鞅來聘。杞子來盟。吴子使札來聘。

吴成六年伐郯，始見于經，稱「吴」。襄五年會于戚稱「人」，今使札來聘稱「子」者，與其慕義來聘，進之也。先書閽弑吴子餘祭，而後言吴子使札來聘者，吴子使札來聘，未至于魯而吴子遇弑，故先書閽弑吴子餘祭也。吴子既弑而札至于魯，故後書吴子使札來聘。

秋九月，葬衛獻公。齊高止出奔北燕。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音委。罷音皮。來聘。夏四月，蔡世子般音班。弑其君固。

稱世子以弑，甚般之惡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于世子有君之尊也，有父之親也，以般之于尊親盡矣。不日者，脱之。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天王殺其弟佞夫。

《春秋》之義，天子得專殺，故二百四十二

❶「殺」。原誤作「弑」，據吕本中《春秋集解》所引改。

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此言「殺其弟佞夫」者，《書》稱「帝堯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而景王不能容一母弟，不可不見也。且諸侯有失教及不能友愛其弟出奔者，孔子猶詳而録之，譏其失兄之道，況景王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乎？故斥言「天王殺其弟佞夫」，以惡之也。

王子瑕奔晉。

景王重失親親。不言出，周無外也。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共，謚也。内女不葬，葬者皆非常也。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三十年葬紀叔姬，此年叔弓如宋葬共姬是也。案：文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共姬，婦人也。襄王、景王，天子也。魯皆使卿會葬，惡之甚焉。然内女葬當有恩禮，使卿則不可也。叔弓，叔老子。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鄭人殺良霄，不言大夫者，出奔絶之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音蟬。淵，宋災故。

會未有言其所爲者，此言宋災故者，疾之之辭也。宋災故，天下諸侯莫有憂者而大夫憂之。天下諸侯莫有憂者而大夫憂之，諸侯微弱，政在大夫可知也。其曰「某人」者，以其專極惡甚，故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貶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非正也。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襄公太子，未踰年之君也。名者，襄公未

葬也。不薨不地，降成君也。

己亥，仲孫羯卒。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滕子來會葬，非禮也。

癸酉，葬我君襄公。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九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十

孫復　撰

昭公名裯，襄公子，景王四年即位。

昭，謚也。容儀恭明曰昭。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音韶。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三月，取鄆。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大鹵，大原。

秋，莒去起呂反。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

莒子二子，長曰去疾，次曰展輿。莒子遇弑，去疾奔齊。展輿立，國人不與，去疾由齊入于莒，故展輿奔吳。莒子弑在襄二十一年。

叔弓帥師疆鄆田。

帥師而往，有畏也。

葬邾悼公。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音君。卒。楚公子比出奔晉。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夏，叔弓如晉。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公如晉至河乃復」者六。此年公如晉至河乃復，十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十三年公如晉至河乃復，二十一年公如晉至河乃復，二十三年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定三年公如晉至河乃復是也。唯二十三年書「有疾」，明有疾而反。餘皆譏公數如晉見

距，不能以禮自重，大取困辱也。

季孫宿如晉。

公如晉而距之，季孫宿如晉而納之，是昭公季孫宿之不若也。此晉侯之惡亦可見矣。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滕，小國。使叔弓會葬，甚矣。

秋，小邾子來朝。八月，大雩。冬，大雨于附反。雹。北燕伯欵出奔齊。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于附反。雹。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中國自宋之會政在大夫，諸侯不見者十年。此書「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者，楚子大合諸侯于此也。楚子得以大合諸侯于此者，桓、文既死，中國不振，❶喪亂日甚，幅裂橫潰，制在夷狄故也。❷故自是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夷狄迭制之。❸至于平丘、召陵之會，諸侯雖云再出，尋復叛去，事無所救，不足道也。宋盟在襄二十七年。會平丘在昭十三年。會召陵在定四年。申，姜姓國。

楚人執徐子。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案：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稱「人」以殺，討賊辭也。此不言「楚人執齊慶封殺之」者，不與楚討也。慶封與弒莊公，弒

❶「中國」，四庫本作「諸夏」。
❷「夷狄」，四庫本作「荆蠻」。
❸「夷狄」，四庫本作「荆蠻」。

君之賊人人皆得殺之，其言不與楚討者，楚靈貪虐不道，殄滅陳、蔡以肆其欲，故孔子以諸侯共執齊慶封殺之爲文，所以與殺陳夏徵舒異也。崔杼弒莊公在襄二十五年。

遂滅賴。

賴，小國。

九月取鄫。才陵反。

案：襄六年「莒人滅鄫」，此言「取鄫」者，蓋莒滅鄫以爲附庸，今魯取之爾。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魯本二軍，襄十一年作三軍，今舍中軍。作之非，舍之非，皆非天子命也。

楚殺其大夫屈居勿反。申。公如晉。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惡內也。與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義同。

秋七月，公至自晉。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扶粉反。泉。

魯既受莒叛人邑，又敗莒師于蚡泉，其惡可知也。蚡泉，魯地。

秦伯卒。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葬秦景公。夏，季孫宿如晉。葬杞文公。宋華合比如字，又音被。出奔衛。秋九月，大雩。楚薳罷音皮。帥師伐吴。冬，叔弓如楚。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暨，不得已也。齊來求平，不得已而從之，故曰「暨」，且明非魯志也。

三月，公如楚。叔孫婼如齊涖盟。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九月，公至自楚。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音韶。殺陳世子偃師。

此陳公子招殺陳世子偃師也。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者，親之也，所以甚招之惡也。陳哀公二子，太子偃師，次子留。公弟招與大夫過皆愛留，欲立之。哀公疾，遂殺太子偃師以立之。留，庶孽也。偃師，冢嗣也。招以叔父之親，不顧宗社之重，殞冢嗣以立庶孽，致楚滅陳，皆招之由也。故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以甚招之惡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叔弓如晉。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陳公子留出奔鄭。

陳哀公卒，干徵師赴于楚，且告立公子留。楚人執干徵師殺之，故公子留出奔鄭。公子留已立，復稱公子者，以著公弟招殺世子偃師之罪，且明留之立不當立也。

秋，蒐于紅。

蒐，春田。秋，非禮也。惟不稱大之爲正耳。紅，魯地。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古禾反。

此公子招殺大夫公子過也。其言「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者，不與公子招殺也，故以陳人自討爲文。

大雩。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音韶。放之于越。殺陳孔奐。

陳公子招，殺世子之賊也，楚子執而放之。陳孔奐，無罪之人也，楚子殺之。吁！楚靈暴虐無道，滅人之國，又爲淫刑也如此。

葬陳哀公。

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此言「葬陳哀公」如不滅之辭者，楚子葬之也。不言楚子葬之者，不與楚子滅陳葬哀公，故以陳人自葬

爲文，所以存陳也。九年陳災同此。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許遷于夷。夏四月，陳災。秋，仲孫貜俱縛反，又音居碧反。如齊。

貜，仲孫羯子。

冬，築郎囿。

十年春王正月。夏，齊欒施來奔。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俱縛反，又音居碧反。帥師伐莒。

三卿伐莒，疾莒之甚也。季孫意如，季孫宿孫。

戊子，晉侯彪卒。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十有一月甲子，宋公成卒。

此年無冬者，脱也。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音班。殺之于申。

般，弑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楚子名者，楚子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以弑君之罪殺般也。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此暴虐無道，貪蔡土地，不以弑君之罪殺般可知也。然般之罪不容誅矣。楚子殺之不以其罪，故生而名之，不得以討賊例，當坐誘殺蔡侯般也。般弑在襄三十年。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昭公母，胡女。歸，姓。

大蒐于比音毗。蒲。

蒐，春田也。五月，不時也。時又有夫人之喪。比蒲，魯地。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音浸，又音侵。祥。

祲祥，地闕。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

北宮佗、徒何反。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魚靳反，又音五巾反，又音五轄反。

會于厥慭，欲救蔡而不能也。厥慭，地闕。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諸侯在喪稱「子」。此言「世子有」者，有未立也。案：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有窮迫危懼以至于死，此未立可知也，故曰「世子」。噫！楚子既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又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甚矣！楚靈之惡其若此也。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北燕伯三年出奔齊，不言納于燕者，明未得國都也。陽，燕別邑。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公如晉，至河乃復。五月，葬鄭簡公。楚殺其大夫成熊。秋七月。冬十月，公子慭魚靳反，讀爲整。出奔齊。楚子伐徐。晉伐鮮虞。

直曰「晉伐鮮虞」者，楚靈不道，殄滅陳蔡，晉爲盟主既不能救，其惡已甚，今又與楚交伐中國，❶此夷狄之道也，故夷狄稱之。❷鮮虞，姬姓國。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音秘。

費，季氏邑。不言家臣叛者，言圍則叛可知也。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先言歸而後言弑者，先言歸者明比不與謀

❶「中國」，四庫本作「同姓」。

❷「此夷狄之道也，故夷狄稱之」，此十一字四庫本作「無復天理之存矣，故深惡之」。

也，後言弒者正比之罪也。初，楚子麇卒，靈王即位，公子比出奔晉。靈王無道，公子棄疾作亂，召公子比于晉，立之以弒靈王。故曰「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也。比，靈王弟。奔晉在元年。乾谿，楚地。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比不以討賊辭書者，殺之不以其罪也。棄疾雖召公子比爲王，其實内自窺楚，于是殺公子比自立，故曰「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以著其惡。比已立，復稱公子者，明比之立不當立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音預。盟。

自宋之會諸侯不出，大夫專盟會者十年，至申之會則又甚矣。楚子以蠻夷之衆横行中國，戕滅陳、蔡以厭其欲，諸侯莫敢伉。楚子專盟會者又十年矣。今晉昭一旦與劉子合諸侯同盟于此者，其能與楚子伉乎？不能與楚子伉也，乘楚靈弒逆之禍爾。乘楚靈弒逆之禍，與劉子合諸侯同盟于此，何所爲哉？此固不足道也。公不與盟者，晉侯不與公盟也。晉侯與公同事而不同盟，非所以宗諸侯也，天下孰不解體？故自是訖會召陵，諸侯復不出者二十四年。至如鄟音專，又市轉反，又徒官反。陵之會，晉自不出，此不足宗諸侯可知也。宋之會在襄二十七年，申之會在昭四年，鄟陵之會在昭二十六年，會召陵在定四年。平丘，晉地。

晉侯執季孫意如以歸。

晉既不與公盟，又執季孫意如以歸，其惡

可知。

公至自會。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吴歸于陳。

案：八年楚師滅陳，十一年楚滅蔡。此言「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吴歸于陳」者，楚平復二國之後也。楚靈不道，暴滅陳、蔡。楚平既立，將矯楚靈之惡以説中國也，❶故復二國之後。然則楚靈滅之，楚平復之，善與？非善也。聖王不作，諸侯不振，二國之命制在夷狄故也。❷孔子以陳蔡自歸爲文，所以抑强夷而存中國也。❸

冬十月葬蔡靈公。公如晉，至河乃復。吴滅州來。

州來，附庸。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大夫執則至，至則名不稱氏，前見也。

三月，曹伯滕卒。夏四月。秋，葬曹武公。八月，莒子去疾卒。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吴子夷末卒。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非禮也。宗廟之祭，羽籥既陳，雖有卿佐之喪，不可去也。然卿佐之喪當有恩禮，去樂則太甚，故爲之廢繹。是故宣八年書「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孔子止譏其繹爾。

夏，蔡朝吴出奔鄭。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秋，晉荀吴帥師伐鮮虞。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案：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名。

---

❶「中國」，四庫本作「諸夏」。

❷「夷狄」，四庫本作「荆蠻」。

❸「夷」，四庫本作「楚」。「中國」，四庫本作「諸夏」。

此不名者，夷狄相誘殺，❶略之也，故亦不地。

夏，公至自晉。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九月，大雩。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秋，郯子來朝。八月，晉荀吴帥師滅陸渾之戎。

夷狄亂華，❷諸侯得以驅之逐之，然滅之則甚矣。

冬，有星孛于大辰。

孛，彗之屬。孛于大辰者，在大辰也。大辰，大火。

楚人及吴戰于長岸。

長岸，楚地。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壬午，宋、衛、陳、鄭災」，宋、衛、陳、鄭同日而災也。宋、衛、陳、鄭同日而災，異之甚者。

六月，邾人入鄅。音禹，又音矩。

鄅，微國。

秋，葬曹平公。冬，許遷于白羽。

白羽，許地。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己卯，地震。秋，齊高發帥師伐莒。冬，葬許悼公。

二十年春王正月。夏，曹公孫會自鄸音蒙，又音盲，亦音夢。出奔宋。

鄸，公孫會之邑也。言自鄸出奔宋者，以別從國都而去爾。

❶「夷狄」，四庫本作「狙詐」。

❷「夷狄亂華」，四庫本作「陸渾侵略」。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盜者，微賤之稱。兄，母兄也。以衛侯之母兄而盜得殺之，衛侯之無刑政也若此，故曰「盜殺衛侯之兄縶」以著其惡。

冬十月，宋華户化反。亥、向舒亮反。寧、華定出奔陳。

三卿並出，危之。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夏，晉侯使士鞅來聘。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前年出奔當絶，復見者，以入宋南里叛，犯君當誅。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八月乙亥，叔輒卒。

輒，叔弓子。

冬，蔡侯朱出奔楚。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大蒐于昌間。

昌間，魯地。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以天子之尊三月而葬，此諸侯之不若也。

叔鞅，叔弓子。

王室亂。劉子、單音善。子以王猛居于皇。

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者，王猛當嗣，子朝争立，其位未定故也。子朝，王猛庶兄。猛幼，子朝有寵于景王，王欲立之，劉、單不可。景王崩，六月既葬，子朝作亂，故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其言「劉子、單子以王猛」者，子朝亂，猛位未定，進退在二子也。二子，卿爵。皇，周地。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不言成周而言王城者，明未得國也。景王失道，不能早正王猛之位，卒使子朝争立，故二子以王猛居于皇，以王猛入于王城，此猛之進退在二子可知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王猛卒，其曰「王子猛」者，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别群王之子也。不崩不葬者，降成君也。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音綽，又音釋。如晉。癸丑，叔鞅卒。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晉人圍郊。

郊，周邑。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頓、胡、沈、蔡、陳、許，皆楚與國也。六國之師相與伐吴，吴人禦之，敗六國之師于雞父。春秋之戰，書敗者多矣，未有諸侯之師略而不序者。此六國之師略而不序者，皆夷狄之也。賤其舍中國而與夷狄，故皆夷狄之。其言「胡子髡、沈子逞滅」者，深惡二國之君不得其死，皆以自滅爲文也。故鄭棄其師，齊人殲于遂，梁亡，胡子髡、沈子逞滅，皆自取之也。陳齧不言執而言獲者，甚之也。雞父，楚地。

天王居于狄泉。

恭王也。辟子朝居于狄泉，曰「天王居于狄泉」，明正也。

尹氏立王子朝。

立者，篡辭。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王猛、恭王是也。此言「尹氏立王子朝」，其惡可知也。尹氏，世卿。

八月乙未，地震。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凡公如晉，不得入者六。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十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十三年「公如晉，至河乃復」，二十一年「公如晉，至河乃復」，此年「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定三年「公如晉，至河乃復」是也。此書「有疾」，明公自有疾而反爾。餘則皆譏公數如晉，爲晉拒而不納，以取其辱。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婼至自晉。

婼，叔孫婼也。不言叔孫，前見也。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秋八月，大雩。丁酉，杞伯郁釐卒。或作蘱，音離，又音來。冬，吴滅巢。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婼如宋。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

叔詣，叔弓子。黄父，地闕。

有鸜鵒來巢。

魯無鸜鵒，故言「有」也。又當穴而巢，異之甚者。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九月己亥，公孫音巽。于齊。次于陽州。

公爲季孫意如所逐，其言「孫于齊」者，諱奔也。内諱奔皆曰「孫」。「次于陽州」者，不得入于齊也。陽州，齊魯境上地。

齊侯唁音彦。公于野井。

唁，慰安之辭。齊大國也，不能討意如于魯國，徒能唁昭公于野井，此齊侯之惡亦可見也。野井，齊地。

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諸侯卒于國都之外，皆地。曲棘，宋封

內邑。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齊侯取鄆，以處公也。不言處公者，明年公至自齊居于鄆，此處公可知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此言「公至自齊」者，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居于鄆者，公爲意如所拒，不得入于魯也。故曰「公至自齊居于鄆」。
夏，公圍成。
「公圍成」書者，見國內皆叛也。成，孟氏邑。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音專，又音市轉反，亦音團。陵。
盟于鄟陵，謀納公而不能也。鄟陵，地闕。
公至自會，居于鄆。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子朝之亂甚矣。悼王既死，恭王即位于外，四年始勝其醜，反正于宗廟。不言「歸」而言「入」者，言「歸」嫌與即位于內者同，故變言「入」以著即位于外也。此非例之常。不言「王城」而言「成周」者，以國舉之，明已得國。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立王子朝獨書尹氏，奔楚并舉召伯者，明罪本在尹氏，當先誅逆首，後治其徒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夏四月，吳弑其君僚。楚殺其大夫郤宛。遠、宛二音。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冬十月，曹伯午卒。邾快來奔。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公如晉，次于乾侯。

公前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如晉。其言「次于乾侯」者，不得入于晉也。公既不見禮于齊，又不得入于晉，其窮辱若此。乾侯，晉地。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六月，葬鄭定公。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以乾侯至者，不得見晉侯故。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公如晉，次于乾侯。夏四月庚子，叔詣卒。秋七月。冬十月，鄆潰。

潰，散也。季孫專魯，民不附公，故鄆潰。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公在乾侯，鄆潰故也。不言「居」者，乾侯晉地也。鄆，魯封內，故曰「居」。乾侯晉地，不可言「居」，故曰「在」，內外辭也。明公爲强臣所逐，不見納于內，終顛殞于外。故自是歲首孔子皆録公之所在，責魯臣子。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音傾。公。冬十有二月，吴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晉侯使荀躒力狄反。唁公于乾侯。

季孫意如，逐君之賊也，晉侯不能討而戮之，既使荀躒會意如于適歷，又使荀躒唁公于乾侯，何所爲哉？此晉侯之惡亦可見矣。適歷，晉地。

秋，葬薛獻公。冬，黑肱以濫來奔。

黑肱以濫來奔。濫，邑也。案：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邾莒言「國」，此不言「國」者，脱之也。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口暫反。

闞，魯邑。

夏，吴伐越。秋七月。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周自天子言之則曰「王城」、「成周」。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是也。諸侯言之則曰「京師」。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文元年「叔孫得臣如京師」，成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之類是也。此不言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者，不與大夫城京師也。大夫城京師以安天子，其言「不與大夫城京師」者，天子微，諸侯又微，故諸侯不城京師而大夫城之也。諸侯不城京師而大夫城之，是天下無諸侯也，故曰「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子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以惡之。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十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十一

孫復撰

定公名宋，襄公子，昭公弟，恭王十一年即位。定，謚也。安民大慮曰定。

元年春王。

不書正月者，定公未立，不與季氏承其正朔也。是時季氏專國，昭公薨于乾侯，及歲之交，定又未立，故略不書焉，所以黜强臣而存公室也。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執，況大夫乎？宋仲幾會城成周，韓不信，陪臣也，非天子命執仲幾于天子之側，甚矣！故曰「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以疾之。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定公繼奔亡之後，制在季氏，故昭公之喪至自乾侯，六月而始得即位也。昭公之喪至自乾侯，六月而始得即位，此制在季氏可知也。故曰「癸亥，昭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以著其惡。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八月而葬。

九月，大雩。立煬宮。

煬宮，伯禽子廟，毁已久，此而立之，非禮可知。

冬十月，隕霜殺菽。

建酉之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

二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古亂反。災。

其言「雉門及兩觀災」者，雉門與兩觀俱災也。雉門兩觀，天子之制。

秋，楚人伐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古亂反。

「新作雉門及兩觀」者，定公不知僭天子之惡也。定公不知僭天子之惡，故作而新之。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二月辛卯，邾子穿卒。夏四月。秋，葬邾莊公。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拔，地闕。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吴卒。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上照反。陵，侵楚。

蔡人病楚，使告于晉，故晉合諸侯于此，此救蔡伐楚也。其言「會于召陵侵楚」者，諸侯不振，不能救蔡伐楚也。故使救蔡伐楚之功歸于强吴。冬「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栢舉，楚師敗績」是也。噫！昭十三年「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此年「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鼬」，内不能奪大夫之權，外不能攘夷狄之患，❶何所爲哉！何所爲哉！徒自相與歃血要言而已，此固不足道也。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音生。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❶「夷狄」，四庫本作「荆蠻」。

蔡公孫姓帥師滅沈，沈與楚故也。以沈子嘉歸殺之，公孫姓之罪不容誅也。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鼬。音又。

臯鼬，鄭地。

杞伯成卒于會。六月，葬陳惠公。許遷于容成。秋七月，公至自會。劉卷音權，又音眷勉反。卒。

上會劉子。

葬杞悼公。楚人圍蔡。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葬劉文公。

文，謚也。案：文三年「王子虎卒」，不「葬」。此「葬」者，見其私謚，且僭也。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栢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

「以」者，乞師而用之也。楚人圍蔡，晉師不出，故蔡侯去晉求救于吳，吳子許之。冬十有一月，吳子、蔡侯伐楚。庚午，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囊瓦奔鄭。吳稱子者，大救蔡也。晉合十八國之君不能救蔡伐楚，吳能救之伐之，此吳晉之事，强弱之勢，較然可見也。故自是諸侯小大皆宗于吳。柏舉，楚地。

庚辰，吳入郢。

吳子救蔡伐楚，善也，乘囊瓦之敗，長驅入郢，夷其宗廟，壞其宮室，此則甚矣。故曰「庚辰吳入郢」，反狄之也。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夏，歸粟于蔡。於越入吳。

案：昭五年越始見于經，從諸侯伐吳稱「人」。此言「於越」，越之別封也。此亦舒人、舒鳩、舒蓼之類耳。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

男斯歸。二月，公侵鄭。

內有强臣之讎，外結怨于鄭。

公至自侵鄭。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冬，城中城。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前曰「仲孫何忌」，後曰「仲孫忌」，傳寫脱之也。

七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齊侯、衛侯盟于沙。

沙，衛地。

大雩。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九月，大雩。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

公一歲而再侵齊，以重其怨，甚矣！

曹伯露卒。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公會晉于瓦。

晉師救我，故公會于瓦。瓦，衛地。

公至自瓦。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葬曹靖公。九月，葬陳懷公。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從祀先公。

先公，后稷也。「從祀先公」者，定公僭亂，從后稷而祀也。后稷，周之始祖，非魯可得祀，故曰「從祀先公」，以著其僭。

盜竊寶玉、大弓。

盜，微賤之稱。寶玉、大弓，國之重器也。國之重器而盜得竊之，則定公爲國可知也。

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得寶玉、大弓。

不曰盜歸寶玉大弓者，盜微賤，不可再見也。寶玉大弓，周公受賜于周，藏之于魯，故失之書，得之書。

六月，葬鄭獻公。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五氏，晉地。

秦伯卒。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

平八年再侵齊之怨。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

公會齊侯于夾谷，叛晉故也。夾谷，齊地。

晉趙鞅帥師圍衛。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三月及齊平。夏，公會齊侯于夾谷，故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其言「來歸」者，明本非魯地也。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音后。

郈叛，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之，郈不服，故二卿秋再圍郈。郈，叔孫邑。

宋樂大心出奔曹。宋公子地出奔陳。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安甫，地闕。

叔孫州仇如齊。宋公之弟辰暨仲佗、徒何反。石彄苦侯反。出奔陳。

宋公失道，其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暨，不得已也。仲佗、石彄爲宋大臣，不能以道事君，爲辰强牽而去，故曰「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以交譏之也。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夏四月。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大心從四子入于蕭，不言叛者，其叛可知也。

冬，及鄭平。

平六年侵鄭之怨。

叔還如鄭涖盟。

叔還，叔弓曾孫。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叔

孫州仇帥師墮許規反。郈。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音秘。秋，大雩。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黃。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郈，叔孫邑。費，季孫邑。成，孟孫邑。三邑强盛，宰吏數叛以爲國患，故皆墮之。經言「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而獨書「公圍成」者，公弗能墮成也。三子能墮郈、墮費，而公弗能墮成，公室陵遲，政在三子故也。國內又以圍至者，君弱臣强，危甚。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夏，築蛇淵囿。大蒐于比音毗。蒲。衛公孟彄帥師伐曹。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士吉射音石。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

趙鞅、荀寅、士吉射三卿專邑以叛，晉侯不能制。趙鞅歸于晉無惡文者，鞅入晉陽以叛，此王法所誅也。鞅不遠而復以晉陽歸國，此王法所赦也。故曰「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以甚荀寅、士吉射之惡也。晉陽，趙鞅邑。朝歌，晉邑。

薛弒其君比。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戍來奔。衛趙陽出奔宋。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夏，衛北宮結來奔。五月，於越敗吳于檇音醉。李。

檇李，吳地。

吳子光卒。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牽，衛地。

公至自會。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天王使石尚來歸脤。市軫反。

脤，祭肉也。天子祭社稷宗廟，有與諸侯

共福之禮，此謂助祭諸侯也。魯未嘗助祭，天王使石尚來歸脤，非禮也。石尚，士，故名。

衛世子蒯苦怪反。聵伍怪反。出奔宋。衛公孟彄出奔鄭。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大蒐于比音毗。蒲。邾子來會公。

會公于比蒲也。

城莒父及霄。

此年無冬，脱之。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不言所食者，食非一處也。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夏五月辛亥，郊。壬申，公薨于高寢。

公薨于高寢，非正也。高寢，別寢。

鄭罕達帥師伐宋。齊侯、衛侯次于渠蒢。邾子來奔喪。

邾子來奔喪，非禮也。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姒氏，哀公妾母。不稱夫人，不言薨，哀未君也。姒氏，杞女。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九月，滕子來會葬。

滕子來會葬，非禮也。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雨不克葬，譏不能葬也。葬不爲雨止，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言無備之甚也。義與宣八年「葬敬嬴」同。

辛巳，葬定姒。冬，城漆。

漆，魯地。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十一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十二

孫　復　撰

哀公名蔣，定公子，恭王二十六年即位。哀，謚也。恭仁短折曰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楚子以諸侯圍蔡，報柏舉也。案：定六年鄭遊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此復見者，蓋鄭滅之爲附庸，楚再使列于諸侯耳。柏舉在定四年。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秋，齊侯、衛侯伐晉。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火虢反，又音郭。東田及沂西田。

案：襄十九年取邾田自漷水，今三卿帥師伐邾，又取漷東田及沂西田，故列數之以重其惡。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又要邾子以盟，甚矣。句繹，邾地。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滕子來朝。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夏四月衛靈公卒，衛人立輒。輒者，蒯聵之子也。故晉趙鞅帥師納蒯聵于戚。其言「于戚」者，爲輒所拒，不得入于衛也。案：定十四年衛世子蒯聵出奔宋。靈公既卒，輒又已立，猶稱曩日之世子蒯聵當嗣，惡輒貪國叛父逆亂人理以滅天性，孔子正其名而書之也。故子路問于孔子曰：「衛

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又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此聖師之旨可得而見矣。故蒯聵出入皆正其世子之名，書之所以篤君臣父子之大經也。不然，貪國叛父之人接踵于萬世矣。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皆言帥師者，其衆敵也。鐵，衛地。

冬十月，葬衛靈公。

七月而葬。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齊國夏序衛石曼姑上者，齊國夏主乎圍戚也。案：襄元年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此不言圍衛戚者，不與國夏助輒圍父也。國夏助輒圍父，逆亂人理，莫甚于此，故曰「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以誅其惡。

夏四月甲午，地震。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諸侯五廟，親盡則毀。桓、僖不毀，非禮也。故孔子因其災而並録之。不言及者，親盡故也。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

啓陽，魯邑。

宋樂髡帥師伐曹。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盜者，微賤之稱。不言弑者，賤盜也。其曰「盜殺蔡侯申」，責蔡臣子不能拒難。

蔡公孫辰出奔吳。葬秦惠公。宋人執小邾子。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音生。公孫霍。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蠻夷猾夏久矣，晉人執戎蠻子，不歸于京師而歸于楚，其惡可知也。

城西郛。六月辛丑，亳社災。

亳社，亡國之社也。武王克商作亳社于廟，以爲天子戒。魯作亳社，非禮也。亡國之社屋，故有災。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

毗，魯邑。

夏，齊侯伐宋。晉趙鞅帥師伐衛。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冬，叔還音旋。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閏月喪事不數，葬齊景公，非禮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閏者，惟文六年不告月，此年葬齊景公爾，皆譏其變常也。且三年之喪，練祥各有其月，此非禮可知。

六年春，城邾瑕。晉趙鞅帥師伐鮮虞。吳伐陳。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叔還會吳于柤。莊加反。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夏，公會吳于鄫。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邾，吳與國。公秋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

邾子益來，甚矣。結怨强吳以取困辱，明年吳伐我是也。邾子名，責不死社稷。

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吳伐我。

吳伐我，以邾子益來故也。直曰「伐我」者，兵加于都城也。

夏，齊人取讙音歡。及闡。尺善反。

公前年入邾，以邾子益來。益，齊甥也。故齊人取讙及闡。

歸邾子益于邾。秋七月。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音戈。卒。齊人歸讙及闡。

公既歸邾子益于邾，故齊人歸讙及闡。凡土地，諸侯取之歸之皆書者，惡專恣也。取而不歸，則又甚矣。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於勇反。丘。

鄭人圍宋雍丘，宋皇瑗帥師救之，取鄭師于雍丘，鄭師不戒也。

夏，楚人伐陳。秋，宋公伐鄭。冬十月。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公會吳伐齊。

公會吳伐齊。齊，中國也。吳，夷狄也。夷狄伐中國，其惡可知也。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夏，宋人伐鄭。晉趙鞅帥師侵齊。五月，公至自伐齊。葬齊悼公。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吳救陳。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公前年會吳伐齊，故齊國書帥師伐我。

夏，陳轅頗出奔鄭。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公再會吳伐齊戰于艾陵，不言「公」者，公與音喻，下同。上伐，不與下戰也。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衛世叔齊出奔宋。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田者，井田也。賦者，財賦也。宣公奢泰，始什二而税，至于哀公則又甚焉。哀公不道，既什二而税其田，又什二而歛其財，故曰「用田賦」，言用田以爲財賦之率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吴女，昭公夫人。其曰「孟子卒」，諱取同姓也。不言葬者，略之也。故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于吴爲同姓，謂之吴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

公會吴于橐皋。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音云。宋向巢帥師伐鄭。冬十有二月，螽。

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爲異之甚。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

宋向巢帥師伐鄭，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報雍丘之師也。案：九年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二國覆師以相償報，其惡如此。

夏，許男成卒。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

黄池之會，其言「公會晉侯及吴子」者，主在吴子也。黄池之會不主晉侯而主吴子者，蓋晉侯不能主諸侯故也。吴自柏舉之戰，勢横中國，諸侯小大震栗，皆宗于吴。晉侯不見者二十四年，此不能主諸侯可知也。故黄池之會吴子主焉，不言公會吴子晉侯者，不與夷狄主中國也。❶不與夷狄

❶「不與夷狄主中國也。不與夷狄主中國者，存中國也」，四庫本作「不與吴子主盟故也。不與吴子盟者，惡吴僭故也」。

主中國者，存中國也。案：吴定四年入楚，哀六年伐陳，夏叔還會柤，七年公會鄫，八年伐我，十年公會伐齊，十一年公會伐齊，十二年公會橐皋，皆曰「吴」，以狄之。❶此稱「子」，復舊爵也。噫！吴、楚之君，狂僭之惡，罪在不赦，故宜終春秋之世貶之。孔子不終《春秋》之世貶之者，傷聖王不作，中國失道之甚也，❷鄉使聖王興，百度脩，萬物遂，則九州四海皆將重譯襁負其子而至矣。又安有奢軼狂僭，肆誅伐，專盟會之事哉？此孔子之深旨也。黄池，衛地。柏舉之戰在定四年。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於越入吴。

於越入吴，吴子方會，乘其無備也。

秋，公至自會。晉魏曼多帥師侵衛。葬許元公。九月，螽。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音佩。于東方。

光芒四出曰「孛」。不言所在之次者，見于旦也。案：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昭十七年「有星孛入于大辰」。此不言所在之次者，見于旦可知也。

盜殺陳夏區音甌。夫。十有二月，螽。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狩未有言其所獲者，此言「西狩獲麟」，何也？傷之也。孔子傷麟之見獲與？孔子傷聖王不作，中國遂絶，❸非傷麟之見獲也。然則曷爲絶筆于此？前此猶可言也，後此不可言也。天子失政自東遷始，諸侯失政自會溴古役反，又音古璧反。梁始。故自隱公至于溴梁之會，天下之政、中國

❶「狄」，四庫本作「外」。
❷「中國失道」，四庫本作「各分失正」。
❸「中國」，四庫本作「聖道」。

之事皆諸侯分裂之；自溴梁之會至于申之會，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大夫專執之；自申之會至于獲麟，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夷狄迭制之。❶聖王憲度、禮樂衣冠、遺風舊政蓋掃地矣，中國淪胥，逮此而盡。❷前此不猶可言者，黄池之會，晉、魯在焉。後此不可言者，諸侯泯泯，制命在吴，無復中國，天下皆夷狄故也。❸是故《春秋》尊天子、貴中國。貴中國所以賤夷狄也，❹尊天子所以黜諸侯也。尊天子黜諸侯，始于隱公是也。貴中國賤夷狄，終于獲麟是也。❺嗚呼！其旨微哉！其旨微哉！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十二

後學　成德　校訂

巴陵鍾謙鈞重刊

❶「中國之事」，四庫本作「會盟征伐」。「夷狄」，四庫本作「吴楚」。

❷「中國」，四庫本作「周道」。

❸「中國，天下皆夷狄故也」，四庫本作「天子會盟征伐之事也」。

❹「貴中國。貴中國」，四庫本作「褒齊晉。褒齊晉」。「賤夷狄」，四庫本作「貶吴楚」。

❺「貴中國賤夷狄」，四庫本作「褒齊晉貶吴楚」。

春秋本義

〔元〕程端學　撰

錢永生
吴志堅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春秋本義》是元儒程端學的著作。

程端學（一二七八——一三三四），字時叔，號積齋，慶元（今寧波）人。至治三年（一三二三）通過江浙行省鄉試，本經爲《春秋》。次年參加會試、殿試，獲左榜二甲第一名。初調仙居縣丞，旋改授國子助教，任滿，授翰林院編修。三年後，回鄞縣鄉居。後外放爲瑞州路經歷。兩年後，以太常博士見召，命未下而卒，年五十六歲。

程端學四十五歲方應試，入仕後宦情甚薄，一生致力於《春秋》經。程端學《春秋》學在朱子基礎上，按照朱子的觀點，完善《春秋》經的解釋體系。《春秋本義》是其主要著作。《通論》部分系統闡發其反對褒貶義例，主張屬辭比事以探求義理的主旨。體例「仿朱子《集注》之意，先訓詁，而後事實，而後議論。議論即本義也」。諸家之説，凡程端學認爲合於經旨者，録附於經文之後，間附己意於其末，而以「愚謂」二字標出。正文前有「《春秋》傳名氏」、「《春秋》綱領」、「《春秋》通論」和「《春秋》問答」，内容分别是引用書目、前賢論《春秋》主旨、全書凡例和重點問答。

四庫館臣對《春秋本義》基本持否定態度，主要原因是程端學盡棄三傳之學。「孫復《尊王發微》以下棄傳而不駁傳者也，劉敞《春秋權衡》以下駁三傳之義例者也，葉夢得《春秋讞》以下駁三傳之典故者也，至於端學乃兼三派而用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八《春秋三傳辨疑提要》）四庫館臣這一批判，揭示出程端學作爲宋代《春秋》學總結者的地位。

《春秋本義》共三十卷，徵引文獻達一百七十餘家之多，凡前代，尤其宋代治《春秋》諸家，囊括殆盡。這些著作「佚者十之九，此書猶略見其梗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八《春秋本義總目提要》）。朱彝尊《經義考》論及宋代《春秋》經學，頻引《春秋本義》，體現出這部書重大的文獻價值。與《春秋本義》

相輔而行，程端學還撰有《三傳辨疑》、《春秋或問》，内容分别爲「訂三傳之疑」、「校諸儒之異同」。

《春秋本義》最早的刻本是元至正三年（一三四三）慶元路官刻本。該本已殘缺不全，今存國家圖書館、臺灣故宫博物院、浙江圖書館和寧波天一閣四處。其中天一閣藏本十二卷，分别是卷十三—卷十八，卷二十五—卷三十；浙江圖書館存六卷，分别爲卷十六、卷十七，卷二十七—卷三十，三册。天一閣藏本字跡清晰，浙江圖書館藏本部分版面字跡模糊。天一閣還藏有一個明代甬東書屋抄本，卷數、内容和文字與所藏元刻本殘本完全相同，顯爲元刻本的抄本。

《春秋本義》現存最完整而較早的刻本是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通志堂經解》由著名學者徐乾學主持，底本採擇較佳，刻印頗爲精良。《通志堂經解》本《春秋本義》卷首有至正三年浙東道廉訪司責令慶元路刊刻此書的牒文，及張天祐序和程端學《本義》、《辨疑》、《或問》三部《春秋》學著作的總序和程端學《春秋本義序》等三篇序，説明底本是至正慶元路官刻本。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流傳既久，原版或剥蝕不全」，乾隆五十年，遂由四庫館臣將版片漫漶斷缺者補刊齊全，訂正譌誤，是書復臻于完善」。乾隆手諭曰：「是書薈萃百家，典贍賅博，實足以表章六經。」該版藏江寧藩署，印本漸稀，故同治十二年，粤東鹽政鍾謙鈞爲廣其傳，重付梨棗，鳩工庀材，甫期年而完事。唯時日短促，校勘草率，遠不及原刻。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本義》著録爲「兩江總督採進本」，並照例删去卷首部分序言，只保留程端學自序。其卷十七内容與《通志堂經解》本同樣完整而無遺漏，上所舉《通志堂經解》本兩處錯誤也爲《四庫全書》本沿襲。這些都説明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本義》的底本是《通志堂經解》本。《四庫全書》本更正了《通志堂經解》本的許多錯誤。這樣的例子很多，如卷五，《通志堂經解》本頁十三「御廪之災，在致災三日之前」，元刻本同，「致災」，《四庫全

書》本作「致齋」，是；卷二十二，《通志堂經解》本頁二十二「乃伐之殿」，《四庫全書》本「伐」作「代」；卷二十三，《通志堂經解》本頁七「敬似」，《四庫全書》本作「敬姒」。

就《春秋本義》版本源流而言，元至正三年慶元路官刻本是祖本，《通志堂經解》本據元刻本校訂，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又是根據《通志堂經解》本删改並校訂。

本次校點，以乾隆五十年《通志堂經解》本爲底本，校以元至正三年慶元路官刻本（簡稱元刻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底本原缺《春秋本義點抹例》，今據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補。底本原無目録，今據各卷卷首補，並標明每卷魯國國君統治年限。卷首「春秋本義牒文」、「提調姓氏」、「張天祐序」、「程端學序」各標題亦各據其文補。

校點者　錢永生　吴志堅

春秋本義牒文

皇帝聖旨裏，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據江浙等處儒學提舉司申該：承奉翰林國史院劄付該：「准學士朵爾只班資善、歐陽資善咨：『切見故進士出身、國史院編修官程端學，嘗本程、朱之意，折衷百家之言，作《春秋本義》三十卷；訂三傳得失，作《辨疑》二十卷；又明其去取之意，作《或問》十卷，合六十卷。爲國子助教時，嘗以傳授諸生，議論純正，攷覈精詳。如蒙行移彼處官司，即其家繕鈔是書，校正刻梓，呈進經筵，以廣其傳，庶於世教有所補益。咨請照驗。』准此。本院看詳：程編修所著《春秋本義》等書，探聖人之奧旨，集儒先之格言，作爲成書，以淑後學。如將學士等官所咨，相應除已移咨江浙行省外，翰苑仰依上刊梓施行。」奉此。又承奉國子監旨揮該：「准祭酒李朝請、監丞陳文林關：『切見故進士程端學所註《春秋本義》、《三傳辨疑》、《春秋或問》，通六十卷，一本正經之旨，折衷傳註之説，義理明暢，辭意切直，以發聖人經世之志，以足程、朱未備之書。近江浙儒學提舉司、浙東道宣慰司已行繕抄較正，發下慶元路儒學刊梓。如蒙轉申上司，行移江浙行省催督刻就，庶博其傳，以惠學者。關請照驗。』准此。除外，使監仰依上刊梓施行。」奉此。申乞施行，得此。當司合行移牒，請照驗依上施行。須至牒者。牒請照驗。謹牒。

具如前事。須牒浙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至正元年閏五月二十五日牒書吏劉世英等承

僉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事
朝列大夫、僉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事虎
魯別
僉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事
將仕郎、僉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事贍思
太中大夫、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副使暢
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副使溥達失理
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使張
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使慶喜

提調姓氏

提調刊行《春秋本義》各官姓氏

憲司所委提調官：

中大夫、慶元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兼管内勸農事帖木迭兒　字德玉　號　上都人

帥府所委提調官：

通議大夫、慶元路總管府總管兼管内勸農事劉修德　字天爵　號壽岩　獻州人

慶元路總管府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張天祐　字吉甫　號隱菴　婺州人

路吏　毛庸　葉懋

總府所委提調官：

慶元路儒學教授趙佐　字進思　號存齋　大名人

慶元路録事司判官張義　字仁甫　號誠齋　濟南人

張天祐序

四明時叔程先生以《春秋》一經諸儒議論不一，未有能盡合聖人作經之初意，於是本程、朱之論，殫平生心力，輯諸說之合經旨者，爲《本義》以發之；訂三傳之不合於經者，爲《辨疑》以正之；又推本所以去取諸家之説者，作《或問》以明之。書成而先生卒。翰苑諸公欲進於朝，繇是移文浙東憲司，俾鋟梓以傳遠。遂牒本道帥府，於概管七路儒學出帑以助之。至正三年夏五月命工，因循未克就。五年冬十一月，僉憲索公士岩巡歷至郡，久知是書能折衷諸説，辨析精詳，深得聖人之旨，不可緩也，委自監郡與天祐提督刊梓。愚不敏，仰承所託，朝夕視事，不一月而工畢。實是年之十二月甲子也。天祐備員府幕，與先生之兄敬叔父交且久，今又獲見此書之成，故樂而道之也。然此特紀其歲月云爾，若夫是書之發揮聖經，嘉惠後學，則亦不待贅述。至正五年十二月望日，金華張天祐書。

程端學序

科詔《詩》以朱氏爲主，《書》以蔡氏爲主，《易》以程、朱氏爲主，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欽詳「爲主」之意，則凡程、朱、蔡氏之説一字不可違，必演而伸之可也。若夫「許用」之意，則猶以三傳、胡氏之説未可盡主也。是則合於《春秋》之經者，用之可也；其不合者，直求之經意而辨之可也。謹案：程子曰：「以傳攷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僞。」朱子曰：「《春秋》不過直書其事。」「而以爵氏、名字、日月、土地爲褒貶，若法家之深刻，乃傳者之鑿説。」今以程、朱之論攷正三傳、胡氏，其得失如指諸掌。合於程、朱之論，則合於經之旨矣。故此編用三傳、胡氏之有合者爲《本義》，諸説之合者亦附見焉。其相戾者，爲《辨疑》以正之。又摘諸説之害經者爲《或問》，以明所以去取之由。庶幾士之讀此經者可因程、朱以得孔子作經之微旨，又可以仰遵設科之初意，非敢苟爲求異也。元統元年五月既望，程端學書。

春秋本義序

孔子何爲修《春秋》？明禮義，正名分，辨王伯，定夷夏，防微慎始，斷疑誅意。其書皆天下國家之事，其要使人克己復禮而已。三代盛時，禮義明，名分正，上明下順，内修外附，民志既安，姦僞不作。孔子生乎此時，《春秋》無作也。周綱墮，諸侯縱，大夫專，陪臣竊命，四夷内侵。人道悖於下，天運錯於上，災異荐臻，民生不遂，孔子既不得出而正之，則定《詩》、《書》，正禮樂，贊《周易》，而常道著矣。復修《春秋》，即事以立教，而其所書皆非常之事。人知其事之非常，則常道有在。夫知非常，則知己之所當克。知常道有在，則知禮之所可復。故《春秋》不書常事，屬辭比事，使人自見其義而已。孟子曰「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此之謂也。若邵子謂「録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朱子謂「直書其事而善惡自見」者，蓋有以識夫筆削之意。若董子謂「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者，又此經之大旨也。三傳者之作，固不可謂無補於經也。然而攻其細而捐其大，泥一字而遺一事之義，以日月、爵氏、名字爲褒貶，以抑揚、予奪、誅賞爲大用，執彼以例此，持此以方彼，少不合則輾轉生意，穿鑿附會，何、范、杜氏又從而附益之。聖人經世之志泯矣。後此諸儒雖多訓釋，大凡不出三家之緒。積習生常，同然一辭，使聖人明白正大之經，反若晦昧譎怪之説。可歎也已！幸而啖叔佐、趙伯循、陸伯沖、孫太山、劉原父、葉石林、陳岳氏者出，而有以辨三傳之非。至其所自爲説，又不免褒貶凡

例之敝。復得吕居仁、鄭夾漈、吕朴鄉、李秀巖、戴岷隱、趙木訥、黄東發、趙浚南諸儒，傑然欲埽陋習，而未暇致詳也。端學之愚，病此久矣。竊嘗采輯諸傳之合於經者，曰《本義》，而間附己意於其末。復作《辨疑》以訂三傳之疑似，作《或問》以校諸儒之異同。廿年始就，猶未敢取正於人。蓋以此經之大，積敝之久，非淺見末學所能究也。嘗謂讀《春秋》者，但取經文平易其心，研窮其歸，則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之義，小大相維，首尾相應。支離破碎、刻巧變詐之説，自不能惑。聖人惻怛之誠、克己復禮之旨，粲然具見，而鑒戒昭矣。則是編也，雖於經濟心法不敢窺測，然知本君子或有取焉爾。泰定丁卯四月既望，四明程端學序。

春秋傳名氏

左氏《傳》《外傳》二傳，或謂楚左史倚相作者近是。謂左丘明者非也。
齊公羊氏高，漢初人。《傳》
魯穀梁氏赤，秦孝公時人。《傳》
杜陵杜氏預　元凱《傳集解》《釋例》
任城何氏休　邵公《膏肓》
順陽范氏甯　武子《集解》
孔氏穎達《正義》
徐氏彦《疏》或云不知撰人。
楊氏士勛《疏》
荀子卿《公子姓譜》或謂依託其人。
廣川董子仲舒《決事比》《繁露》或謂非董子之書。
劉氏向　子政

鄭氏玄　康成《鍼》
賈氏逵　光伯《大義》
鄭氏衆《長義》
景城劉氏炫《述議略》
雲陽韋氏昭　弘嗣《注外傳》
趙郡啖氏助　叔佐《集傳》《例説》
河東趙氏匡　伯循《闡微纂類》《義統》
吳陸氏淳　改名質　伯沖《集傳》《纂例》《辨疑》《微旨》
吳郡陸氏希聲　居陽遁叟《通例》
楊氏藴　藏機《公子譜》
盧氏仝　玉川《摘微》
黄氏敬　密《春秋圖》
李氏瑾　子玉《指掌》《碎玉》
陳氏岳《折衷論》《通例》
蜀馮氏繼先《名號歸一圖》《名字同異録》
海陵胡氏瑗　翼之《口義》

徂徠石氏介　守道《說》
平陽孫氏復　明復《尊王發微》《總論》《三傳辨失解》
長洲葉氏清臣　道卿《纂類》
江氏休復　鄰幾《世論》
京兆杜氏《譜》
廬陵歐陽氏修　永叔《論》《或問》
館陶王氏沿　聖源《集傳》《箋義》
王氏晳《通義》《異義》《皇綱論》
李氏堯俞《集議略論》
朱氏定《索隱》授於師道先生。
江陽杜氏諤　獻可《會議》
楊氏《辨要》
齊氏賢良《旨要》
陳氏洙《索隱論》
眉山蘇氏轍　子由　潁濱《傳》
臨江劉氏敞　原父　公是《傳》《意林》《權衡》《說例》
臨江劉氏攽　贛父　公非
常山劉氏絢　質夫《說》
高郵孫氏覺　莘老《經解》《經社要義》《學纂》
河南程子頤　正叔　伊川《傳》
大梁張子載　子厚　橫渠
濟北晁氏以道　說之　景迂
山陰陸氏佃　農師《後傳》
河南楊氏彥齡　衍之《年表》《蒙求》
沈氏括　存中《機括》
長安趙氏瞻　大觀《經解義例》
荊南唐氏既　潛亭《邦典》與其子孜問答。
濟南晁氏補之　无咎《雜論》
三山孫氏子平《人譜》與練同撰。
閩山練氏鳴道
吳郡朱氏長文　伯原《通志》
巴川家氏安國《通義》

張氏暄《龜鑑圖》
馬氏擇言《要類》
四明高氏閌 抑崇 息齋《集註》
襄陵許氏翰
吴興張氏大亨 嘉父《五禮列宗》《通訓》
楊氏時 中立
浦城章氏拱之《統微》
括蒼葉氏夢得 少蘊《讞》《攷》《傳》《旨要》《統例》
蜀黎氏錞 希聲《經解》
王氏棐《義解》
丁氏副《演聖統例》《三傳異同》
涪陵崔氏子方 彦直 西疇《經解》《本例》《例要》
吕氏奎《要旨》
定襄劉氏易《經解》
彭門吴氏元緒《鼓吹》
南城范氏柔中《見微》
會稽吴氏孜《折衷義》

謝氏子房《備對》
應天朱氏振《正名賾隱旨要并敘論》不拘類例，專取經意。《指要》
沈氏滋仁《興亡國鑑》
四明陳氏禾 秀實《傳》《統論》
長樂鄭氏昂 尚明《臣傳》
延平鄧氏驥 德稱《指蹤》
會稽石氏公孺《類例》
東萊吕氏本中 居仁《解》
建安胡氏安國 康侯《傳》《通旨》
廬陵胡氏銓 邦衡《集善》
蜀李氏棠 子思《時論》
朱氏震 子發《講義》
鄱陽余氏安行《新傳》
潁川韓氏璜 叔夏《人表》
成都范氏沖 元長《左氏講義》。
鄱陽洪氏皓 元弼《紀詠》

臨川鄧氏名世　元亞《四譜》《辯論譜説》

長樂劉氏本《中論》

東平畢氏良史　少董《正辭》《通例》

廣信周氏彦熠《明義》

三衢毛氏邦彦《正義》

舒城王氏日休《明例》

丹陽洪氏興祖　慶善《本旨》

廬陵董氏自任《總鑑》

夏氏休《素志》《麟臺獨講》

黄氏叔敖《講義》

淮陽環氏中　應仲《二十國年表》《列國臣子表》

鄭氏樵　漁仲　夾漈《地名講》《傳》《考》《六經圖辯》

新安朱子熹　元晦《語録》《文集》

廣漢張子拭　敬夫

林氏之奇　少穎《通解》

東萊吕氏祖謙　伯恭《集説》《類説》《續説》《左氏國語類編》門人所編。

睢陽程氏迥　可久　沙隨《顯微例目》

龍川陳氏亮　文伯《比事》

九峰蔡氏沉　仲默

永嘉陳氏傅良　君舉　止齋《章旨》《類説》《後傳》

眉山任氏伯雨　德翁《繹聖新傳》

饒州張氏根　知常　吴園《指南》

吴興章氏沖　茂深《左氏類事始末》

彭城晁氏公武　子政《故訓傳》

延陵先生《講義》

江陵項氏安世　平甫《家説》

建安真氏德秀　景元

林氏拱辰《傳》

泉州徐氏定　德操《解》

臨江徐氏得之　思叔《國紀》

河東薛氏

林氏栗　黄中《經傳集解》

王氏鎡《門例通解》
吴氏仁傑　斗南《論》
永嘉薛氏士龍　季宣《旨要》《經解》
任氏公輔《集解》
王氏汝猷《外傳》不用三傳。
師氏協《解》
何氏涉　濟川《本旨》
宋氏宜春《新義》
蜀程氏公説　伯剛《分記》
竹隱趙氏鼎　承之
襄陽謝氏
永嘉吕氏大圭　朴鄉《傳》《或問》《五論》
虞氏復之《大義》
清江張氏洽　主一　元德《集注》《集解》
莆田陳氏《説》
趙氏鵬飛　企明　木訥《經筌》
戴氏溪　岷隱《講義》

江氏熙
朱氏由義《解》
孔氏《書法》
張氏應　霖心《纂説》
徐氏東海《經旨》
范氏《斷例》
王氏《直解》
陳氏《解義》
巴川陽氏恪　以齋《夏時攷正》
莆田方氏《集解》
李氏燾　秀岩《集註》《攷》
李氏《要旨》
鄒氏《筆記》
三山林氏《類攷》
神童江氏《説》
敬氏鉉《備忘》
陳氏《世家》

張氏《列傳》
方氏九思《或問》
家氏鉉翁　則堂《集傳詳說》
四明王氏貫道《傳》
四明趙氏與權　說道　存耕《奏議》
四明黃氏震　東發《日鈔》
四明王氏應麟　厚齋《困學紀聞》
四明趙氏孟何　浚南《法度編》
四明戴氏銓　少胡《微》
四明戴氏培父《誌》
氏《紀傳》
氏《四傳》
氏《類》
氏《例》
氏《表記》
氏《王侯世家》
氏《地名譜》

春秋綱領

《論語》：「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説。」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管仲之器小哉！」「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恒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禮記》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

比，必二切。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

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厭。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〇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説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下之事也。浚南趙氏曰：「天子之事，乃繼天立極之事。後世以襃貶賞罰爲天子之事者失之。」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項氏曰：「説者謂《春秋》書其罪於策以示萬世，故亂臣賊子懼焉，非也。夫名之善惡，足以懲勸中人，非亂臣賊子之所畏也。彼父與君且不顧，又何名之顧哉！且弑逆之罪，夫人知之，非必孔子書之而後明也。莽、卓、操、昭之罪，不經孔子之筆，而閭巷小人至今知其爲亂臣賊子也。子謂一書生操筆書之，而能生其懼心者，此真小兒童之見也。然則孟子之言非歟？曰：孔子之意惟孟子知之爾！《春秋》之法，謹名分，防幾微，重兵權，惡世卿，禁外交，嚴閨閫，是一統，非二政。凡所謂杜賊亂於未然者，其理無不具也；誅賊亂於已然者，其法無不舉也。此義一明，亂臣賊子環六合而無所容其身。爲人君而知此義，則未爲者不得發；爲人臣而知此義，則已爲者不得免。譬之居山林而備虎豹者，高垣墉，謹門闔，廣道路，去菑翳，嚴導從，簡出入，彼固無所伺吾隙矣；而又厲戈戟，羅弓弩，掘擭穽，張籠檻以待之，雖有異能之獸，絶力之禽，亦將惴栗而遠遁也。此《春秋》之所以作，而姦雄之所以懼也。噫！非孔子，孰能修之，非孟子，孰能知之。」〇「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〇「《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〇「以力假仁者霸，霸

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説而誠服也。」○「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公孫丑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曾西曰：「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

莊周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聖人議而不辯。」又曰：「《春秋》以道名分。」

公羊曰：「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

董子曰：「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别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存亡國，繼絶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

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簒弒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而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又曰：「夫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朱子曰：「此《春秋》之大指也。」是以仲尼之門，三尺之童子羞稱五伯，謂其先詐力而後仁義也。」真氏曰：「孟子之後其能深闢五伯者，惟仲舒爲然。仁人知正誼而已，利之有無不論也；知明道而已，功之有無不計也。義謂事物當然之理，道謂天下通行之路，其實一也。伯者，惟利是謀，而於義有不暇顧；惟功是計，而於道有不暇恤。此所以見黜於孔氏之門也。」「《春秋》甚幽而明，無傳而著。」「《春秋》無達例。」

杜氏曰：「《春秋》不以日月爲例。」孫氏曰：「《春秋》互以日月爲例，多所不通。」

王通氏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取衷矣。」

韓氏曰：「《春秋》謹嚴。」

邵子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掩。五伯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先定五伯之功過而學《春秋》，則大意立矣。《春秋》之間，有功者未有大於四國，有過者亦未有大於四國者也。不先治四國之功過，則事

無統理，不得聖人之心矣。《春秋》爲君弱臣强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夫聖人之經渾然無迹如天道焉。《春秋》録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矣。」又曰：「《春秋》書實事而善惡自見。此之謂天理自然，而非一人之私意也。」

歐陽氏曰：「孔子，聖人也，萬世取信一人而已。若公羊、穀梁、左氏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又曰：「夫傳之於經勤矣。其述經之事，時有賴其詳焉。至其失，傳則不勝其戾也。其述經之意，亦時有得焉。及其失也，欲大聖人而反小之，欲遵經而反卑之。取其詳而得者，廢其失者可也。嘉其尊大之心可也，取其卑小之説不可也。問者曰：傳有所廢，則經有所不通。奈何？曰：經不待傳而通者十七八，因傳而惑者十五六。日月，萬物皆仰，然不爲盲者明，而有物蔽之者亦不得見也。聖人之意，皎然乎經，惟明者見之，不爲他説蔽者見之也。」

程子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争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聖王既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爲而已。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應天順人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傳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後世以史視《春秋》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

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又曰：「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於斷例，則始見其法之用也。」楊氏曰：「孔子之於六經言其理，《春秋》著其行事。若得六經之理，《春秋》誠不難知。」「五經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所謂『不如載之行事深切著明』者也。有重疊言者，如征伐、盟會之類，蓋欲成書，勢須如此。不可事事各求異義。或上下文異，則義須別。」「《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亦窮理之要。《春秋》以何爲準？無如《中庸》。」「以傳考經之事跡，以經別傳之真僞。」朱子曰：「左氏曾見國史，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左氏説禮，皆是周末衰亂不經之禮，無足取者。陳君舉所以説禮多錯者，緣其多本左氏也。公、穀考事甚踈，二人乃經生，傳得許多説話，往往却不見國史。」又曰：「左氏有淺陋處，如『君子曰』之類，病處甚多。」又曰：「左氏之病，是以成敗論是非，而不本於義理之正。」又曰：「左氏乃趨時避害之人，要置身於穩地，而不識道理。於大倫處皆錯。《大學》論所止，便説君臣、父子，左氏豈知此如。云周、鄭交質，而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使孔子議此，肯如此否？尚得謂與聖人同好惡哉！」又曰：「《左氏傳》是箇博記人作，只是以世俗見識斷當他事，皆功利之説。」又曰：「近時言《春秋》者，皆是計較利害，大義却不曾見。如陸淳、孫明復之徒，雖未深於聖經，然觀其推言治道，凜凜可畏，終是得聖人意思。」晁氏曰：「《左氏》之失專而縱，《公羊》之失雜而拘，《穀梁》不縱不拘，而失之隨。」「《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

張子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

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

龜山楊氏曰：「《春秋》昭如日星。但說者斷以己意，故有異同之論。若義理已明，《春秋》不難知也。」又曰：「學者若得五經之理，《春秋》誠不難知。」

康侯胡氏曰：「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耳。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子發明宗旨，以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己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己所當敘；五禮弗庸，己所當秩。故曰：『文王既没，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聖人以斯文之興廢在己而由人乎哉！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敘先後之倫，而典自此可惇。秩上下之分，而禮自此可庸，善自此可勸，惡自此可懲。其志存乎經世，其功配於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百王之法度，萬世之繩準，皆在此書。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又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其行事備矣。仲尼因事屬辭，深切著明，非五經比也。本夫周室東遷，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及平王末年，王迹既熄，故《春秋》作於隱公之初，逮莊、僖而下，五伯迭興，假仁義而行，以戴宗周爲天下之共主，號令征伐莫敢不從。伯德既衰，諸侯放恣，政在大夫，專權自用。官之

失德，寵賂益章。然後陪臣執國命，夷狄制諸夏，皆馴致其道，是以致此極耳。仲尼自以無位與時，道不行於天下也，制《春秋》之義，見諸行事，垂訓方來。蓋『洪水滔天，下民昏墊』與『簫韶九成，百獸率舞』並載於《虞書》，『大木斯拔』與『嘉禾合穎』、『鄙我周邦』與『六服承德』同垂於周史。此上世帝王紀事之例。至《春秋》，則凡慶瑞之符，禮文常事，皆削而不書，而災異之變，政事闕失，則悉書之，以示後世，使鑒觀天人之理，有恐懼祗肅之意。若事斯語，若書諸紳，若列諸座右，若几杖盤盂之有銘有戒，乃史外傳心之要典，於以反身，日加脩省。及其既久，積善成德，上下與天地同流，自家刑國，措之天下。」「學《春秋》者，必知綱領，然後衆目有條而不紊。」

呂氏曰：「《春秋》之書，凡以使克己復禮而反人道之正云爾。毫髮不合於禮，則於心術之微必有不得者。惟能自克以義而求合於禮，則心廣氣盛，其終必可以至於聖人也。此《春秋》之所由作也。」

夾漈鄭氏曰：「以《春秋》爲褒貶者，亂《春秋》者也。」

朱子曰：「《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内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未必如先儒所言，字字有義也。」又曰：「《春秋》正義明道，貴王賤伯，尊君抑臣，内夏外夷，乃其大義。而以爵氏、名字、日月、土地爲褒貶之類，若法家之深刻，乃傳者之鑿説。」「聖人作《春秋》，不過直書其事，善惡自見。」「定、哀之時，聖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世，時世既遠，史册亦有簡略處，夫子亦但據史册而寫出爾。」又曰：「《春秋》即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當時大亂，聖人據實書之。其是

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蓋有言外之意。若必於一字間求襃貶所在，竊恐不然。」又曰：「孔子只是要備二三百年之事，故取史文，略加修定。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邪！且如會盟、征伐，不過見諸侯擅興自肆耳。郊禘不過見魯僭禮耳。至如三十、四十，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書不郊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書仲遂卒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如此看，却分明。」又曰：「聖人光明正大，不應以一字爲襃貶於人。不過直書其事，善者、惡者了然可見。」「《春秋傳》例多不可信。聖人記事安有許多義例。」《春秋》一事各發明一例，如看風水移步換形。但以今人之心求聖人之意，未到聖人灑然處，不能無失也。朱子謂得之延平先生者如此。「《春秋》本明道正義之書。今人止較齊、晉伯業優劣，反成謀利，大義晦矣。」「齊桓尚自白直恁地做將去，至晉文做了千般嶢崎，所以夫子有正譎之論。」又曰：「且如興滅繼絶，誅殘禁暴，懷諸侯而尊周室，百般好事都做，只是無惻隱之心。他本欲他事之行，又恰有這題目，故不得不舉行。」真氏曰：「齊桓之伐衛，若尊王也，而心則在於取賂。其省難於魯，若恤鄰也，而心則在於覘國。就其名義之最正者，無如救邢之舉、葵丘之盟，然其心則仗義以服諸侯而成己之伯。若此之類，皆所謂假仁者也。其於小國，則滅譚、滅遂、降鄣、遷陽，是皆以力服之也。然遂既滅矣，而亡國遺民猶能殲其師，則人心之不服可知矣。至於大國，則於楚也雖仗諸侯之衆，執王祭之名，能使其受盟於召陵，曾未數年，伐吾與國之黄，又從而滅之，齊卒不能救也；既又伐吾與國之徐，齊雖救之，終莫止其敗也。其於晉也，未嘗能使之一與盟會，蓋嘗取虢與虞矣，不聞其以滅同姓問之也。又嘗殺太子申生矣，不聞其以易嫡子正之也。葵丘之會，將來會而還，亦不聞其致詰之也。蓋其力之所至，則有以服之；力之所不及，則無以服之。迨其末年，城緣陵而散，城鄫而不果。狄侵衛又侵鄭，而不能遏。魯滅項，雖討其罪，而不能終。是雖易服者，亦無以服之矣。又其甚也，身没未幾而曹、衛、邾之師已見伐矣。若晉文之譎，其視齊桓之正又不逮焉。本無義也，而假一事示之義；本無信也，而假一事示之信；本無禮也，而假一事示之禮。曰示云者，表而揚之以誇衆也。故一朝王之頃而遽請隧焉，是名爲勤王，而實窺大物也。陽樊不服則圍之，原不服又圍之，名雖受地於王，實則以力取也。五伯莫盛於桓、文，然皆以力假仁，而不本於德。故能屈人之力，而無以服其心。視昔成湯之興也，東征而西

夷怨；文王之作也，大畏而小懷，爲如何哉！」　「《春秋》是末後事。惟理明義精方見得。」

黄氏曰：「孔子曰：『吾志在《春秋》。』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蓋方是時，王綱解紐，篡奪相尋。孔子不得其位以行其權，於是約史記而修《春秋》，隨事直書，亂臣賊子無所逃其罪，而王法以明。所謂『撥亂世而反之正』，此其爲志，此其爲天子之事。故《春秋》無出於夫子之所自道及孟子所以論《春秋》者矣。自褒貶凡例之説興，讀《春秋》者往往穿鑿聖經以求合其所謂凡例，又變移凡例以遷就其所謂褒貶。如國各有稱號，書之所以別也。今必曰以某事也，故國以罪之。及有不合，則又遁其辭。人必有姓氏，書之所以別也。今必曰以某事也，故名以誅之。及有不合，則又遁其辭。事必有日月，至必有地所，此記事之常，否則闕文也。今必曰以某事也，故致以危之，故不月以外之，故不日以略之。及有不合，則又爲之遁其辭。是則非以義理求聖經，反以聖經釋凡例也。聖人豈先爲凡例，而後作經乎？何乃一一以經而求合凡例也！《春秋》，弒君弒父書，殺世子、殺大夫者書，以其邑叛、以其邑來奔者書，明白洞達，一一皆天子之事也。今必謂其陰寓褒貶，使人測度而自知，如優戲之所謂隱者，已大不可曉。況又於褒貶生凡例邪？理無定形，萬變而不齊。後世法吏深刻，始於敕律之外立所謂例，士君子尚羞用之。果誰爲《春秋》先立例，而聖人必以是書之，而後世以是求之邪？以例求《春秋》，動皆逆詐億不信之心也。」

朴鄉呂氏曰：「《春秋》之作何爲乎？曰：《春秋》者，扶天理而遏人欲之書也。《春

秋》，魯史爾，聖人從而修之，則其所謂『扶天理而遏人欲』者何在？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而綏猷之責，則后實任之。堯、舜、禹、湯之聖，達而在上，所以植立人極，維持世道，使太極之體常運而不息，天地生生之理常發達而不少壅者，爲其能明天理以正人心也。周轍東，王迹熄，政教失，俗敗壞。修道之教不立，而天命之性、率性之道幾若與之俱泯泯昧昧而不存者。君臣之道不明也，上下之分不辨也，義利之無別也，真僞之溷淆也。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而世莫知其非也。臣弑君，子弑父，强并弱，下篡上，而世莫知其亂也。其所施爲，盡反王制而失人道之正，而世莫知其不然也。孔子雖聖，不得位，則綏猷修道之責誰實尸之？然而不忍絶也，於是以其明天理、正人心之責而自任焉。六經之書，皆所以垂世教也，而《春秋》一書尤爲深切。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魯史之所書，聖人亦書之。其事未嘗與魯史異也，而其義則異矣。魯史所書，其君臣之義或未明也，而吾聖人則一正之以君臣之義。魯史所書，其上下之分或未辨也，而吾聖人則一正之以上下之分。夷夏之辨有未明者，吾明之。長幼之序有未正者，吾正之。義利之無别也，吾别之。真僞之溷淆也，吾析之。其大要則主於扶天理於將微，遏人欲於方熾而已。此正人心之道也。故曰：『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膺戎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孔子之成《春秋》，不過空言爾，而其功配於抑洪水、膺戎狄，豈非以其正人心之功尤大於放龍蛇、驅虎豹之功乎！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何者？人性之動，始於惻隱而終於是

非。惻隱發於吾心，而是非公乎天下。世之盛也，天理素明，人心素正，則天下之人以是非爲榮辱。世之衰也，天理不明，人心不正，則天下之人以榮辱爲是非。世之所謂亂臣賊子，恣睢跌蕩，縱人欲以滅天理者，豈其悉無是非之心哉？故雖肆意所爲，莫之或制，而其心實未嘗不知其非，而意夫人之議己，此其一髮未亡之天理也。惟其一髮未亡之天理，不足以勝其浸淫日滋之人欲，是以迷而不復，爲而不厭，而其所謂自知其非者終自若也。則其心未嘗不欲變亂天下之是非，以託己於莫我議之地。既幸而上無明君爲之正王法以定其罪，而又幸而世教不明，人心不正，習熟見聞以爲當然，曾莫有議其非者，則爲亂臣賊子者又何其幸之又幸邪！是故唐虞三代之上，天理素明，人心素正，是非善惡之論素定，則人之爲不善者，有不待刑罰加之，刀鋸臨之，而自幾若無所託足於天地間者。世道衰微，天理不明，人心不正，是非善惡之論幾於倒置，然後亂臣賊子始得以自容於其間，而不特在於禮樂征伐之無所主而已也。孔子之作《春秋》也，要亦明是非之理，以詔天下與來世而已。是非者，人心之公理，而聖人因而明之，則固有犁然當乎人心者。彼亂臣賊子聞之，固將不懼於身，而懼於心；不懼於明，而懼於暗；不懼於刀鋸、斧鉞之臨，而懼於倏然自省之頃；不懼於人欲浸淫日滋之際，而懼於天理一髮未亡之時。此其扶天理、遏人欲之功，顧不大矣乎！孟子斷然以爲有一治之效，蓋真有見乎此。夫使先王之紀綱法度既已蕩然不存，天子之禮樂征伐既已不能自制，其所恃以僅不泯者，獨有人心是非之公理爾，而又顛倒錯亂，貿貿不明，則三極果何恃以立，人道果

何恃以存乎！此固《春秋》一書所以有功於萬世也。自世儒不明乎孟子之説，遂以爲《春秋》之作，乃聖人賞善罰惡之書，而所謂天子之事者，謂其能制賞罰之權而已。夫謂天子之事止於制賞罰之權，而綏猷修道之責乃不暇問，則是劉漢以後之天子，而非唐虞三代之天子矣。爲是説者不惟不知《春秋》，抑亦不知所謂天子之事者也。彼徒見夫《春秋》一書或書名、或書字、或書人、或書爵、或書氏、或不書氏，於是爲之説，曰：其書字書爵書氏者，褒之也。其書名書人不書氏者，貶之也。褒之，故予之。貶之，故奪之。予之，所以代天子之賞。奪之，所以代天子之罰。賞罰之權，天王不能自執而聖人執之，所謂『章有德，討有罪』者，聖人固以自任也。夫《春秋》，魯史也；夫子，匹夫也。以魯國而欲以僭天王之權，以匹夫而欲以操賞罰之柄，借曰道之所在，獨不曰位之所不可得乎？夫子本惡天下諸侯之僭天子，大夫之僭諸侯，下之僭上，卑之僭尊，爲是作《春秋》以正名分，而己自蹈之，將何以律天下？聖人宜不如是也。蓋是非者，人心之公，不以有位無位，而皆得以言。故夫子得以因魯史以明是非賞罰者，天王之柄非得其位則不敢專也。故夫子不得假魯史以寓賞罰。是非，道也。賞罰，位也。夫子者，道之所在，而豈位之所在乎？或曰：夫子之爲是也，非以私諸己也。夫子以魯有可以變而至道之質，是以託諸魯以律天下之君大夫。其賞之也，非曰吾賞之也，魯賞之也。其罰之也，非曰吾罰之也，魯罰之也。魯，周公之後，而聖人之祚嗣也。賞罰之權，夫子不以自執，推而予之於魯，魯亦不能以自有，推而本之於周。周之典禮，周公之爲也。以周公之後而行周

公之典禮，或者其庶幾乎？此聖人意也。且夫夫子，匹夫也，固不得以擅天王之賞罰。魯，諸侯之國也，獨可以擅天王之賞罰乎？魯不可以擅天王賞罰之權，而夫子乃固推而予之，則是夫子爲其實，而魯獨受其名。夫子不敢以自僭，而乃使魯僭之，聖人尤不如是也。大抵學者之患，往往在於尊聖人太過，而不明乎義理之當然，於是過爲之論，意欲尊聖人，而實背之。或謂《春秋》爲聖人變魯之書，或謂變周之文，從商之質，或謂兼三代之制，其意以爲夏時、商輅、周冕、韶樂，聖人之所以告顔淵者，不見諸用，而寓其説於《春秋》。此皆一切繆妄之論。其大要則皆主於以禮樂賞罰之權爲聖人自私之具爾。夫四代禮樂，孔子之所以告顔淵者，亦謂其得志行道，則當如是爾。豈有無其位，而修當時之史，乃遽正之以四代之制乎！夫子，魯人也，故所修者魯史。其時，周也，故所用者時王之制。此則聖人之大法也。謂其於修《春秋》之時，而竊禮樂賞罰之權，以自任變時王之法，兼三代之制，不幾於誣聖人乎？學者學不知道，妄相傳襲，其爲傷教害義，於是爲甚。後之觀《春秋》者，必知夫子未嘗以禮樂賞罰之權自任，而後可以破諸儒之説。諸儒之説既破，而後吾夫子所以修《春秋》之旨，與夫孟子所謂『天子之事』者，皆可得而知之矣。」〇又曰：「六經之不明，諸儒穿鑿害之也，而《春秋》爲尤甚。《春秋》穿鑿之患，其原起於三傳，而後之諸儒又從而羽翼之，横生意見，巧出義理，有一事而或以爲襃，或以爲貶，彼此互相矛盾者矣。有事同而前以爲襃，後以爲貶，前後自相抵捂者矣。紛紛聚訟而聖人之意益以不明。然其大端，不過有二：一曰以日月爲襃貶之説，二

曰以名稱爵號爲褒貶之説。彼徒見夫盟一也，而有日者，有不日者。卒一也，而有日者，有不日者。葬宜書日也，而或書時。入宜書日也，而或書月。若是其不同也，於是有以日月爲褒貶之説。又見夫國君一也，而或書子，或書侯，或書伯。夷狄一也，而或書州，或書國，或書人。或一事而前爵後人，或一行而前氏後名，又若是其有異也。於是有以名稱爵號爲褒貶之説。愚請有以折之。蔑之盟不日，則曰其盟渝也。柯之盟不日，則曰信之也。將以渝者爲是乎？信之者爲是乎？桓之盟不日，而葵丘之盟則日之。或曰危之也，或曰美之也。將以危之者爲是乎？美之者爲是乎？公子益師卒不日，《左氏》曰公不與小斂也。然公孫敖卒於外，而公在內，叔孫婼卒於內，而公在外。其不與小斂明矣，又何以書日乎？《公羊》曰公子益師不日，遠也。然公子彄亦遠矣，又何以日乎？《穀梁》曰不日，惡也。然公子牙、季孫意如亦惡矣，又何以書日乎？葬必書月日，而有不書月日者，則曰不及時而日，渴葬也。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然過時而日，直指齊桓公而言，當是時公子争國，隱之可也。衛穆公、宋文公無齊桓之賢，無争國之患，過時而日，有何可隱之乎？宋穆公之日葬，又有何危乎？凡此者皆疑誤而難通者也。孰謂《春秋》必以日月爲褒貶乎！至於來歸仲子之賵，而宰書名，則曰貶之也。使榮叔歸成風之含賵，而王不書天，則亦曰貶之也。豈歸仲子之賵，罪在冢宰，而不在天王乎？歸成風之含賵，咎在天王，而不在榮叔乎？《春秋》書王，本以正名分，

而夫子乃自貶王而去其天，則將以是爲正名分，可乎？穀伯、鄧侯稱名，説者曰朝弑逆之人，故貶之。滕子、紀侯獨非朝弑逆之人乎？滕、薛來朝稱侯，説者曰滕、薛，微國也，以其先朝隱公，故襃之。朝隱公有何可襃而襃之乎？若以隱爲始受命之王，則尤繆妄之甚者也。或曰滕本侯爵也，朝弑逆之人，貶而稱子。朝桓公可貶也，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豈皆以朝桓公之故而貶之乎？或曰爲時王所黜也。夫使時王而能升黜諸侯之爵，則是禮樂刑賞之權天王自能執矣，安得爲春秋之世乎？先書荆，繼書楚，已而書楚子，説者曰進夷狄也。聖人作經，本以辨夷夏之分，而顧乃進夷狄而退中國乎？若此之類，不可以一二數。要皆疑誤而難通者也。孰謂《春秋》以名稱爵號爲襃貶乎？大抵《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事成於日者書日，事成於月者書月，事成於時者書時，故凡朝覲、蒐狩、城築、作毁凡如此者，皆以時成也。會、遇、平、如、來、至、侵、伐、圍、取、救、次、遷、戍、襲、奔、叛、執、放、水、旱、雨、雹、冰、雪、彗、孛、螽、螟凡如此者，或以月成，或以時成也。崩、薨、卒、弑、葬、郊、廟之祭，盟、戰、敗、入、滅、獲、日食、星變、山崩、地震、火災凡如此者，皆以日成也。其或宜月而不月，宜日而不日者，皆史失之也。假如某事當書月，而魯史但書其時，某事當書日，而魯史但書其月，則聖人安得虚增甲子乎？是《春秋》不以日月爲例也。《春秋》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而是非善惡則繫乎其文，非必書名者皆貶，而書字者皆襃也。假令某與某在所襃，而舊史但著其名，某與某在所貶，而舊史只著其字，則聖人將奔走列

國以求其名與字，而後著之於經乎？是《春秋》不以名稱爵號爲褒貶也。若夫因其所書日月前後而知其是非，因其名稱爵號之異同而知其事實，則固有之矣，非聖人固以是爲褒貶也。有如《莊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秋，築臺于秦』，《三十二年》『春，城小穀』，則有以見纔閲三時而土功屢興也。《宣十五年》『秋，螽』，『冬，蝝生』，則有以見連歷二時而災害荐作也。《莊八年》『春，師次于郎』，『夏，師及齊師圍郕』，『秋，師還』，則有以見其閲三時而勞兵於外也。若此之類，蓋於書時見之。《桓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九月，入杞』，則有以見來朝方閲一月，而遽興兵以入之也。《昭七年》『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則有以見其朝夷狄之國閲七月之久，而勞於行也。《僖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則有以見其閲九月日而後雨也。若此之類，蓋於書月見之。『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則有以見八日之間而再見天變也。『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則有以見旬日之間而取其二邑。『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則有以見其嘗於災餘之爲不敬。『己丑，葬敬嬴』，『庚寅，而克葬』，則有以見明日乃葬之爲無備。『己未，同盟于雞澤』，『戊寅，及陳袁僑盟』，則有以見晉人之先盟諸侯而後盟大夫。若此之類，蓋於書日見之。然以是爲聖人以日月之書不書寓褒貶，則誤矣。若夫名稱爵號之異同，則有以事之大小而其辭因之以詳略者，亦有前目而後凡者，有蒙上文而殺其辭者，固難以一例盡。而時變之升降，世道之盛衰，亦有因之以見者。楚，一也，始書荆，再書楚，已而書楚子。吴，一也，

始書吴，再書吴人，已而書吴子。於以見夷狄之浸盛矣。魯柔、溺，鄭宛、詹，始也，大夫猶不氏，於後則大夫無有不氏者。於以見大夫之浸强矣。始也，吴、楚君大夫皆書人，於後則吴、楚之臣亦書名。於以見夷狄之大夫皆往來於中國矣。諸侯在喪稱子，有書子而預會、預伐者。於以見居喪會伐之爲非禮也。杞，公爵也，而書伯。滕，侯爵也，而書子。於以見其不用周爵而以國之大小爲强弱也。會于曹，蔡先衛。伐鄭，則衛先蔡。於以見當時諸侯皆以目前之利害，則不復用周班也。幽之盟，男先伯。淮之會，男先侯。戚之會，子先伯。蕭魚之會，世子長於小國之君。於以見伯者爲政，皆以私意爲輕重，而無復禮文也。垂隴之盟，内之則公孫敖會諸侯。召陵侵楚之師，外之則齊國夏會伯主。於以見大夫敵於諸侯而莫知其非也。

凡此者莫非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而是非善惡乃因而見之。初非聖人特以是爲褒貶也，學者必欲於名稱爵號之間而求聖人褒貶之意，則窒礙不通矣。於其不通也，而强爲之説，則務爲新巧，何所不至。恐非聖人明白正大之心也。學者之觀《春秋》，必先破《春秋》以日月爲例之説，與夫以名稱爵號爲褒貶之説，而後《春秋》之旨可得而論矣。」

「或曰：子謂《春秋》不以日月、名稱、爵號爲褒貶則信然矣，若是則《春秋》所書皆據舊史爾？所謂『門人高弟不能贊一辭』者，其義安在？曰：《春秋》有日則書日，有月則書月。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與夫盟則書盟，會則書會，卒則書卒，葬則書葬，戰則書戰，伐則書伐，弒則書弒，殺則書殺。一因其事實而吾無加損焉，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

矣。』愚嘗深惟《春秋》之義，竊以爲其大旨有三：一曰明分義，二曰正名實，三曰著幾微。所謂『明分義』者何也？每月書王，以明正朔之所自出，所以序君臣。内齊而外楚，内晉而外吴，所以别夷夏。書陳黄、衛縶，所以明兄弟之義。書晉申生、許止，所以明父子之恩。曹羈、鄭忽，長幼之序也。成風、仲子，嫡庶之别也。凡此之類皆所以明分義。所謂『正名實』者何也？傳稱許止不嘗藥，而經曰弑，則非不嘗藥矣。於夷皐之弑，既歸獄於趙穿，而經曰盾，則趙盾之情不能掩矣。齊無知、陳佗，踰年之君也，而經曰殺，正討賊之名也。凡此之類皆所以正名實。所謂『著幾微』者何也？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明因狩而後朝也。公自京师，遂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明因會伐而如京師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著公子結之專也。葵丘之會，宰周公與焉。已而書曰：『戊辰，諸侯盟于葵丘。』明宰周公之不與盟也。溴梁之會，諸侯咸在，已而書曰：『戊寅，大夫盟。』明大夫之自盟也。凡此之類，皆所以著幾微。其他書法，蓋亦不一而足。然其大者則不出於三者之外矣。聖人之筆如化工，隨物賦形，洪纖高下各得其所，而生生一意常流行於其間。雖其所紀事實不出於魯史之舊，而其精神風采則異矣。若曰《春秋》但約魯史之文，使其文簡事核而已，則夫人皆能之矣，何以爲《春秋》？」「讀《春秋》者先明大義，其次觀世變。所謂世變者何也？《春秋》之始，是世道之一變也。《春秋》之終，是世道之一變也。劉知幾有云：孔子述史，始於《堯典》，終於獲麟。蓋《書》之終，《春秋》之始也。孔子述《書》至

《文侯之命》而終者，平王之始年也。隱公之初，平王之末年也。平王之始，不共戴天之讎未報也，而其命文侯之辭曰『汝多修，扞我于艱』，患已弭矣。『用賚爾秬鬯一卣』，功已報矣。『其歸視爾師，寧爾邦』，國家無復事矣。即此一篇而觀之，已無興復之望。然而聖人猶不忍絶也。蓋遲之四十九年，而無復一毫振起之意，聖人於是絶望矣。由是而上，則爲西周，而下則爲春秋。此獨非世道一變之會乎？此春秋之所以始也。入春秋，而夷狄横，然猶時有勝負也。蓋至於獲麟之前歲，而吴以被髮文身之俗，偃然與晉侯爲會矣。入春秋而大夫强，然猶未至於竊位也。蓋至於獲麟之歲，而齊陳恒報其君，齊自是爲田氏矣。在魯則自季孫逐君之後，魯國之政盡在三家，而魯君如贅旒矣。在晉則自趙鞅入戚之後，晉國之政盡在六卿，而趙籍、韓虔、魏斯爲諸侯之漸已具矣。向也夷狄之交於中國者，其大莫如楚。而今也以魯國東方之望，而奔走於偏方下國之越，以求自安矣。向也諸侯猶有伯，而今也伯主不競而諸侯之争城争地者日以擾擾，而無一息寧矣。故自獲麟之前，其世變爲春秋。自獲麟之後，其世變爲戰國。此又非世道一變之會乎？是春秋之所以終也。然不特此也，合《春秋》一經觀之，則有所謂隱、桓、莊、閔之《春秋》，有所謂僖、文、宣、成之《春秋》，有所謂襄、昭、定、哀之《春秋》。隱、桓之《春秋》，伯主未興之時也。莊、閔之《春秋》，伯主未盛之時也。莊之十三年而會于北杏，二十七年而同盟于幽。於是合天下而聽命於一邦矣。合天下而聽命於一邦，古無有也。僖之四年，伐楚。五年，會世子。九年，盟葵丘。而安中夏、攘夷狄之權皆在伯主矣。伯

主之未興，諸侯無所統也，而天下猶知有王。伯主之既興，諸侯有所統也，而天下始不知有王。伯主之興，固世道之一幸，而王之迹熄，獨非世道之衰邪！僖之十七年而小白卒，小白卒，而楚始横，中國無伯者十餘年。二十八年，而有城濮之戰。於是中國之伯，昔之在齊桓者，今轉而歸晉文矣。晉襄繼之，猶足以嗣文公之業。靈、成、景、厲不足以繼。悼公再伯，而得鄭駕楚，尚庶幾焉。自是而後，晉伯不競。蓋至於襄之二十七年，而宋之會，晉、楚之從交相見。昭之元年，再會于虢，於是晉、楚夷矣。四年，而楚靈大會于申，晉蓋不預中國之事者十年。平丘之盟，雖曰再主夏盟，而晉之合諸侯由是止。鄟陵以後，參盟見矣。參盟見而諸侯無主盟者矣。天下之有伯非美事也，天下之無伯非細故也，天下無伯而《春秋》終焉。故觀隱、桓、莊、閔之《春秋》，固已傷王迹之熄，觀襄、昭、定、哀之《春秋》，尤以傷伯業之衰。此特其大者耳。其他如荆人來聘，外域之臣始未有名字也，於後則有名字著於經矣。無駭、挾卒，諸侯之大夫始未有名氏也，於後則有生而賜氏者矣。始也諸侯盟諸侯，於後則大夫盟諸侯矣。始也諸侯自相盟，於後則大夫自相盟矣。始也諸侯僭天子，於後則大夫僭諸侯矣。始也大夫竊諸侯之柄，於後則陪臣據大夫之邑矣。合《春秋》一經觀之，大抵愈趨愈下，愈久愈薄。遡之而上，而文、武、成、康之盛可以接堯、舜之傳。沿之而下，則七雄分裂之極不至於秦不止。學《春秋》者既能先明大義，以究理之精，又能次觀世變，以研事之實，則《春秋》一經，亦思過半矣。」○「學《春秋》者，捨三傳無所考。而士之有志者，類欲盡束三傳，獨抱遺經，豈非以其互相抵捂，更相矛盾，

而不一其説乎？竊嘗思之，左氏熟於事，而公、穀近於理。蓋左氏曾見國史，而公、穀乃經生也。惟其曾見國史，故雖熟於事，而理不明。惟其出於經生，所傳故雖近於理，而事多繆。二者合而觀之，可也。然左氏雖曰備事，而其間有不得其事之實。公、穀雖曰言理，而其間有害於理之正者，不可不知也。蓋左氏每述一事，必究其事之所由，深於情僞，熟於世故，往往論其成敗而不論其是非，習於勢之所趨，而不明乎大義之所在。言周、鄭交質，而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論宋宣公立穆公，而曰：『可謂知人矣。』鬻拳强諫，楚子臨之以兵，而謂鬻拳之爲愛君。趙盾亡不越境，反不討賊，而曰：『惜也，越境乃免。』此皆其不明理之故。而其敘事失實者尤多。有如楚自得志漢東，駸駸荐食上國，齊桓出攘之，晉文再攘之，其功偉矣。此正孟子所謂『彼善於此』者。然其所以攘楚者，豈能驟舉而攘之哉，必先翦其手足，破其黨與，而後攘之易耳。是故桓公將攘楚，必先有事於蔡。文公將攘楚，必先有事於曹、衛。此事實也。而左氏不達其故，於侵蔡則曰爲蔡姬故，於侵曹、伐衛則曰爲觀裸浴與塊故。此其病在於推尋事由，毛舉細故，而二公攘夷安夏之烈皆晦而不彰。其他紀事，往往類此。然則左氏之紀事，固不可廢而未可盡以爲據也。宗左氏者，以爲丘明受經於仲尼，所謂好惡與聖人同者，然左氏大旨多與經戾，安得以爲好惡與聖人同乎！觀孔子所謂『左丘明恥之，某亦恥之』，乃『竊比老彭』之意，則其人當在孔子之前，而左氏傳《春秋》，其事終於智伯，乃在於孔子之後。説者以爲與聖人同者爲左丘明，而傳《春秋》者爲左氏，蓋有證矣。或以爲六國時人，或以爲楚左史倚相之後，蓋以所載『虞不臘』等語，蓋

秦人以十二月爲臘月，而《左氏》所述楚事極詳，蓋有無經之傳，而未有無傳之經，亦一證也。若夫公、穀二氏，固非親受者。其所述事多是采之傳聞，又不親見國史，故其事多繆誤。略其事而觀其理有精到者，而其害於理者亦甚衆。此尤致知者之所以當明目而深辨之也。《公羊》論隱、桓之貴賤而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夫謂子以母貴可也，謂母以子貴可乎？推此言也，所以長後世妾母陵僭之禍者，皆此言基之也。《穀梁》論世子蒯聵之事，則曰：『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夫尊王父可也，不受父命可乎？推此言也，所以啓後世父子爭奪之禍者，未必不以此言藉口。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趙鞅歸于晉，《公》、《穀》皆曰：『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後之臣子有據邑以叛而以逐君側之小人爲辭者矣。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曰：『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後之人臣有生事異域，而以安社稷利國家自諉者矣。『紀侯大去其國』，聖人蓋傷之也，而《公羊》則以爲齊襄復九世之讎。春秋之後世有窮兵黷武，而以《春秋》之義自許者矣。祭仲執而鄭忽出，其罪在祭仲也，而《公羊》則以爲合於反經之權。後世蓋有廢置其君如弈棋者矣。聖人作經，本以明理也。自傳者學不知道，妄爲之説，而是非易位，義利無別，其極於下僭上，卑陵尊，父子相夷，兄弟爲仇。爲人臣而稱兵以向闕，出境外而矯詔以行事，國家易姓而爲其大臣者反以盛德自居，而無所媿。君如武帝，臣如雋不疑，皆以《春秋》定國論而不知其非也。此其爲害，豈不甚於敘事失實之罪哉！故嘗以爲《公》、《穀》、《左》三傳要皆有失，而失之多者莫如《公

羊》。何、范、杜三家各自爲説，而説之繆者莫如何休《公羊》之失。既已略舉其一二，而何休之繆爲尤甚。『元年春，王正月』，《公羊》不過曰『君之始年』爾，而何休則曰『《春秋》紀新王受命於魯』。『滕侯卒』，《公羊》不過曰『滕微國而侯，不嫌也』，而何休則曰『《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之王。滕子先朝，故襃之』。黜周王魯，《公羊》未有明文也，而何休乃唱之。其誣聖人也甚矣！《公羊》曰『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此其言已有失矣，而何休又從爲文説，曰『《春秋》變周之文，從商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於羣公子也』，使後世有親厚於同母之兄弟，而薄於父之枝者，未必不斯言啓之。《公羊》曰『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此其言固有據也。而何休乃爲之説，曰『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使世有惑於質、文之異，而嫡庶互争者未必不斯語禍之。其釋會戎之義，則曰『王者不治夷狄，録戎，來者勿拒，去者勿追也』。《春秋》之作，本以正夷夏之分，乃謂之不治夷狄，可乎？其釋天王使來歸賵之義，則曰『王者據土，與諸侯分職，俱南面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春秋》之作，本以正君臣之分，乃謂之有不純臣之義，可乎？《隱三年》『春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公羊》不過曰『記異也』，而何休則曰『是後衛州吁弑其君。諸侯初僭』。《桓元年》『秋，大水』，《公羊》不過曰『記災也』，而何休則曰『先是桓篡隱，與專易朝宿之邑，陰逆與怨氣所致』。凡而地震、山崩、星電、雨雹、螽螟、彗孛之類，莫不推尋其致變之由，考驗其爲異之應。其不合者，必强爲之説。《春秋》記災異，而其説不書曾若是其瑣碎磔裂乎？若此之類，不一而足。凡皆《公羊》之妄也。愚觀三子之釋傳，惟范甯差少

過。其於《穀梁》之義，有未安者輒曰『甯未詳』，蓋譏之也。而何休則曲爲之説，適以增《公羊》之過爾。故曰：范甯《穀梁》之忠臣也，何休《公羊》之罪人也。」

春秋綱領

春秋本義點抹例

一　句讀發音依陸氏《音義》及兄伯敬父《讀書分年日程》書。

一　凡正經如盟字、伐字初見者紅側抹。

一　凡註文提解經文及所以書不書及《或問》中間目及設難以問者紅側抹。

一　通發明全段正意及大圈後發明本段未盡之意及問外之意而于正文有所發明者、繳上正意者紅測點。繳處或分節目者紅測圈。

一　原先王盛時綱紀、典禮及攷證實事及引證他年所書、他經正文、他人之説及倣此、始此、又見等黑側抹。他人之説止抹姓名，引左氏止抹事實。

一　説者既引證事實，正文之下又自敘演補足索引文義者黑測點。

一　諸説之差誤者青測點。

一　説者循差誤之説而推以顯彼之誤者青測點。

一　綱要、斷制、精微之語黃測點。

一　提解經文細節意盡紅半截。

一　通解經文全段正意起處紅全截。

春秋本義通論

《春秋》之不明，凡例褒貶害之也。聖人曷嘗先定凡例而修《春秋》哉。或曰：子之《本義》有云「義見某年某事」者，非凡例邪？曰：非也。《春秋》有自然之法，因是事而著是理，以爲法於天下，曷嘗設凡例以待其事而書之哉。如朱子謂「何嘗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者得之。若當時史氏之作，則凡例之説或有之矣，亦未必若今之説《春秋》者拘拘執彼以比此也。及乎孔子借魯史以作經，「因事設教」。凡非天子之事，而私相盟者，其私盟之罪無不同也，而其爲盟則各有所因。即其因以見其情，則其罪有輕重焉。私相會者，其私會之罪無不同也。而其爲會亦各有所因，即其因以見其情，則其罪有輕重焉。私相侵伐者，其侵伐之罪無不同也。而其侵伐亦各有所因，即其因以見其情，則其罪有輕重焉。此孟子有「彼善於此」之説也。惟其罪之無不同，故有「義見某年某事」之云。惟其情之有淺深，罪之有輕重，故本事之下各附先儒之論，以見其義。此亦理一分殊之謂。學《春秋》者，即此而推之，則凡入、滅、圍、取、朝、聘、奔、如，凡非王事而諸侯僭焉、大夫攘焉者，其罪皆可見，而其情罪之輕重等差亦不能逃焉。曰：然則孔子徒議其罪而已乎？曰：未也。議其罪將以懲其惡，懲其惡將使之反諸無惡而已矣。故曰「克己復禮」。克己，所以復禮也。不克己，則不能以復禮。不懲惡，則不能以遷善。故《春秋》爲克己復禮之書，而後世但知聖人議人罪惡而已，此凡例褒貶之所由興也。自凡例褒貶之

說興，而聖人之心不白於世，其書雖存，其用則泯矣。此非細故也。此說《春秋》之大弊也。人能痛埽其弊，以至於無《春秋》，其庶幾乎！愚所言者，凡例之陋，若夫褒貶之繆，則邵子、朱子、鄭夾漈、呂朴鄉諸家之說，已悉於《綱領》，茲不復論。

弒君之賊，夫人所能知也，然致弒之由則有漸。自某君之失其道而肆意侵伐人滅，民困而財耗也，馴而至於戕其身。自某君之家不齊，妻淫而子奢也，馴而至於滅其家。自某君之失其馭，而使大夫專國，君若贅旒也，馴而至於祿去公室。自某君之失其權，而使某卿帥師，軍政之在臣也，馴而至於弒其君。《春秋》皆歷書之，以爲天下之大戒，使凡爲君者，防微慎始，兢兢業業而不敢肆。此正所謂「屬辭比事」之法。惟其弒其君，罪大惡極，夫人所能知，故《本義》但云「義見《隱四年》衛州吁事」。惟其屬辭比事，有以著其見弒之由，故本事之下各附先儒之說以明之，而非舍弒君之罪，但著人君之過而已也。

大凡先儒傳此一經，必有一得，特以褒貶凡例之說汨其心思，故不得盡善耳。是以先儒之說，不敢妄加去取，必究其指歸，而取其所長。二家說同，則取其前說。前略後詳，前晦後明，則取其後說。其或大段甚當而一二句害理者，可刪則刪之；一二字害理者，可改則改之。如呂朴鄉《五論》，正大明白，而於「明分義」、「正名分」、「著幾微」三條之下，所引《春秋》事時或與經意不合，未免去其一二。如程子《春秋序》子、丑、寅建正之類，不能無疑，故闕而不録。竊倣朱子所謂「不敢於注脚上添注脚」之法，使觀者簡明易見云爾，非敢自執己見，凡非己意者一切

去之也。所以敢爾者，以其有經爲之主也。經意本渾成明白，因傳而益明者，因有之矣，因傳而晦且鑿者，亦不少也。故說之合於經者取之，其不合者去之，其法甚約也。其或取兩說者，以一說之意未足以盡此事之旨，故必兼見而其義始備。其或必附己意云者，亦以先儒之說與經相違云爾，非敢舍先儒之說而主一己之見，亦非敢勦先儒之意以爲己之意也。

曰：子之引諸家之說，其亦有重複者，何也？曰：此編竊倣朱子《集註》之意，先訓詁而後事實，而後議論。議論即本義也。其圈下復引諸家之說者，其餘意也，或其前後始末也。蓋《春秋》一事兼數義，本義之外別有餘意，又有前後始末，一家之言豈能盡該？故引諸家之說以足之。諸家之說豈免重複哉？欲其成文，故不得盡删也。所謂前後始末者，一事必有首尾，必合數十年之通而後見。或自《春秋》之始至中、中至終，而總論之，正所謂「屬辭比事」者也。大凡《春秋》一事爲一事者常少，一事而前後相聯者常多。其事自微而至著，自輕而至重，始之不慎，至卒之不可救者，往往皆是，而先儒或略之，乃於一字之間而究其義，此其穿鑿附會、想像測度之說所由生也。今似此者悉埽除之，使經文渾成明白，即始而見終，庶學者可以理義推詳，不得以小巧私智窺聖人之意者，《本義》之旨也。

傳稱「屬辭比事」者，《春秋》之大法，此必孔門傳授之格言，而漢儒記之耳。而說《春秋》者終莫之省，甚可惜也。夫《春秋》有大屬辭比事，有小屬辭比事。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春秋》之始，諸侯無王，末若是之甚也，終則天王不若一列

國之君。始也諸侯之大夫，未若是之張也，終則專國而無諸侯。始也夷狄未若是之横也，終則伯中國、滅諸侯。始也諸侯之伐國未甚也，終則至於滅同列之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始也大夫執一國之權，終則至於弑其君。始也子弟預一國之政，終則至於簒其位。始也諸侯專恣而妄動，終則至於滅其身。始也夫人昏姻之不正，終則至於淫亂而奔亡。又如魯桓見殺於齊，而莊公忘父之讎，主王姬昏，與齊人狩。文姜之喪未除而如齊納幣。書子同生於前，至三十七年而始娶。又如躬如齊逆女，先至而後夫人入，其終卒有姜氏弑閔、遜邾之亂。又如書王人子突救衛，而衛侯朔入于衛，又書「公至自衛」，又書「齊人來歸衛俘」。又如書「大無麥禾」而「築郿」，「告糴于齊」而「新延廐」。凡《春秋》之事無不皆然。人知此法，則一字褒貶與先定凡例而作《春秋》之說，久當自廢，不必多辨也。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皆非常之事。此說自三傳至於今，凡傳《春秋》者，皆能言之。其亦孔門弟子聞於聖師之言歟？然而三傳卒不能守其言，《左氏》多以《春秋》之事爲禮，《公》、《穀》亦有以爲喜之嘉之者。夫既得禮矣，喜之嘉之矣，則是常事也。豈有非常之事，而聖人以爲禮，爲可喜爲可嘉哉？諸儒踵三傳之繆而不察，同然一辭，甚可怪也。其辯既各見於《本義》、《辨疑》、《或問》，茲不復論。

春秋本義通論

春秋本義問答

問：「元年春，王正月。」此《春秋》開卷第一義。而正朔一事，亦吾儒所當明辨者。今《本義》以正月者建寅之月。《或問》中引用蔡氏《書傳》，謂「三代改正朔而不改月數」，辨證甚明。然竊詳朱、蔡之説，月數雖不改，正朔則必改。商建丑，則正朔必用十二月；周建子，則正朔必用十一月。特紀月之數不改耳。故《商書》「元祀十有二月」，以十二月爲歲首；《七月》之詩「二之日鑿冰」，以十一月爲歲首。凡朝會大事，必以正朔行事。今既以正月爲建寅之月，則是周未嘗改夏正也，而又引趙氏云「王正月者，王者之所班」，葉氏云「王者以正朔一天下」，豈有周爲天子，而乃班夏之正朔乎？周改正朔矣，而乃仍以夏之正朔一天下乎？大概如左、杜、胡、張諸儒之以建子爲正月，則於「王正月」三字甚順，而於「春」之一字有未安。若以建寅之月爲正月，則於「春」字甚安，而於「王正月」三字有所未妥。此乃千古不斷之疑，請更詳之。

答：「隱公元年春，王正月」，改正朔不改月數，不必疑。所可疑者，魯公即位之在正月也。何謂改正朔不改月數不必疑？蓋商改夏正，以十二月爲歲首矣。而《書》稱「元祀十有二月，伊尹奉嗣王祇見厥祖」，未嘗改十二月爲正月也。周改夏正，以十一月爲歲首矣。而《周禮》一書、《七月》一詩，皆用夏正數月。其曰「一之日觱發」，正指十一月，亦未嘗改十一月爲正月也。其他如「四月惟夏」、「六月徂暑」等詩，顯然可考。秦改夏

正，以十月爲歲首矣。而《史記》云「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又每歲首先書冬十月」。漢用秦正，每歲首亦先書十月，未嘗改十月爲正月也。至漢武帝改曆法，用夏正，每歲首始書正月。此皆不改月數之明驗。而所謂「改正朔」者，惟即位與朝覲、會同，則商以十二月、周以十一月、秦以十月行事，以新天下耳目耳。葉氏所謂「王者以正朔一天下」，如此而已。然其敬授民時，使民春耕、夏耘、秋斂、冬藏，天子諸侯春祠、夏禴、秋嘗、冬烝，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則仍用夏正。觀《詩》、《書》、《易》、《周禮》及《月令》、《汲冢》等書與《春秋》，凡非時必書之事可見矣。蓋四時斷不可易，天子順時以施政，斯民依時以興作。向使周以十一月爲春，以二月爲夏，五月爲秋，八月爲冬，則二十四氣皆差，而農作非時，祭祀非節，蒐狩非名。夫夏之孟夏，天子嘗麥，庶人薦麥。夏之孟秋，農乃登穀，天子嘗新。若周之孟夏，豈有麥？周之孟秋，豈有穀？而《月令》、《王制》言之乎？蒐者，仲春擇取禽獸之名；苗者，仲夏除獸害苗之名；獮者，仲秋順時殺物之名；狩者，仲冬圍守取物之名。若周改四時行之，則違時害物，名實錯亂，聖人肯爲之乎？惟其四時民事不可移易，故班律授時仍用夏正，而建丑十二月不改爲春正月，建子十一月亦不改爲春正月。惟其商周即位、朝覲、會同等事在十二月、十一月，故有改正朔之名。況「改正朔」三字乃漢儒所自言，於經無見。凡商、周、秦於歲首稱十二月、十一月、十月者，即其所改正朔也。凡商、周、秦稱正月者，皆建寅月也。由是觀之，「春」在「王正月」之上，既甚順；而「王」在「正月」之上，亦甚妥。此朱子晚年之論始

定，欲改《孟子註》「周七、八月爲夏五、六月，周十一、十二月爲夏九、十月」之説。而其書已偏行於世，故蔡氏解《書》，親承朱子之教，而有「改正朔不改月數」之説，不然，何敢背其説而反《孟子集註》之論哉？今陽恪《夏正辨》實出於朱子門人旻淵親聞其師之論。愚所以敢於《本義》、《或問》用夏正而取趙氏、葉氏之云者，以此也。何謂可疑者？魯公即位在正月也。蓋商既以「元祀十有二月，伊尹奉嗣王，祇見厥祖」，及三年終喪即吉，「十有二月朔，伊尹又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則是凡商王即位，必在十有二月也。蓋古者君喪，嗣子踰年始即位，改元必在所建之歲首。次第推之，周之王與諸侯即位，亦當在十有一月，何獨《春秋》在建寅正月即位乎？此其可疑者也。及考《唐志》，春秋時晉、魯、宋各自有曆法，當獻、惠之世，大抵皆用夏正。由是知春秋時，魯公不奉周王正朔，不於建子十一月即位，而以建寅正月即位。故孔子因舊史而不革，直書之，以見當時諸侯之僭亂也。故曰「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然《唐志》之外，更無他書可考，不敢質言之，而其可疑者，亦粗通其一二矣。愚所以敢於《本義》引朱子晚年答旻氏之説以明之者，此也。夫夏正、周正之説，雖爲《春秋》開卷第一義，固不可以不講，而《春秋》大義，則在於正義明道，尊君抑臣，貴王賤伯，内夏外夷，防微慎始，因事立教，以正人心，以扶綱常。其夏正、周正之説，乃後儒自爲異論，自相矛盾。《春秋》先務，正不在此也。曰：班曆授時，亦國之大事，周亦當在十一月。然則《本義》引趙氏云「古者天子嘗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所謂「今年冬」者，果在何月也？曰：此無明文可考。

今依蔡氏説，則周當在冬十月。其或班曆授時在冬十二月，亦不可知也。曰：商、周既以寅月爲正月，安在其爲改正朔，安在其爲諸侯奉天子正朔乎？曰：古之班曆授時，猶今之授時曆。自漢武帝歷魏、晉、隋、唐以至於今，皆用夏正。國之大事，皆在寅月。今之授時曆，雖與古異制，然使民依時作事則同也。天下孰敢不遵？孰敢自定曆法哉？此即古者奉天子正朔之義，斷不可因漢武以來不改正朔而遂廢班曆也。夫夏之四時，非夏之四時也，天之四時也。夏不敢違天而授時，周敢違天而授時乎？由是觀之，商、周雖改正朔，而班夏之時，亦何傷哉？

問：「九年，齊人取子糾，殺之。」此一節，孔子不以桓公爲非。程子斷然謂桓公爲兄，子糾爲弟。朱子一依程説。今《本義・序》自謂祖述程、朱，而於此一事，乃取荀卿而不從程子，何也？此正人倫之大節，綱常所係，恐必合從程、朱爲是。

答：《莊公九年》：「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齊人取子糾，殺之。」謂桓公爲弟、子糾爲兄者，《公羊》、《穀梁》之論，而荀卿、司馬遷、杜預、孫太山、胡安定、劉原父、胡邦衡、孫莘老、吕東萊凡三十餘家之説也。愚所以取之，蓋亦有爲。大凡《春秋》書子某者，必當立之子也。其單稱名者必庶孽不當立者也。又《春秋》凡書入于某者，篡位者也。「公伐齊，納子糾」，《左氏》有「子」字，《公》、《穀》雖無「子」字，而「齊人取子糾殺之」之文，則《左氏》、《公》、《穀》皆有「子」字。桓公於此單書「小白」之名，又書「入于齊」，故《公羊》曰：「其書『入于齊』何？篡也。」《穀梁》曰：「惡之也。」程子以大義推之，而疑桓公爲兄，非有所考也。雖引薄昭之言以爲

證，而朱子乃云「荀卿謂桓公殺兄以争國」，其言固在薄昭之前。《論語集註》雖取程子之説，而又嘗舉荀卿之言，則亦不能無疑於其間矣。不特荀卿之言也，《史記・齊世家》亦云：「襄公立，殺誅數不當。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奔魯，小白之莒。」杜預亦曰：「子糾，小白庶兄。」鄧驥亦曰：「桓公，襄公之季弟。」馬遷謂子糾爲次弟，鄧驥謂小白爲季弟，其亦有所據矣。夫孔子非不以桓公爲非也，蓋取其厥後有仁者之功耳，豈真許其仁哉？其不足於桓公、管仲者甚多也，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而孟子亦謂「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今《本義》祖述程、朱，而此一事，未敢盡從程子之説者，以《春秋》書法決之也。蓋大綱大領，一宗程、朱，而一事之有疑，一義之未安，豈可雷同其説而不之辨乎？夫孟子，願學孔子者也，孔子許桓公、管仲之功如此，而孟子闢五霸爲三王之罪人。朱子，遠宗孟子者也，而《集註》引楊氏之言，謂孟子以己之長方人之短，猶有此等氣象。又朱子近學程子者也，而作《中庸或問》，辨程子之言不少假。其辨修道，謂程子「養之以福，修而求復之」，云「未合子思本文之意」，其辨隱微，謂以心言之，則程子不若吕、游、楊三家之密。其辨程、吕中字問答，則曰「聖賢之言固有發端而未竟者，學者尤當虚心悉意，以審其歸，未可執其一言而遽以爲定」。其辨程子謂「中字因過不及而立名」，則曰「未得爲定論」。其辨程子謂「事上之道莫若忠，待下之道莫若恕」，則曰「此則不可曉」。如是者數十條。及觀朱子《易本義》與伊川《易傳》，相悖者不可勝紀，不可謂朱子不學程子也。蓋程子嘗謂義理無窮，或一時之論而未及定，或其門人傳授之訛。學

者當守其大綱大領而辨其一二疑義。若一概以程子之言而稱一好字，不究指意之所歸，不求吾心之所安，亦非程子所以教人之意。昔唐之王珪、魏徵，建成太子之臣也。及太宗殺兄，而王、魏事之，固有大罪，然近代論治者不可謂王、魏爲小人。王、魏忘君事讎之罪，固不可縱，而其匡太宗致貞觀治，功亦不可泯。故朱子謂「王、魏功過不以相掩」，似未取程子謂「王、魏後雖有功，何足贖」之語。此豈非人倫大節綱常所係。而朱子言之，是或一道也。今以子糾爲兄，桓公爲弟，而管仲事之，正與王、魏事太宗之事相似。又以孔子與人爲善之意，與孔子不得已而與齊、晉之旨觀之，則《論語》許管仲之功未爲害義。若孔子作《春秋》則嚴矣。《春秋》者，正義明道之書也。故《論語》許其功而《春秋》定其罪，觀其上書子糾以正其名，下書小白以正其簒，又書殺子糾以正其忍，而聖人之情，亦可見矣。愚於《或問》辨之頗詳，亦不贅述。

春秋本義卷第一

四明程端學學

杜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

隱

公 名息姑，惠公之庶子。

隱，私謚也。魯侯爵而稱公者，康侯胡氏曰：「臣子之辭，《春秋》從周之文而不革者也。」啖氏曰：「西周紀傳皆以本爵，春秋時則皆稱公，夫子因而書之，以明其僭也。」愚謂：《春秋》，魯史也。在魯稱公，爲臣子之辭。若書「葬某國某公」者，皆僭稱公也。後倣此。程子曰：「夫子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不易之大法。平王東遷，在位五十一年，卒不能復興先王之業，王道絶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隱公。」○孫氏曰：「《春秋》之始於隱公者，非他，以平王之所終也。平既不王，東遷之後，周室微弱，諸侯强大，朝覲不修，貢職不奉，號令無所束，賞罰無所加，壞法易紀，變禮亂樂，弑君戕父，攘國竊號，征伐四出，蕩然不禁。天下之政，皆諸侯分裂之。平王莫能中興，逮隱而死。故《詩》自《黍離》而降，《書》自《文侯之命》而絶，《春秋》自隱公而始也。」木訥趙氏曰：「凡諸儒欲以一事當

《春秋》之始者，皆妄也。」

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趙氏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月』，言王之所以班也。」葉氏曰：「王者以正朔一天下，故協時月正日者，天下無不同。諸侯繼世而有其國，故即位建始者，各得稱元年以自異。」後倣此。○朱子曰：「三王之正不同。周用天正矣，而《七月》一詩又皆以人正爲紀，何也？所謂改正朔者，改歲首爾，月不可易也。」愚案：此朱子晚年之説。以此推之，則正月者，建寅之月也。凡事繫日，日繫月，月繫時，時繫年，古今紀事之常法也。孔子因魯史之舊，無所加損，亦未嘗寓意於其間。孟子曰「其文則史」，敘事且然，況敘年、時、月、日乎？凡言「春」、「王」二字爲孔子所加者，求之過者也。又案：《春秋》凡一時無事，必書首月以正四時。惟此及莊元年三月雖有事而亦書正月者，以一公之始也。義又見《六年》「秋七月」。王氏曰：「不書即位，禮之不舉者也。蓋隱公不行即位之禮，魯史不書。故孔子不得而益耳。」然未詳其所以不舉之故。餘見《辨疑》、《或問》。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亡結切。邾，《公羊》作鄒婁，與《禮記·檀弓》同。蓋齊人語也。後皆同。蔑，《公羊》、《穀梁》作昧。

程子曰：「或不日，因舊史也。古史記事

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愚謂：或有闕文，亦有事當繫月、繫時，如螟、螽、旱、饑、無冰、無麥禾之類是也。後倣此。《公羊》曰：「及，與也。」程子曰：「内爲主稱及。」莘老孫氏曰：「及者，以内而及外，因此而及彼。」愚謂：亦有直訓與者，如「公及宋公遇于清」、「平莒及郯」、「城郛及防」之類是也。後倣此。范氏曰：「邾，附庸國。」孔氏曰：「曹姓，顓頊之後。武王封其苗裔邾俠爲附庸，居邾。」《王制》曰：「不能五十里，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杜氏曰：「魯國鄒縣。」張氏曰：「後爲襲慶府鄒縣。」《公羊》曰：「儀父者，字也。」高氏曰：「附庸稱字，同命卿也。」少胡戴氏曰：「儀父，邾大夫，如慶父、歸父、行父、丕鄭父、陽處父之類。」愚謂：後書「邾子卒」，則邾本子爵。小國一卿，邾自當有大夫。戴説近是。《周禮·天官·玉府職》曰：「若合諸侯，則共珠盤、玉敦。」《夏官·戎右職》曰：「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秋官·司盟職》曰：「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故春秋諸侯之盟倣此而損益耳。杜氏曰：「蔑，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鄭樵云：「兖州瑕丘縣有姑蔑城。」獻可杜氏曰：「《周禮·司盟》：『凡邦國有疑，則掌其盟載之約。』」蓋天子設諸侯會盟之禮，而諸侯不得專之。周衰，會同禮廢，列國擅相盟會，而不務信。孫氏曰：「盟者，亂世之事。故聖王在上，闃無聞焉。斯蓋周道陵遲，衆心離

貳，忠信殆絶，譎詐交作，於是列國始有歃血要盟之事。凡書盟，皆惡之也。」仲培戴氏曰：「隱公居父喪而講嘉禮，廢王覲而崇私交。」後凡書盟倣此。而此又爲七年「伐邾」起文也。○高氏曰：「諸侯各守疆域，非有王事不得自出境。邾與魯伉盟則能病魯，故隱公屈己而與之盟。」趙氏曰：「王綱壞，則諸侯恣而仇黨行。故干戈以敵讎，盟誓以固黨。天下行之，遂若恒焉。若王政舉，則諸侯莫敢相害；君道立，則信著而義達，盟何爲焉。觀《春秋》之盟，有以見王政之不行，而天下無賢侯也。」胡氏曰：「《周禮》『珠盤玉敦』之制皆妄言也。大抵盟者亂世之事，豈有天子與諸侯歃血爲盟之事哉？」未詳是否。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於晚切。趙氏曰：「當作鄔。」

「夏五月」者，凡一時無事，書首月；有事，則書其事之月。魯史常法也。後倣此。鄭伯，莊公寤生也。孔氏曰：「鄭國，伯爵，姬姓。宣王封母弟桓公友於鄭，京兆鄭縣是也。」杜氏曰：「在滎陽宛陵縣西南。」張氏曰：「後爲鄭州新鄭縣。」朴鄉呂氏曰：「克，勝其徒衆若敵國云爾。」《公羊》曰：「段，鄭伯弟也。」愚謂：段不稱公子，再命大夫也。杜氏曰：「鄢，潁川鄢陵縣。」張氏曰：「後屬開封府。」《左氏》曰：「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

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吕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於鄢。公伐諸鄢。」孫氏曰：「段，鄭伯弟。以鄭伯之力始勝之者，見段驕悍難制，鄭伯至於用兵。此鄭伯不兄，段不弟，交譏之。」○張氏曰：「仁人之於弟不藏怒，不宿怨，親愛之而已矣。其或不中不才，亦必正之以義，使不格姦；厚之以恩，使不離富貴。今莊公之於叔段，無念鞠子哀之心，而懷其母偏愛欲奪己位之恨，❶授之大都而不爲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方其居京收邑之時，可制而不制，如鷙鳥將擊而匿形於未發之先，稔其惡以待其成。及其逆節已露，然後以寇讎之法討之，以力勝爲事，必誅爲期。莊公非特以段之不才棄之，乃其心實欲

❶「之」，原重文，今據文意删。

養成其惡，待以寇賊，無復天倫之念。書曰『克段于鄢』，然後忮忍之心施於同氣者舉形見於筆削之間矣。」愚謂：「鄭伯克段于鄢」之辭，亦史氏立言之法。孔子因事立教，録之爲後世鑒。故曰：「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咺音烜，吁阮切。賵，芳鳳切。

天王，平王也。程子曰：「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愚謂：此魯史舊法，非孔子加天字也。《公羊》曰：「宰，士也。咺者，名也。」孔氏曰：「《周禮・宰夫職》曰：『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鄭玄云：『弔事，弔諸侯諸臣。幣，所用賻也。』既掌弔事，或即充使。此蓋宰夫也。」劉氏曰：「何以名？上士也。」愚謂：來歸，來魯歸賵也。《公羊》曰：「仲子者何？桓之母也。」程子曰：「惠公之仲子，妾稱也。」君舉陳氏曰「古者諸侯不再娶，再娶亦妾也」，與《公羊》合。《穀梁》曰：「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劉氏曰「妾母繫子，與僖公成風同」，與《穀梁》合。前説近是。《公羊》曰：「喪事有賵。賵者，蓋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張氏曰：「《士喪禮》：『公賵，玄纁，束馬兩。』天子賵諸侯之制未聞。」康侯胡氏曰：「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加冠於屨，賵諸侯之妾，是壞法亂紀，自王朝始也。」趙氏曰：「是啓僭也。」○程子曰：「夫婦，人倫之本，最當先正。春秋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男女之配，終身不變者也，故無再娶之禮。

大夫以下，内無主則家道不立，故不得已而再娶。天子、諸侯内職具備，后夫人亡，可以攝治，無再娶之禮。《春秋》之始，尚有疑焉，故仲子羽數特異。僖公而後，無復辨矣。《春秋》書之，以志僭亂。以夫人禮賵人之妾，亂倫之甚也。」張氏曰：「天子於諸侯有賵禮，所以褒有功德而厚其終也。惠公牽於私愛，寵庶妾之仲子，而立爲夫人，正犯以妾爲妻之戒。瀆亂夫婦之綱，乃天討所當加。九伐之法所謂『犯令陵政』者，蓋此類也。平王不能正惠公之辠，反厚其送終之禮。」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公羊》曰：「孰及之？內之微者也。」《穀梁》曰：「宋人，外卑者也。」程子曰：「稱及稱人，皆非卿也。」孫氏曰：「外稱人，内稱及，不可言魯人。」孔氏曰：「宋國，子姓，公爵。商紂國滅，周封微子於宋，都商丘。穆公和七年，即隱之元年也。」杜氏曰：「宋，梁國睢陽縣。」張氏曰：「後爲應天府宋城縣。」杜氏曰：「宿，小國，東平無鹽縣。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未詳是否。《左氏》曰：「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黄。公立而求成焉。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未詳信否。愚謂：此與「盟于蔑」同義。而此則大夫自盟，其僭尤甚。又爲十年「伐宋」起文也。○張氏曰：「七年伐邾，十年伐宋，敗師取邑。盟之不足恃，斷可識矣。」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側界切。

祭伯，孔氏曰：「周公之胤。」張氏曰：「祭，周畿内采地。伯，爵也。畿内諸侯

爲王卿士。來，來魯也。」《左氏》曰：「非王命也。」《穀梁》曰：「寰内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聘弓鍭矢不出竟埸，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張氏曰：「案：内外之辨，所以殊尊卑也。朝必有玉帛，聘必有幣篚。諸侯可以相交，而王臣之與侯甸不可以相授受，所以絶人慾往來之私，而嚴尊君事上之禮。成周盛時，防微杜漸之意殆必如穀梁氏之説矣。經書『祭伯來』，所以見周室法度至此蕩然。」程子曰：「當時諸侯不修朝覲之禮，失人臣之義，王所當治也。祭伯爲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與之交。」康侯胡氏曰：「人臣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所以然者，杜朋黨之原，爲後世事君而有二心者之明戒也。」

公子益師卒。

劉氏曰：「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尊視大夫。大夫三命然後氏。」後皆倣此。益師，名也，字衆父，孝公子。此蓋譏諸侯之世卿也。大意見左方。○孫氏曰：「《春秋》内大夫卒則書之，豈徒記其歲時、著其名氏而已？古者諸侯歲貢於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爲卿大夫。故《周禮》：『公之孤四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周室既東，其禮遂廢。故魯三桓子孫終於定、哀之世並執其政，不復請於天子。故孔子書之也。」朴鄉吕氏曰：「大夫何以或卒或不卒？其卒者，必世卿也。益師何以卒？衆仲之先也。公子彄何以卒？臧氏之先也。無駭何以卒？展氏之先也。」愚案：《春秋》内大

夫之見於經者四十有七，其書卒者三十。或書氏，或書名。聖人因舊史書大夫卒而不少革者，一則可通考《春秋》始終以觀世變，一則可各考其事以見失禮。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受命於天子，三命者氏，再命者名。隱、桓之世，猶有無駭、翬、俠、柔、溺之徒以名見者。僖、文以後，諸侯專恣，無復請命，故皆自賜氏。此可通考《春秋》始終以觀世變者也。禮，王爲三公六卿錫衰，諸侯緦衰，大夫、士疑衰，首服皆弁絰。諸侯爲卿、大夫服，雖無明文，然以義推之可知也。如仲遂卒而猶繹，則是不爲服也。其書「公子牙、公子友卒」，「公子慶父奔莒」，以著三桓之始。書「公子彄卒」，以著臧氏之始。書「仲遂卒」，以著東門氏之始。書「叔肸卒」，以著叔氏之始。其後連書仲孫、叔孫、季孫、臧氏、東門氏、叔氏，若子若孫之卒，以著世卿之權。隨事見義，非一例可求。此可各考其事，以見失禮者也。故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不書首月與繫事之月者，此會失其月日，故但書春而已。若亦書首月，則疑此會爲正月事，故并首月不書。此亦魯史常法也。後凡但書時者倣此。會，與之爲會，禮也。劉氏曰：「西方曰戎。」啖氏曰：「凡戎狄不分爵號，而君臣同辭。」杜氏曰：「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潛，魯地。」《左氏》曰：「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程子曰：「周室既衰，蠻夷猾夏，有散居中國者，方伯大國明大義而攘斥之，義也。其餘列國，

慎固封守可也。若與之和好，以免侵暴，非所謂『戎狄是膺』，乃所以容其亂華也。故《春秋》尤謹華夷之辨。公之會戎，非義也。」孫氏曰：「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況會戎乎。凡書會，皆惡之也。」高氏曰：「隱公居喪之際，未會諸侯於王朝，而先與戎會。春會而秋與之盟，故書此以見事始也。及戎伐凡伯，則知魯會盟戎，適以貽王室之患耳。」○康侯胡氏曰：「《費誓》稱『淮夷、徐戎』，此蓋徐州之戎久居中國、在魯之東郊者也。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爲泰，內小人、外君子爲否。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也。以戎狄而朝諸夏，位王侯之上，亂常失序也。以羌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也。知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同之有？」

夏五月，莒人入向。舒亮切。

孔氏曰：「《譜》云莒，嬴姓，少昊之後。武王封兹輿期於莒。《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十一世兹丕公方見《春秋》。」杜氏曰：「莒國，城陽莒縣。」張氏曰：「後爲密州莒縣。」《公羊》曰：「將卑師少稱人。」程子曰：「不知衆寡，將帥名氏亦曰『某人』。」愚謂：亦有衆辭，如「衛人殺州吁」之類是也。亦有汎稱人，如「齊人執鄭詹」之類是也。各隨文見義，不可執一例以求之。希聲陸氏曰：「克內曰入。」後倣此。孔氏曰：「向，姜

姓。」張氏曰：「炎帝之後。」杜氏曰：「小國也。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張氏曰：「《漢志》向屬沛郡，《寰宇記》屬應天府穀熟縣。」《左氏》曰：「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未詳信否。程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春秋之時，諸侯擅相侵伐。侵人之境且爲暴，況入人之國乎。」康侯胡氏曰：「非王命而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兵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義自見矣。」〇程子曰：「《春秋》書其事，而被侵伐者亦不免焉。蓋彼加兵於己，則當引咎，或自辨，諭之以禮義。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告於天子、方伯。若忿而與戰，則以與戰者爲主，處己絶亂之道也。」

無駭帥師入極。駭，户楷切。《穀梁》作侅，後同。帥，《公羊》作率。

無駭，魯大夫，《公羊》曰：「展無駭也。」陸氏曰：「公子展之孫也。」劉氏曰：「何以不氏？再命也。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再命，小國一命。二千五百人爲師。」《公羊》曰：「凡將尊師衆曰『某帥師』。」康侯胡氏曰：「書『帥師』，用大衆也。」王氏曰：「凡書『帥師』，書其專也。」後皆倣此。杜氏曰：「極，附庸小國。」張氏曰：「擅興大衆，陵蔑小國，義與入向同。」〇愚案：古者元侯之卿無軍，作師以承天子。諸侯之卿無軍，教衛以聽元侯。大夫帥師，則大夫專兵，亂王制，撓君權，國非其國矣。故君舉陳氏曰：「諸

侯專征，而後千乘之國有弒其君者矣。大夫專將，而後百乘之家有弒其君者矣。」後凡書「帥師」，義皆倣此。孫氏曰：「外莒人入向，内無駭帥師入極。天子不能誅，周室陵遲可知矣。」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此稱「及」，與「公及邾儀父」之「及」同義。後不復解。范氏曰：「唐，魯地。」杜氏曰：「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張氏曰：「後爲單州魚臺縣。」《左氏》曰：「戎請盟。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程子曰：「戎猾夏而與之盟，非義也。」孫氏曰：「公與中國盟猶曰不可，與戎盟于唐，甚矣！」○張氏曰：「盟者，刑牲以相示，謂之神殛倍約者當如此牲。同類爲之，尚以長亂。戎狄豺狼而與之詛，一有間隙，惟利是視，則求小疵而責大信，必肆豺狼之暴，爲中國之大禍。故《春秋》於唐之盟，深罪隱公之失道而容其亂華也。」康侯胡氏曰：「《春秋》謹嚴，夷狄而猾夏則膺之。與戎狄歃血以約盟，非義也。後世乃有結戎狄以許婚，而配偶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約戎狄以求援，而華夏被其毒，如肅宗之於回紇。信戎狄以與盟，而臣主蒙其恥，如德宗之於尚結贊。雖悔於終，亦將奚及。《春秋》謹唐之盟，垂戒遠矣。」邦衡胡氏曰：「聖人不辠戎而辠致戎者，先自治之道也。」愚謂：隱公不能謹，會戎於其始，故不免盟戎於其終。是以《春秋》慎始。

九月，紀履緰來逆女。陸氏曰：「履緰，《左氏》作裂繻，誤也。」

孔氏曰：「紀，姜姓，侯爵。」杜氏曰：「紀在東莞劇縣。」張氏曰：「漢屬北海郡，後

屬青州壽光縣，即益都府。」《釋文》曰：「逆，迎也。」《公羊》曰：「履緰者，紀大夫也。不氏，與無駭同。」程子曰：「在魯，故稱女。」愚謂：逆，當使命卿，不當使大夫。紀以大夫逆國母，魯亦不能以禮卻之，故書以示戒。○張氏曰：「天子諸侯無出疆親迎之禮，必使上卿往迎於其國，至於館所，然後親迎以入。」吕氏曰：「婚姻之禮，男女之別見矣。王政以此爲本。故《春秋》内女之歸，其禮不備者，必謹書之，所以使天下知婚姻之禮爲重，古聖人之意也。否則淫慝邪僻生焉。」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伯姬，隱公姊妹也。伯，字；姬，姓。葉氏曰：「以姓繫字，婦人之通稱。逆稱女，別婦也。歸稱伯姬，別異姓也。」《公羊》曰：「婦人謂嫁曰歸。」愚謂：逆非命卿。魯又順其非禮，即使伯姬隨其大夫以往，非禮矣。又爲《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起文也。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伯，《左氏》作帛。《公羊》、《穀梁》作伯。程子從《公》、《穀》，曰：「闕文也。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附會作帛。杜預以爲裂繻之字。《春秋》無大夫在諸侯上者。孫氏曰「紀本侯爵，此稱子伯，闕文也」。

杜氏曰：「密，莒邑。陽城淳于縣東有密鄉。」義見《元年》「盟于蔑」。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穀梁》曰：「夫人者，隱公之妻也。」胡氏曰：「子者，宋姓也。」程子曰：「薨，上墜之聲。諸侯國内稱之，小君同。」劉氏曰：「薨者，臣子之辭。」此義未詳。竊疑妾母與再娶者不得稱夫人，而未有所考也。○《穀梁》曰：「夫人薨，不地。」范氏

曰：「夫人無出境之事，薨有常處。」

鄭人伐衛。

稱「人」，見「莒人入向」。陸氏曰：「聲辠致討曰伐。」趙氏曰：「凡侵伐，不書勝敗，殺掠而還也。」孔氏曰：「衛國，侯爵，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居殷墟。桓公十三年，隱之元年也。」杜氏曰：「衛在汲郡朝歌縣。」張氏曰：「濬州黎陽也。」《左氏》曰：「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二年，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未詳信否。胡氏曰：「禮樂征伐者，天下國家之大經。天子失道，而諸侯攘之。諸侯錯命，而大夫奪之。東遷之後，無諸侯無大夫皆專行之。其無王甚矣。」後凡書伐倣此。其辠之重輕，則各見於後。此則大夫伐人之國也。〇莘老孫氏曰：「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故春秋之時，侵、伐、圍、入，一切書之，以見辠焉。」《春秋》書伐二百一十三。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程子曰：「月，王月也。事在二月，則書『王二月』；在三月，則書『王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愚謂：亦魯史常法也。後倣此。言日不言朔，或食後朔後，或史失之也。朱子曰：「曆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又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

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爲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爲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爲望。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亢日，而月爲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然王者修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日行有常度，而實爲非常之變矣。」《禮記》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則謫見於天，日爲之食。天子必素服修職，以蕩滌天下之陰事。」康侯胡氏曰：「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而有食之災，咎之象也。克謹天戒，則雖有其象，而無其應。弗克畏天災，咎之來必矣。《春秋》必書以戒，人君不可忽天象也。」後倣此。○張氏曰：「《唐·曆志》曰：『四序之中，分同道，至相過，交而有食，天道之常。以曆推，《春秋》日食大概多入食限。於曆應食而《春秋》不書者尚多，則日食必在交限，其入限者不必盡食。若過至未分，月或變行以避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曆，陽盛陰微，則不食。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眚焉，則雖交而不食。此德之所生也。』今案：曆家之言如此，則凡日食者不可歸之常度，而災之所生，乃德之不修也，明矣。況象見乎上，而災應於下。自是而後，王政日微，夷狄僭竊，禍亂滋起，此《春

秋》書之，以啓人主恐懼修省之心，庶幾乎以德消災而弭天下之禍亂也。」高氏曰：「日月之食有常數焉。此巧曆者所能推也，而《周官》乃有救日月食之法。至於《春秋》乃獨數日食，何也？曰，君道也，而被侵害，必有以也。《春秋》書之，必曰有食之者，蓋歸咎於人事而不以爲常數也。是以人君遇其食，則恐懼修省，而百官修輔厥后，更不推之於數也。後世推求億度，指陳某事之應，則失之矣。」葉氏曰：「有一國之異，有天下之異。一國之異繫一國，故『大災』可繫齊，『六鷁退飛』可繫宋，『鸜鵒來巢』可繫魯。天下之異繫天下，故『梁山崩』、『沙鹿崩』皆晉也，而不可繫晉。日者，有目之所共覩，其繫非以天下歟？春秋之時，臣弑君，子弑父，妻弑夫，夷狄侵中國，則陽之傷也多矣。謂其無以致之，不可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天王，平王也。《公羊》曰：「天子曰崩。」程子曰：「崩，上墜之形。」愚謂：諸侯爲天子喪，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同軌畢至。周衰禮廢，諸侯不臣。故《春秋》書「天王崩」，一見魯不供職貢，而武氏子求賻；二見齊、鄭以嘉禮盟石門；三見莒、宋、陳、蔡、魯、衛伐國不止；四見魯、宋以嘉禮遇于清；五見隱公盤遊觀魚于棠。三年之内，凡諸侯有不居喪之事，皆譏也。以後凡書「天王崩」，大略倣此。其書葬者又爲書葬起文也。〇葉氏曰：「葬以義，見『天子七月而葬』。桓以七年，則緩。匡以四月，簡以五月，景以二月，則速。葬天

子，諸侯親之可也。文公以叔孫得臣葬襄王，昭公以叔鞅葬景王，非其禮也。故書崩書葬。」愚謂：《春秋》歷十有三王，其一崩在春秋之後。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其志崩者，諸侯不行喪禮，如前五見之説。其不志葬者，或公自往會葬，而葬得其時，常事不書耳。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其志崩者義同平、惠、定、靈，其志葬者如葉氏之説。莊、僖、頃崩葬皆不志者，或赴告不及於魯，而魯不會葬；或事偶得常，而《春秋》不書。無他，常事不書，非常則書之故也。或謂死生人之大變，而《春秋》必書者，誤矣。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陸氏曰：「《左氏》作君，誤也。」張氏曰：「當以《公》、《穀》爲正。」葉、吕諸家同。

《公羊》曰：「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譏世卿也。」程子曰：「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禄而不世官。是以俊傑在位，庶績咸熙。及周之衰，士皆世官，政由是敗。尹氏世爲王官，故於其卒書曰『尹氏』，見其世繼也。」愚謂此譏天子之世卿也。○孫氏曰：「言氏者，起其世也。《泰誓》曰『辠人以族，官人以世』，夏、商之亂政也。周既失道，其政亦然。案：《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之詩也，稱『尹氏太師，維周之氐』，則尹氏世卿，其來久矣。」康侯胡氏曰：「功臣之世世其禄，世卿之官嗣其位。禄以報功也，故其世可延。位以尊賢也，故其官當擇。官不擇人，世授之柄，黨與既衆，威福下移。大姦根據而莫除，人主孤立而無助，國不亡，幸爾。《春秋》於周書尹氏、武氏、仍叔之

子，於魯書季友、仲遂，皆志其非禮也。」厚齋王氏曰：「書『尹氏卒』，此尹氏立王子朝之始。書『齊崔氏出奔衛』，此崔杼弑其君之始。比事觀之，履霜堅冰之戒明矣。聖人絶惡於未萌，必謹其微。」

秋，武氏子來求賻。音附。

程子曰：「武氏，王之卿士。稱武氏，見其世官。」貫道王氏曰：「武氏，世卿也。武氏子未命爲卿也。」《公羊》曰：「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穀梁》曰：「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交譏之。」程子曰：「天王崩，諸侯不供其喪。故武氏子徵求於四國。書之以見天子失道、諸侯不臣也。」〇存耕趙氏曰：「案禮，凡君之喪，臣致襚，曰『致廢衣於賈人』，不敢戚君也。致賻，曰『納甸於有司』，不敢以貨取也。今魯不供葬，失臣子之禮。」貫道王氏曰：「周凡三求，皆以喪故。求賻，以平王崩；求車，以桓王將崩；求金，以襄王崩。其有所求者，喪事之有闕也。諸侯貢享之不至，賻賵之不供也。」張氏曰：「入隱公，三年間，經書周室止四事爾。而人亡政熄，王道之不能復興，蓋已具見。此《春秋》所以爲簡明也。」愚謂：一見諸侯不供王事，二見王失馭下之道，三見官人以世，四見不使其官而使其子。一言而四義見。《春秋》凡書子與弟者，多子弟干政之漸。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宋以王者後，故得稱公。禮，諸侯不生名。死而名之者，別其爲何君也。諸侯

書卒，正也。書薨者，臣子之辭也。故内書薨，而外書卒。將書其葬，不可不書其卒，以見葬期之緩速，將著其私謚與諸侯之僭。稱公，不可不書其本爵，以見臣子之僭亂。又因其卒而書之，可以考其凡見於《春秋》者實爲某侯。又可見臣子居喪，而會盟、侵伐，以瀆喪禮。然其文則舊史所有，而義則孔子所取。後皆倣此。餘見《五年》「葬衛桓公」。○案：宋殤公居喪，而與魯遇于清，及與魯、陳、蔡、衛兩伐鄭。三年之喪廢矣。比事而觀，義自見也。朱子曰：「魯君書薨，外諸侯書卒。劉原父答温公書謂：薨者，臣子之辭。温公亦以爲然。以卒爲貶辭者，恐亦未然。」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齊侯，僖公禄父也。孔氏曰：「齊國侯爵，姜姓，太公望之後。成王封太公於營丘，臨淄是也。」僖公九年即隱之元年也。張氏曰：「齊國，青州臨淄縣。」杜氏曰：「石門，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張氏曰：「在濟南府臨邑縣。」《左氏》曰：「尋盧之盟。」義見《元年》「盟于蔑」。○張氏曰：「隱公十一年間，盟而不食言者惟此盟。二君終身未嘗相伐。蓋齊方强盛，而鄭莊姦猾。鄭之深仇專在於宋，故恃齊以敵之。二國好合，宋與許、紀諸國交受入、伐。《春秋》詳書於策，將使後人考其本末，而知鄭莊多詐，齊僖不義而强。王政不綱，諸侯放恣。二國相與之固，列國並受其禍也。」君舉陳氏曰：「齊、鄭合也。齊、鄭合，天下始多故矣。天下之無王，鄭爲之也。天下之無伯，齊爲

之也。是故書『齊、鄭盟于石門』以志諸侯之合，書『齊、鄭盟于鹹』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終始也。」

癸未，葬宋穆公。穆，《公羊》、《穀梁》作繆。

不曰「宋葬穆公」，而曰「葬宋穆公」者，自魯書之也。啖氏曰：「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愚謂：穆，謚也；宋稱公，本爵也；他國稱公，皆僭也。胡氏曰：「諸侯薨，則請命於天子。」程子曰：「春秋之時，皆不請而私謚。稱私謚，所以辠其臣子。」後倣此。○劉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天子崩，誄於郊。諸侯薨，誄於王。大夫卒，誄於君。孔子曰：『諸侯相誄，非禮也。』」程子曰：「送終，大事也。必就正寢，不没於婦人之手。曾子易簀而没，豈苟然乎？死而加之不正之謚，知忠孝者肯爲乎？」孫氏曰：「訃、告、弔、會，史策之常也。直書見惡，聖師之筆也。《春秋》書諸侯之卒、葬者，豈徒紀其歲時，從其訃、告、弔、會而已哉？蓋以周室陵遲，諸侯僭亂，變古易常，驕蹇不道，故聖人書之也。」高氏曰：「因魯往會葬而著其臣子私謚之辠。」

春秋本義卷第一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二

隱　公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杞音起。牟，亡侯切。

孔氏曰：「杞，姒姓，公爵，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封之於杞。九世，成公遷陵。此年杞國未知定是何君，當是成公父祖也。」杜氏曰：「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張氏曰：「周之三恪國，在開封府雍丘縣。」趙氏曰：「凡力得之曰取，不當取也。不是其專奪，雖復本邑，亦無異詞。」葉氏曰：「凡國曰滅，邑曰取。無宗廟社稷君長屬之，以爲己有，謂之取。」《公羊》曰：「牟婁者，杞之邑也。」張氏曰：「征伐，天子之權。土地，諸侯所受之封。莒人擅興兵以伐人，又取其地，王法所當誅也。」後倣此。《穀梁》曰：「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孫氏曰：「二年，莒人入向。天子不能誅，故肆然伐杞取牟婁，甚之也。」存耕趙氏曰：「莒雖小國，東夷之雄者也。爲諸侯害不減於荆、吴。自入春秋，未有人人之國者，而莒入向；未有取人之地者，而莒取杞牟婁。上無天子，下無方伯，使莒恣焉而無忌。」莘老孫氏曰：「伐而後言取者，先聲其辠以伐之，又奪取其邑以爲己有也。諸侯受天子之地以爲國，失德於民，得辠於君，則有黜地之罰、降爵之責。非天子，雖方伯不得擅

黜諸侯之地，擅易諸侯之封。諸侯能有其國，不能以其國與人。以國與人者，猶以爲皋，況不義而取之乎？凡書取者，皆皋其擅取諸侯之地，以入於己也。」又曰：「春秋强者侮弱，大者加小，率然不顧時王之命。是故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其志襲者一，侵者六十六，取者二十一，滅者三十一。皆所以示後世王法也。」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州，《穀梁》作祝。

州吁不氏，與二年無駭同。弑，下殺上之名。完，衛桓公名也。《左氏》曰：「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禄過也。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眕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遊，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州吁弑桓公而立。」張氏曰：「弑逆之事，人道之大變。聖人於《易·坤》之初六言其理，以爲臣子而至於弑君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衛國之禍始於莊公之寵州吁，縱其好兵而不知禁。公存之時，妾上僭，夫人失位，見於《衛詩》，則亂根之萌久矣。殖之滋長，以致簒弑成於桓公既

立之後。《春秋》據事直書，亦將使讀者原禍敗之所由起，而嚴履霜之戒也。夫君臣、父子、夫婦之分，一失其正，貽禍後嗣，可謂慘矣。」愚謂：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忠。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孝。人而至於弑君，不言而辠惡極矣。故董子曰：「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誅死之罪。其實皆以善爲之，而不知其義。」此弑君之賊，人人得而殺之也。後倣此。〇康侯胡氏曰：「《春秋》在於端本清源。以《衛·緑衣》諸篇考之，所謂『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者，莊公是也。」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此「及」猶與也。後倣此。宋公，殤公也。遇，杜氏曰：「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程子曰：「非《周禮》『冬見曰遇』之『遇』。」杜氏曰：「清，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存耕趙氏曰：「清水界齊、衛之間。」張氏曰：「古者諸侯出疆朝天子，若罷朝卒然相遇，則近者爲主，遠者爲客。稱先君以相接，所以崇禮讓，絶慢易也。春秋諸侯雖非相遇而欲從簡易，則以遇禮相見，而不行朝會之禮，故亦曰遇。《春秋》因事而書，以譏其非王事出境，無國君之禮。」愚案：禮，父母之喪斬衰，不脱絰帶，不與人坐。宋公居父喪，未及期而出境會，遇諸侯。隱公亦不以其居喪而與之遇，皆辠也。〇康侯胡氏曰：「古有遇禮。不期而會，以明造次亦有恭肅之心。《春秋》書遇，私爲之約，自比於不期而遇者，直欲簡其禮耳。簡略慢

易，莫適主矣。」常山劉氏曰：「王室衰微，典法廢壞。諸侯各逞其欲，盟會紛然。舍此又簡易其事，若道路相逢遇。《春秋》書遇者七。」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孔氏曰：「陳國，嬀姓，虞舜之後。武王封有虞遏父之子滿於陳，賜姓嬀，號胡公。桓公二十三年，即隱之元年也。」杜氏曰：「陳國，陳縣。」張氏曰：「即陳州宛丘縣。」孔氏曰：「蔡國，侯爵，姬姓。文王子叔度，武王封爲蔡侯，作亂失國。其子蔡仲，成王復封之。宣侯二十八年，即隱之元年也。」杜氏曰：「蔡，汝南上蔡縣。」張氏曰：「縣屬蔡州。」胡氏曰：「蔡、衛稱人，微者也。」後不復解。《左氏》曰：「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程子曰：「摟諸侯以伐鄭，固爲辠矣。而衛弑其君，天下所當誅也，乃與修好而同伐人，其惡甚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此則諸侯與大夫伐人之國也。○張氏曰：「州吁弑逆，内懷見討之懼，而欲納交殤公。苟能拒其邪說，告於王而討之，則一舉而父子君臣之倫定，中國之禍未至如後日之慘。今乃怵於州吁之邪說，合陳、蔡以助逆賊之黨，而首修怨於鄰國，於是馮得以自固於鄭，而宋國之人不復知君臣逆順之正理。自是日從事於兵，而弑逆之事卒及其身，

皆殤公不能早辯於此役也。」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翬，許歸切。

翬，羽父也。不氏，與《二年》無駭同。大夫帥師見二年。後不復解。劉氏曰：「會者，聚辭也。」程子曰：「宋虐用其民，衛當誅之賊，而與之伐人，其罪大矣。二國搆怨，而他國與之同伐，其辠均也。」○張氏曰：「宋殤、陳、蔡黨亂賊以虐無辜，視弑君之大變不知夷狄禽獸所不爲者，而以爲可親。魯隱又從而翼之，遂使中國之人視之爲常事。宋、魯、陳、衛淪胥繼亂。學者於此當知聖人傷世變、扶天理之深旨。」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音卜。

《公羊》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程子曰：「稱衛人，衆辭也。舉國殺之也。」杜氏曰：「濮，陳地，水名。」張氏曰：「濮在曹、衛之間。」《穀梁》曰：「『于濮』，譏失賊也。」《左氏》曰：「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爲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於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涖於衛。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于陳。」陸氏曰：「凡作亂自立爲君，而國人殺之者皆稱人以殺，言衆所共棄，不君之也。且無所累也。」《禮記》曰：「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汙其宮而豬焉。」○莘老孫氏曰：「《春秋》之法，雖弑君自

立者，有人焉以弑君之賊討，則雖君不謂君也。殺之，雖臣不謂臣也。『于濮』者，譏遠地，又以責衛之臣子也。」康侯胡氏曰：「『于濮』者，不但記地而已，亦閔衛國之人，著諸侯之辠也。夫州吁二月弑君，而不能即討者，由四國連兵欲定其位，故久然後殺之于濮耳。夫以討賊許衆人，而以失賊辠鄰國，與賊者寡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存耕趙氏曰：「州吁弑君而立，已踰三時，幾免於討矣。雖奉五國以伐鄭，而不能定其位。未能和其民，是國人不與也。董子曰：『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明君臣之義、守國之政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公羊》曰：「稱人，衆立之辭也。」葉氏曰：「晉，桓公弟也。」《左氏》曰：「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宣公即位。」孫氏曰：「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言立非正也。州吁既死，衛國無君，故國人取公子晉而立之。諸侯受國乎天子，非國人得立也。故曰『衛人立晉』。」○莘老孫氏曰：「晉，國人衆立，宜其有得立之理。《春秋》於疑似之間，衆人以爲功，一時以爲善者，聖人必立大辨以正之，所以示皇極、著王法也。」愚謂：諸侯之立必嫡長子受命於天子與先君。衛桓之後未聞嫡長，晉爲桓弟，使天子詢可立之君，則晉在其選。況衛桓已死，不可責其不受命於先君也。但立君之權在天子，職在方伯，司寇擇當立之君而請於天子，天子命之，則正也。若衛人自立之，則天下無復有共主，而君不得爲臣綱矣。「衛人立晉」猶曰衛人自立晉矣，不辭費

而聖人傷世尊王之心昭然可見。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朱子曰：「《左氏》『矢魚』，是將弓矢去射之，如漢武帝射江中鮫之類。」張氏曰：「《左氏》作矢，非也。」

孫氏曰：「棠，魯地。」杜氏曰：「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張氏曰：「在單州魚臺縣。」《左氏》曰：「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皂隷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僖伯稱疾不從。」程子曰：「諸侯非王事、民事不遠出。遠出觀魚，非道也。」莘老孫氏曰：「去治所而遠至于棠以觀魚，公之動不以禮，而從耳目之娱也。」〇《穀梁》曰：「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也。」孫氏曰：「觀魚非諸侯之事也。故天子、諸侯無非事者，動必有爲也。故《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是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隱公怠棄國政，觀魚于棠，可謂非事者矣。」啖氏曰：「凡公行，書其事者皆非常也。」

夏四月，葬衛桓公。

桓，謚也。衛侯爵而稱公者，僭也。《左氏》曰：「衛亂，是以緩。」獻可杜氏曰：「衛桓十四月而葬，不得五月之正。」康侯胡氏曰：「謚者，行之跡，所以紀實德、垂勸戒也。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不能改也。失位見弑，何以爲桓？衛本侯爵，何以稱公？」義又見《三年》「葬宋穆公」。○周持敬曰：「案《春秋》見弑之君二十五，有書葬者，有不書葬者。自《公》、《穀》倡『賊討書葬』之説，而諸儒從之。然竟不可通。至蔡般、許買書葬，則又以爲聖人宥其辠。夫賊討書葬，惟衛桓、齊襄、陳靈。賊不討不書葬，惟魯隱、閔二公。竊謂内不書葬，則《左氏》不成喪之説近之。外則或不來赴，或内不會葬耳。」

秋，衛師入郕。音成。《公羊》作盛。

《公羊》曰：「將卑師衆稱師。」郕，孔氏曰：「《史記·管蔡世家》稱，郕叔武，文王子，武王之母弟。無世家，不知其君號、謚。《文十二年》書『郕伯來奔』，則伯爵也。」杜氏曰：「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張氏曰：「單州任城縣也。」《左氏》曰：「衛之亂也，郕人侵衛，故衛師入郕。」未詳信否。程子曰：「衛晉乘亂得立，不思安國保民之道，以尊王爲先，居喪爲重，乃興戎修怨，入人之國。書其失道也。」義又見《二年》「莒人入向」。○《公羊》曰：「曷爲或言『帥師』，或不言『帥師』？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愚謂：此舊史之法，大略如此。然

此事本義則在入人之國，其他亦各有本義。後倣此。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張氏曰：「『考』猶『考室』之『考』，成也。仲子，見《元年》。」康侯胡氏曰：「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没則以謚繫號，以姓繫謚者，夫人也。存不稱號，没不稱謚，單舉姓字者，妾也。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嫡。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爲別立官以祀之，非禮也。初獻六羽者，始用六佾也。不謂之佾而曰羽者，佾，干羽之總稱也。羽以象文德，干以象武功。婦人無外事，則獨奏文樂，故謂之羽而不曰佾也。」君舉陳氏曰：「古者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易牲而祔於女君。別廟，非禮也。隱改築而用備樂焉，禮末之有也。是故書『初』。」《公羊》曰：「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初獻六羽，書始僭諸公也。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愚謂：以諸侯夫人用六羽猶爲僭，今妾用之，聖人所以傷周禮之大壞也。○堯俞李氏曰：「《禮·喪服小記》云『妾母不世祭』，鄭氏釋之曰『於子祭，於孫止』，是則妾母之宜祭者，由子之爲也。君既死，則廢之，況未爲君而有廟乎？言仲子，正其賤也。主書者所以譏隱也。」孫氏曰：「天王歸仲子之賵，非禮也。此又考仲子之宮祭之，甚矣。夫宗廟有常，故公夫人之廟皆不書。考仲子之宮，立武宮，立煬宮，皆變常也。」

邾人、鄭人伐宋。

杜氏曰：「邾主兵，故序鄭上。」蘇氏曰：「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大小，而盟會侵伐

以主者先。」獻可杜氏曰：「兵者，古人不得已而用之。《春秋》諸侯專之，不問乎得已不得已，故主兵者首專伐之辠。」義又見《二年》「鄭伐衛」。

螟。

杜氏曰：「螟，蟲食苗心者。」《公羊》曰：「記災也。」康侯胡氏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聖人以是爲國之大事也，故書。」後倣此。○莘老孫氏曰：「春秋之時，天下人物皆失其所。人倫之逆，則至於君簒父弑。物理之繆，則至於焚丘獲麟。悖戾不和之氣上干陰陽。天行失其度，而日爲之食，星爲之隕。地道反其常，而地爲之震，山爲之崩。四時失其和，而大旱不雨，無冰雨雹。五行錯其性，而大災、大水、雨木冰，以至禽魚草木爲怪爲災，則螽螟生，蜚蜮有，李梅冬實，鸜鵒來巢。書之所以見人道亂於下，而天辰錯於上。物理失其常，則災異爲之出。當時之亂，已不可救，後世之君，尚足爲戒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彄，苦侯切。

彄，名，字子臧，孝公之子，隱公之叔父僖伯也。高氏曰：「其子臧孫達嗣，是爲哀伯。自是至春秋末，臧氏世預魯國之政。」愚謂：此記臧氏之始。彄之後臧孫達、臧孫辰、臧孫許、臧孫紇，魯史記其卒，聖人因録之以見世卿之始也。大意又見《元年》「益師卒」。

宋人伐鄭，圍長葛。

康侯胡氏曰：「圍，環其城也。」莘老孫氏曰：「守而取之。」後倣此。長葛，鄭邑。杜氏曰：「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張氏曰：「潁昌府長葛縣。」程子曰：「伐國

而圍邑，肆其暴也。」○存耕趙氏曰：「邾、鄭伐宋。宋伐鄭圍邑。不能懲忿於一時，而互爲報復，奚有窮已！」康侯胡氏曰：「書『圍』於此，而書『取』於後，宋人之惡彰矣。」《春秋》志圍四十三，伐國而圍邑者四。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輸，春朱切。《左氏》作渝。

康侯胡氏曰：「輸者，納也；平者，成也。」孫氏曰：「平者，釋怨之辭。平四年翬會諸侯伐鄭之怨也。」愚謂：聖王在上，諸侯無怨可平。春秋之時，列國兵争互爲讎隙，故鄭有來魯輸平之事。然其輸平，又非有繼好息民之本心，不過爲合黨相傾之詭計。黨合則天下愈多事矣。○康侯胡氏曰：「鄭人曷爲納成於魯？以利相結，解怨釋仇，離宋、魯之黨也。公之未立，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元年及宋盟于宿，四年遇于清，其秋會師伐鄭。即宋、魯爲黨，與鄭有舊怨明矣。五年鄭人伐宋，入其郛。宋來告命，魯欲救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其冬，宋人伐鄭，圍長葛。鄭伯知其適有用間可乘之隙也，是以來納成爾。然則善之乎？曰：平者，解怨釋仇，固所善也。輸平者，以利相結也，曷爲知其相結之以利也？後此，鄭伯使宛來歸祊，而魯入其地。會鄭人伐宋，得郜及防，而魯又取其二邑。是知輸平者，以利相結也。諸侯修睦以蕃王室，所主者義爾。苟爲以利，不至於簒弑奪攘則不厭矣。故稱輸平，以明有國者必正其義，不謀其利，杜亡國敗家之本也。」張氏曰：「鄭莊不憚屈己求和於魯，所以爲敗宋入許之權輿，魯隱亦入於其

術而不悟也。」君舉陳氏曰：「書『鄭輸平』以志諸侯之合，書『及鄭平』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所終始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五蓋切。

外爲主稱會，若此之類是也。後倣此。杜氏曰：「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張氏曰：「襲慶府奉符縣也。」《左氏》曰：「始平于齊也。」義見《元年》「盟于蔑」。○存耕趙氏曰：「齊與鄭爲好，宋與魯相睦，鄭未合魯，故魯無齊好也。莊公以隱絶宋使，而亟與爲平，惟恐失其歡心也。故託齊爲艾之盟，以固魯之好。魯既平鄭，又盟齊，則宋之交分矣。鄭莊之計行矣。」未詳是否。

秋七月。

一時無事，必書首月者。黄氏曰：「備四時也。」程子曰：「天時王月備而後成歲也。」愚謂：亦魯史之常法，聖人因之耳。後凡書四時倣此。○存耕趙氏曰：「《春秋》無事書首月五十有九。《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昭十二年》書『十有二月』，意者其脱誤歟？」黄氏曰：「或不書者，傳授脱之。」愚謂：凡夏秋冬無事必書首月，本與春無事書首月同義。但春以一歲之始，王所頒之正朔而多一「王」字耳。

冬，宋人取長葛。

杜氏曰：「上有『伐鄭圍長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孫氏曰：「天子所封，非宋可得取也。」程子曰：「宋人之圍長葛，歲且周矣。其虐民無道之甚，而天子弗治，方伯弗征。鄭視其民之危困不能保有赴訴，卒喪其邑，皆辠也。宋人强取，不可勝誅矣。」○康侯胡氏曰：「宋人恃强圍邑，久役大衆，取非所有，其辠著矣。以王法言，不可勝誅。以天理言，不善之積

著矣。初，穆公屬國於與夷，使其子馮出居於鄭。殤公既立，忌馮而伐鄭。不亦逆天理乎？其見弑於亂臣，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案其行事，而善惡之應可考而知，天理之不誣也。」張氏曰：「自圍長葛，經年不解，志於必取。鄭莊不赴於天子、方伯、同列，以求保其土地人民，反結交於魯，以爲後日報復之計，而委長葛於宋，稔禍長惡。宋殤雖若得志，而後日終受鄭莊報復，蹙國喪師，以及其身。《春秋》所深誅也。」

春秋本義卷第二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三

隱　公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康侯胡氏曰：「叔姬，伯姬之妹，非夫人也。」存耕趙氏曰：「書叔姬，爲『歸于酅』起也。」胡氏曰：「《春秋》不書媵，爲其賤者也。此何以書？《莊三十年》『葬叔姬』，故起而書之。」〇存耕趙氏曰：「伯姬歸紀踰五年，而叔姬歸焉。卒之『紀侯去其國』，而『伯姬葬于齊』。『紀季以酅入于齊』，而『叔姬歸于酅』。二姬皆不得其所終。《春秋》之法，有其終必有以見其始也。」又曰：「《春秋》録紀事何詳也！《二年》書『逆女』，書『伯姬歸』，今書『叔姬歸』。《桓五年》書『如紀』，《六年》書『會成』，書『來朝』，庶魯之能救也。《八年》書『逆王后于紀』，《九年》書『季姜歸京師』，庶天王之足依也。魯不能救，王不足依，此紀所以終困於齊也。故終伯姬葬，叔姬歸酅，書其卒、葬，以見魯不存紀而二姬失所也。」愚案：二説皆一義也。大義又在王政不綱，强吞弱，衆暴寡，滅國絶世，而無所忌憚也。各詳見於後。

滕侯卒。

孔氏曰：「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武王封之於滕。自叔繡至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杜氏曰：「在沛國公丘縣東南。」張氏曰：「徐州滕縣也。」程子

曰：「卒不名，史闕也。」愚謂：凡此不書葬而亦書卒者，蓋因其卒而書之。可以考其凡以事見於《春秋》者，實爲某侯也，觀其書名可見矣。而此則又爲《桓二年》「滕子來朝」起文也。○康侯胡氏曰：「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於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古者邦交有常制，不以國之强弱而有謹慢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之時，則異於是。晉，北國也；楚，南邦也，地非同盟而親往俟其葬。滕，鄰境也；宿，同盟也，赴告雖及而魯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無其事而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義自見矣。」愚謂：如胡氏說，則其後晉侯書卒而不書葬者，豈當時魯專事齊而不事晉歟？然《春秋》以實書其事見義者多，以不書其事見義者少，故未敢必然其說也。

夏，城中丘。

程子曰：「凡書『城』者，完舊也。」中丘，杜氏曰：「在琅邪臨沂縣東北。」張氏曰：「即沂川臨沂縣。」《公羊》曰：「内邑也。何以書？以重書也。」程子曰：「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也。《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辠也。雖時且義，必書，見勞民爲重事也。後之人君知此義，則知慎重於民力矣。『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心也。」後倣此。○孫氏曰：「城邑、宫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是故城一邑、新一廏、作一門、

築一囿，時與不時，皆詳而録之。然得其時者其惡小，非其時者其惡大。此聖人愛民力、重興作、懲僭忒之深旨也。」葉氏曰：「城郭雖立以爲國，非恃以守國。故先王歲因農隙修之於無事之時。而城多出於畏齊、畏晉、畏邾、畏莒。不然，則大夫强而自城其邑。或過其度，未有無故而爲也。既不能愛恤其民，以時舉其政事，至而旋爲之備，以奪其時。此經之所以書也。」程子曰：「有用民力之大而不書者，爲教之意深矣。僖公修泮宮，復閟宮，非不用民力也，然而不書。二者復古興廢之大事，爲國之先務。如是而用民，乃所當用也。人君知此義，則知爲政之先後輕重矣。」愚謂：《春秋》不書常事，觀程子之説益驗。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趙氏曰：「禮以通好曰聘。」孔氏曰：「聘禮，使者執圭以致命，束帛加璧以致享。」《左氏》曰：「齊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趙氏曰：「將國命，大夫之事。此譏弟也。」張氏曰：「聘者，諸侯遣大夫通好與國，見於《儀禮》之篇詳矣。然古者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有邦交殷聘之禮。自隱公即位以來，未嘗朝聘於天子。以魯推之，則諸侯蓋可知矣。而齊僖因艾之盟，遽遣使于魯以結好，忘君臣之大義，植同列之私黨。故觀年之聘，則凡《春秋》書聘，可以例推矣。書『其弟』，又著齊侯寵愛之私也。親親之道，尊其位，重其禄，非賢則不及以政。齊僖公愛其弟，聘魯致女，交政鄰國，一一使之。愛之之過，遂致亂嫡庶之辨，以啓年之子無知篡弑之禍。聖人以其

過於溺愛之私，而失親親之義，以著後日之禍，始於僖公之不早辯也。後凡書聘倣此。而此又兼使其弟之一義耳。」○愚案：諸侯雖世繼，然其國非所得私也。大夫士皆天子之官，各司其職，不可侵也。兄之愛弟，秉彝之心，人倫之至也。使齊侯之弟賢，則將請命天子而爲大夫矣。如其不賢，當如舜之處象，禄之而不任以政，愛弟之道也。今僖公過寵其弟，使聘鄰國，若庶人使其子弟幹父兄之蠱者，任使失道，而僭亂作。書此亦爲他日見弒起也。同甫陳氏曰：「此及『鄭伯使其弟語來盟』，諸侯以國事爲家事，而聖人以國事爲王事。」木訥趙氏曰：「弟之書於經者十有二，不奔則叛，不叛則弒。惟齊侯之弟年不叛不奔，而年之子無知亦弒僖公而亂齊。寵而私之，果有益乎？」

秋，公伐邾。

《公羊》曰：「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高氏曰：「君行師從不待言也。」後倣此。獻可杜氏曰：「《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言盟適足以長亂耳。公於元年爲蔑之盟，至此而伐之。其義自見。義又見《二年》『鄭伐衛』。此則諸侯伐人之國也。」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天王，桓王也。凡伯，《公羊》曰：「天子之大夫也。」杜氏曰：「周卿士，凡國，伯爵也。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張氏曰：「濬州黎陽縣之境。」聘見前。程子曰：「《周禮・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王法之行，時加聘問，以懷撫諸侯，乃常禮也。春秋諸侯不修臣職，朝覲之

禮廢絶。王法所當治也，不能正典刑而反聘之，又不見答，失道甚矣。」○孫氏曰：「桓王不能興衰振治，統制四海，以復文武之業，反同列國之君，使凡伯來聘。桓王之爲天子可知也。」木訥趙氏曰：「《春秋》書天王下聘者凡八，責諸侯不朝而坐受天子之聘也。隱在位十一年而天王聘魯者二，亦何有一介之使如京師以答天王之勤哉？」愚謂：所謂「君不君，臣不臣」者也。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張氏曰：「戎見《隱二年》。或曰：此戎州己氏之戎，本昆吾氏之别種，周衰，入居中國者也。楚丘，今拱州之楚丘縣。漢爲梁國己氏縣。此非衛之楚丘。杜註衛地，非也。」愚謂：以「僖二年城楚丘」推之，當是魯邑耳。「以歸」，以凡伯歸于戎也。程子曰：「伐，見其以衆。」《左氏》曰：「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楚丘以歸。」未詳信否。邦衡胡氏曰：「桓王不能以信交於下，區區聘魯，威令不行，戎伐其使。先王盛時，諸侯翊戴天子，以隆中國之勢。四夷請命不暇，雖樵蘇不敢犯，况敢伐天子之使乎？今至於錯居中土，無所忌憚。是中國不能攘正夷狄。」張氏曰：「天子之使入境而不衛，地主之辠大矣。」孫氏曰：「録『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也。」黄氏曰：「凡皆直書而意自明白。」○木訥趙氏曰：「古者王臣涖事，事畢，衛以出境。單襄公適陳以聘楚，候不在疆，宰不致膳。單子知陳之將亡。今凡伯來聘，而魯不加衛，戎得伐之以歸。所謂

司寇詰姦之法安在乎？」愚謂：聖王之馭夷狄，膺擊驅逐，使各安其所而已，禮義所不加也。今使之雜居中國，固天子方伯不能攘斥之過。魯隱又從而會之、盟之，引爲醜類，致使驕矜犯分，以伐天子之使。書之，一見王政之不行，二見諸侯之衰弱，三見夷狄之縱恣，四見地主之不敬王使，五見周無死節之臣，六見魯之盟戎適所以致寇。片言而六義見。嗚呼！茲其爲《春秋》乎！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衛侯，宣公也。杜氏曰：「垂，衛地。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劉氏曰：「魯近邑也。」前説近是。義見《四年》「遇于清」。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宛，於阮切。祊，必彭切。《公羊》、《穀梁》作邴。

宛，鄭大夫。祊，杜氏曰：「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太山湯沐邑，在琅邪費縣東南。」張氏曰：「沂州之屬縣也。入者，使吏治其地，政而主有之也。」愚謂：凡言我者，魯也，内辭也。孫氏曰：「祊，天子所封，非魯土地，鄭不可歸，魯不可入也。鄭人歸之，魯人受之，其辠一也。」〇高氏曰：「鄭以天子不復巡狩，而祊爲無用，且欲急得魯援，故使宛來歸焉。自入祊之後，繼好尋盟，史不絶書。『入郜』、『入防』，悉歸於我。終隱之世，無釁可觀。來歸之意，斷可識矣。」愚謂：祊者，先王所封，先祖所受，而與人爲締交之具，可以見王政衰，諸侯恣。鄭姦魯貪，而宛從君之欲。聖人書之，爲後世戒深矣。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義見《三年》「宋公卒」。

辛亥，宿男卒。

呂氏曰：「不名，史失之。」大意見《七年》「滕侯卒」。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杜氏曰：「瓦屋，周地。」存耕趙氏曰：「入王畿而爲盟，諸侯無忌憚之甚。」義又見《元年》「盟于蔑」。○張氏曰：「此宋、衛欲成於齊，而齊侯與之盟也。春秋之初，皆離盟。至此三君共要質於神，以示明信。然宋殤王者之後，齊僖東方之大國，衛亦北州之大國。夫民無信不立，而三君合以要言，宜可因此以率諸侯爲講信修睦之事，成鳩民息肩之圖。而明年齊、魯會防之後，齊侯遂從魯以黨鄭。又明年，與二國伐宋取邑。視今日盟誓之言不復顧忌。比諸小人平時指天日爲誓，而他日臨小利害不一引手救，反擠之又下石者，正相似也。嗚呼！《春秋》於瓦屋之盟，所以謹世變之甚，悼人理之失者，可勝言哉！」君舉陳氏曰：「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鄭輸平於魯，齊亦爲艾之盟以平魯，爲瓦屋之盟以平宋、衛，是成三國也。東諸侯之交盛矣。」

八月，葬蔡宣公。

宣，謚也。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程子曰：「諸侯五月而葬。不及期，簡也。」義又見《三年》「葬宋穆公」。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浮，《公羊》、《穀梁》作包。

此稱「人」，與《元年》「盟于宿」同。杜氏曰：「浮來，紀邑。東莞縣北有邳鄉，邳

鄉西有公來山，號曰邳來。」張氏曰：「莒地。沂州沂水縣有浮來山。」張説近是。

義見《元年》「盟于蔑」。

螟。

義見《五年》。○案：三年復螟，見人道悖亂而災害複出，民之窮困可知矣。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譏世卿也。大意見《元年》「益師卒」。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穀梁》曰：「南，氏姓也；季，字也。」劉氏曰：「曷爲字？下大夫也。天子之下大夫四命。」義見《七年》「凡伯來聘」。○存耕趙氏曰：「魯隱得國不請命，朝聘不至於京師，時事不歸於宰旅，周室之辠人也。王使求賻，而不恤王之喪。凡伯來聘，而不救戎之伐。宜加貶削之罰矣。南季來聘何？可已而不已歟？用見王室衰微，威柄已去，惟持福惠以結人。」張氏曰：「隱公十年之間，宰咺、凡伯、南季三至魯庭，以魯爲周公之胄而欲親之也。公不明尊王之義以正其國，而朝聘之禮不復行於王室。於是諸侯視效而王靈竭，臣子則象而簒弒萌。《春秋》詳王使之來，以待讀者之自考。」愚謂：兩譏之。然本義譏天王之意多，而宰咺、凡伯、南季之爲臣亦可知矣。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電，徒練切。雨雪之雨，于付切。

高氏曰：「大者，非常之辭。」《説文》曰：「震，霹靂。震物者，雷之甚者也。電，陰陽激曜，雷之光也。」「雨雪」之「雨」，孔氏曰：「自上下者。」《穀梁》曰：「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黄氏曰：「三月而有大雪，又見於大雷之後。書

之記異也。」程子曰：「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皆人爲感之也。」○康侯胡氏曰：「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而事應具存。惟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挾卒。挾，檄頰切。《公羊》、《穀梁》作俠。

《穀梁》曰：「挾者，所俠也。」愚謂譏世卿也。大意見《元年》「益師卒」。

夏，城郎。

杜氏曰：「郎，魯邑。高平方與東南有郁郎亭。」張氏曰：「郎，魯近邑。」義見《七年》「城中丘」。○許氏曰：「《七年》書『城中丘』，而後『伐邾』；《九年》書『城郎』，而後『伐宋』。皆公不務崇德修政，以戒蕭牆，而念外人之有干。非時勤衆，恃城守國，亦已末矣。」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于防。《公羊》作邴。

此會與「二年會戎」之會同，與《六年》「公會齊侯」之會異義。後倣此。杜氏曰：「防，魯地。在琅邪華縣東南。」張氏曰：「密州諸城縣有防城。」存耕趙氏曰：「魯有東西防，此乃魯之北鄙，近於齊者也。」程子曰：「謀伐宋也。」常山劉氏曰：「古者諸侯奉天子之命以守疆土，治人民。其朝聘有時，出入有度，無非禮者。自王綱不振，諸侯無法以自守，大者糾合其黨以逞其欲，小者附從不暇以救其危。故列國之會紛然於天下。聖人一以王法正之。凡書『會』者，皆譏也。若夫彼善於此，惡有輕重，則各存乎其事。其意則直皋其非王事相會聚

耳。」後倣此。○存耕趙氏曰：「是會也，爲鄭會齊，將合謀以病宋也。魯既與宋絶，則與鄭爲親。齊、鄭一黨也。前輸平則爲艾之盟，今受祊而爲防之會。盟艾，魯、鄭猶未厚也。自會防而後，魯惟鄭之命矣。伐宋、敗宋，皆鄭所使。一祊之利，足以動魯若此。」愚謂：齊僖前年方與宋有瓦屋之盟，今復會魯以謀伐宋，齊僖之無信猶魯隱也。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中丘，見《七年》。義見「會于防」。○孫氏曰：「公末年出入無度，不顧憂患於內，數會諸侯於外。」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程子曰：「三國先遣將致伐。」義見《二年》「鄭伐衛」。○劉氏曰：「伐宋、敗宋，取郜、取防，滕侯、薛侯來朝，入許，隱公之所以弒也，德薄而多大功，慮淺而數得意也。備其四境，禍反在內，可不哀歟！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古顔切。

杜氏曰：「菅，宋地。」葉氏曰：「前未有言戰者，此何以敗宋師？內辭也。」愚謂：亦有他國敗他國之師者，蓋多責敗之者之辠也。後倣此。上言「翬帥師」，而此言「公敗宋師」者，時公後至於師，以重書也。不言齊、鄭，獨魯敗之也。諸侯擅興師伐人之國而敗其師，雖僥幸於一時，王法所當誅也。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郜，古報切。

張氏曰：「郜、防，宋二邑。」杜氏曰：「濟陰成武縣東南有郜城。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義見《三年》「莒取牟婁」。

此則十日取二邑，其罪尤大。故書其實以見義焉。

秋，宋人、衛人入鄭。

《左氏》曰：「鄭師入郊，猶在郊，宋人、衛人入鄭。」程子曰：「鄭勞民以務外，而不知守其國，故二國入之。」高氏曰：「宋殤公方喪邑敗師，而連兵不已。殤公之民於是乎不堪命。」愚謂：鄭結齊、魯以伐宋，宋結衛以入鄭，報復不已，由乎王政不綱，諸侯放肆。此春秋之時所以爲大亂，聖人所以傷世變也。義又見《二年》「莒入向」。○存耕趙氏曰：「齊、魯、鄭伐宋，從中丘之謀。宋、衛入鄭，則從垂之謀。」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戴，《公羊》、《穀梁》作載。

存耕趙氏曰：「戴，鄭之附庸。」杜氏曰：「陳留外黃縣。」張氏曰：「在開封府考城縣。」孔氏曰：「《地志》云梁國甾縣，古載國。」應劭曰：「章帝改爲考城。」《公羊》曰：「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孫氏曰：「三國之師既退。鄭伯見利忘義，乘戴之弊而取之。其惡甚矣。」○劉氏曰：「其言鄭伯伐取何？甚之之辭也。利人之暴，乘人之危，是以無親於天下。」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公羊》作盛。

義見《二年》「莒入向」。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孔氏曰：「薛，任姓，侯爵，黄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遷於邳。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小國無紀，世不可知。」杜氏曰：「薛，魯國薛縣。」張氏曰：「國都在徐州滕縣。」啖氏曰：「人君相見曰朝，受之於廟，以重禮

也。他國來魯朝聘，皆書曰『朝』，以朝禮相見也。」愚謂：累數之，同日來朝也。張氏曰：「《周禮》：『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乃間於天子之事而講之。」程子曰：「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於天子未嘗朝覲，獨相率以朝魯，得爲禮乎？」○劉氏曰：「其兼言之何？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諸侯相旅見，非禮也。」趙氏曰：「諸侯必有婚姻之好、疆埸之理，故王者不絕其交焉。春秋之代，則多自於黨仇矣。皆國之大事，故君子志之。其邪正則存乎其文。」孫氏曰：「諸侯朝諸侯，斯皆周室不競，干戈日尋，以大陵小，小國不得已而爲之耳。是故齊、晉、宋、衛未嘗朝魯者，齊、晉盛也，宋、衛敵也。滕、薛、郳、杞奔走而不暇者，土地狹陋，兵衆寡弱，不能與魯伉也。《春秋》之法，非王事不得踰境。凡書『朝』，皆惡之也。」

夏五月，公會鄭伯于時來。《左氏》無「五月」二字。時來，《公羊》作祁黎。

杜氏曰：「時來，郲也。滎陽縣東有釐城，鄭地。」張氏曰：「屬鄭州。」《左氏》曰：「公會鄭伯于郲，謀伐許也。」義見《九年》「會于防」。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孔氏曰：「許，姜姓，男爵，與齊同祖，伯夷之後。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十一世莊公始見《春秋》。」杜氏曰：「許，潁川許昌縣。」張氏曰：「潁昌府長社縣。」《左氏》曰：「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於許。瑕叔盈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齊侯以許讓公，公

曰：『君謂許叔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辠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戴氏曰：「鄭處許叔於東偏，後十五年復國。故書『入』不書『滅』。」俱未詳是否。義見《二年》「莒入向」。○呂氏曰：「隱公有蕭牆之變而不知，方且及齊侯、鄭伯入人之國，其不明如是，死固宜也。」康侯胡氏曰：「隱公即位十一年，天子遣使者再，而未嘗朝於京師。平王崩，不奔喪會葬，以致求賻。擅興甲兵伐邾，忽天子封守，入祊、取郜、取防，今又入人之國。此五不韙者，人臣之大惡也。然則不善之殃，豈特成於桓，而隱之積亦不可掩矣。故《春秋》所載，是非善惡之跡施設於前，而成敗吉凶之效見於後，不可不察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杜氏曰：「實弑，書『薨』又不地者，史策所諱也。」《公羊》曰：「不忍言也。」《左氏》曰：「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寪氏。壬辰，羽父使賊弑公于寪氏。立桓公而討寪氏，有死者。」義見《四年》衛州吁事。○程子曰：「人君終於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於燕寢，不正其終也。薨不書地，弑也。」莘老孫氏曰：「《春秋》之法，外言弑，內不言弑，所

以別内外、遠凶變、養忠孝也。」《左氏》曰：「不書葬，不成喪也。」愚謂：大夫專兵擅政，未有不弑其君而奪其國者。其有存焉者，幸而免耳。《春秋》兩書「翬帥師」於前，著隱公被弑於後，所以戒後世，權不可下移也。若魯隱讓桓之事，則未詳信否。

春秋本義卷第三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四

桓　公

名軌，《史記》又名允，惠公庶子，隱公弟。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杜氏曰：「嗣子定位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諸侯每歲首必有禮於廟。諸侯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桓公篡立而用常禮，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戴氏曰：「桓公志在得國，諱其故而晏然行即位之禮。《春秋》即其實而書之。」張氏曰：「桓公弑君而立，在《周禮》九伐之法，當伏賊殺其親之辠。今書『公即位』，見周王之無政，與魯之臣子忘不共戴天之讎，而推戴弑君之賊，弁冕南面立乎其位也。」○《穀梁》曰：「繼故不言即位，正也。先君不以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弑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愚案：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因舊史也。豈徒因舊史哉？各以見義焉耳。夫諸侯嗣位，必受於先君，請於天子，然後即位，以奉天子正朔。文、成、襄、昭、哀五君書即位者，受於先君也。定公不受於先君亦書即位者，爲季氏所立而行即位之禮也。莊、閔、僖不書即位，以繼故不行即位之禮也。隱公非繼故，亦不書即位者，亦以不行即位之禮

也。若其所以不行即位之禮，則不可得而知矣。桓、宣雖繼故而亦書即位者，桓、宣事與莊、閔、僖異矣。莊、閔、僖之先君見弒於他人，桓、宣則弒君自立，肆然行即位之禮。舊史安得不書即位哉！聖人安得不書即位以見義哉！故十二公不問書「即位」不書「即位」，皆有不請命天王之辠。惟桓、宣有辠之中重有辠焉。聖人雖因舊史，而其辠惡自不可掩，所以戒後世者深矣。餘見「僖公即位」。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杜氏曰：「垂，犬丘，衛地。」張氏曰：「軌簒立，而懼諸侯之討己，欲外結好以自固。鄭亦欲乘此機以求許田，故會于垂。簒弒之人，凡民罔不憝，而鄭莊首與爲會，辠鄭伯也。」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莘老孫氏曰：「桓公弒君之賊，天地所不容，人人所同誅者。鄭與魯同好往來之國，不能舉大義、誅凶逆以正王道，以明諸侯討賊之義，而規規於尺寸之土、分毫之利，親去南面之尊，而會弒君之賊。鄭伯之辠，不容誅矣。」葉氏曰：「隱公初，齊、晉猶未强，鄭莊公獨雄諸侯。及使宛來歸祊之後，隱遂舍宋而事鄭，伐宋、入許，無不與之同者。此桓之所畏也，是其首求於鄭者歟？鄭既得賂，然後始同好而爲越之盟。三傳蔽於易祊之言，而不知許田之爲賂。是以并垂之事而失之。」

鄭伯以璧假許田。

假，借也。璧，瑞玉環也。《公羊》曰：「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劉氏曰：「周公之邑也。《詩》云：『居常與許，復周公

之宇。』蓋非方伯不得有湯沐之邑，非周公不得世享其地。」愚謂：鄭莊以璧歸魯，以假爲名，實求許田。朴鄉吕氏所謂「鄭將以要魯而爲之辭」者也。孫氏曰：「天子所封，不可假也。擅假天子之田，自恣若此。」高氏曰：「先言『會于垂』，而繼言『假許田』，見鄭伯貪利忘義之甚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杜氏曰：「越近垂，地名。」程子曰：「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故既與許田，又爲盟也。弑君之人，凡民罔弗憝，而鄭與之盟以定之，其辠大矣。」康侯胡氏曰：「是肆人欲而滅天理，變中國爲夷狄，化人類爲禽獸。聖人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愚案：《春秋》先書「隱公薨」而不地，以著其見弑，繼書桓公晏然行即位之禮，繼書「公會鄭伯于垂」，繼書「鄭伯以璧假許田」，繼書「公及鄭伯盟于越」，於是桓公弑逆篡立、鄭伯貪利黨惡之辠顯如日星。所謂「屬辭比事，《春秋》教也」，何俟一字襃貶哉！

秋，大水。

《公羊》曰：「記災也。」莘老孫氏曰：「大者，非常之辭。水非常而爲災，或害禾稼，敗廬舍。凡爲災則書之也。水者，陰也。陰之盛至於大水而爲災，則陽不勝陰而陰專盛矣。聖人既著其爲災之跡，又以見當時天下有召災之實。春秋之間，一魯國之小，而大水者八。天下之災又可勝紀乎！」○董子曰：「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賤傷貴，逆節也。」孫

氏曰：「水不潤下也。昔者聖王在上，五事修而彝倫敘，則休徵應之。聖王不作，五事廢而彝倫斁，則咎徵應之。春秋之世多災異者，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聖王不作久矣，天下之災多矣，悉書之則不勝書。是故孔子惟日食與内災則書之，外災則或舉一二，則天下之異，從可知矣。」康侯胡氏曰：「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而曰『洚水警予』者，何也？曰：堯，開闢以來，水之行未得其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耳。是知天非爲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中行耳。後世有人爲不善，感動天變召水災者，必引堯爲解，惑矣！」

冬十月。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督，大宰華父名也。與夷，殤公名也。高氏曰：「案宋世系，正考父生嘉，字孔父。」孫氏曰：「字者，命大夫也。」劉氏曰：「名也。」前説近是。《左氏》曰：「隱三年，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不敢忘。苟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没，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居於鄭。宋穆公卒，殤公即位。桓二年，宋殤公立。十

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張氏曰：「華督蓋馮之黨也，將弑與夷而憚孔父，故先殺孔父。」《穀梁》曰：「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也。」康侯胡氏曰：「孔父爲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無媿矣。」愚謂：殤公見弑，已兆於宣公舍殤公而立穆公，穆公又舍馮而立殤公之日；而成於殤公不務修政以實其國，而弊弊焉以伐鄭殺馮爲心，故及此禍。義見《隱四年》衛州吁事。○莘老孫氏曰：「春秋之時，見弑之君二十四，死難之臣三人而已：孔父、仇牧、荀息。當是時，天下之爲人臣者，或亡國以自存，或賣君而苟位，滔滔是也。三人者，或投萬死以赴君之難，或持大義以障君之賊。事既不果，以死繼之。君存則與之俱存，君死則與之俱死。食君之禄，立君之朝，義不忍與姦臣賊子並生於時。冒白刃，投死地，以同君之禍，皎然不欺其心，而自得其死所。孔子安得不與之乎？然而三人之中，其節最高者，孔父也。」劉氏曰：「孔父之智則未，孔父之忠則盡矣。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可謂處命不渝矣。」君舉陳氏曰：「死節，人臣之極致也，誼與其君存亡者也。苟不然，則不書。故晉欒書、中行偃先殺胥童而後弑君，不言及。楚商臣先殺鬭勃而後弑君，不言及。」愚謂：《春秋》書「及其大夫孔父」，非褒孔父也，傷世變也。何傷世變也？名不

正而作亂也，君不仁而累其臣也，賊弑其君又及其臣也，孫氏所謂「甚之者」是也。而説《春秋》者，但褒孔父之賢，而不及臣弑君賊賢之大變，則是論其末而遺其本矣，不可以不辨。後仇牧、荀息事倣此。

滕子來朝。

滕本侯爵，而稱子者，戴氏曰：「小國爵尊而貢重者，多自貶以從其卑。《春秋》從而書之，不没其實也。」存耕趙氏曰：「春秋諸侯放恣，小國往往自卑貶以求容。覲禮廢而班爵不得其正，滕、杞之類是也。」愚謂：二説相兼，其義乃備。「來朝」，見《隱十一年》。康侯胡氏曰：「《春秋》爲誅亂臣討賊子而作。使人人知亂臣賊子之爲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於世，莫敢動於爲惡，而篡弑之禍止矣。今桓公以臣弑君，爲天下之大惡，凡民罔弗憝也。己不能討，又先鄰國而朝之，是反天理，肆人欲，《春秋》之所深惡也。」義又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朱子曰：「程沙隨作《春秋解》，説『滕子來朝』處最好。如《隱公十一年》方書『滕侯、薛侯來朝』，如何到《桓二年》便書『滕子來朝』？先儒爲説甚多。或以爲時王所黜，故降而稱子。不知是時時王已不能行黜陟之典，就使能黜陟諸侯，當時亦不止一滕之可黜。或以《春秋》惡其朝桓，特削而書『子』。自此之後，滕一向書『子』，豈《春秋》惡其朝桓，而并後代子孫削之乎？或以當喪未君前，又不見滕侯卒。皆不通之論。沙隨則謂：『此見得春秋時小國事大國，其朝聘貢賦之多寡隨其爵之崇

卑。滕子之事魯，以侯禮見則所供者多，故自貶降而以子禮見，庶得貢賦省少，易供之也。』恐是如此。緣後面鄭朝晉云：『鄭國，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賦。』見得鄭本是男爵，後襲用侯禮以交於大國。初焉不覺其貢賦之難辦，後來益困於此，方説出此等話。非獨是鄭，想當時小國多是如此。」孫氏曰：「杞，公爵也。滕、薛，侯爵也。春秋時，杞稱公，正也；稱伯、稱子，降也。滕、薛稱侯，正也；稱伯、稱子，降也。此蓋周道陵遲，諸侯自恣，朝覲不常。此三國來朝，禮多不備。或以侯禮而朝，或以伯禮而朝。孔子從而録之，以著亂也。」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杜氏曰：「稷，宋地。成，平也。宋有弑君之亂，故爲會，欲以平之。」愚謂：諸侯當討宋亂，不當平宋亂。宋有弑君之賊，諸侯上告天子，下告方伯，殺華督，詢可立之君而立之，天下庶乎其可理也。今不討賊而後書「取鼎」，則是平宋亂，乃黨亂賊也。四國之惡著矣。聖人據實録之，爲後世有天下國家者之大戒也。○君舉陳氏曰：「弑君之禍接跡於天下，於是焉始也。向也合五國之君大夫以定州吁，而州吁訖於討。今也合四國之君以立華督，遂相宋莊。弑君之禍接跡於天下，四君爲之也。」陸氏曰：「上言『伐衛』，次言『王人救衛』，下言『衛侯朔入于衛』，則知逆王命。上言『成宋亂』，下言『納鼎』，則知貪賂縱皐。凡此類，上下相應而見其理。」愚謂：陸氏之論即《春秋》「屬辭比事」之法，非區區一字褒貶之謂。讀者詳之。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郜，古報切。「大廟」之「大」，音泰。

杜氏曰：「濟陰城武縣東南有北郜城。」張氏曰：「郜大鼎，郜所造器也。」莘老孫氏曰：「鼎自宋得之，謂之郜大鼎者，鼎之成自郜也。若和氏之璧、雲和之琴瑟之類是也。」《穀梁》曰：「曰宋，取之宋也。」張氏曰：「大廟，周公之廟也。」《左氏》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以郜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取郜大鼎于宋，納于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袞、冕、黻、珽，他頂切。帶、裳、幅、舄，衡、紞、多敢切。紘、獲耕切。綖，音延。昭其度也。藻、率、音律。鞞、補頂切。鞛，布孔切。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鍚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置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孫氏曰：「甚之也！桓，弒逆之人，受督弒逆之賂，以事於周公之廟，可謂甚矣！」葉氏曰：「廟之有器，所以尊德。不義薦之，是之謂瀆其祖。」○邦衡胡氏

曰：「納于大廟，足以知公無廉恥畏憚，猶欲誇神以爲功也。」康侯胡氏曰：「弑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置于大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爲夷狄禽獸之行也。公子牙、慶父、仲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爲此懼而作《春秋》，其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戴氏曰：「書『成亂』於前，書『取鼎』於後，惡自見矣。」

秋七月，紀侯來朝。紀，《左氏》作杞。程子曰：「凡杞稱侯者，當爲紀。杞時爵已非侯，文誤也。及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杞不復稱侯矣。」

義見「滕子來朝」。

蔡侯、鄭伯會于鄧。

杜氏曰：「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孔氏曰：「賈、服以鄧爲國，言蔡、鄭會于鄧之國都。」《釋例》以此潁川鄧城爲蔡地。其鄧國，則義陽鄧縣是也。以鄧是小國，去蔡路遠，蔡、鄭不宜遠會其都。且蔡、鄭懼楚，始爲此會，何當反求近楚小國而與之結援？故知非鄧國也。《左氏》曰：「始懼楚也。」莘老孫氏曰：「是時楚方僭號，欲伯中國。蔡、鄭國小而逼於楚，懼而謀自安之計。孔子書之，所以見中國衰而戎狄盛，小國恐懼而盟會不暇也。」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

○康侯胡氏曰：「楚自西周已爲中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矣。及周東遷，僭號稱王，憑陵江漢。其後卒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爲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强於信義。循天理，惇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

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强弱分勝負矣。觀諸侯會盟離合之跡，而夷夏盛衰之由可考也。」

九月，入杞。

《穀梁》曰：「我入之也。」程子曰：「將卑師少稱『人』，內則止云『入某』、『伐某』。」義見《隱二年》「入向」。此則弑逆之賊入人之國。見王政之不行而無忌憚之甚也。○高氏曰：「此年入杞，《八年》入邾。其辭雖略，而辠有餘也。夫桓弑君，莫入莫伐而已，乃入人、伐人，是使天下共蒙其恥也。」

公及戎盟于唐。

義見《隱二年》「盟于唐」。

冬，公至自唐。

康侯胡氏曰：「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出必告廟，反必奠而後入，禮也。出必告行，反而告至，常事爾。何以書？誌其去國踰時之久也。」常山劉氏曰：「君行，其至必書，於法當然也。古之諸侯朝會有常節，出入有常期。周衰已後無法，妄行征伐會盟，紛紛四出。棄社稷，委人民，往往越月踰歲而後得返。觀其所書，而其亂自著矣。」愚謂：亦有未踰時而書「至」者。蓋諸侯動必以正，然後有以告於宗廟而書「至」。今會盟、侵伐莫非不正，而亦以告廟，則非所以事其祖也。後倣此。○莘老孫氏曰：「《春秋》書『至』者，皆致其所出之事。以地至者四而已：此年『公至自唐』，《文十七年》『公至自穀』，《定八年》『公至自瓦』，《十年》『夏，公至自夾谷』，四處爾。」朴鄉吕氏曰：「其或不書者，史闕之也。一出而二

事致，或致其前，或致其後，致其重者也。」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音盈。

杜氏曰：「嬴，齊邑，泰山嬴縣。」張氏曰：「所謂嬴、博之間，蓋齊之東南邑。」《左氏》曰：「成婚於齊也。」杜氏曰：「公不由介紹，自與齊侯會而成婚，非禮也。」張氏曰：「亂臣賊子與會而爲婚，著齊侯之辠也。」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莘老孫氏曰：「秋七月，遂有『公子翬如齊逆女』之事。是於未婚之前而爲此會也。婚禮有六，皆稱父兄之命以遣使者，所以養廉遠恥，示萬世之嗣不可輕也。今桓公不由介紹之命、媒妁之言，身至齊境，以與齊謀己之婚，醜惡見矣。」存耕趙氏曰：「桓畏不義之誅，申好於齊，以遂終簒。夫婦，人倫之大，而請婚其始也。動不顧義，取輕於齊，終之以文姜之禍，不能謹其始也。」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君舉陳氏曰：「胥命者，交相命也。」宋氏曰：「莫相下也。」杜氏曰：「蒲，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張氏曰：「開封府長垣縣，古蒲邑。」劉氏曰：「齊，太公之後，東州之侯也。衛，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也。以事相命也。古者有方伯，有州牧，有連帥。命於天子，正也。自相命，非正也。」○存耕趙氏曰：「王言作命，臣下稟令，命自上出者也。以諸侯而命諸侯，世道之變也。周室雖衰，天命未改，齊禄父、衛晉不能作周乎，先朝京師，以聽王命，乃胥命於蒲。」

六月，公會紀侯于郕。音成。紀，《左氏》、《穀梁》作杞，《公羊》作紀。今依程子作紀。郕，《左氏》、《穀梁》作郕，

《公羊》作盛。今從《左》、《穀》作郕。

郕，見《隱五年》。范氏曰「郕，魯地」，恐非。張氏曰：「紀與魯親而求援於魯，以抗齊、鄭，故桓公因其二年來朝而與之會也。」義見《隱九年》「會于防」。○程子曰：「自桓公篡立，無歲不與諸侯盟會，結外援以自固也。」許氏曰：「姻大國，服小國，著得意也。天下無王而亂人得意如此。」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穀梁》曰：「言日言朔，食正朔也。既者，盡也。」義見《隱三年》。此則食之既，天變尤大耳。○杜氏曰：「曆家謂日光以望時遙奪月光，故月食。日月同會，月掩日，故日食。食有上下者，行有高下。日光輪存而中食者相掩密，故日光溢出。皆既者，正相當而相掩間疏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

高氏曰：「翬至此稱『公子』者，桓公命爲卿故也。」張氏曰：「或曰王命也。」陸氏曰：「女，文姜也。」啖氏曰：「翬以公子而行婚禮，尤不可也。」○葉氏曰：「魯諸公十有二，見逆女者四，皆以違禮失常也。莊書『公如齊逆女』，不正，公親逆也。桓書『公子翬逆女』，宣書『公子遂逆女』。翬，桓公之弟，惠公之子；遂，宣公之弟，文公之子。不正，其以叔逆嫂也。成書『叔孫僑如逆女』，僑如，成公之族叔父，叔孫得臣之子。不正，其以尊逆卑也。古者天子嫁女乎諸侯，以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乎大夫，以大夫同姓者主之。主之以敵大夫可也，逆之於他國不可也。天下之本在國，國之

本在家。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兄兄弟弟，而家道正。魯之亂有如慶父、仲遂之殺嫡者，有如僑如之譖其君於伯主而止之者，皆自其家失之。」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呼端切。

杜氏曰：「讙，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穀梁》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送女踰竟，非禮也。」康侯胡氏曰：「爲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讙。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邦衡胡氏曰：「公果親逆，自當書『逆女』，必不曰『會齊侯』也。此直曰『會』，見公因會齊侯而受姜氏耳。」張氏曰：「聖人制禮不可過，不可不及。僖公之送，桓公之會，皆非所以正大婚而正人倫之始，《春秋》所以書之也。」存耕趙氏曰：「觀『姜氏會讙』之書，則知姜氏失行之所由，實桓公有以啓之。」

夫人姜氏至自齊。

邦衡胡氏曰：「《易》曰：『漸，女歸，待男行也。』女歸必待男乃行。夫人姜氏不與公俱至，故先書『公會齊侯于讙』，次書『姜氏至自齊』，以見公會于讙本非親迎，非《易》待男之義也。」《穀梁》曰：「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於齊侯也。」康侯胡氏曰：「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之。」○愚案：先書「公會齊侯于嬴」，次書「公子翬逆女」，次書

「齊侯送姜氏于讙」，次書「公會齊侯于讙」，又書「夫人至自齊」。雖各有失禮之譏，實爲後日文姜淫亂，桓公見殺起也。蓋齊家之道一，不正其始，終必有莫大之禍。屬辭比事，履霜之戒深矣。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義見《隱七年》。

有年。

《穀梁》曰：「五穀皆熟爲『有年』。」孫氏曰：「桓十八年，惟此言有年者，是未嘗有年也。書者，所以見桓公爲國，不能勤民務農若是也。」康侯胡氏曰：「桓、宣享國十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愚謂：至治之世，人事順，陰陽和，四時序，風雨節，未有無年者也。《中庸》所謂「天地位，萬物育」，《洪範》所謂「五事修，而休徵應」也。春秋之時，人事亂常，陰陽乖戾，四時錯令，風雨不時。《洪範》所謂「五事不修，而咎徵應」，《詩》所謂「天降喪亂，降此蟊賊，稼穡卒痒」者也。故五穀傷耗，荒涼鮮薄。觀夫大旱、大水、螽螟、蝝、蜚、無冰、木冰、殺菽、李梅實可見矣。故此書「有年」，以見其餘未嘗有年，五穀間熟而無全熟也。豈特桓、宣而已哉？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公羊》曰：「狩者何？田狩也。冬曰狩。」郎，見《隱九年》。木訥趙氏曰：「郎，今之單父魯臺，地近宋。」愚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各以其時，見於《周禮》、《爾雅》、《左氏》者詳矣。春月禽獸生育，當擇取之，故蒐；冬物既成，可圍守取之，故狩。且狩有常所。今當春而狩，不時也；遠狩于郎，非所也。不時非

所，害物多矣，不仁甚矣。聖人書此，爲後世戒。○啖氏曰：「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及越禮而爲之，則書以示譏也。」李氏曰：「田、狩之地，須有常者。古者民多地狹，唯在山澤之間，乃有不植之地。故天子、諸侯必於封内擇隙地而爲之，如鄭之原圃、秦之具囿。是其諸國各有常狩之處也。違其常處，則犯害居民，故書地以譏之。」存耕趙氏曰：「狩必有藪澤。魯有咸丘，狩之常處也。舍之而于郎，非地也。」孫氏曰：「狩，冬田也。天子、諸侯四時必田者，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講武經而教民戰也，豈徒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然禽獸多則五穀傷，不可不捕也。故田以捕之，上以供宗廟之事，次以除稼穡之害，下以訓軍旅之事。故田必以時，殺必由禮。田不以時謂之荒，殺不由禮謂之暴。惟荒也，妨於農；惟暴也，殄於物。此聖人之深戒也。」莘老孫氏曰：「春謂之蒐者，方春之時，禽獸孳尾生育之際，不可盡殺，蒐言其擇取之也。夏謂之苗。夏之時，田苗盛長，有禽獸害苗則田焉，言其爲苗而田也。秋謂之獮。時方肅殺，可以順天時而殺物也。冬謂之狩。狩猶守也，冬物畢成可以圍守而取之也。天子、諸侯無事則歲田焉。田者，用民以訓軍旅也，取物以祭宗廟也。然而用民不以制則傷乎農，取物不以禮則物害乎性。故在田之以時也。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茇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所謂四時之田，不傷民，不害物，以示天下之孝與武也。周室既衰，斯禮不講。既不以

時，又不以禮。其傷民害物，莫此爲甚。故《春秋》於魯五書其『蒐』，三書其『狩』，皆譏不時不禮也。」康侯胡氏曰：「《春秋》必書，謹於微之意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杜氏曰：「宰官渠氏。」范氏曰：「伯糾，字也。」康侯胡氏曰：「天子大夫例稱字。」邦衡胡氏曰：「案周有六官，大者曰冢宰，小者曰小宰，曰宰夫。小宰爵大夫，宰夫則大夫、士兼有之。咺稱名者，以士也。伯糾稱字者，大夫也。」程子曰：「桓公弑其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天理滅矣，人道亡矣。」義又見《隱七年》「凡伯來聘」。○莘老孫氏曰：「桓公弑君自立，天下大惡之人，然常恐懼見討於當時。今天王之宰聘之，則是成桓公弑君之辠，而使孤臣孽子含憤忍痛於君父之讎，窮天而不報也。」木訥趙氏曰：「王臣下聘者八，聘允者獨三，允之辠尤著，而周之聘尤亟。以是知周之自取微弱也。」朴鄉呂氏曰：「不書秋、冬，闕文也。」西疇崔氏曰：「桓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桓十四年書『夏五』而闕其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十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昭十二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郭公、仲孫忌與凡日食而不繫日者，皆闕文也。」

五年春，正月甲戌。

孫氏曰：「闕文也。蓋『甲戌』之下有脱事爾。」陸氏曰：「傳云『公疾難作』，此文亦據陳國史而記之。驗此，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全簡脱之爾。」劉氏

曰：「或曰『陳侯之弟佗殺陳世子免』云爾。」未詳是否。

己丑，陳侯鮑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夏，齊侯、鄭伯如紀。

陸希聲曰：「自此適彼曰如。」愚謂：如，往也。齊、鄭欲滅紀，故往窺其形勢虚實也。程子曰：「齊爲諸侯而欲爲賊於鄰國，不道之甚。鄭伯助之，其辠均矣。」○莘老孫氏曰：「春秋之時，齊、鄭强大而紀最小，不能當齊、鄭百分之一，此紀侯之朝事不暇者。而齊、鄭往焉，有以窺之也。故桓十三年之戰，而莊元年遷其郱、鄑、郚，三年以酅入齊，而紀亡矣。」張氏曰：「春秋之時，齊、鄭合謀以吞噬小國爲事。自隱三年石門之盟至桓十一年惡曹之盟，二十年之間二國爲一，伐宋，取郜、防，入郕，入許，今又相與謀紀。自二君謀紀之後，紀侯多爲計以謀自免於難，而卒不能止齊、鄭貪噬之心。至莊三年以酅入於齊，四年紀侯去國，然後快於心。故春秋之初，小國困於强暴者，二君之辠居多。《春秋》詳其相與之迹，所以深誅之也。」康侯胡氏曰：「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己，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絶世之義矣。故夫子存而不削，以著齊人滅紀之辠，明紀侯去國之由。」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穀梁》作任。

莘老孫氏曰：「仍叔，天子之大夫。仍，姓。叔，字也。」君舉陳氏曰：「仍叔之子非見大夫也。」愚謂：使仍叔之子者，仍叔爲大夫，因使其子爲使也。聘使不使大夫，而使大夫之子子弟預國事，敗其

政矣，況聘弑逆之賊乎？ 義又見《隱七年》「凡伯來聘」。○高氏曰：「不稱氏者，世權不重於尹武也。」康侯胡氏曰：「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己私，援引親黨，分據要塗，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蓽門，身老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夷狄侵陵，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用其子弟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存耕趙氏曰：「渠伯糾來聘矣，仍叔之子復來，何王室之不憚煩？ 蓋王綱解紐，侯度放紛，周望魯以夾輔之舊職，故頻年而加禮焉。桓逆賊，非可望以大義也。用見王室威柄既去，惟有區區之恩意爾。」愚謂：此事大旨在下聘弑逆之賊，其使仍叔之子則一事而兼見者也。蓋子弟預國政，其禍遲；寵弑逆之賊，其禍速。子弟預國政，政之弊也以漸。寵弑逆之賊，則亂臣賊子不旋踵而接跡於天下矣。

葬陳桓公。

高氏曰：「不書月，史失之。」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城祝丘。

孫氏曰：「祝丘，魯邑。」義見《隱七年》「城中丘」。○高氏曰：「莊三十年，夫人會齊侯于祝丘，是齊、魯兩境上邑也。齊將襲紀，公欲助紀，畏齊之來討，故非時城此以備之。以桓之暴逆奪民之力，則旱蝗應矣。」未詳是否。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東萊吕氏曰：「天子得用諸侯之師，故不

曰『以』而曰『從』，王臣聽君之辭也。」隱三年《左氏》曰：「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於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王子狐爲質於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温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六年》：「鄭伯如周，始朝桓王，王不禮焉。」《八年》：「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桓五年》：「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未詳信否。陸氏曰：「三國之君不行，而使微者從王，不待辨而辠見者也。」葉氏曰：「古者諸侯有辠，方伯征之。方伯不能服，二伯征之。二伯不能服，而後王親征之。諸侯而至於王親征之，無以立於天下矣。然則王無辠乎？天下有道，諸侯六年五服一朝，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諸侯不能服，而王親征，王亦病矣。」○康侯胡氏曰：「桓公弒君而自立，宋督弒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爲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

大雩。

《公羊》曰：「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記災也。」存耕趙氏曰：「孟夏建巳之雩，祈穀之常也。他月之雩，以旱而祭也。」程子曰：「大雩，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胡氏曰：「案禮，天子雩於上帝，諸侯雩於山川。今魯爲諸侯，而雩於上帝，僭孰甚焉。」後倣此。○孫氏曰：「建巳之月，常祀也。常祀不書，故二百四十二年無書四月而大雩者，建午建申之月旱祭則書。

故書『大雩』者二十一。諸侯旱而雩，禮也。大雩於上帝，非禮也。」賈氏曰：「言『大』，别山川之雩。諸侯雩上帝，於是季氏旅泰山矣。」

螽。《公羊》作蝝。後同。

程子曰：「螽，蝗也。」夾漈鄭氏曰：「古曰螽，今曰蝗。」《公羊》曰：「記災也。」愚謂：螽者，乖戾之氣所生也。生則害五穀。大意與書「螟」同。○程子曰：「既旱又蝗，饑不在書也。」《春秋》書「螽」十一。

冬，州公如曹。

葉氏曰：「州公，寰内諸侯，王之上大夫也。天子三公曰公。嘗爲公而食其邑者亦曰公。州公，嘗爲公而食其邑者也。」孔氏曰：「曹國，伯爵，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也。武王封之陶丘。」杜氏曰：「曹國，濟陰定陶縣。」張氏曰：「在唐爲曹州，宋爲興仁府濟陰縣。」趙氏曰：「州公者，王臣也。譏其外交，故書之。」大意與《隱元年》「祭伯來」同。○葉氏曰：「貳君也。」

六年春，正月，寔來。

寔來，孫氏曰：「闕文也。」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穀梁》作郕，未詳孰是。

杜氏曰：「成，魯地，在泰山鉅平縣東南。」《左氏》曰：「紀來諮謀齊難也。」黄氏曰：「齊欲圖紀。紀，魯甥也。以魯婚於齊，故求魯，而公會之。」莘老孫氏曰：「其後齊終并紀。會盟侵伐自此無已。經書之，所以見强國暴恣，而小國微弱，奔走不暇以救其危者也。」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張氏曰：「此與二年書其朝，三年會于郕同旨。」

秋八月壬午，大閱。

《左氏》曰：「簡車馬也。」戴氏曰：「仲冬教兵，名曰大閱。大閱，非諸侯之所得爲也。況以秋八月行之。」康侯胡氏曰：「書『八月』，不時矣。書『大閱』，非禮矣。」○孫氏曰：「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天子、諸侯之田，其禮異矣。周室既微，諸侯不道。故書『大閱』、『大蒐』，皆譏其僭天子之田也。舉魯，則諸侯之僭可知矣。」莘老孫氏曰：「《周禮》大司馬之職，『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又因以行田獵之禮。蓋王者一事不兼數者，不爲也。然而大閱之禮比於三時最爲盛大，蓋當中冬之月，田事已畢，農功閒隙之際，又禽獸盛長，取而無擇故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雖尊卑大小之不同，軍旅之事皆不可忘，宗廟之事皆不可忽。故田獵以四時，皆以習兵教戰，取禽獸以供祭祀也。但諸侯而行天子之禮，又非其時，則非也。」劉氏曰：「大閱之禮，虞人萊野，百步一表，以旗致民。選車徒，命旗物，辨鼓鐸，會器械。三鼓而行，三鼓而趨，三鼓而走。不用命者殺無赦。置旗以爲左右和，車徒敘和。表貉獲禽，不越逐，不面傷。大獸公之，小獸私之。冬事也，秋興之，非正也。厲農甚矣。」邦衡胡氏曰：「古大閱必以狩。今不言狩，則知非古矣。桓以兵革不足，大合國人而閱之。籍其不可用者以補卒乘之闕，故曰『大閱』。明年焚咸丘，又明年伐邾。平時不教民戰，至於倉卒之間，乃欲驅市人以戰爾。殘民毒

衆，於是爲甚。」此説未詳是否。

蔡人殺陳佗。

《左氏》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即陳佗也。」孫氏曰：「稱『人』，以殺討亂賊也。先儒言陳侯鮑卒，佗殺太子自立，蔡人誘而殺之。經無所見。」程子曰：「佗殺太子自立，不能有其國，故書曰『陳佗』。佗，天下之惡，人皆得而誅之。書『蔡人』，見殺賊者衆人之公也。」未詳是否。○愚謂：《春秋》有一事見一義者，不必兼首尾。其餘有首必有尾，有尾必有首。所謂「屬辭比事」者也。蔡人殺陳佗，事之尾也，而首不經見。《五年》「正月甲戌」之下，趙氏謂「當記陳佗作亂事」，豈其然乎？然不可强解矣。

九月丁卯，子同生。

子，桓公子，文姜所出，即莊公。同，其名也。《穀梁》曰：「疑，故志之。」竹隱趙氏曰：「生子不書，此何以書？《穀梁》所謂『疑，故志之』者，得其説矣。蓋方是時，皆以子同爲齊侯之子也。《猗嗟》所謂『展我甥兮』者，亦詩人據時人之言也。故聖人因其生也，正其名而書之。」高氏曰：「齊襄、文姜之淫亂，蓋在同生之後。當同之生，齊、魯未嘗亂也。莊公母子、夫婦，男女之分，慙德多矣，不書其生，則事不見。」愚謂：自此可考莊公三十七歲而始得娶，則此又爲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起文也。○案：朱子釋《詩》「展我甥兮」，有曰「姊妹之子曰甥」，稱其爲齊侯之甥，又以明非齊侯之子。此詩人之微辭也。案《春秋》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九月，子同

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亦《穀梁》之意也。

冬，紀侯來朝。

程子曰：「紀侯懼齊侯，來朝以求助。不能上訴於天子，近赴於賢侯，和輯人民，效死以守，而欲求援於魯桓，不能保其國，宜矣。」義又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杜氏曰：「咸丘，魯地。高平鉅野縣南有咸亭。」朱子曰：「咸丘，魯地之近齊者。」貫道王氏曰：「咸丘即鉅野，郎之近地。」康侯胡氏曰：「焚咸丘，焚林而田也。《月令》曰：『仲春毋焚山林。』」程子曰：「古者昆蟲蟄，而後火田。去莽翳以逐禽獸，非竭山林而焚之也。云『焚咸丘』，如盡焚其地，見其廣之甚矣。」戴氏曰：「仲春之月，蟄蟲已啓，萬物孳生。豈容焚林而田邪！」○康侯胡氏曰：「《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夫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孔氏曰：「《世本》：鄧，曼姓。」穀，不知何姓。杜氏曰：「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張氏曰：「後屬襄陽府穀城縣。」鄧即鄧州。愚案：二君書名未詳，疑羨文。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或謂穀、鄧見逼於楚而朝魯，所謂「小國附從不暇，以救其危」者。比之無故而朝篡弑者，其辠爲輕。曰二國苟見逼於楚，宜莫如孟子告滕文公之法，而朝篡弑之賊以覬免難，難以爲智矣。宜其不旋踵而卒滅於楚也。不書秋、冬，與四年同。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公羊》曰：「烝，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穀梁》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康侯胡氏曰：「《周官·大司馬》『烝以仲冬』。」呂氏曰：「宗廟之禮有常，非大皆不書，惟失時及失禮之大乃書。」存耕趙氏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其他有事者二，大事者一，從祀者一，皆非祀禮之正也。桓之烝者再，嘗者一，皆瀆禮不敬之大者。祀者，國之大事。君臣上下狎而用之，欲人知孝敬之實，篤君親之義，難矣！」黄氏曰：「《穀梁》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趙氏曰：「周雖以建子爲正，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月以行四時之祭。」胡氏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蓋無可改之。禮：聖人無謂冬爲春之事。商之建丑以異於夏，周之建子以異於商，皆以革命，欲整一人心，故以此月爲歲首，受朝饗耳。其建丑之爲十二月，建子之爲十一月，固自若也。建丑、建子之爲冬，建寅而後爲春，固自若也。聖人作《春秋》，書『春王正月』、『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正以順天時，正人時。所謂行夏之時見之行事者也。周實未嘗改天時，孔子亦初非改周制也。自漢儒有三正之說，杜氏有「周正月，今十一月」之說，諸儒遂以《春秋》之春爲今日之冬，每於繫時繫月之事，隨事生說，以爲非時而譏之。今以夏時參之，未見其有非時者。若此所謂『正月烝』，正以烝乃冬祭，春正月行之非禮

爾。《春秋》非夏正而何哉？」

天王使家父來聘。

杜氏曰：「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何氏曰：「家，采地也。天子中大夫氏采，故稱字不稱伯仲也。」未詳孰是。莘老孫氏曰：「桓公，大惡之人也。而五年之間來聘者三。《春秋》一切書之，所以見不能討惡而王道之衰，遂使簒人得志也。」○存耕趙氏曰：「五年之中周三聘魯。古者七年一聘，周則過矣。六年一朝，自隱至桓未嘗一至天子之庭，魯之辠將焉逃。《春秋》書之，傷周責魯之意隱然矣。」

夏五月丁丑，烝。

《穀梁》曰：「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志不敬也。」《公羊》曰：「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戴氏曰：「正月烝已非時，況五月而又烝乎？」○存耕趙氏曰：「夏而礿禮也，烝非其時也。歲再烝焉，祭之瀆也，而桓公行之。將以事神，適以慢神；將以寧神，適以瀆神。」莘老孫氏曰：「祖父至尊，神明至幽，而以非禮瀆之，聖人所以深辠也。」

秋，伐邾。

莘老孫氏曰：「不言帥師，微者伐之也。」義見《隱二年》「鄭伐衛」。此則弒逆之賊而以伐人，見王政之益衰也。○高氏曰：「桓自弒立，恃其强惡以陵小國。小國皆畏而從之，故紀、郕、鄧、穀、滕、杞或朝或會。惟邾恃舊好而不顧，至是遂伐之。其曰伐邾，必有辭焉。邾不能奉辭以討桓公弒逆之辠，宜乎其反見伐也。」

冬十月，雨雪。雨，于付切。

戴氏曰：「孟冬之月，陰氣始凝，而驟雨雪，陰氣盛也。」○黄氏曰：「諸家多以冬十月爲今之八月，雨雪非時。今戴氏以夏正冬十月言，理亦未嘗不明。嘻！果八月也，聖人恐未必誣天而易秋爲冬也。」存耕趙氏曰：「人事病乎天，然後天變示乎人。桓之惡德上干天和，未雪而雪，所謂乖氣致異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公羊》曰：「祭公者，天子之三公也。」莘老孫氏曰：「天子三公，食采於祭者也。」《穀梁》曰：「遂，繼事之辭也。」存耕趙氏曰：「因而成事也。」《公羊》曰：「大夫無遂事。」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行私禮，故書『來』。以逆后爲遂事，責其不虔王命，而輕天下之母也。」張氏曰：「天子雖無親迎之禮，然祭公謀於魯，則當復命於王，然後遣於宗廟，以明逆后之重。今使魯爲媒而因是往，輕褻王配如此，何以示正始之道哉！」二説未詳孰是。若當時天子使之來魯，而又使之遂逆后，則過在桓王。祭公特有從命之辠耳。○胡氏曰：「案禮，天子不親迎，使上公逆之。何以書？以遂事書之也。」劉氏曰：「三公者，父師之任也，坐而論道。使之逆女，非正也。」葉氏曰：「天子逆后以卿，而公臨之。祭公逆后，非矣。」與劉氏同。胡、劉二説，亦未詳孰是。

春秋本義卷第四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五

桓公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呂氏曰：「史失季姜歸月，《春秋》不得而增益也。」杜氏曰：「季，字。姜，姓也。前年祭公所逆王后也。」戴氏曰：「方其逆也，稱曰『王后』，自王命言之也。及其歸也，謂之『季姜』，自父母家言之也。」歸，見《隱二年》。《公羊》曰：「京師者，天子之居也。京者，大也；師者，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高氏曰：「古者，后夫人必取嫡女。天子求后於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若姑姊妹，則曰：『先君之遺女若而人。』於諸侯則曰：『不腆先君之嫡若而人。』是以伯姬歸于紀，則叔姬爲之娣。今曰季姜，則非嫡矣，不可以母天下。《春秋》書之，以防後人猶有卑人爲后者。」○愚謂：王后爲天下母，必擇諸侯嫡女窈窕貞淑，然後可以配至尊，成内治，爲宗廟社稷主。今紀以畏齊而謀納女，魯以弑賊而主之，桓王亦乘機而娶紀之姪娣，上下皆非正義明道之舉，嗚呼！《春秋》之作，所以爲君子惻怛之心也。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射，音亦，又音夜。

康侯胡氏曰：「案《周官·典命》：『凡諸侯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

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己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間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桓，使世子攝哉？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爲孝，又焉得爲孝乎！」○《穀梁》曰：「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其子，以內爲失正也。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命也。」張氏曰：「《春秋》以討賊望諸侯。今曹伯之使世子，《春秋》所以直書而深責之。」戴氏曰：「使不幸未還而曹伯卒，則國非其國也。」劉氏曰：「此後世所以多子禍也。」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公羊》曰：「會者，期辭也。」杜氏曰：「桃丘，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衛侯與公爲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趙氏曰：「書『不遇』者，見諸侯之無信。」朴鄉呂氏曰：「衛不信也。」呂氏曰：「春秋之世，專計利害，不顧義理如此。」○高氏曰：「在《易·屯》之六三，以陰居陽，其身不正

而輕躁妄動。求應於五，五應在二，而弗見納。聖人戒之，曰：『君子幾不如舍。往吝。』《繫辭》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夫桓公身負弒逆之辠，而又輕躁妄動，爲人所棄，正如《屯》之六三，聖人爲萬世戒也。」黄氏曰：「郎之戰兆此。」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郎，見《隱九年》。程子曰：「『來戰于郎』，三國爲主。」劉氏曰：「外爲志乎此戰也。」常山劉氏曰：「春秋之中，諸侯加兵于魯者爲不少矣，未有書『來戰』者。此不言侵伐而以『來戰』爲文，則彼曲我直，其義坦然。」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康侯胡氏曰：「魯桓弒立，天下大惡，人人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繼會于稷以濟其姦，曾不能修方伯之職，駐師境上，聲辠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私忿小怒，親帥其師戰于魯境，尚爲知類也哉。」愚謂：魯、衛兄弟之國，齊、魯累世之姻。桓公又新娶于齊，魯、鄭嘗會盟，假田以締交，一有間隙則忘親背盟，興兵爭戰，此春秋之時所以爲大亂。聖人比書其事，爲後世鑒。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三國稱「人」，微者也。吕氏曰：「盟，我不與也。其曰『人』，不詳也。」未詳是否。杜氏曰：「惡曹，地闕。」愚謂：諸侯專盟，是無天子；大夫專盟，是無諸侯。王綱之壞極矣，聖人所尤惜也。義又見

《隱元年》「盟于蔑」。○劉氏曰：「齊、衛、鄭相與會盟而君不行，委之大夫。《春秋》正本謹始，知其後必有大夫脅權交政之惡，則又有陪臣執國干上之禍，其勢相召也。」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陸氏曰：「執大夫例稱人。」愚謂：義不在人而在執，略之之辭也。康侯胡氏曰：「祭仲，鄭之命大夫。祭，氏；仲，字也。」蘇氏曰：「名也。」前說近是。愚案：突，莊公庶子，宋雍姑所出，即厲公也。忽，莊公嫡子，鄧曼所出，即昭公也。葉氏曰：「凡出奔者皆書名。蓋迫逐者必有與之爭國者。內一君，外亦一君，不名無以爲辨。」後倣此。邦衡胡氏曰：「未踰年，不稱鄭伯。」愚案：居喪未踰年之君稱子，今不稱子，未詳。大凡出奔者多不書子與爵，如曹羈之類是也。《左氏》曰：「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秋九

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穀梁》曰：「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愚謂：突以庶孽謀篡。宋莊私突，執祭仲，奪嫡立庶。祭仲執國柄，不死節以輔正。三者辠大惡極矣。然鄭莊之多寵以遺後禍，與鄭忽不能君，舉朝無忠臣而廢置如反掌，與天子、方伯不修其職，以致姦猾肆行而無所忌，舉可見矣。○陳岳氏曰：「忽，太子也，兄也，正也。突，公子也，弟也，非正也。忽既立，則祭仲之君。以君臣之義，顛則扶之，危則持之，力不足則死之。又知突在宋，非會非聘爲宋所誘，其無謀甚矣。往而被執，不能死節，歸立厲公。」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孫氏曰：「蔡叔，蔡侯之弟。叔，字也。諸侯母弟未命爲大夫者皆字。」朴鄉呂氏曰：「折，魯地。」義見《隱元年》「盟于蔑」。○張氏曰：「自去年魯與齊、衛爲仇敵，至今年桓公欲合黨以敵之，於是結宋與陳、蔡，要言歃血。初無忠信誠慤相與之心，又以再命大夫敵宋公、陳侯，故盟不足以恃矣。」

公會宋公于夫鍾。夫音扶。鍾，《公羊》作童。

杜氏曰：「夫鍾，郕地。」義見《隱九年》「會于防」。○康侯胡氏曰：「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闞、于虛、于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辭費歟？曰：盟者，《春秋》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專，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以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口暫切。

杜氏曰：「鬬，魯地，在東平須昌縣東南。」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公羊》作毆蛇。紀，《左氏》作杞，《公羊》、《穀梁》作紀。今從程子所定作紀。

杜氏曰：「曲池，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義見《隱元年》「盟于蔑」。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張氏曰：「南燕，姞姓國。漢屬東郡，今爲滑州胙城縣。」存耕趙氏曰：「居宋、鄭之間。」杜氏曰：「穀丘，宋地。」張氏曰：「在應天府穀熟縣。」義見《隱元年》「盟于蔑」。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杜氏曰：「厲公也。」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張氏曰：「去年與柔盟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不恤同盟也。」

公會宋公于虛。《公羊》作郯。

杜氏曰：「虛，宋地。」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杜氏曰：「龜，宋地。」義見《隱九年》「會于防」。○高氏曰：「公委宗社人民而五出與宋會。諸侯臨涖一國之民，民不可一日不治，則國不可一日去之。故先王之法，諸侯無事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若無事而出境則誅。」葉氏曰：「公始以柔會宋。未幾，復自會于夫鍾，于鬬，于穀丘。夫鍾，郕地；鬬，魯地；穀丘，宋地也。公之求宋亟矣。及是復會于虛、于龜，皆宋地，而公即之。公之求宋益亟矣。蓋自隱以

來，我之相與爲厚爲薄者，惟宋與鄭。黨鄭則伐宋，善宋則伐鄭。至郎之戰，懼鄭之謀己，故亟於求宋。既而求鄭，以爲武父之盟，而成伐宋之役。明年再會，又明年復會，其求於鄭者亦如是其急。鄭適有突之亂，知其不足恃，乃復從而伐之。孰有立國如是而可久者乎？暴戾則無親，失道則寡援，君子是以知桓之不終也。」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音斧。

鄭伯，突也。東萊呂氏曰：「突篡位而以君書之，不没其實也。」杜氏曰：「武父，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愚謂：魯桓與宋兩盟四會，不浹旬而背之以盟鄭，反覆如是。比事而觀，其義自見。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張氏曰：「與人交之道，忠信誠慤本乎中，則有不期合而合者。其人非有是心，則其相與也不過以利合。一旦争小利，則相視忽如仇敵然。公之會宋而盟鄭，其離合正如是。《春秋》詳書之，以見王政不行。魯桓、宋莊、鄭厲皆以篡國而立，交相盟會，紛紛離合，惟利是視。煩盟瀆信，祇以長亂，王法之所必誅而不以聽者也。」呂氏曰：「此年書盟會之數如此，見諸侯無王，放恣自若。多事屢盟，民不堪命，如此之極也。聖人傷之，以爲世戒。後之人君有意於善者，其知慎始守約，愛民爲急，以合聖人之意乎！」

丙戌，衛侯晉卒。

孫氏曰：「丙戌，羨文也。」此盟與卒同日耳。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内不出主名，微者也。伐而言戰者，宋不服而逆戰也。言戰而不言敗績，無大勝負也。兩年之間六盟會宋，宜篤好也，一與鄭比，則連鄭伐宋；鄭突亦忘其立己之私恩而與魯比：此宋不服以至於戰，殘民毒衆，辠惡極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張氏曰：「兵法，争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憤兵。魯桓、鄭突此役是也。書『及鄭師伐宋』，辠魯、鄭也。又書『丁未戰于宋』，言魯、鄭與宋亟争尋常，殘民暴骨，兩辠之也。」康侯胡氏曰：「來戰者，辠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辠在内，戰于宋是也。」存耕趙氏曰：「魯軌弑隱，宋馮弑殤，鄭突篡忽，三者皆逆賊，周有常刑，皆戮餘也，敢稱兵爲戰，見王法之不行也。」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此魯侯來會紀、鄭也。「及」者，三國及之也。燕稱「人」，微者也。戰稱爵，舉重也。敗稱「師」，君存而師敗也。「敗績」者，敗其軍功，大敗也。《公羊》曰：「其不地，於紀也。」趙氏曰：「内兵以紀爲主，外兵以齊爲主。」莘老孫氏曰：「紀爲齊侵削，志欲滅之，舉宋、衛、燕三國之師往伐之。紀於是要魯、鄭之君以爲之敵。」愚謂：齊呑小國，連諸侯以伐紀，自取敗績，辠不勝誅矣。紀不量力，又連魯、鄭以戰，雖僥倖一勝，卒滅宗社。其相從諸侯，各逞私忿，合黨報怨，使無辜之民肝腦塗地，皆辠也。見王政不行，諸侯縱恣甚矣。杜氏曰：「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義又

見《隱二年》「鄭伐衞」。○康侯胡氏曰：「齊爲無道，恃强陵弱。此以紀爲主，何也？彼爲無道以加兵於己，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義辨喻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天子，下告方伯、連帥與鄰國之諸侯。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乎？同力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讎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爲之援者，弑君之賊、簒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

三月，葬衞宣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夏，大水。

義見《元年》。○存耕趙氏曰：「桓元年大水，今又大水。水，天之所生以活人者也。大而災焉，陰沴之證也。夏見，則妨農矣。」高氏曰：「自堯有洪水之患，使禹治之。禹能疆理天下，正其經界。有畎有澮，有溝有洫，有川有遂，遂無水患，但有其利，故年之豐凶一係農力，水旱不能爲之害。或天時久雨，則由畎注澮，由澮注溝，由溝注洫，由洫入川，由川入遂，以次疏導入河入江，終至於海。蓋以決而不爲災也。或天時久旱，則於溝、澮、川、遂之間，遞引其水以爲灌溉，又得其利焉。春秋之時，暴君汙吏壞其經界，使畎、澮、溝、洫之屬皆蕪而不治，於是遇大水而無以決，遇大旱而無以溉。民爲兵戰所驅，無暇治田畝。聖人書『大水』者，上痛禹跡之亡，下悼井田之廢，生民受其患，無以拯濟之也。」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義見《隱九年》「會于防」。○高氏曰：「公與鄭伯皆有簒逆之大惡，天下所不容。今相會于曹，曹之容惡可知也。」

無冰。

《穀梁》曰：「時燠也。」戴氏曰：「《詩》曰『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二之日，今之十二月；三之日，今正月也。十二月取冰，正月藏之。今桓公春無冰，無藏冰也。去年十二月時燠無冰，今年之春無冰可納。《春秋》於是時而書之。」愚謂：此年正月爲公會鄭伯于曹，而書若「無冰」，則總繫之春耳。藏冰、出冰俱在其中。與僖二年、三年書「不雨」之法同。義與成元年二月、襄二十八年春書「無冰」同。蓋無冰不可繫月故也。康侯胡氏曰：「《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固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乎用。藏之周，用之徧，然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胡氏曰：「雨、雹、冰、雪，何以悉書？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虛，此制治於未亂，慎於微之事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黄氏曰：「諸家皆以周之正月爲今之十一月。十一月無冰爲災，故書。然使果十一月無冰，則尚有十二月尤寒，冰之有無方於此決，未可遽以十一月無冰爲災而先書之也。蓋至十二月無冰，及春正月東風解凍，終於無冰，則無冰決矣。始以災而書爾。」

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語，《穀梁》作禦。

杜氏曰：「不書月，闕文。」葉氏曰：「經成而後亡也。」愚謂：此及《宣七年》孫良夫皆稱使，來盟前定也。使其弟，見《隱七年》「齊來聘」。此則盟以伉諸侯，甚矣。盟見《隱元年》「盟于蔑」。此則篡賊之合黨，甚矣。〇莘老孫氏曰：「《春秋》諸侯使其弟來者，皆辠其不當使也。弟而可使，則命而使之可也。不命而使之，徒曰『弟』焉，辠之也。『來盟』者，盟於魯也。《春秋》主我，使自外而至盟者，書曰『來盟』。不言其地，盟於我之國都也。」存耕趙氏曰：「請會矣，又請盟焉。突蓋德軌之排宋而黨己也。『來盟』，涖盟彼此之辭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廩，力錦切。

《公羊》曰：「御廩者，粢盛委之所藏也。」杜氏曰：「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嘗，祭名。《公羊》曰：「秋曰嘗。」愚謂：災者，火之也。當嘗而火其粢盛之藏，以桓公平日得辠於天，不敬其祖之所致也。不知省身改過以答天譴，卒敢靦然草蕞即復祭之。甚矣！其忽天而慢祖也。〇存耕趙氏曰：「御廩之災，在致齋三日之前。❶《春秋》書之，蓋以嘗之不謹，而災於齋之日也。」趙氏曰：「譏不改卜也。」獻可杜氏曰：「八年書再烝，見其瀆也。此年書『御廩災，乙亥嘗』，見其慢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公羊》衛

❶「齋」，原作「災」，今據四庫本改。

人在蔡人上。

葉氏曰：「伐，言以己不能敵，假人以爲用也。」愚謂：宋怨突之背己，又有丁未之戰、己巳之敗績，故用四國之兵以伐鄭。康侯胡氏曰：「列國之兵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爲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高氏曰：「折之盟，陳、蔡在焉。紀之戰，齊、衛在焉。皆與宋同惡者也。宋公不道，執人之卿，易人之君，深怨突之背己。而自量其力不足以加之，於是復以齊、蔡、衛、陳之兵伐鄭。宋公之辠，斯爲尤重。」存耕趙氏曰：「是摟諸侯以伐諸侯也。齊子猶在哀疚，相與從宋以興戎。」木訥趙氏曰：「出忽立突者，誰歟？己立之而己疾之。不仁哉！宋莊也。」愚謂：宋莊之罪著矣。然鄭突忘立己之恩，結魯以伐宋，以致交怨報復，殺戮無辜，突真薄德哉！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家父，見《八年》。孫氏曰：「諸侯貢賦不入，周室財用不足也。」《公羊》曰：「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常山劉氏曰：「世之治也，天子命貢賦於天下而無敢不從，無有求也。諸侯奉貢賦於天子而無敢不恭，不至於來求也。世亂反此。書此以見王室之微，而著諸侯之辠也。」義又見《隱三年》「求賻」。○葉氏曰：「天子有賜無求，諸侯有貢無與。古者邦國九貢。車有器貢，用有貨貢。諸侯不貢而伐之，正也。不能伐之，又從而求之。器不足而求車，用不足而求金。以是居人上，非所以王天下也。」獻可杜氏曰：「桓公篡立，天子未嘗討之，反屢聘之。

今又有車服之求。聖人所以甚之也。」張氏曰：「家父爲大夫而無所正救，奉使侯國，自取辱命之辠。」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案：此一見魯桓不奔王喪，而會齊僖之葬；二見魯桓以嘉禮會齊侯於艾，會宋、蔡、衞於曹；三見諸侯之伐國不已；四見桓王崩於此年，而葬於六年之後也。所爲「屬辭比事，爲《春秋》教」者，皆此類也，豈徒記其死生之變而已哉？ 義又見《隱三年》。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高氏曰：「魯不供天王之喪，而會齊僖之葬，其顛倒甚矣。」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突，書名，見《十一年》「鄭忽出奔」。《左氏》曰：「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張氏曰：「突以庶孽奪嫡，固不可以有國。又初與權臣比而篡位，又爲反覆盜賊之計以自取亡。」○陸氏曰：「逐君之臣，其辠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康侯胡氏曰：「其説是也。夫君實有國，而出於臣，乃自取焉耳。本正而天下之事理矣。」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葉氏曰：「忽何以稱『世子』？言子則喪已除，言爵則雖踰年而不居位。所以別於突而明正也。何以言『復歸』？凡諸侯出奔，言『復歸』，諸侯世國者也，雖失位不可絶也。」邦衡胡氏曰：「『復歸』者，既絶於國，今始復來，已失國之辭也。」二説相須乃備，然本義則不在此。存耕趙氏曰：「突歸則忽出，突出則忽歸。突、忽之逆順不難知，而出入惟蔡仲之爲聽。權臣擅國命而廢置其君，舉國之人莫之違。祭仲之事不可以訓也。」愚謂：《春秋》書此，見天王失政而諸侯肆，諸侯失權而庶孽亂嫡、大夫執國命也。

許叔入于許。

杜氏曰：「許叔，莊公弟也。」愚謂：「許叔入于許」事無可考。以書法觀之，必乘許之亂而謀篡者也。夫世子受國於先君，誓於天子，而後爲諸侯。許叔，弟也。乘許之亂竊入而爲君，辠可知矣。

公會齊侯于艾。《公羊》作鄗，《穀梁》作蒿。

艾，見《隱六年》。高氏曰：「魯嘗與齊絶矣。自僖公卒，襄公新立，至是復通好焉。而齊襄居喪出會，越禮畔道，自是與文姜爲鳥獸之行，而桓公之禍兆於此矣。」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牟，亡侯切。

杜氏曰：「牟國，泰山牟縣。」張氏曰：「後爲登州牟平縣。」杜氏曰：「葛國在梁國寧陵縣東北。」張氏曰：「後爲拱州寧陵縣。」愚謂：言「人」，則三國之臣也。三國以臣而行朝禮，魯以弒逆之賊而安受旅朝之儀，見當時禮制之大壞矣。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稱「鄭伯」，嘗君鄭爾。稱名，已奔之君。

皆無他義也。「入于櫟」，竊入據邑也。《公羊》曰：「櫟者，鄭之邑也。」杜氏曰：「河南陽翟縣。」張氏曰：「後屬潁昌府。」《左氏》曰：「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愚謂：突以庶孽奪嫡篡位五年，天子方伯不治之。又不能君而出奔，既奔而又竊入據邑，終始亂鄭。舉動莫非穿窬之謀，《春秋》直書其事，而辠惡自見矣。○程子曰：「『鄭伯突入于櫟』，突非正也。」存耕趙氏曰：「『世子復歸于鄭』，『突入于櫟』，兩辭之間，逆順見矣。『于櫟』，未得鄭也。然櫟，鄭之險邑，猶制與京也。突雖未得國，其後卒君鄭，實由櫟而入。」許氏曰：「此《詩》所謂『五公子爭立，兵革不息』者也。鄭亂如此，《春秋》弗志，志『突入櫟』而已。《語》曰：『櫟人實使鄭子不得其位。』言國邑之大也。忽失其政，不能制突，使斬鄭而居之，以生民心，此亂根也。故君子略其枝葉，使謹夫亂之所自生。」愚案：《莊二十一年》書「鄭伯突卒」，則突終復篡位。比事而觀，春秋之時亂可知矣。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袲，余支切。《公羊》作侈。

杜氏曰：「袲，宋地，在沛國相縣西南。先行會禮，而後伐也。」《左氏》曰：「會于袲，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未詳信否。義見《隱三年》「鄭伐衛」。○康侯胡氏曰：「昭公之與突，其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於鄭，日以微弱，厲公雖篡，其智足以結四鄰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盛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相與連兵動衆，納篡國之公子也。」

存耕趙氏曰：「宋馮前年方以四國之師伐突，未幾，突出忽歸，又以三國之師納突，馮之無恒心可知矣。」未詳是否。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氏》曰：「會于曹，謀伐鄭也。」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黄氏曰：「冬伐鄭納突，未克，今再納突也。」未詳是否。義見《隱二年》「鄭伐衛」。○吕氏曰：「會于曹，蔡先衛；伐鄭，衛先蔡。蓋當時諸侯皆以一切强弱、目前利害爲先後，不復用周班。《春秋》因事紀實，以見當時之亂，無復禮也。」王氏曰：「突之未出也，宋欲有所責，故嘗伐之；突之既出，宋懼無所得，又欲納之。始鄭不和，魯嘗以鄭伐宋；及突既出，魯又與宋伐鄭。反覆皆私也。」存耕趙氏曰：「突也，馮也，軌也，均篡賊也。背公死黨，奪攘矯虔，此風一倡而奪嫡亂國之事相踵於世。」高氏曰：「鄭國之亂，宋公實爲之。宋爲首惡。」未詳是否。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孫氏曰：「助篡伐正，踰時而返。」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冬，城向。

孫氏曰：「下言『十有一月』，則城向在十月矣。」高氏曰：「《春秋》有二向，此我之邑。」木訥趙氏曰：「隱二年，莒所入之向也。計其後爲莒所滅。地在魯莒境上，故城之。魯、莒之争，自城向始。」未詳孰是。義見《隱七年》「城中丘」。此雖得時，然違王制而勞民力，故書。○存

耕趙氏曰：「鄭之伐既疲民於鋒鏑，向之城復役民於畚鍤。終歲勤動，民不得休息。」黄氏曰：「《左氏》曰『書時也』，謂城以冬也。自漢儒言三正，而杜預謂周之冬今之秋，諸家遂一變其説，反以爲譏非時。不知周之改正，不過以建子之月行朝饗之禮，以示不沿商也。天之四時豈可改也哉！天豈以周建子而改冬爲春也哉！」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左氏》曰：「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搆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辠？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愚謂：衛朔之奔，兆於宣公鳥獸行，殺二子之時，而成於朔爲諸侯之後。蓋朔之君衛五年矣，使能治其國家，尚足以蓋前人之愆。而父喪未葬，伐紀，伐鄭。觀《春秋》所書，莫非悖亂之事，其失國也宜。義又見《十五年》「鄭突奔蔡」。○君舉陳氏曰：「此衛人立公子黔牟而後出奔。則其但書『奔』何以？爲自失國也。《春秋》之法，苟其道足以失國，雖有簒公子，亦以自致之文書之。是故衛立黔牟而朔出，蔡人立東國而郝出，郕人立君而朱儒出，書『奔』而已矣。」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

杜氏曰：「黄，齊地。」《左氏》曰：「平齊、紀也。」邦衡胡氏曰：「五年，齊、鄭如紀，謀欲襲之。十三年，紀與齊戰。齊、紀之憾深矣。公爲黄之會以平之。」存耕趙氏曰：「魯不量己之力不足以敵齊，而輕挾紀以爲戰。今不知己之力不足以平齊，而輕會齊以爲盟。」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高氏曰：「紀懼齊之見圖，每爲之備。而齊人多詐，故爲此盟，示之以不疑，俾之弛怠而不我慮。是以尋盟既退，魯遂與齊戰于奚。二年，齊遂遷紀之三邑。足以知盟之無益，而攻伐隨之矣。」

二月丙午，公及邾儀父盟于趡。趡，翠軌切。及，《左氏》作會，陸氏曰：「或作及，故知誤也。」

杜氏曰：「趡，魯地。」義見《隱元年》「盟于蔑」。○戴氏曰：「隱公初與邾盟于蔑，其後躬自伐邾。桓公今與邾盟于趡，未數月即與宋、衛伐邾。」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穀梁》作郎。《公羊》無「夏」字，闕文也。

杜氏曰：「奚，魯地。」愚謂齊擅興師，其惡可知矣，然魯遽與戰則過矣。故高氏曰：「二國春方盟會，而夏遽交戰。彼興師而來，則魯宜有以諭之。凡戰由主人，主人服辠，則不戰矣。此書『及齊人戰于奚』，又辠魯也。」○存耕趙氏曰：「春盟而夏戰，盟非信盟，戰非義戰也。」孫氏曰：「《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僖二十二年》『及邾人戰于升陘』，皆此義也。」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季，杜氏曰：「封人弟，即獻舞也。」何氏曰：「獻舞之兄。」前説近是。《穀梁》曰：「自陳有奉焉爾。」愚謂：封人有子無子弗可考。今據經而論，季以弟而倚陳歸國，是不有天子與先君之命也。

癸巳，葬蔡桓侯。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此稱本爵爲得正，但爲私謚書耳。○王氏曰：「《隱八年》經『蔡侯考父卒』，葬稱宣公；《宣十七年》『蔡侯申卒』，葬稱文公。其後書葬皆稱公者，若葬景公、靈公、平公、昭公。唯封人卒，葬稱桓侯。案《左氏》，桓侯而下，有哀侯、景侯、靈侯、平侯、昭侯，蓋蔡人謚其君或公或侯，兩稱之耳。」邦衡胡氏曰：「生有黜陟，没有謚。王者柄此以别臣下賢不肖，而使人有勸懲也。晉侯仇卒於平王之時，謚曰『文侯』。以謚加本爵，足以知命於天子也。是後周益衰，諸侯没者不復請謚於王。五等壹稱公，乃臣子之自謚。此稱侯者，亦臣子自謚爾。書者，見其稱公稱侯，皆臣子私爲之也。」「萬人傑問：『蔡桓侯，文定以爲蔡季之賢。知請謚，如何？』朱子曰：『只是文談。』」

及宋人、衛人伐邾。

莘老孫氏曰：「邾前年來朝，又此年盟于趡。今遽帥二國之人伐親附者，所以見會盟無信而朝事不暇，强大縱横而弱小見陵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張氏曰：「桓公春與齊、邾盟，既而皆背之，戰奚、伐邾，並見於一年之中。反顧前日刑牲詔神，玉帛交錯如敝屣，蓋其爲人瀆信而好盟，不仁而佳兵。人理

滅矣，宜其不踰年而見殺於齊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趙氏曰：「不書日，或史有闕，或傳寫誤。」義見《隱三年》。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濼，盧篤切，又力角切。《公羊》無「與」字，蓋闕文。

杜氏曰：「濼水在濟南歷城縣西北，入濟。公本與夫人俱行，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于濼』。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左氏》曰：「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孫氏曰：「《易》稱：『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今桓公不能內正夫人之位，而與之外如强齊，以致弒逆，宜哉！」○康侯胡氏曰：「案《齊詩》惡魯桓微弱，不能防閑文姜，至使淫亂，爲二國患。爲亂者齊姜，而《春秋》皋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爲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爲事。《易》著於《乾》、《坤》，述其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殺而書「薨」，義同隱公。杜氏曰：「不言戕，諱之也。」《穀梁》曰：「其地於外也。」《左氏》曰：「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魯人告於齊曰：『寡人畏君之威，❶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

❶「寡人」，《春秋左傳集解》作「寡君」。

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愚謂：魯軌篡弒，天子不征，諸侯不討，魯人戴之爲君。彼自恃其無誰何也，於是黨亂賊，淩小國，背盟結怨，黷武殘民，不奔王喪，怠忽宗祀，成亂取賂，儼朝同列。身既不正，家遂莫齊，卒殄於淫婦之禍。夫姜氏諸兒之惡，不待言而著矣，然自作孽者，幸免王誅，難違乎天矣。《春秋》比書十八年之事，而終之以此，有以爲永鑒哉！○張氏曰：「魯君見弒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見之。此先與夫人姜氏如齊，而明年書『夫人孫于齊』，又莊公不書即位，雖不明書齊人戕公，而桓公之不得其死已昭然矣。蓋本國之事，書之與他國同，則非所以見尊君親上之意。是以桓公見殺，不得不諱，又當不没其實，以示後世之傳信。故曰『婉而成章』也。」愚謂：此亦舊史之法，仲尼因之云耳。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杜氏曰：「九月而葬，緩也。」高氏曰：「稱『我君』，別外喪也；稱『我君』而後舉謚，臣子之敬辭也。」義同《隱三年》「葬宋穆公」。○獻可杜氏曰：「禮，諸侯薨，請於天子；大夫卒，謚於君。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懲惡勸善也。周衰，諸侯變古易常，是以外諸侯書葬者九十三，內書葬者九，豈非謹其禮之失邪？」

春秋本義卷第五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六

莊　公名同，桓公子。

元年春，王正月。

義見《隱元年》。○《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穀梁》曰：「先君不以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劉氏曰：「即位，授受之道也。先君不以道終而子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莘老孫氏曰：「繼弑而不行即位者三：莊之繼桓，桓見弑於齊也；閔之繼子般，般見弑於慶父也；僖之繼閔，閔見弑於慶父也。」大意已見桓公即位。

三月，夫人孫于齊。

夫人文姜，莊公母也。不稱姜氏，闕文也。朴鄉吕氏曰：「前書『夫人姜氏遂如齊』，則今『孫于齊』者，即如齊之姜氏。前目後凡也。」未詳信否。《公》、《穀》曰：❶「内諱奔，謂之孫。」杜氏曰：「猶孫讓而去。」康侯胡氏曰：「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爲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胡氏曰：「文姜之惡甚矣。臣子雖不能討，王法其可不誅乎？」愚謂：魯不能討而縱之奔齊，則魯無臣子，莊公無政，天王無法，姜氏自此淫奔愈無忌憚矣。○趙氏曰：「婦人而有與弑其夫之嫌，則子不得母之。《檀弓》曰：『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今姜氏失婦道矣，子不得以

❶「公穀」，四庫本作「公羊」，據下引文，作「公羊」是。

爲母，臣不得以爲君。」

夏，單伯逆王姬。逆，《左氏》作送，《公羊》、《穀梁》作逆。葉氏曰：「《左氏》誤作送王姬，遂以爲王之卿，如祭伯然。果爾，即當書天王使單伯送王姬。杜預以爲既命魯爲主，不言使，非是。不如《公》、《穀》得經之正。」張氏曰：「築館在秋，如單伯果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俟館成之後方至，豈得預書之？」

伯，字也。《穀梁》曰：「命大夫，故不名也。」張氏曰：「逆，迎也。王姬，桓王女，莊王妹也。」《公》、《穀》曰：❶「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同姓諸侯者主之。」《穀梁》曰：「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躬君弑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莘老孫氏曰：「魯主王姬之婚，且使大夫者逆而爲之主，常事耳，皆不當書而書者，桓公見弑於齊，仇讎未復，而莊公又見在衰絰之中，天子乃於此時使之主王姬之婚，又與仇讎之國爲禮。書之以見天王不當使，魯不當受，而單伯不當逆也。」○高氏曰：「魯不能訴於天王，已無臣子之道。在諒闇之中，而修嘉好之禮，天下固多同姓之國矣，何必在魯？是魯人默順王命，陷王於不義也。」張氏曰：「齊乃寢苦枕戈不可同天之讎，而與之主婚，見魯之君臣無復讎之心，而三綱至是絶矣。」愚謂：齊襄戕殺魯桓，天王當絶其婚而討其辠。既不能然，又使魯主之。周之不能令諸侯也，宜哉！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張氏曰：「築館所以待王姬之舍，以俟齊

❶「公穀」，四庫本作「公羊」，據下引文，作「公羊」是。

之逆也。然魯主王姬非一，前此必有其所。今特築于外者，知哀麻哭泣不可雜於吉事，故築于外也。然桓公弒于齊未及一年，其創鉅痛深當百倍於先君正終之日，又可以于外爲安，命國人以築齊王姬之館歟？《春秋》所以著其忘父親讎之辠也。」○莘老孫氏曰：「仇讎未復，莊公之喪未除，而天王遽使魯主婚，天王則已失禮矣。爲莊公者，當辭於天王，期於得請而後已。於是之時，非無同姓之諸侯也，非無無喪之鄰國也。蓋莊公未之辭耳。君父之讎未復，儼然在衰絰之中，遽釋怨解仇，與之爲婚姻之主。聖人以莊公事君不盡其誠，居喪不致其哀，忘君父而交仇讎，舍衰絰而親弁冕，雖築館以示變，然不能救其辠也。」葉氏曰：「知其不可而爲之者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孫氏曰：「不書『天』者，脱之。」杜氏曰：「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賜也。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蘇氏曰：「命之以策也。」孫氏曰：「賞以勸善，罰以懲惡。善不賞，惡不罰，天下所以亂。桓，弒逆之人，莊王生不能討死，又追錫之，則莊王之爲天子可知也。」○趙氏曰：「寵篡弒以瀆三綱也。」高氏曰：「禮，諸侯嗣位，三年喪畢，以士服朝天子。天子錫之黼冕、圭璧，然後歸以臨其民，謂之受命。桓以篡弒，未嘗入朝，未嘗受命。今王命魯主婚，故追錫桓公以寵之。且魯桓已葬矣，因魯之自謚而錫之，尤爲非禮。」葉氏曰：「魯諸公皆不聞

免喪朝王之事，而莊公書『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文公書『天王使凡伯來錫公命』，成公書『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凡三見。桓公未嘗朝王受命而追錫之，文公未嘗終喪朝王而先錫之，成公未有功德而加錫之，皆有爲而書。《周官·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視其命數爲節。』此先王五等諸侯之辨也。秦襄公當犬戎之難，以兵佐周東遷，平王賜之岐以西之地爲諸侯，受顯服。其大夫作《終南》之詩以美之。此始封爲諸侯者也。魯僖公能遵伯禽之法，牧于坰野，魯人尊之。季孫行父請命，而史克作頌。此有功德而加命者也。桓、文、成公皆見於經，而僖公獨不見，何也？凡《春秋》，合禮則以爲常事，不書。桓、文、成公之命，皆禮之不宜有也。可見《春秋》之法。」

王姬歸于齊。

康侯胡氏曰：「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館于外，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辠著矣。」

齊師遷紀郱、鄑、郚。郱，蒲丁切。鄑，子斯切。郚，音吾。

杜氏曰：「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郱在東莞臨朐縣東南。郚在朱虛縣東南。鄑，北海都昌縣西有訾城。」康侯胡氏曰：「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衆以迫之爲己屬也。」愚謂：邑者，天子所封。有故而遷民邑者，天子之事也。而諸侯僭之，況非有辠而欲吞其國乎？齊襄之

惡大矣。○高氏曰：「紀與齊乃同姓之國，況天子娶后于紀，而王姬又歸于齊。豈無親親之愛？今乃背黄之盟，一舉而遷三邑，蓋自是遂滅紀矣。」朴鄉吕氏曰：「經之書遷者九，而義有二焉：有强人而遷之者，有欲自遷者。若齊師遷紀郱、鄑、郚，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此强而遷之也；邢遷于夷儀，衛遷于帝丘，許遷于葉、于白羽、于容城，蔡遷于州來，此其自欲遷者也。凡書『遷』與書『取』異。取者，取其土地爾，未若遷其民之酷也。遷其民則父子兄弟離散而人失其常居。恃衆以遷紀之民，此聖人所以深疾之歟！」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慶父，莊公庶兄共仲也。孫氏曰：「於餘丘，附庸國。」東萊吕氏曰：「夷國也，若於越。」然未詳孰是。張氏曰：「莊公是時年才十五，慶父得政，以制一國之權。軍政之本既失，而權移於下，以成異日子般簒弑之禍。故《春秋》詳書以譏之。」戴氏曰：「孟氏之孽，基於此。」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許氏曰：「當莊公初，魯未有以勝齊，則當休兵息民，蓄德修政，以俟有間。舍堂堂之讎國弗圖，而用師伐於餘丘，知莊公之無志。」康侯胡氏曰：「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國之兵權者。翬弑隱公，慶父弑子般、閔公，公子遂殺惡及視。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秋七月，齊王姬卒。

《公羊》曰：「曷爲録焉？我主之也。」

《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孫氏曰：「莊公忘父之讎，既主其嫁，又主其卒，不子之甚也。」〇康侯胡氏曰：「王姬何以書？比内女爲之服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也。」莘老孫氏曰：「魯與天王同姓，天王之女下嫁諸侯者多魯主之。然而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王姬之歸，書之最備者齊王姬也。單伯之逆，築館于外，王姬之歸，王姬之卒，見於《春秋》者凡四。《春秋》常事不書，而齊王姬之事書之備者，所以見莊公盡禮於仇讎，而無恩於先君也。皋之大則書之備。惡之積不可掩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諸若切。《公羊》作郜。

杜氏曰：「禚，齊地。」《左氏》曰：「書姦也。」愚案：《周禮·司馬》九伐之法，内外亂，鳥獸行，則滅之。齊襄之惡不容誅矣。姜氏與弑而淫縱如此，則莊公之不能齊家治國，王法之不行於天下，舉可見矣。〇趙氏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國君乎？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馭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哀敬之不至，威命之不行也。」朱子曰：「《詩·南山》『雄狐』前二章刺襄公居高位而行邪行，後二章刺魯桓娶妻，使之得窮其欲。《載驅》刺文姜乘此

車而來會襄公。《敝笱》比莊公不能防閑文姜。《猗嗟》極道莊公威儀技藝之美，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葉氏曰：「《詩》言其情，《春秋》著其法。」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莘老孫氏曰：「不言帥師，師少也。」《穀梁》曰：「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胡氏曰：「將納朔也。何以知之？桓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莊五年冬，公會齊、宋、陳、蔡伐衛，卒納朔焉。」

夏四月，葬宋莊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五月，葬桓王。

王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杜氏曰：「桓公十五年三月，王崩。七年乃葬，故曰緩。」高氏曰：「平王之崩，求賻於諸侯，然後克葬。至於桓王崩，七年乃葬者，蓋承諸侯背叛、王師傷敗之後，力益不足矣。聖人書之，以著天下臣子之辠。」黄氏曰：「周之事勢可知。」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酅，户圭切。

杜氏曰：「季，紀侯弟。酅，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張氏曰：「鄆州之境。」《左氏》曰：「紀於是乎始判。」孫氏曰：「諸侯母弟未命者皆字，蔡叔、蔡季之類是也。酅，天子所封，非紀季可得而有。齊欲并紀，季忘兄之親，取兄之邑以事齊，其惡可知也。」○獻可杜氏曰：「古之邦國分授疆土，小大相維，協和親，比一德，以尊天子，爲之屏翰。末世大偪小，

衆暴寡，以至滅亡。王不能正，故《春秋》詳書之。」

冬，公次于滑。乎八切。《公羊》、《穀梁》作郎。

鄭地，在陳留襄邑縣西北。」張氏曰：「或曰滑州也。」常山劉氏曰：「諸侯非王命不出境。卿大夫國政所屬，兵師民命所係。凡非王命，遷延次舍必詳録之，以正非法。」○劉氏曰：「曷爲或以事書，或不以事書？以事書者，止之以事者也；不以事書者，止之不以事者也。君舉於政，師舉於義，止不以事者，亂之道也。」

《穀梁》曰：「次者，止也。」杜氏曰：「滑，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享，《公羊》、《穀梁》作饗。

杜氏曰：「享，食也。祝丘，魯地。兩君相見之禮，非夫人所用。」義又見《二年》「會于禚」，皆淫亂也。享甚矣。○康侯胡氏曰：「享所以訓恭儉也。兩君相見，享于廟中，禮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戴氏曰：「甚矣，文姜之惡也。始焉，遜于齊，猶有所媿；中焉，會齊侯，已無所懼；今焉，享齊侯，其無忌憚甚矣！」張氏曰：「假先王之禮爲禽獸之行，大亂之道也。漢人有云『淫亂之漸，其變爲篡』，魯人習之三十餘年，至子般、閔公兩君見弑，聖人作《易》，以『閑有家』爲《家人》之始，垂訓遠矣。」

三月，紀伯姬卒。

孫氏曰：「紀伯姬，隱二年紀裂繻所逆内女也。禮，諸侯絶傍朞。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則爲之服大功九月。常事也，故内女不卒之。此書『卒』者，爲夏紀侯大去其國，齊侯葬紀伯姬

起。」○胡氏曰：「内女不卒，如郯伯姬、紀兩伯姬、宋兩伯姬不書卒。惟此伯姬、宋伯姬書，蓋爲齊侯葬紀伯姬起文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義見《隱四年》「遇于清」。○許氏曰：「齊與陳、鄭遇垂，蓋謀取紀，是以紀侯見難而去也。」未詳是否。

紀侯大去其國。

常山劉氏曰：「大者，紀侯之名。生名之者，失地也。」《左氏》曰：「違齊難也。」孫氏曰：「齊肆吞噬，信不道矣。紀侯守天子土，有社稷之重、人民之衆，暗懦齷齪，不能死難，畏齊强脅，棄之而去，此其可哉！」○張氏曰：「案紀之本末，自《桓五年》書『齊、鄭如紀』，以至莊之元年、三年，凡關紀之存亡者，一一備書之，以見齊、鄭圖紀之淺深有漸，而卒成於今年也。紀之圖存，雖其間不能無失，然而困於强暴之淩逼，委宗社而去之。所以責强大，閔小弱，而寓興滅繼絶之志於言意之表也。」愚謂：齊襄貪肆殘忍，辠不勝誅矣。然助桀爲虐者，鄭伯也。爲紀侯者苟能修德任賢，養民訓兵，上下一心，固守疆土，齊人雖衆，無能爲也。《書》曰「大邦畏其力」，孔子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乃不務此而求援弱魯，結婚夷王，邀戰爲盟，何益於國哉！已而紀季先去，國勢遂分。兵未接境，委宗社，棄人民，妻不及葬而爲高士之逃世，大夫之去國，致伯姬見葬於讎人，叔姬寄死於齊境。國君死社稷之義安在哉？經曰「紀侯大去其國」，聖人惻怛之心，雖以憫時王之無

政，强暴之吞噬，然紀侯不能爲國之意在其中矣。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陸氏曰：「葬者，臣子之事，非由鄰國也。齊侯并人之國，而禮葬其妻，是謂豺狼之行，而爲婦人之仁也。」愚謂：齊侯之惡顯矣，然齊兵未至，紀侯與其臣子棄殯去國，使伯姬葬於讎人之手，夫婦之恩、臣子之情薄矣哉！ ○康侯胡氏曰：「齊襄迫逐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辠著矣。」高氏曰：「齊襄以紀侯自去其國，非我顯滅之，故葬伯姬，以示己之恩，以泯其跡。甚矣！ 齊人之詐也。」存耕趙氏曰：「不惟紀無臣子，亦以病魯不親親也。」獻可杜氏曰：「春秋之世法度無所稟，强暴者恣其貪，危亡者無所託。紀爲齊所滅，而伯姬爲齊所葬。聖人書之，惡齊而閔紀也。」東萊吕氏曰：「内女不書葬，而書葬者三：宋共姬、紀伯姬與叔姬，皆非常也。」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禚，《公羊》、《穀梁》作郜。

狩，見《桓四年》。禚，見《莊二年》。孫氏曰：「父之讎不與共戴天，莊公之父親爲齊殺，而遠與齊人狩。」○杜氏曰：「公越境與微者狩，失禮可知。」存耕趙氏曰：「狩以奉宗廟，教兵守，未有入他國而行之者也。齊有望諸，魯有大野，禚非狩所也。」康侯胡氏曰：「莊公於齊無時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爲樂，下主乎己；一爲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爲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莘老孫氏

曰：「莊公元年主其婚，三年臣會其伐，於是又親與其臣狩。蓋公不孝而釋讎也，於此爲甚。」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杜氏曰：「書姦也。」戴氏曰：「齊侯出師在外，姜氏往會之，故書曰『如齊師』。婦人在兵間，施面目於三軍之中，豈容以人道責哉？」愚謂：齊侯之惡亦著矣。莘老孫氏曰：「姜氏會齊侯之惡，《春秋》皆據實書之，傳信後人也。或會，或享，或如師，一時之跡不侔，而爲行之惡則一。」〇康侯胡氏曰：「曰會、曰享，猶爲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制矣。《春秋》書此，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深矣。」

秋，郳黎來來朝。郳，五兮切。《公羊》作倪黎，《左氏》作犁。

《公羊》曰：「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國也。」常山劉氏曰：「夷狄附庸書名。」張氏曰：「案宋仲幾云：『滕、薛、郳，吾役也。』則郳蓋宋之附庸，非夷狄也。」未詳孰是。陸氏曰：「曹姓，子爵，挾之後也。夷父顔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於郳。曾孫黎來始見《春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爲小邾子。」未詳是否。杜氏曰：「東海昌慮縣有郳城。」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左氏》曰：「伐衛，納惠公也。」葉氏曰：「朔雖宣姜所生，然諸侯不得再娶，則朔不得爲嫡子，況殺二公子乎？」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正月，《公羊》、

《穀梁》作三月。

張氏曰：「王人，下士也；子突，字也。」莘老孫氏曰：「衛侯朔譖殺二公子即位，數年而見逐於黔牟。黔牟在位八年矣，去年冬，齊帥諸侯之師伐衛而納朔。天王於是使子突救之。」高氏曰：「子突以辭直之師不能勝黨惡之諸侯，見王命之不行也。且王者有征而無救，書『救』以見王室之微矣。」○貫道王氏曰：「朔以狗彘之種，盜天子土地，周公之刑所謂『內外亂，鳥獸行，則滅之』者也。既失天討矣，及諸侯伐衛納朔，而後出救師。吁！惜乎其失機也。」君舉陳氏曰：「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矣。」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左氏》曰：「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泄、右公子職，乃即位。」未詳信否。劉氏曰：「爲諸侯受之君，君不命而自取之，雖有鄰國之助，大亂之道也。」存耕趙氏曰：「諸侯抗王命，其逆可知矣。」○胡氏曰：「前年諸侯伐衛，今年卒納朔。天子不克救朔，卒爲諸侯所納。公與諸侯之辠不容誅矣。」孫氏曰：「天子之威命盡矣。」

秋，公至自伐衛。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此又見侯納朔而後歸也。○存耕趙氏曰：「老師三時而朔卒入，踰四時而告成事。莊公之行十有九，其致者五：三至自齊以求婚於讎，非所以告廟也；一至自伐戎，以遠伐戎也；今至自伐衛，以抗王命也。」胡氏曰：「凡公行一百七十三，至者八十二。悉書之，煩不勝書。止是出入踰時，或釁深惡重即書。此書者，釁深惡

重也。」

螟。

義見《隱五年》。

冬，齊人來歸衛俘。芳夫切，《公羊》、《穀梁》作寶。

俘，軍所獲也。張氏曰：「衛俘，衛朔所賂諸侯之貨寶。齊人首惡，故主衛之賂而分於黨惡助亂之國。」邦衡胡氏曰：「諸侯逆王而納朔，志乃在於衛俘。蓋志於利則叛其君矣。《春秋》書『齊人歸俘』，以見諸侯之逆王命，蓋本志於利也。」○康侯胡氏曰：「言歸衛俘，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夫以弟弑兄，臣弑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俘』，然後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變道微，暴行交作，徇於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篡弑攘奪則不厭也。《春秋》書此，垂戒明矣。」愚謂：先書公「會齊、宋、陳、蔡伐衛」，次書「王人救衛」，次書「衛朔入衛」，次書「公至自伐衛」，及此又書「齊來歸俘」，屬辭比事，雖無有傳，其事豈不顯乎？其惡豈不著乎？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杜氏曰：「防，見《隱九年》。」義見《莊二年》「會于禚」。○莘老孫氏曰：「姜氏、齊侯皋均惡等。」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見，賢偏切。夜，《穀梁》作昔，陸氏曰：「非也。」隕，《公羊》作霣。

夜，初昏以後也。夜中，夜半也。《公羊》曰：「恒星者，列星也。」孫氏曰：「星

之常見者也。星隕如雨，謂隕墜者衆也。」啖氏曰：「奔流如雨之多也。」康侯胡氏曰：「人事感於下，則天變應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伯中國，政歸盟主，王室遂虚。其爲法度廢絶，威信陵遲之象著矣。」○戴氏曰：「天者積氣所爲，日月星辰麗焉，故常與是氣流轉於其間。今星隕之多如雨，則氣之消散可知。」吕氏曰：「恒星不見，星隕如雨，變異之極，而當世君臣莫能自省，日趨於亂，先王之道不復行於世矣，堯、舜、禹、湯、文、武之澤不復被於生民矣。變異之極，豈徒然哉！」

秋，大水，無麥苗。

大水，見《桓元年》。黄氏曰：「麥苗，麥之苗也。凡植物始生曰苗。」康侯胡氏曰：「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黄氏曰：「案經文本明白，天時無可改之理，周雖建子，無改夏爲秋之事。《春秋》所謂秋，即今之秋。麥種於秋，始種爲苗，秋有大水，故『無麥苗』耳。」家氏曰：「中原之地種麥最早，故《月令》仲秋勸種麥。是歲以大水之故，種麥失時，或已種而爲水所溺。故曰『無麥苗』，非謂已熟之麥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杜氏曰：「穀，齊地，濟北穀城縣。」張氏曰：「後屬鄆州東阿縣。」義見《二年》「會于禚」。○康侯胡氏曰：「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爲惡益遠矣。明年無知弑諸兒，

其禍淫之明驗也。」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穀梁》曰：「次，止也。俟，待也。」杜氏曰：「期共伐郕，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張氏曰：「不由王命，妄興師衆，久次于外，期會莫應也。」〇莘老孫氏曰：「郕與魯爲同姓之國，莊公無親親之恩，率諸侯以伐之。春次于郎以俟陳、蔡，我俟之也。及齊師以圍之，我約之也。其爲志者皆我也，所以見内之辠也。」

甲午，治兵。治，《公羊》作祠，陸氏曰：「非也。《周禮》有治兵。」

康侯胡氏曰：「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譏黷武也。」張氏曰：「將以訓齊其衆，而不知師出以律，已失治兵之本矣。雖欲治之，其將能乎？」〇劉氏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是以秋治兵，春振旅。今魯以春治兵，非其時矣。」又曰：「魯先出兵而後治，治又非其常地。」愚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故治兵於閒暇之時，而用之於不得已之際，則師出以律矣。今莊公輕次於外，俟陳、蔡而不應，蹭蹬無聊，衆心離貳，然後治之，末矣。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降，户江切。郕，《公羊》作成。

康侯胡氏曰：「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郕』者，伐同姓也。『郕降于齊師』者，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〇張氏曰：「魯與郕皆文王之昭，蓋同姓兄弟之當親者。莊公忘親而志於取郕，始擇易制之陳、蔡，與之

同事，而陳、蔡不來，然後不得已而邀齊以圍之，所以郕不服魯，而寧降於齊。《春秋》直書以見其從讎而貪利，資人以虐小，二國同役而不同心，敵遂得以間之。魯師之出，大無功也。」

秋，師還。

崔氏曰：「歷三時而師還，《春秋》所以始終其事而見其惡。」○《索隱》曰：「三時暴兵于外，不修民政而奪其農時。聖人因而書之，以志莊公不臣之罪，爲後世黷武之戒。」常山劉氏曰：「春秋之世用師多矣，未有所書如此之詳者。何則？莊公此師尤爲非義。上既不用天王之命，無故而興師。自正月次于郎以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可謂無名矣。甲午治兵，可謂黷武矣。夏，師及齊師圍郕，郕又降于齊，可謂無義矣。歷三時而師還，可謂害民矣。夫逆天道，親仇讎，圍同姓，勦民力，與國不信，伐國不服，故聖人備書之。」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無知不氏，與州吁同。《左氏》曰：「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曰：『捷，吾以女爲夫人。』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于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於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

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鬬，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遂入，殺孟陽於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户下，遂弑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張氏曰：「齊襄之見弑，以禍本言之，則無知之配嫡已積漸於僖公之時，而襄公之惡積不可掩，如抗王、伐衛、殺魯桓公、色荒禽荒、暱比小人。考襄公即位以至於今，《春秋》所書齊事無一非亡國戕身之媒，以至禍發蕭牆，身殲賊手，所謂『積不善之餘殃』者也。」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存耕趙氏曰：「連稱之徒，盜賊之靡者。因無知以作亂，君弑而無知爲君，則主弑者無知也。」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義見《隱四年》「衛人殺州吁」。○東萊吕氏曰：「無知踰年不稱爵，蓋弑君之賊爾。若不以罪討，則亦不以討賊之辭加之，猶謂之大夫，如里克者是已。蔡世子般則楚子誘而殺之，齊商人則齊人弑而討之，不以其罪，故不加以討賊之辭。」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其器切。《公羊》、《穀梁》作暨。

大夫無名氏，衆大夫也。《左氏》、《公》、《穀》曰：❶「齊無君也。」杜氏曰：「蔇，魯地。琅邪繒縣北有蔇亭。」張氏曰：「後爲沂州承縣。」《穀梁》曰：「盟，納子糾也。」趙氏曰：「納讎人之子，損禮。」而盟

❶「公穀」，據下引文當作「公羊」。

大夫，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康侯胡氏曰：「德有輕重，怨有淺深。怨莫甚於父母之仇，而德莫重於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有父之讎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公羊》、《穀梁》無子字。

子糾、小白皆襄公庶子。孫氏曰：「小白弟也。」《左氏》曰：「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杜氏曰：「二公子各有黨，故雖盟而迎子糾，當須伐乃得入。又出在小白之後。」《公羊》曰：「其言『入』何？篡辭也。」邦衡胡氏曰：「齊不受子糾，而公必納之。故先書『公伐齊』，見齊不受子糾也。次書『納糾』，見公黨仇人之子也。齊小白曷書『入』？蓋子糾稱子，當立也。小白不稱子，不當立也。不當立，則爲篡。」○存耕趙氏曰：「魯莊之伐齊似矣，惜乎其以納糾也。使移此以爲復讎之師，魯其庶乎？《春秋》書其故，以其非讎齊而德齊也。」莘老孫氏曰：「莊公忘君父之大讎，伐齊而納讎人之子，書曰『納』者，不宜納也。公子糾雖非嫡長，而桓公之庶兄。莊公納之，雖不得於義，而宜嗣齊襄而爲君者惟糾焉。故曰子糾書『納』者，見莊公納之之皋，書『子糾』者，言其宜爲齊君。」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杜氏曰：「九月乃葬，亂故。」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此戰公也。不言公者，蒙上「公伐齊」之文耳。杜氏曰：「乾時，齊地。時水在樂

安界，岐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左氏曰：「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避於下道，是以皆止。」莘老孫氏曰：「齊爲仇讎之國，無時而通。莊公受糾之來奔，志欲納之，已盟其大夫，伐齊而納糾矣，而小白先之。既忘其讎矣，又不量力而與齊戰焉。至於師徒崩喪，而糾不免於死。爲莊公者，其辠如何也。」○吕氏曰：「書『我師敗績』，則凡例謂『内不言敗』者繆矣。《春秋》無義戰，凡相侵伐，皆聖人所辠。曾不是諱，而諱敗乎？」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齊人取子糾殺之者，齊人取之於魯而殺之也。孫氏曰：「子糾當立。桓公争國，取而殺之，甚矣！所以重桓公之篡也。」○康侯胡氏曰：「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不宿怨，親愛之而已矣。糾雖争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齊必殺之然後快於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爲名而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爲一人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孟子》曰：『五霸，三王之辠人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存耕趙氏曰：「小白不能容糾於魯，必置之死，小白辠也。莊公欲納糾，使齊得取而殺之，莊公亦辠也。經書之，見小白器量之不宏，病魯之無主而與之殺也。」愚聞之邵子曰：「五伯者，功之首、辠之魁也，功過不相掩。先定五伯之功過而學《春秋》，則大意立矣。」桓公入齊，首殺子糾，絶滅天倫，辠之尤大者也。其與王者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者異矣。此後凡伯者之事，必辨其功

過，如邵子云。

冬，浚洙。浚，蘇俊切。

《公羊》曰：「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爲深之？畏齊也。」杜氏曰：「洙水在魯城北，下合泗。」康侯胡氏曰：「固國以保民爲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摇，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況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爲後戒也。」○莘老孫氏曰：「《春秋》之義，凡興作書之皆辠。」

春秋本義卷第六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七

莊　公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上酌切。

不書「伐」，而書「敗某師」，書法與《隱十年》「公敗宋師于菅」同。後不復解。杜氏曰：「長勺，魯地。」《左氏》曰：「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未詳信否。存耕趙氏曰：「小白報乾時之役也。魯師敗矣，子糾殺矣，亦可以已乎。」愚謂：魯亦有以召之，其幸而勝，不足論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二月，公侵宋。

侵者，侵其疆界也。康侯胡氏曰：「《詩》曰『侵自阮疆』，《書》曰『侵于之疆』是也。」高氏曰：「公既敗齊師，又乘勝加兵於宋，非義之甚也。」愚謂：諸侯無王命而聲辠致討，辠也。況無王命以侵人之國，殘民黷武，不容誅矣。義與《隱二年》「鄭伐衛」同。○《穀梁》曰：「深其怨於齊，又退侵宋，以衆其敵，惡之。」貫道王氏曰：「所以啓次郎之師也。」《春秋》書「侵」五十八。

三月，宋人遷宿。

遷國者，奪其地利形勢，而徙其國都於他所。或又以爲附庸也。不言遷於某地者，葉氏曰：「以遷人爲辠，義不在地也。」宿，見《隱元年》。孫氏曰：「宿，微國。天子封之，宋人遷之，其惡可知也。」義又見《元年》「齊遷紀郱、鄑、郚」。此則遷國，甚矣。○康侯胡氏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爲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沉於衆不肯率從，而況迫於横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藋，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咨，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惡自見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杜氏曰：「乘丘，魯地。」張氏曰：「興仁府乘氏縣。」愚案：齊、宋之師次于郎，而獨敗宋師于乘丘，豈宋師先進于乘丘邪？《左氏》曰：「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大敗宋師于乘丘。

齊師乃還。」常山劉氏曰：「二國揚兵駐師而不名所伐，欲闚利乘便快攻取之意。魯又不能推忠信、奉文告以止齊、宋之師，而覆敗其軍。次者不以義，勝者不以道，交譏之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獻可杜氏曰：「公不能復讎，而反納子糾，以啓齊之寇，又侵宋以衆其敵，致二國同次于郎。公雖敗宋，不足爲美。」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杜氏曰：「荆，楚本號，後改爲楚。莘，蔡地。」張氏曰：「成王初封熊繹於丹陽，江陵之枝江縣也。自荆子熊通侵伐漢東諸侯，其國始大，僭號稱王。今其子熊貲始敗蔡，浸猾夏矣。」《左氏》曰：「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未詳信否。張氏曰：「於此見王政不行，夷狄憑陵中國。」君舉陳氏曰：「《春秋》書之，見夷夏之大變也。」後倣此。高氏曰：「諸侯死社稷，正也。逃之，皐也。虜，賤甚矣。」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愚案：隱公會戎、盟戎，致凡伯見伐，戎禍稍息。而狄伐中國，荆楚伐蔡，皆由王法大壞，諸侯自相侵伐，中國勢分，夷夏莫辨。故荆楚猾夏，而近者首被其禍，不可復制。春秋之末，漸主夏盟，楚衰而吳繼之，吳衰而越繼之，蠻夷之盛至於越，而春秋終矣，王綱盡矣。故君子常防患於未然，而《春秋》比書其本末，爲履霜之戒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譚，徒南切。《公

羊》作十一月。

杜氏曰：「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張氏曰：「在濟南府歷城縣。滅者，夷其社稷，覆宗絶祀也。」《公羊》曰：「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也。」愚謂：不名，闕文也。存耕趙氏曰：「譚雖小國，先王所封。王封之，惟王滅之，亦必當其辠也。小白亦諸侯也，可滅之乎？」胡氏曰：「言『奔莒』，不死社稷也。」◯陳氏曰：「書『滅』，始於此。春秋之際，滅國三十六，五伯爲之也。微桓公，則滅國之禍不接跡於天下。」薛氏曰：「五伯，桓公爲盛。威陵諸侯以圖伯功，首滅天子之建侯以肆威耳。儒者之不道也，宜哉。」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子斯切。

杜氏曰：「鄑，魯地。」愚謂：齊遷紀鄑邑，當爲紀地，豈偶同名邪？《左氏》曰：「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敗諸鄑。」存耕趙氏曰：「宋報復之師也。屢役不勝，可以已矣。莊公以兵始禍，屢勝鄰國，能無悔乎？」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胡氏曰：「二年之中三敗齊、宋之師，以深其怨。」

秋，宋大水。

康侯胡氏曰：「凡外災，告則書。」東萊呂氏曰：「其顯然爲衆所知者，亦不待告也。」義見《桓元年》。◯康侯胡氏曰：「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東萊呂氏曰：「春秋之世，災異多矣。聖人不能盡書，取其一二甚者以爲後世戒。」

冬，王姬歸于齊。

劉氏曰：「我主之也。」孫氏曰：「羣公受命主王姬者多矣，唯元年與此年書者，惡公忘父之讎，再與齊接婚也。」○邦衡胡氏曰：「婚姻之道，不正其始，則終必亂。齊再娶王姬，婚姻不正莫甚焉。非惟惡公忘讎而主婚，亦以志小白篡立，王不能正，反薦女以結之也。」存耕趙氏曰：「二姬皆莊王女，一爲姑，一爲婦，非倫也。」未詳是否。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叔姬即《隱七年》「歸于紀」者也。孫氏曰：「伯姬之媵也。酅，紀季以入齊之邑也。」啖氏曰：「稱紀，言紀之婦也。」宋氏曰：「國滅夫死，託身讎國。書『歸』，不當歸也。」○獻可杜氏曰：「紀侯去國，則叔姬歸父母之國可也。」愚謂：國君死社稷，其兄弟臣妾可知也。紀國既亡，叔姬死之可也。而歸依於叛兄之叔，失節甚矣。孫氏曰：「歸于酅者，歸于季也。歸者，嫁辭。以伯姬之媵而歸于季，非其所歸，亂也。」未詳是否。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捷，《公羊》作接。

張氏曰：「萬，南宫長萬，多力之士。捷，閔公名也。」《左氏》曰：「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宫長萬，公右歂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靳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遇仇牧於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於東宫之西，又殺之。立子游。」《公羊》曰：「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宫中數日然後歸之。反，爲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

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爲君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妬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搏閔公，絶其脰。仇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摋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孫氏曰：『及其大夫仇牧』，甚之也。」劉氏曰：「仇牧之智則未，仇牧之忠則盡矣。疾其疾而忘其力，憂其憂而忘其生，仇牧可謂不畏强禦矣。」愚謂：弑君之賊惡極辠大矣。然宋湣逆王命納衛朔，逼遷宿國，次師取敗，狎近宋萬，皆足以殺其身者也。義又見《桓二年》宋督事。〇莘老孫氏曰：「《春秋》死難之臣三人而已，孔子書之無異文。孔子曰：『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又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事君而至於殺身，君子不爲也。事君之日久，則君必信我，而言必用也。道不行，言不信，猶在其位，苟禄也。苟禄而事君，固位而見殺，孔子又何取乎？三人者之謂善，乃孔子爲不能死者設耳，非孔子之所謂善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孫氏曰：「弑君之賊，當急討之。萬八月弑湣公，十月出奔。宋之臣子緩不討賊若此。」常山劉氏曰：「弑君叛國，凡民罔不憝，況均諸侯哉？書所奔之國，則受之之辠亦自見也。」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於北杏。齊侯，《穀梁》作齊人。

杜氏曰：「北杏，齊地。」莘老孫氏曰：「齊侯稱爵，而諸侯皆稱人者，齊桓將伯，諸侯未甚尊之，但遣其臣往爾。然

齊方求諸侯，亦不卑之，而與之會也。」黄氏曰：「衣裳之會十有一，北杏實爲之首。自周東遷，諸侯紛紛若鬭獸。今而後知尊周室矣。故孔子曰：『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胡氏曰：「桓公徒有尊周之名，無尊周之實。觀其貪土地之廣，恃甲兵之衆，强制諸侯，約之以會，要之以盟，臨之以兵。其有不循者，小則侵之、伐之，甚則執之、滅之。其實假尊周之名，以自封殖耳。」孫氏曰：「案《周禮》『九命作伯，得專征諸侯』，若五伯者，皆非命伯。故孟子曰『三王之辠人也』。」愚案：伯者之功過如此。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孫氏曰：「二十七年，王使召伯賜齊侯命。僖二十八年，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此亂世之事，非盛王意也。」康侯胡氏曰：「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愚謂：齊桓、晉文盟會侵伐，若有異於其他諸侯合黨報復、貪利黷武之爲，然其相去蓋一間耳。孔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桓、文既非命伯，又不請命於天子，其所令於諸侯者，不過假大義以濟私欲。三王之道，其名似存，其實已去。《春秋》一切書之，爲後世鑒。所謂「其事則齊桓、晉文，其義則丘竊取之」者也。蓋自孟子而下，知其意者惟董子焉。故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或者乃謂聖人與之而無譏，往往爲説較伯業之大小，而不及聖人之所指，則誤矣。故愚於桓、文之會、盟、侵、伐，一切書之曰「義見某年某事」，明其與其他諸侯之

不甚相遠也。若其事之近義者，則各著其說於本文之下，蓋《孟子》所謂「彼善於此」，邵子所謂「功過不相揜」者，在讀者詳焉。

夏六月，齊人滅遂。

《穀梁》曰：「遂，微國也。」存耕趙氏曰：「舜之後也。」杜氏曰：「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高氏曰：「北杏之會，諸侯尚有未服者。桓公於是滅遂以示威。」義見《十年》「齊滅譚」，而此又爲《十七年》「齊人殲于遂」起文也。〇王氏曰：「桓公圖伯，未爲諸侯所附，當崇禮義以懷來之，而乃伐魯滅譚，今又滅遂，皆强力以報私憾。」張氏曰：「於此見其已亡惻隱之心。故凡其合於仁者，孟子皆以爲假。」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古何切。

杜氏曰：「此柯，濟北東阿齊之阿邑。」張氏曰：「東平府東阿縣。」《左氏》曰：「始及齊平也。」張氏曰：「莊公自齊桓入國，屢與之戰。雖一再勝，而齊方修軍政以圖伯。魯有見伐之虞，至此始及齊平。齊桓亦知魯未可取，故不復以用於譚、遂者待魯。亦足以見桓公屈意和魯，皆伯術也。」愚案：伯者之盟諸侯始此，但此則離盟耳。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

康侯胡氏曰：「稱『人』者，將卑師少也。」劉氏曰：「伐宋之時，魯本不與謀，後聞，乃遣大夫往耳。」《左氏》曰：「宋人背北杏之會。春，諸侯伐宋，取成於宋而

還。」程子曰：「齊自管仲爲政，莊十一年而後，未嘗興大衆也，其賦於諸侯亦寡矣。終管仲之身，息養天下，厚矣。至於秦、晉，使之不競而已，不强致也。是以功卑而易成。」邦衡胡氏曰：「齊桓非天王命而專伐，亦《春秋》之所惡也。孟子曰：『天子討而不伐。五伯摟諸侯以伐諸侯，三王之辠人也。』」義又見《隱元年》「鄭伐衛」。○康侯胡氏曰：「齊蓋以節制用兵，故能南摧强楚，西抑秦、晉。或以爲貶齊稱人，誤矣。」

秋七月，荆入蔡。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高氏曰：「十年，荆敗蔡師，執其君，今又入其國，夷狄輕中國如此。」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音絹，一音真。

孫氏曰：「經以單伯爲文者，凡盟會，公或大夫皆以魯主其會爲文。《春秋》魯史故也。」存耕趙氏曰：「齊序宋上，推齊伯也。」杜氏曰：「鄄，衛也，東郡鄄城也。」張氏曰：「濮州鄄城縣。」《左氏》曰：「宋服故也。」義見《隱九年》「會于防」。○胡氏曰：「夫禮，别嫌明微，制治于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以會大夫，以大夫而出位以伉諸侯，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陳入春秋居衛下，今先衛者，杜氏曰：「陳侯介於齊、楚之間，爲三恪之客。齊桓因而進之。」未詳是否。《左氏》曰：「春復會焉，齊始伯也。」義見《隱九年》「會于防」。○孫氏曰：「桓公帥諸侯尊周室，其實帥諸侯以尊己，假尊王之名以令諸侯，約之以會，要之以盟，臨之以威，制之以力也。」莘老孫氏曰：「齊桓欲成伯業，故爲鄄之會以帥諸侯。然《春秋》書之，與無事而會盟者等爾。蓋《春秋》之意，以謂齊桓公功則可取，而道猶未也。《春秋》，王道之極致，故桓、文之功，其辭無褒。」

夏，夫人姜氏如齊。

莘老孫氏曰：「姜氏但歸寧耳，然經書之，與齊襄之事等者，蓋婦人以夫家爲歸。一適其夫，則終身不返。父母沒，雖兄弟不往，所以預爲之嫌，而防逆亂之將萌也。齊桓雖無齊襄之事，蓋非禮之跡同也。姜氏之惡，不可勝誅矣。然爲齊桓者，不能無辠。」張氏曰：「文姜播惡於齊襄之時，桓公欲圖伯業，則絶之於齊，義也。以欲求魯之故，而不監覆車之轍，豈非未聞行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之法乎？此孔門所以不道伯者也。」○許氏曰：「鄄之會，魯尚未從。齊侯以爲未能比近，無以示遠，務在求好於魯。是以於此受文姜而不逆，以昭親親，而齊、魯之交卒合。然禮防一弛，則夫人復啓越境之恣，而遂有如莒之事。」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五兮切。《公羊》作兒。

范氏曰：「宋主兵，故序齊上也。」愚謂：諸侯親伐，則伯主序宋上。今大夫主兵，則宋仍序齊上耳。《左氏》曰：「諸侯

爲宋伐郳。」未詳信否。郳，見《五年》，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鄭人侵宋。

《左氏》曰：「諸侯伐郳，鄭人間之而侵宋。」張氏曰：「間諸侯伐郳而侵宋，不誠於服齊，而背二鄄之會。鄭之反覆於齊、楚之間，蓋始於此。」義又見《十年》「公侵宋」。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宋序齊上，與「伐郳」同。《左氏》曰：「諸侯伐鄭，宋故也。」愚謂：鄭有辠矣，齊桓此伐有名矣，惜乎齊桓非受命之伯，以王道正之，猶有辠也。所謂「彼善於此」者，皆此類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秋，荆伐鄭。

義見《十年》「荆敗蔡師」。○莘老孫氏曰：「前年，荆嘗入蔡，於是又伐鄭焉，所以見夷狄之强、中國之衰也。」戴氏曰：「楚將憑陵中國，蔡當其衝，首罹其害。自鄭從幽之盟，楚不敢窺鄭者十有餘年，齊桓之力也。」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左氏》、《穀梁》無公字。陳岳氏曰：「闕文也。」《左氏》無曹伯二字。

杜氏曰：「滑國，都費，河南緱氏縣。或曰今滑州也。幽，宋地。」高氏曰：「許男先於滑伯、滕子者，是時伯主以意升降，或諸國自以强弱相上下。」聖人因書之，以見先王之制，不復列於當時也。」劉氏曰：「同盟者，殷同之盟也。古者諸侯之

於天子，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同盟之禮見於覲禮，爲壇祀方明，方伯臨之。古者六歲而會，十二歲而盟。桓非受命之伯，假同盟之禮，率諸侯以尊天子，蓋自是始伯也。」張氏曰：「古者方嶽有同盟，以示其考禮修德，以尊天子之意。桓公至此，以諸侯既授以事，而伯業定，因舉是禮，約束諸侯尊周，以掩其無王命之事，與伐楚而舉召康公之命相似。自此，欲制諸侯而脅從之者，皆稱同盟。其無王命，假古誼以制與國，一也。而善惡則各繫於其事焉。《穀梁》稱桓公未嘗有歃血之盟，而孟子於葵丘之會亦曰『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夫子所謂『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此蓋其衣裳大會之始也。揚雄以習亂爲《春秋》，不得已而與齊、晉，蓋得《春秋》之旨矣。」君舉陳氏曰：「王者不作，舉天下而聽命於一邦，古未之有也。」存耕趙氏曰：「桓公無王命而稱伯，儼然於列國之上，諸侯不知有王也。」後倣此。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葉氏曰：「有盟，有同盟者，《周官》曰：『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又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二者非諸侯見王之節，王合諸侯而見之者也。朝覲宗遇，以禮見王而已。若有征伐，以討不庭，則命方伯、連帥，而諸侯從焉。此之謂『時會』，故曰『發四方之禁』。王十二歲一巡狩，諸侯會於方嶽之下而受命。王不巡狩，則合諸侯受命於王國。此之謂『殷同』，故曰『施天下之政』。小白圖伯，諸侯之從者日衆，故假殷同之禮而

行焉。故此年同盟于幽，至二十七年而再同盟，歷十有二年，用天子殷見之禮也。」

郳子克卒。

莘老孫氏曰：「克者，儀父之嗣君。至是始稱子者，嘗從齊桓會盟侵伐，故進之爲子也。」陸氏曰：「克，儀父名。齊桓請王命以爲諸侯，故曰子。」皆無所考。竊謂：郳本子爵。《隱元年》稱郳儀父者，大夫也。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公羊》作瞻。

不言何辠執之者，義不在辠，而在於執也。後倣此。胡氏曰：「前年，同盟于幽。今春執之，安用盟？」邦衡胡氏曰：「況無王命而專執乎？」愚謂：又爲鄭詹逃來起文也。○康侯胡氏曰：「惡齊之辭也。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張氏曰：「諸侯不服，則修德以來之。而執其大夫，則小國之從齊者，皆出於力不贍，而非有心悅誠服之意可見矣。」

夏，齊人殲于遂。殲，子廉切。《公羊》作瀸。

殲者，滅之盡也。《左氏》曰：「齊人滅遂而戍之。夏，遂因氏、頜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啖氏曰：「不言遂人殲之，言齊人自取其滅也。」○張氏曰：「案十三年滅遂置戍，今乃見殲於亡國之遺民，蓋絶滅社稷以及其君，慮其民之思舊主，而以兵力强制之，不知彼心不服，吾力稍怠，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蓋王者之道貴於興滅繼絶，而齊人滅遂，不止於殺一不辜而已，以至於自殲其衆也。」康侯胡氏曰：「《春秋》書此，見齊人滅遂，恃强陵弱，非伐

辠弔民之師。夫以亡國餘民，能殲强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户，可以亡秦。固有是理，足爲强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以省身而自立矣。」莘老孫氏曰：「《春秋》之義，凡自取之者，以自取爲義。齊人爲遂所殺，非遂人之辠，齊自取之爾。梁亡非人亡之，梁自亡爾。鄭棄其師，非他國敗之，鄭自棄爾。殲于遂，辠齊之深，而憫遂之滅也。」

秋，鄭詹自齊逃來。

陸氏曰：「凡言逃者，皆謂義當留而竊去者也。」康侯胡氏曰：「逃，匹夫之事也。詹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不知命也。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邦衡胡氏曰：「齊桓無王而專執，雖曰非義，詹爲大臣，不能守死以紓國患，而遁逃苟免，非惟身之羞，國之羞也。」劉氏曰：「譏逃也。以爲義，死制云乎；以爲不義，死道云乎。君子不曰幸而免，詹自以爲有辠邪，雖死之可矣；自以爲無辠邪，尚何逃之有？詹恐其無辠見殺，因逃而苟免，不足爲大夫。」

冬，多麋。

張氏曰：「麋，鹿之大者。魯所常有，多則爲異。」山陰陸氏曰：「陰盛所感，惡氣之應也。」《公羊》曰：「記異也。」○莘老孫氏曰：「《春秋》以有爲災則書有，『有蜚』是也；以無爲異則書無，『無冰』是也。至於麋者，常有之物，不可爲異。惟其多，則書之。」康侯胡氏曰：「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存耕趙氏曰：「不書日與朔，舊史失之

也。」義見《隱三年》。○莘老孫氏曰：「《春秋》日食有書日、書朔者，有書日而不書朔者，有日與朔皆不書者。書日書朔，日食正朔，舊史之詳備，孔子因之以傳信也。日而不朔者，食不在朔，或在晦，或在二日也。日朔皆不書者，舊史所無。孔子闕之，以傳疑也。春秋之間，日食不書朔與日者，惟二而已。亦足以知舊史所闕者少也。」愚謂：或經成而後闕之，亦不可知也。

夏，公追戎于濟西。

杜氏曰：「戎來侵，魯公逐之於濟水之西。」莘老孫氏曰：「禦戎之道，來則拒之，去則勿追。」啖氏曰：「去社稷，遠追戎也。」

秋，有蜮。影逼切，或作蝛。

康侯胡氏曰：「蜮，魯所無也，故以有書。」陸璣曰：「蜮，短狐也。一名射影。如鼈，三足，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影見水中，投人影則射，故曰射影。或謂含沙射人皮肌，其瘡如疥。」《公羊》曰：「記異也。」《左氏》曰：「爲災也。」山陰陸氏曰：「蜮，陰物也。麋，亦陰物也。陽淑消而陰慝長，此惡氣之應。」○張氏曰：「是時文姜爲亂，其遺毒餘患至於哀姜，卒成篡弒之禍。物類之感，天之示人顯矣。」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杜氏曰：「公子結，魯大夫。」劉氏曰：「媵者，送女也。陳人者，陳大夫。」《公

羊》曰：「大夫無遂事。」莘老孫氏曰：「陳人娶姬姓之女，魯使其臣公子結媵之。結行至鄄，遂盟齊侯、宋公。是時，齊桓方伯，而宋又强國。公子結不終媵事，而欲交歡伯主。終之，齊、宋皆怒，陳亦棄好。是年之冬，三國皆來伐我西鄙，由公子結之遂事召之。」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啖氏曰：「凡媵，常事不書。爲公子結遂事起本也。」東萊吕氏曰：「凡書大夫遂者四：『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仲孫蔑會晉荀罃，遂城虎牢』，『季孫宿救台，遂入鄆』，與此公子結媵婦，遂及齊、宋盟也。」

夫人姜氏如莒。

杜氏曰：「非父母之國而往，書姦。」莘老孫氏曰：「婦人無專行之禮，故雖父母之國，惟父母在，得歸寧，父母没，雖兄弟不往，况他國乎？惡自見矣。」○張氏曰：「文姜比年如莒，《春秋》詳書，蓋與《詩》之變風相應。當時一反《關雎》、《麟趾》之化，而中國之俗，於是大亂。」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杜氏曰：「鄙，邊邑。」常山劉氏曰：「諸侯來侵伐，不至國都，皆書某鄙。」高氏曰：「公之事齊後於諸侯，又受鄭詹，而公子結又以私事取怒焉，故齊連陳、宋來討之。」愚謂：齊人摟諸侯以伐諸侯，固有辠也。然魯之君臣，亦有以召之。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存耕趙氏曰：「《春秋》書魯之被兵，遠不及國，則言鄙，此類是也。近國則書其地，郎、乘丘是也。至言伐我，則寇深矣。」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義見《十九年》。○康侯胡氏曰：「十五

年，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也。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公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録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於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況如莒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如莒，又再如莒。此以舊防爲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也。」

夏，齊大災。

災，見《桓十四年》。此書大，則災之甚也。人事不理，則責見於天。《春秋》書之，使後世懼天威也。懼天威，則謹人事矣，惡可曰適然而已乎？〇莘老孫氏曰：「春秋之時，皇極之道汩没不敘，而天下災異不可勝紀。故《春秋》但取其著者書之。惟宋、齊、陳、鄭三數大國而已。蓋舉近可以明遠，記大可以知小也。」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穀梁》作我。

張氏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許氏曰：「戎自春秋之初即見，荆乃後起。故攘中國之患，宜莫先戎。」真氏曰：「案大災之餘，不知恐懼修省，而遽勤兵以伐戎。」愚謂：戎爲中國患，天子、方伯不能治，而齊桓伐之，中國以寧，此其功也。然桓非受命之伯，

不告於王而專伐之，此其辠也。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夾漈鄭氏曰：「厲公也，立四年，奔，而昭公忽入立。立二年，遇弑，而子亹立。立一年，齊人殺之，而子儀立。立十四年，傅瑕殺之，而納厲公。厲公復入七年，卒，而文公捷立。」未詳信否。張氏曰：「突，鄭莊公之孽子。莊公既卒，即奪忽之位而簒之。中間雖爲祭仲所逐，旋入于櫟，卒取鄭國。故論者以爲始終能君。夫簒弑竊國之人，而《春秋》終始君之，且復記其卒於位，豈真與之哉？所以著小人肆志，亂臣賊子得以終於其位，王法不行，而世之所由亂也。」義又見《隱三年》「宋公卒」。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張氏曰：「文姜之行惡矣，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身，一用小君之禮，此魯之禍所以未艾。必至於莊公之終，兩君弑，哀姜、慶父誅，而後魯亂始息也。」○黄氏曰：「文姜之惡極矣。《春秋》終始以夫人之禮書之。然則孰謂《春秋》奪人之爵，或至貶及天王哉？亦實書其事，而善惡自見耳。」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杜氏曰：「八月而葬，緩慢也。」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春秋本義卷第七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八

莊　公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公羊》作省。

趙氏曰：「肆，放也。眚，過也。」孫氏曰：「肆大眚，皋惡無不赦之辭也。」康侯胡氏曰：「《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曰：『君子以赦過宥辠。』《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孤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惷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辠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有姑息爲政，數行恩宥，惠姦宄，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可以小惠。』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斯得《春秋》之旨矣。」胡氏曰：「眚災肆赦，天子之制也。辠無大小俱赦，諸侯不得行。莊公肆大眚，亂法易常。」愚謂：肆大眚，天子猶不可，況諸侯乎？○莘老孫氏曰：「莊公一切放縱姦惡，有意於文姜之葬也。莊公以文姜嘗得罪於魯，而播於齊，大惡無道，魯人切齒之深者。莊公欲備禮葬之，乃先赦國中，以悦人心，然後舉葬。故正月肆大眚，而癸丑葬文姜。」愚案：此意或有之，比事可見，然未可以此爲本義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公羊》曰：「文姜，莊公之母也。」愚謂：姜氏弑逆淫亂，得辠宗廟，國人所當誅也。而得成禮而葬，魯之典禮廢矣。其不從夫謚，與七月而葬，乃其細事，不暇論也。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禦，《左氏》作御。

孫氏曰：「公子，世子母弟也。《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此譏專殺也。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而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於天子，諸侯不得專也。大夫有辠，則請於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况世子、母弟乎？無王甚矣！」義又見後《二十六年》「曹殺大夫」。○康侯胡氏曰：「陳亂無政，衆人擅殺之也。」莘老孫氏曰：「御寇以公子之貴而見殺於國人，御寇有辠矣。陳之君使公子而見殺焉，亦未免乎有辠也。」愚案：後二説從人字上取義，未詳是否。

夏五月。

孫氏曰：「《春秋》未有以『夏五月』首時者，此言五月，蓋五月之下文有脱事爾。」高氏曰：「非五月之下脱簡，則是誤以四月爲五月爾。」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及之者，内之微者也。高傒，齊大夫也。木訥趙氏曰：「謀婚也。父讎不報，母喪未除，而求婚於齊，非孝也。」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冬，公如齊納幣。

孫氏曰：「案桓六年，子同生。公十四年即位，二十四年如齊逆女，三十有七歲矣，不得以時而婚，故母喪未終，如齊納

幣，圖婚之速也。」莘老孫氏曰：「婚禮有六，惟親迎則諸侯自迎於境。其他五禮，皆使大夫。莊公父弒於齊，有不同戴天之讎。文姜之死，在去年七月，至是之冬，莊公猶在三年之喪也。納幣，大夫之事也，而公親焉。忘君父之讎，娶讎人之子，又在三年之喪而行大夫之職。書『公如齊納幣』，所以見公無恩於母，不孝於父，無廉恥而納幣，一舉事而大惡者三也。」邦衡胡氏曰：「諸侯非朝王述職，而擅越境以納幣，無王甚矣，不止其喪婚娶讎也。」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存耕趙氏曰：「莊公踰年而後反，居喪、告朔之禮俱廢焉。」張氏曰：「莊公忘父讎而娶其女，冒母喪而往納幣，以此告廟，以爲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此與他日書至，不可同日語也。比事屬辭，示人之意顯矣。」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祭叔來聘。

朴鄉呂氏曰：「祭，采地。叔，字也。」劉氏曰：「曷爲邑而字？天子之下大夫也。」存耕趙氏曰：「祭有祭公、祭伯、祭叔，意者叔其弟也，猶蔡季、許叔之類。伯，其爵也。公，其官也。」未詳是否。戴氏曰：「親來聘魯，祭叔之私交也。非有王命，故不稱使。」大意同《隱元年》「祭伯來」，此則聘耳。

夏，公如齊觀社。

朱子曰：「社者，土神。」《左氏》曰：「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

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愚謂：諸侯非王事不出境，且諸侯各有其社，舍所事而觀他國之社，已非禮矣，況齊爲讎國，又有新婚之嫌，於比見莊公之棄國政，無君父，壞禮法，忘廉恥，縱遊觀，皐具見矣。○張氏曰：「社者，古人祀地之名。古制惟社事單出里，惟爲社田國人畢作。東遷而後，王制漸變，祀事不存，古意浸爲美觀。襄公二十四年，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其廢祀典而夸愚俗，兆於今矣。《外傳》曹劌曰：『齊棄大公之法，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命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愚案：《左氏》、《魯語》載曹劌一時之言不同，而俱有義，故附見焉。獨「觀民於社」一語，未詳是否。

公至自齊。

莊公非王事出境，舍父讎，忘廉恥，事遊觀，其何以告廟乎？ 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荆人來聘。

陸氏曰：「凡夷狄來聘稱人。君臣同辭。」啖氏曰：「言荆來聘，則似舉州皆來，故加人字，無他義。」高氏曰：「是時楚頵方弑其君而自立，中國不能治而反重之也。彼夷狄僭逆之人來聘中國，中國當以禮義外之。《詩》謂『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後世子孫乃受其聘於宗廟之中。此中國衰微無禮

義之甚也。」獻可杜氏曰：「《書》云『四夷來王』，《周禮》象胥掌其國使，亦謂其來王也。荆，南夷也，亟病中國。來聘魯而録之者，懲其非來王、來貢。以夷狄而行中國之禮，魯亦不當受其聘也。」○張氏曰：「楚自四、五年來，先加兵於蔡、鄭，而以聘至魯，已用遠交近攻之術。聖人於此書其來聘。《中庸》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此三代柔遠人之道也。然於此時，以魯而受楚之聘，非有德以懷來之。彼以禮幣至，亦當審所以待之之術。如班彪述漢宣戒邊吏之言，以爲待遇得其情，則却敵折衝；應對入其數，則反爲輕欺。觀《春秋》書荆人來聘，亦可見矣。」

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

穀，見《七年》。杜氏曰：「蕭，附庸國。」張氏曰：「徐州蕭縣。」朴鄉吕氏曰：「叔，字也。」《公羊》曰：「其言朝公何？於外也。」高氏曰：「婚嫁猶未定，故往見齊侯于穀。此見公不恤國家之事，唯婚姻之務。公在穀遇齊侯，已無人君相見之禮。蕭叔又從而朝之，失其所矣。」遇，又見《隱四年》「遇于清」。朝，又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康侯胡氏曰：「爲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覿而用幣，則非其物也。蕭叔朝公于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于外，是委之於野矣。故野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秋，丹桓宮楹。

杜氏曰：「桓宮，桓公廟也。楹，柱也。」存耕趙氏曰：「丹楹，施丹臒也。」《左氏》

曰：「丹桓宮之楹。二十四年，刻其桷，皆非禮也。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穀梁》曰：「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丹楹，非禮也。」高氏曰：「莊公不能爲桓復讎，而反娶其女以奉祭祀，故丹楹刻桷以示孝。甚矣！莊公之行詐也。夫宗廟之飾國有彝典，而妄肆奢麗，加於禰宮，亂王制，瀆先君，不恭莫大焉。聖人直書其事，具文見意。」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杜氏曰：「扈，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孫氏曰：「謀逆姜氏也。公二年之中納幣觀社，及齊侯遇于穀，今又盟于扈，甚矣！」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葉氏曰：「小白已伯矣，公復爲離盟，則非諸侯之政也，以圖婚於我而固其好焉爾。前高傒爲防之盟，而後公如齊納幣；今齊侯爲扈之盟，而後公如齊逆女。」康侯胡氏曰：「程子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爲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故因以爲節也。鰥者，老而無妻之稱。舜方三十，未娶，而師錫帝堯已曰『有鰥在下』矣。妻帝之二女，則不告於父母。以爲告則不得娶，而廢人之大倫。堯亦不告而妻焉，其欲及時而無過如此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適之正、諸侯之

貴，尚無内主同任社稷之事，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娶夫人奉祭祀，爲宗廟之主，而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於策，爲後戒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宫桷。

杜氏曰：「刻，鏤也。桷，椽也。」《穀梁》曰：「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康侯胡氏曰：「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桷，疑若小失，而《春秋》詳書於策，何也？桓公見殺于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宫，夸示仇人之女，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人主心術者也。故詳書於策，爲後鑒也。」○葉氏曰：「商人戒彤日，曰：『典祀，無豐于昵。』昵，近也。夫祀且不可豐，而況宗廟之飾乎？」

葬曹莊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

莘老孫氏曰：「其父見弑於齊，而子婚讎女，是無恩於父而盡禮於仇讎也。公既親迎於齊，當與夫人偕至。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至於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辠其先夫人而至也。」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張氏曰：「諸侯無越境逆女之禮，然則莊公無父之讎，猶不可以親至齊廷也，況躬君弑於齊，而舍宗廟之守，往受其女於廟乎？昔晉王裒讀《蓼莪》之詩而哀痛終其身；莊公思妃偶之合，兩年之間三至齊廷，而念不及於其父，《春秋》所以詳書而誅

其心也。」愚案：親迎之禮，見《隱二年》「紀履緰逆女」。此又見莊公三十七年而始娶。其書「公至自齊」，又爲「姜氏入」起也。君舉陳氏曰：「《春秋》之書夫人，未有詳於此者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夫人，哀姜也。不曰「至自齊」而曰「入」者，以莊公先至，夫人後入，故不復言至自齊也。孫氏曰：「公親迎於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非所以奉先公而紹後嗣也。不亂何待！」○康侯胡氏曰：「昏義以正始爲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弑閔、孫邾之亂兆矣。莊公越禮踰時，娶仇人之女，薦舍於宗廟，以成好合，卒使宗嗣不立，弑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著莊公不孝之辠，爲後戒也。」愚案：先書「公至自齊」，後書「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則公不俟夫人，夫人不從公，昭然可見。《春秋》屬辭比事，類多如此。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胡氏曰：「大夫宗婦者，同宗大夫之婦，非謂大夫與宗婦也。覿者，見夫人也。」《左氏》曰：「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别也。男女之别，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戴氏曰：「莊公至是年三十七歲矣，求婚於齊，如恐失之。親如齊納幣，再歲而後逆，親如齊逆女。

既歸而後入，又使大夫之妻執幣以覿，違越禮制以爲媚悦，無所不至。甚矣，莊公之庸繆也！向也桓公娶於齊，致文姜之淫亂，桓公不免其身；今也莊公娶於齊，致哀姜之逆亂，魯又幾亡其國。《春秋》備書於册，辭煩而不殺，爲萬世永戒也。」

大水。

義見《桓元年》。○戴氏曰：「莊公即位三十年，書大水者三，於羣公爲最甚。」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羈，《公羊》作羇。

存耕趙氏曰：「此徐州之戎也。」趙氏曰：「羈非嫡也。」康侯胡氏曰：「赤者，曹之庶子。」愚案：踰年之君稱爵，今羈不稱爵，未詳。蓋戎侵曹，曹羈懼而出奔，故赤歸而自立耳。《春秋》書此，見夷狄猾夏，而諸侯不能自存，庶孽自立，而不復請命於天子也。然與鄭突之事有間矣。○王氏曰：「宋執祭仲，立突而逐忽，故先書突而後言忽，明鄭有君，突篡之也。今後言赤而先書羈，明曹無君，赤乃國人所逆耳。」愚案：逆與不逆未可知。今以經文觀之，王氏先後之説庶矣。

郭公。

杜氏曰：「經闕誤也。」莘老孫氏曰：「郭公之事，三傳皆無義説。《公》、《穀》爲曹赤，理又不通。」案：《管子》載郭亡之事，以謂齊桓過郭，問父老：「郭何以亡？」父老曰：「善善而惡惡也。」桓公曰：「善善而惡惡，何至亡？」父老曰：「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郭之所以亡也。」莊二十四年，齊桓已伯，而管

夷吾用事，但見郭父老而問之，不知在何時爾。然則郭之事跡，亦嘗見於傳記也。《春秋》書「梁亡」，言梁之自亡也。《管子》載郭亡之跡，蓋亦曰郭自亡爾。公與亡字相近，疑經書「郭公」爲「郭亡」也。然疑誤之事，聖人闕之。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杜氏曰：「女，氏；叔，字。」《穀梁》曰：「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劉氏曰：「名也。」前說近是。《左氏》曰：「始結陳好也。」義見《七年》「齊來聘」。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存耕趙氏曰：「朔拒王命而君衛，竟以衛君卒。《春秋》從而紀焉，以著王命不勝黨惡也。」○莘老孫氏曰：「不書葬者，魯不往會爾。」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鼓，用牲于社」者，鼓于社，又用牲于社也。文十五年《左氏》曰：「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葉氏曰：「天災有幣無牲，諸侯而鼓于社，僭也。用牲于社，非禮也。」○康侯胡氏曰：「案禮，諸侯旅見於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爲大變，人君所當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

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張氏曰：「日食，陰盛陽微之徵。事關天下，固不止爲一魯，而諸侯亦有臣民，則因天變以自省。如《洪範》五事，敬謹於視聽言動思之間，一失其正，則咎必應之。古人應天以實而不以文，故《高宗肜日》、《洪範》之言，乃古人之所先務。至如《胤征》與《周禮・鼓人》、《大僕》所載，乃禮文之末耳。一時遭變，禮文固不可廢，然正其本而後末可理也。今莊公於充陽之本，蓋藐然矣，鼓何益乎？又用牲而欲以物求免，書此以見本末之皆失也。」胡氏曰：「日食三十六，書『鼓用牲』者三，餘不言鼓，得常也。」

伯姬歸于杞。

存耕趙氏曰：「伯姬，公姊妹也。杜預以爲公女，誤矣。凡公女伯姬、叔姬，則加以子字，如子叔姬之類。公姊妹則但稱伯叔，如兄弟之辭。是年始嫁，過時矣。」愚謂：又爲《二十七年》「公會伯姬」與「伯姬來」起文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杜氏曰：「門，國門也。」《左氏》曰：「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邦衡胡氏曰：「未聞大水而用牲者，況伐鼓于門乎？書者非惟惡爲國之非禮，惡其不務修政事，以消患弭災，而爲是區區淫巫瞽史之見也。」○張氏曰：「案比年大水，陰盛陽微之變極矣。莊公若思先王正厥事之意，謹内外之防，嚴夫婦之別，使陰沴無浸長之漸，則後日之禍猶可及止也。鼓以充陽之事，與後世減膳避寢之禮，皆既其文，而未必有正厥事之誠

意實政也，況徒以牲牷飲食求免乎！書日食、大水、用牲等事，以見莊公非惟不恐懼修省以正其本，而禮文之末亦錯矣。此魯之所以亂也。」

冬，公子友如陳。

公子友，莊公之母弟，即季子也。杜氏曰：「諸魯出聘，皆書如。報女叔之聘也。」存耕趙氏曰：「大夫出聘，自友始。《春秋》書之，以著交政之漸，且以著三桓之所自始也。」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莘老孫氏曰：「大夫之聘必書之於《春秋》者，可以見其往來之國皆於其黨，而其行多非禮也。有以私行者，有以强大行者，皆非周制聘問之常，故謹録之也。」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公羊》無春字，脱也。

戎爲中國患，諸侯伐之，是也。故伯禽征徐戎，而孔子録之于書。然必請命于天子、方伯，然後行事。今莊公擅興師，則無王矣。況隱、桓之際，與戎會盟，致有伐凡伯、追戎濟西之事。不能防微杜漸，使戎狄暴横，則勞民動衆，角力非類。《春秋》書之，所以警後世君人者，不可不謹其始也。義又見《二十年》「齊伐戎」。

夏，公至自伐戎。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曹殺其大夫。

孫氏曰：「不書名氏者，脱之。」愚謂：義在專殺大夫，而不繫乎名氏。雖無名氏，義亦著也。康侯胡氏曰：「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於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辠，則請於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

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於王朝。有辠無辠，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無王甚矣。五伯，三王之辠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於策，備天子之禁也。」後倣此。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左氏》古本無公字，《公羊》、《穀梁》有公字。張氏曰：「案齊、宋皆卑者，内亦當然。《左氏》爲正。」

宋序齊上者，宋本公爵，齊桓未伯，每序齊上。既伯，乃序齊下。今齊、宋之大夫伐徐，故仍序齊上耳，未必宋主兵也。徐，張氏曰：「嬴姓，國近齊魯，泗洲臨淮縣是也。」義見此年「伐戎」。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徒刀切。

杜氏曰：「洮，魯地。」薛氏曰：「洮溝，在濟州。」張氏曰：「濟南府是也。」愚案：禮，女子已嫁，父母在，一歲一歸寧；父母没，使大夫歸寧，所以別嫌也。伯姬無父母，則無可歸之理矣。而莊公非王事，棄國政，會伯姬于洮，非禮也。陸氏曰：「參譏之。公及杞侯、伯姬俱失正矣。」○莘老孫氏曰：「伯姬前年歸杞，會公于洮，三傳皆無淫惡之跡。《春秋》書之，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文同而無異者，蓋婦人無專行之道，傅母不至不下堂。伯姬無事而會公于洮，安知其不爲惡？傳無其事，而經書之文同者，犯禮之迹無異也。」戴氏曰：「夫人會諸侯，古無是事也。文姜數會齊侯，不以爲異。杞伯姬踵而行之，莊公亦安而受之。先儒謂伯姬爲莊公女，非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

于幽。

存耕趙氏曰：「距前盟十二年，用殷同也。」義見《十六年》。○張氏曰：「再舉同盟之禮，以申假令而一諸侯之心也。魯、宋、陳、鄭偕至，而衛不來，故明年伐衛。」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原仲稱字，與單伯同。《左氏》曰：「原仲，季友之舊。」杜氏曰：「陳大夫，原，氏；仲，字。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康侯胡氏曰：「公子友私行也。人臣之禮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春秋》，端本之書也。京師，諸夏之表也。祭伯以寰內諸侯而來魯，祭叔以王朝大夫而來聘，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誣上行私，表不正矣。是故季子違王制，委國事，越境而會葬。其後陳莊子死，赴喪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古者大夫束脩之問不出境，雖欲哭，焉得而哭諸？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末流可知矣。」劉氏曰：「君不行使乎大夫。君行使乎大夫，內之失正也。大夫不交諸侯。大夫交諸侯，原氏失正也。內失正，原氏失正，季子可以已矣，則是從命也。參譏之。」此說未詳是否。

冬，杞伯姬來。

莘老孫氏曰：「《春秋》內女適諸侯者多矣，於其歸寧，未嘗曰子某姬來歸寧，常事不書也。伯姬非莊公子，義不當歸。《春秋》以其歸之非禮，故書曰『杞伯姬來』也。」愚謂：公與伯姬春會于洮，其冬又來，踰禮甚矣。而此又爲「杞伯來朝」起文也。

莒慶來逆叔姬。

莒慶，莒大夫。高氏曰：「叔姬者，伯姬之妹，非莊公女也。」朴鄉呂氏曰：「莒慶自爲逆也，叔姬何以稱字？大夫逆則稱字，爲君逆則稱女。」《公羊》曰：「此何以書？譏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董子曰：「大夫無束脩之餽，無諸侯之交，越竟逆女，紀辠也。」莘老孫氏曰：「莒子爲君不能制其臣，而使之外交諸侯，則不君矣。莒慶、莊公、莒子皆有辠也。」

杞伯來朝。

濟川何氏曰：「杞，先代子孫也。方東樓公始封之時，與微子啓無異，得用天子禮樂。才入春秋，已失公爵，降而曰侯，或稱伯，或稱子，亦足以知其微弱。與《桓二年》滕稱子同。」愚謂：杞伯不朝王而朝魯，已失禮矣，況爲伯姬之來而來朝。夫既不能閑有家，而復以身徇之，宜其失禮之中又失禮也。義又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公會齊侯于城濮。音卜。

杜氏曰：「城濮，衛地。」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齊、衛稱人者，將卑師少也。及，衛及之也。不地，於衛也。曰「衛人及齊人戰」者，齊人伐衛，衛人不服而與齊戰也。夫齊桓之盟諸侯，定伯業，雖非至公，然以安中國、攘夷狄爲名，則固可與矣。十六年，衛既與齊同盟，二十七年之盟乃背而去之，齊之來伐有辭矣。衛能引躬自咎，則齊當自退。乃不反己，遂與齊戰，以至敗績，使無辜之民肝腦塗地。

書曰「衛人及齊人戰」，衛皐爲大，而齊爲彼善於此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黄氏曰：「瑣，克之子也。」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左氏》曰：「楚令尹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於桔柣之門。衆車入自純門，及逵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愚謂：夷狄猾夏，天子、方伯不能治。向非齊桓率諸侯以救之，則中國被其毒幾何。其不胥而爲夷也，此其功也。然桓非命伯，且不請於王，又其所以救鄭者，不過仗大義爲服諸侯計，初無惻怛之誠心，正孟子所謂非真有者，此其過也。《春秋》書之，一以見中國衰微，夷狄暴横；二以見敝壞之餘，賴有齊桓之舉；三以見天子失御，方伯失職，使諸侯自爲禮樂征伐，雖粗拯一時之危，然王綱之壞，至此而極。蓋聖人憂世之心、樂善之誠，並行而不相悖，皆惻隱流行之實也。○黄氏曰：「楚與中國争鄭自此始。」

冬，築郿。《公羊》、《穀梁》作微。

杜氏曰：「郿，魯下邑。」築，《公羊》曰：「造邑也。」莘老孫氏曰：「《春秋》書築者七，其六皆臺囿也，邑者，惟一處耳。今不謂之城而謂之築。言城者，城舊邑也；言築者，築新邑也。蓋臺囿無舊新，爲之者必皆曰築。然則築郿者，新城而爲邑也。不曰新，無舊也。不曰城，無

所因也。《春秋》之法，興作皆書，所以重民力、謹天時也。先書『築郿』，而下書『大無麥禾』，則公之興作，不量力可知矣。」愚謂：又見其違王制也。

大無麥禾。

「大無」者，竭盡之辭。冬書「大無麥禾」者，夏悉無麥，秋悉無禾，至冬而總記之也。莘老孫氏曰：「此書『大無麥禾』，非常無之也。無水旱蟲螟而大無者，歲不收也。舉魯之國無收者焉。」服虔曰：「陰陽不和，土氣不養，故禾麥不成。」愚謂：政事乖繆，則天地變常。稼穡不成，不可委之於數。《春秋》書之，所以戒有國者謹敕人事，燮理陰陽而已。又爲「告糴」起文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辰，《穀梁》作臣。

臧孫辰，魯大夫，臧文仲哀伯子。《外傳》曰：「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齊人歸其玉而與之糴。」盧氏曰：「一不登而告糴鄰國，責魯無儲蓄以擬凶災，無恤民憂下之心，兵革力役不息，以致荒耗。又明人君當謹積聚，省財用，以備凶年也。」○莘老孫氏曰：「古之爲國必有數歲之備。雖甚豐年，民食之者不過四鬴也。君取之者，不過什一也。民之食有節，君之取有度，則爲國三年而餘一年之蓄，九年而餘三年之蓄，二十七年而餘九年之蓄。湯之旱七年，堯之水九年，而天下無飢者，其蓄素具也。水旱無常，又無蓄以備之，則是使民恃天而生也，安得爲民父母哉？莊公在位二十八年，雖九年之蓄可具也，而於其無事，奪民之力，使不得盡力

於耕耨，又驅之戰鬭而傷之，一年不登，告糴於外。《春秋》譏莊公在位之久，蓄積無素也。」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廄。

新者，徹其舊而一新之也。延，馬廄名。國雖無饑，用民必在農隙。去年「大無麥禾」，「告糴于齊」，上下困乏可知矣。今春正當賑給勸耕，惠鮮窮困，而奪其力，傷其財，見莊公之無志於救荒，而厲民以畜馬。有國家者，知所鑒矣。○劉氏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興作修舊多矣，不必書也。而延廄、南門，蓋微耳，何故獨書哉？又「新宮災」，魯公之廟也。災與壞不能不修，而經無修之之文。「雉門及兩觀災」，記新作焉。吾以此數者參之，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不務公室者也。」

夏，鄭人侵許。

高氏曰：「許，鄭鄰也。諸侯救鄭而許不至，故侵之。」張氏曰：「許與鄭世讎也。然自盟幽之後，不與於齊桓之會。鄭人侵之，或齊之命歟？自後許始從中國。」未詳孰是。義見《莊十年》「公侵宋」。

秋，有蜚。扶味切。

蜚者，臭惡之蟲。《山海經》云：「蜚，如牛，白首，一目，蛇尾。行水則竭，行草則枯，見則有兵疫。」劉氏曰：「曰『有』者，所以明其無也。」《公羊》曰：「記異也。」愚謂：此皆人事反常，中國正氣衰耗，故窮裔絶域，惡氣駸駸入焉。有國家者致中和，則陽淑長而陰慝消矣。此與「有蜮」同義。○劉氏曰：「鸜鵒不踰濟，而蜚非中國之物，暫而一至，故不可

言多。而言『有麋』者，中國之所有也。有之不足異，而多則爲異，故不可言有而言多。螽螟者，中國所多也，多不足怪而爲災則書，故不可言多而言災。此製言之體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叔姬失節歸酅，卒非其所也。而魯亦不當卒之。又爲明年葬叔姬起文。

城諸及防。

杜氏曰：「諸、防，皆魯邑。諸，城陽諸縣。」張氏曰：「密州諸城縣。縣又有故防城。」言「及」者，别二邑也。防，見《隱九年》。黄氏曰：「先諸及防也。」義見《隱七年》「城中丘」。此則饑歲勞民，連城二邑，甚矣！○高氏曰：「前年冬築郿，大饑告糴。此年新延廄，又城諸及防，公不恤民而屢興役，無君人之心矣。」愚謂：屬辭比事，此類是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左氏》無師字。任氏曰：當從《公》、《穀》。

張氏曰：「成，魯地。」《地譜》：「泰山鉅平縣東南。」愚謂：諸侯非王命不得擅興師，況輕舉次止而無所用乎？夫兵不得已而用之，今師出無名，不惟干犯王法，亦使人心渙散，必敗之勢也。

秋七月，齊人降鄣。音章。

杜氏曰：「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張氏曰：「即東平府須城縣。」常山劉氏曰：「鄣，微弱小國。齊肆其强力，脅而服之也。不書『鄣降』而曰『齊人降鄣』者，責齊之深也。」康侯胡氏曰：「伯者之政，以强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伯，三王之辠人』也。」○莘老孫氏曰：「《春

秋》書降者二。降者，降服之名也。八年，郕降于齊師，不曰『齊師降郕』而曰『郕降』者，是時齊、魯之師相會圍郕，郕不降於魯而自降齊耳。今書『齊人降鄣』，非鄣欲降也，齊强降之耳。」吕氏曰：「管仲所以相其君者，功業可見矣。」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高氏曰：「叔姬停殯於酅，踰歷九月始克葬。」孫氏曰：「媵而卒葬者，歸于酅，卒于酅，皆非其所也。」○獻可杜氏曰：「叔姬者，紀之媵耳。紀既滅，則當即歸於魯。而又從紀季於酅，非禮之甚。卒葬，固在於紀季矣。」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義見《二十五年》。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杜氏曰：「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爲齊濟，在魯界爲魯濟。蓋魯地。」義見《隱四年》「遇于清」。

齊人伐山戎。

朴鄉吕氏曰：「山戎，北戎也。其稱人以伐何？非有大役也。」木訥趙氏曰：「山戎去中國遠，在舜之營州，古孤竹國之地。東距遼，北距燕。」康侯胡氏曰：「桓公不務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而貴遠略。因吾民之力，争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勝言者，故以爲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也。」義又見《二十年》「齊伐戎」。○高氏曰：「桓公徒欲耀威武於夷狄，以誇示遠近耳。」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郎，見《隱九年》。何氏曰：「四方而高曰臺。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

以侯四時。登高望遠，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雖樂不爲也。」愚謂：春築則奪農時，于郎則非其地。從耳目之欲，而不恤國事，劉氏所謂「厲民以自樂」者也。

夏四月，薛伯卒。

薛始稱伯，見《桓二年》「滕子來朝」。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

築臺于薛。

杜氏曰：「薛，魯地。」義見前。○莘老孫氏曰：「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莊公務一身之娱而勞民如此。」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孔氏曰：「獻者，自下奉上之辭。捷者，勝也。戰勝而有獲，獻其獲。無囚而獻其功，亦稱捷也。」《左氏》曰：「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莘老孫氏曰：「齊桓，伯者，不務德以綏諸侯，而專恃兵革，遠以伐戎，已有過矣。又以其伐戎之所得誇示諸侯，以自矜大，因使之威服焉。《春秋》誅齊桓矜功威魯之辠也。」張氏曰：「齊桓恃功而不知禮，魯不當納之，其辠皆可見矣。」

秋，築臺于秦。

杜氏曰：「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張氏曰：「案《寰宇記》，范縣屬濮州，亭尚存。」《穀梁》曰：「不正。罷民三時，財盡則怨，力盡則懟，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張氏曰：「莊公一歲築三臺，政所謂及是時般樂怠敖者，則治國治家之當務荒廢多矣。此所以踰年身死，而蕭牆之禍至，易世不能定也。可不鑒哉！」義又見前。○高氏曰：「公比年興役，今

又一歲三時築臺，又不在國中之地，遠至于郎、于薛、于秦，非所築而築，既爲失矣，築而又築之，抑又甚也。《管子》曰：『臺榭相望者，亡國之廡也。』當是時，慶父執政而通乎夫人，故數築臺于遠地，以爲公遊觀之娛。公亦爲其所惑而不自知也。」

冬，不雨。

《公羊》曰：「記異也。」存耕趙氏曰：「陰陽和則爲雨。不雨，氣不和也。魯莊勤民力役，怨氣之所召也。」愚謂：冬不雨，不害禾稼，而亦書者，見聖人燮理陰陽，無所不至，不但爲害稼書也。蓋致中和，則天地自位，風雨以時，萬物生育在其中矣。○莘老孫氏曰：「《春秋》書不雨者七，陰陽不和之異也。人物在天地間，皆仰陰陽以生。陰陽不和，則物必不遂。故《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不以爲災也。異之大者，不可不記也。」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范氏曰：「小穀，魯邑。」孫氏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義見《隱七年》「城中丘」。此則饑饉之後屢興工役，傷財害民甚矣。○薛氏曰：「莊公自六年之後，大無麥禾，無麥苗，螟、麋、蜮、蜚相繼，而有大水者三。中君之性尚當少警，而公之侈心日起。丹楹、刻桷、告糴，而有築郿之役。次年，新廄，城諸防。去年，三築臺。今春又城小穀。平歲猶曰不可，況薦饑而輕用民力乎！」愚謂：此皆屬辭比事，爲後日淫亂弒逆起文也。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杜氏曰：「梁丘，在高平昌邑縣西南。」張氏曰：「在濟州昌邑縣。」愚謂：伐國先

書主兵，會盟先書主會。主盟以遇禮見，仍以爵爲首。義見《隱四年》「遇于清」。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公子牙，慶父同母弟，即僖叔也。高氏曰：「牙卒，其子乃公孫兹。兹之後，則有叔孫得臣、叔孫僑如、叔孫豹、叔孫婼、叔孫不敢、叔孫州仇，皆執魯國之政者。是以謹志其卒。」愚謂：此記三桓之始，與季友卒同義，皆譏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穀梁》曰：「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絶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愚謂：莊公薨于路寢，得正矣。正則爲常事，何以書乎？爲緩葬私謚起文也。義又見《隱三年》「宋公卒」。

○趙氏曰：「莊公正終，而嗣禍興，分位不明而閨帷不修也。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主之，閨闈嚴飭之。小人、女子不尸重任，賢良受託，鼎足交輔，則篡弑之禍曷由而至哉！」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羊》、《穀梁》作乙未。

般，莊公子也。稱子般者，因其卒而名也。趙氏曰：「子般、子赤以被弑，故不書地，與隱同。子野正卒，亦不地，疑經闕之。」《左氏》曰：「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生子般焉。雩，講於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子般即位，次於黨氏，共仲使圉人犖賊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張氏曰：「莊公主魯之社稷，而君道不立，上不能正其母，使出入

淫縱。配耦不早立，是致冢嗣之位不足以自定。内失閑家之道，而貽身後之患。《易》曰『閑有家』，傳曰：『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莊公反此，使淫亂肆行，雖其身免篡弑之禍，而及其二子。《春秋》自夫人孫齊以來三十年間，備載莊公内治之失，而終之以此，所以辠其爲風教之本，而不免於首惡也。」

公子慶父如齊。

劉氏曰：「慶父雖殺子般，未敢便取其國，利閔公之幼而立焉。其如齊，直告立君也。」愚謂：亦恐齊之見討，故結納其君臣耳。啖氏曰：「書『公子慶父如齊』，見臣子之辠也。此言弑君之賊，臣子不能討之，又非逐之而去。明書『如齊』，以見其辠。」陸氏曰：「齊爲伯主，而不能討，又許其來，惡可知也。」〇康侯胡氏曰：「子般之卒，慶父弑也。莊公幼年即位，專以兵權授之慶父。歲月既久，威行中外，其流至此。故於餘丘而書『慶父帥師』，以志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其垂戒之義明且遠矣。」

狄伐邢。

存耕趙氏曰：「此北狄也。邢，姬姓，周公之胤。」杜氏曰：「國在廣平襄國縣。」張氏曰：「即邢州龍岡縣。」莘老孫氏曰：「春秋之時，中國衰，戎狄入居中國而侵伐諸侯。書之所以見中國之無人，而夷狄之盛强也。爲中國者有辠爾，夷狄又何責之哉？」高氏曰：「此爲齊人救邢而書，亦見中國之衰也。」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〇貫道王氏曰：「戎

亂曹、魯，荆病蔡、鄭，狄禍邢、衛，三害之始也。」許氏曰：「《春秋》戎先見，荆次之，狄次之。而荆暴於戎，狄又暴於荆。當惠王世，戎、狄、荆楚交伐中夏。使無齊桓攘服定之，豈復有中國？」愚謂：此聖人所以與其功而議其過也。

春秋本義卷第八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九

閔公名開，莊公子，謚曰閔。《索隱》曰：「《系本》名啓，避漢景帝諱作開。年八歲。」

元年春，王正月。

義見《隱元年》。○不書即位，義見莊公。

齊人救邢。

《左氏》曰：「狄人伐邢。管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鴆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義見《莊二十八年》「救鄭」。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十一月而葬，《左氏》曰：「亂故，是以緩。」義見「葬桓公」。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落，《公羊》、《穀梁》作洛。

杜氏曰：「落姑，齊地。」義見《隱元年》「盟于蔑」。○葉氏曰：「小白，方伯諸侯，閔公雖立，而慶父之惡不可以不除。則假齊之重以定公位者，實季子之意。此所謂因陳援以訴於齊，使夫人、慶父之惡不得隱，而後魯可爲者也。經所以書『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蓋齊侯與公即其地以爲盟。其謀出於齊，非出於魯。既盟而慶父之惡見，其姦不得行，則季子亦可挾齊以歸魯。是盟固季子定公位，非魯人納季子也。」愚以事勢考之，

此盟多季子倚齊爲歸魯計耳。故既盟而季子來歸。

季子來歸。

季，字。子者，男子通稱。孫氏曰：「莊公薨，子般卒，閔公幼沖，慶父與夫人通，勢傾公室，不朝夕，國人洶洶。得季友以平内難。故曰『季子來歸』。」朱子曰：「季子來歸，如高子來盟、齊仲孫來之類。當時魯國内亂，得一季子歸國，則國人皆有慰望之意，故史喜而書之。夫子直書史家之辭。其實季子無狀，觀成風之事可見。一書『季子來歸』，而季氏得政，權去公室之漸，皆由此起矣。」○胡氏曰：「季子既不能平姜氏之亂，誅慶父之惡，致使二人卒弑其君。故其次年，慶父書『奔莒』，『夫人孫于邾』，以見季友之過也。」「沈僩問季氏之爲人，朱子曰：『此人亦多可疑。諸家多言「季子來歸」爲美之之詞，據某看此一句正是聖人著季氏所以專國爲禍之基。又成風聞季氏之繇乃事之，《左氏》記此數語，亦有説話。此等人皆是魯國之賊耳。』萬人傑又問：『成風事季友，與敬嬴事襄仲一般，《春秋》何故襃季友，如書『季子來歸』是也？人傑謂季子既歸，而閔公被弑，慶父出奔，季子不能討賊，是其意在立僖公也。』朱子曰：『縱失慶父之辠小，季子自有大惡。若《春秋》反襃之，則不可曉。蓋如高子、仲孫之徒，只是舊史書之，聖人因其文而不革，所以書之者，欲見當時事跡，付諸後人公議耳。』」

冬，齊仲孫來。

仲孫，齊大夫，名湫。字者，天子命大夫

也。《左氏》曰：「齊仲孫湫來省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存耕趙氏曰：「有命可仗，必書使矣。」朴鄉呂氏曰：「非盟也，非聘也，直書曰『來』，其義見矣。」劉氏曰：「桓公不務修伯主之義，討有辠，扶微國，而更使智計之士覘伺虛實，令慶父極惡，魯君再弒。此由桓公、仲孫謀不臧之故也。《春秋》書之，以見君使臣不以禮，臣事君不以忠也。田恒弒其君，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大夫事君之義，捨孔子無可爲者矣。」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杜氏曰：「陽，國名。」張氏曰：「陽國，《漢志》東海郡陽都縣。是蓋桓公之強力施於可取者。如此，非有興滅繼絶之誠心也。」愚謂：陽國，天子所封也。桓公以尊王爲名，而遷天子所封之國，則其所以尊王者，假之而已。義又見《十年》「宋遷宿」。○呂氏曰：「聖人作《春秋》，功過不相掩。齊人遷陽，以兵力劫之，辠之甚也。」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葉氏曰：「何以言吉禘？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則越紼而行事。莊公之喪二十二月矣，未應吉而吉也。禘祭於太祖之廟，以其祖配之也。君薨，祔而作主，特祀於寢，三年升於廟。莊公之主未升於廟，即於寢，而以莊公配之，非所配而配也。」康侯胡氏曰：「程子曰：『天子禘，

諸侯祫，大夫享，庶人薦，上下之殺也。魯，侯耳，而有禘祭。《春秋》之中所以言禘不言祫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禘言吉者，喪未三年，行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於寢，非宫廟也。一舉三失禮焉，《春秋》之所謹也。」○高氏曰：「閔公幼，何知焉？聖人書此，著季子之徒執國政者之辠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丑，《公羊》作酉。

《左氏》曰：「初，公傅奪卜齮田，公弗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公羊》曰：「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慶父也。」杜氏曰：「實弑。書薨，又不地者，皆史策諱之。」邦衡胡氏曰：「於公薨之下書『夫人孫邾，慶父奔莒』，則弑君之跡自見矣。」黄氏曰：「莊公不能防閑其母，播其惡於衆，又忘父事讎，求婚於齊，致哀姜通於慶父，叔牙公没而謀篡弑，二世殲焉。慶父之後爲孟孫，叔牙之後爲叔孫，季友之後爲季孫。三桓擅政，禄去公室，魯之衰自莊公始矣。閔公生八歲，而慶父立之。立二年，而慶父弑之。閔公蓋可閔，而未有是非之可議也。」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

姜氏，哀姜，莊公夫人也。《左氏》曰：「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

與知之，故孫于邾。」高氏曰：「先書公薨，而繼書此，則知姜氏與慶父二人者實弑君也。」胡氏曰：「季子既歸，獨執國命，以魯之衆，因齊之力，取慶父弑君之賊而殺之，其勢甚易也，而季子不能，以至復弑閔公，今又不討，使姜氏、慶父得以出奔，縱釋同惡之人，故書。」存耕趙氏曰：「二國保姦之辠，亦莫能掩矣。」愚案：雖書慶父之奔，亦以著三桓之始也。○葉氏曰：「子般之弑，夫人與慶父矯立閔公，而歸獄於鄧扈樂。故夫人猶得安國中，而慶父可以託君命以聘齊。閔公之弑，慶父篡而不得，則夫人與慶父之計窮矣。外已失齊援，而惡暴於國人，雖權在己，亦無能爲。季子可誅而不誅，猶使逃焉者，以僖公爲重而不遽討之也。」康侯胡氏曰：「莊公忘親釋怨，無志復讎，忘父子之恩，絶君臣之義，國人習而不察，將以是爲常事，則亦不知有君之尊、有父之親矣。莊公行之而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之心也，則人欲必肆，天理必滅。故慶父無君之心動，圉人犖、卜齮之刃交發于黨氏、武闈之門，哀姜以國君母與聞乎故而不忌也。當是時，魯君再弑，幾至亡國，不亦憯乎！所謂治之於未亂，保之於未危，不可不察也。」

冬，齊高子來盟。

杜氏曰：「高傒也。齊侯使來平魯亂。僖公新立，因遂結盟，故不稱使也。魯人貴之，故不書名。」程子曰：「盟未前定也。」胡氏曰：「書法同『屈完來盟』。」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此則不討慶父之亂，而但使傒來定僖公，則桓公之

情，亦可見矣。○韓中甫曰：「子般弑，閔公又弑，夫人、慶父奔。爲齊桓者，宜具其事告諸天王，討魯之賊，命可立者立之，則安危繼絶之義庶矣。乃命高子一來識者，本其心不過仗義服諸侯、成伯業耳。僖公者，莊公之庶子也。上不受於天王，下不承於先君，内倚成風屬季子而立，外邀大國之臣以定位，擅王官之盟，專廢置之權。説者謂傒能因事制宜，故夫子稱高子，以著其善者，過矣。蓋魯人當疑危之際，幸傒來盟以自安，故書之曰『高子』云爾。夫子因而不革，付天下後世公論。朱子以爲如『季子來歸』之類，是也。」浚南趙氏曰：「讀《春秋》者，不可於細事上求。」程子亦曰：「後世以史視《春秋》，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大法，則不知也。」其謂是歟？

十有二月，狄入衛。

《左氏》曰：「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禄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及狄人戰於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强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三十有三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

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城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莘老孫氏曰：「案《左氏》以爲衛滅而遷都，然《春秋》但曰『入』，蓋狄雖迫衛至於奔亡，而未嘗居有其地。其後衛復見於經，非狄滅而取之，故不曰『滅』爾。」皆未詳信否。張氏曰：「衛非特懿公好鶴而失人心，蓋自惠公即位，宣姜淫恣，耽樂忘政，習實爲常。公又重之，亡形已具。故狄人一至而渙然離散。以衛爲春秋初之大國，方與齊侯胥命，才四十年而淪於滅亡。所以治國必齊其家，而淫亂之禍，不篡必滅，可不戒哉！」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鄭棄其師。

《左氏》曰：「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於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公羊》曰：「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康侯胡氏曰：「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生殺予奪，惟我所制爾。使克不臣之辠已著，按而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惜其才，必禮馭之可也。惡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陸氏聞於師曰：「人臣之義，可則竭節而進，否則奉身而退。高克進退違義，見惡於民，辠亦大矣。」常山劉氏曰：「《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敵於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

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也。觀此《詩序》，則鄭棄其師之道的然著矣。」

春秋本義卷第九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十

僖

公名申，莊公子、閔公庶兄。《左氏》曰：「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不書即位，義同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夷，《公羊》作陳。

杜氏曰：「聶北、夷儀，皆邢地。」張氏曰：「《輿地廣記》：『河北邢州龍岡縣北一百五十里有夷儀嶺，即所遷也。』」愚謂：再書「齊師、宋師、曹師」者，不可以前目後凡也。苟不再書，則若邢自城，與魯城之者矣。皆文勢當然，無他義也。莘老孫氏曰：「《春秋》之義，凡次皆譏，未有次而言救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不能攘夷狄，至其入中國而侵陵諸侯也，則仗大義，帥諸侯往救之爾。乃次于聶北，曰救邢焉，師已次矣，其能救乎？實次而名救也。齊桓用師，未有曰師者，師次所以見挾强師而不能救邢，深辠之也。邢爲狄人所逐，至於奔亡，遷都夷儀，書邢遷，邢自遷也。齊桓閔邢之亡，率諸侯之師而爲之城，得救患分災之道矣。然方狄之伐邢，齊桓早帥諸侯救之，則不至於遷，而夷儀不必爲城也。齊桓失救邢之義，使邢至於遷也而爲之城，城邢未足以爲功，而不救之情益自顯也。」義又見《莊二十八年》「救鄭」。○愚案：以三國之

大衆正月救邢而六月邢遷，蓋半歲矣，則無志於救可知也。況先書「次于聶北」，而後書「救邢」乎？狄既去，乃以三國之大衆城一邢焉。所謂「顛而不扶，俟其既仆而以手撫之」者也。伯者假仁而無惻怛之心，莫顯於此。先儒乃謂次聶北爲按兵觀釁，城邢爲救患分災，失《春秋》之旨矣。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公羊》曰：「夷者，齊地。」《左氏》曰：「哀姜孫於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張氏曰：「書『薨于夷』，諱國之惡也。言『齊人以歸』，則爲魯誅其辠，而以喪歸可知矣。」高氏曰：「莊公欲娶姜氏，汲汲唯恐不得。既不正其夫婦之始，不數年間，卒成大惡，幾危魯國。此齊侯所親見也，故召之至于夷，殺之而以之歸。齊侯殺之雖是，然不當以歸。繼書『齊人以歸』，言齊人不當取其尸歸也，而夫人又不當歸之于魯。如之何則可？曰即其死所而葬之可也。」○張氏曰：「自文姜弑桓公，得逃致辟，而淫縱益甚，使魯國三四十年之間濁亂昏迷，卒成再弑其君之禍。至此，慶父、哀姜皆死誅不赦，然後三綱稍明，人倫粗正。此縱辠誅惡，得失之明驗也。」

楚人伐鄭。

張氏曰：「荆至是稱楚者，蓋荆乃州之名也。《商頌》稱『奮伐荆楚』，則楚亦其國之舊名。但自武、文以來，雖駸駸强盛，而未暇正其國之號名，故以州稱。及熊顚即位，令尹子文得政，始定改號曰楚，以交於中國。前此，獨來聘稱人，其侵

敗中國皆以州舉。自此始稱號稱人，則浸强矣。然終齊桓世，雖伐小國止稱人者，以桓之力猶足以制之也。及桓没，而宋襄伯，然後始列於會盟，晏然主諸侯，而《春秋》有以爵書者矣。」愚謂：此本魯史之辭。辭隨世變，不自覺也。孔子因之以見夷夏盛衰之一端耳。《左氏》曰：「楚人伐鄭，鄭即齊故也。」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莘老孫氏曰：「蠻夷之俗，中國道明則逃遁，莫敢内向。至其衰陵，而中國無人也，則伐其小國，執其諸侯，無所不至矣。」邦衡胡氏曰：「周室衰微，夷狄有與中國交聘，而諸侯不待之以夷狄，遂起其争强之心，是諸侯有以啓之也。其後與伯主敵，僭號稱王，跡由此爾。」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勑呈切。《公羊》作朾。

杜氏曰：「檉，宋地。陳國陳縣西北有檉城。」張氏曰：「即宛丘縣也。」孫氏曰：「公有母喪，出會非禮也。」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公羊》作纓。

杜氏曰：「偃，邾地。」未詳信否。康侯胡氏曰：「檉之會，公與邾人咸與焉，則是志同而謀協也。今既會邾人于檉，又敗邾師于偃，於此責公無攘夷狄、安中國之誠矣。凡此類，書其事而義自見也。」愚謂：公居喪而用兵，又一辠也。義又見《莊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吕氏曰：「公方會伯主，而遽敗邾師。君子以齊桓之服諸侯僅矣。」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

犂。鄹，力知切，《公羊》作犂，《穀梁》作麗。犂，女居切。

大夫帥師，見《隱二年》。杜氏曰：「鄹，魯地。」愚謂：莒犂者，莒大夫也。《公羊》曰：「獲者，生得也。」《左氏》曰：「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鄹，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未詳信否。康侯胡氏曰：「辠在莒也。然抑鋒止鋭，諭以辭命，使自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今至於兵刃既接，擒其主將，則魯亦有辠矣。」愚謂：以大夫專兵而獲大夫，王綱之壞甚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存耕趙氏曰：「季友有立僖之功，竊靖難之名，遂攘魯國之權，而專主其師，敗莒有功，季氏專制之形始兆，乾侯之禍由來漸矣。」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杜氏曰：「不稱姜，闕文。」劉氏曰：「哀姜與乎亂，殺二子，幾亡國。齊桓討而誅之是也。且哀姜安可復配宗廟、臨羣臣哉？魯以臣子不得討，而齊以伯主得舉法。故臣子可緣伯主之命以尊宗廟，伯主亦可緣天子之法以絶魯私請。今齊以公義而魯以私意請之，是魯之不忍也，而不可通於《春秋》。」○張氏曰：「案：古者，兵死者尚不入於兆，況得辠於先君，見誅於方伯，而配宗廟、秩烝嘗乎！」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楚丘，以經文推之，當是魯邑。趙氏曰：「據城緣陵言諸侯，此不言諸侯，魯自城耳。若諸侯城之，如此爲文，魯自城之，又如何分别乎？且城小穀又是其證也。」義見《隱七年》「城中丘」。○莘老孫氏曰：「三傳皆以爲楚丘衛邑，齊桓率

諸侯城之。然案《春秋》之法，諸侯城之者則書諸侯，如城邢、城緣陵、城虎牢、城成周是也。未有與諸侯同城而不序諸侯者，楚丘之城，見於傳記者，皆以爲衛邑。《衛詩·定之方中》序亦曰『衛楚丘』，而詩中無之，但曰楚宫、楚室耳。楚丘之名見於《春秋》者二，《隱之八年》曰：『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當凡伯之來聘，戎遂伐之以歸。經不言衛楚丘，安知非魯地乎？於此城之，又不言諸侯城楚丘，益可疑也。今地理楚丘屬宋，則凡伯自周聘魯，無緣更過宋也。此蓋可疑之事，且當闕之。」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姜氏淫逆，得辠宗廟，其死也，不葬於其地，而以歸魯。魯人受之，葬之以禮，又別爲之謚。僖公知有母而不知有宗廟矣。其十一月而葬，非所論也。○黄氏曰：「《春秋》書哀姜，終之以禮。如此，則上文姜氏偶闕姜字，而指以貶者，過矣。」

虞師、晉師滅下陽。下，《公羊》、《穀梁》作夏。陸氏曰：「據上陽、下陽俱虢邑，《左氏》是也。」

陸氏曰：「虞，姬姓，公爵。」張氏曰：「周大王子仲雍所封，其都亦在平陸之地。晉，成王弟唐叔之後，國都在太原府。」杜氏曰：「下陽，虢邑，在河東大陽縣。」張氏曰：「虢，文王弟，虢叔之後。下陽與上陽爲對。下陽，虢之塞邑，在陜州平陸縣。上陽在陜縣，虢所都也。」愚謂：邑而言滅者，毁其城，殺其宰，其與取爲己邑者異也。《左氏》曰：「晉荀息請以屈産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

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爲人也，懦而不能强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既病，則唯君故。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辠於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穀梁》曰：「虞先晉何也？爲主乎滅下陽也。下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下陽而虞、虢舉矣。」愚謂：晉設詭計以滅同姓，虞貪寶貨而自伐其國，卒喪其身。故於此書虞、晉滅下陽，而後書晉人執虞公，有以爲後世鑒矣。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公羊》作貫澤。

杜氏曰：「江國在汝南安陽縣。」張氏曰：「即蔡州新息縣之地。黄，嬴姓，國在汝南弋陽縣，即光州定城縣也。」杜氏曰：「貫，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貰城。貰與貫字相似。」張氏曰：「興仁府濟陰縣有貫城。」《左氏》曰：「盟于貫，服江、黄也。」義見《隱二年》「盟戎于唐」。又爲十二年楚滅黄起文也。○存耕趙氏曰：「楚强於江漢，若徐若舒蓼皆屬之。江、黄介其間，以弱役强。聞中國有伯，而危者安，亡者存。故不遠而來，願就盟焉。桓公之伯亦盛矣，惜乎其爲德之不終也。」案：管仲言曰：「江、黄近楚，楚爲利之國也。君必歸之。若伐而不能救，則亂自此始。」公曰：「諾。」然不能從。再與會盟，黄恃諸侯之好，曰：「自

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齊終莫之救，卒滅於楚，亦可傷也。齊亦病矣。

冬十月。

此一時無事，書首月也。

不雨。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皆旱也。○愚案：此書「冬十月」，及次年「春，王正月」、「夏四月」，自是一時無事，書首月耳，與下文三「不雨」不相干。三「不雨」，亦與上文書首月不相蒙。《公》、《穀》誤聯讀之，又以文公時不雨凡例求之，遂有勤雨、閔雨之説。先儒因之，又爲冬十月不雨，則十一、十二月有雨；春正月、夏四月不雨，則二、三、五月有雨之説。獨《左氏》謂自十月至於五月者得之。蓋冬一時不雨，春一時不雨，夏則至於六月始得雨耳。經旨本明，讀之者誤也。辨見《或問》。

楚人侵鄭。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三年春，王正月。

此亦一時無事書首月也。

不雨。

正月、二月、三月皆旱也。

夏四月。

此亦一時無事，書首月也。

不雨。

四月、五月皆旱也。《左氏》曰：「自十月不雨，至於五月。」高氏曰：「萬物須雨以生，須雨以成。一時亢旱，猶有所損，況不雨幾於彌年？則其災可知。」愚謂：人物不得其所，則害陰陽之和，而雨澤不降。八月不雨，則穀種不入土，饑饉可知矣。聖人畏天災，憂民事，莫甚於

此，故書之，爲後世有民土者之大戒也。戒之者何？敬吾身，務民義，以正天地之氣耳。義又見《莊三十一年》。

徐人取舒。

杜氏曰：「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舒國，廬江舒縣。」張氏曰：「即廬州舒城縣。」孫氏曰：「舒，蓋羣舒，舒庸、舒蓼、舒鳩之類。」趙氏曰：「凡得國而不書滅者，不絶其祀也。」愚謂：先王建國而諸侯取之，辠不容誅矣。但比之滅國，爲少間耳。徐與舒，皆夷國也。明王慎德，四夷咸賓，夷狄各安其土，不敢攻伐。周德既衰，諸侯侵伐，然後夷狄自相吞噬，以至猾夏矣。《春秋》書之，以爲有天下者不可不慎德也。豈徒紀夷狄之相併哉？後倣此。○張氏曰：「齊桓方伯，而不能戢諸侯之吞併小國，亦降鄣、遷陽等事有以教之，無以令之也。」

六月雨。

自去年十月不雨，至此月始雨，紀實事以見旱之久。高氏謂此記不雨之終者是也。夫春耕夏耘，而六月始雨，則農不及事，而民以困窮，以至草木鳥獸咸不若其性矣。○康侯胡氏曰：「觀此義，則《春秋》有懼天災、恤民隱之意。遇天災而不懼，視民隱而不恤，自樂其樂，而不與民同也，國之亡無日矣。」

秋，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

杜氏曰：「陽穀，齊地，在東平須昌縣北。」張氏曰：「即東平府須城縣北。隋置陽穀縣。」愚謂：書「齊、宋、江、黄盟于貫」，又書「會于陽穀」，見齊桓伯業之成，雖江、黄爲楚與國，猶服從於齊也。江、黄服，則楚可伐，而有攘夷狄之功

矣。然他日楚滅黄而齊不見救，則此盟此會不足恃也。假仁者無誠心，勤於前而怠於後，類此。義又見《隱二年》「會戎于潛」。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穀梁》友上有季字。涖音利。《公羊》、《穀梁》並作莅。

孔氏曰：「涖，臨也。」《公羊》曰：「涖盟者，往盟乎彼也。」木訥趙氏曰：「聽伐楚之期也。」義見《隱元年》「盟于蔑」。此又見友之專政也。

楚人伐鄭。

《左氏》曰：「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義見《莊十年》「荊敗蔡師」。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音刑。

潰者散也，衆散流移，若水之潰。遂者，繼事之辭。杜氏曰：「陘，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張氏曰：「即潁昌府郾城縣。」孫氏曰：「蔡，楚與國，故先侵蔡。侯其兵震威行，然後大舉。蔡既潰，遂次于敵境。」《左氏》曰：「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辠也，敢不供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張氏曰：「楚自魯桓二年蔡、鄭會鄧，已

懼其爲中國患。大積五十年富强吞併之力，今比年伐鄭，氣陵中國。所幸齊自桓公入國，舉管仲以治民訓兵，至此方能率諸侯之師，正其辠而討之，使其君臣震恐，遣使如師，可謂有功於中國矣。然桓公本無湯、武之學，而管仲復未嘗有聞於君臣之大義，故揆之天吏討辠之法，則不奉天子之命，未敢正其僭王之辠，僅致屈完來師，請服受盟，不純屈服，時出干紀，滅弦救鄭。故曾西得以鄙其功烈之卑。」愚案：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又曰：「管仲之器，小哉！」孟子曰：「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三王之辠人也。」又曰：「以力假仁者，霸。」孔、孟論伯者之事，即《春秋》所書之旨。而邵子所謂「五伯，功之首，辠之魁，功過不相掩」者，備矣。○康侯胡氏曰：「桓公伐楚，而楚人服辠，孟氏何以獨言春秋無義戰也？譬諸殺人者，或曰：『人可殺歟？』曰：『可。』『孰可以殺之？』曰：『爲士師者則可以殺之矣。』『國可伐歟？』曰：『可。』『孰可以伐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矣。』楚雖暴横，憑陵上國，齊不請命，擅合諸侯，豈所謂爲天吏以伐之乎？《春秋》以義正名，則君臣之分嚴矣。」

夏，許男新臣卒。新，《公羊》作辛。

高氏曰：「卒者，卒於其國也。蓋陘地近許，許師雖已次于陘，許男遇疾而歸矣。」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張氏曰：「屈完者，楚大夫之名氏也。」杜

氏曰：「召陵，潁川縣也。」張氏曰：「在郾城縣，漢之潁川郡召陵縣也。」愚謂：不稱使者，未前定也。蓋完既來，而求盟于師，桓公則退軍于召陵，而與之盟也。與「齊高子來盟」同意。《左氏》曰：「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存耕趙氏曰：「齊桓之於楚，服之而已。次陘壓境，楚勢頓沮。屈完來請盟，桓公於是退召陵與之盟。」義見前伐楚。○愚謂：盟者，亂世之事，況以中國諸侯之尊，而下盟夷狄之大夫？非禮之正也。使有王者興，必將正其疆土，復其滅國，一就吾區畫品制然後已，非但草蕞補其罅漏而足也。而管仲以此爲甚盛之舉，則誠齊人而已。然則孔子奚取焉？曰「彼善於此」也。周不能王，列國呑齧，夷狄内侵，向無齊桓，將胥被髮左衽矣。聖人之心，寬弘惻怛，與人爲善，取其所能而惜其未至，故録其伐楚之事，付後世公論。然貴王賤伯，内夏外夷之意，昭然於筆削之間矣。

齊人執陳袁濤塗。袁，《左氏》作轅。案《釋文》，《左氏》亦作袁，云：「本亦作轅。」

杜氏曰：「袁濤塗，陳大夫，袁氏也。」《左氏》曰：「陳袁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

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供其資糧屝屨，其可也。』齊侯説，與之虎牢。執袁濤塗。」高氏曰：「楚方受盟而退，遽執同會之大夫，齊侯之志驕矣。是知齊侯之不可爲周公，而爲三王之辠人也。」義又見《莊十七年》「齊執鄭詹」。〇《公羊》曰：「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塗於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董子曰：「齊桓合諸侯，其後矜功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功未良成，而志以溢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自是日衰，九國叛矣。」

秋，及江人、黄人伐陳。

高氏曰：「非魯及之，蒙上『齊人執袁濤塗』之文也。」杜氏曰：「魯受齊命，討陳之辠。」未詳孰是。高氏曰：「陳侯方與諸侯同侵蔡，同伐楚，又同盟，而齊侯遽執其大夫，又率二國伐之，不義莫大焉。」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八月，公至自伐楚。

張氏曰：「師出三時，見久役之勞也。」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〇愚案：此亦可見諸侯已歸，而齊復帥其師以侵陳，勞民黷武之甚也。

葬許穆公。穆，《公羊》作繆。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冬十有二月，公孫兹帥師會齊人、宋人、衛

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茲，《公羊》作慈。

公孫茲，叔牙之子，叔孫戴伯也。《左氏》曰：「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歸轅濤塗。」君舉陳氏曰：「公孫茲帥師，見三家之專也。」邦衡胡氏曰：「濤塗誤軍，則辠止濤塗耳，何至伐其國哉？豈有辠一臣而諸國合攻之也？齊桓怒執其臣，又伐之侵之，甚矣。」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康侯胡氏曰：「揚子作《法言》：『或問：「爲政有幾？」曰：「思、斁。昔在周公，征於東方，四國是皇，其思矣。夫齊桓徑陳，陳不果納，執袁濤塗，其斁矣。」』夫桓公識明而量淺，管仲器不足而才有餘。方楚人未帖，而齊以爲憂也。致勤於鄭，振中夏之威，會于陽穀，惇遠國之信。按兵于陘，修文告之辭，退舍召陵，結會盟之禮，何其念之深、禮之謹也？楚方受盟，志已驕溢。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桓德於是乎衰矣。」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左氏》曰：「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若使太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晉侯說之。夏，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

子而立奚齊。晉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大子城曲沃。士蔿曰：『大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辠至，爲吳大伯，不亦可乎？』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里克諫曰：『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大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皐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大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君有心矣。』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子其死之！』大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偶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辠也。』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人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吾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

大子。』大子奔新城。事又見《國語》。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辠。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辠，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於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陸氏曰：「申生雖有愛父之心，而乃陷父於不義，俾讒人得志，國以亂離。古人云：『小仁，大仁之賊也。』」愚謂：晉獻雖不操刃以殺申生，然置之必死之地而不暇辨讒言之曲直，非晉侯殺之而誰哉？首惡之名不得辭矣。此亦魯史之直筆，而聖人録之，以示教者也。○莘老孫氏曰：「申生之事見於傳記備矣，晉侯之惡見矣。然人子之道至於見殺，則不爲孝矣。舜之事瞽瞍，瞽瞍亦允若，而卒免於禍。申生之於獻公也，獻公聽讒，申生死之。《春秋》舉重者言之，斥言晉侯，而申生未免有辠也。」朴鄉吕氏曰：「董子曰：『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通《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若獻公者，其諸所謂前有讒而不見，此所以蒙首惡之名。若申生者，其諸所謂遭變事而不知其權，此所以陷父於不義。」康侯胡氏曰：「《春秋》，端本澄源之書也。尸此者，其誰乎？《春秋》書之，使後世有欲紊妃妾之名，亂適庶之位，縱人欲，滅天理，以敗其家國者知所戒焉。以此防民，猶有以堯母名門，使姦臣探逆其意，

有危皇太子之心，以成巫蠱之禍者。」

杞伯姬來，朝其子。

伯姬，僖公姑，即莊二十五年歸杞者。在莊公時已不得歸，況僖公時乎？張氏曰：「其子蓋年十餘歲。杞伯在而使其子隨母以來也。」《穀梁》曰：「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爲志乎朝其子，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〇愚案：伯姬之子乃杞侯之家嗣，雖不行朝禮，亦不當使之隨母以來，杞侯之爲家國可知矣。

夏，公孫茲如牟。

牟，見《桓十五年》。凡魯聘他國皆言如此，譏私相聘與三桓之用事耳。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止，《公羊》、《穀梁》作戴。

杜氏曰：「王世子，惠王太子鄭也。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張氏曰：「襄邑屬拱州。」《公羊》曰：「曷爲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愚謂：齊桓致世子于首止，而諸侯往會之，故説者因謂之殊會。其書法蓋與「會吴於善道」之類同，而非有他義也。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後凡也。《穀梁》曰：「中無事而復舉諸侯，何也？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左氏》曰：「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張氏曰：「初，惠王娶陳嬀爲后，生子鄭及叔帶。愛叔帶，欲立之。齊桓以其廢長立幼，將啓亂階，遂率諸侯會王世子于首止，示天下戴之，以爲天王之貳。」揚氏曰：「惠王

溺嬖寵，諸侯苟欲正之，貢以諫辭可也，箴於朝覲可也，合衆國爲盟會以正之，則是以力制天子也。於君臣之大義，不亦戾哉？」愚謂：惠王廢長立幼，其惡可知。然齊桓未嘗朝王而納諫，亦未見王之拒諫也。輒召諸侯會王世子，又盟諸侯，示天子以意，是要君也。世子儼然出會，是制父也。夫齊桓之意善矣，一旦定國本，絶亂階，齊桓之功也。惜其參之以權謀術數也。至於制父要君，則其辠大矣。夫《春秋》，正義不謀利，明道不計功。故蘇氏曰：「首止之會，非王志也，帥諸侯以定世子爲義也。然而諸侯不以王命而會世子，世子不以父命而出會諸侯，衰世之事也。」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鄭伯逃歸不盟。

《左氏》曰：「秋，諸侯盟。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失親患必至，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獻可杜氏曰：「齊桓合諸侯以謀寧周室，德雖不全，亦有翼戴之名。鄭伯與會而逃盟，《春秋》書之，著其爲諸侯而行匹夫之行也。」愚謂：齊桓之舉，迹近尊王，義實大悖。鄭伯誠能明諭臣不要君、子不制父之大義，不會不盟，縱未必齊桓之頓服，然天下後世必有是鄭伯之言者矣。今既會而逃之，而其所以逃者，非此之謂，斯害義矣。◯常山劉氏曰：「鄭伯逃盟，故六年啓諸侯之伐，致新城之圍。七年，有甯母之會。

不敢與盟，而使世子聽命。九年，王人、齊侯等盟于洮，而鄭伯乞盟。噫！以諸侯之尊，而始於逃歸，終於乞盟。甚乎，鄭伯之辠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黄。

杜氏曰：「弦國在弋陽軑縣東南。」任氏曰：「《地譜》：光州光山縣，故弦國。」愚謂：弦子不名，史有不詳，或闕文也。《左氏》曰：「楚鬭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黄。於是江、黄、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義見《三年》「徐取舒」。此則滅國，甚矣。○張氏曰：「桓公於此時率諸侯以討楚復弦，豈不足以立中國之威而制楚之横與？不能救弦，以啓救鄭圍許之紛紛。楚之滅黄，亦自此始矣。」愚案：楚受盟一年，復滅小國，禍尤熾焉。雖夷狄暴横，亦齊桓有以致之也。蓋伯者之術，非己有之，而求人以力，故人不心服，而其效施於力之所及。桓非命伯，摟諸侯以侵伐諸侯，降鄣，遷陽，滅譚，與遂伐山戎而獻捷，執大夫而伐陳。首止之會，力制天子。鄭伯逃盟，衛侯背約，中國服從，類可知矣。舍近狄，事遠戎，而狄入衛，救邢不力而邢遷，其自爲者如此。夷狄歸順，類可知矣。宜其楚不心服，而復窺中國也。《書》曰：「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又曰：「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方之王道，何翅碔砆美玉哉！書屈完受盟於前，書楚滅弦、圍許、滅黄於後，貴王賤伯，鑒戒昭矣。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冬，晉人執虞公。

《左氏》曰：「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桓、莊之族何辠，而以爲戮，不唯偪乎？親以寵偪，猶尚害之，況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繄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憑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執虞公。」康侯胡氏曰：「書『滅下陽』於始，而記『執虞公』於後，可以見棄義趨利、瀆貨無厭之能亡國敗家，審矣！」愚謂：諸侯，天子所封。又晉、虞同姓，虞固愚也。然晉獻詭計執之，惡不可掩矣。○劉氏曰：「《春秋》之紀事，原始見終，不失其實者也。虞之滅自下陽始，下陽滅則虞亡矣。宮之奇、舟之僑皆知之，獨其君不知。《春秋》書之，使天下之爲人君者從而省之，

可以戒於此矣。故曰：家有既亡，國有既滅，由別之不別也。可不大哀乎！人君莫不惡亡而好存，莫能固亡而保存者，是何也？嗜欲之習近，而憂患之未遠也。」凡書執諸侯者十有四。

六年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杜氏曰：「新城，鄭新密，即滎陽密縣。」張氏曰：「屬鄭州。」《左氏》曰：「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高氏曰：「鄭伯逃歸不盟，遂與楚通，是啓諸侯之伐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葉氏曰：「圍鄭之諸侯不序，一事再見也。」《左氏》曰：「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愚謂：《春秋》書此，一以見中國衰而夷狄横，二以見齊桓不能服楚之心，三以見鄭伯背夏即夷，以致此伐，四以見猶幸齊桓之有此舉也。圍許，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救許，義又見《莊二十八年》「救鄭」。

冬，公至自伐鄭。

存耕趙氏曰：「兵以夏出以冬反，歷三時，以伐鄭出，故以伐鄭至也。」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邦衡胡氏曰：「不致救許而致伐鄭者，伐鄭本志也，救許遂事也。」高氏曰：「救許，因伐鄭也。」

七年春，齊人伐鄭。

《左氏》曰：「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既不能强，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對曰：『朝不謀

夕，何以待君？』」愚謂：諸侯以救許而解鄭圍，不得志於鄭，故齊復伐之也。夫齊桓以力服人，未盡善也。鄭伯背夏即夷，亦冥頑不識所趨哉。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夏，小邾子來朝。

小邾，見《莊五年》「倪黎來」。杜氏曰：「邾之別封，故曰小邾。」未詳是否。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鄭殺其大夫申侯。

《左氏》曰：「初，申侯，申出也，有寵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後之人將求多於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既葬，出奔鄭，又有寵於厲公。子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甯，《穀梁》作寧。

杜氏曰：「高平方與縣東泥母亭，音甯。」張氏曰：「魯地。」孫氏曰：「齊人伐鄭，鄭伯懼，欲求成於齊，故先使世子華受盟于甯母也。」《左氏》曰：「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言於齊侯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齊侯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未詳信否。義見《隱元年》「盟于蔑」。

曹伯班卒。班，《公羊》作般。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公子友如齊。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木訥趙氏曰：「僖三年，公子友如齊，聽伐楚之期，

而莅盟焉。其後凡三年，公不朝則季友聘，終齊桓之世不怠也。惟六年伐鄭，自春徂冬，不暇朝聘。故七年公子友如齊，自是十年公如齊，十三年公子友如齊，十五年公如齊，十六年公子友卒，十七年而齊桓即世。當齊之伯，公與公子友同心事齊，三年一聘之節未嘗廢。」黄氏曰：「事伯主而不事王，公與大夫更迭如齊，皆春秋之習，而魯不能自拔也。」

冬，葬曹昭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公羊》「陳世子款」下有「鄭世子華」四字。

王人，見莊六年《公羊》曰：「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杜氏曰：「洮，曹地。」案：《莊二十七年》杜氏以爲魯地，未詳。啖氏曰：「王人與盟，非禮也。」莘老孫氏曰：「春秋伯者多假王命以令諸侯，名尊天子而實行其私。齊桓是時致天王之命以會盟中國，故王人而盟諸侯，則王道之衰；諸侯而盟王人，則諸侯之伉。盟者不信，而後爲之也。」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獻可杜氏曰：「案《周禮》：『邦國有疑，諸侯會盟，則爲壇以盟之。』是諸侯從天子而受盟也。末世列國專盟，《春秋》譏之。今不即會於周而盟于洮，以見天子之弱，就盟諸侯於下國也。」

鄭伯乞盟。

趙氏曰：「乞者，卑重之辭。」《左氏》曰：「請服也。」莘老孫氏曰：「鄭伯逃天下之盟主，而附强暴之夷狄。甯母之會，雖嘗

遺其世子，又恐懼不安，親來乞盟。」愚謂：鄭伯以諸侯之尊，始於逃，終於乞，自取悔辱。故君子作事，謀始垂戒遠矣。

夏，狄伐晉。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〇存耕趙氏曰：「晉與狄鄰，故有疆埸之警。啓土以居，羣公子又爲采桑之役，内釁頻仍，狄安得不肆乎？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晉之謂也。」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用者，以也。致者，至自齊也。趙氏曰：「夫人者，時君之妻聲姜也。因其至，特設禘禮以爲榮觀。」愚謂：不言姜氏者，義在禘以致夫人，而不在姓氏。又辠在僖公而不在聲姜。又夫人之下書姜氏，則不成文，故省文耳。夫人至而告廟。魯有常禮，魯以諸侯而僭天下之禘，已失禮矣。又以夫人之至而禘于太廟，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天王，惠王也。一見諸侯遇王喪而致宰周公，以嘉禮盟於葵丘，二見僖公不服喪而朝齊，三見齊侯、許男伐北戎。義又見《隱三年》。

春秋本義卷第十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十一

僖公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説卒。御，《公羊》、《穀梁》作禦。

《左氏》曰：「桓公卒。」愚謂：此爲宋子出會葵丘起也。○高氏曰：「不書葬者，宋子出會諸侯，故諸侯併與天王之葬，皆不會也。」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張氏曰：「宰，冢宰。周公，名孔，王之三公，食采於周，扶風雍縣東北周城是也。」康侯胡氏曰：「宰周公者，以冢宰兼三公也。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兼師保之任。冢宰或闕，則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左氏》曰：「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趙氏曰：「凡諸侯在喪而出，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杜氏曰：「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張氏曰：「即開封雍丘縣也。」劉氏曰：「七年《左氏》所云『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於齊』者，實八年十二月事也。八年盟于洮、謀王室者，實今葵丘事也。理或然也。」高氏曰：「惠王方崩，諸侯不會其喪。襄王在諒闇之中，百官總己方聽於冢宰，而齊侯既不帥諸侯朝之，反相會以致天子之宰。以天子之宰，反來下會諸侯，大義

乖矣。夫君子不奪人之喪，齊侯爲伯主，當遏密之。時大會諸侯，又使宋子與會，然則所仗大義果安在哉？」《穀梁》曰：「禮，櫃在堂，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爲無哀矣。」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存耕趙氏曰：「襄王之立，非惠王意也。惠后猶在，王雖立，恐諸侯之或貳也。故桓請王命以盟諸侯，而王亦出重臣以臨之。齊雖忠於周，而周以齊而輕矣。」案：首止，桓以定世子之位。今襄王已立，雖有子帶之慮，桓若率諸侯以朝王而聽命焉，則一正君而國定矣。桓公、管仲學不知此，狃首止之殊盟，而亦用之周公，徒偃蹇於外，以聲勢足以震蕩諸侯，天子亦依以爲一日之安爾。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伯姬，僖公未嫁姊妹也。《穀梁》曰：「婦人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愚謂：禮，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然則未許嫁者，固亦笄而字矣。案：禮，期之喪諸侯絶，惟姊妹姪不絶不降。則僖公當爲之服矣。僖公於時不服則無親，以凶服臨葵丘之會，則吉凶紊矣。齊桓奪人之喪而使之盟，亦非禮也。○高氏曰：「公自出會，聞伯姬之卒，不復歸臨其喪，無親親之義也。」莘老孫氏曰：「《春秋》内女許嫁而卒惟二爾，伯姬、子叔姬是也。」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陸氏曰：「盟稱諸侯者，前目後凡之義，且明周公之不與盟也。」張氏曰：「其義與首止同。」《孟子》曰：「五伯，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

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左氏》曰：「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愚案：此盟即會葵丘之事。襄王有子帶覬覦之難，桓公率諸侯翼戴天子。既會冢宰，又自爲盟，使天下知有冢嫡有共主，而襄王大位得以粗安，齊桓之功亦大矣。然不過假尊王之名以適吾之所便，故不暇奔惠王之喪，聽冢宰之命於朝。既致冢宰於葵丘，而又自爲盟焉，遥制朝政，權自己出，拂君臣之大經，此其大辠也。大功不可以不與，大辠不可以不明，故聖人直書以示戒。其尊君抑臣、貴王賤伯之義顯矣。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胡氏曰：「孟子之言，非與桓也。當時中國併爲十二，其亂又甚於春秋，其曰『五霸，三王之辠人』。今之諸侯，五霸之辠人』，孟子非美齊桓可知。」張氏曰：「一命之詞，三綱所繫，蓋修身正家之要。自此以下，尊賢、敬臣、子民、柔遠人、懷諸侯之意略備。其提挈綱領，以正率人，蓋《春秋》之所未有。雖然《大學》之道『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桓公於『易樹子，以妾爲妻』之禁，終不免躬自犯之，固無以令諸侯、正天下矣。

況道不足以治心，諸侯方服而驕。其視夫諸侯大會而作誥，謂『玆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以謹造邦匪彝慆淫之戒者，何翅霄壤之殊哉！」

甲戌，晉侯佹諸卒。佹，九委切。張氏曰：「《左氏》、《穀梁》作甲子，不應甲子在戊辰之後，合從《公羊》作甲戌。」佹，《公》、《穀》作詭。

晉侯，獻公也。此書卒，爲奚齊、卓子見殺起也。不書葬，豈魯從齊桓而不會其葬歟？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殺，《公羊》作弑。

里克，世子申生之傅也。其君之子，里克之君之子也，非居喪稱子之義。奚齊，晉獻庶子，驪姬所出。疑荀息欲立奚齊，而諸大夫不從，故奚齊未立，而里克殺之。奚齊既非嫡嗣，而又未立，則固其君之子也。故不書曰「弑其君奚齊」。《外傳》曰：「驪姬將殺申生，而難太子之傅里克。謀於優施，飲里克酒，爲『鳥烏集枯』之歌，以感動里克。里克欲中立以免難，稱疾不朝。驪姬遂得以成其殺申生之謀。及獻公卒，乃殺奚齊、卓子，而欲納重耳。」《左氏》曰：「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

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冬十月，里克殺奚齊於次。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愚謂：里克爲中生傅，當晉獻殺申生時不以死爭，而欲中立免難，偷生失節矣。及晉獻死，乃旋爲申生報怨而殺奚齊。夫奚齊雖庶孽，乃其君之子也。若不當立，宜別立君而處奚齊於一所。且殺申生者，晉獻也，非奚齊也。一旦殺奚齊，則是臣報君怨，非里克殺其君之子而何哉？○朱子曰：「里克事只以《左傳》所書，未見其是非。《國語》載驪姬陰託里克之妻，其後里克守不定，遂有中立之説。他當時只難里克，里克不變，太子可安。由是觀之，里克之辠明矣。」又曰：「他倒了處，便在那中立上。天下無中立之事。自家若排得，他便用排退。他若奈何不得，便用自死。今一許驪姬中立，他事便了，便是他求生避禍。」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啖氏曰：「凡公及内卿往他國朝聘，皆書曰如。」愚謂：如者，往也。故上下内外通言之。然外諸侯大夫來魯朝聘，皆明書之。魯往他國朝聘，皆但言如者，亦内辭，而孔子因之也。又見《桓五年》「齊、鄭如紀」。蓋魯不朝王而朝齊，伯業愈盛而王綱愈墜矣。魯然，則他國可知。趙氏曰：「所以傷王室之微，著諸侯之不臣也。」義又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張氏曰：「莊公十三年柯之

盟，魯已服齊。雖莊公因婚姻一再如齊，自此魯不朝齊者幾二十年。蓋桓公伯業未成，不責諸侯以朝禮也。今僖公始朝齊，見於葵丘之後，伯體漸肆，諸侯不朝天子而朝伯主，自是始矣。」

狄滅温，温子奔衛。

杜氏曰：「蓋中國之狄。」張氏曰：「温，即孟州温縣，本周畿内國，成王時司寇蘇忿生之邑。此見王靈不振，畿内諸侯狄得滅之。此天王出居鄭之權輿也。」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高氏曰：「著狄益熾也。伐邢矣，入衛矣，伐晉矣，今又滅温，滅天子之邑，而逼逐天子之大臣。齊侯可不治諸？」愚謂：王畿有事，諸侯奔命，狄滅温，桓公若不聞焉。其夏乃伐北戎，則伯主尊王，假而已矣。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公羊》卓下有子字。

卓，驪姬之娣所出者。此稱弑其君卓，卓已立也。事見殺奚齊。張氏曰：「聖人以里克當申生未死之前，不能以死正諫，而中立以求免，坐視太子無辠而死，以成驪姬讒賊之謀。及其終也，而弑二君。夫卓子雖庶孽，既立乎其位，則固里克之君也。君臣之分已定，而犯上作亂如此，故正名其弑君。」高氏曰：「荀息從君於昏，固不足言。然能後身先義，亦可爲偷生者之勸矣。」愚謂：卓已立，則里克嘗北面事之矣。而又殺之，非里克弑其君而何哉？然奚齊、卓子躬無大惡，而不得其死者，其父致之也。晉獻嬖寵孽，殺樹子，幸免其身，卒及臣子，晉國大亂。後世君人者可以鑒此

矣。義又見《桓二年》宋督事。○康侯胡氏曰：「里克是謂持禄容身、速獻公殺適立庶之禍者。正其弑逆之辠，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於君臣大義，據經廷諍以動其君，執節不貳以固太子，其濟則國之福也，其不濟則死於其職，亦無歉矣。人臣所明者義，於功不貴幸而成。所立者節，於死不貴幸而免。克欲以中立祈免，自謂智矣，而亦終不能免等死耳。不死於世子，而死於弑君，其亦不知命之蔽哉！『爲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誅死之辠』，克之謂也。」朱子曰：「荀息未見有可取者，但始終守節，死君之難，亦可取爾。」劉氏曰：「里克能不聽優施之謀，甯喜能不從孫林父之亂，陳乞能不隨景公之惑，則晉無殺世子之禍，衛無逐君之惡，齊無嬖孽之變矣。患在偷安苟容，逢君之惡，故《春秋》正其篡弑之辠也。陳平之王呂氏、誅少帝也似此，皆不明於臣之分者也。」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杜氏曰：「北戎，山戎也。」未詳是否。薛氏曰：「當時患有大於戎者，狄及晉、楚是也。晉滅虢、滅虞，狄嘗入衛、逼邢，前年伐晉，又近滅温。召陵之後，楚滅弦圍許，豈可置而不圖，捨强圖弱，守衛果如是乎？所謂「不務德而勤遠略」。況許方患楚，而敺以伐戎，非用人之道也。」義又見《莊三十年》「伐山戎」。

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氏》曰：「九年，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十年，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

齊隰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人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弒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辠，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於是丕鄭聘於秦，且謝緩賂，故不及。」《穀梁》曰：「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其殺之不以其辠也。里克所爲弒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辠也。」莘老孫氏曰：「《春秋》之法，雖弒君之賊，以其辠討之則書之，爲人不以其辠討之，則爲專殺。里克雖有弒君之辠，夷吾嘗命爲大夫矣，又以己私殺之，晉殺其大夫耳，非討賊也。」義又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康侯胡氏曰：「若惠公既立，謂里克曰：『先君命大夫爲世子傅，世子死非其辠，而大夫不恤。若奚齊者，既有先君之命矣，而大夫又殺之，以及卓。大夫雖殺之，獨不念先君之命乎？』則克必再拜而死，不復有言矣。惠公乃曰：『又將圖寡人。』是殺之不以其辠也。」葉氏曰：「晉里克、衞甯喜皆弒其君者也，然不書討賊之辭，而與殺大夫一施之，何哉？所以殺者，非討賊也。卓死，惠公求入，里克實迎立焉，則惠公固幸卓之死而竊其位者也。衞獻公之入立，則固與聞乎弒矣。是以求復於喜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此豈可責以討賊者歟？及其得國，惠公則曰：『子弒二君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而後殺克。獻公既以政許甯喜，而患其專，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攻甯氏，免餘殺喜而尸諸朝。其討克與

喜者，皆畏其害己而除之者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其極至於刑不中，無所措手足。使惠、獻無媿於卓與剽，歸正二皋之臣而誅焉，《春秋》如之何不書曰『晉人殺里克』、『衛人殺甯喜』乎？」

秋七月。

冬，大雨雪。雨，于付切。《公羊》作雹。

《公羊》曰：「記異也。」莘老孫氏曰：「非常則爲災，故志之爾。」○愚案：冬而雨雪，常也。大雨雪，則陰勝陽而極備凶矣。《春秋》書「雨雪」者三，而言大者二。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丕，普悲切。《公羊》作邳。

《左氏》曰：「十年，丕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吕甥、郤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問以召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召三子。郤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蘇氏曰：「丕鄭，里克之黨也。惠公既殺里克，丕鄭言於秦伯，請出晉君而納重耳，鄭則有皋矣。然鄭之謀由里克致之也。」未詳信否。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葉氏曰：「姜氏，聲姜也。」陽穀，見《三年》。邦衡胡氏曰：「魯以文姜、哀姜亂内外之限，連喪三君，而僖公不監往轍，又與夫人出會，則男女之位復不正矣。齊桓方務伯業，不能以禮屬諸侯，而以亂終之，所以不振也。參譏之。」○張氏曰：「男女無别則瀆亂生，諸侯會伯主而婦人與焉，君臣之大義，夷夏之大計，凡

所當講者，必有所不及。而般樂瀆亂，浸淫日長，宜桓公自是以往，黄亡不救，徐救不力，女寵盛行，伯業遂衰。而魯僖之怠棄國政，亦自此始矣。可不戒哉！」

秋八月，大雩。

義見《桓五年》。

冬，楚人伐黄。

《左氏》曰：「黄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黄。」康侯胡氏曰：「遠國慕義，背夷即華，被兵城守，更歷三時。告命已至而援師不出，則失救患分災，攘夷狄，安與國之義矣。皐桓公既與盟，而又不能救也。」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亦爲明年滅黄起也。○張氏曰：「中國、夷狄之勢，相爲消長，而未有不原於心。故曰：『毋怠毋荒，四夷來王。』桓公怠荒之心，見於陽穀之會矣。楚人占之，而遂興伐黄之師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夏，楚人滅黄。

《左氏》曰：「黄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供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黄。」《穀梁》曰：「貫之盟，管仲曰：『江、黄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黄。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康侯胡氏曰：「見夷狄之强、諸夏之弱。責方伯、連帥之不修其職，使小國困於强暴，不得其所。」義又見《僖三年》「徐人取舒」。○存耕趙氏曰：「不言奔，上下同力，死社稷也。」愚謂：周道衰，夷狄横。江、黄國小而近楚，楚人固已視

爲几上肉矣。然不有齊桓之盟，或可緩數年之命，未必見滅如是之速也。齊桓既與之盟而不救，則君子之責有所歸矣。夫齊桓未伯，其求諸侯如此之勤也。伯業既盛，而棄江、黄如敝屣者，何也？以德行仁者，德愈盛而心愈固；以力假仁者，力盡志溢則怠矣。故貴王賤伯，《春秋》之大義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杵，《公羊》作處。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又爲陳侯居喪出會起文也。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張氏曰：「楚既滅黄，而齊莫之恤。侵衛之師，所以肆行也。」

夏四月，葬陳宣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杜氏曰：「鹹，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愚謂：次年春有諸侯城緣陵事，則此會謀城緣陵也。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秋九月，大雩。

義見《桓五年》。

冬，公子友如齊。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張氏曰：「陽穀、甯母及鹹之會，其後公子友皆如齊。蓋伐楚、服鄭、城緣陵之事，魯皆同之，足以見友專魯政也。」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趙氏曰：「此即上會鹹之諸侯，不列序者，前目後凡耳。」緣陵，《漢書·地理

志》：「北海營陵。」瓚曰：「《春秋》謂之緣陵。」張氏曰：「即濰州樂昌縣。」愚案：緣陵，經不言國，未詳何爲。大意譏諸侯僭天子之權，著伯者之功過也。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鄫，似陵切。《穀梁》作繒。

季姬，僖公妹。趙氏曰：「魯未嫁女也。」張氏曰：「鄫國，禹後，姒姓，漢屬東海郡，晉屬琅邪。在沂州承縣東北有鄫故城，又有鄫山。」《穀梁》曰：「遇者，同謀也。」《公羊》曰：「非使來朝，使來請己也。」何氏曰：「男不親求，女不親許。魯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鄫子淫泆，使來請己，與禽獸無異。」存耕趙氏曰：「夫婦之始不正如此，書之以見僖公之不兄、鄫子之不夫、季姬之不可以爲女矣。」○孫氏曰：「此年六月，季姬、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明年九月，季姬歸于鄫。是季姬先與鄫子遇于防而後嫁也。此季姬之行不正可知矣。」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杜氏曰：「沙鹿，山名。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在晉地。」《穀梁》曰：「沙，山名，林屬於山爲鹿。」張氏曰：「《漢書·元后傳》作麓。」杜說近是。劉氏曰：「山不可以繫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公羊》曰：「爲天下紀異也。」○莘老孫氏曰：「王道大壞，彝倫一斁，而天下之人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召之，在於天下。沙鹿、梁山崩，雖在於晉，不可以晉言也。」康侯胡氏曰：「《詩》稱『百川沸騰，山冢崒崩』，言西周之將亡也。沙鹿崩，雖不指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此《春

秋》畏物之反常爲異，使人恐懼修省，其垂戒明矣。」愚謂：日星隕食，山川崩竭，繫之天下，有天下者之責也。然諸侯各有民社，血脈貫通，豈可委之天下而不自省哉？夫災異固不可指一事而言，然沙鹿崩，而天王居鄭，其山在晉，而晉侯見獲於夷。他如齊桓卒而伯業衰，楚狄益熾而夷主夏盟，此其可見之大略也。夫豈天心哉？皆人事亂紀，以召天地災異，而天地災異復爲生民害。蓋感心有應，應復爲感。有天下國家者，在於謹人事、慎所感而已。

狄侵鄭。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冬，蔡侯肸卒。

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獻可杜氏曰：「魯之所朝者，惟齊、晉、楚。」

楚人伐徐。

義見《三年》「徐取舒」。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穀梁》無衛侯二字。《公羊》有之而在陳侯之上。帥，《公羊》作率。

牡丘，張氏曰：「齊地。《齊語》曰：『築五鹿、中牟。蓋與牡丘以衛諸夏之地。』註云：『四塞，諸夏之闕也。』」《地譜》云與匡近。杜氏曰：「匡，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張氏曰：「即開封府長垣縣西南。」杜氏曰：「公孫敖，慶父之子。」《左氏》曰：「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孟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

以待之。」康侯胡氏曰：「楚都于郢，距徐亦遠，而舉兵伐徐，暴横憑陵之辠著矣。徐在山東，與齊密邇，非有餽糧越險之難也。今書『盟于牡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矣。書『次于匡』，見伯主號令之不嚴矣。書大夫帥師而諸侯不行，見桓德益衰，而禦夷狄、安中國之志怠矣。《中庸》曰：『至誠無息，不息則久。』《春秋》謹始卒，欲有國者敦不息之義也。」義又見《莊二十八年》「救鄭」。〇愚案：書「公孫敖帥師」，見孟氏之專兵，亦爲下書「楚人敗徐」起文也。

夏五月，日有食之。

不書日，闕文也。義見《隱三年》。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杜氏曰：「厲，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張氏曰：「即徐州徐縣，在徐、楚之間。」《左氏》曰：「伐厲以救徐也。」十六年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未詳信否。愚謂：於此可見齊之不專於救徐矣。義又見《隱三年》「鄭伐衛」。〇張氏曰：「兵法，攻所必救，謂之奇兵。然繼此楚敗徐于婁林，則厲在所不必救。明年而後，不克救而還，正所謂未聞巧之久者。況同盟不同心，而宋已伐同役之曹乎？」

八月，螽。《公羊》作蝝。

義見《桓五年》。

九月，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〇高氏曰：「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暴師於外已踰三時，以會致者始於此。」

季姬歸于鄫。

先書「遇于防」，使來請己，而繼書「歸于

鄫」，則男女之不正可知。○高氏曰：「去秋與鄫子遇于防，因其自請而遂許之，所謂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相從者也。今公方自會至，而季姬遽歸于鄫。厥後鄫子所以取禍者甚酷，豈無自而然哉！」存耕趙氏曰：「魯諸姑之失教，由諸嫂始也。女之失教，由母始也。文姜、哀姜以淫恣，聲姜效之，季姬遂狃以爲習矣。」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趙氏曰：「晦者，晦朔之晦。」《公羊》曰：「震之者，雷電擊夷伯之廟也。」杜氏曰：「夷伯，魯大夫展氏之祖父。夷，謚；伯，字。」《左氏》曰：「展氏有隱慝焉。」程子曰：「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天應之也。」張氏曰：「天之擊怒，每在於惡熟，而人不加誅之。後君子知天之日監而畏其威，所以事天也。」○張子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内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不善之積，蓋亦如此。」

冬，宋人伐曹。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薛氏曰：「宋人内叛，則桓德之衰、襄志之私，皆可見矣。」君舉陳氏曰：「諸夏之相加兵於是再見，宋襄爲之也。」許氏曰：「同盟始相攻，桓不能一矣，則何以禁夷狄之亂？伯德方衰，荒服闚夏，至是而諸侯浸以貳矣。威靈之陵夷，可不慎哉？」愚謂：齊桓圖伯四十年間，諸夏莫争，夷狄稍沮，其功大矣。及其終也，人心離貳，同盟相伐，身親見之，以力假仁，其效如此。

楚人敗徐于婁林。婁，力侯切。

杜氏曰：「婁林，徐地。下邳僮縣東南有

婁亭。」張氏曰：「在泗州臨淮縣。」《左氏》曰：「徐恃救也。」愚謂：以七國之衆，不能敵楚千里之孤兵，《春秋》書諸侯之盟、之次、大夫之帥師於前，書「齊曹伐厲」、「宋人伐曹」於中，書「楚人敗徐」於後，則齊桓之無志，諸侯之解體，救徐之不力，其情自見矣。此皆以力假仁之效也。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秦，嬴姓，伯爵，顓帝之後。周孝王時，分土爲附庸邑。秦之六世至襄公，將兵救周，送平王東遷有功，封爲諸侯。葉氏曰：「秦伐晉，惠公逆而請戰，故書『晉侯及秦伯』，言晉之主此戰也。」張氏曰：「韓，後爲韓國，即同州韓城縣。獲，見《元年》。秦舍晉君於外，已而歸之，故不言以歸也。」《左氏》曰：「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内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爲右，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産。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産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僨興，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

於我，鬭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況國乎？』遂使請戰。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壬戌，戰於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太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有焉？必歸晉君。』乃許晉平。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改館晉侯，饋七牢焉。晉侯歸，殺慶鄭而後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於是秦始征河東，置官司焉。」邦衡胡氏曰：「重耳，兄也，當立也。夷吾，弟也，不當立也。夷吾賂秦伯以求入，篡也。秦伯不納重耳而納夷吾，以徼賂，是貪而納篡也。晉惠背賂而不與，故秦穆興師以伐之，厥辠惟均。晉侯背施逆諫而失民，自取獲之道也。」愚謂：自晉致戎，又不自咎而逆戰焉，經曰「晉侯及秦伯戰」，則秦、晉之曲直，辠之重輕，皆可見矣。書法與《桓十七年》「戰于奚」同。○康侯胡氏曰：「秦伯伐晉，而經不書伐，專辠晉也。」《穀梁》曰：「韓之戰，晉侯失民矣。

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孫氏曰：「晉侯失道，不顧人命，以起此戰。秦伯獲之，則又甚矣。」愚謂：以諸侯之尊而見獲于夷，一則夷吾之辠，二則晉獻殺世子之餘孽也。後世人主可以鑒此矣。

春秋本義卷第十一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十二

僖　公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隕，《公羊》作霣，是；《公羊》作提，誤也。鷁，五歷切，《穀梁》作鶂。

先石後五者，猶書言牛一、羊一、豕一之意也。杜氏曰：「是月隕石之月，重言『是月』，嫌同日。鷁，水鳥。」程子曰：「退飛，倒逆飛，必有氣驅之。」存耕趙氏曰：「石，靜物也，而隕自天；鷁，進物也，而退飛，異矣。見於宋，應在宋也。」○康侯胡氏曰：「聖人因災異以明天人感應之理，而著之於經，垂戒後世。如石隕于宋，而書曰隕石，此天應之也。和氣致祥，乖氣致異。苟知其故，恐懼修省，變可消矣。宋襄公亡國之餘，欲圖伯業，不自省其德也。後有盂之執、泓之戰，天之示人顯矣。聖人所書之義明矣。可不察哉！」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此記三桓之始。友之後，季孫行父、季孫宿、季孫意如、季孫斯皆執魯政。至意如而逐昭公，是以謹志其卒。義又見《閔元年》「季子來歸」。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劉氏曰：「《春秋》譏世卿莫甚於魯。魯之大夫皆世卿，然莫強於季氏、仲氏。季氏出昭公，而仲氏弑子赤，此皆世卿能成其禍者也。是以《春秋》書之。」康侯胡氏曰：「大夫卒而

書名，則曷爲書字？ 聞諸師曰：《春秋》時魯卿有生而賜氏者，季友、仲遂是也。生而賜氏者何？ 命之世爲卿也。 季子在僖公有翼戴之勤，襄仲弑逆，在宣公有援立之力。 此二君者，不勝私情，欲以異賞報之也，故皆生而賜氏，俾世其官。 經於其卒各以氏書者，誌變法亂紀之端，貽權臣竊命之禍，其垂戒遠矣。」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鄫，《穀梁》作繒。

高氏曰：「季姬嫁于鄫，纔及八月而卒。然其所以爲鄫之禍甚酷，故《春秋》詳志之，以爲後世之戒。」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茲，《公羊》作慈。

高氏曰：「此公子牙之子也。 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絶。」存耕趙氏曰：「以著三桓之子孫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高氏曰：「邢侯始與會，而在鄭、許之下者，此齊次之也。」淮，杜氏曰：「臨淮郡左右。」張氏曰：「後漢爲下邳國，後爲泗州。」義見《隱九年》「會于防」。○朴鄉吕氏曰：「大要爲淮夷而爲此會，其伯業既衰之時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張氏曰：「英氏，皋陶後之封，楚之與國。」《左氏》曰：「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也。」邦衡胡氏曰：「楚人病徐，齊桓不能服楚，而伐其與國，是遷戮也。」皆未詳信否。 義又見《莊三十年》「齊伐山戎」。

夏，滅項。

杜氏曰：「項國，即汝陰項縣。」張氏曰：

「子爵。漢屬汝南，即陳州項城縣。」《左氏》曰：「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程子曰：「滅人之國，辠惡大矣，在君則當諱。故魯滅國，書取『滅項』，君在會，季孫所爲也，故不諱。」愚謂：先書「滅項」，後書「公至自會」，則大夫擅國政、握兵權可知。此亦昭公客死乾侯之權輿也。故曰：「禮樂征伐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春秋》書此，一見王綱太壞而大夫滅國，二見魯君失政而三桓擅權，三見齊桓未死而伯業已墜矣。義又見《莊十年》「齊滅譚」。〇君舉陳氏曰：「滅項，失兵權之漸也。襄公在晉，書『邾庶其來奔』。昭公在晉，書『莒牟來奔』。春秋之季，大夫不稟命者非但魯也。鄭伯會于夷儀，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蔡侯會于召陵，蔡公孫姓帥師滅沈，《春秋》必志之也。」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卞，皮彥切，《公羊》、《左氏》作弁。

杜氏曰：「卞，魯國卞縣。」張氏曰：「在襲慶府泗水縣。」義見《十一年》。此則公在會而夫人自出會，瀆亂極矣。〇存耕趙氏曰：「夫人前與公會齊侯于陽穀矣，今又獨會齊侯于卞，失禮成俗，習以爲常。姦與不姦，未可知也。聖人因其會而書之，謹禮也，懲惡也。」

九月，公至自會。

孫氏曰：「踰三時。」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此又見「滅項會卞」，而公在會，非特踰時而已。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〇東萊呂氏曰：「桓公雖能用管仲，攘夷狄，伯諸侯，

有一匡天下之功。然仲本無正心誠意格君之學，徒急於一時之功利，卒致五子之亂。其所以有始無終者，家法不正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公羊》宋公下有會字。

《左氏》曰：「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内，多内寵。内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内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八年春，宋公以諸侯伐齊。」

《穀梁》曰：「非伐喪也。」愚謂：宋襄當齊桓盛時，無役不從，其事齊如此其謹也。桓既卒，而帥諸侯以伐喪者，非特納孝公也，急求伯也。不度德，不量力而求諸侯，此其身見執，國幾亡也。齊桓帥諸侯尊天子，攘夷狄，生民息肩四十年，宜其既没，而人益思之。然死僅踰月，而諸侯伐之者，身不修而家不齊，人不心服也。吾觀齊、宋，舉可爲永鑒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張氏曰：「長幼有定分，桓公、管仲不能自制其尊卑正否之辨，而輕屬幼少以爲亂階。公之君臣，既失其制命之義矣。今桓公未葬，長子既立，宋襄不能從宜因勢，順其少長以撫定之，使得以終桓公之喪，乃成桓之私意，帥四國之諸侯，奉少奪長，大亂齊國，《春秋》深辠之也。」

夏，師救齊。

稱師，將卑師衆也。諸侯非王命不得擅興師。然諸侯伐齊而魯救之，猶爲彼善於此。但僖公之祖桓公見殺於齊，爲子孫者忍救之乎？若桓公在時，以伯事召，則僅可耳。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甗，魚免切。

劉氏曰：「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宋師爲志乎此戰也。」杜氏曰：「甗，齊地。」莘老孫氏曰：「幸其喪，乘其亂，伐之以爲利，宋有辠矣。」愚謂：可見宋之急於圖伯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狄救齊。

高氏曰：「此非善狄之能救也，所以甚惡中國之不知義也。諸侯伐人之喪，不義之甚，而狄乃假義名以救之。」愚謂：夷狄而與中國之事，則王綱之墜可知矣。○邦衡胡氏曰：「自狄伐邢，齊桓救邢，僅次聶北而已。其後侵軼中國，無歲不有狄師，齊桓未嘗一加兵焉。至其卒，而宋伐之，中國莫與，而狄乃救之，其齊與狄交孚而相親乎？」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康侯胡氏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威令加乎四海，幾於改物，雖名方伯，實行天子之事，不能慎終如始，付託非人，櫬方在殯，四鄰謀動其國家而莫之恤，至于九月而後葬，以此見功利之在人淺矣。」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存耕趙氏曰：「五伯，桓公爲盛，葬不及期，何哉？管仲既死，而寺貂、易牙乘時用事，使桓公不能保其子，以

此見閹寺之爲人國家害甚矣。」

冬，邢人、狄人伐衛。

陸氏曰：「凡夷狄用兵，唯舉國號。如諸侯列序侵伐盟會，則稱人以便文，而君臣同辭。」愚謂：邢既稱人，則狄亦稱人，以成文耳，無他義也。夫狄嘗伐邢，邢至遷國，則狄者邢之仇也。今邢以中國而偕夷狄以伐同姓，邢之辠大矣。亦爲其後衛伐邢、滅邢起文也。義又見《隱三年》「鄭人伐衛」及《七年》「戎伐凡伯」。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左氏》曰：「宋人執滕宣公。」高氏曰：「此宋求伯也。莊十六年幽之會，齊桓始伯，滕子與焉，既而背之。至齊侯卒，凡三十七年，衣裳兵車之會，未嘗列於其間。宋襄既有求伯之心，而首執滕子以令諸侯也。然宋襄圖伯，當以德懷徠之。今乃肆己之彊，擅執國君以陵轢諸夏，亦已甚矣。」孫氏曰：「五等之國皆諸侯也。其或有辠，方伯請於天子，天子命之執則執之，不得專執也。」○存耕趙氏曰：「齊桓之伯，執不及君，已爲薄矣。宋襄效之而執虐人之君，以是求伯，難以免矣。」愚謂：出乎爾者反乎爾，故楚人效尤而執宋公矣。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公，《公羊》作人，誤也。

范氏曰：「曹南，曹之南鄙。」莘老孫氏曰：「曹南之盟，蓋宋襄求伯而爲之也。曹、邾皆稱人者，宋襄威德未著，曹、邾但使其臣會之。」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鄫，

《穀梁》作繒。

鄫子會盟于邾者，鄫子往邾國爲盟也。趙氏曰：「上言會盟，下言用之，緣盟用之，同於牲也。」愚謂：以諸侯執諸侯而爲牲用，見王綱大壞，諸侯暴虐而無人心，甚於禽獸之吞齧矣。〇胡氏曰：「諸侯相執猶不可，况用之爲牲乎？天子視而不能誅，周道陵遲甚矣。」愚謂：齊桓既没，而諸侯悖亂如此。孔子所以有「一匡天下」之言也。然王者化及人心，遺風餘澤久而未斬。伯者使人革面，骨未寒而亂作，其禍有甚焉者。王、伯之效，淺深遠近，於斯可見。

秋，宋人圍曹。

《左氏》曰：「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内省德乎？無闕而後動。』」康侯胡氏曰：「盟于曹南，口血未乾，今復圍曹，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知。襄公不能内自省德，急於令諸侯，執嬰齊，非伯討不足以示威。盟曹南，非同志不足以示信。卒於兵敗身傷，不知反求諸己，欲速見小利之過也。經書襄公不越數端，而知其操心之若此者。仲尼筆削如化工賦像，并其情不得遯焉，非特畫筆之肖其形耳。」愚謂：諸侯之國，天子所封。以諸侯圍諸侯，辠可知矣。〇君舉陳氏曰：「諸夏之書圍國，自此始。」

衛人伐邢。

報去年之役也。張氏曰：「衛不自省其

從宋伐喪之辠，而以報復爲事，辠也。」

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張氏曰：「《公羊》會上有公字，以諸侯皆稱人考之，當從《左氏》、《穀梁》。」

范氏曰：「會無主名，内卑者。四國稱人，外卑者。」康侯胡氏曰：「楚之得與中國會盟自此始。桓公既没，中國無伯，鄭伯始朝於楚，其後遂爲此盟。又二年，復盟於鹿上。至會于盂，遂執宋公以伐宋，而楚於是列於陳、蔡之上矣。聖人書此，所以著夷狄之强，傷中國之衰，莫能抗也。」愚謂：齊桓攘夷狄者四十年，既没，而魯、陳、蔡、鄭引楚入以盟于齊，其辠著矣。義又見《隱二年》「盟戎于唐」。○邦衡胡氏曰：「夫四夷可正以法度。不然，則必啓其貪婪之心。楚自晉文之後，争主夏盟，至楚靈即位，遂大求諸侯爲會於申，執徐子，殺慶封，誘滅陳、蔡而戕殺其君臣。其後吴、越繼興，效楚一轍，中國遂横潰幅裂，無可奈何，而春秋終焉。本其由來，皆諸侯有以啓之。」

梁亡。

張氏曰：「梁，嬴姓國，伯爵，虞伯翳之後。梁地屬同州韓城縣。」《左氏》曰：「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宫，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公羊》曰：「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穀梁》曰：「湎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爲寇

盜。梁亡，自亡也。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莘老孫氏曰：「《左氏》以梁好土功，《穀梁》以梁爲淫湎而亡，然孔子書『梁亡』爾，不曰所以亡，蓋所取亡之道衆，一惡不足以盡之。爲人之君而不志於仁，危亡之來，皆自取之。其自取亡之跡，不必論也。」陸氏聞於師曰：「秦人肆其强暴，取人之國，没而不書，其義安在？曰：乘人之危，惡易見也。滅人之國，辠易知也。自取滅亡，其意微矣。《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穀梁》曰：「作，爲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杜氏曰：「魯城南門也，本名稷門，僖公更高大之。今猶不與諸門同，改名高門。」《左氏》曰：「書不時也。」《公羊》曰：「門有古常也。」孫氏曰：「案『新延廄』不言作，此言作，改舊可知。譏其奢泰妨農功，改舊制也。」○康侯胡氏曰：「譏用民力於所不當爲也。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何必改作？』孔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以見勞民爲重事，而況輕用於所不當爲者乎？然僖公嘗修泮宮、復閟宮矣，奚斯董其役，史克頌其事，而經不書者，宮廟以事其祖考，學校以教國之子弟，二者爲國之先務，雖用民力，不可廢也。其垂教之意深矣。」

夏，郜子來朝。郜，古報切，《穀梁》作⿰缶阝。

杜氏曰：「郜，姬姓國。」《後漢志》：「濟陰成武有郜城。」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五月乙巳，西宮災。

薛氏曰：「西宮，魯之貳室也。」《公羊》曰：「小寢也。有西宮則有東宮矣，何以書？記異也。」存耕趙氏曰：「必有獲譴於天也。」

鄭人入滑。

《左氏》曰：「滑人叛鄭而服於衛。夏，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未詳信否。高氏曰：「鄭伯與滑伯同等諸侯而入滑，强陵弱也。」義見《隱二年》「入向」。◯張氏曰：「記天王出居，鄭之始釁也。」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狄稱「人」，見《十八年》。《左氏》曰：「齊、狄盟于邢，爲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莘老孫氏曰：「前年冬，邢、狄伐衛以救齊，於是三國會盟於邢之國都。」愚謂：狄嘗伐邢，邢至遷國。齊桓亦嘗帥曹、宋以救邢矣。齊孝不能繼志述事，而偕狄以盟于邢。邢侯忘宗廟社稷之怨，而受盟於國都，均不孝也。且夷、夏雜盟，又爲不義。不孝不義，原於齊德邢、狄見救之小惠，邢亦但知合黨伐衛以報私怨，而忘其所謂狄矣。其後齊之不振，邢之見滅於衛，皆不知大義之所致也。《春秋》比事見義，垂戒遠矣。義又見《隱二年》「盟戎于唐」。

冬，楚人伐隨。

陸氏曰：「隨，姬姓，侯爵。」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張氏曰：「因邢之盟也。」存耕趙氏曰：「邢、狄，同救齊者也。衛伐邢，則狄侵衛。雖曰患難相救，而非狄之所得爲也。狄，夷也，惡可與中國事乎？狄雖

侵衛，不足以存邢，適以速邢之亡爾。」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〇張氏曰：「齊孝公不能嗣父之業，楚、狄皆因之，以爲中國患。此齊、邢之盟所以兩書，而邢、衛並受其禍也。」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莘老孫氏曰：「三國皆微者爾，宋實主之，故序其上也。」杜氏曰：「鹿上，宋地，汝陰有原鹿縣。」《左氏》曰：「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張氏曰：「欲伯諸侯而求之於夷狄亂常之楚，此《春秋》所以著襄公之自取敗辱也。」義又見《隱二年》「盟戎于唐」。〇存耕趙氏曰：「尊中國，攘夷狄，伯者事也。宋欲繼齊者也。亦嘗思召陵之盟，楚使屈完來盟于師之故乎？今乃求諸侯於楚，略不羞與楚伍，適以啓爭長之暴。」莘老孫氏曰：「宋國小德薄而求諸侯，至見執見敗，幾亡其國，自兹始焉。」

夏，大旱。

大者，非常之辭。《左氏》曰：「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未詳信否。《公羊》曰：「記災也。」莘老孫氏曰：「陰陽不和，非常爲災之辭也。」愚謂：大意與不雨同，而史氏所書，詳略輕重或異耳。義又見《莊三十一年》「不雨」。〇獻可杜氏曰：「《春秋》書大旱者二，此年及宣七年是也。皇極不立，五事不正，而咎應之。詳記災變，所以示戒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盂，音于。《公羊》作霍。《穀梁》作雩。

葉氏曰：「楚子何以先諸侯？宋襄欲圖伯而會楚子，諸侯推先楚子也。」杜氏曰：「盂，宋地。」《左氏》曰：「諸侯會宋公于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陳岳氏曰：「聯諸侯之會書之，明與楚國共執之。宋既服，諸侯復盟于薄以釋之，則共執之義顯矣。」愚謂：五伯盟會，皆皐也。然齊桓猶有攘楚之功，宋襄不度德量力以圖伯，反躋蠻夷於諸侯之上，其辱身害國固宜。然五國諸侯畏楚，從令共執伐同類，皐可知矣。彼楚子者，蠻夷之雄，先王之所膺擊驅逐，不與同中國者也，尚何責哉？《春秋》書此，見中國之衰，蠻夷之横，由諸侯之自取也。

冬，公伐邾。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王氏曰：「宜申，鬬氏子西也。」獻捷，見《莊三十一年》。杜氏曰：「獻宋捷也。不言宋者，秋伐宋，冬來獻捷，事不異年，從可知也。」愚謂：諸侯同伐宋，而楚獨來獻捷者，主謀者楚也。劉氏曰：「中國於四夷則有捷，諸侯於天子則有獻捷。」康侯胡氏曰：「諸侯從楚伐宋，而魯獨不與，故楚來獻捷以脅魯。爲魯者，拒其使而不受可也。請於天子而討之可也。宋，先代之後，作賓王家，方修盟會，而伏兵車，又以軍獲遺獻諸侯，横逆甚矣。」〇邦衡胡氏曰：「齊捷戎，以中國

而捷夷狄，猶可言也。楚捷宋，以夷狄而捷中國，不可言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高氏曰：「書會諸侯者，以諸侯皆在，是故前目後凡，且見公之續至也。」任氏曰：「薄，《史記》作亳，漢山陽薄縣，湯所都也。」張氏曰：「案《地譜》，拱州考城漢薄縣即湯都。古字通用。」《左氏》曰：「會于薄，以釋之。子魚曰：『禍猶未也，不足以懲君。』」愚謂：魯不能告天王，明大義，以正諸侯，與夷狄執諸侯之辠。顧以一獻捷之威，出爲會盟，求釋宋公，魯既失義矣。五國諸侯從楚之謀，俟魯、宋屈辱而後釋之，則五國自損其中國之體矣。宋公以諸侯而見釋於諸侯，難以在人上矣。況蠻夷主此謀哉！宜楚之益無忌憚，而中國之益衰也。故張氏曰：「書『公會諸侯于薄，釋宋公』，蓋以爲中國之大恥，而辠魯與諸侯之無能爲也。」○康侯胡氏曰：「此正天下之大變，《春秋》所謹也。或以爲嘉我公之救患，誤矣。」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權俱切。《公羊》作朐，後同。

莘老孫氏曰：「須句，邾邑。」張氏曰：「東平府須城縣。」義見《隱四年》「莒伐杞」。亦爲是年及邾戰于升陘起文也。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左氏》曰：「鄭伯如楚。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張氏曰：「襄公嘗困於楚矣，疾疢雖甚，而德慧術知未有以增益其所不能。穀梁氏所謂『不能反其知以治人，過而不改，而又甚之』者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音刑。

不言公，大夫也。杜氏曰：「升陘，魯地。」高氏曰：「邾來伐我，而魯遽及邾人戰也。公伐邾，取須句，以起此戰。」愚謂：魯取邾邑而致寇，僖公不反躬自責，復其舊邑而驅民以戰，始終皆有辠矣。不書「邾伐我」，書法與《桓十七年》「戰于奚」同。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不書「楚伐宋」而書「及楚人戰」，書法亦與《桓十七年》「戰于奚」同。蓋宋公主乎此戰也。戰稱公者，君行師從，師不待言也。敗稱師者，見師衆大敗，紀實事也。杜氏曰：「泓，水名。」《左氏》曰：「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耇，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儳可也。』」孫氏曰：「宋襄無齊桓

之資，而欲紹齊桓之烈，帥諸侯而致强楚。故盂之會，見執受伐。今復與楚争鄭，以起此戰。師喪身傷，七月而死，爲中國羞。」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穀梁》曰：「泓之戰，以爲復雩之恥也。雩之恥，宋襄有以自取之也。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襄公之謂也。」劉氏曰：「宋襄不厄人於險，不鼓不成列，此至仁大義，雖文王之戰不能過之。《春秋》惡之，以其好戰而不務本，飾小名而妨大德。此無異盜跖之分均爲仁、出後爲義也。」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緡，亡巾切。《穀梁》作閔。

杜氏曰：「緡，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漢志》：「山陽郡東緡縣，春秋時作緡。」張氏曰：「即濟州金鄉縣。」康侯胡氏曰：「齊伯，國之餘業也。宋襄公既敗於泓，荆楚之勢益張。齊侯既無尊中國、攘夷狄、恤患災、畏簡書之意，又乘其約而伐之，此尤義之不得爲者也。」義又見《隱五年》「宋伐鄭」。○《穀梁》曰：「不正，其以惡報惡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茲，《公羊》作慈。

《左氏》曰：「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此又以見宋襄之率意妄作，窮困而死也。

秋，楚人伐陳。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杞稱子，見《桓二年》「滕子來朝」。高氏曰：「不名者，史闕之。」《左氏》曰：「杞成公卒。」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高氏曰：「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葉氏曰：「天子以畿内爲國，諸侯以封内爲國。諸侯不以其道去其封，曰『出奔』。天子不以其道去其畿内，曰『出居』。出之爲言恥也，若曰雖有其國而不能守焉爾。天子無外，雖去其國，謂之居焉。」愚謂：《春秋》非專以二字見義，義在一句之間。若論字義，不得不如葉氏云爾。《左氏》曰：「王將以狄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狄固貪惏，王又啓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爲患。』王弗聽。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頹叔、桃子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圖之。』王遂出。及坎欿，國人納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適鄭，處于氾。大叔以隗氏居温。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辠於母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氾，敢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於外，敢不奔問官守？』王使簡師父告於晉，使左鄢父告於秦。」康侯胡氏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京師爲室。四方歸往，猶天之無不覆也。東周降於列國，既不能家天下矣，又毁其室而不保，則是寄生之君耳。」愚謂：以天王而出居于鄭，必有失其道而見逐於其臣者。而以自出爲文，何哉？

孔子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此《春秋》所以正本也。鑒戒昭矣。〇《穀梁》曰：「天王無出，出失天下也。」高氏曰：「且皐諸侯之不赴難也。」葉氏曰：「子帶之亂，方其奔齊，或放焉，或封焉，親愛之而勿殺，可矣。古之人有行之者，舜也。而王不能，反召之，使得終其惡。及其以狄伐周，則皐在可討。古之人有行之者，周公也。而王不能，反避之，使得奪其位。若惠王者，可謂喪匕鬯矣。有天下而不及此，則亦何以王天下哉！」張氏曰：「『天王出居于鄭』，『王師敗績于茅戎』，皆言其自取之，以見『天難忱斯，不易維王』，不可不戒也。」

晉侯夷吾卒。

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及左方。〇《左氏》曰：「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乃殺狐突。卜偃稱疾不出。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重耳奔狄，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衞及齊，及曹，及鄭，及楚。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內外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乃送諸秦。二十四年正月，秦伯納之。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二月甲午，晉師軍於廬柳，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師退，軍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戊申，使殺懷公于高梁。」高氏曰：「魯尚未與晉通，而此書惠公卒者，以見文公之入

也。惠公立十四年而卒，懷公立。秦人納文公而殺懷公焉。然則文公篡立，而不書其入者，以晉獻既殺世子申生，則文公自以次當立故也。」皆未詳信否。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朱子曰：「諸侯滅國，未嘗書名。今經文只隔『夏四月癸酉』一句，便書『衛侯燬卒』，恐是因而傳寫之誤。」《左氏》曰：「衛人將伐邢，禮至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我請昆弟仕焉。』乃往，得仕。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禮至爲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未詳信否。高氏曰：「始則邢連狄以伐衛，固可辠矣。今衛遂舉兵以滅之，抑又甚焉。」義又見《莊十年》「齊滅譚」。此滅同姓，甚矣。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存耕趙氏曰：「伯姬，公姊妹也。」杜氏曰：「伯姬，魯女，爲宋大夫蕩氏妻，自爲其子來逆。」《穀梁》曰：「其曰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也。」莘老孫氏曰：「親迎之禮，自諸侯達於士庶人，未有姑而逆婦者。宋蕩伯姬來逆婦，非禮可知。」高氏曰：「夫不親迎而姑來迎，魯不能以禮正之，是棄其親戚也。」

宋殺其大夫。

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秋，楚人圍陳。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納頓子于頓。

不言楚人者，蒙上「圍陳」之文也。胡氏

曰：「楚人圍陳而回，後乃納頓子于頓，故不言遂也。」張氏曰：「頓，姬姓國。」杜氏注：「汝陰南頓縣，屬陳州。」愚謂：廢置者，天子大權，而夷狄行之，中夏之衰極矣。○康侯胡氏曰：「中國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而使楚人納之，是夷狄仗義正諸夏也。其責中國深矣。此亦正本自治之意也。」君舉陳氏曰：「齊桓公卒，楚始與諸夏盟。于齊盟于鹿上，執宋公，納頓子，侈然欲廢置諸侯，《春秋》之所懼也。」

葬衛文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陸氏曰：「衛子，在喪之稱也。莒慶，莒國大夫。」杜氏曰：「洮，魯地。」愚謂：諸侯擅盟，已無王矣，況衛子居喪而出盟，莒慶以大夫而盟諸侯？尤非禮也。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速，《公羊》作遬。

《左氏》曰：「公會莒茲丕公、甯莊子，盟于向。」存耕趙氏曰：「一事而屢盟，不協也。」義見《隱元年》「盟于蔑」。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酅，户圭切。《公羊》、《穀梁》作巂。

西鄙，魯國之西邊也。啖氏曰：「追者，寇已去而躡之也。」陳岳氏曰：「酅，齊地。」杜氏曰：「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酅下。」張氏曰：「後漢屬東郡，後屬東平府東阿。」胡氏曰：「侵言人、追言師者，蓋不可言公追齊人也。」《左氏》曰：「討是二盟也。」趙氏曰：「寇至不知，追而不及，內之無警備也。」愚謂：齊孝不能繼

父之業，而遣兵侵掠魯境，固可辠矣。魯僖無禦侮之術而致寇，又輕身越逐，亦可辠也。

夏，齊人伐我北鄙。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衛人伐齊。

《左氏》曰：「洮之盟故也。」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公子遂如楚乞師。

遂，莊公子仲遂也，即東門襄仲。乞，見八年。孫氏曰：「齊再伐我，故公子遂如楚乞師。夫國之大小，師之衆寡，皆有王制，不可乞也。書者惡魯不能修戎備，而外乞師於夷狄。」高氏曰：「是不有天子而道夷狄以伐中國也。」○康侯胡氏曰：「衛人報德以怨，伐齊之喪，助少陵長，又遷怒於邢而滅其國，不義甚矣。公既與其君盟於洮，又與其臣盟于向，是黨衛也。故齊人既侵其西，又伐其北，齊師固亦非義矣。而僖公不能省德自反，深思遠慮，計安社稷，乃乞楚師與齊爲敵，是以蠻夷殘中國也。其書『公子遂如楚乞師』，而惡自見矣。」葉氏曰：「召陵之盟，桓公與我伐楚而楚服。今我乃欲以楚伐齊，而恃之以勝，公之謀國可知矣。」愚謂：自此至文公薨，凡書公子遂之專政專兵，亦爲殺子赤起也。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夔，求歸切。《公羊》作隈，非是。

杜氏曰：「夔，楚同姓國，建平秭歸縣。」張氏曰：「宋之歸州秭歸及興平縣皆有夔子城。」程子曰：「不名者，夷狄小國，魯史有所不能知，不可得而紀故也。」《左氏》曰：「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

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未詳信否。劉氏曰：「貪而不義，楚辠大矣。聖王在上，雖夷狄各有限域，不相侵奪。今夷狄滅同姓，亦中夏之衰而然也。」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

冬，楚人伐宋圍緡。《穀梁》作閔。

緡，見《二十三年》。《左氏》曰：「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義見《莊十年》「荊敗蔡師」。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以，見《桓十四年》。《左氏》曰：「公以楚師伐齊，取穀。置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未詳信否。孫氏曰：「楚，夷狄也。齊，中國也。公以夷狄之師伐中國，固已不可。而又取邑，公之惡可知。」○高氏曰：「齊人加兵於魯，魯欲報之，當請命於天子，會諸侯以同討其辠。夫楚，豺狼也，安可遠引其師來入華夏，以伐親鄰之國乎？」

公至自伐齊。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杞稱子，見《桓二年》，義見《隱二年》「滕、薛來朝」。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高氏曰：「弱國既來朝，而用師以報之。杞、魯乃舅甥之國，而伯姬在焉，魯人不義甚矣。」義又見《隱二年》「莒入向」。○貫道王氏曰：「案公子遂自爲一軍始此，東門氏之惡，胚胎於此。用見魯之軍政，自僖公以來已紊矣。」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楚人，大夫也。葉氏曰：「楚何以先諸侯？主兵也。」高氏曰：「宋不與楚宗諸侯，且有先君之怨，又自以爲伯國，故終不與楚。楚人前年伐之，今又圍焉。夫楚以夷狄恣豺狼之强來犯中國，而陳、蔡、鄭、許皆中國之諸侯，反會夷狄同伐之，伸夷狄之强，屈中國之義，辠昭然可見矣。」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愚謂：楚之强暴甚矣。然諸侯之屈服於楚，亦其有以自取之也。齊桓雖没，其兵尚强，諸侯苟能宗之，其勢猶足以敵楚。而宋、曹、衞、邾首伐，齊、魯、陳、蔡、鄭又引楚人以盟於齊、魯，又乞楚師以伐齊，從約既解，楚遂得以憑陵中國。今宋之被圍，陳、蔡、鄭、許之服役於楚，皆始謀之不臧也。故《春秋》慎始，比事見義焉。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葉氏曰：「此前圍宋之諸侯也不序，前目後凡也。宋公猶在圍，則何以地？宋盟於宋國之外，是亦宋矣。」高氏曰：「公畏楚之强而來爲此盟，亦報乞師之役。」愚謂：夷狄摟諸侯以圍諸侯，僖公不念脣亡則齒寒，方且來盟於宋，其謀國可知矣，其辠亦著矣。義又見《隱二年》「盟戎于唐」。○葉氏曰：「楚之得交中

國，自陳、蔡、楚、鄭盟于齊始。後公雖不會于盂，而爲薄之盟，以釋宋公。後五年伐齊之役，乃乞師於楚，而楚援之，遂以取穀。則何以得於楚乎？晉文公之興，首伐衛以正楚。而公爲之戍衛，又責公子買之不卒戍而刺之，則公之附楚，審矣。圍宋之役，初雖不與，會而爲盟，豈有意於救宋哉？殆亦若戍衛以成楚志爾。楚子居申而後使子玉去宋，是會圍，非解圍也。」

春秋本義卷第十二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十三

僖　公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趙氏曰：「曷爲不言遂？非因曹而伐衛，異乎侵蔡而伐楚也。此侵曹既返，而後伐衛也。」朴鄉呂氏曰：「晉侯伐衛，所以解宋之圍，怒楚而致其師也。」《左氏》曰：「楚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伯，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乃使郤縠將中軍，狐偃將上軍，欒枝將下軍。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晉侯、齊侯盟于斂盂。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莘老孫氏曰：「晉文之興，於兹五年。一朝强兵，侵曹伐衛。夫强楚之侵陵久矣，晉文而有志於中國，當大會諸侯，合心并力以攘夷狄、獎王室爲義。諸侯有不從者，然後以師伐之。曹、衛附楚，誠有辠矣，然晉文未嘗盟會而號令之，遽以侵伐，亦與齊桓異矣。」愚謂：晉文侵曹伐衛，致楚取勝，正孔子所謂「譎而不正」者也。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隱二年》「鄭伐衛」。○張氏曰：「案『報施救患，取威定伯』者，文公君臣之規模也。故先侵曹伐衛。若以大義興師，則當先於乞師伐齊

從楚圍宋之辠，而魯與陳、蔡宜首加伐。曹、衛之新附，豈侵伐所當先哉？」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杜氏曰：「公子買，魯大夫子叢也。」《公羊》曰：「刺之者，殺之也。内諱殺大夫，謂之刺也。」杜氏曰：「義取於《周禮》三刺之法。」邦衡胡氏曰：「魯殺大夫皆言刺，無王命而專殺等耳。衛以附楚，晉侯伐之。魯乃戍衛，惡亦甚矣。故經言戍衛，著魯黨衛附楚、背華即夷之辠也。」義又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孫氏曰：「公叛晉與楚，故公子買戍衛，且以晉兵力非公子買所能抗也，故買不卒戍而歸。公懼楚之見討，乃殺買以說焉。公内殘骨肉，外以說强楚，故書以著其惡。」愚謂：買之戍衛，以勢則不敵，以義則不可。買不諍於戍衛之時，而從君令以往，既受命而不卒戍，辠也。僖公不自責其戍衛之過，而專殺同姓大夫以說於夷，亦辠也。君臣胥失之矣。

楚人救衛。

高氏曰：「此書救者，非善之也，著衛國附楚之辠。晉文果能致楚師之出也，楚師既出，故有城濮之戰。」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公羊》曰：「畀者，與也。」《左氏》曰：「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師遷焉。曹人兇懼，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令無入僖負羈之宫而免其族。宋人使門尹般如晉

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以畀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說，執曹伯以畀宋人。」杜氏曰：「執諸侯當歸京師。晉欲怒楚使戰，故以與宋。」康侯胡氏曰：「曹未狎晉政，莫知所承。晉文不修詞令，遽入其國，執其君，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畀宋人，譎矣。雖一戰勝楚，遂主夏盟，舉動不中於禮，徒亂人上下之分。無君臣之禮，其功雖高，道不足尚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皋人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義又見《隱二年》「莒人向」。○張氏曰：「自晉侯侵曹至此，皆《春秋》著文公致楚與戰之由也。」呂氏曰：「晉文公舉動如此，有意於爲善乎？」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書晉、齊、宋、秦及之者，四國主乎此戰也。書法與《桓十七年》「戰于奚」同。城濮，見《二十七年》。《左氏》曰：「楚子入居於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子玉使伯棼請戰，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軫曰：『子與之。

定人謂之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公說，乃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絶於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讎，我曲楚直，其衆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衆欲止，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次於城濮。楚師背酅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耻，不如戰也。』子玉使鬬勃請戰。晉車七百乘，韅、靷、鞅、靽。晉侯登有莘之虚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己巳，晉師陳於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横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

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康侯胡氏曰：「荊楚恃强憑陵諸夏，滅黄敗徐，戍穀，逼齊合兵圍宋，戰勝中國，威動天下，非有城濮之敗，則民其被髮左衽矣。而《春秋》所書如此，何也？仁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文公一戰，勝而主夏盟，以功利言，則高矣。語道義，則三王之辠人也。」愚謂：正邵子所謂「功過不相掩」也。義又見《僖四年》「伐楚」。○張氏曰：「齊桓伐楚，致屈完于召陵，楚未大創也，故次年即滅弦誘鄭。終桓公之伯，楚爲患而不能制。文公欲伯天下，以爲楚不大創不足以定伯，故欲戰而勝楚以取威，而後伯業定。當是時，楚爲齊、宋二國患，救之宜也。然文公致楚與戰以取威，乃不許衛盟，執曹伯以快宋人之心，因激楚人之怒，而使之不得不戰，以取一勝之功。其救患取威，皆譎而不正之事。雖楚自是大創，而行不義、殺不辜亦已多矣。」胡氏曰：「若春秋桓、文不作，何以爲中國？然召陵、城濮雖迭勝强楚，不能絶其僭號以尊天子，故知一時之功耳。向使有能興起王道如宣王者，則豈有齊桓、晉文之事哉？」朴鄉呂氏曰：「《左氏》載子玉告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以經攷之，則宋圍之釋已在楚人救衛之時矣。使楚方圍宋，則所謂畀宋人何也？城濮之戰，宋公與焉，又何也？」今以《左氏》敘此事頗詳，録之而附見朴鄉之説云。

楚殺其大夫得臣。

得臣，子玉也。《左氏》曰：「楚子玉既

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爲戮。」』及連穀而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蔿呂臣實爲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張氏曰：「楚子自得臣伐陳，立爲令尹，授以兵柄，令其圍陳、圍宋。所以導之，無非猾夏狃勝之事。師敗而不能自反其平日求勝無厭之辠，而輒殺之。」義又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愚謂：楚殺得臣雖過，然其窮兵猾夏而卒喪其身，可以爲人臣之永鑒矣。

衛侯出奔楚。

不名者，史失之，或闕文也。《左氏》曰：「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莘老孫氏曰：「衛侯之棄華之夷也，辠明矣。然而晉文外假尊王之名，内以私智逐衛侯，晉之辠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

衛子，未詳何人。《左氏》作公子瑕，非是。朴鄉呂氏曰：「蓋叔武也。」高氏曰：「不以成君之禮，故稱子，而在鄭伯之下。」杜氏曰：「踐土，鄭地。」劉氏曰：「如會者，赴會也。」孫氏曰：「來不及盟，故曰如會。陳本與楚，楚敗，故歸中國。」高氏曰：「楚自齊桓没，爲中國害。晉一戰敗之，威震諸侯，向之附會楚者，皆會踐土而請盟焉。晉於是遂伯諸侯也。」義見《隱元年》「盟于蔑」及《莊十六年》「同盟于幽」。此但不假同盟之禮，爲少異耳。○邦衡胡氏曰：「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至是尚在鄭也。故晉文

會盟踐土，以謀納王。踐土，鄭地。以天王在鄭，故就鄭地以盟，非自京師致天王來也。是年天王方入於京師，故下云晉人執衛侯歸之於京師，見晉侯踐土之盟，謀納王也。」愚謂：納王者，人臣職分所當爲。既所當爲，則爲常事，故不書耳。

公朝于王所。

趙氏曰：「王所，即王之所在耳。」孫氏曰：「非禮也。《書》曰：『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岳。』公朝于王所，非禮可知也。」高氏曰：「諸侯非王事不出境。今因出盟，遇王而朝，此爲何禮？」○愚案：天王出居于鄭，至是猶未復也。踐土在鄭之境，僖公既已會盟，遂一朝焉。其視天下共主，不啻若列國之君，不敬之辠著矣。其平日之不以時朝亦可見矣。獨言公者，據魯史之文耳。然諸侯之不王與天王威令之不行，舉可知也。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朴鄉呂氏曰：「此書『自楚』，非有奉也，蓋著其自楚也。言『歸自楚』，則背華即夷之辠可見矣。」愚謂：衛侯爲千乘之君，不能守其社稷而奔竄夷狄，雖曰畏晉，必有失其道者矣。又自夷狄而復歸其國，何以治其臣民哉？明王在上，皆不得復者也。雖然，夷狄之猾夏，晉侯之不正，亦可見矣。

衛元咺出奔晉。

元咺，爲衛大夫。君歸而咺出奔，事雖不可盡考，必其執一國之權而不容其君者也。觀晉人執衛侯，與其君一出一入，而卒至於見殺，益可見矣。故凡爲

臣而至於出奔，皆不臣者也。若元咺之辠，抑又甚焉。晉受逋逃之臣，亦辠也。〇又案：大夫之於國，有見幾而作、以道去國者矣；有義不當去、見危授命者矣。至於持禄固位，厄於利害之私而出奔，皆其不道者也。若元咺之訟君，又不與焉。後凡書奔者倣此。

陳侯款卒。

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又爲陳子會于温起文也。

秋，杞伯姬來。

杜氏曰：「伯姬，莊公女。」葉氏曰：「父母没矣，伯姬不得來而來也。」義又見《莊二十七年》「杞伯姬來」。

公子遂如齊。

許氏曰：「齊自孝公立，與魯好絶，比相侵伐。昭公復與公同踐土之盟，故公遣大夫聘之。」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穀梁》無「齊侯」二字。

陳稱子，居喪也。《穀梁》曰：「温，河陽也。」存耕趙氏曰：「温去京師百里。」義見《隱九年》「會于防」。〇或曰：「莊十三年，北杏爲衣裳之會，此則兵車之會也。」未詳是否。邦衡胡氏曰：「踐土之盟，謀納天王矣。復會于温者何？蓋自踐土隨天王至温，將納王于京師，故會以膠固諸侯爾。且温去周朝百餘里，諸侯既至温，豈有不朝王而召王出狩者？此理之必不然也。故知天王自二十四年出居于鄭，至是晉侯方帥諸侯納王。故天王自鄭至河陽，將入於周也。然河陽與温止是一地，不云狩于温，而云狩于河陽，嫌與諸侯同處于温，故别

言于河陽。」愚謂：此亦當時史法之常，非孔子異其名也。

天王狩于河陽。狩，《穀梁》作守。

杜氏曰：「河陽，晉地。」張氏曰：「古孟津地，今懷州河陽縣。」存耕趙氏曰：「温即河陽也。地名有二義，以封域所至之地言温，以方域係山川言河陽。天子有所指，必以方域，故言河陽。諸侯之會不言河陽，河之陽非一所也。」愚謂：襄王失道，播遷於鄭，諸侯納之，正當感激奮勵、遷善改過之時。今未入京師，未謝宗廟，而事遊獵焉，且河陽非其常狩之所，故《春秋》書之，又爲公朝王所起文也。

壬申，公朝于王所。

孫氏曰：「日繫乎月。此不月者，脱之。」愚案：此義同前，但前以諸侯盟于踐土，因王在鄭而遂一朝；此以諸侯會于温，因王狩河陽而遂一朝耳。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左氏》曰：「衛侯與元咺訟，衛侯不勝。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程子曰：「君臣無獄，而文公使衛侯與元咺辨曲直，衛侯不勝，遂執其君，其聽頗矣。雖歸於王，實强致之。」胡氏曰：「晉文既勝强楚，宜招攜懷貳，以明大德，何助臣而執其君？非所以伯諸侯也。」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胡氏曰：「衛侯出奔之時，元咺主其國事。衛侯歸而元咺奔晉。今又執衛侯歸於京師，元咺即自晉復歸于衛。蓋晉侯聽臣子之譖執其君，却使元咺復歸于衛，此見晉文之不正。」存耕趙氏曰：「臣無訟君之理。君虜而臣反國，逆之甚也。」陳洙氏曰：「君臣之理滅矣。書曰

『自晉』，參治之也。」○高氏曰：「爲人臣而訟其君，雖直亦曲矣。」君舉陳氏曰：「元咺復歸，孫林父歸衛，宋魚石、晉欒盈復入，皆伉辭也。」

諸侯遂圍許。

張氏曰：「會温之諸侯也。」《穀梁》曰：「遂，繼事也。」康侯胡氏曰：「諸侯比再會，而許獨不會，故諸侯圍許。許距河陽近矣，而可以不會乎？」愚謂：晉文既興，諸侯有盟主矣。而許猶不歸中國，其辠著矣。然晉文不告於王而圍之，所謂「摟諸侯以伐諸侯，彼善於此」者也。其功其辠，皆可見矣。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左氏》曰：「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辠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捨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說，復曹伯，遂會諸侯于許。」孫氏曰：「三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此言復歸于曹者，晉文赦之也。春秋亂世，强侯執辱小國之君，無復王命，執之赦之，自我而已。」存耕趙氏曰：「曹伯脱身俘囚，未事鬼神，即驅之從干戈之役。伯令迫人，諸侯無寧居矣。」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介，居隘切。

杜氏曰：「介，東夷國，在城陽黔陬縣。葛盧，介君名。」張氏曰：「介即密州膠西縣地。」趙氏曰：「葛盧伹爲事而來，本非來朝，所以不廟受，故直來耳。」高氏曰：

「夷狄以禮義外之，可也。凡書夷狄之來，皆辠中國不自正而輕受之爾。」○君舉陳氏曰：「其後介人侵蕭，蓋有以來之也。」邦衡胡氏曰：「《春秋》書夷狄來者二，葛盧、白狄是也。介則先來而後侵中國，白狄則先伐中國而後來。然則夷狄來中國必有所窺伺，而爲害未有但已者也。」

公至自圍許。

胡氏曰：「公自二十八年會諸侯圍許，至今年春方回，師出踰時。」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愚案：公以會溫出，未知圍許也，而以圍許致。未詳。豈其事不一，而當時止以圍許告廟歟？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公羊》、《穀梁》「會」上有「公」字。諸國皆稱人，當從《左氏》。翟，《公羊》作狄。

内不書名氏，外稱人，皆微者也。王人，見《莊六年》。杜氏曰：「翟泉，即洛陽城内大倉西南池水也。」東萊呂氏曰：「陪臣而敢伉天子之士，以歃血要言，其不臣甚矣。王人亦與諸侯之大夫同盟，失禮亦甚矣。」程子曰：「晉文連年會盟，皆在王畿之側。而此盟復迫王城，又與王人盟，强逼甚矣。」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君舉陳氏曰：「大夫之交，政於是始，文公爲之也。」

秋，大雨雹。雨，于付切。雹，薄學切。

大者，非常之辭。范氏曰：「陽氣在水，雨則溫熱。陰氣薄而脅之，不相入，轉而成雹。雹者，陰脅陽、臣侵君之象。」《左氏》曰：「大雨雹，爲災也。」○獻可杜氏曰：「《春秋》書大雨雹者三，此年及昭三年、四年也。陰陽不調之所致耳。必

録之者，所以警人君之戒也。」高氏曰：「劉向以爲盛陽雨水温暖而濕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春秋》不書霰，猶不書月食也。」

冬，介葛盧來。

存耕趙氏曰：「葛盧春來矣，再至，何爲哉？是爲假道侵蕭計也。魯獨無以察其情，何哉？」義又見前。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康侯胡氏曰：「《詩》不云乎：『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四夷交侵，所當攘斥。晉文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職修矣。上書『狄侵齊』，下書『圍鄭』，皆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左氏》曰：「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瑴。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歂、冶廑，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周、冶殺元咺及子適、子儀。」愚謂：瑕之辠不可考，豈咺之黨歟？若元咺，則可殺矣。咺入則君出，咺出則君入，大逆之道也。元咺可殺，而書曰「殺其大夫」，何也？不正名其辠以殺之也。況生殺者，天子之權，豈諸侯所得專乎？爲衛侯者，具其事告於天王而誅之，可也。告於天王能誅之乎？告於天王未必能誅之也。天王不能誅之，而《春秋》必以專殺大夫言者，正義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也。義又

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衛侯鄭歸于衛。

前書「晉人執衛侯歸之京師」，此當書「歸自京師」，而但曰「歸于衛」者，當時執之、歸之，皆晉文之權，襄王擁虛器以聽命而已。故不曰「歸自京師」，紀實跡也。衛侯與元咺相爲出入，君臣之道廢矣。自晉侯伐衛至此，凡八書，可見伯權盛而王綱隳。故諸侯大夫縱恣如此。故曰「尊君抑臣，貴王賤伯」，《春秋》之大義也。

晉人、秦人圍鄭。

此稱人，程子所謂「不知衆寡將帥名氏曰某人」者也。蓋圍鄭之國，其兵衆矣，不可以將卑師少言也。使鄭果貳於楚，晉猶不免無王命而摟諸侯伐諸侯之辠。如以私怨而圍人之國，則晉文之辠大矣。○王氏曰：「晉侯爲盟主，用兵以報私怨。秦人踰晉越周千里而助晉圍鄭，皆勞民危國之道。」

介人侵蕭。

蕭，見《莊二十三年》。高氏曰：「夷狄數來，我不能以禮義正之，致敢稱兵犯附庸之國。」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張氏曰：「介再來魯，而次年遂侵蕭，求援而後舉兵也。與荆人秦術之聘同。」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宰周公，見《九年》。《左氏》曰：「王使周公閱來聘。」貫道王氏曰：「冢宰，總百官以輔一人者也。承命以聘諸侯，王失命，閱失職。」莘老孫氏曰：「見周之衰而諸侯强盛也。」○愚案：禮雖有天子聘諸侯之文，然魯未嘗朝王，不過因會盟晉侯朝於王所而已。襄王不能正王法而

下聘焉，已失道矣，況遣冢宰乎？陵遲甚矣。又爲下書「遂如京師」起文也。朴鄉呂氏曰：「王臣來聘者八：隱七年，凡伯；九年，南季；桓四年，宰渠伯糾；五年，仍叔之子；八年，家父；莊二十三年，祭叔；僖三十年，宰周公；宣十年，王季子來聘。桓王之聘於魯者五，自隱七年至桓八年，家父之聘是也。在惠、襄、定之世各一。自定以下，則王臣無下聘者矣。蓋桓王在位，不能自强，屢遣王臣下聘列國，此周室之所以衰也。定王而下，則周室浸微，王臣之聘不足以爲列國之輕重，而王臣下聘之文亦復不見於經，此周室之極衰也。始也，使凡伯、宰渠、伯糾之屬，皆以畿内諸侯或大夫爾。至於僖三十年之聘，書宰周公，則已尊矣。至於宣十年之聘，書王季子，則益尊矣。王室日衰，諸侯日横，顧如此哉！」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孫氏曰：「天子至尊，非諸侯可得伉。僖與襄王交聘，伉孰甚焉！故書『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師』焉。」康侯胡氏曰：「魯侯既不朝京師，而使公子遂往。又以二事出，夷周室於列國。此大不恭之辠，在法當誅，而不以聽者也。」○康侯胡氏曰：「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公子遂如周及晉，與祭公自魯逆王后，皆所謂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往媵，而及齊、宋盟，則專繼事者也。是非得失，則存乎其事矣。」愚謂：以二事出者，辠在其君。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辠在其臣。辠各有所歸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康侯胡氏曰：「不繫國者，吾故田也。」高氏曰：「嘗爲鄰國所奪，今復取之。」常山劉氏曰：「凡力得之曰取。不是其專奪，雖復取本邑，亦無異辭，以其不能申明直辭，請於王而正疆理。但專自用兵，爭奪不得正道，故悉同辭言之。此與成二年取汶陽田，先本魯地，而皆書取。蓋《春秋》之意，以治易亂，不以亂易亂，所正者本而已。」○常山劉氏曰：「凡取人之有，其惡易見。而取己之有，不以其道者，其惡難知。《春秋》亦正名曰取，以顯微也。」

公子遂如晉。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高氏曰：「晉未嘗來聘，而公子遂去冬往聘之，今春又聘焉，何厚於晉而薄於周也？」愚謂：可見當時諸侯舉動皆不以義，惟視强弱爲趨舍而已。然東門氏之專政，亦不可掩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孫氏曰：「郊者，祭天之名也。」劉氏曰：「卜郊者，卜其日吉否也。」《穀梁》曰：「四月，不時也。郊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杜氏曰：「免，猶縱也。」朴鄉吕氏曰：「卜而養之曰牛，養成而將用曰牲。」《公羊》曰：「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求吉之道三。魯郊，非禮也。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則不祭也。三望者何？

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猶者何？通可以已也。何以書？譏不郊而望祭也。」愚謂：魯以諸侯僭天子之郊，大失禮矣。而失禮之中，又四失禮焉。四月不時，一失禮也；四卜則瀆，二失禮也；望祭則僭，三失禮也；既免牲而猶三望，四失禮也。聖人與天地合德，卜郊何有不從？所以必設卜者，誠之至，義之盡也。今四卜而不從，則神不歆非類明矣。且猶望焉，山川其饗諸？○董子曰：「魯曷爲郊？周公故也。不於日之至，避王室也。比旬而卜之，遠怠慢也。必更三旬，禮盡於三也。」孫氏曰：「天子祭天地，無所不通。諸侯祭其境内山川。魯，諸侯也，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祭，僭孰甚焉。故或因其牘亂不時，或從其災異示變，以著其僭天子之惡也。」朱長文曰：「魯當祭泰山，魯之境也，禮所得祭，故不書。三望，僭天子之禮。」東萊呂氏曰：「凡書郊祭者九，其八非卜不從，則郊牛有傷。獨成十七年九月用郊，非二者而書。魯之有郊，非禮。獨於僖公始書，緣其變而録之爾。」愚案：《公羊》以三望爲泰山、河、海。未詳是否。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

杞伯姬見《二十八年》。稱「婦」，見《二十五年》。劉氏曰：「姑無自求婦者也，非禮也。」愚謂：此與《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同義，但彼則逆，而此則求爾。○康侯胡氏曰：「婦人不可預國事也。王后之詔命不施於天下，夫人之教令不施於境中。婚姻，大事也，杞獨無

君乎？爲夫人主之也。故書以爲婦人亂政之戒。母爲子求婦猶曰不可，況於他乎？此義行，無吕、武之禍矣。」張氏曰：「《易》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人之終始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杞伯姬求婦而踰境，是杞伯之不能正其家也。僖公容其來求，是使柔乘剛而國事制於婦人也。《春秋》閑有家之道嚴矣。」

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杜氏曰：「帝丘，東郡濮陽縣。故帝顓頊之虚，故曰帝丘。」張氏曰：「屬開德府。」康侯胡氏曰：「遷于帝丘，避狄難也。而中國衰微，夷狄强盛，衛侯不能自强於政治，晉文公無却四夷、安諸侯之功，莫不見矣。」○莘老孫氏曰：「《春秋》書之，又見其勞民擾衆，去先君之土宇，雖云避難而行，然不能使難不加己，而舉國以避之，其爲勞且擾亦甚矣。」張氏曰：「齊桓即世，衛從宋襄伐齊，於是狄人始假義以伐衛。啓狄之寇，蓋始於此。今復圍衛，衛迫於狄而遷都也。」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捷，《公羊》作接。

杜氏曰：「文公也。」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

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杜氏曰：「不地者，就狄廬帳盟。」《左氏》曰：「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秋，衛人及狄盟。」義見《隱二年》「盟戎于唐」。○康侯胡氏曰：「盟會，中國諸侯衰世之事，已非《春秋》所貴，況夷狄豺狼，刑牲歃血以要之哉？」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貫道王氏曰：「重耳定伯功儕齊桓，而聖人譎之。借曹、衛以致楚，使宋舍晉而賂齊、秦，皆譎也。然未嘗滅人之國，則猶賢於桓。此所以身死而伯業不失也。」高氏曰：「或問春秋孰賢，曰：東遷之後，土疆不守，職貢不奉，朝覲之禮盡廢，征伐之事專出，皆皐人也。曰：不有齊桓、晉文乎？周室既衰，諸侯既熾，以大吞小，以强暴弱，夷狄乘之横乎中國，天子所存位與號耳。是時二伯奪起，齊桓仗大義倡之於前，晉文明大順和之於後，内率諸侯以尊王室，外攘夷狄以尊中國。而皆謂皐人，可乎？曰：齊桓、晉文徒有尊周之名，而無尊周之實。雖曰内率諸侯以尊王室，其實内率諸侯以尊己也，假尊王室之名以令諸侯耳。孔子作《春秋》以明王道，以撥亂世。故召陵之盟、城濮之戰，與其攘夷狄、救中國，一時之權也。故孟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又曰：『五霸，三王之皐人也。』」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滑，見《莊十六年》。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左氏》曰：「齊國莊子來聘。」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公羊》無「師」字。

杜氏曰：「姜戎，姜姓之戎，居晉南鄙。戎子駒支之先也。」《左氏》曰：「三十二年冬，杞子自鄭告於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

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爲，❶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三十三年，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脱。入險而脱，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於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間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

❶「之」，原作「知」，今據四庫本改。

『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興姜戎，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文嬴請三帥，曰：『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於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辠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辠？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劉氏曰：「秦與人之臣而謀其君，利人之喪而襲其國，弱人之孤而死其親，貪得其地而棄其師者也。」○孫氏曰：「晉襄公厄人於險，非仁也。郤喪用兵，非孝也。」邦衡胡氏曰：「《春秋》書及姜戎，蓋夷狄不可與之共事，自古未有不爲害者。今與之共敗，秦惡可知矣。」愚謂：夷狄犯中國，治之是也。然必視吾國之無故，然後請於王而擊之可也。若居喪而見伐，不得已而應之可也。秦雖不道，本伐鄭耳，不及晉也。乃背殯從戎，雖獲一時之勝，然比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者，何啻天壤之殊。《春秋》正義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不以一時攘夷狄之功而取之也。義又見《莊二十年》「齊伐戎」。○君舉陳氏曰：「秦、晉之構怨自是始。更五君交兵，無虚歲，曾不十年，晉遂不競而楚伯。」康侯胡氏曰：「杞子、先軫之謀偷見一時之利，徼幸其成，自以爲功者也。二君皆過聽

焉而貪其利，是使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利之所在，則從之矣，何有於君父？一失則夷狄，再失則禽獸，而大倫滅矣。《春秋》所以立人道，存天理也。」

癸巳，葬晉文公。

高氏曰：「此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干戈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狄侵齊。

《左氏》曰：「狄侵齊，因晉喪也。」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公伐邾，取訾婁。訾，子思切。訾婁，《公羊》作叢，《穀梁》作訾樓。

《左氏》曰：「以報升陘之役。」義見《隱四年》「莒伐杞」。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帥，《公羊》作率。

康侯胡氏曰：「此皆不勝忿慾，報怨貪得，恃强陵弱，不義之兵也。直書其事，而辠自見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存耕趙氏曰：「取訾婁已甚矣，復伐焉，君臣同惡也。遂專一軍於是，再見兵不戢而佳，其不爲亂階乎？」

晉人敗狄于箕。

范氏曰：「箕，晉地。」杜氏曰：「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義見《莊二十年》「齊伐戎」。○許氏曰：「自三十年狄始侵齊，晉未暇討，自是中國歲有狄患，至敗於此，而後懲艾，不復犯略。」

冬十月，公如齊。

《左氏》曰：「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於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冬，公

如齊朝，且弔有狄師也。」義見《僖十年》。○高氏曰：「公本事齊，逮晉文伯而受盟焉。至是晉文已卒，齊侯一使卿來聘，而公遂往朝之。蓋魯因晉喪，既伐邾矣，故懼晉而改事齊也。公之季年，所爲若是。」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貫道王氏曰：「公嘗如齊矣，未嘗至也，此何爲至哉？公反自齊而薨，嫌以齊故也。」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乙巳，公薨于小寢。

杜氏曰：「小寢，内寢也。」《左氏》曰：「公如齊，反，薨于小寢，即安也。」《穀梁》曰：「非正也。」義又見《隱三年》「宋公卒」。○東萊吕氏曰：「古人正終事甚重。凡諸侯薨，當在路寢。雖病於小寢，其甚危之時，不可不勉强出就路寢。故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高氏曰：「生不請天子之命而自立，既不正其始。死又不于正寢，是不正其終也。《春秋》所以詳著之。」康侯胡氏曰：「周制，王宫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眡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眡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治事之所也，而小寢燕息之地。《公羊》以西宫爲小寢，魯子以諸侯有三宫，則列國之治蓋降於王。其以路寢爲正，則是君終不於路寢，則非正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又何求哉？』古人貴於得正，乃如此直書而義自見矣。」許氏曰：「君子自治，常使心熟於仁而體安於禮，則正勝。於死生之際，終不可亂矣。」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公羊》曰：「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存耕趙氏曰：「霜隕矣，草宜殺而不殺，木宜萎而李梅實，異也。」康侯胡氏曰：「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何爲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蓋除惡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莘老孫氏曰：「陰陽四時之氣，天地所以生殺萬物者也。雨露生之，雪霜殺之，天地自然之氣，而四時之常也。皇極之道行，而和氣塞於天地之間，則陰陽有常，而生殺以時。彝倫攸斁，天遏於陰陽，則當生者不生，當殺者不殺。京房氏曰：『君假臣權，隕霜不殺草。』蓋草，小人之類也。霜不能殺，猶人君威不能制小人矣。」許氏曰：「僖公寬仁過厚，其失也豫，而文公以暗弱繼之。三桓之盛，自僖公始。卒以專魯，咎證著矣。」獻可杜氏曰：「《春秋》詳記災異，不遺微細，所以謹人君之戒也。」家氏曰：「嚴冬不殺，氣燠也。若謂此十二月爲建亥月，則夏時之十月，草未盡殺，猶或有之，《春秋》何以遽書爲異乎？杜氏以其長曆而推，謂此十二月乃周之十一月，今九月也。指此爲舊史記録之誤，《春秋》因之，若九月之霜不能殺草，尤未足爲異，《春秋》何以動色而書之？此夏正之冬何疑？」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左氏》曰：「討其貳於楚也。」張氏曰：「許自文公所不能致，襄公今年敗秦、敗狄，又伐先世所不致之許。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今襄公承業之志，自以爲勤然，不知忘喪毒民，失道甚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春秋本義卷第十三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十四

文　公名興，僖公子，聲姜所生。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康侯胡氏曰：「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踰年然後改元即位。」趙氏曰：「凡國君立，必踰年乃即位。不獨以一年不二君，亦以告終稱嗣，間容其請命以備禮也。文公即位，雖内受於先君，而亦不請命於天子矣。」○浚南趙氏曰：「周改正朔，月數固未嘗改，而大事必用建子之月。魯用寅月即位，是自改天子正朔也。書之以懲專恣。」愚謂：商以十二月建丑爲歲首，故伊尹以十二月奉嗣王祇見厥祖。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故秦史紀年，始皇巡狩，皆自十月朔。則周諸侯之即位，當在十一月建子之月。今魯在寅月即位，故曰：自改天子正朔也。然於周，無實事可考，未敢質言耳。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公羊》亥下有朔字。

義見《隱三年》。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叔服，字也。杜氏曰：「叔，氏；服，字。」未詳是否。《左氏》曰：「内史叔服。」高氏曰：「葬者，臣子之事。會葬者，諸侯相送終之辭也。天王唯有弔贈含襚之禮，今使叔服來會葬，是自同於諸侯也。則天王之微弱可知矣。」○胡氏曰：「案諸侯五月而葬。僖公卒在前年十二月，

至此方三月，而使叔服來會葬。」獻可杜氏曰：「諸侯奉上之節蔑聞焉，而天王使大夫會僖公之葬。」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杜氏曰：「毛國，伯爵，諸侯爲王卿士者。」孫氏曰：「毛，采地。」《左氏》曰：「毛伯，衞也。」莘老孫氏曰：「天王有賜於下，書曰『錫』。」命已薨之公，則曰『錫某公命』。當國之君，但曰『錫公命』。」劉氏曰：「錫命者，命爲諸侯也。」高氏曰：「凡諸侯之立世子，必請命於天子。及諸侯之薨也，必告於天子。天子命立其世子爲諸侯，世子喪畢，乃朝於京師，以士服見天子於廟，而受命焉。未受命，不敢服其服。已見天子，錫之黻、冕、圭、璧，然後服之。歸，設奠於祖廟，然後臨其臣民焉。蓋諸侯不命於天子，則不成爲君。故世子雖有世繼之義，必待天子爵命，乃得爲君也。今文公未畢喪，而天王先使人即命之，非禮甚矣。」愚謂：文公在衰絰中，安然受之而不辭，毛伯不諫而從君之令，皆非也。義又見《莊元年》「王錫桓公命」。○康侯胡氏曰：「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愾則有錫。黻、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錫之者也。禮所謂『以士服見天子，已見，錫之黻、冕、圭、璧，然後歸』是已。車馬衮黼，因其歲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是已。彤弓旅矢，因其敵愾獻功而錫之者也。《詩》所

謂『彤弓弨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鍾鼓既設，一朝享之』是已。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何爲來錫命乎？」黄氏曰：「事勢陵夷，上之每每屈己以就下如此。」

晉侯伐衛。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此則居喪伐人，尤非也。

叔孫得臣如京師。

得臣，叔牙之孫莊叔也。《左氏》曰：「叔孫得臣如周拜。」高氏曰：「公初即位，在衰絰中，未嘗朝王，而王遽使卿來錫公命。公於是使陪臣如周拜焉。天王之使毛伯來錫，文公之使叔孫得臣往拜，皆非禮也。所謂君不君、臣不臣。」○存耕趙氏曰：「文公踰年即位，儼然喪服之中，天王錫命，安然受之，已非禮矣。使既受命，亟拜王庭，君子猶爲不可。今使大夫往拜，是夷周於敵己矣。若曰未終喪，雖使大夫往，可也。獨不曰未終喪，不敢當君命邪！」

衛人伐晉。

晉襄居喪伐國，固有辠矣，然猶爲承其父之業也。衛人不連諸侯，固中國之勢，而以報復爲事，尤有辠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東萊吕氏曰：「嘗聞以小事大者，未聞以小而謀大者也。以小而謀大，滅亡之道也。」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杜氏曰：「戚，衛邑，在頓丘衛縣西。」未詳信否。存耕趙氏曰：「文公即位元年，容貌采章未接於列國，而權臣擅命代君，則失政之始也。他日叛命而逃，幸而客死，此習已成矣。」愚謂：諸侯非王

命自爲會，皐也。況魯國有喪，以大夫而會伯主乎？晉襄居喪而下會大夫，亦非禮也。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戴氏曰：「孟氏自敖而專，叔孫氏自得臣，彭生而横，季孫氏自行父而侈。」東萊吕氏曰：「内之禮樂自大夫出，由公孫敖會晉侯始。外之禮樂自大夫出，由陽處父救江始。溴梁之盟，則偏刺天下之大夫矣。」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頵。憂倫切，又丘倫切。《公羊》、《穀梁》作髡。

《左氏》曰：「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大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常在少者。且是人也，蠭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芈而勿敬也。』從之。江芈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十月，以宫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穆王立，以其爲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何氏曰：「言世子者，所以明有父之親。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孫氏曰：「商臣之於君，親盡矣。」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康侯胡氏曰：「世子而至於弑逆，此天理大變、人情之所深駭者。《春秋》詳書其事，欲後世察所由，示懲戒也。楚頵僭王，馮陵中國，戰勝諸侯，毒被天下。然昧於君臣父子之

道，禍發蕭牆而不之覺也。不善之積可掩哉？君不君而臣不臣，父不父而子不子，《春秋》書世子弑其君者，推本其所由而著其首惡，爲萬世之大戒也。」黄氏曰：「唐大子弘授《左氏春秋》，廢書而歎曰：『聖人何書此邪！』率更令郭瑜對曰：『《春秋》以善惡爲勸戒，故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

公孫敖如齊。

戴氏曰：「諸侯世相朝，必三年喪畢。今敖如齊，非禮也，專也。文公即位一歲之間，朝會皆出於得臣與敖，何以爲國乎？」義又見《僖七年》「齊來聘」。○高氏曰：「會晉歸而復聘齊，魯人於是兩事齊、晉，且圖婚於齊故也。」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書晉侯及之，晉主乎此戰也。杜氏曰：「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張氏曰：「屬同州白水縣。」《左氏》曰：「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鞫居爲右。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愚謂：秦穆行險邀利以取敗，不自悔責而事報復，又取敗績，其辠著矣。晉襄公忘喪而主乎此戰，雖勝，無足道矣。義又見《隱二年》「戎伐凡伯」。

丁丑，作僖公主。

康侯胡氏曰：「作主者，造木主也。」胡氏曰：「主者，神所憑依也。」《公羊》曰：

「作僖公主者，爲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不時也。」吕氏康侯胡氏曰：「慢而不敬甚矣。」吕氏曰：「過時作主，文公孝心不至可知矣。其能爲國乎？」○《左氏》曰：「緩作主，非禮也。」存耕趙氏曰：「孝子之思親，不見其形，則爲主以寓之。作栗主，埋桑主於兩階之間。僖公之喪，過練期矣，故曰緩。將大事而躋之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孰及之？魯之微者。與《隱元年》「及宋人盟」之「及」同。處父，晉大夫。《左氏》曰「陽處父也」。邦衡胡氏曰：「處父盟於我之國都。凡盟必地，惟他國大夫來魯盟我，大夫往他國盟。不地，蓋各於其國中，故不地也。」義見《隱元年》「盟于蔑」。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縠，户木切。隴，力勇切。《公羊》、《穀梁》作斂。

杜氏曰：「垂隴，鄭地。滎陽縣東有隴城。」邦衡胡氏曰：「垂隴之會，譏政在大夫也。晉襄紹伯主盟，使大夫出會諸侯，非禮之正。」愚謂：諸侯非王事不得出會盟諸侯，况以大夫而盟諸侯乎？士縠以襄公之命盟諸侯，則是大夫主盟也，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愚案：伯者之大夫盟，自僖二十九年翟泉之盟始。至此，則士縠主諸侯矣。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義同《僖二年》。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公羊》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左氏》曰：「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爲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高氏曰：「僖公雖閔公之兄，然閔實先立，僖嘗北面而事之，君臣之義已定矣。及其傳繼，則父子之義又定矣。臣不可以先君，子不可以先父。今文公欲自尊其父而躋於閔公之上，則紊亂宗廟，顛倒禮經，先親後祖，昭穆失序，謂之逆祀，不亦宜乎？」愚謂：文公居喪未大祥而吉祭於大廟，非禮一也；僖公之主未當入宫，非禮二也；躋僖公於閔公之上，非禮三也。〇《穀梁》曰：「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康侯胡氏曰：「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爲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夫有天下者事七世，諸侯事五世。説禮者曰：世指父子，非兄弟也。然三傳同以閔公爲祖，而臣子一例，是以僖公父視閔公爲禮，而父死子繼，兄亡弟及。名號雖不同，其爲世一矣。」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程子曰：「秦以憤取敗，晉可以已矣！

而復伐秦，報復無已，殘民結怨。」○高氏曰：「三國以伐秦，再舉兵而過京師，尤其惡之大者。」

公子遂如齊納幣。

《公羊》曰：「此何以書？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乎己。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趙氏曰：「又譏使公子納幣也。」○董子曰：「《春秋》譏文公以喪娶。難者曰：喪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文公四十一月乃娶，何以爲喪娶？曰：事莫重乎志，納幣之月在喪內，故曰喪娶也。且文公以秋祫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太早。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反在思念娶事，《春秋》之所甚疾也。」高氏曰：「婚禮有六：曰納采，曰問名，曰請吉，曰納徵，曰請期，曰親迎，自有次第。納幣者，即納徵也。公始祥而納幣，則納采、問名皆在三年之內矣。夫三年之內不圖婚，聖人於此譏之，所以闡幽也。先儒謂婚姻不可使公族而不述其所以，蓋公子、公孫於國皆當盡人子之義。惟婚姻之禮，則有家人尊卑之序。俾尊者將命從事，則非順矣。卑者行之，庶或其可也。」葉氏曰：「禮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禫而圖婚，猶喪娶也。」康侯胡氏曰：「此皆使人私欲不行，閑邪復禮之意。」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沈，尸甚切。

貫道王氏曰：「不言帥師，不成師也。」杜氏曰：「沈，國名。汝南平與縣北有沈亭。」張氏曰：「沈，姬姓國。《漢志》汝南治平與故沈子國屬蔡州。」《左氏》曰：「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於楚也。」莘老孫氏曰：「沈者，楚所與之國。不忍楚之暴而侵漁諸夏也，於是伐其所與之國，將以懼之。沈，小國，不勝而潰。陵中國者，楚爾，沈何辠乎？《春秋》之書，以諸侯爲失所伐矣。」高氏曰：「中國不能明大義以討夷狄弑君父之賊，乃興兵以問小國之辠。可傷也已。」常山劉氏曰：「兵加而民潰，君之不能治民，可知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高氏曰：「文公三年之間，書公子遂、公孫敖、叔孫得臣累見於盟會，則知魯之政刑盡在諸臣矣。魯卒以是亡。故《春秋》書以爲戒。」邦衡胡氏曰：「春秋侵伐之柄下移於諸侯，自是遂移於大夫矣。」

夏五月，王子虎卒。

《公羊》曰：「王子虎者，天子之大夫也。」高氏曰：「赴於諸侯而書其卒，蓋著其交政於諸侯也。」康侯胡氏曰：「天子內臣無外交，是以私情害公義矣。」○存耕趙氏曰：「尹氏之後，王臣書卒者，王子虎、劉卷也。子虎書卒不書葬，惟劉卷書葬，此所謂『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焉得而勿哭』者也。」

秦人伐晉。

張氏曰：「秦穆公既歸自殽，而作《秦誓》矣。然彭衙及此役猶以報復爲事，豈非悔過之心不能勝其恥敗之心，而至此乎？」愚謂：秦辠著矣，亦晉人既得志又

思報復以致之也。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秋，楚人圍江。

江，見《僖二年》。義見《僖三年》「徐取舒」。又爲晉救江、楚滅江起文也。◯高氏曰：「江近楚，自齊桓貫澤之盟，已服從於中國。而楚自城濮之役，亦不敢侵伐。今復圍者，蓋晉文既没，襄公不復討楚人弑逆之惡。故楚輕視中國，復有窺諸侯之意，而先圍江以試之也。」

雨螽于宋。雨，于付切。

莘老孫氏曰：「雨，自上而下者也。螽不見其所從來，自上而下，衆多如雨，而在宋之四境，故曰『雨螽于宋』也。」趙氏曰：「如雨血、雨毛、雨土之類。」愚謂：螽生則害五穀，况如雨之多？害物甚矣，災異極矣。義又見《桓五年》。

冬，公如晉。

高氏曰：「公之如晉，蓋朝也，非爲盟也。三年喪畢，乃朝於晉。」義又見《僖十年》「公如齊」。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陸氏曰：「在晉都盟，故不言地。」義見《隱元年》「盟于蔑」。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公羊》、《穀梁》無以字。

陽處父，晉大夫。高氏曰：「晉國之師非不衆也，處父帥之以伐楚，豈果能討其弑君父之賊哉？直爲救江而已爾。舍大辠不問，而區區爲小國解紛，其亦不察於先後緩急之義矣。伐不目事，特繫之以救江者。譏其徒取救患之名，非仗大義之師也。」張氏曰：「楚商臣無父無君，乃欲致患於江，是禽獸逼人也。以

中國諸侯爲己任者，豈得安居而以伐楚之任付之大夫而已乎？」義又見《莊二十八年》「救鄭」。

四年春，公至自晉。

公私出，踰時不告正朔也。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孫氏曰：「自是公朝强國皆『至』者，見其輕去宗廟、遠朝强國也。」

夏，逆婦姜于齊。

稱婦姜，見《僖二十五年》。程子曰：「納幣在喪，與喪娶同。」未詳是否。○劉氏曰：「娶婦，正始之道也。始之不正，故夫人不以其位終。國亂子弑，强臣擅命，幾於亡矣。文公非不欲存妻子傳世者也，闇弱惰慢，不能率禮而行，以謂苟若而可，故卒至於禍也。夫婦之際，人倫之守，可不慎哉。故鑒末以原本，因微以知著，又非獨文公之辠也，夫人預有辠矣。當是之時，夫人不能早避喪娶之辱，冒大禮以往，國人皆賤之，遂無所據依，以危其身而亡其子，由本不正故也。禮之於人大矣！是存則存，是亡則亡。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以刑其妻也。夫人之不能安其位者，由無以謹於禮也。此正始之道也。」東萊呂氏曰：「凡書『婦姜』者三，而至書『婦姜』者二：《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是也。逆書婦姜者一，此年『逆婦姜于齊』是也。」

狄侵齊。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高氏曰：「自箕之役至是侵齊間，晉有秦、楚之難也。以齊之强，而狄再侵之，則狄之强

可知。」

秋，楚人滅江。

《左氏》曰：「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自矜乎？吾自懼也。』」高氏曰：「江終爲楚所滅，則知楚之復强，而處父之帥師無益於救，適所以堅其敵耳。」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愚案：楚頵弑君父，中國不能討，而反敢滅國，則王綱之壞，中國之衰，伯業之墮，夷狄之横，至是甚矣！

晉侯伐秦。

報三年夏之役也。二國不自訟而事報復，今晉又伐秦。比事直書，惡自見矣。○案：楚人滅江，不恤而躬伐秦。❶ 伐楚，則遣大夫。晉侯之報復，情不可掩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康侯胡氏曰：「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與《左氏》合。木訥趙氏曰：「風氏，僖公之妾。」以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爲證，謂成風繫之僖公，猶以仲子繫之惠公。前説近是。程子曰：「仲子始僭，尚未敢同嫡也。自成風已後，妾母稱夫人，嫡妾亂矣。」啖氏曰：「自成風僭用夫人之禮，故亦書『薨』，著其非禮也。」愚謂：又爲葬成風、王歸、含賵起文也。○康侯胡氏曰：「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蓋敵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號之，其没亦以夫

❶「而」，原重文，今據元刻本、四庫本删。

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其分也。蓋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夫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者，謹禮之所由變也。」高氏曰：「再娶不得稱夫人，而況妾乎？魯禮之變自此始。聖人實書以示僭亂之由，且見其無君父之惡。後世乃有母以子貴之説，凡妾母皆稱太后，甚至妾死而加以皇后之謚，此皆不知《春秋》之旨者也。」東萊吕氏曰：「宣之母嬴、哀之母姒，薨附稱號，迄無所異，由成風始。」存耕趙氏曰：「成風之爲夫人，自僖公始，非文公之辠。」愚謂：文公雖不忍傷父之志，然以義斷之，可改而不改，則亦不可謂無辠矣。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不曰天王，闕文也。胡氏曰：「榮叔，天子大夫。」《公羊》曰：「含者，口實也。」賵，見《隱元年》。孫氏曰：「成風僭夫人，襄王不能正，死又使榮叔含之、賵之，非禮可知也。」程子曰：「天王成妾母爲夫人，亂倫甚矣。」○君舉陳氏曰：「以賵仲子、成風書之。」劉氏曰：「《春秋》，成風之喪訃京師也。賵，常事不書，惟正人倫也。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道莫先焉。桓以臣弒君而王命之，成風以妾僭嫡而王成之，於三綱廢矣。」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小君者，嫡夫人之稱，而妾母稱之又私謚焉。亂禮甚矣。○康侯胡氏曰：「仲子雖聘，非惠公之嫡也。春秋之初尚以爲疑，故别爲立宫，而羽數特異，雖非禮

之正，然不祔於姑，猶有辨焉。至是，成風葬乃有二夫人祔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高氏曰：「以妾敵父，則卑君父之體。以妾並配，則黷嫡母之尊。禮曰：妾不得體君。又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禮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蓋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母以子貴，非禮甚明。」愚謂：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者，卿大夫士庶之禮耳。若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

王使召伯來會葬。召，《穀梁》作毛。

不書「天」，亦闕文也。杜氏曰：「召伯，天子之卿。召，采地，伯爵也。」《左氏》曰：「召昭公。」獻可杜氏曰：「䁥、含尚不可，況天子之尊，使卿會葬乎？」康侯胡氏曰：「含、䁥而會葬，其事益隆，亂人倫，廢王法甚矣。」○許氏曰：「《喪服》傳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可以緦也，與尊爲一體，不敢私其親也。』《喪服四問》曰：『君之母非夫人也，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服，唯君所服也。』此禮正也。」李氏曰：「天子之見於經者三十有二，稱天王者二十有五，稱王者六，稱天子者一。三稱並行，故知王者之通稱，而史辭之異爾。」未詳是否。然愚直以爲闕文衍字耳。

夏，公孫敖如晉。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高氏曰：「聘也。王含且䁥矣，又來會葬矣，捨天王而謹事晉，辠自見矣。」

秦人入鄀。音若。

鄀，張氏曰：「襄陽宜城縣地有故城。」高氏曰：「秦人入之，後爲楚邑，楚昭王復

國之後，去鄀都鄀。」《左氏》曰：「初，鄀叛楚即秦，又貳於楚。秦人入鄀。」未詳信否。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秋，楚人滅六。

杜氏曰：「六，國，廬江六縣。」任氏曰：「《地譜》：壽州安豐縣有六國故城。」張氏曰：「皐陶之後，屬安豐軍。」《左氏》曰：「六人叛楚即東夷。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臧文仲曰：『皐陶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高氏曰：「楚人往年滅江，今年滅六，敢肆其惡逆如此者，以中國不正其弑逆之辠故也。」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

行父，公子友之孫，公孫佚之子也，以王父字爲氏。《左氏》曰：「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於陳。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秋，季孫行父如晉。

木訥趙氏曰：「敖嘗如晉，行父如晉，仲氏、季孫争交於晉。三家之張，自文公始。」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驩，《公羊》作讙。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高氏曰：「卿供喪事，非禮也。」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莘老孫氏曰：「古者大國不過三卿，而諸侯之葬，一卿輒往，則國家之事無闕乎？故《春秋》之法，葬諸侯，使

微者，則無譏；卿行，則譏之，以爲强者脅弱，而弱者畏强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案：三傳載處父事，舉無足信。然經書處父帥師會盟，其擅晉之權而不以其道者歟！當晉國擾攘之際，正元臣秉節之時，而首見殺焉。夫專殺大夫，辠也。若處父者，其道足以殺其身者歟！

晉狐射姑出奔狄。射，音亦，一音夜，《穀梁》作夜。

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邦衡胡氏曰：「狐射姑之辠，三傳之言未足爲據，是必處父之黨。處父既死，故遂奔耳。然又即狄，則其惡可知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告，姑沃切。又如字。

高氏曰：「閏月曰告月、常月曰告朔者，閏月雖有晦朔而無時令可察，唯朝廟告月而已。」朴鄉吕氏曰：「告月即告朔也。」趙氏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于廟，所謂稟正朔也。文公以閏非正，不行告朔之禮，而以其朔日至廟拜謁而已，故曰『猶朝于廟』。」《左氏》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康侯胡氏曰：「迎日推策，則有其數。轉璣觀衡，則有其象。歸奇於扐，以象閏數也。斗指兩辰之間，象也。象數者，天理也，非人所能爲也。故以定時成歲者，唐典也。以詔王居門終月者，周制也。班告朔於邦國，不以是爲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莘老孫氏曰：「朝廟之禮，爲告月而設。閏月不告月，而但朝廟。故曰『猶朝于

廟』。告月之禮，廢於文公，於是閏不告月，至於十六年而朔之不視凡四。諸公相因，而告朔之禮漸廢。故孔子於其廢禮之始，正其法也。」愚謂：朝廟，禮也。朝廟而不告朔，非禮也。非謂既不告朔，并朝廟可去之也。使文公於閏告月而朝于廟，則得禮矣。此文意與「猶三望」似同而實異。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郚。句，權俱切。《公羊》作朐。郚，音吾。

須句，見《僖二十二年》。蓋春伐邾至此而取其邑。趙氏曰：「不復繫於邾者，省文也。」杜氏曰：「郚，魯邑，卞縣南有郚城。」張氏曰：「屬襲慶府泗水縣。」胡氏曰：「案『僖二十二年冬，公伐邾，取須句』，此又取須句者，蓋須句爲魯所取，其後復入于邾。今又伐取之，其惡可知。」黃氏曰：「郚，魯下邑，因伐邾之師而遂城之以備邾。其陵虐小國，不恤民力，直書自見。」義又見《隱四年》「莒伐杞」及《七年》「城中丘」。○張氏曰：「僖公伐邾取須句，旋敗於升陘，邾復取之。」愚案：升陘不書敗績，未詳信否。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王，《穀梁》作壬，蓋傳寫之誤也。

《左氏》曰：「宋成公。」愚謂：此爲宋殺其大夫司馬及來奔諸事起文也。

宋人殺其大夫。

書「宋人」，見《莊二十二年》。《左氏》曰：「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樂豫爲司馬，鱗矔爲司徒，公子蕩爲司城，華御事爲司寇。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

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於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昭公即位而葬。」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〇愚案：自此歷敘宋大夫之見殺、出奔、來盟，以著昭公見弒之由。蓋臣者，君之股肱。股肱既亂，則腹心傷，自然之勢也。故《春秋》比事，爲後世有國家者之戒。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於令狐。令，力呈切。

劉氏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人爲志乎此戰也云爾。」《公羊》曰：「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張氏曰：「令狐，晉地，河中府猗氏縣有令狐城。」莘老孫氏曰：「秦、晉自殽之敗，數年之間交兵者無虛歲。秦兵加晉不已者，以殽之戰未復也。主殽之役者，晉襄也。晉襄死，晉之嗣君何負於秦，而秦乘其喪求與之戰邪？」木訥趙氏曰：「秦、晉自殽凡五戰，今晉襄、秦穆皆即世，晉靈、秦康之立，可以一洗舊憾。趙盾乃修先君之怨以爲是戰。」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晉先蔑奔秦。《公羊》作「先眛以師奔秦」。張氏曰：「其說無據。當從《左氏》、《穀梁》。」

先蔑，晉大夫。孫氏曰：「不言出者，明自軍中去。」《穀梁》曰：「輟戰而奔秦，以是爲逃軍也。」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此則秦晉方交兵，又秦爲晉世仇而奔之，其辠大矣。

狄侵我西鄙。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黄氏曰：「魯有戎患，未嘗有狄患。狄蓋遠於魯。今狄越齊、衛而侵魯，其患深矣。」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諸侯不序，未詳。或曰因魯史之略也。然義繫於大夫主盟諸侯，而不繫諸侯之列序也。大夫無名氏，亦然。杜氏曰：「扈，鄭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張氏曰：「卷縣即鄭州原武縣也。」愚謂：晉自文、襄世主夏盟，諸侯莫敢擅焉。今晉復盟諸侯，而靈公幼，大夫專之，則是大夫主諸侯盟也。義與二年垂隴之盟同。至此，則其專甚矣。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冬，徐伐莒。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高氏曰：「徐，本戎也。厥後自進於中國，數與中國諸侯盟會。僖十五年，楚伐徐，齊桓爲之大合中國諸侯以救之，爲其能去夷即華，不復侵犯中國故也。今輒興兵以伐莒，必以中國無盟主，是以敢爾。」

公孫敖如莒涖盟。涖，《公羊》、《穀梁》作莅。

涖盟，見《僖三年》。《左氏》曰：「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涖盟。」義見《隱三年》「盟于蔑」。○高氏曰：「敖之奔莒本此。」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書此爲魯晉雒戎之盟，及敖與得臣如京師，毛伯求金等事起文也。義又見《隱三年》。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盾，杜本切。雍，於容切。

孔氏曰：「衡雍，鄭地。」張氏曰：「後漢河南卷縣有垣雝城，古衡雍也，與扈相近。」高氏曰：「天王崩，諸侯不奔赴其喪，而趙盾與遂皆國之正卿，乃自相會盟于王畿之內，惡莫大焉。」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張氏曰：「自晉翟泉之盟付之諸大夫，文公復以國事付之公子遂，而不知一國之禮樂征伐皆自公子遂出。此敬嬴所以得窺伺間隙，私事之以胚胎殺適立庶之禍也。」愚謂：趙盾弑靈公，其不以此也哉！故《春秋》屢書盾、遂之事，其爲履霜之戒深矣！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雒，音洛。《公羊》會下有伊字。

雒戎，戎居雒水間者。高氏曰：「暴亦王畿之采邑。雒戎雜處於王畿之內，而中國至與之盟，則其干中國甚矣。」貫道王氏曰：「大夫專盟，而夷狄居其間，亂之極也。」○康侯胡氏曰：「聖人謹華夷之辨，所以明族類，別內外也。雒邑天地之中，而戎醜居之，亂華甚矣。」許氏曰：「《春秋》所謹如此，而晉、唐得戎與之雜居。晉既大亂，不救唐，亦幾危而悔。此爲國謀者不學《春秋》之過也。」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公羊》無而字。

《左氏》曰：「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戴己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己辭，則爲襄仲聘焉。穆伯如莒涖盟，且爲仲逆。及鄢陵，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仲請攻之，公止之。惠伯成之，使仲舍之，公孫敖反之，

復爲兄弟如初，從之。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己氏焉。」未詳信否。葉氏曰：「言日者，别其復而後奔也。」孫氏曰：「敖如京師弔喪也，不至而復，中道反也。丙戌奔莒，文公不能誅，敖得以自恣也。公子遂如齊，以疾而還，義猶不可，況敖如京師弔喪，中道而反乎？此敖之辠固不容誅矣。而反使之自恣而奔，文公之不能君可以見矣！」宋氏曰：「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臣子之通義也。今公不奔喪而卿行，是諸侯不有天子也。敖如京師不至而復奔，是大夫不有諸侯也。」貫道王氏曰：「諸侯不臣，故大夫亦不君其君也。」

螽。

義見《桓五年》。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稱宋人，見《莊二十二年》。不名，闕之也。張氏曰：「司城，司空也。宋以武公名司空，諱之曰司城。」程子曰：「宋，王者後，得自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左氏》曰：「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襄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司城蕩意諸來奔。」未詳信否。黎氏曰：「司馬，典兵之官，而殺之。司城，扞禦之任，而來奔。則主勢孤矣。宜昭公卒死於弑。」義又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及《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公羊》曰：「毛伯者，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左氏》曰：「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張氏曰：「天王崩，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之時，所以

謹君臣之分而明其責之所歸也。王喪未葬，喪紀所當令於諸侯者有常禮。非其道，則爲政者不當使，出使者不當承喪事。求金徵索，非禮。」莘老孫氏曰：「天王崩，喪事不具而求金於魯。魯爲人臣，而使君父有求於己焉，魯之辠可知矣。」義又見《隱三年》「求賻」。

夫人姜氏如齊。

夫人，出姜也。趙氏曰：「無父母而歸寧，譏之也。」愚謂：婦人，從夫者也。文公當爲天子服斬衰三年，而夫人當喪，出入自如，非禮也。○木訥趙氏曰：「文公並妃匹嫡，嬖於敬嬴，生倭，嬴寵而倭將貴。夫人如齊謀於父母，其歸寧蓋有故存焉。聖人書之，爲十八年歸齊張本。」未詳是否。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莘老孫氏曰：「天王之葬，君不自往，而使臣焉，則是無君父之恩，而廢臣子之禮。」○高氏曰：「天子所以七月而葬者，欲使諸侯畢來會也。」劉氏曰：「諸侯爲天子喪三年。禮無卿共葬之文，使卿共葬，周末之陵替也。」葉氏曰：「此何以書？不正。其無故以大夫會葬也。《春秋》固有禮所不見而可以情度之者。葬天子，親者也。有不能親焉，故也。『天王崩』見經者九，其四不書『葬』。書『葬』而見大夫者，惟此與叔鞅而已。考之襄王前年八月崩，冬十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以幣奔莒。此弔也。明年書『毛伯來求金』，則貨貝賵賻蓋遂闕而不供，此文公之怠也。其於葬慢而不親往，非故也。大夫將事，禮之所得通。親往，或有故不往而合禮，所以四不書。

則無故不親往而違禮，此所以二書歟？」愚案：四不書「葬」，不特有故不往而合禮也。別見《隱三年》。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稱晉人，見《莊二十二年》。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此見夫人非禮而動，至三月之久而無名以告廟也。意與書「公至」同。○朴鄉吕氏曰：「録紀叔姬之歸者，爲歸于酅起也。録姜氏之至者，爲歸于齊起也。是聖人之微意也。然則出姜之不安於魯也久矣，聖人詳録其往來，豈特爲其告至不告至哉？」未詳是否。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稱晉人，見《莊二十二年》。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左氏》曰：「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未詳信否。愚謂：夷狄猾夏，五國救之，善矣。然天子、方伯不能治夷狄，而諸侯救之，已爲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況五國大夫救鄭，則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春秋》書之，見權柄下移之甚也。義又見《莊二十八年》「救鄭」。○高氏曰：「楚不伐鄭久矣。今晉文、襄既没，而靈公年少，中國無盟主。楚雖負弑逆之辠，而中國莫敢誰何，益無所顧忌。至是遂伐鄭，欲與中國争盟也。然舉五國之兵，不能討楚國弑君父之賊，乃奔走以救鄭，亦見中夏之衰矣。」

夏，狄侵齊。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秋八月，曹伯襄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九月癸酉，地震。

《穀梁》曰：「震，動。」孔晁曰：「陽氣伏於陰下，見迫於陰，故不能升，以至地動。」杜氏曰：「地道安静，以動爲異也。」○任氏曰：「前此踰百年，未有書地震也。而自此至哀公，書地震者五。地道以静爲體，以順爲正，安以承天者也。逆其常理而不得其節焉，則震而不安其所承矣。於此足以見諸侯變而不承天子，大夫變而不承諸侯，夷狄變而不承中國之象也。」

冬，楚子使椒來聘。椒，《穀梁》作萩。

椒不氏，義與《隱元年》無駭同。《公羊》曰：「椒，楚大夫。」杜氏曰：「令尹子文從子。」義見《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張氏曰：「伐鄭而聘魯，亦遠交近攻之意。」黄氏曰：「諸家皆謂書椒，以其禮交中國而進之也。木訥獨曰楚執宋公以伐宋。《春秋》亦書『楚子』，豈進其虐中國邪？宜申謀爲不道而見殺。《春秋》亦書『宜申』，豈進其謀逆邪？書楚子，書椒，從其國之稱，書其實而已。」愚謂：楚始書荆，後書荆人，後書臣名，又書楚子使之者，以時世愈降，夷狄漸同中國，魯史膠於見聞，比加詳焉。聖人雖不進之，然因而不革，亦可見中國日衰、夷狄日盛之一端也。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僖公成風，僖公之成風也。見《四年》「風氏薨」。杜氏曰：「衣服曰襚。」莘老孫氏曰：「成風僭稱夫人，而《春秋》書葬

書薨，天王賵且含之，又會其葬，蓋皆用夫人之禮矣。於是秦人歸襚。《春秋》正其法，曰『僖公成風』，猶曰成風之所以爲夫人者，以其子僖公也。故仲子繫之惠公，失禮者惠公也。成風繫之僖公，失禮者僖公也。成風之死至是六年，而秦人始歸其襚，蓋亦不及事矣。襚所以送死者，而成風已葬，襚將焉用乎？」高氏曰：「魯不能以非禮却之，過也。」○張氏曰：「當是時，秦、楚交病中國，秦欲伐晉而歸襚於魯，猶楚欲圖北方而使椒來聘也。豈古者明王慎德足以賓之之比哉？」

葬曹共公。共，音恭。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辰，哀伯之子臧文仲也。大意見《隱元年》「益師卒」。

夏，秦伐晉。

此則秦之辠也。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楚殺其大夫宜申。

宜申，子西也。《左氏》曰：「初，楚范巫矞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强死。』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止子西，縊而縣絶。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爲商公。沿漢泝江，將入郢。王在渚宫，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也。』王使爲工尹，又與子家謀弑穆王。穆王聞之，殺鬬宜申及仲歸。」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

義見《莊三十一年》。

及蘇子盟于女栗。

杜氏曰：「蘇子，周卿士。女栗，地名，闕。」孫氏曰：「内不出主，名微者。文公使微者盟天子之卿，其惡可知。」○劉氏曰：「古者内諸侯不外交，外諸侯不内交，有至尊在，不貳之也。案《春秋》書及盟而不出主名者四：《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文二年》『及晉處父盟』與此『及蘇子盟』是也。」

冬，狄侵宋。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曷各切。《公羊》作屈貉。

杜氏曰：「厥貉，地名，闕。」朴鄉吕氏曰：「凡書『次』，必有兵。楚子、蔡侯之次，蓋亦兵次也。然不書『伐』，不書『師』，則其兵之未加乎中國也。其書『次』，則有窺中國之志矣。」愚謂：商臣，夷狄弑逆之賊，中國不能治，其無忌憚固宜。蔡爲中國諸侯而同次焉，迫於强令，豈非始謀之不謹乎？然王政不綱，遠國事夷狄之不暇，亦可見矣。

春秋本義卷第十四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十五

文　公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九倫切。《公羊》作圈。

麇國，陸氏曰「子爵」。義見《僖三年》「徐取舒」。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彭生，公子牙之孫。叔仲，惠伯也。杜氏曰：「郤缺，冀缺。承筐，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張氏曰：「即拱州襄陵縣。」《左氏》曰：「叔仲、惠伯會晉郤缺于承筐，謀諸侯之從於楚者。」未詳信否。貫道王氏曰：「大夫擅相爲會，政在大夫。」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東萊呂氏曰：「自文公後，大夫擅相爲會者多矣，《春秋》詳而志之。」胡氏曰：「禮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無以正之，然後大夫與大夫會，禮樂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篡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然也，不能辨於早，後雖欲正之，其將能之乎？」

秋，曹伯來朝。

《左氏》曰：「曹文公。」高氏曰：「喪畢來朝也。」存耕趙氏曰：「喪畢來朝，此事天子之禮也。曹爲文昭，於魯宗國，習見王命之廢，而惴惴依大國以爲重也。」義又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公子遂如宋。

《左氏》曰：「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

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未詳信否。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狄侵齊。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莘老孫氏曰：「不言帥師，將尊師少也。」杜氏曰：「鹹，魯地。」愚案：僖十三年會于鹹，杜氏以爲衛地，未詳孰是。中國衰微，夷狄猾夏，魯能敗之，此其功也。然叔孫得臣以爲功，是大夫專兵、三家僭魯之漸也。義又見《莊二十年》「齊伐戎」。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郕，《公羊》作盛。

不名者，闕之也。義見《桓十五年》「鄭伯奔蔡」末章。○孫氏曰：「案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自是入齊爲附庸。此而來奔，齊所逼耳。」未詳是否。

杞伯來朝。

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趙氏曰：「時君之女，故曰子，以別非先君之女也。」書卒之義未詳。

夏，楚人圍巢。

杜氏曰：「巢，吴、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張氏曰：「即無爲軍巢縣。」《左氏》曰：「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爲令尹。羣舒叛楚。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未詳信否。義見《僖三年》「徐取舒」。

秋，滕子來朝。

滕稱子，見《桓二年》。《左氏》曰：「滕昭公。」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術，《公羊》作遂。

術不氏，義亦與《隱元年》無駭同。趙氏曰：「外大夫來魯，再命者皆書名，無他義也。」《左氏》曰：「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答曰：『寡君願徼福于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爲瑞節，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是以敢致之。』」義見《九年》「楚子使椒來聘」。○木訥趙氏曰：「九年，秦將伐晉，則來歸成風之禭。今將爲河曲之戰，則有術之聘。」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趙氏曰：「凡戰不言及，交爲主也。」孫氏曰：「河曲，晉地。」杜氏曰：「在河東蒲坂縣南。」張氏曰：「河中府河東縣南有河曲。」《公羊》曰：「不言師敗績，敵也。」

《左氏》曰：「秦爲令狐之役故，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于河曲。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祈戰於河。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

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憖也，明日請相見也。』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愚案：此傳頗詳，獨稱秦伯及交戰事，與經不合，讀者擇焉可也。孫氏曰：「二國之讎既易世矣，二國之戰可以已也。而秦康、晉靈猶尋舊怨，殘民以逞，是彰父之不德也。」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音運。《公羊》作運。

諸，見《莊二十九年》。書「及」亦同前。鄆，西鄆，魯邑也，即《成四年》「城鄆」之鄆，杜氏謂莒、魯所争者，非是。辨見《或問》。王氏曰：「城，未有言帥師者，季氏自帥其師，專兵久矣。二邑近費而介於莒，此行父自爲封殖之計也。」獻可杜氏曰：「聖人重民力，凡城築之事皆志之，況出師而城乎？勞民甚矣。」○邦衡胡氏曰：「《春秋》城築二十九，獨三言帥師爾。此年及《襄十五年》『季孫宿、叔孫豹城郛』、《哀三年》『季孫斯、叔孫州仇城啓陽』是也。帥師者，欲因城而遂廣其疆界。書此者，以見非惟勞民以城，又毒衆以争也。」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此爲明年陳侯居喪同盟起文也。大意又見《隱七年》「滕侯卒」。

邾子蘧蒢卒。蘧，《穀梁》作籧。蒢，《公羊》、《穀梁》作篨。

此爲明年正月邾人居喪伐魯與叔彭生伐喪起文也。大意又見《隱七年》「滕侯卒」。

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

義見《莊三十年》。○愚案：文公時兩遭亢旱，其所以修民事奉天時之道可知矣。

大室屋壞。大，音泰。《公羊》作世。

大室，杜氏曰：「大廟之室。」孔氏曰：「《明堂位》曰：『祀周公於大廟。』此周公之廟壞也，不直言大廟壞而云『大室屋壞』者，大廟之制，其簷四阿而下，室當其中，又拔出爲重屋，此是大廟當中之室，其上之屋壞，非大廟全壞也。」《左氏》曰：「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公羊》曰：「譏久不修也。」《穀梁》曰：「爲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志不敬也。」○康侯胡氏曰：「自正月不雨，則無壞道也。而先君之廟壞，不恭甚矣。」呂氏曰：「君子之於宫廟，有斯須不敢忘者，非以崇孝而厚遠也。孝子之於親，心固如是也。推是心以爲政，雖不中，不遠矣。魯之爲國，至使大室屋壞，其能及物乎？」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徒答切。《公羊》會下無公字。

杜氏曰：「沓，地，闕。」《左氏》曰：「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未詳信否。獻可杜氏曰：「春秋諸侯不朝天子，擅相朝會。今如晉而衛侯會之，其朝與會皆非典禮也。」愚謂：諸侯非王事自相會且不可，況因其經過而旋爲會，豈禮也哉？此與《莊二十三

年》「公及齊侯會于穀」，而蕭叔朝公意同。義又見《僖十年》「公如齊」。

狄侵衛。

貫道王氏曰：「衛出會魯，而狄侵衛，乘間也。」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高氏曰：「晉不能爲中國攘夷狄，使無侵軼，而惡諸侯之貳。此《春秋》所以矜小國之多虞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

義見《隱元年》「盟于蔑」。

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芳味切，又芳尾切。《公羊》作斐。《公羊》、《穀梁》還上無公字。

杜氏曰：「棐，鄭地，義同『會公于沓』。」○孫氏曰：「公本朝晉，既朝且盟，又貪二國之會，皆非天子之事也。」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高氏曰：「公自去冬初如晉，則因與衛會。既盟晉而還，則又因與鄭會，久於道路而不朝正。書『至』以見之。」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余氏曰：「君喪而伐人，與伐人之喪，其辠一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貫道王氏曰：「帥師伐邾，彭生因事專兵也。」胡氏曰：「互興甲兵以相伐，其惡可知。」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齊侯，孝公弟昭公。此爲九月商人弒君起文也。大意又見《隱七年》「滕侯卒」。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趙氏曰：「他時但就諸侯行盟禮，故云『某日會某侯盟于某』，此本行會禮，別日又行盟禮，故書日。」杜氏曰：「新城，

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張氏曰：「即南京應天府也。」高氏曰：「新城，鄭地。」未詳是否。《左氏》曰：「同盟于新城，從於楚者服也。」黄氏曰：「從楚者，宋、鄭、許也。自楚薦食中國，諸侯無所依。去年冬，衞、鄭會魯，皇皇然求晉。晉趙盾又方有求諸侯之心，交相求而適相濟，是以同盟。」貫道王氏曰：「齊桓之爲同盟，殷同之義也。趙盾不知其義而效爲之，亦曰同盟。晉襄一没，諸夏無主，夷氛甚惡。鄭、衞請平，亦足見諸夏之依於晉者重也。盾而忠於謀晉，則奉十餘歲之君，以主諸侯，夫豈不可？今諸侯無主而求與盾盟以爲安，以趙盾而尸盟，是大夫得專制諸侯也。」高氏曰：「陳侯居喪出盟，皐又可知也。」義又見《莊十六年》「同盟于幽」。○愚案：《春秋》凡書同盟十有六，未有大夫主之者。而趙盾主盟始於扈中，於衡雍至此，率天下諸侯舉同盟焉，宜其卒至於弑逆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有，與「有蜮」、「有蜚」之「有」同。孫氏曰：「孛，彗之屬也。偏指曰彗，光芒四出曰孛。言入于北斗者，入于魁中也。」劉向曰：「君臣亂於朝，政令虧於外，則上濁三光之精，五星贏縮，變色逆行，甚則爲孛。」高氏曰：「斗有環域，而孛星自外入于其中，此變之大者，天之示人顯矣。《春秋》三書『孛』，皆以謹人君之戒。」○獻可杜氏曰：「天人相交甚於影響，蓋事作於下，則象動於上。是以人君飭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則七政上齊而譴異不作矣。」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又可見諸侯本爲會，而旋爲同盟也。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捷，《公羊》作接。

稱晉人，將卑師少也。弗克納，納而不勝之辭也。《左氏》曰：「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愚謂：廢置諸侯，天子之事。若廢嫡立庶，雖天子亦不可也。趙盾以大夫而廢嫡立庶，辠莫大焉。雖弗克納，其辠一也。高氏曰：「捷菑爲人之子，藉他國之兵歸篡其兄，辠不容誅也。」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左氏》曰：「穆伯之從己氏也，魯人立文伯。穆伯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以爲請。襄仲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孫氏曰：「奔大夫不卒。此卒者，爲明年齊人歸其喪起。」莘老孫氏曰：「將有其末，不得不録其本也。」愚謂：亦以譏世卿也。○貫道王氏曰：「敖奉魯侯之命以弔天子之喪，不至而復，不忠莫大焉。忘天屬之尊而奔，不義孰甚焉。犯二大不韙，周有常刑，皆僇餘也。魯不能討，且許其歸，欲絶之而不能也。明年，齊歸其喪。許歸者魯，而歸其喪者齊也。魯道衰矣。」高氏曰：「此著典刑之壞也。」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舍居喪未踰年，當稱子。今曰「弑其君」者，蓋稱子者緣人子之心也。然一日嗣

位，則舉國臣子固皆戴之爲君矣，故曰「弑其君」也。《左氏》曰：「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齊商人弑舍而讓元。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爲之。』」義見《隱四年》衛州吁事。

宋子哀來奔。

子哀，字也，命大夫也，與齊仲孫、王人、子突之類同。黎氏曰：「宋公之子，經有子同、子糾。」未詳是否。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韓中甫曰：「司馬死，司城亡，大夫奔，見昭公之不可爲國，而見弑之漸也。」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張氏曰：「單伯，大夫之命於天子者。自莊公元年至今已七十餘年，未必一人，或其子若孫歟？」愚謂：凡執人者，史當稱人。子叔姬，文公女。不書及者，先執單伯，後執子叔姬，不可以臣及君夫人，故兩書齊人，無他義也。杜氏曰：「不稱夫人，自魯録之也。」愚謂：魯不討商人弑逆之辠，而區區爲子叔姬之求，故兩被執以自取辱。又見當時弑逆之賊不少知懼，而執其母與諸侯之使，則王法不行而天倫絶矣。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左氏》曰：「季文子如晉，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未詳信否。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左氏》曰：「宋華耦來盟。」趙氏曰：「不稱使，意與楚屈完、齊高子來盟同。」愚謂：諸侯爲盟已干王法，況司馬掌一國之兵，不能爰整其旅，爲國長城，乃離軍適魯，區區求盟，失其職矣。孔子曰：「王孫賈治軍旅，奚其喪。」司馬之所務可知矣。此亦昭公見弑之漸也。○康侯胡氏曰：「稱華孫者，自督弑殤公，諸侯受賂不討，使秉宋政，及其後世繼掌兵權，《春秋》所禁者。經曰『華孫』，猶季孫、叔孫、仲孫、臧孫之類。不書名者，義不繫於名也。」未詳是否。

夏，曹伯來朝。

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左氏》曰：「齊人或爲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寘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卞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爲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爲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孫氏曰：「敖廢命奔莒，辠當誅絕。齊歸魯受，皆非禮也。」○東萊吕氏曰：「奔大夫卒皆不書，如公子慶父、臧孫紇。內大夫卒於外，皆不至，如仲遂、公孫嬰齊。而公孫敖書『卒』，以齊人歸其喪起也。書『至』，以魯人受其喪故也。禄去公室，三家之子孫盛强，雖廢命奔莒，而其子文伯、惠叔繼立於朝，大夫之汰可知。以其子之汰，請父之喪，欲弗許，得乎？」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義見《莊二十五年》。○高氏曰：「莊二十五年、三十年皆以日食而鼓，用牲于社。其非禮妄作，義已著矣。今文公亦

復如此，皆因陋承誤。」愚謂：創業垂統，使可繼者也。一有非禮，則子孫視爲故事，弗能改矣。《春秋》慎始，正指此類，而非漢儒所謂五始者也。

單伯至自齊。

書「至」，見此事之終也。魯至此又不能討商人弑逆執母之辠，亦既踰年，幸其見釋而歸，則魯之爲國，單伯之爲使，從可知矣。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左氏》曰：「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義見《隱二年》「莒入向」。○存耕趙氏曰：「蔡從楚，可伐也。入之，則已甚矣！大夫交政專兵，自文公以來，帥師伐書陽處父，帥師入書郤缺，侵書趙穿，有書大夫自爲戰，有書與君戰者。」

秋，齊人侵我西鄙。

商人弑君執母，又伐母家，不容誅矣。亦魯不能討賊，而區區請子叔姬以召之也。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季孫行父如晉。

《左氏》曰：「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諸侯不序，與七年盟于扈同，益見史有詳略，不可以凡例求矣。劉氏曰：「晉爲伯主，齊弑其君，興諸侯而莫能正，晉則固有辠矣，諸侯不亦病乎？」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獻可杜氏曰：「《春秋》書內女來歸者三：郯伯姬、杞伯姬直曰『來歸』，此子叔

姬曰『齊人來歸』，蓋譏在齊也。商人弑其子又絶其母，辠不容誅矣，況執之而又來歸乎？」高氏曰：「未有子而黜其母者也。」愚謂：魯於是可討商人弑君、執母、黜母之辠，而又不能焉，則魯之爲國益可知矣。○石氏曰：「子叔姬先書『被執』，次書『來歸』，非郯、杞之比。夫商人弑君自立，又虐其國君之母，天子不能討，諸侯不能伐。季孫行父再如晉，諸侯爲是盟于扈，皆無能爲而退，徒得單伯之至，子叔姬之歸而已。而興兵以侵魯者未已也。於以見晉伯之不競也，於以見諸侯有弑君者而莫之討也，於以見齊之横而魯之弱也。」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郛，城外大郭也。《左氏》曰：「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愚謂：商人弑君執母，再伐母家，入人郛郭，辠大惡極，不待言矣。亦魯不討賊有以召之也。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隱二年》「鄭伐衛」。○高氏曰：「惡魯及曹，非理甚矣。夫商人弑君而自立，諸侯會于扈而不能討，益無顧忌。侵我伐曹，以肆其暴，豈特齊有辠焉？亦見諸侯之縱亂矣！」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陽穀，見《僖三年》。《公羊》曰：「其言弗及盟何？不見與盟也。」《左氏》曰：「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間。』」張氏曰：「文公不能明政刑，舉大義，以致命

使執，辱吾女，邊鄙被兵，與國蒙伐，又使大夫自屈以請盟而不見答，可謂困心衡慮而無憤悱改圖之心。書此以見魯之衰，文公之無志也。」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四不視朔，范氏曰：「自二月不視朔，至於五月也。」高氏曰：「朔者，天子之所頒也。諸侯上稟天子之命，下授萬民之時。故其奉王朔告於廟，則謂之『告朔』。退而視朝以授民，則謂之『視朔』。」《穀梁》曰：「公四不視朔，不臣也。以公爲厭政以甚矣。」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郪，音西。又七西切。《公羊》作犀，《穀梁》作師。《公羊疏》云：「正本作菑。」

杜氏曰：「郪丘，齊地。」《左氏》曰：「公使襄仲納賂于齊，故盟于郪丘。」《穀梁》曰：「復行父之盟也。」愚謂：文公不能討商人之辠，而區區求盟不得而復之，使亂臣賊子肆行於世，而三綱於是大壞。雖周道陵夷，而然亦文公不能爲國以自取之也。孔子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陳恒弑其君，孔子請討之。觀此，可以知《春秋》所書之旨矣。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公羊》曰：「文公母也。」愚謂：此爲毀泉臺及葬聲姜起文也。

毀泉臺。

杜氏曰：「毀，壞也。泉臺，臺名。」《左氏》曰：「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聲姜薨，毀泉臺。」未詳信否。《公羊》曰：「毀泉臺何以書？譏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己毀之，不如勿居

而已矣。」《穀梁》曰：「喪不貳事。」愚謂：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臺作於先君，初喪母而即毁之，則思親之意蓋藐然矣，况在諒闇之中而出令役民乎？○康侯胡氏曰：「先祖爲之非矣，然臺之存毁，非安危治亂之所繫也。而必毁之，是暴揚其失，有輕先祖之心。此履霜之漸，弑父與君之萌，《春秋》之所謹也，故書。」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庸，夷國也。《左氏》曰：「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於阜山，師於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高。蔿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澨。使廬戢梨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揚窗。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鯈、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馹，會師于臨品，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義見《僖三年》「徐取舒」。○張氏曰：「禦變待敵，亦制服之而已。夷人宗社，豈王法之所容乎？」

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杵，《公羊》作處。
孫氏曰：「稱人，微者也，名不登於史策。」劉氏曰：「弒君者曷爲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以氏通者稱氏，以名通者稱名，名氏不通者稱人。貴賤之序也。」愚謂：《書》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先書宋人殺其大夫與司馬，又司城與子哀來奔，司馬華孫來盟，則是股肱既剪，然後宋公見弒於宋人。聖人之垂戒遠矣。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葉氏曰：「四國稱人，微者也。」愚謂：四國伐宋，得其伐矣。然諸侯不親而使微者行，其後又不見討賊之跡，則非以討賊舉也。此亂臣賊子所以接跡於世，而晉靈亦親被其禍，大義不明故也。○程子曰：「行天討而成其亂，失天職也。」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聲，《公羊》作聖，非也。
高氏曰：「九月而葬，緩也。不稱僖姜，而別爲之謚，非禮也。」○貫道王氏曰：「用見文公怠棄國政，雖親喪，亦不盡心。」

齊侯伐我西鄙。
貫道王氏曰：「商人不母其母，憑陵外家，恃强陵弱，必欲服魯而後已。此所以繼有穀之盟也。」愚謂：亦魯不能討賊有以召之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穀，見《莊七年》。齊、魯皆諸侯也，文公不能討賊以自取辱，至此而遂與弒逆之賊刑牲歃血以爲盟，其何以臨民哉？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邦衡胡

氏曰：「齊侯與遂盟于郪丘，是年伐我，則盟之無信已可知矣。至是又與公盟于穀，齊之叛盟固不容誅，然公之昏庸，不能爲國以禮，而汲汲以請盟，深可恥也。文公立十有八年，大夫盟會十八九，獨此書公盟，亦以見大夫之張也。」

諸侯會于扈。

《左氏》曰：「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愚謂：此會諸侯不序，與七年盟于扈同。十五年，諸侯盟于扈，既不能討齊弑君之賊，此諸侯復會于扈，又不能討宋弑君之賊。此三綱大壞，而諸侯不可以爲國也。《春秋》非特責其不朝天子而自盟會之辠，而尤在乎不討賊之事。是晉靈不有桓、文之功，而徒有桓、文之辠矣，卒之不免也宜。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

秋，公至自穀。

文公不能自强其國，而甘心事賊，踰時而返。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〇高氏曰：「書『公至自穀』，則不會於扈可知矣。」

冬，公子遂如齊。

《左氏》曰：「襄仲如齊，拜穀之盟。」高氏曰：「公已與齊侯盟，而遂復往者，政在遂故也。且見齊侯以篡弑，而諸侯反畏之如此。」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〇邦衡胡氏曰：「齊連年伐我，而數遣使以聘之。魯之君臣，豈不謂重幣甘言可以已敵國之難乎？嗚呼！不知立國，區區以國與人，雖竭力以事之，彼豈以我爲德乎？」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臺下，臺之下也。《穀梁》曰：「臺下非正

也。」莘老孫氏曰：「人君之薨必於路寢。非路寢，皆不正也。其曰『臺下』，蓋有甚焉。」○崔氏曰：「臺下者，泉臺之下也。其臺毀矣，而其下屋存焉。」未詳是否。

秦伯罃卒。

秦伯，張氏曰：「康公也。」何氏曰：「穆公也。」案《史記》，張氏近是。高氏曰：「秦雖伯益之後，僻在西夷，自秦仲始大。至平王時，秦襄始有功於周室，列於諸侯，賜爵爲伯。及穆公與於成濮之戰，自後與中國交聘盟會，遂伯西戎。九年，來歸僖公成風之禭，始與魯通好。至是遂書其卒，而弔其喪也。」愚謂：夷狄之喪赴於中國，而中國往弔焉，則夷夏混殽，大經紊矣。蓋其始也，歸成風之禭而不却，使術來聘而受之，其赴中國固宜。《春秋》内中國，外夷狄，而常慎其始。先書禭、聘於前，而終之以此，垂戒遠矣。

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稱人，見《十六年》。高氏曰：「《春秋》之法，弒君之賊以弒君討之，則以賊書。商人弒君自立至於五年，宜加討賊之辭，而稱『齊人弒其君』者，齊人恬不討賊，皆北面事之，遂令商人專行無道，而自以私怨殺之，故曰『齊人弒其君』也。」《左氏》曰：「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歜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五月，公遊於申池。二人浴於池，歜以扑抶職，職怒。歜曰：『人奪汝妻而不怒，一抶汝庸何傷？』職曰：『與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弒懿公，納諸

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愚聞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弒君而偷生者，幸而免者也。若商人者，蓋不免者也。商人弒君黜母，惡極辠大，幸免天下之誅，而不免齊人之弒，此天理也。故《春秋》歷書商人之惡，而終之以此，垂戒遠矣。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或曰：弒逆之賊，而《春秋》書曰「弒其君」，齊之臣子猶可戴商人爲君乎？曰：篡位，天子諸侯與天下之人一日不可待之爲齊侯，齊之臣子一日不可戴之爲齊君。苟齊之臣子北面拜之爲君，而以私怨殺之，是弒君也。《春秋》安得不正齊人弒君之辠哉？豫讓有言曰：「委質爲臣，而求殺之，是二心也。」況以私怨乎？齊人弒君之辠，不可逃矣。此與里克弒君，而書「晉殺其大夫里克」之意同。雖君、大夫異勢，而其不以討賊殺之，則一也。嗚呼！《春秋》正名，此之謂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義見葬桓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左氏》曰：「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康侯胡氏曰：「禍亂邪謀發於並使之日，而公子遂弒立其君之辠著矣。」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葉氏曰：「聘則何以二卿共使？非常聘也，其謀立宣公也。自僖公以來，三桓之子孫漸進。四年，公孫兹見。文元年，叔孫得臣見，而叔孫氏强矣。僖十五年，公孫敖見，而仲

孫氏强矣。文公六年，季孫行父見，而季孫氏强矣。終春秋之世，而莫之能去也。僖之十六年，公子友卒，公孫兹卒，三家子孫列於卿者惟公孫敖一人，遂以二十八年得政。雖後於敖者，然視三家爲最親，故敖自十五年救徐之後，不復用事，所往來齊、晉、楚三大國之間。至於入杞、伐邾，皆遂爲之。魯之政，蓋在遂焉。文公立而益專，及元年叔孫得臣見，六年季孫行父見，二氏雖復進，而力未能與遂抗。故其末年執政，遂與叔彭生、得臣、行父四人。彭生既以不從而殺，則得臣、行父不得不畏而聽。此其所以挾得臣與之偕行，將以見此魯執政之意，而非己之私也。齊侯於是許之。宣公立，季孫行父亦如齊。公遂會齊侯于平州，以定其位。則二人蓋皆與聞乎弑者歟？」

冬十月，子卒。

不名，闕文也。《左氏》曰：「名惡。」《公羊》曰：「名赤。」未詳孰是。弑而書卒，義同《莊三十二年》「子般卒」。《左氏》曰：「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康侯胡氏曰：「何以知其賊乎？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子卒』、『夫人歸』，則知皋之在公子遂矣。」愚謂：嗣君之禍，由於大夫之專。而大夫之專，由於文公之暗。遂雖得政於僖公之末，實張皇於文公之世。故《春秋》

歷敘文公之惡，遂與得臣、行父之辠，而終之以此。若文公者，幸免其身，而卒及其嗣。大夫之專，不至於弑君不已。其爲鑒戒顯矣。○張氏曰：「私事公子遂，敬嬴奪嫡之心也。然其敢啓是心者，嬖故也。有夫人、太子而嬖寵妾，則文公所以怠於事伯、急於盟齊、簡於視朔者，有自來矣。人君昏於嬖寵，棄忘國政，故妾媵大臣相謀弑國嗣而不能察，身死之後，冢嗣二人遂見戕弑。所謂『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者，文公之謂矣。」

夫人姜氏歸于齊。

姜氏，杜氏曰：「惡、視之母出姜也。」趙氏曰：「文公夫人。」《左氏》曰：「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嫡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愚謂：文公死，骨肉未寒而子殺妻歸，不得終喪，君闇臣專，禍至於此。《春秋》書之，後世可以鑒矣，而亦以著被弑之實也。○張氏曰：「嫡庶之亂，未有不始於妾上僭、夫人失位而致之者，是以知文公之首惡也。」

季孫行父如齊。

許氏曰：「文子之行，告宣公立也。前乎『子卒』書『如齊』，後乎『子卒』書『如齊』，齊與聞乎故也。所以惡齊也。」沙隨程氏曰：「遂、得臣、行父三人皆與謀，以其前後如齊而知之也。」高氏曰：「見魯國臣子之辠皆不可勝誅也。」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呂氏曰：「君死不正，而國之大臣恃大國以自免，施施肆肆，無所忌憚。行父，名大夫也，而猶

若是，先王之澤盡矣。」木訥趙氏曰：「三家之强雖自僖公，而僖公之世猶未敢專也。至文公之世，孟氏則公孫敖爲戚之會、垂隴之盟。叔孫氏則得臣會晉，伐沈，敗狄于鹹。季氏則行父如陳、如晉，帥師城邑。至東門氏，則襄仲見於經者凡九，非會則盟，非盟則如，非如則伐，其横尤甚於三家。然極其源，皆由文公怠惰不君也。即位之初，伯主之會，鄰國之好，未嘗親之，率以大夫往。閏月不告月，常月不視朔，怠惰庸昏，不出寢門，何以爲國？宜諸大夫互結私援，外事大國，内懷國人，公室寖弱而權歸於臣也。一身未瞑，二子爲戮，妃妾不能保，終春秋之世權不復收，而魯遂以微。文公不能逭其責也。」

莒弒其君庶其。

不書弒君之賊，未詳。或曰闕文也。義見《隱四年》衛州吁事。

春秋本義卷第十五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十六

宣　**公**名倭，或作接，文公庶子，子赤庶兄，襄仲殺嫡而立之。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曰：「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戴氏曰：「魯之桓、宣皆繼故而立，無所畏懼，偃然行即位之禮。《春秋》即其實而書之。」義同桓公即位。

公子遂如齊迎女。

莘老孫氏曰：「宣公弒子赤而立，又在文公之喪也，乃遽使大夫逆女於齊。書逆，所以見弒君之人得志而在位，則無所不至也。」高氏曰：「公子遂，蓋公族之尊者，尤不可也。」愚謂：魯人殺齊之甥而姜氏歸矣，復以其女即其喪而嫁。弒逆之賊，又使弒逆之賊來逆而不辭，齊侯之惡亦不可掩矣。〇康侯胡氏曰：「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故結婚於齊爲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禮寖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臯惡自見』者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羊》曰：「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稱「婦姜」，見《僖二十

五年》。高氏曰：「不直書『夫人婦姜至自齊』，而稱『遂以』者，明公子遂不當以夫人歸也。」○石氏曰：「文公之喪未期，而使公子遂逆女，雖不譏喪娶，辠惡自見矣。公子翬，弑隱公者也。公子遂，殺子赤者也。桓公之立，逆女使翬。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王氏曰：「文十八年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而不書其故。已而『十月子卒』，則遂及得臣如齊之意可見矣。此年書『季孫行父如齊』而不書其故，已而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行父如齊之意可見矣。前年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以其子故也。既而『季孫如齊』，畏夫人之有所訴也。宣公即位之初，『公子遂如齊逆女』，亦齊之甥也，憂齊之有所黨，故欲急婚於齊也。《公》、《穀》謂譏喪娶。不知喪娶之不足辠，可辠者喪娶之故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左氏》曰：「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高氏曰：「公既婚矣，然後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列於會。蓋春秋時，凡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預於諸侯之會，則他國不得復討。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文子舉動，乖錯如此。」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康侯胡氏曰：「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放，逐也。臣有辠，宥之於遠也。邦衡胡氏曰：「流放之刑，惟天子得行之，譏用天子之刑也。」木訥趙氏曰：「天子以四海爲家，大臣有辠而法不至死，則放之于荒裔。舜放驩兜于崇山是也。晉，諸侯耳，越晉境而爲他國，安得荒裔而放之？衛豈晉之荒服乎？」○莘老孫氏曰：「古者諸侯大夫命於天子，大夫有辠則請於天子，天子命殺之，可；放之，可。春秋之時，諸侯未嘗請於天子，專命之，專殺之，專放之。書曰『放其大夫』，辠其命之專、放之無禮也。《論語》曰：『色斯舉矣。』爲大夫而見放焉，則亦非賢者矣。」

公會齊侯于平州。

杜氏曰：「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張氏曰：「《後漢志》：琅邪國，陽都故地，有牟臺。註：平州在縣西，後屬沂州沂水縣。」《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康侯胡氏曰：「魯宣簒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弒君簒國者已列於諸侯之會，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於晉。夫簒弒之賊，毁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没，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已列於會而不復討，是率中國爲戎夷，棄人類爲禽獸，此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張氏曰：「凡亂臣賊子之所以不敢縱其欲者，以其猶有伯主大國能討之也。齊乃魯之鄰，其力足以正魯，而惠公不明於義利邪正之辨，會平州以定賊子之位，則亂

賊復何畏而不遑哉？」呂氏曰：「子赤卒，夫人歸。公即位即逆女于齊，又會齊侯于平州，齊人取濟西田，雖欲不疑於人，不可得也。」

公子遂如齊。

《左氏》曰：「東門襄仲如齊拜成。」康侯胡氏曰：「宣公簒立之臯，仲遂主謀，爲首惡。初請於齊，遂及行父，則一再見于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于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爲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此皆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濟西田，即僖三十一年所復侵地也。

《穀梁》曰：「言取，授之也。」《左氏》曰：「齊人取濟西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公羊》曰：「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賂也。」愚謂：魯授之而書齊取者，魯史之本文，史諱國惡而但言齊取，《春秋》因之以見義也。康侯胡氏曰：「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赤弑，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爲惡而助之也。弑君簒國，人道所不容者，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中國胥爲戎狄，人類滅爲禽獸。其禍乃自不知以義爲利，而以利之可以爲利而爲之也。孟子爲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弑奪而後饜，蓋得此意。」〇貫道王氏曰：「齊惠於出姜，姊妹也。姊妹出於逆臣，外孫並戕於逆賊，反因之以爲利，無人心矣。」許氏曰：「桓

公既弒，以許田賂鄭。宣公既弒，以濟田賂齊。夫負不義於天下，所藉以行者，惟利而已。凡非利不取者，則亦何義之云擇？至於弒父與君，將無不合也。是以桓、宣之計，若出一軌。《春秋》志之，以見世平則正與法皆勝，世變則亂與賂俱行。自然之符，可不戒諸。」張氏曰：「使鄭莊、齊惠不貪其利，則桓、宣亦不能以自立矣。故《春秋》誅其貪利而成亂也。」

秋，邾子來朝。

義見《桓二年》「滕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楚子滑夏，其惡著矣。而鄭師助之，辠又甚焉。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晉趙盾帥師救陳。

蠻夷滑夏，而中國救之，善也。然盾以大夫而專兵圖伯，則天下禮樂征伐在大夫矣。又以序晉靈見弒之漸。義又見《莊二十八年》「救鄭」。○君舉陳氏曰：「南北之勢，於是始也。後十五年，而宋楚平。後五十年，而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諸夏之君，分爲晉、楚之從矣。」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棐，芳尾切。《公羊》作斐。

上言趙盾帥師，而此言晉師者，亦先目後凡，無他義也。杜氏曰：「棐林，鄭地，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葉氏曰：「地棐林，見會而後伐也。」高氏曰：「著諸侯爲盾所致也。夫征伐自天子出，諸侯專猶不可，況大夫乎？自隱、桓以來，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棐林之會，中國政在趙盾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貫道王氏曰：「晉師救陳之後，

諸侯會之而後伐鄭爾，怒鄭伯而同外楚。諸侯猶可以義起，惜盾不足以任其責也。靈公立十三年，僅盟扈一役與諸侯接，餘皆以盾。盾既專兵，欲不逼，得乎？」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崇，《公羊》作柳。

杜氏曰：「崇，秦之與國。」任氏曰：「案《地譜》，商有崇國，在京兆鄠縣甘亭。」《左氏》曰：「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未詳信否。愚謂：書此見大夫專兵侵伐，亦以序晉靈見弑之漸。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貫道王氏曰：「侵崇，趙穿得兵權之始也。」

晉人、宋人伐鄭。

康侯胡氏曰：「宋人弑君，王法在所不赦也。而晉人與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愚案：鄭附楚以侵中國，晉、宋伐之有名矣。然趙盾合四國諸侯而不能服鄭之心，爲晉、宋者，盍反己而思乎？宋以弑逆而伐人，晉以大夫而僭伯，宜鄭之不心服也。伐之不服而又伐之，兵不以義，其能振乎？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華，户化切。

孔氏曰：「此華元、歸生及哀二年趙鞅、罕達，客主各言帥師者，皆是將尊師衆，故並具其文。」何氏曰：「大棘，宋地。」杜氏曰：「在陳留襄邑縣南。」張氏曰：「襄邑屬拱州。」《左氏》曰：「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樂吕禦之，戰于

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吕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愚案：大棘，宋地。鄭伐宋可知也。非前年冬晉宋伐鄭而鄭禦之也。而稱宋華元及鄭歸生者，華元志乎此戰也。鄭附夷狄致晉之伐，乃不自咎而帥師伐宋，固有辠矣。華元爲逆賊之臣亦不自咎，喻以辭命而妄興大衆，以取敗績，壞國喪民以及其身，皆辠也。大凡弑逆之賊戰而偶勝者，僥倖耳。此其不免者也。後世可以鑒此矣。義又見《僖元年》「獲莒拏」。○朴鄉吕氏曰：「《春秋》未有書大夫帥師而戰者。書大夫帥師而戰自此始。自是而後，戰皆書大夫。故宋華元、鄭公子歸生、晉荀林父、衛孫良夫、魯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晉趙鞅、鄭罕達、齊國書，凡皆大夫帥師而戰也。戰不書大夫帥師者，吴而已。大夫之强可知矣。《春秋》書戰三十四，惟晉趙鞅、鄭罕達戰于鐵，及此大棘之戰並稱帥師者，其衆敵也。《春秋》書獲者七，惟齊國書及此宋華元書敗績者，身見獲而師又敗也。大夫生死皆言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吴獲陳夏齧，獲齊國書，死也。蓋存之殺之皆在既獲之後爾。」

秦師伐晉。

秦稱師者，衆也。亦魯史舊文，猶楚始稱楚，其後漸稱子、稱師，蓋漸與諸夏混矣。《左氏》曰：「秦師伐晉以報崇也。」未詳信否。愚謂：此亦報復之師也。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義同元年伐鄭，又見《莊十年》「公侵

宋」。○朴鄉吕氏曰：「新城之盟鄭既從晉，是同於病楚也。未幾，而鄭乃從楚以侵宋，晉爲是率諸侯之師以伐鄭。又未幾，而鄭歸生戰于大棘以敗宋，晉又爲是率諸侯之師以侵鄭。且一鄭也，昔何病楚而今從之？昔何從晉而今叛之哉？蓋自文十七年伐宋一役始，夫諸侯之從晉也，謂晉之有可依也。率諸侯以伐宋，將以討賊也。乃受其賂，立公子鮑而還，是立賊也。鄭由是謂晉不足與，而從楚以侵宋，蓋有辭於宋也。晉乃庇宋以伐鄭，鄭復使歸生伐宋，晉復黨宋以侵鄭，一動之非義，而與國叛之，敵國侮之。彼得以奉辭，而我疲於奔命，至一至再而未已也。伯主之舉動，詎可輕哉？」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皋，《公羊》作獆。

《左氏》曰：「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

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鬬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慼」，其我之謂矣！』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宫。」邦衡胡氏曰：「《易》曰：『弑父與君，其所由來者漸矣！』盾自文六年當國，盟會、侵伐皆盾專之，不復有君，其來漸矣。」愚謂：《春秋》歷書趙盾之事而終之以此，鑒戒昭矣。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貫道王氏曰：「靈公之立，非盾意也。故君臣不相能，而盾之無君之心久矣。盾狡而穿愚，河曲之役，委曲庇之，將用之也，且使爲公壻，則伏姦賊於君側有年矣。靈公不君，與盾爲仇，此盾之所以先事而發也。使穿侵崇，是與之以兵權也。事成機熟，委君於穿而宿留境上，謂非其情，可乎？穿弑君而反，使之迎成公而立之，是庇穿弑而免穿於討也。後人見傳，徒以事成於穿，而盾負弑逆，亦惑矣。」康侯胡氏曰：「趙穿手

弒其君，董狐歸獄於盾，其斷盾之獄詞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以是書斷，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何？曰：亡而越境，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絶。反而討賊，謂之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僞出而實與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弒矣！惡莫慘乎意，今以此辠盾，乃閑人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君臣父子不相夷，以至於禽獸也幾希。」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書此爲速葬及魯郊起文也。義又見《隱三年》。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張氏曰：「郊牛者，本養以事天之牛也。」高氏曰：「不言傷之者，牛自傷也。宣公弒君簒位，無天道矣，豈足以對越在天乎！祭天之牛或傷或死，此天示變以警公也。」康侯胡氏曰：「乃不郊，爲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然，郊矣。禮爲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于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于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已來喪紀寖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修弔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爲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魯郊與猶三望，義並見《僖三十一年》。〇趙氏曰：「魯之僭郊，天不從而魯必爲之。卜而不從者

四：鼷鼠食牛者三，牛口傷者一。魯不自咎其僭，必將用之，凡郊之不從牲之變故，皆非人力所能爲也。不郊而猶三望，不得僭於天而僭於地，天地豈有異理？天所不享，地安得享之？」

葬匡王。

杜氏曰：「四月而葬，速。」康侯胡氏曰：「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渾，户門切，又户困切。陸，《公羊》作賁，《公》、《穀》無之字。

張氏曰：「陸渾子，本允姓，居瓜州。僖二十二年，秦、晉遷之于伊川。在唐爲河南陸渾縣地，宋河南府伊陽縣北二十里有陸渾縣故城。」康侯胡氏曰：「夷狄相攻，其志何也？爲陸渾在王都之側，故書于策，以謹華夷之辨，禁猾夏之階。」愚謂：陸渾在伊雒，天子不能治，諸侯不能驅，而夷狄得以伐之。中國不振甚矣！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

夏，楚人侵鄭。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秋，赤狄侵齊。

張氏曰：「赤狄，狄之别種。」木訥趙氏曰：「隗姓、潞、甲及留吁皆赤狄也。」❶孔氏曰：「謂之赤狄、白狄者，俗尚赤衣、白衣也。」《地譜》：「洛州，春秋赤狄之地。」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木訥趙氏曰：「僖、文之世，歲有狄患，至文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狄于鹹，狄患頓息。狄衰而赤狄興焉。今其侵齊，始見於經。」

宋師圍曹。

❶「隗」，原作「隈」，今據四庫本《春秋經筌》及《左傳》改。

邦衡胡氏曰：「宋文弑立，已爲亂，而欲治人之亂，《春秋》所甚惡也。」愚謂：逆賊逞志以圍人之國，見王政之壞極矣。義又見《僖十九年》「宋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葬鄭穆公。

木訥趙氏曰：「葬不月，闕文也。」愚謂：月日雖闕，然冬卒而冬葬，蓋在三月之内，速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郯，音談。向，舒亮切。

張氏曰：「郯，已姓國，子爵。秦有郯郡，漢屬東海郡，故城在淮陽軍下邳縣北。」

杜氏曰：「莒、郯二國相怨，故公與齊侯共平之。向，莒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左氏》曰：「平國以禮不以亂。以亂平亂，何治之有？」劉氏曰：「平莒及郯，義也。莒人不肯，吾有不義焉。伐莒，强也，取向，利也，非君子之道也。君子之道猶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張氏曰：「《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所以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此心公正，自足以感之也。今以宣公而平二小國，若出於公，不必假齊一言而彼已服。今挾齊爲重，而彼尚不肯，伐莒而齊不與，復取向以自益。《春秋》深以著宣公此心之不公，而終之以爲利也。」

秦伯稻卒。

張氏曰：「秦伯，共公也。」存耕趙氏曰：「自秦康公罃卒書於經，而秦同於中國

矣。於是書『共公稻卒』。」義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左氏》曰：「歸生，子家也。」愚案：先書歸生帥師，而終之以此，見大夫專兵國之禍也。鑒戒昭矣。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

赤狄侵齊。

義見《三年》。

秋，公如齊。

義見《僖十年》。但彼猶朝伯主，此則朝其立己者耳。

公至自齊。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冬，楚子伐鄭。

《左氏》曰：「鄭未服也。」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張氏曰：「案楚自去年至十年，侵伐鄭者凡五。至十一年，盟鄭于辰陵，而鄭又徼事晉，於是十二年圍鄭入之，遂敗晉于邲，而後鄭服楚。晉人之不振，有自來矣。」

五年春，公如齊。

義見《四年》。此則去秋與今春兩如齊，甚矣。

夏，公至自齊。

踰時而返也。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張氏曰：「《左氏》無子字。據高固及子叔姬來，有子字。當從《公羊》、《穀梁》。」

子叔姬，趙氏曰：「時君之女也。」《左氏》曰：「逆叔姬，卿自逆也。」高氏曰：「古者三十而娶，五十而爵，爲大夫。故大夫無出境親迎者。高固爲齊正卿，而始

與魯爲婚，又越境逆女，非禮可知。」義又見《莊二十七年》「莒慶逆叔姬」。

叔孫得臣卒。

張氏曰：「不日，闕文也。」存耕趙氏曰：「謹三孫之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啖氏曰：「大夫非公事與妻出境，非禮也。時叔姬始嫁，未合歸寧。假令合歸寧，亦不當與高固同來。書之以明高固之辠也。」○康侯胡氏曰：「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踰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非禮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凡婚姻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爲非常，爲後世戒也。」

楚人伐鄭。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氏》曰：「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高氏曰：「趙盾弑君，孫免爲衛卿反與之比，以兵加人之國，因見當時習於悖亂，不知君臣大義也。」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貫道王氏曰：「向也楚嘗侵陳，晉一救之，陳遂從於侵鄭。陳非忘晉也。鄭以晉故三年三被楚師，晉無一矢之救，此陳所以畏而平楚也。晉不自反，偕衛以侵陳討貳，晉可知矣。」木訥趙氏曰：「晉、楚争陳，自此始。」

夏四月。

秋八月，螽。《公羊》作蝝。

義見《桓五年》。○康侯胡氏曰：「傳謂

螽爲穀災，虐取於民之效也。軍旅數起，賦斂既繁，戾氣應之矣。善惡之感萌於心，而災祥之應見於事。宣公不知舍惡遷善，以補前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登，國用空乏，卒至於改助法而税民，蓋自此始矣。經於螽螟，一物之變，必書于策，以示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慎其所感也。」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義見《隱元年》「盟于蔑」。○愚案：外大夫來盟者五，而稱使者二：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及此孫良夫是也。直書來盟者三：閔二年齊高子、僖四年楚屈完、文十五年宋司馬華孫是也。凡書使，前定也，其君使之來盟也。不書使，未前定也，大夫至其國隨宜以盟者也。大略如此，又當隨事見義，不可執一而論。

夏，公會齊侯伐萊。

杜氏曰：「萊國，東萊黄縣。」張氏曰：「登州黄縣有萊山。」貫道王氏曰：「萊，東夷之國，近於齊。齊欲兼之，而魯宣以兵助其虐。」康侯胡氏曰：「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强陵弱，是以爲此舉也。」

秋，公至自伐萊。

踰時也。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大旱。

義見《僖二十一年》。○張氏曰：「比年螽、旱，觀其所感，可見矣。」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張氏曰：「黑壤，晉地，一名黄父。」義見《隱九年》「會于防」。○邦衡胡氏曰：

「自文公以來，中國無盟主，終晉靈之世，未嘗一合諸侯。成立五年，始有黑壤之會，而大夫不與焉，庶幾桓、文之事。」愚謂：此會終不能以服楚，不旋踵而滅舒蓼、伐陳矣。

八年春，公至自會。

冬會春至，則正月告朔之禮廢矣。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高氏曰：「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不舉。公夏會伐萊而秋至，冬會黑壤而此年春至。其間大旱之不恤，而區區以侵伐期會爲急。」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

孔氏曰：「黄，齊境。」《公羊》曰：「其言至黄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聘禮》曰：「賓入竟而死，遂也。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孫氏曰：「至黄乃復，廢君命也。」○東萊呂氏曰：「昭公如晉，亦有疾乃復矣。今不云有疾，人臣不當以疾廢君命。昭公可以疾止，仲遂不可以疾止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葉氏曰：「有事者，四時之常祭也。仲遂，公子遂也。」稱仲遂，見《僖十六年》「季友卒」。垂，見《隱八年》。《穀梁》曰：「猶者，可以已之辭。」康侯胡氏曰：「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杜氏曰：「籥，管也。」呂氏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舞，文、武之別名也。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羽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羽舞之吹籥，以其有聲也。去其有聲

而用其舞者，以仲遂之卒，知其不可而爲之也。此正祭之日，仲遂卒于垂，則次日已聞之，股肱之痛、賓尸之祭爲可已也。行吉禮於方聞喪之時，雖用舞而僅去其有聲者，是知其不可而猶爲之也。」○劉氏曰：「譏世卿，言自是世仲氏也。」愚謂：《春秋》有大義兼小義者。此章本爲「猶繹」書，而因以見世卿之義，而遂則東門氏之始也。遂之後，公孫歸父、仲孫嬰齊亦執魯政，故志之。又案：仲遂，弑君之賊人，所當討，奉使未畢，中道擅返。宣公明正其罪，不爲之服，可也。既私其立己之恩，一切容之，俾爲上卿矣，則當以上卿之禮處之。聞喪而廢繹，可也。今偃然行吉禮以賓尸，用樂而僅去其管，則宣公既失大義，又失常禮。正張氏所謂由其心之不正，而施之宗廟朝廷者，繆戾如此。《春秋》書之，將使後世識君臣之義，禮樂之情，豈徒攻宣公、仲遂之惡哉？又案：《周禮》：「樂師教國子舞羽吹籥。」然《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孔氏曰：「籥雖吹器，舞時與羽並執。」明此時舞者不得吹籥也。吕氏吹籥之說。豈即所執之籥歟？抑別有所謂吹籥者而去之歟？

戊子，夫人嬴氏薨。嬴，《公羊》、《穀梁》作熊。胡氏曰：「非也，當從《左氏》。」

嬴氏，杜氏曰：「宣公母。」高氏曰：「此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援成風之例，著其僭也。」義見《文四年》「風氏薨」。○葉氏曰：「魯之妾母，仲子也、成風也、敬嬴也、定姒也、定弋也。自仲子始見於隱公之世。《春秋》猶書『惠公仲子之

賵』，『考仲子之宮』以見譏。然仲子猶不爲夫人。魯之妾母爲夫人，自成風始。」貫道王氏曰：「敬嬴私事襄仲，故仲弑二君，立其子遂。蓋有公子頑之辠也。賊以仲卒，淫嬖以夫人薨，國無政也。」

晉師、白狄伐秦。

張氏曰：「白狄，即丹州、延州、銀夏之地，秦同壤之國也。」《左氏》曰：「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康侯胡氏曰：「晉主夏盟，糾合諸侯攘夷狄、安諸夏乃其職矣。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己可也，既不知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衆，會白狄以伐之，獨不謂非其類乎？」愚謂：摟諸侯以伐諸侯，辠也，況摟夷狄伐夷狄以報私忿乎！

楚人滅舒蓼。音了。《穀梁》作鄝。

張氏曰：「或曰《地譜》上義陽之蓼，不與羣舒近，此即如舒鳩、舒庸，一國也。」木訥趙氏曰：「舒、蓼一國也。舒同宗而異國，舒蓼、舒庸、舒鳩皆舒也，亦猶狄均曰狄而異種。舒，蓋楚之黨，而舒逼近中國。舒滅，中國失其南門矣。」《左氏》曰：「楚爲羣舒畔，故伐舒蓼，滅之。」義見《僖三年》「徐取舒」。○高氏曰：「自徐人取舒，至是楚人滅舒蓼。成十七年又滅舒庸。襄二十五年又滅舒鳩。夷狄自相攻滅，而《春秋》書之者，是時楚人勢横，將爲中國憂。」康侯胡氏曰：「中國民有被髪左衽之患矣。」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義見《桓三年》。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

庚寅，日中而克葬。敬嬴，《公羊》、《穀梁》作頃熊。

趙氏曰：「頃，惡謚也。宣公追尊其母，不應加惡謚也。」

《穀梁》曰：「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孫氏曰：「譏無備也。禮，平旦而葬，日中而虞。此言『庚寅，日中而克葬』，葬之無備可知也。」其稱小君與私謚，又見《文五年》「葬成風」。○康侯胡氏曰：「喪事即遠，有進無退。浴于中霤，飯于牖下，小斂于户内，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遷于廟，祖于庭，堋于墓。以弔賓，則其退有節。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爲雨止，禮也。潦車載蓑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不能爲雨備，不亦薄乎？」

城平陽。

杜氏曰：「泰山有平陽縣。」張氏曰：「襲慶府鄒縣有南平陽城。」許氏曰：「國有大喪，始葬，又動衆城邑，非特不愛民力，以公爲忘親愛矣。」義又見《隱七年》「城中丘」。

楚師伐陳。

《左氏》曰：「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高氏曰：「陳以晉、衛見侵，復棄楚而從晉，故楚以爲討。所以譏其始謀之失。然晉不能救陳，遂復從楚，晉之辱也。」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公既以嫡母之禮處庶母，則在喪服之中矣。而以歲之首月遠朝强齊，非特見公之無哀，亦不知有天王矣。義又見《僖十年》。

公至自齊。

存耕趙氏曰：「朝正於齊，無新歲之戚，尚可以告廟乎？」義又見《桓二年》「公

至自唐」。

夏，仲孫蔑如京師。

蔑，穀之子孟獻子也。胡氏曰：「歲首月，公朝齊。夏，使大夫聘京師。」黃氏曰：「比事而觀，則輕重先後倒置可知。」

齊侯伐萊。

義見《七年》「伐萊」。○許氏曰：「狄比侵齊，而齊不敢報。萊不犯齊，而齊亟伐之。畏衆强而弱微弱如此，於此可以觀惠公之政矣。」

秋，取根牟。

孫氏曰：「內滅國曰取，諱之也。」劉氏曰：「根牟者，附庸之國。」杜氏曰：「東夷國琅邪陽都縣東有牟鄉。」張氏曰：「屬密州安丘縣。」義見《莊十年》「齊滅譚」。○竊疑此蒙上「齊侯伐萊」之文，則根牟爲萊邑而齊取之也，但無所考耳。

八月，滕子卒。

滕稱子，見《桓二年》。《左氏》曰：「滕昭公卒。」高氏曰：「自《隱七年》書『滕侯卒』，至此始書『滕子卒』者，魯不會其葬，而書卒，爲下『圍滕』起。」大意又見《隱七年》「滕侯卒」。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扈，見《文七年》。義見《隱九年》「會于防」。○邦衡胡氏曰：「鄭自晉靈以來，服屬於楚。至晉成繼立，始叛楚而歸晉。自宣三年至於是，鄭無歲不有楚師。然不敢叛晉者，惟晉成是賴。故黑壤及此扈之會，鄭皆在焉。」黃氏曰：「晉自靈公不能繼文、襄之業，中國無與主盟會，皆出於大夫。至成公方會諸侯于黑壤，又會于扈，中國賴之。」愚案：伯者

之功過如此。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邦衡胡氏曰：「文、宣以來，諸侯權移於大夫，雖晉成鋭意文、襄之業，再會諸侯，卒不能收下移之權。今荀林父帥師以見，諸侯皆再會，而大夫專伐爾。」高氏曰：「陳不會，即楚故也。楚伐陳，晉不能救，今乃伐之。晉之不義甚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衞」。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臀，徒門切。

杜氏曰：「卒於境外，故書地。」高氏曰：「不言卒于會者，諸侯散而晉侯以疾留于扈也。諸侯非王事不出境，成公會于扈而卒，非正也。」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莘老孫氏曰：「《春秋》諸侯卒皆不地，外事則略也。卒于外者八，書地者三，晉侯卒于扈，鄭伯卒于鄵，宋公卒于曲棘。不言于師、于會而以地言者，在其封内也。人君之卒，必於正寢。而諸侯非王命奔走於外，以死國事，無所寄託，而宗社危殆者，必謹志之。晉、鄭、宋之君皆卒于封内，而《春秋》猶皋之者，皋其不卒于正寢也。卒于封内，書地。卒于會，書會。卒于師，書師。以地爲重，則于會、于師又可知也。」愚案：《公》、《穀》、孫氏皆以扈爲晉地，未詳是否。竊謂書地、書會、書師皆因魯史之舊，要之，皆非王事而不卒于正寢耳，恐未可以地與會與師分優劣也。

冬十月癸酉，衞侯鄭卒。

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胡氏曰：「晉成公、衞成公皆不書葬，魯不會也。二國赴喪皆不往會，以私怨廢禮忘親。」高氏曰：「此所謂『無其事，闕其文』者

也。」皆未詳是否。

宋人圍滕。

《左氏》曰：「宋人圍滕，因其喪也。」張氏曰：「不哀有喪，用兵圍之，比事以著其不仁也。」義又見《僖十九年》「宋圍曹」。○康侯胡氏曰：「圍非將卑師少所能，何以不稱師？闕疑。」愚謂：程子謂「不知衆寡將帥名氏，亦曰某人」者，正指此類也。益知《春秋》不可以凡例求矣。

楚子伐鄭。

高氏曰：「楚子聞晉侯卒于扈，來討鄭伯之貳。」義見《莊十年》「荊敗秦師」。○黄氏曰：「楚莊之立，加兵於鄭凡四，而兩書楚子。説凡例者紛然。蓋書楚子者，君爲將也。書楚人者，大夫爲將也。戎夷猾夏何可褒，而以書楚子曲生意義邪？」

晉郤缺帥師救鄭。

義見《莊二十八年》「救鄭」。

陳殺其大夫泄冶。泄，息列切。張氏曰：「《左氏》作洩，今《左傳》本多因唐人諱世字，雖偏傍亦然，故改泄爲洩也。」

《左氏》曰：「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於朝。洩冶諫曰：❶『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許氏曰：「書殺洩冶，張陳亂之本也。」義又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春秋本義卷第十六

後學成德校訂

❶「洩」，四庫本作「泄」，下同。

春秋本義卷第十七

宣　公

十年春，公如齊。

不書月日，闕文也。貫道王氏曰：「比年朝正，事齊如事君，使移此事周，君子猶爲過六年一朝之制也。曾謂朝正於齊可爲禮乎？」義又見《僖十年》。

公至自齊。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齊人歸我濟西田。

歸我，歸魯也，内辭耳。不言來者，既曰「歸我」，而復曰「來」，則其文複矣。故但言「歸我」而不言「來」，皆無他義。濟西田，即元年賂齊者。《左氏》曰：「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獻可杜氏曰：「天子所封之地，而諸侯取之、歸之，皆專恣也。」○康侯胡氏曰：「宣公於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又每歲往朝于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故惠公悦其順事己，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以柔弱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悦人之柔巽卑屈事己，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己巳，齊侯元卒。

書此爲崔氏出奔及公如齊，歸父葬惠公起文也。義又見《隱三年》「宋公卒」。

齊崔氏出奔衛。

《公羊》曰：「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譏世卿也。」義又見《隱三年》「尹氏卒」及《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木訥趙氏曰：「惠公卒而崔氏奔，則崔氏寵於惠而不容於國人矣。」孫氏曰：「言氏者，起其世也。東遷之後，天子諸侯之大夫皆世。書『尹氏卒』，譏天子大夫。書『崔氏奔』，譏諸侯大夫。」

公如齊。

《左氏》曰：「公如齊奔喪。」高氏曰：「齊侯卒而奔其喪，是以事天子之禮事齊也。」

五月，公至自齊。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高氏曰：「徵舒者，夏姬之子也。」《左氏》曰：「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康侯胡氏曰：「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泄冶不憚盡言，正謂靈公君臣淫縱，恐其及禍，不忍坐觀。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胡氏曰：「書『夏徵舒弑其君』者，明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也。」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張氏曰：「考之《國語》，前年單子如楚過陳，時泄冶未死也。單子歸而告王，以陳侯帥其卿佐南冠以淫於夏氏，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已見於三年之前矣，能無及乎？觀《春秋》之所書弑君如陳平國、齊光、蔡固，以千乘之主而自儕於閭巷小人所不爲者，心術

之惑，可不戒哉！」

六月，宋師伐滕。

前年伐滕之喪，今又伐之，强陵弱，衆暴寡也，無王甚矣！ 義又見《桓二年》「鄭伐衛」。○木訥趙氏曰：「滕之小，安能事二國？ 事魯，則宋伐之。 事宋，則魯伐之。 宋成才免晉、楚之虐，曷不以己處晉、楚之心爲心乎？」康侯胡氏曰：「稱師，用衆也。 鄰有弑逆，不能聲辠致討，乃用大衆以伐當恤之小邦。」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歸父，襄仲之子，子家歸父也。 張氏曰：「《春秋》書此，深著亂臣賊子不復明送終之正禮，故缺於天子而厚於强國，豈非九伐之威不行，專征之討不加，以至此與？」存耕趙氏曰：「三月而葬，速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邦衡胡氏曰：「先書公如齊，見公不奔天王之喪而奔齊之喪。 此書歸父如齊，葬齊惠公，見公不會天王之葬而會齊之葬。 無王甚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左氏》曰：「鄭及楚平。 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存耕趙氏曰：「前此，楚伐鄭，晉救之。 使晉能庇鄭，鄭何至與楚平哉？ 兵不足以制楚，德不足以服鄭，彼此交戰，鄭何辠焉？ 晉於是不可以伯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高氏曰：「陳有弑君之亂，曾不是圖而有事於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葉氏曰：「王季子，王之季子也。」高氏曰：「天王不推至公選賢與能，而使幼稚之子居大夫之任，以交政於諸侯，是示

天下以私也。」貫道王氏曰：「周於魯有君臣之分，魯宣篡立，當討。朝齊者五，聘齊者六，於周則使蔑聘之。周公之制，『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既不能行九伐之法，乃汲汲焉有季子之報，是周以列國自處，惟恐有失，名分既夷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音亦。《公羊》作蘱。

杜氏曰：「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夾漈鄭氏曰：「繹山多矣，邾文公遷于繹，是邾都也，非此繹也。」黄氏曰：「歸父蓋自廣其邑也。」未詳是否。義見《隱四年》「莒伐杞，取牟婁」。○康侯胡氏曰：「用貴卿主將，舉大衆，出征伐，不施於亂臣賊子，奉天討辠，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爲盜也。當此之時，陳有弑君之亂，曾不是圖，有事於邾，不亦傎乎？」

大水。

義見《桓元年》。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

《左氏》曰：「季文子初聘于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未詳信否。康侯胡氏曰：「齊侯嗣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修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爲國以禮，而謂妄説取人之可以免討也。」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黄氏曰：「不特宣公，若行父、歸父之往，亦自結於齊耳。」

齊侯使國佐來聘。

《左氏》曰：「國武子來報聘。」東萊呂氏曰：「頃公未踰年而不稱子。」邦衡胡氏曰：「當凶釁而行吉禮，忘哀思而結昏好。」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

饑。

葉氏曰：「饑者何？食不足也。一穀不登曰嗛，二穀不登曰饑，三穀不登曰饉，四穀不登曰康，五穀不登曰大饑。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畜，故凶年可以補敗，是爲教民之道。二穀不登而饑，其爲民者病矣。何以於冬焉？書五穀畢登之時也。」《公羊》曰：「以重書也。」○劉氏曰：「曷爲或言饑？或言大饑？凶年補敗不足曰饑，死傷流亡曰大饑。」張氏曰：「王政以食爲重，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螟螽之災多矣，不以饑書。今大水之後書饑者，著宣公煩於外事，國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致乏食耳。荀卿論本末源流，賈誼論蓄積，皆明於爲民，而知《春秋》書饑之意者也。」愚案：《春秋》凡書饑者四，大饑者一。《莊二十八年》「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亦一饑也。

楚子伐鄭。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木訥趙氏曰：「鄭一身餌楚，五受楚兵。從楚者六，歸晉者五。乍晉乍楚，不幸而處晉、楚之間，不能自立也。」東萊吕氏曰：「自宣四年以後，晉、楚争欲服鄭，鄭遂南北屬。此可見中國夷狄盛衰。鄭用子良之言，兩屬晉、楚。子良曰：『與其來者，可也。』鄭始終謀策只出於此。子産所謂『玉帛以待於二境，惟其强者從之』，與此一般。」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辰，《穀梁》作夷。

楚子序於陳、鄭之上者，陳、鄭屈服，楚

子主盟也。杜氏曰：「辰陵，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張氏曰：「即淮寧府西華縣。」《左氏》曰：「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争兵，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存耕趙氏曰：「楚洊伐鄭，鄭之從楚，猶可言也。師不至陳，陳亦受盟，先聲震也。楚自是遂伯矣。有辰陵之盟而有邲之戰，有邲之戰而後有蜀之會盟，是變端之大者矣。《春秋》所謹也。」高氏曰：「所以閔中國之衰也。」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高氏曰：「自四年公及齊侯平莒，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至是齊、魯同討之。夫辰陵之盟，中國所宜震也，而齊方務窮兵於莒。」黄氏曰：「此又見歸父之横而附齊之固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欑，才端切。函，音涵。

會者，往會之也。杜氏曰：「欑函，狄地。」《左氏》曰：「晉郤成子求成於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晉。秋，會于欑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木訥趙氏曰：「楚子盟陳、鄭于辰陵，而晉侯會狄于欑函，内失陳、鄭，而外求狄，得狄何益於中國哉？」義又見《隱二年》「公會戎于潛」。○康侯胡氏曰：「《春秋》正法，不與夷狄會同，分類也。今中國有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諸侯宜有請

矣。而魯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于狄，不亦傎乎？直書其事，而義自見也。」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寧，《公羊》作甯。

先書楚人而後書楚子者，楚子先使兵殺徵舒，而後楚子入陳，紀實事也。書丁亥之日，可見也。《左氏》曰：「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爲不道，弒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弒其君，其辠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辠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辠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愚案：此傳與經少不合，未詳信否。康侯胡氏曰：「公孫寧、儀行父，此二臣者，從君於昏，宣淫於朝，誅殺諫臣，使其君見弒，蓋致亂之臣。肆諸市朝，與衆同棄，然後快於人心。今乃詭詞奔楚，託於討賊復讎，以自脱其辠。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猶人有飲毒而死者，幸而復生，又强以毒飲之，可乎？」愚謂：陳有弒君之賊，天子諸侯與陳之臣子不能討而蠻夷討之。據跡而觀，人情

所許也。然視其所以者，當觀其所由。楚莊之殺徵舒似義，而其心之所由來者非義。經書「楚殺徵舒」於前，書「入陳納寧、儀行父」於後，蓋不待察其微，而其心之所由來者顯矣。說者謂楚得竊義舉以逞志，可謂善誅心矣。夫中國不自正，而蠻夷假之以逞志，君子能不傷乎？〇黃氏曰：「諸家多以討賊譽楚。案：楚子初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已乃入陳，是以盜賊之行紿而取之也。徵舒，弑陳靈者也。公孫寧、儀行父與陳靈昏淫，致陳靈之弑者也。以法則徵舒之辠重，以情則公孫寧、儀行父之辠重。今殺徵舒而納公孫寧、儀行父，討賊如是乎？善乎張氏之言曰：『孔寧、儀行父必因奔楚，誘楚子以利，故楚子殺徵舒而入陳。』愚因張氏之說而推之，則楚子受孔寧、儀行父之奔，故殺徵舒，爲二子報私忿，欲因而利之耳。諸家與楚討賊，過矣。」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黃氏曰：「靈公昏淫見弑，今二十有二月而葬，蓋其同爲淫亂之臣孔寧、儀行父方歸自楚而葬之。前此，國人不葬也。」愚謂：諸侯五月而葬。陳靈淫亂，不得其死，三年始克葬，又得惡謚焉。《春秋》直書其事，爲後世大戒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楚子圍鄭。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〇高氏曰：「陳、鄭之始即夷狄，是乃召夷狄之亂中國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邲，扶必切，音弼。

杜氏曰：「邲，鄭地。」《地譜》：「鄭州城下管城縣有邲城，在縣南。」《左氏》曰：「晉師救鄭。」愚謂：晉之救鄭，意則善矣。使晉景上告天子，下帥列國，親伐楚以救鄭，雖敗於楚，未失義也。今書「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則是林父主乎此戰也。以大夫專兵主戰，而敗其軍於蠻夷，夷夏之勢自此倒置，則晉景之任林父，林父之專兵輕敵，其辠大矣。彼夷狄之横，何足責哉！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張氏曰：「晉不能討陳亂，已失三綱軍政之本。乃欲恃力以争鄭，則知晉之所以敗。」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蕭，見《莊二十三年》。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同盟，見《莊十六年》。杜氏曰：「清丘，衛地，在濮陽縣東南。」張氏曰：「《地譜》：濮州臨濮縣東南有清丘。」程子曰：「晉爲楚敗，諸侯懼而同盟，既而皆渝。」愚謂：諸侯同盟，已得辠於天子，况大夫同盟，僭孰甚焉！大夫同盟自此始。且盟不旋踵，宋伐陳而衛救之，楚伐宋而三國不恤，則僭禮之盟無益也尚矣！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康侯胡氏曰：「楚既入陳圍鄭，敗晉滅蕭，憑陵中國甚矣！爲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强於爲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曾不是圖，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蕲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於是！」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左氏》曰：「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

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未詳信否。康侯胡氏曰：「陳有弑君之亂，宋不能討而楚討之。宋人不能内自省德，遽以大衆伐之，非義舉矣。若衛叛盟，則惡自見。」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莒，《公羊》作衛。

《左氏》曰：「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未詳信否。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夏，楚子伐宋。

黄氏曰：「陳叛中國而從楚清丘之盟。陳不至而宋伐之，故楚子伐宋，蓋爲陳伐之也。」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貫道王氏曰：「前此楚侵之，今又伐之，繼又圍之，晉不一動心焉。宋雖爲晉，而晉則莫宋庇也，則終於爲平而已。」愚案：清丘之盟，不足恃也如此。

秋，螽。《公羊》作蠑。

義見《桓五年》。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夏五月，曹伯壽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晉侯伐鄭。

《左氏》曰：「夏，晉侯伐鄭，爲邲故也。告於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康侯胡氏曰：「比事而觀，知其爲報怨復讎之兵。直書其事，而義自見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邦衡胡氏曰：「鄭之從楚，畏楚而叛晉也。晉景不能攘楚，而區區伐鄭，是中國自相殘賊而

夷狄愈得志矣。」張氏曰：「屈而知伸，敗而能改，可以興矣。晉所以敗，由大義不明而争與國也。今敗未兩歲，而復興争鄭之師。」

秋九月，楚子圍宋。

《左氏》曰：「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木訥趙氏曰：「伐宋而宋不屈，繼之以圍，其必宋之服也審矣。楚將橫行中夏，許、蔡已從，陳、鄭已服，則次及於宋。宋，中國之門户也。得宋，則齊、魯以之，所以必服宋。歷三時而圍不解，卒得宋平而後已。」義見《莊十年》「荊敗蔡師」。○康侯胡氏曰：「宋人要結盟誓，欲以禦楚，已非持國之道。輕舉大衆以伐陳，見伐之由也。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凡事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易》於《訟》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必至於訟。訟而不競，必至於師，若宋是矣。若蠻夷圍中國，則亦明矣。」

葬曹文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義見《莊十四年》「單伯會諸侯于鄄」。○夾漈鄭氏曰：「公子遂雖卒，而魯國之

政猶在其子。故歸父今年會齊侯，明年會楚子。」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左氏》曰：「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説。」康侯胡氏曰：「楚圍宋，陵蔑中華甚矣。諸侯縱不能畏簡書，攘夷狄，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圉以爲聲援，猶云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不亦鄙乎？比事以觀，則知中國、夷狄盛衰之由。《春秋》經世之略矣。」

愚案：此與《僖二十七年》楚及諸侯圍宋，公會盟于宋同。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二國稱人者，各以大夫爲平，而君不相見也。《左氏》曰：「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争。雖晉之强，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

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霣，又可賂乎？ 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禄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無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愚謂：宋，先代之後，國雖小，中夏之望也，諸侯之門户也。楚圍三時，諸侯莫敢救者，宋勢殫力竭，而與之平，則外夷横而中夏衰也甚矣。○案：楚頓兵三時，財耗民罷。使晉救之，宋攻其内，晉擊其外，一舉而伯業定矣。師不敢出，則晉之不振而有蜀之盟也。惜哉！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稱師，用大衆也。杜氏曰：「潞，赤狄之别種。潞氏國，故稱氏，子爵也。」葉氏曰：「赤狄，狄之總名也，其别爲潞氏及甲氏、留吁。見於經者，自三種各以其别言之，故皆冠以赤狄。」張氏曰：「潞氏，即潞州潞城縣。」《左氏》曰：「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 酆舒有三儁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辠焉。儁才雖多，何補焉？ 不祀，一

也。耆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儁才，而不以茂德，兹益辠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討有辠，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爲乏，盡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辛亥，滅潞。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未詳信否。孫氏曰：「夷狄亂華，諸侯驅逐之，可也。滅則甚矣。」莘老孫氏曰：「潞氏之辠在可滅，而晉專滅之，猶無王也。潞氏之辠在不可滅，而晉滅之，則晉亦狄也。」愚謂：況虜其君以歸乎？○啖氏曰：「凡滅國直書滅，辠滅者，不責見滅者也，言其力屈而亡，且能死社稷也。若自致滅亡之道，則異其文，梁亡是也。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辠之，責其不死社稷也。凡書滅又書以歸者，責其不死位又無興復之志也。」貫道王氏曰：「楚餤莫撲，諉之天授。狄無晉虞而兼其土，是養一指而失肩背也。」

秦人伐晉。

此亦報復之師也。義又見《隱七年》「戎伐凡伯」。○案：僖三十三年殽之戰迄今三十餘年，晉、秦凡十一戰。其始也，二國背義以徼利，僥倖以求功。其終也，惟報復是務，忘其自責之心。上干王法，下毒生民，財窮力耗然後已。《易》曰「作事謀始」，不其然乎。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札，則八切。

杜氏曰：「王札子，王子札也。蓋經文倒札字。」木訥趙氏曰：「王，氏。札子，字也。食采於王城而因以爲氏者也。」前説近是。毛伯，見《文元年》。召伯，見《文五年》。孫氏曰：「生殺之柄，天子所持。非天子不專殺。王札子，人臣也。殺召伯、毛伯於朝，定王不能禁，專孰甚焉！」邦衡胡氏曰：「天子在上，而子弟敢以私怨專殺，則生殺之柄下移於姦臣矣。」○許氏曰：「拓跋魏世，高歡覩張彝之變而生亂心。梁武在位，王侯專殺，政法不施，遂以亂亡。無惑乎周之無以令天下也。」

秋，螽。

義見《桓五年》。○康侯胡氏曰：「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爲國，虛内以事外，去實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本者也。故戾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府庫匱，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剋民之事起矣。」許氏曰：「税畝之法，蓋積貪虐之習而後能至者也。觀乎災異，則見政事；觀乎政事，以知災異，是謂念用庶徵。」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張氏曰：「無，《公羊》作牟。恐當從之，聲之誤也。」

杜氏曰：「無婁，杞邑。」義見《文十一年》「會于承筐」。

初税畝。

杜氏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公羊》曰：「初者何？始也。税畝者何？履畝而税也。譏始履畝而税。古者什

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陸氏曰：「賦税者，國之所治亂；民，國之本也。取之甚則流亡，國必危矣。」〇《左氏》曰：「初税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葉氏曰：「魯國有藉矣，而又税焉。藉者，取井田之名，所謂八家爲井，借其力以治公田者也。税者，取國中使人所治田之名。所謂什一，使自賦者也。藉取九一，税取什一，蓋既藉矣，而取國中之税而畝加之，其爲法自是始。非謂以税易畝也。」

冬，蝝生。蝝，悦全切。《字林》：尹絹切。

蝝，董子曰：「蝗子。」杜氏曰：「螽子。蓋蝗即螽也。」康侯胡氏曰：「始生曰蝝，既大曰螽。秋螽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詳志之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修，又爲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矣。」義又見《桓五年》「螽」。

饑。《公羊》無此經。

義見《十年》。〇康侯胡氏曰：「《春秋》書饑者三，而宣公獨有其二。是歲雖螽蝝，而遽至於饑者，宣公爲國，務華去實，虛内事外，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府庫竭矣，倉廩匱矣。水旱螽蝝，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兩書饑，以示後世，爲國之不可不敦本也。」張氏曰：「宣兩書饑，一在大水之後，一在螽蝝之後，甚言國無蓄積而民無以生也。」

十有六年春，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杜氏曰：「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并盡其餘黨。」高氏曰：「稱

及者，所以别言二族也，惡其窮兵荒服，無復顧中國之念也。」義又見《十五年》「滅潞氏」。○康侯胡氏曰：「《春秋》於夷狄攘斥之，不使亂中夏，則止矣。伯禽征徐夷，東郊既開而止。宣王伐玁狁，至於太原而止。武侯征戎瀘，服其渠帥而止。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貫道王氏曰：「楚禍逼人，中國無安處，晉乃貪拓地於狄以自肥，規模如此，其何能伯？」

夏，成周宣榭災。榭，音謝。《公羊》作謝。災，《左氏》作火。案經未有書火者，當依《公》、《穀》。

劉氏曰：「成周，周之東都。」東萊吕氏曰：「洛陽，周公營下都以遷殷頑民，是爲成周。《洛誥》所謂『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者也。」《爾雅》曰：「無室曰榭。」杜氏曰：「宣榭，講武屋，别在洛陽者。」張氏曰：「宣王南征北伐，講武於此。《詩》所謂『復會諸侯於東都』者也。」康侯胡氏曰：「王室不復中興矣，天所以見戒乎？」○或曰：「宣榭，宣王之廟也。」啖氏曰：「宣王之廟久已毁，縱不毁，止當在王城，不當在成周也。然則宣榭不過宣王講武之屋耳，非廟也。」

秋，郯伯姬來歸。郯，音談。

伯姬，文公女，宣公姊妹也。《左氏》曰：「郯伯姬來歸，出也。」《穀梁》曰：「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高氏曰：「不能事乎舅姑之國，而爲夫所黜。此皐伯姬者，乃所以皐其父母失教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是以《春秋》於内女夫人皆詳志之。」○康侯胡氏曰：「《詩》記男女之際，《易》敘《咸》、《恒》爲下經首，《春秋》内女出，夫人歸，詳書於策，

所以使有國者謹於齊家之道，正人倫之本也。」案：内女出者二，此與成五年杞叔姬是也。

冬，大有年。

《穀梁》曰：「五穀大熟爲大有年。」義見《桓三年》「有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

義並見《隱三年》「宋公卒」。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義並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貫道王氏曰：「自宣公八年至此十歲之間，日食者三，豈可諉之常數哉？用見夷夏君臣强弱之分、陰陽消長之故矣。」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斷，直管切。一音短。

杜氏曰：「斷道，晉地。」義見《莊十六年》。○黄氏曰：「時宋爲楚得，中國危甚。幸而衛復反爲中國，晉恐曹、衛復背而南嚮，故爲是盟，以固魯、衛、曹、邾之心。」

秋，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肹卒。

叔肹，字也。稱弟，未爲大夫而用事者也。此記叔氏之始也。肹，文公子惠伯也。肹之子，公孫嬰齊。嬰齊之子，叔老。老之子，叔弓。弓之子，叔輒、叔鞅。輒之子，叔詣。叔弓之曾孫，叔還。皆世卿。此亦譏世卿，而肹其始也。亦書公子牙、公子季友卒之意也。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左氏》曰：「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會於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郤子至，請伐齊。十八年春，晉侯、衛太子臧伐齊，至於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彊爲質於晉，師還。」未詳信否。邦衡胡氏曰：「以世子而專伐，則見衛侯之失威。」義見《隱二年》「鄭伐衛」。○康侯胡氏曰：「保國以禮爲本者也。齊頃公不謹於禮，自己致寇，所謂人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諸侯上卿，皆執國命，取必於君，以行其克伐怨欲之私。故大戰於鞌，逞其志而後止。《春秋》詳書於策，見受伐與伐者之辠。」

公伐杞。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木訥趙氏曰：「杞世婚於魯，杞桓公魯出，而且娶魯。僖、文之世，各一來朝。宣公殺惡及視以自立，杞伯未嘗來朝，宣公憾之，故躬伐之歟？」未詳是否。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戕，在良切。鄫，《穀梁》作繒。

戕，搶也，他國人來弑君之名。《左氏》曰：「自外曰戕。」孫氏曰：「僖十九年，邾人執鄫子，用之。天子不能誅，故此肆然復戕鄫子于鄫也。」高氏曰：「邾人肆無道之强，戕同等之君，辠惡大矣。鄫子爲國君而見戕於人，必有以致之也。」楊氏曰：「于鄫惡臣子不能拒難。」○康侯胡氏曰：「夷貉無城郭宮室、百官有司，單車使者直造其廬帳，虜其酋長

者則有之矣。中國則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守禦之嚴，奚至坐使其君爲邾人殘賊殺之而莫禦乎？邾人蓋嘗執鄫子用之，則不共戴天之世讎也。既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造其國都，戕殺其君，深責臣子，至此極也。」木訥趙氏曰：「鄫未嘗有一日之隙於邾，徒以邾、鄫爲鄰，邾欲滅之以自廣爾。以邾之小而肆毒于鄫，曾無一人詆訶之，信乎其爲春秋之世也。」愚謂：王法不明，其禍至此，聖人之所以拳拳於斯世也。

甲戌，楚子旅卒。旅，《穀梁》作吕。

《左氏》曰：「楚莊王卒。」劉氏曰：「楚至莊王，國益大，俗益變，始以赴告與中國通。是以其卒見於《春秋》。」愚謂：春秋至此，不特蠻夷横而已，中國胥爲夷矣。義又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公孫歸父如晉。

《左氏》曰：「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康侯胡氏曰：「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未怠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上卿。而郤克當國，決策討之。晉方强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交，以利爲向背，無忠信誠慤之心者也。況欲以晉人去三桓，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未有能成而無悔也。」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而此又爲歸父奔齊起文也。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義見「莊公薨」。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笙，《公羊》、《穀梁》作檉。

孫氏曰：「不言公孫，前見也。」《穀梁》曰：「自晉事畢也。」杜氏曰：「笙，魯境也。」《左氏》曰：「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嫡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辠？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高氏曰：「先君未殯而逐其臣，是死其君而忘其父也。雖然，人臣之正，受命而出，雖君薨，猶當致命於殯前。若其有辠，待命於新君，可也。今歸父還自晉，及魯境，遽即奔齊，則有惡於新君矣。故書以著其逃刑之辠。」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穀梁》曰：「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謂歸父。是亦奔父也。」康侯胡氏曰：「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必存終始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返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於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逐，忍乎哉！」

春秋本義卷第十七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十八

成　公

名黑肱，宣公子，母穆姜。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義見文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義見「葬桓公」。

無冰。

義見《桓十四年》。○宋氏曰：「宣公末年，三桓强盛，成公年幼，三桓得政，故冬暖無冰也。昔吳歸晉，壽陽已東常雨，已西常暘。司馬宣王問摯虞，對曰：『壽陽已東屬吳，吳新破，人民悲愁，故常雨。壽陽已西屬晉，晉新得吳，君臣喜樂，故常暘。』《春秋》志災異，際天人，非所謂廣記備言也。」

三月，作丘甲。

作者，始作也。丘甲者，每丘出甲士一人。甲士者，二十四步卒之長也。增甲士，則增步卒矣。《左氏》曰：「爲齊難，故作丘甲。」杜氏曰：「《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康侯胡氏曰：「此《司馬法》一乘之賦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兵制，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出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即丘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兵矣，其數增三之一。

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貫道王氏曰：「變亂王制，竭用民力。其後鄭有丘賦，襄公作三軍，哀公用田賦，其來有漸。休者少而役者多矣。」○葉氏曰：「先王賦於民有二，有國賦，有軍賦。國賦，常賦也，《太宰》所謂『九賦斂財賄』者是也。軍賦，非常賦也，有軍旅之事則征之，《縣師》所謂『受法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及牛馬車輦，使皆備旗鼓兵器』，而《稍人》『作其同徒輂輦』者是也。然其爲法不可得而詳矣。學者所言，自丘出牛馬，至甸爲一乘，然後甲士步卒具焉者，司馬穰苴之法也。然而《司馬法》，甸而後出車一乘、甲士三人，而《周官》或謂甸爲乘。自天子建國，至於大夫皆以乘爲差，則甸固乘之所出。《司馬法》蓋本於周，特其損益不可知爾。周制有言『六畜車輦』者，則牛馬在焉。有言『六畜兵器』者，則甲士在焉。」劉氏曰：「魯不務廣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辠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税賦其民。税爲足食也，賦爲足兵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然而不得擅者，先王之税既足以食矣，先王之賦既足以用矣。今不循先王而以意爲準，必亂之道也。」愚謂：先王之制莫重於井田。井田所出，税與賦而已。宣公初税畝而倍税，成公作丘甲而益兵。倍税則民困於財，益兵則民困於力。財力並困，民乃死亡。國以民爲本，宜魯之先亡也。《春秋》書此爲後世鑒。而好事者猶以厚斂强兵爲務，悲夫！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許，臧文仲之子宣叔也。杜氏曰：「赤棘，晉地。」《左氏》曰：「聞齊將出楚，師盟于赤棘。」未詳信否。義見《隱元年》「盟于菆」。○康侯胡氏曰：「季孫當國，恨齊人之納歸父，又懼晉侯之或見討也，故往結此盟。成公即位，未有施舍己責、逮鰥寡、救困乏之事。既作丘甲，又遠與晉尋盟，豈固本保邦之道乎？書『及晉侯盟』，非特備齊懼晉，蓋三桓懷忿懟君父之心，將有事於齊，辠可見矣。」邦衡胡氏曰：「大夫及諸侯盟，見大夫之强也。自公子遂及齊侯盟後益甚，故仲孫何忌及邾子又甚。非惟惡大夫之强，亦惡諸侯之失其御也。」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茅，《公羊》、《穀梁》作貿。

杜氏曰：「茅戎，戎別種也。」《左氏》曰：「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敗績。」程子曰：「王師於夷狄不言戰，夷狄不能抗王也，此理也。其抗，王道之失也。聖人於此一編，經世變、存王道之意無不具。」常山劉氏曰：「王者不能以義征四夷，迺輕舉以致敗，豈不曰自取之乎？聖人立法以垂後世，示之以意而已。一書『王師敗績于茅戎』，而尊王之義與王自取敗之道，咸得而見矣。」○高氏曰：「此志王室衰弱之甚也。王師敗績于茅戎，而諸侯恬然莫之顧，皆不臣也。」

冬十月。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左氏》曰：「元年冬，臧宣叔令修賦繕

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康侯胡氏曰：「初，魯事齊謹甚，雖易世而聘會不絶也。及與晉侯盟于斷道而後怨隙成，再盟于赤棘而後伐吾北鄙。齊侯之興是役，非義矣。魯人爲鞌之戰，豈義乎？同曰憤兵、務相報復，則辠自見矣。」貫道王氏曰：「《春秋》紀兵爭之所自成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杜氏曰：「新築，衛地。」《左氏》曰：「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石城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於鞫居。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未詳信否。愚謂：書「孫良夫帥師」，大夫專兵也。書「及齊師戰」，良夫主此戰也。良夫專兵，輕進以取敗，辱國害民，辠莫大焉。衛侯使之戰以致敗，亦辠也。齊侯侵虐鄰國，雖得勝於一時，遂來鞌之敗績，亦辠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康侯胡氏曰：「齊師侵虐，而衛主此戰，何也？衛侯初與晉同盟於斷道矣，又使世子臧與晉同伐齊矣，又使孫良夫、石

稷將侵齊矣。及與齊師遇，石稷欲還，良夫不可，遂戰於新築。故齊師雖侵虐，而此戰則衛主之也。《春秋》善解紛，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也。」君舉陳氏曰：「衛大夫帥師自此始，大夫强也。良夫爲世卿，至林父出其君，入于戚以叛。」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鞌，音安。首，《公羊》、《穀梁》作手。

僑如，得臣之子宣伯也。嬰齊，叔肸之子子叔聲伯也。杜氏曰：「鞌，齊地。」《穀梁》曰：「鞌去齊五百里。」孔氏曰：「鞌與袁婁，不知其處遠近，無以驗。」《左氏》曰：「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將中軍，士燮佐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爲司馬，以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師從齊師于莘。六月壬申，師至於靡笄之下。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相見也。』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賈余餘勇。』癸酉，師

陳于牽。郉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韓厥夢子餘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郉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於車中。綦毋張喪車，從韓厥，曰：『請御乘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韓厥俛，定其右。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驂絓於木而止。丑父寢於轏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羣臣爲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茷爲右，載齊侯以免。韓厥獻丑父，郤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爲戮乎！』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齊侯免，求

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以帥退，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於衛師，衛師免之。遂自徐關入。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康侯胡氏曰：「大國三軍，次國二軍。此時魯之舊制猶存，尺地一民，皆屬公室。成公初立，主幼國危，爲季孫一怒埽境内興師，四卿並出，然後政自季氏出矣。四卿皆書，非詳内也。堅冰之戒亦明矣。」貫道王氏曰：「齊伐魯敗衛，合其争也，禍之所自起也，其辠大矣。然四國大夫逼齊侯以戰，而敗其師，大夫强矣。魯創增軍制，五卿分帥，四卿出而一居守，仲孫蔑也。於是三家之勢成，魯不可救矣。四國敗齊而爲盟。七卿者，卒皆亂國。」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朴鄉呂氏曰：「使舉上介也，而文公之末年，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將稱元帥也。而成公之二年，書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戰，何也？曰：用以見大夫之争强也。於是衛將書孫良夫，曹書公子首，晉於是有六卿，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征伐皆在大夫矣。」董子曰：「齊頃公，桓公之孫，浸伯之餘尊，故難使會同而易使驕奢。即位九年，未嘗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而不從諸侯於清丘、斷道。春往伐魯，顧反伐衛。當是時，方乘勝而志廣，大國往聘，慢而弗敬。晉、魯俱怒，内悉其衆，外黨與好。衛、曹四國相輔，大困之鞌，大辱身，幾亡國，爲天下笑。」張氏曰：「案兵法，争恨小故，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今晉爲盟主，興師討齊，非有救亂誅暴

之名，而起於一怒之憤。書秋，書晉、魯主戰，見晉、魯、曹、衛之大夫爲志乎此戰，雖得一朝之勝，不足道也。」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袁，《穀梁》作爰。

《穀梁》曰：「袁婁去齊五十里。」未詳信否。《左氏》曰：「晉師從齊師，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内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土物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闕。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伯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禄是遒。」子實不優，而棄百禄，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撓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其死

亡者，皆親暱也。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齊、晉亦惟天所授，豈必晉？』晉人許之，對曰：『羣臣率賦輿，以爲魯、衛請。若苟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君之惠也。敢不唯命是聽！』禽鄭自師逆公。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袁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公會晉師於上鄍，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孫氏曰：「齊頃數病諸侯以起此戰，信不道矣。然魯出四卿會晉、衛、曹，敗齊侯于鞌，盟國佐于袁婁，此又甚焉。」愚謂：齊侯使國佐如師，賂以求免也。齊侯自恃其强以伐人，及其窮蹙，則使重臣求免。四國大夫專兵雪忿，偶得一勝則逞無窮之欲。二者皆足爲永鑒矣。○案：自宣十七年，晉、衛、曹、邾同盟于斷道，而四國之黨成。十八年，歸父奔齊。成元年，臧孫許盟晉侯于曲棘，魯復背齊而從晉。黨與既衆，加以私忿，於是大起甲兵以伐齊。蓋王道不明，惟黨與力是崇是逞，民不聊生。故《春秋》詳書其始末如此，其亦深切著明矣。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又爲宋公盟蜀與三年稱宋公起文也。

庚寅，衛侯速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又爲楚、鄭伐喪，與衛人盟蜀，及三年稱衛侯起文也。

取汶陽田。

汶陽，《漢志》：魯國汶鄉縣。顏師古曰：「即汶陽田。兗州泗水縣東南有汶

陽故城。」孫氏曰：「汶陽田，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齊從晉，故復取之。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左氏》曰：「晉師及齊國佐盟于袁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公羊》曰：「汶陽田者何？ 鞌之賂也。」康侯胡氏曰：「取者，得非其有之稱。不曰復而曰取，何也？ 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得其故壤，而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奚異乎？ 若在封域之中，則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經界世守，不可亂矣。不然，則侵小得之。《春秋》固有興滅繼絶之義，必有處也。魯在戰國時，地方五百里。孟子語愼子曰：『如有王者作，在所損乎？ 在所益乎？』經於汶陽書『取』，義可知矣。」義又見《僖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張氏曰：「取汶陽田，見疆埸之令不出於王矣。」

冬，楚師、鄭師侵衛。

《左氏》曰：「宣公使求好於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位，求盟於晉，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於楚，而亦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羣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户，已責，逮鰥，救乏，赦辠，悉師。王卒盡行。冬，楚師侵衛。」康侯胡氏曰：「二國稱師，著其衆也。」貫道王氏曰：「楚師以救齊出侵衛，以衛之謀伐齊也。楚居喪而伐人之喪。鄭棄諸姬，用蠻夷以伐同姓。楚不足責也，鄭辠甚矣。」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杜氏曰：「蜀，魯地。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康侯胡氏曰：「魯以中國降班失列，與夷狄之大夫會，危辱至此。」愚謂：魯，諸侯之望也。首會嬰齊，宜有丙申之盟也。故黄氏曰：「是會也，魯倡之，楚主之。」義又見《隱二年》「公會戎于潛」。○存耕趙氏曰：「晉厚魯而魯首負晉，又何責於列國之卿？使魯不先會楚，未遽至是也。」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鄫，《穀梁》作繒。

會書「公子嬰齊」，盟書「楚人」者，亦前見之意。又諸國皆稱人，故書「楚人」，因魯史之文，無他義也。高氏曰：「秦人序於諸國之上，見楚之主盟也。列齊於鄭下，不以尊卑序之者，齊以敗績勤楚，故自貶抑於會如此也。」程子曰：「楚爲强盛，陵轢中國。諸侯苟能保固疆圉，要結鄰好，豈有不能自存之理？乃懼而服從，與之盟約，見其衰弱也。」愚謂：宋、衛之君未葬，而宋人、衛人即吉會盟，亦非禮也。○葉氏曰：「共王立，嬰齊欲以威脅中國而争長，故與鄭興侵衛之師。公懼，欲附楚，於是先諸侯而與之會。共王立而弱，未知諸侯之復能從楚也。而我與晉方爲伐齊之役，故嬰齊始以卿出，悉師以侵衛。方是時，使中國有主，嬰齊必爲之所矣。而魯之君、十國之大夫方且拱手而不敢違，則夷狄幾何不横行於天下乎？此《春秋》之所以謹也。」蘇氏曰：「楚自城濮之敗，不敢競於晉。莊王雖入陳，圍鄭及宋，而未

嘗合諸侯。及蜀之盟，諸侯從之者十一國，晉不敢争也。其後四十三年，晉趙武、楚屈建合諸侯於宋，然後晉、楚之從得交相見。又八年，楚靈王求諸侯於晉，晉人許之，然後諸侯始得從楚，皆蜀之盟啓之也。」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及《二年》「公及戎盟于唐」。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杜氏曰：「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愚謂：鄭從夷狄以伐中國同姓，晉得其伐矣。然楚、鄭伐衛而晉不救，十一國盟楚而晉若不聞，楚師既去而後伐鄭，晉之過也。魯、宋、衛、曹從晉伐鄭，是矣。然其始也，不堅事晉以敵楚，盟楚未幾而復從晉伐鄭，且楚爲渠魁而鄭其脅從者也，乃捨楚而事鄭，魯、宋、衛、曹之過也。使楚復興問皐之師，則四國無辭以對矣。蓋是時，弱者畏强，諸侯但與其來者，而不知夷夏之大義，保國之大法。故《春秋》比事見義，爲有國家者之深戒，又以見王政不作，而小國不能以自安也。豈但訐人之過也哉？」○木訥趙氏曰：「諸侯冬從楚而春從晉，冬盟鄭而春伐鄭，何諸侯之不自安，不自信也！伯主之不作也，鄭之從楚久矣。使晉有志於抗楚而服鄭，曷若移牽之役於今日乎？移七大夫之勢以迫楚，楚必怖。移八百乘之兵以伐鄭，鄭必服。今兵力既盡於齊，諸侯既屬於楚，而區區摟諸侯以從楚之餘以伐鄭，宜其不得鄭也。」

辛亥，葬衛穆公。

六月而葬，緩也，蓋衛侯從晉伐鄭故也。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此則又見先君未葬，而衛人會盟于蜀，衛侯背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也。

二月，公至自伐鄭。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公羊》曰：「新宮者，宣公之宮也。」杜氏曰：「三年喪畢，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崔氏曰：「稱新宮者，當時之辭也。」高氏曰：「宣公篡立之辠，生不加誅，死方立廟，遽有火災，《春秋》志此，示有天道。」獻可杜氏曰：「三日哭，非禮之正。若以爲禮，則常事不書。宮廟災，臣子哀痛可矣。三日之義豈正乎？」

乙亥，葬宋文公。

七月而葬，僭天子之禮也。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此又見先君未葬而宋人會盟于蜀，宋公背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也。

夏，公如晉。

康侯胡氏曰：「宣公薨，至是三年之喪畢矣。宜入朝京師，見天子，受王命，然後歸而即政可也。嗣守社稷之重，不朝於周而朝於晉，其行事亦悖矣。」義又見《僖十年》「公如齊」。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左氏》曰：「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未詳信否。高氏曰：「疲命於晉、楚，而以伐人，君子是以惡鄭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木訥趙氏曰：「楚越許而後至鄭。許弱不能抗楚，折而歸之。今鄭無謀，亦折而從之，又連年伐許，自是徹藩籬以開楚寇也。」

公至自晉。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杜氏曰：「棘，汶陽田之邑，在濟北蛇丘縣。」張氏曰：「即兗州龔丘縣也。」《左氏》曰：「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康侯胡氏曰：「復故地而民不聽，至命上將用大師環其邑，何也？ 魯於是初稅畝，作丘甲，稅役日益重。 棘雖復歸故國，所以不願爲之民也歟？ 成公不知薄稅斂，輕力役，修德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必失之矣。」俱未詳信否。○葉氏曰：「内邑未有言圍者，至成三年始見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不服猶之可也。 至昭之十三年，叔弓帥師圍費，吾大夫之邑而不能服，則醜矣。 吾大夫之邑，以一軍圍之，猶之可也。 至定之十年，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圍郈，以二軍圍之，則醜矣。 吾大夫之邑，以二軍圍之，猶之可也。 至昭之二十六年、定之十二年，公圍成，則國之爲國者無幾，醜不足言也。」

大雩。

義見《桓五年》。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廧，在良切。咎，古刀切。廧，《公羊》作將，《穀梁》作牆。

杜氏曰：「廧咎如，赤狄別種。」《左氏》曰：「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 廧咎如潰。」未詳信否。 愚謂：晉不修德以綏諸侯，攘强楚，而斃斃焉惟狄之務，摟與國以伐之，其爲國可知矣。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丙午，及荀庚盟。 丁未，及孫良夫盟。

《左氏》曰：「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孫子之於衛也，位爲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爲次國。晉爲盟主，其將先之。』丙午，盟晉。丁未，盟衛。」邦衡胡氏曰：「先書晉、衛來聘，次書及二子盟。二子奉命來聘而專爲盟。故於來聘言使。」孫氏曰：「二子來聘，不能以信相結，反要魯以盟，非伉而何？故言聘、言盟。」愚謂：諸侯未嘗朝聘天子，而使大夫結同列之私黨，已干先王之典，況其君本使來聘，而專盟，二子之辠大矣。魯不能以禮却之，魯之辠也。政在大夫可知矣。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元年》「盟于蔑」。○朴鄉呂氏曰：「魯要盟也。」未詳是否。君舉陳氏曰：「聘而遂盟之，於是始。」

鄭伐許。

康侯胡氏曰：「一歲之中而再動干戈於鄰國，不既甚乎？」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氏》曰：「通嗣君也。」愚謂：宋共喪服未除，而遣使交聘，尤非禮也。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堅，《公羊》作姬。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此又見其冬，鄭伯不服喪而伐許也。

杞伯來朝。

杞，前稱「子」，今稱「伯」，未詳。《左氏》

曰：「歸叔姬故也。」未詳信否。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譏世卿也。大意見《隱元年》「益師卒」。

公如晉。

一歲一朝伯國，諸侯事天子之禮，亦未之有也。義又見《僖十年》「公如齊」。○高氏曰：「公連歲如晉者，以嘗即楚故也。」

葬鄭襄公。

貫道王氏曰：「未五月而葬，速也。鄭費將以伐許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秋，公至自晉。

高氏曰：「踰時而返。」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冬，城鄆。《公羊》作運。

孔氏曰：「鄆有東鄆、西鄆。此西鄆也，昭公所出居者。東郡廩丘縣東有鄆城，《後漢志》屬廩丘。」又見《文十二年》。張氏曰：「即濟南府鄆城縣。」義見《隱七年》「城中丘」。

鄭伯伐許。

程子曰：「稱鄭伯，見其不復爲喪，以吉禮從戎。」愚案：鄭至此三伐許，辠自見矣，況居喪乎？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董子曰：「父卒未踰年，即以喪舉師也。《春秋》以薄恩且失其子心。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辠諸侯。繼其業者，宜矜善以覆之。今又重之，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不義於人，子失恩於親也。」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叔姬，宣公女，成公姊妹也。杜氏曰：

「出也。」義見《宣十六年》「郯伯姬來歸」。此又爲八年叔姬卒而九年杞伯來逆喪起文也。○康侯胡氏曰：「《春秋》於内女，其歸其出詳録之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而不能爲之擇家與室，則夫婦之道苦、淫僻之辠多矣。王法所重，人倫之本，録之詳爲後世戒也。」存耕趙氏曰：「郯伯姬、杞叔姬，易世皆出，人倫之變也。」

仲孫蔑如宋。

《左氏》曰：「報華元也。」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首，《公羊》作秀。

穀，見《莊七年》。義見《文十一年》「會于承筐」。

梁山崩。

杜氏曰：「梁山在馮翊夏陽縣北。」張氏曰：「同州韓城縣有禹貢梁山，《爾雅》云：『梁山，晉望。』」康侯胡氏曰：「《詩》：『奕奕梁山，韓侯受命。』韓國之鎮也。後爲晉所滅，而大夫韓氏以爲邑焉。」義見《僖十四年》「沙鹿崩」。

秋，大水。

義見《桓元年》。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左氏》曰：「定王崩。」愚謂：書此爲十二月盟于蟲牢，六年取鄟，衛侵宋，郕來朝，魯侵宋，楚伐鄭，嬰齊、行父聘晉，及七年魯三望，諸侯同盟等事起文。而蟲牢之盟，又其甚者也。義又見《隱三年》。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

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獻可杜氏曰：「晉、齊序於宋上，杞伯序於諸侯之下者，以强弱爲大小也。」杜氏曰：「蟲牢，鄭地。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左氏》曰：「許靈公愬鄭伯于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請成於晉。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冬，同盟於蟲牢，鄭服也。」未詳信否。康侯胡氏曰：「天王崩，赴告已及，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見其皆不臣。《春秋》惡盟誓，於惡之中又有惡焉者，此類是也。」義又見《莊十六年》「同盟于幽」。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非天子之事，踰年而返，則不得視正朔矣。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高氏曰：「書『公至自會』者，非奔天王之喪也。」

二月辛巳，立武宮。

《公羊》曰：「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高氏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獻公之子，於公爲十一世祖，毁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敖在宣王時，南征北伐，佐王師有功，而謚曰『武』焉。至成公時，季孫行父自多其功，一旦出私意，再爲立宮，同於世室，與伯禽爲二祧，蓋僭天子之禮，若文、武之二祧也。故《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武公之廟武世室。』聖人於此書『立武宮』以著季氏僭亂妄作之由。」孫氏曰：「宗廟有常，故不言立。此言『立武宮』，非禮可知也。」○常山劉氏曰：「《王制》曰：『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五。』《祭法》曰：

『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禱爲鬼。』然則諸侯宗廟古有彝典，過則毀之，不可復立也。武宮其毀之久矣，而輒立之，非禮明矣。」張氏曰：「觀《春秋》書法與《祭法》之論廟制，則武宮之立，與煬宮同於失禮違制，斷爲可知。《明堂位》之言，其爲俗儒之論明矣。甚矣！其亂聖制而誤後學也。」

取鄟。音專，又市轡切。

滅而書「取」，見《宣九年》。康侯胡氏曰：「鄟，微國也。」義見《莊十年》「齊滅譚」。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大夫專兵以侵同盟之國，辠自見矣。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夏六月，邾子來朝。

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高氏曰：「魯取鄟而邾子遂來朝，其强弱可知矣。且天王新即位，不朝而朝魯，此可見惟陵我是畏也。」

公孫嬰齊如晉。

《左氏》曰：「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未詳信否。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壬申，鄭伯費卒。費，音祕。

《左氏》曰：「鄭悼公卒。」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此又爲楚伐喪起文也。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左氏》曰：「孟獻子、叔孫宣伯侵宋，晉命也。」未詳信否。義見《莊十年》「公侵宋」。○朴鄉呂氏曰：「二卿並書，與前四卿並書之意同。當時大夫專擅，各自

帥師，而公家微矣。是故侵宋之事小，而專權之患大。」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左氏》曰：「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康侯胡氏曰：「鄭能背夷即華，是改過遷善也。嬰齊爲是帥師，又因其喪而伐之，不義甚矣！」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愚案：楚書大夫帥師始此，見夷狄之盛，同於中國也。然楚國之權，亦在大夫，而楚漸衰矣。

冬，季孫行父如晉。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許氏曰：「仲孫蔑、叔孫僑如、季孫行父有如必書，相望於《春秋》者，大夫强也。」

晉欒書帥師救鄭。救，《公羊》作侵，非也。

《左氏》曰：「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義見《莊二十八年》「救鄭」。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鼷，音兮。

李巡曰：「鼱鼩，鼠，一名鼷鼠。」《説文》云：「小鼠。」《爾雅》云：「有螫毒者，或謂之甘口鼠。」愚聞有其誠則有其神，故神不歆非類，惟德馨香。祀時成公幼弱，三桓擅政，兵煩税重，神怒人怨，況僭郊乎？鼷鼠食郊牛角，天示譴也。不知變懼，而又食其角，天譴深矣。聖人書此，爲後世鑒，與卜郊不從及郊牛傷大意略同。

吴伐郯。音談。

陸氏曰：「吴，姬姓，子爵。周太王之子太伯仲雍之後。武王克商，封其曾孫周章於吴，爲子。至壽夢而僭稱王。壽夢元年，成公之六年也。」張氏曰：「其地爲

吴郡，今平江也。」《左氏》曰：「吴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有上不弔，其誰不受亂？吾亡無日矣！』」黄氏曰：「吴、郯相去本隔江淮二水，而伐之者，吴始大也。初，吴本受盟於楚。自楚之申公巫臣自晉適吴，通吴於晉，教之射御戰陳以叛楚，蠻夷之屬於楚者，吴盡取之。至是而又陵中國，楚之患漸息，而吴之擾方始。」許氏曰：「伐郯之役，兵連上國，於是始見於《春秋》，志『入州來』，著十五年之所以會于鍾離也。」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戴氏曰：「荆之始見也，入蔡。吴之始見也，伐郯。中國莫之問，故駸駸焉交亂中國。」

夏五月，曹伯來朝。

《左氏》曰：「曹宣公來朝。」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不郊，猶三望。

高氏曰：「免牛，則不郊矣。復書『不郊』者，以吴、曹事隔其文故，爲三望起也。」義見《僖三十一年》。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左氏》曰：「楚子重伐鄭師於汜。」康侯胡氏曰：「楚軍旅數起，頻年伐鄭，所謂皋自見也。」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公羊》、《穀梁》無齊侯二字。

《左氏》曰：「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八年》「救鄭」。

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杜氏曰：「馬陵，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左氏》曰：「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未詳信否。義見《莊十六年》。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吴入州來。《公羊》、《穀梁》作萊。

孫氏曰：「州來，微國。」杜氏曰：「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張氏曰：「屬壽州。」愚案：楚始封不至淮南。壽州本侵小得之，非楚邑也，特是時屬楚耳。孫説是也。《左氏》曰：「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吕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吕也。晉、鄭必至於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吴，晉侯許之。吴子壽夢説之，乃通吴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吴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吴。吴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吴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吴盡取之。於是始大通吴於上國。」邦衡胡氏曰：「吴

入《春秋》，不踰一年而再伐國，見夷狄之莫制矣。」義又見「吴伐郯」。○東萊吕氏曰：「通吴，誠足以病楚而紓晉之憂。然楚病而晉亦病矣，借助於夷狄，未有不貽其患者。」

冬，大雩。

義見《桓五年》。

衛孫林父出奔晉。

杜氏曰：「林父，良夫之子也。」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又爲十四年歸衛起文也。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杜氏曰：「齊服事晉，故晉來語魯，使還二年所取田。」《左氏》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孫氏曰：「魯之土地，天子所封，非晉侯可得而制也。晉侯使歸之於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康侯胡氏曰：「汶陽之田，本魯田也。魯人恃大國之威，

以兵力脅齊，得其故地，而不正疆理於天王，則取之不以其道也。郤克戰勝，令於齊曰：『反魯、衛之侵地。』齊既從之。今復有命俾歸諸齊，則歸之不以其道也。而齊人貪得，晉有二命。穿也列卿，無所諫止，皆辠矣。」

晉欒書帥師侵蔡。

許氏曰：「侵蔡，報伐鄭，大國爭衡而小國受兵。《春秋》矜焉。」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公孫嬰齊如莒。

邦衡胡氏曰：「自宣四年，公欲平郯、莒之怨，而莒不肯。至是嬰齊如莒，則魯與莒通好矣。故是年之冬，魯會晉伐郯也，書者以見魯與郯則伐莒，今與莒則伐郯。惟利是嗜，專恣之甚也。」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

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氏》曰：「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杜氏曰：「婚聘不使卿，今華元將命，故書之。」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杜氏曰：「壽，蕩意諸之父。」東萊吕氏曰：「公子、公孫，乃同族兄弟，而爲君納幣，豈所謂遠嫌邪？」康侯胡氏曰：「公孫壽，卿也。納幣使卿，非禮也。禮不可略，亦不可過，惟其稱而已。略則輕大倫，過則溺私愛。宋公之請魯侯之嫁，皆致其厚者也，而不知越禮踰制，豈所以重大婚之禮哉？經悉書之爲後法也。」義又見《文二年》「公子遂納幣」。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左氏》曰：「晉趙嬰通於趙莊姬。五年春，原、屏放諸齊。嬰曰：『我在，故欒氏

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各有能不能，舍我何害？』弗聽。八年，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禄，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錫，《左氏》作賜，疑誤。

啖氏曰：「稱天子，誤也。」《公羊》曰：「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啖説近是。蓋天子、天王雖同，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惟此稱子爾，故知誤也。召伯，見《文五年》，此其後也。錫，賜也。《左氏》曰：「召伯，桓公。」康侯胡氏曰：「成公即位，喪服已畢而不入見，既更五服一朝之歲矣，而不如京師，又未嘗敵王所愾，而有功也，何爲來賜命乎？皋邦君不王天子，僭賞也。」義又見《莊元年》「榮叔錫桓公命」。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啖氏曰：「叔姬雖出，猶書『卒』，爲喪歸杞故也。」愚謂：又爲明年二月伯姬歸宋起文也。

晉侯使士燮來聘。

《左氏》曰：「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吴故。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

事君也。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郯。」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薛氏曰：「吴伐郯而不能救，服吴則伐之。諸侯無所措手足矣。」康侯胡氏曰：「晉之爲盟主可見矣，魯既知其不可而不敢違，其不能立亦可知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衛人來媵。

孫氏曰：「媵伯姬也。唯王后三國媵。此年衛人來媵。九年，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康侯胡氏曰：「媵者何？諸侯有三歸：嫡夫人行則姪娣從，二國來媵亦以姪娣從。凡一娶九女，所以廣繼嗣。三國來媵，非禮也。夫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而諸侯一娶十有二女，備書三國以明踰制，爲後戒也。」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穀梁》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陸氏曰：「禮有婦既練而反，未練而出。然則出婦有反歸之禮。但女嫁未三月而死，猶葬於女氏之黨。今叔姬生未反於杞，而死反葬，故曰非禮也。」○李氏曰：「禮，婦人未廟見則歸葬於女之黨，以未成婦於其祖者，不可以祔其姑也。叔姬既絶矣，生不奉其祭祀，死豈可成婦於祖宗乎？是則魯不應使之也，杞不應逆之也。杞、魯之不正，均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蒲，見《桓三年》。《左氏》曰：「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范文子曰：『勤

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強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義見《莊十六年》。○貫道王氏曰：「甚哉！晉之無策也。盟而可保諸侯，蟲牢足矣，何必馬陵？馬陵足矣，何必于蒲？德不足以懷，威不足以震，惟恃區區歃血之信以爲固人心，其可厚誣邪！盟之相要不足信久矣，五年之中凡三爲同，不即人心甚矣！」張氏曰：「自此，鄭、魯皆有叛晉之心。執鄭盟魯，紛紛甚矣！治人不治反其智，同盟豈所以一諸侯哉！」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二月，伯姬歸于宋。

書此爲行父致女、三國來媵起文。又見伯姬有杞叔姬之服而嫁也。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劉氏曰：「致之者，成之也。」何氏曰：「古者婦人三月而廟見，祭於禰，成婦之義也。父母使人操禮致之。」孫氏曰：「使卿，非禮也。」

晉人來媵。

義見「衞人來媵」。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左氏》曰：「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於鄧。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貫道王氏曰：「既執其君，又伐其國，甚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衞」。此則執諸侯以伐諸侯矣。○許氏曰：「使晉能制楚，不致危鄭，討鄭可也。今楚潰莒入

鄆。《公羊》作運。

劉氏曰：「鄆，莒之附庸也。」任氏曰：「東鄆也。」杜氏曰：「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即鄆也。」張氏曰：「鄆州須城縣。」黄氏曰：「莒，今密州，在吴、魯之東。楚越吴、魯而伐之，國小而潰。楚又乘勝入鄆。」《左氏》曰：「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吴。假道於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僻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九年十一月，楚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入於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

鄆，晉不能救，而禁鄭之貳於楚。《春秋》之義，自反以盡其道，而後責人矣。」高氏曰：「自郯之戰，鄭之從楚者十年。其後晉侯數伐鄭，更蟲牢、馬陵之會，然後鄭伯受盟。及蒲之會，所以尋前日之盟也。而晉人乃執辱鄭伯，又使欒書伐之，明年又使衛侵，又會諸侯伐鄭。方是時，楚適備吴，未暇争鄭，故鄭之在晉者亦五年。及楚一求成於鄭，而鄭伯甘心於楚者，蓋追怒晉之不德，弗恤小國之難，而輕辱其君，故與楚伐許、侵宋，同撓中國。凡二十年間，諸侯之師侵伐會盟曾無虚歲。是禍也，實晉有以啓之，蓋以不信蒲之盟故爾。」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頃，音傾。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

也。」未詳信否。愚案：夷狄大夫專兵伐莒，莒既潰，又入鄆，其辠大矣。然莒能治其國家，使民效死弗去，則莒雖小，猶未至於潰也。楚一加兵而即潰，則莒之爲國亦可知矣。若鄆之小，其能支乎？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秦人、白狄伐晉。

《左氏》曰：「諸侯貳故也。」康侯胡氏曰：「經所謹者，華夷之辨也。晉嘗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族類不復分矣。武王伐商，庸蜀、微盧、彭濮皆與焉，豈亦不謹乎？除天下之殘賊，而出民於水火之中，雖蠻夷戎狄，以義驅之，可也。中國友邦，自相侵伐，已爲不義，又與非我族類者共焉，不亦甚乎？晉殺其世臣，而諸侯皆貳，秦、狄交伐。比事以觀，可謂深切著明矣。」義又見《隱七年》「伐凡伯」。

鄭人圍許。

《左氏》曰：「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未詳信否。張氏曰：「君在外而興師以復怨，大臣之辠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城中城。

中城，葉氏曰：「內城也。」杜氏曰：「魯邑也。在東海廩丘縣西南。」前説近是。康侯胡氏曰：「經世安民，視道之得失，不倚城郭溝池以爲固也。城非《春秋》所貴，而書『城中城』，其爲儆守益微矣。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非歟？曰：百雉之城，七里之郭，設險之大端也。謹於禮以爲國，辨尊卑，分貴賤，明等威，異物

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隔上下者，乃體險之大用也。獨城郭溝池之足恃乎？」義又見《隱七年》「城中丘」。

春秋本義卷第十八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十九

成　公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左氏》曰：「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未詳信否。康侯胡氏曰：「其曰弟者，子叔黑背生公孫剽，孫林父、甯殖出衛侯衎而立剽，亦以其父有寵愛之私，故得立耳。此與齊之夷仲年無異。其爲後戒，可謂深切著明矣。」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公羊》曰：「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陳岳氏曰：「不郊，則是免牲也。其文雖殊，其旨無異。」前説近是。師氏曰：「卜至於五，其瀆甚矣。皇天饗道，果可以僭而徼其吉邪？」義見僖三十一年。但彼加三望之失，此加五卜之瀆耳。◯案：郊言三卜者一，襄之七年是也。四卜者二，僖三十一年與襄之十一年是也。五卜者一，此是也。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案：二年之中，執鄭伯，欒書伐鄭，衛黑背侵鄭，今復會五國伐鄭。不能服鄭之心，而以力焉，宜其徒困生民也。比事而觀，義自見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齊人來媵。

高氏曰：「伯姬嫁已久，而諸侯猶來媵之。晉、衛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義又見「衛人來媵」。

此爲「公如晉」起文也。

丙午，晉侯獳卒。獳，乃侯切。

秋七月，公如晉。

孫氏曰：「奔喪也。」《左氏》曰：「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茷未反。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劉氏曰：「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大夫之喪，動一國屬修士。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庶人之喪，動州里屬黨族。公之行也，非禮也。以謂唯天子之事焉可也。」

冬十月。《公羊》無此，蓋闕文也。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左氏》曰：「晉人以公爲貳於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愚謂：公留晉九月始得歸魯。正朔不視，宗社不享，民事不親，蓋不能謹禮於其始，故不免追悔於其終。《春秋》書此，爲後世鑒。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犨，尺由切。《公羊》作州。

晉侯，厲公也。杜氏曰：「郤犨，郤克之從父兄弟。」愚謂：晉厲在喪，不使卿緦己，而稱晉侯使郤犨，斬然衰絰之中，而以吉禮來聘，見當時禮壞至此。況大夫本受命來聘，而遂專盟，魯不能以禮却之而與之盟，皆禮之壞者也。義又見《三年》「荀庚來聘」。○邦衡胡氏曰：「晉、魯受疑，屢盟不已，誠不足故也。文、宣以前大夫來聘未有盟者，至此大

夫專權，雖奉命來聘而與我盟。故荀庚來聘，既專盟於前，郤犨來聘，復專盟於後。」

夏，季孫行父如晉。

報郤犨之聘也。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秋，叔孫僑如如齊。

《左氏》曰：「宣伯聘于齊，以修前好。」○高氏曰：「自鞌之役，而齊、魯絶交，至是乃復通。」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公羊》曰：「周公者，天子之三公也。」《左氏》曰：「周公惡惠、襄之偪也，且與伯與争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鄄而入。三日復出奔晉。」愚謂：周公爲天子三公而出奔，辠不待言矣。然三公至於出奔，周之無政亦可知也。晉厲爲諸侯，且居喪次，首受逋逃之臣，晉之辠著矣。○宋氏曰：「王臣出奔，諸侯當執以歸京師。晉納亡命，而主逋逃，無所畏避天子。夷諸侯、京師同列國也。」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瑣，《公羊》作沙。

陸氏曰：「瑣澤，鄭地。」朴鄉呂氏曰：「此會爲伐秦爾。」義見《隱九年》「會于防」。○高氏曰：「晉厲之會，實始乎此。略諸國而致魯、衛，則以見厲公之德不能謹始，諸侯多解體矣。」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陸氏曰：「交剛，鄭地。」義見《莊二十年》「齊伐戎」。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錡，魚倚切。

張氏曰：「自齊桓以來，召兵侵伐，雖不出於王命，然攘夷討辠，爲中國舉，猶足以令諸侯也。今晉以私怨報秦，則其義不足以令諸侯矣，故懼其不從而卑詞以乞之。聖人直書以見其舉事不公，自貶伯體也。」〇康侯胡氏曰：「晉若誅亂臣，討賊子，請於天王，以大義驅之，誰不拱手以聽命？何至於乞哉！」

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孫氏曰：「公朝京師，禮也。因會諸侯伐秦，過京師而朝，非禮也。《周官》六年五服一朝，王乃時巡，諸侯朝于方岳。未有因諸侯伐國過京師朝王之事。故書『公如京師，自京師，遂會伐秦』。」高氏曰：「諸侯擅興兵報怨，而兵過京師，此其辠之大者。」〇朴鄉吕氏曰：「僖公朝王，爲會晉爾。成公如京師，爲伐秦爾，非其尊周之本心也。僖公書曰『公會諸侯，盟于踐土。公朝于王所』，此書『公如京師，公自京師，遂會諸侯伐秦』，可謂微而顯矣。」康侯胡氏曰：「古者諸侯即位，服喪畢則朝，小聘、大聘終則朝，巡狩于方岳則朝。此年書『公如京師』，不成朝禮，不敬莫大焉！君臣之大倫，至於此極。故仲尼嘗喟然歎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爲此懼作《春秋》以明君臣之義者，至矣！其義得行，則臣必敬於君，子必敬於父，天理必存，人欲必消，大倫必正，豈曰小補之哉！」

曹伯廬卒于師。廬，陸德明云：《左氏》本亦作盧。

劉氏曰：「卒于師曰師，卒于會曰會。」愚

謂：此記實事，以起葬曹宣公之文，無他義也。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高氏曰：「以伐秦至，著公此行實非朝也。《書》曰：『爾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此《春秋》之意也。」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冬，葬曹宣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張氏曰：「莒子，季佗也。」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左氏》曰：「衛侯如晉，晉侯强見孫林父焉，定公不可。夏，衛侯既歸，晉侯使郤犨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定姜曰：『不可！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國又以爲請，不許，將亡。雖惡之，不猶愈於亡乎？君其忍之。安民而宥宗卿，不亦可乎？』衛侯見而復之。」貫道王氏曰：「衛定惡林父，知所惡矣。晉爲盟主，不去其惡，而封殖之。書曰『自晉』，晉奉之也。衛元咺以臣抗君，皆晉爲之也。今林父復自晉歸，衛不得君其君、臣其臣矣。」許氏曰：「人臣不唯義之即安，而介恃大國，使之反己，此能爲逐君之惡者也。唯其辨之不早，是以衛獻至於出奔，禍兆此矣。」愚謂：林父之辠著矣！晉厲之惡顯矣！衛定不能辭以大義而受之，其不能君亦可知矣。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歸衛」。○張氏曰：「非特衛之不早辨，晉之政在大夫，亦自此矣。」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高氏曰：「公即位十有四年矣，國家無事，迄今方娶，又使同姓之卿逆之，故書以爲戒。」義又見《宣元年》「公子遂逆女」。但彼則弑逆之賊與喪娶耳。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左氏》曰：「公子喜，子罕也。」鄭至此四伐許，辠自見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高氏曰：「此著許之所以遷也。」許氏曰：「鄭逼許，楚困鄭，以國大小、力强弱更相吞噬。夷夏一道，而人理盡矣。」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劉氏曰：「僑如不氏，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石氏曰：「稱婦，宣公夫人穆姜尚存故也。」見《僖二十五年》。義見《宣元年》「遂以婦姜至自齊」。此稱氏者，或傳寫之誤，無他義也。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此又爲次年衛侯居喪出盟起文也。

秦伯卒。

秦伯，桓公也。不名，闕之。義見《文十八年》「秦伯罃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仲嬰齊，杜氏曰：「襄仲子，公孫歸父弟。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又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劉炫曰：「仲遂受賜爲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貫道王氏曰：「公子遂卒稱仲遂，是生而賜氏矣。故嬰齊卒，亦以仲。用見亂臣如遂，雖已逐之，而亦得以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

「益師卒」。〇孫氏曰：「仲嬰齊，歸父之子孫，以王父字爲氏。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也。」未詳是否。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高氏曰：「欲討曹伯，勿與之盟，可也。假他事相會，而與之盟，既盟而執之，非也。而衛侯居喪出盟，則覩文可見。」同盟，義見《莊十六年》。執曹伯，義見《僖二十八年》「晉執衛侯」。又爲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起文。而曹伯之有辠無辠，則不可知也。事見《辨疑》、《或問》。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夏六月，宋公固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楚子伐鄭。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〇木訥趙氏曰：「前年鄭公子喜無故伐許。許，楚之與也。鄭昔嘗伐許，而楚不問，以鄭亦在楚耳。今鄭從晉，而伐楚之與國，楚能不惡鄭乎？故楚子伐鄭，爲許也。鄭有以招之也。」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高氏曰：「三月遽葬，亂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

《左氏》曰：「蕩子山也。」高氏曰：「先書『華元自晉歸于宋』，而繼書殺山，則知其爲華元殺之矣。」愚案：《左氏》所載，與經不合。今據經求義，一時之事而四

稱宋者，各爲一事，各爲一義也。統而論之，卿大夫不以道事君，君死而争權，故華元倚晉而殺山。而魚石者山之黨，故出奔。强者勝而弱者死且奔耳。分而論之，華元擅一國之權，用事既久，不能同寅協恭以濟公室，君死而至於出奔。復倚晉以殺山，再持國柄，其惡著矣。山爲大夫而至於見殺，亦不足論。魚石奔楚，復倚楚而據邑以叛，辠之尤大者也。是皆政在大夫之弊，其所由來漸矣。然共公之爲國，從可知也。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吴于鍾離。燮，息協切。鰌，音秋。

上書會者，魯會外大夫也。下書「會吴于鍾離」者，諸侯之大夫往與吴會也，無他義也。杜氏曰：「鍾離，淮南縣。」張氏曰：「濠州城下縣，故鍾離國。嬴姓。後爲楚邊邑。」《左氏》曰：「始通吴也。」程子曰：「吴益强大，求會諸侯，諸大夫往而從之。書之以見夷狄盛而中國變也。時中國病楚，故與吴親。」許氏曰：「會列書卿始此。君道微而臣行彰。」義又見《隱二年》「公會戎于潛」。此則大夫會夷狄甚矣。○常山劉氏曰：「此年會吴于鍾離。襄五年，會吴于善道，又爲會于戚。十年，會吴于柤。十四年，會吴于向。五書會吴者，《春秋》辠諸侯而賤夷狄也。蓋天子失政而諸侯亂。中國無伯，雖齊、晉大國，亦皆俛首以與夷狄會。且吴之暴横，憑陵上國，尤非昔日比。至哀十二年，黄池之會，書公會晉侯及吴子，又非會鍾離、柤、向之可擬也。」葉氏曰：「春秋夷狄之强，莫大於

吴、楚。小白一起而正之，重耳繼敗城濮，楚不得肆。蓋齊與晉猶有與之敵者也。故申之會，晉與魯雖不能拒，亦不復從。成公之末，吴驟强，夫所恃以主盟者晉而已。厲公之暴，悼公之賢，皆不能少振，反率諸侯而從之，一會而合七國，再會而合十三國，三會而合十二國，我皆與之俱，無不聽於吴焉。而其伐郯、伐陳、入州來，無不如志。及其久也，破楚柏舉而入楚，敗頓、沈、陳、蔡之師，殺二國君，我遂舍中國而從之。昭公不恥同姓而與之昏，哀公始以叔還離會于柤，已而身爲鄫與槖皋之好。其不被髮而左衽者幾希矣！」莘老孫氏曰：「《春秋》於楚、吴、越，書之有漸焉。非進之也，夷狄益强而中國益衰，《春秋》所以傷中國之衰也。」

許遷于葉。舒涉切。

杜氏曰：「葉，南陽葉縣也。」張氏曰：「即汝州葉縣。」《左氏》曰：「許靈公畏偪于鄭，請遷于楚。辛丑，楚公子申遷許于葉。」杜氏曰：「許畏鄭，南依楚，故以自遷爲文。」皆未詳信否。高氏曰：「許，微弱之國，鄰於鄭。鄭亟加兵，自三年去疾伐許，四年鄭伯伐許，九年鄭人圍許，十四年公子喜伐許，今遂遷焉。畏鄭而南依楚，而鄭人之辠著矣。」愚謂：王綱之壞，與許之不能治其國家，亦可見矣。〇張氏曰：「許遷之以近楚，中國盟主不能安小國，而使之昵近蠻夷以求安。《春秋》深以著小國之失所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雨，如字。

雨木冰者，《穀梁》曰「雨而木冰也」。范氏曰：「雨著木而成冰也。」朴鄉呂氏

曰：「上温下冷也。」愚案：《月令》正月，東風解凍，蟄蟲始振。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今雨著木而成冰，則寒極矣。在季冬猶爲極備之凶，況正月乎？害物多矣！陰盛伉陽，臣强君弱之象著矣。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滕稱子，見《桓二年》。不名，闕文也。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左氏》曰：「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鄭子罕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汋陂。退舍於夫渠，不儆，鄭人覆之，敗諸汋陵，獲將鉏、樂懼。」未詳信否。貫道王氏曰：「宋於鄭無惡也。今鄭一與楚爲成，首興侵宋之師，是自攻其類也。」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高氏曰：「鄭服中國五年矣，至是始叛晉附楚，加兵中國。自是與楚同害中國，諸侯之兵無復寧歲矣。」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黶，於斬切。

《左氏》曰：「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興師。郤犨如衛，遂如齊，皆乞師焉。欒黶來乞師。」義見《十三年》「郤錡乞師」。此比伐秦，爲有名耳。○高氏曰：「鄭之叛晉，實晉有以致之。以其失伯主之義，不足令諸侯故也。特使卿來乞師。」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鄢，謁晚切，又於建切。

楊氏曰：「上六月丙寅朔，日食，則此甲午晦，是二十九日也。」高氏曰：「晉將伐鄭，鄭告於楚。楚子遽引師而來。於是晉不暇俟諸侯之兵，先與之合戰，而大敗之。我既未致伐於彼，彼志非來伐於我，故直書戰而已。稱晉之及，晉爲主也。」杜氏曰：「鄢陵，鄭地，屬潁川郡。」《後漢・郡國志》：「潁川鄢陵，晉敗楚之地。」張氏曰：「即東京開封府鄢陵縣。」《穀梁》曰：「楚不言師，君重於師也。」莘老孫氏曰：「韓之戰，實獲晉侯，不言晉師之敗，君獲則師敗矣。鄢陵之戰，楚師敗績，而楚子傷焉。不曰楚師，君傷則師敗也。」《左氏》曰：「戊寅，晉師起。鄭人聞有晉師，使告於楚，姚句耳與往。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内棄其民而外絶其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而疲民以逞。民不知信，進退辠也。人恤所厎，其誰致死？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姚句耳先歸，子駟問焉，對曰：『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速則失志，不整喪列。志失列喪，

將何以戰？楚懼不可用也。』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返，曰：『我僞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羣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子曰：『不可。』六月，晉、楚遇于鄢陵。范文子不欲戰，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恥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强，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强服矣，敵楚而已。唯聖人能内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内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范匄趨進曰：『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晉、楚唯天所授，何患焉？』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欒書曰：『楚師輕窕，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嚻，合而加嚻。各顧其後，莫有鬬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伯州犂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公從之。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爲右。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爲右。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爲右。欒、范以其族

夾公行。癸巳，潘尫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憂於戰？』王怒曰：『大辱國。詰朝，爾死藝。』及戰，呂錡射共王中目。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呂錡，中項，伏弢，以一矢復命。楚師薄於險，叔山冉謂養由基曰：『雖君有命，爲國故，子必射！』乃射。再發，盡殪。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車折軾。晉師乃止，囚楚公子茷。子重復鼓。旦而戰，見星未已。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馬，雞鳴而食，唯命是聽。晉人患之。苗賁皇徇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修陳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乃逸楚囚。王聞之，召子反謀。穀陽豎獻飲於子反，子反醉而不能見。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晉入楚軍，三日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愚謂：楚子黷武，取敗不足責也。鄭伯背華即夷，以致喪師，恥辱甚矣。義又見《僖二十八年》「戰于城濮」。○戴氏曰：「鄢陵之戰與城濮同。然厲公所以異於文公者，一勝之後，無以居之。觀沙隨之不見公，行父之見執，厲公之志驕矣。」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側，子反也。《左氏》曰：「楚師還及瑕，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子無以爲過，不穀之辠也。』子反再拜稽首曰：『君賜臣死，死且不朽。臣之卒實奔，臣之辠也。』子重使謂子反曰：『初隕師徒者，而亦聞之矣。盍圖

之？』對曰：『雖微先大夫有之，大夫命側，側敢不義？側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杜氏曰：「沙隨，宋地，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張氏曰：「寧陵，宋熙寧間撥屬拱州。」《左氏》曰：「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至於師。衛侯出於衛，公出於壞隤。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隤，申宮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於公宮。秋，會於沙隨，謀伐鄭也。宣伯使告郤犫曰：『魯侯待於壞隤，以待勝者。』郤犫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於宣伯，而訴公於晉侯。晉侯不見公。」《穀梁》曰：「不見公者，可以見也。可以見而不見，譏在諸侯也。」程子曰：「晉侯怒公之後期，故不見公。君子正己而無恤乎人。魯之後期，國難故也。晉不見，爲非矣。彼曲我直，不足爲恥也。」愚謂：晉厲勝楚而驕，於此可見矣。然孔子有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不見公，雖諸侯之辠，而成公之爲君，又可知矣。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杜氏曰：「尹子，王卿士，子爵。」《左氏》曰：「尹武公。」君舉陳氏曰：「會伐未有

書王人者。此其書尹子何？初以王卿士與伐也。《春秋》不以諸侯用王師，於是厲公恣矣。」高氏曰：「楚、鄭既敗，而鄭猶不服，見晉政之斁人矣。」愚謂：鄭之堅於背華而即夷，辠亦不可掩也。◯常山劉氏曰：「尹子、單子與諸侯伐鄭，正乎？曰不正也。然是時夷狄肆强，鄭附於楚，晉假天子之命，致王卿士以伐之，所謂彼善於此，則有之矣。」

曹伯歸自京師。

曹伯不名，闕文也。黄氏曰：「突、忽争立，故出入必書名以爲別。曹成之位已定三年，不待書名爲別耳。」未詳是否。愚謂：使曹伯有辠，天王治之，易其位可也。如其無辠，正晉侯之非，即歸之可也。今執之二年，是非不辨，無故使歸，則是其執、其歸，因晉侯之喜怒而姑假手於天王。天王亦唯晉命是聽，而刑賞不由於己。不惟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又見晉侯得使天王也。王綱倒置，莫甚於此。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舍，舊音去聲，今當作上聲。苕，《公羊》作招。

葉氏曰：「舍之，猶言釋之也。」《左氏》曰：「宣伯使告郤犫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還，待於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於晉，郤犫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

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皐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亡而爲讎，治之何及？』郤犫曰：『吾爲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赦季孫。」孫氏曰：「沙隨之會，晉侯既不見公，今又執季孫行父，晉再辱魯，其惡可知也。」愚謂：沙隨之會，晉侯不見公，既辱其君矣。今成公會晉侯伐鄭，又無故而執魯卿，且無故而舍之，輕躁縱恣如此，何以服諸侯之心哉？然成公不能辨之於早，至再辱國。後世人君舉動，可以鑒此矣！義又見《莊十七年》「齊執鄭詹」。○葉氏曰：「傳見行父以九月執，十二月方盟，意此三月之間猶未得釋，故以舍之爲處之云爾。不知僑如在魯十月已奔齊，若非知晉悟僑如之譖而釋行父，則何由遽奔？若晉人執叔孫婼，傳言『乃館諸箕』，此乃傳所謂舍者，而經自不書矣。」愚案：葉氏之説是也，與劉氏、陳岳氏同。然《左氏》載執行父事，首尾頗悉。獨舍之一義，少誤耳。故録《左氏傳》而附見葉氏之説云。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貫道王氏曰：「僑如挾君母之寵，既辱其君，又辱正卿，魯有政，皆僇餘也。晉從魯請而赦行父，僑如知其謀不遂，故不敢容而奔齊。受亂人，齊亦辠也。」愚謂：僑如造釁，成公不明之所致也。以僑如之惡，魯不即誅於不見公之時，至再辱國，又不能誅而縱之奔，魯國無政可知也。世卿之禍一至於此，後世可以鑒此矣。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犨，《公羊》作州。

晉執季孫，既舍之而懼其貳也，盟以結之。執之、舍之、盟之，晉之舉動可知矣。大夫自爲盟，晉、魯之政又可知矣。

公至自會。

踰時也。葉氏曰：「此伐鄭也。何以言『公至自會』？會而後伐，以會告也。凡因伐而會，伐在會前，則致伐會而謀伐。伐在會後，則致會以所告者書也。」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乙酉，刺公子偃。

刺，見《僖二十八年》。《左氏》曰：「季孫及郤犨盟于扈。歸，刺公子偃，召叔孫豹于齊而立之。」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貫道王氏曰：「偃與鉏，公之庶弟也，皆穆姜所指以代公者也。獨刺偃，刑之頗也。僑如亂國，容其奔，乃以嫌而殺偃，毋亦吐剛而茹柔乎？」愚謂：魯殺偃又傷骨肉之恩，不特專殺大夫之辠矣。但《左氏》所載，未可盡信耳。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括，《公羊》作結，誤。

高氏曰：「衛侵鄭，晉命也。」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葉氏曰：「單子，王之中大夫。」《左氏》曰：「鄭太子髡頑、侯獳爲質於楚，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於曲洧。楚子重救鄭師於首止，諸侯還。」未詳信否。葉氏曰：「王大夫前未有二人臨諸侯者，此何以言尹子、單子？鄭恃楚而不服晉，復請於王而益之也。王命而行，使方伯可矣，雖益何補？晉爲伯主，不能服鄭，而假王人以臨諸侯，不能使鄭服而益大夫，交失也。」義又見《十六年》。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杜氏曰：「柯陵，鄭西地。」《左氏》曰：「同盟於柯陵，尋戚之盟也。」陸氏曰：「不重言諸侯，見尹子、單子與盟。」蘇氏曰：「齊、晉之盛，天子之大夫會而不盟，猶尊周也。柯陵之會，尹子、單子始與諸侯之盟。自是習以爲常，非禮也。」義又見《莊十六年》。○張氏曰：「晉厲公憤鄭之不服，而假同盟之禮以約束諸侯。然不知其無益於鄭之叛，而自取盟王官之辠。」

秋，公至自會。

伐而致會，與十六年同。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齊高無咎出奔莒。

《左氏》曰：「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閎。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讁我！』夫人怒。

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刖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未詳信否。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九月辛丑，用郊。

《公》、《穀》曰：「用者，不宜用也。」《指掌碎玉》曰：「猶用幣于社，因史之文也。」愚謂：魯郊已非禮，況不時乎？是非禮之中又非禮也。○高氏曰：「魯自每歲僭郊之後，《春秋》不書。其書之者，或因卜不從，或因牛傷死，有變則書耳。今無他變，故而書之者，以其自出己意，非時之郊而不之卜，不宜用而用之，是無天也。其不宜用，未有甚於此者，故書。」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罃，《公羊》作嬰。

義見《十六年》「欒黶乞師」。○師氏曰：「請王命以討有辠，宜糾合諸侯，以尊王命，奉辭以往，無敢或後，可也。乃使大夫乞師於魯邪，以盟主而乞師，已爲卑辱，況以王之卿士主兵，乃言乞師，其卑王室以誤寵諸侯也甚矣！夫欲仗天子威以討叛伐貳，乃先爲此卑辱，欲鄭畏威，得乎？」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衞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孫氏曰：「鄭與楚比周，晉侯再假王命，三合諸侯伐之，不能服。中國不振可知也。」義又見《十六年》。○愚案：諸侯以王命伐背華之鄭，其名正，其事順。名正事順，常事也，《春秋》宜不書而亦書焉者，晉厲假之也。天理人欲同行而異

情，厲公之舉，挾天子以令諸侯者也。古者諸侯有辠，大國討之。不服，則方伯討之。又不服，則天子親討之。晉厲既非方伯，又非真爲天子討有辠者，不過假伐鄭以行吾伯。及其不服，然後摟天子之卿以伐之。其名似正，其事似順，而其情則不然也。桓、文之事皆然，而晉厲獨無功者，何也？信義不行於諸侯，諸侯解體，民心不附。故桓、文得以濟其欲，而晉厲卒勞百姓。無桓、文之功，而有桓、文之辠，爲人君者，可以鑒此矣。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前以會致，此以伐鄭致者，葉氏以爲因伐而會，出以伐告，歸亦以伐告也。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貍，力之切。脤，市軫切，《公羊》作軫，《穀梁》作蜃。

李氏曰：「下有『十二月丁巳朔』，則知此壬申在十月十六也。經誤。」愚謂：或書丁巳者，誤也。杜氏曰：「貍脤，地闕。」蘇氏曰：「嬰齊從於伐鄭，還而道卒。大夫卒不地，其地在外也。」竊謂此亦譏世卿耳。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邾子貜且卒。且，子餘切。

此爲十八年邾子同盟于虛朾起文也。大意又見《隱七年》「滕侯卒」。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犨，《公羊》作州。

《左氏》曰：「晉厲公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而嬖於厲公。郤錡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郤犨與長魚

矯争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嬖於厲公。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茷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軍帥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公告欒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郤至聘于周，欒書使孫周見。公使覘之，信。遂怨郤至。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公曰：『季子欺余。』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偪，敵多怨有庸。』公曰：『然。』郤氏聞之，郤錡欲攻公，曰：『雖死，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失兹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辠，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禄，是以聚黨。有黨而争命，辠孰大焉！』壬午，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魋助之，抽戈結衽，而僞訟者。三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温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内爲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偪而不討，不可謂刑。

德刑不立，姦軌並至。臣請行。』遂出奔狄。公使辭於二子，曰：『寡人有討於郤氏，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皆再拜稽首曰：『君討有辠，而免臣於死，君之惠也。二臣雖死，敢忘君德。』乃皆歸。公使胥童爲卿。」《穀梁》曰：「自禍於是起矣。」孫氏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厲公不道，一日而殺三卿，此自禍之道也，誰與處矣？故列數之，以著其惡。明年弑州蒲。」義又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高氏曰：「又見晉之用人不求賢德，唯取世族而已。」張氏曰：「或曰晉至此時，六卿之勢已成矣。厲公之討，將以强公室也。縱而不治，則臣强君弱，將若之何？不知事有機括，政有要領。正君道以御其臣，初不在多殺也。宋太祖舉五代總兵專國之强臣，使之辭兵柄、解重權於一夕，指麾之間，蓋得其機，據其要，而彼之心悦誠服，自不容已也。何乃以多殺立威而求安乎？《春秋》辠厲公之殺三卿而卒以自及，其示後世御臣之法，至矣。」

楚人滅舒庸。

任氏曰：「舒庸，東夷偃姓之國。」《地譜》：「廬州城下舒城。」《左氏》曰：「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虺，遂恃吳而不設備。楚公子橐師襲舒庸，滅之。」未詳信否。義見《僖三年》「徐取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高氏曰：「胥童，胥甲之孫，胥克之子。」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高氏曰：「漢應劭作《舊君諱

議》，周穆王名滿，晉厲名州滿，又有子孫滿，是同名不諱。然則州蒲乃滿字之誤也。」未詳是否。

不言弒君之賊，見《文十八年》。存耕趙氏曰：「晉厲本無大惡，徒以志驕意盈，遂至君臣疑間，以及此禍。」愚謂：厲公合諸侯攘夷狄，未爲無功也。敗狄伐秦，鄢陵得志，驕侈既生，殺戮近臣，遂不得其死。夫不矜不伐，剛之則也。有天下者，可以鑒此矣。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張氏問：「《胡氏傳》欒書弒晉厲公事，若許欒書之弒，何也？」朱子曰：「舊亦嘗疑之。」愚謂：「晉」字下有弒君賊名而闕之耳。不然，則《左氏》不可信也。厲公之過，特在戰勝而驕，遽殺四大夫耳。非若陳靈、晉靈不仁之甚也。陳靈見弒，猶書夏徵舒。晉靈見弒，猶書趙盾。豈有欒書、中行偃弒君，而《春秋》反匿其名而爲衆弒之辭哉？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君雖不仁，臣不可以不忠。若欒書、中行偃弒其君而與之，不可以訓。

齊殺其大夫國佐。

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呂氏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比其事，則時可知。十七年，晉殺三郤。十八年，殺胥童，而晉弒其君，齊殺其大夫國佐。兩月之間，諸國君臣上下相殘殺如此，則仁義不施而禮樂絶滅之效也。後之君臣欲思患預防者，覩此亦可以少戒矣。」

公如晉。

《左氏》曰：「晉悼公即位。公如晉，朝嗣君也。」貫道王氏曰：「朝嗣君事，天子之禮也。」義又見《僖十年》「公如齊」。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杜氏曰：「彭城，宋邑，即彭城縣。」張氏曰：「即徐州彭城縣。」《左氏》曰：「宋人患之。西鉏吾曰：『何也？若楚人與吾同惡，以德於我，吾固事之，不敢貳矣。大國無厭，鄙我猶憾。不然，而收吾憎，使贊其政，以間吾釁，亦吾患也。今將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以塞夷庚。逞姦而攜服，毒諸侯而懼吴、晉。吾庸多矣，非吾憂也。且事晉何爲？晉必恤之。』」貫道王氏曰：「魚石奔楚，故楚納之。伐宋，納魚石也。不言自楚伐，重於有奉也。鄭亦同伐，鄭惡甚矣。彭城，宋之要邑也。伐彭城而納魚石，楚欲以絶吴、晉往來之道也。」愚謂：又爲襄元年諸侯之大夫圍宋彭城起文。○蘇氏曰：「公孫寧、儀行父言納而魚石不言納，魚石之書『復入』，而先言楚鄭之伐，已著其納亂臣也，故不言『自楚』而書『復入』。然不言叛者復入，而將以亂國，非直叛君而已。故魚石、欒、盈之辠重於趙鞅、宋辰也。」朴鄉吕氏曰：「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則納之者楚子爾，非公孫寧、儀行父之能爲也。今曰『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則納之者雖楚子，而復入則魚石也。其諸晉欒、盈之儔乎！」

公至自晉。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晉侯使士匄來聘。

晉侯，悼公也。諸侯爲之後者爲之服，則悼公之於厲公，子也。悼公之入，不先討賊，又居喪次，未朝天子而先聘魯，失禮甚矣。以悼公之賢而爲此，其亦年之幼而狃於習俗之陋歟？原其心，急

於求諸侯以圖伯也。五伯爲三王之辠人，急功利故也。

秋，杞伯來朝。八月，邾子來朝。

杞伯，杞桓公。《左氏》曰：「邾宣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築鹿囿。音又。

鹿囿，囿名。《公羊》曰：「何以書？譏有囿矣，又爲也。」葉氏曰：「又以八月役民也。」〇許氏曰：「大夫擅國，威福日去，而公務自虞於鳥獸草木。是謂『冥豫在上，何可長也』。」高氏曰：「前此未有書築囿者。自此之後，昭九年築郎囿，定十三年築蛇淵囿。人君之示子孫，可不戒哉！」

己丑，公薨于路寢。

義見「莊公薨」。

冬，楚人、鄭人侵宋。

楚、鄭既使魚石據彭城，於此又侵宋焉。其志將以取宋也。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魴音房，《公羊》作彭。

士魴，晉大夫。《左氏》曰：「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對曰：『伐鄭之役，知伯實來，下軍之佐也。今彘季亦佐下軍，如伐鄭可也。事大國，無失班爵而加敬焉，禮也。』從之。」義見《十六年》「欒黶乞師」。

十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虛，起居切。朾，他丁切。

高氏曰：「襄公不會，當喪故也。」杜氏曰：「虛朾，地闕。」《左氏》曰：「孟獻子會于虛朾，謀救宋也。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孟獻子請於諸侯，而先

歸會葬。」愚謂：晉侯當喪而會盟諸侯，蓋當時之伯習。若王者，則行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義又見《莊十六年》。

丁未，葬我君成公。

義見「葬桓公」。

春秋本義卷第十九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

襄　公名午，成公子，定姒所出。貫道王氏曰：「成公庶子，四歲即位。」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義見文公即位。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曰宋彭城者，魯史之筆而孔子因之，非孔子加宋字也。夫彭城雖爲魚石所據，亦宋之彭城耳。木訥趙氏曰：「伐叛討賊，伯主事也。悼公之興，首合諸侯之大夫，爲宋圍彭城、討魚石，得其職矣。宜列國和會，願奉其職也。」愚謂：悼公此舉，其功過與召陵、城濮之師同。此又足以正君臣之義。然諸侯不親而大夫爲之，則大夫張矣。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厥，《公羊》作屈。下同。鄫，《公羊》、《穀梁》作合。

杜氏曰：「鄫，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戴氏曰：「韓厥身伐鄭，而諸侯不與焉，亦見悼公圖伯之初，使大夫身親其勞，不敢勤諸侯之師也。」黄氏曰：「鄭，從楚者也。晉既救宋矣，故以次伐鄭。諸侯之師次于鄫，爲之援也。」康侯胡氏曰：「楚人釋君而臣，是助事已悖矣。晉於是乎降彭城，遂伐鄭，而諸侯次于鄫，此皆放於義而行者也。」愚謂：此伐功過亦與召陵、城濮同。義又見《隱二年》

「鄭伐衛」。○木訥趙氏曰：「中國伐鄭屢矣，必連諸侯之師。今悼公之圖鄭，亦可謂有謀矣。以韓厥獨攻其前，以五國之兵援其後。楚兵不出，則一韓厥足以敵鄭而有餘。楚兵出，則五國之師足以鬭楚而不慴。此皆所以慎用諸侯，而不忍輕鬭其民也。」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義見《莊十年》「荊敗蔡師」。○貫道王氏曰：「晉既降彭城矣，遂問辠於鄭，師有名也。楚失彭城，欲救鄭而不敢。師以侵宋，勢窮也。」

九月辛酉，天王崩。

此爲速葬及邾子來朝、衛晉來聘及諸侯侵伐盟會等事起文也。

邾子來朝。

杜氏曰：「邾子，宣公也。」愚案：襄公在喪，已不可朝，況天子方崩，乃不奔喪而遂朝魯，其辠著矣。魯亦不顧君父之喪而偃然受之，其辠等也。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杜氏曰：「剽，子叔黑背子。」高氏曰：「二國來聘，以公新即位故也。凡聘，必以禮樂相見。公在喪中，又遭天王之喪，晉、衛二國不廢聘好，則諸侯之辠大矣。魯亦豈可晏然受之乎？」愚謂：二臣不能諫止而爲之使，是亦從君於昏者也。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康侯胡氏曰：「滕定公薨，世子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益廢，民習於耳目而不察，後世以日易月，人子安而行之，不知《春秋》之義，無君臣之禮，豈不惜哉！」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高氏曰：「五月而葬，諸侯之禮也，可以見同軌之不至矣。」

鄭師伐宋。

《左氏》曰：「楚令也。」許氏曰：「書『伐宋』者，積鄭之疢。」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木訥趙氏曰：「鄭成公固而不知機。彼鄭文、鄭襄不幸，無伯主，楚兵脅之，姑從楚以紓國患而已。成公之初，堅附中華。一折而從楚，則至死不變。晉厲敗楚師，三以諸侯伐鄭，鄭可歸矣，反受役於楚，以叛中國。」黄氏曰：「晉厲猶以力服之也。今楚納宋之叛臣，悼公伐而取之，義聲震夷夏，逆順曉然矣！尚爲楚伐宋邪？」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高氏曰：「此成公夫人也，於襄公爲母。」愚謂：此爲速葬與葬齊姜起文也。義又見《文十六年》「姜氏薨」。

六月庚辰，鄭伯睔卒。睔，古困切。

高氏曰：「不書葬者，以成公背中華，故諸侯不會其葬也。」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杜氏曰：「宋雖非卿，師重，故序衛上。」愚謂：當時亦以國之大小强弱爲次也。呂氏曰：「衛不稱師，將尊師少也。」蘇氏曰：「鄭雖以叛中國爲辠，而伐其喪，非禮也。」愚謂：此其爲伯者師也，但知乘機以求志，不知伐喪之非禮。若三王，則行一不義而得天下弗爲。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戚，見《文元年》。《左氏》曰：「鄭成公

疾，子駟請息肩於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免寡人，唯二三子！』鄭伯睔卒。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爲政，子國爲司馬。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鄫之會，吾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寡君之憂不唯鄭。罃將復於寡君，而請於齊，得請而告，吾子之功也。若不得請，事將在齊。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豈唯寡君賴之。』」木訥趙氏曰：「合六國之大夫而不加侵伐，求所以服之之術而已。晉所以皇皇然速於得鄭者，蓋鄭僖初立，儻一爲楚所羈，則未可以文告致，是機會之不容失者。不然一歲之間，三合兵車，何諸侯之不憚煩哉！」高氏曰：「大夫而謀諸侯之事，專恣可知矣。」又爲下文起也。愚謂：伯者功過如此。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此則大夫自爲會，甚矣！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又見《文十七年》「葬聲姜」。

叔孫豹如宋。

豹，得臣之次子也，僑如之弟，亦稱穆子。《左氏》曰：「穆叔聘于宋，通嗣君也。」義見《隱七年》「齊來聘」。此又見僑如得辠於魯，而復世卿也。○木訥趙氏曰：「叔孫氏自公孫兹、叔孫得臣再世爲卿，至叔孫僑如，其横滋甚，反譖成公及季孫行父於晉，事敗奔齊。叔孫氏之

黨沮矣！今襄公即位，幼未能君，盟會、征伐專於仲孫蔑。蔑者，孟獻子。而季孫行父爲正卿，則耄矣。故叔孫氏復出，而任聘問之事。」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遂城虎牢」者，先會謀于戚，而後城虎牢也。張氏曰：「虎牢，故東虢之邑。鄭滅虢爲制邑，秦漢爲成皐，東有汜水。今孟州汜水縣有故虎牢城。」吕氏曰：「城虎牢，所以服鄭而拒楚。鄭服，則楚自遠。荀罃城之，非取其地而有之也，故不繫之鄭。」愚謂：鄭既滅虢而據虎牢，則虎牢非鄭封内之邑。諸侯本城亡國之虎牢，故不繫之鄭。然此亦魯史之文耳。《左氏》曰：「冬，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知武子之言故也。遂城虎牢，鄭人乃成。」木訥趙氏曰：「晉、楚爭鄭五十年，乍叛乍服，唯强是從。鄭成一叛入楚，而終身不復反。以一鄭不服，天下諸侯爲之不寧，兵車之會，無日而置。今晉悼謀制鄭之策而城虎牢。虎牢巖險聞於天下，楚、鄭倚之以抗中國。今晉帥十國之大夫取而城之，虎牢既非鄭有，鄭何恃以抗中國哉？故雞澤之盟，鄭不伐而自至，天下無兵者六年。則城虎牢，誠有功於天下也。」愚謂：城虎牢而中國安，晉悼之功也。然非天子命，又使大夫城之，以逼鄭之喪，則過也。此亦同於召陵、城濮之功過矣。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左氏》曰：「楚公子申爲右司馬，多受小

國之賂，以偪子重、子辛，楚人殺之。」許氏曰：「嬰齊、壬夫躬執楚政，惡申之偪以政，殺之。」皆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吴。

《左氏》曰：「楚子重伐吴，爲簡之師，克鳩兹，至於衡山。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吴。吴人要而擊之，獲鄧廖。其能免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子重歸，既飲至。三日，吴人伐楚，取駕。駕，良邑也。鄧廖，亦楚之良也。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楚人以是咎子重。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愚謂：夷狄爲中國害，莫大於吴、楚。此其相爲盛衰之由，亦見王政不綱，而夷狄自相攻伐也。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

公如晉。

《左氏》曰：「始朝也。」高氏曰：「童子侯不朝王，蓋不可接以成人之禮也，豈可反朝同列乎？」義又見《僖十年》「公如齊」。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張氏曰：「長樗，近晉之地。」高氏曰：「凡盟者，必爲壇於國外。故晉侯出其國都以與公盟。」《左氏》曰：「盟于長樗。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孟獻子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義見《隱元年》「盟于蔑」。○貫道王氏曰：「襄公在幼，安知朝晉之爲禮？其臣挾之以如晉，欲媚事晉耳。兩君會盟，少長不侔，歃血詛神，果由衷乎？」

公至自晉。

盟于長樗而至自晉者，蓋公如晉則朝晉矣。長樗之盟乃朝後之事，故東萊呂氏曰：「本謀如晉，而以如晉爲重，故不以長樗至。」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單子下同列國盟，蓋襲柯陵之舊弊也。杜氏曰：「雞澤在廣平曲梁縣西南。」任氏曰：「《地譜》：一名雞丘。」張氏曰：「即洺州永平縣。」《左氏》曰：「晉爲鄭服，故且欲修吳好，將合諸侯。使士匄告於齊曰：『寡君使匄以歲之不易，與不虞之不戒，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請君臨之，使匄乞盟。』齊侯欲勿許，而難爲不協，乃盟於耏外。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己未，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吳子於淮上，吳子不至。」康侯胡氏曰：「王臣將命，必惇信明義，而後可以表正乎天下。諸侯守邦，必尊主奉法，而後可以保其社稷。今王臣下與諸侯約誓，諸侯亦敢上與王臣要言，斯大亂之道也。」義又見《莊十六年》。

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書叔孫豹及之者，自魯言之也。啖氏曰：「諸侯既盟，而袁僑乃至，故大夫別與之爲盟也。」《左氏》曰：「楚子辛爲令尹，侵欲於小國。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組父告於諸侯。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陳請服也。」君舉陳氏曰：「以大夫盟袁僑，晉侯不欲袁僑詘諸侯也。雖然，有諸侯在，

而大夫盟於是，始晉悼公爲之也。諸侯在，而大夫自爲盟，而後大夫專盟矣。」○康侯胡氏曰：「悼公盍亦增修德政，而謂袁僑曰：『諸侯之盟事畢矣，而吾子始來。若再刑牲歃血，要質鬼神，是瀆之也。且吾子以帝王之胄，習於禮義，害楚之政，背夷即華，此諸侯之願，寡君之欲也。雖微盟誓，天地鬼神，實照臨之。其惟同心糾逖王慝！』厚禮遣之，使往報焉，足矣！奚必汲汲使大夫盟哉！」孫氏曰：「諸侯盟，大夫又盟，是大夫强而諸侯始失政也。故十六年，溴梁之會。戊寅，大夫自盟。政在大夫也。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非獨魯也，滔滔者天下皆是也。」吕氏曰：「言君臣上下之失其所也。」

秋，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左氏》曰：「許靈公事楚，不會于雞澤。冬，知武子帥師伐許。」貫道王氏曰：「許自新城以來，不與中國盟會四十餘年，困於鄭而安於楚也。荀罃輔晉，苟能存陳芘鄭，則許必慕德而歸之矣，何爲一狃於陳之如會，而遽求多於許邪？」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此又爲陳人圍頓起文也。

夏，叔孫豹如晉。

《左氏》曰：「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秋七月戊子，夫人弋氏薨。弋，《左氏》、《穀梁》作

姒,下同。葉氏曰:「《左氏》、《穀梁》不能辨二定,乃以定姒之事言之,遂誤以弋氏爲姒氏。」愚案:此既稱定姒,不應哀公時復稱定姒,當以《公羊》爲正。

葉氏曰:「定弋,襄公之妾母。」貫道王氏曰:「自成風以來,魯以廟祔二母爲常矣。魯之宗廟不肅,失禮不經甚矣!」義又見《文四年》「風氏薨」。此又爲公如晉起文也。

葬陳成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貫道王氏曰:「鄭畛書卒不書葬,以其從於夷,而中國諸侯不會其葬也。陳午卒而書葬,以其從於中國,而諸侯遣大夫會其葬也。」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弋。《公羊》作弋,今從之。

高氏曰:「死才三十二日,遽以夫人之禮葬之,又别爲之謚,時公方七歲耳。」愚謂:童子侯何知,當國大臣之罪也!義見《文五年》「葬成風」。

冬,公如晉。

《左氏》曰:「公如晉聽政。」義見《僖十年》「公如齊」。

陳人圍頓。

《左氏》曰:「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高氏曰:「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陳侯畏楚而不敢討,頓子恃楚而不事陳。今陳復從中國,而頓爲楚間,故圍之。」皆未詳信否。愚謂:陳侯居喪,且方歸中國,不修德教民,外禦强楚,而越喪興師,圍楚之與國以致寇。比事而觀,辠自見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五年春,公至自晉。

存耕趙氏曰：「居衰經之中，廢朝正之禮也。」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左氏》曰：「鄭子國來聘，通嗣君也。」義見《桓三年》「齊來聘」。

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鄫，《穀梁》作繒。

《公羊》曰：「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愚謂：莒有滅鄫之勢，故鄫託魯以依晉。其秋，鄫人遂會于戚。此爲莒滅鄫起文也。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道。《公羊》、《穀梁》作稻。

許氏曰：「凡序吴者，會我也。殊吴者，往會之也。」又見《成十五年》。善道，范氏曰：「吴地。」《左氏》曰：「吴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謂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吴，且告會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吴于善道。」貫道王氏曰：「晉悼復伯，挾中國之諸侯以制楚，不患其力之不足也，乃命魯、衛之大夫先會吴于善道，又徧告於諸侯而會之，是使中國胥爲夷之趨也。夫楚則攘之，吴則會之，是猶外抗大盜而内延小竊也。意者悼公患楚之方强，急於攘之，故不暇爲吴慮歟？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悼公之會吴，無遠慮矣。」義又見《成十五年》「會吴于鍾離」。○貫道王氏曰：「晉自景公始通吴，然教之叛楚，而未與之接也。厲公鍾離之會，以六國之卿禮賓之，則褻矣。今悼公將欲會吴，使魯、衛二卿先告會期，不知夷德無厭乎？晉伯世用夷，文、襄則然矣，齊桓不爲也。」

秋，大雩。

《左氏》曰：「旱也。」義見《桓五年》。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左氏》曰：「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鄫，《穀梁》作繒。

吴稱人，微者也。或曰夷狄大夫多稱人。鄫序吴下者，鄫與吴皆子爵，意伯主尊吴而忘其夷夏之别也。戚，見《文元年》。《左氏》曰：「會吴且命戍陳也。」高氏曰：「此吴人來會中國，非若鍾離、善道、柤、向，皆中國往會吴也。夫吴亦夷狄，今中國諸侯屑與之會者，爲其能病楚也。殊不知彼能病楚，則亦能病中國矣。此中國之誤計也。觀吴自敗楚之後，伐齊、伐魯、伐衛、伐陳，以至與晉争盟，則其病中國可知矣。」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及《隱二年》「會戎于潛」。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冬，戍陳。

啖氏曰：「戍者，以兵守之也。」《穀梁》曰：「戍陳，内辭也。」貫道王氏曰：「先書諸侯會于戚，下又書諸侯救陳，知諸侯之戍，不疑也。」《左氏》曰：「楚子囊爲令尹。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而疾討陳。陳近於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冬，諸侯戍陳。」張氏曰：「自桓、文以來，所以服陳者，未聞

以兵守之也。晉爲安陳之計如此，何以能保陳乎？」愚謂：於此見夷狄之强、中國之勞而不能支也。〇君舉陳氏曰：「君子以悼公之伯業，桓、文之所不屑爲也。桓公不戰而屈楚，文公戰而屈楚。自悼公通吴以制楚矣，會于戚、于向、于柤，皆東境也。而又戍陳以守之，楚誠强而晉誠下策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左氏》曰：「子囊伐陳。」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穀梁》曹伯下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八字。

《左氏》曰：「會于城棣以救之。」義見《莊二十八年》「救鄭」。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以救陳出，故以救陳至。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辛未，季孫行父卒。

譏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左氏》曰：「杞桓公卒。」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夏，宋華弱來奔。弱，《公羊》作溺。

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秋，葬杞桓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滕子來朝。

《左氏》曰：「滕成公。」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莒人滅鄫。

義見《莊十年》「齊滅譚」。〇案：鄫懼莒

而求庇於晉，晉與之爲戚之會矣，坐視其滅而不問，此伯業之所以卑也。呂氏曰：「是時禮義衰絶，滅國弑君，皆目見之熟，不爲甚異，故雖晉悼號爲賢君，亦莫能正也。」

冬，叔孫豹如邾。

《左氏》曰：「穆叔如邾，聘且修平。」義見《僖七年》「齊來聘」。

季孫宿如晉。

宿，行父之子武子也。木訥趙氏曰：「宿父喪未期而執使命，知世卿以固位而已。襄公幼弱，蓋非公意，宿自爲之。」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左氏》曰：「二年春，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牛馬，皆百匹，齊師乃還。齊姜薨。齊侯使諸姜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會，故晏弱城東陽以逼之。六年，齊侯滅萊，萊恃謀也。於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輿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於襄宫。晏弱圍棠，丙辰而滅之。」未詳信否。邦衡胡氏曰：「齊之謀萊久矣。自宣七年公會齊侯伐萊，至九年又伐之，及是，凡四十年乃滅萊。則齊侯處心積慮，豈不可甚皐歟？」義又見《莊十年》「齊滅譚」。○《公羊》曰：「曷爲不言萊君？出奔，國滅君死之，正也。」

七年春，郯子來朝。

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義見《僖三十一年》。此但三卜，少殊耳。

小邾子來朝。

《左氏》曰：「小邾穆公。」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城費。

費，張氏曰：「沂州費縣。」《左氏》曰：「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貫道王氏曰：「天子有分土無分民，諸侯則無分土矣。大夫食禄於其邑，未有城而守者也。故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夫是以上下相保，莫敢覬覦。季孫固有無君之心，而城費，則魯襄之失政可知矣。」邦衡胡氏曰：「春秋邑而城者多矣，費爲季氏邑，則見季氏之强，而設險以自固也。其後南蒯以費叛，而季孫帥師墮費，則知邑不可以設險矣。書者非但譏不時勞民而已，蓋爲恃險者戒也。」義又見《隱七年》「城中丘」。○存耕趙氏曰：「先是季友立僖公，於是賜以汶陽之田及費。季氏有費以來，更三世傳七十五年，未嘗欲城也。行父死未畢喪，而費城於夏四月，非時非制，始有以張公室之意也。禄去公室，自城費始。」康侯胡氏曰：「書城費，乃履霜堅冰之戒。用人不惟其賢，惟其世，豈不殆哉？」君舉陳氏曰：「經至定十二年墮費，蓋始見於此。」

秋，季孫宿如衛。

存耕趙氏曰：「宿代父爲政，甫兹用事，不俟免喪而如衛、如晉，殆無虚歲，何汲

汲如此？蓋以締私交而固其執政之柄。」義又見《隱七年》「齊來聘」。

八月，螽。《公羊》、《穀梁》作蝝。

義見《桓五年》。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左氏》曰：「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今吾子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悛容。穆叔曰：『孫子必亡。爲臣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義見《成三年》「荀庚來聘」。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邦衡胡氏曰：「前書伐陳，未足以克陳也。此書圍陳，則以兵合而守之。書此以見楚之憑陵中國極矣。屢書公子貞帥師，亦見貞之專楚也。」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于軌切。《穀梁》或作隝。

《左氏》曰：「楚子囊圍陳，會于鄬以救之。」杜氏曰：「鄬，鄭地。謀救陳，陳侯逃歸，故不書救也。」愚謂：書此以見晉之救陳，而爲陳侯逃歸起文也。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七報切，又采南切。頑，《公羊》、《穀梁》作原。鄵作操。

《公羊》曰：「鄵者何？鄭之邑也。」趙氏曰：「諸侯死，書名。此則爲上文言『鄭伯如會』，下不可又言『鄭伯髡頑卒』，又不可上言『鄭伯如會』，下但言『髡頑卒』。所以於如會時，書名以便文也。」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陳侯逃歸。

《左氏》曰：「陳人患楚。慶虎、慶寅謂楚人曰：『吾使公子黄往而執之。』楚人從之。二慶告陳侯於會，曰：『楚人執公子黄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社稷宗廟，懼有二圖。』陳侯逃歸。」康侯胡氏曰：「上二年諸侯戍陳，今楚來伐，諸侯又救之，亦既勤矣。爲陳侯計者，下令國中，大申儆備，立太子以固守，親聽命於諸侯，謀禦敵之策。當是時，晉君方明，八卿和睦，諸侯聽命，必能致力於陳矣。不此之顧，棄儀衛而逃歸，此匹夫之事耳。夫義，路也；禮，門也。輕棄中國，惟蠻夷之懼，是不能由是路出入是門。其曰『逃歸』，可謂深切著明矣。」義又見《僖五年》「鄭伯逃歸」。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左氏》曰：「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義見《僖十年》「公如齊」。○孫氏曰：「公前年會諸侯于鄬。不至者，公自鄬朝晉也。」未詳信否。

夏，葬鄭僖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息協切。《穀梁》作濕。

《左氏》曰：「鄭子國、子耳侵蔡，獲司馬公子燮。鄭人皆喜，唯子産不順，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無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子國怒之，曰：『爾何知？國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爲戮矣。』」愚謂：鄭伯居喪而遣兵侵蔡，又獲其大夫，辠自著矣。義又見《僖元年》「獲莒挐」。○黄氏曰：「僖公方葬，鄭乃侵楚

之與國以挑釁，此子産所以獨憂。而不旋踵致楚之師。」高氏曰：「師未嘗敗績，而遽獲其大夫，有以見民不親上，而委之於敵矣。」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任氏曰：「邢丘，故邢國，河内平臯縣也。邢自邢丘遷襄國，又遷夷儀。」《左氏》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劉氏曰：「公在也，曷爲大夫會晉侯？ 公反矣，未至也。 公正月如晉，反未至國，令季孫宿復往會耳。」○孫氏曰：「邢丘之會，公在晉也。 晉侯不與公會，而與季孫宿會者，襄公幼弱，政在季氏故也。 晉爲盟主，棄其君而與其臣，何以宗諸侯？ 晉侯之惡，亦可見矣。」前説近是。 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

公至自晉。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莒人伐我東鄙。

《左氏》曰：「莒人伐我東鄙，以彊鄫田。」未詳信否。 義見《隱二年》「鄭人伐衛」。○張氏曰：「莒人滅鄫，而魯不問，伯主不討，所以興伐魯之師也。」

秋九月，大雩。

《左氏》曰：「旱也。」義見《桓五年》。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左氏》曰：「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 子駟曰：『《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 兆云詢多，職競作羅。」謀之多族，民之多違，事滋無成。 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 晉師

至，吾又從之。敬恭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强者而庇民焉。寇不爲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五會之信，今將背之，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待晉。晉君方明，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必不棄鄭。楚師遼遠，糧食將盡，必將速歸，何患焉？舍之聞之：「杖莫如信。」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不亦可乎？』子駟曰：『《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請從楚，騑也受其咎。』乃及楚平。使王子伯駢告於晉，曰：『君命敝邑：「修而車賦，儆而師徒，以討亂略。」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於蔡，獲司馬燮，獻於邢丘。今楚來討，曰：「汝何故稱兵於蔡？」焚我郊保，憑陵我城郭。敝邑之衆，夫婦男女不皇啓處，以相救也。翦焉傾覆，無所控告。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民知窮困，而受盟於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不敢不告。』知武子使行人子員對之曰：『君有楚命，亦不使一介行李告於寡君，而即安於楚。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寡君將帥諸侯以見於城下，唯君圖之！』」康侯胡氏曰：「鄭介大國之間，困强楚之令，欲息肩於晉。若能信任人賢，以禮法自守，而親比四鄰，必能保其封境。楚雖大，何畏焉？而加兵於蔡，無故怒楚，所謂不修文德而有武功者也。楚人來討，不從，

則力不敵；從之，則晉師必至。晉、楚争鄭，自兹弗得寧矣。」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晉侯使士匄來聘。

《左氏》曰：「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告將用師於鄭。」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九年春，宋災。《公羊》作火，非也。

《左氏》曰：「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挶，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使華閲討右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使皇鄖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使西鉏吾庀府守。令司宫、巷伯儆宫。」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年》。○高氏曰：「宋自昭、文以來，亂敗相屬，三書『宋災』，見人事之不修。舉近可以知遠，言小可以知大也。」

夏，季孫宿如晉。

《左氏》曰：「季武子如晉，報宣子之聘也。」義見《僖七年》「齊來聘」。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杜氏曰：「姜氏，成公母。」義見《文十六年》「姜氏薨」。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杜氏曰：「四月而葬，速。」義又見《文十七年》「葬聲姜」。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十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杜氏曰：「戲，鄭地。」《左氏》曰：「諸侯

伐鄭。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門於鄟門。衛北宫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於師之梁。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於北門。杞人、郳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甲戌，師於氾，令於諸侯曰：『修器備，盛餱糧，歸老幼，居疾於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鋭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不可以争。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鄭服也。將盟，鄭六卿公子騑、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輒、公孫蠆、公孫舍之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晉士莊子爲載書，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公子騑趨進曰：『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底告。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不唯有禮與强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荀偃曰：『改載書。』公孫舍之曰：『昭大神，要言焉。若可改也，大國亦可叛也。』知武子謂獻子曰：『我實不德，而要人以盟，豈禮也哉？非禮，何以主盟？姑盟而退，修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何必今日？我之不德，民將棄我，豈唯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於鄭？』乃盟而還。」存耕趙氏曰：「襄公有祖母之喪，

而同於會伐，罪自見矣。」愚謂：此亦伯者功過之事也。義又見《莊十六年》。

楚子伐鄭。

《左氏》曰：「楚子伐鄭，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子展曰：『吾盟固云「唯强是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强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神明不蠲要盟，背之可也。』乃及楚平。公子罷戎入盟，同盟於中分。楚莊夫人卒，王未能定鄭而歸。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祈以幣更，賓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存耕趙氏曰：「鄭從楚則晉伐，從晉則楚伐，兩面受師，實自取也。不曰晉，中國也，吾宗也；楚，夷狄也，異類也。但曰大國，曾無夷夏之辨。」愚謂：可見王道既壞，夷夏混淆，小役大，弱役强而已矣。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一

襄　公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吴于柤。莊加切。

會吴，見會于鍾離。柤，張氏曰：「後漢彭城國傳陽縣有柤水。」《左氏》曰：「會于柤，會吴子壽夢也。」○高氏曰：「《左傳》昭公六年，楚公子棄疾如晉過鄭，鄭伯勞諸柤。則柤者鄭地，而楚人所由之道也。吴在柤，諸侯因往與吴會以謀楚焉。然吴人者，名謀楚而實窺中國者也，而晉合諸侯從之，與鍾離之會同。然鍾離之會，諸侯之大夫往從吴。至戚之會，吴來從諸侯。今柤之會，則諸侯復親往從吴矣。」義又見《成十五年》「會吴于鍾離」。○貫道王氏曰：「晉方患楚，欲通吴，而吴道多阻。今於彭城之柤會吴，道其來路也。悼公以十一國之君賓吴，吴始横矣，争長之漸兆矣。」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偪，《穀梁》作傅。

杜氏曰：「因柤會而滅之，故曰『遂』。偪陽，妘姓國，彭城傅陽縣也。」張氏曰：「即徐州沛縣。」《左氏》曰：「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諸侯之師久於偪陽，荀偃、士匄請於荀罃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知伯怒，投之以机，

出於其間，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余恐亂命，以不女違。女既勤君而與諸侯，❶牽帥老夫以至於此。既無武守，而又欲易余辠，曰：「是實班師，不然克矣。」余羸老也，可重任乎？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五月庚寅，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遂滅偪陽』，言自會也。以與向戌，向戌辭曰：『君若猶辱鎮撫宋國，而以偪陽光啓寡君，羣臣安矣，其何貺如之？若專賜臣，是臣興諸侯以自封也，其何辠大焉？敢以死請。』乃予宋公。」未詳信否。許氏曰：「晉之威德未能服遠，躬率諸侯會吳，而因道用師，滅人之國，恃衆剽利，無復伯討，則中國之禮義盡矣。」義又見《莊十年》「齊滅譚」。○存耕趙氏曰：「會吳非矣，滅偪陽何哉？古之人行一不義，殺一不辜，雖得天下，不爲。悼公欲通吳之道而滅偪陽，以亂易亂也。」莘老孫氏曰：「若晉者，所謂因諸侯而爲利，名恤災救患而實自封殖者也。」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二大夫皆帥師，省文耳。《左氏》曰：「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毋。」高氏曰：「鄭背中國即夷狄，又與夷狄同伐中國，辠不容誅也。」義又見《莊十年》「荊敗蔡師」。

晉師伐秦。

《左氏》曰：「九年，秦景公使士雃乞師於

❶「與」，據《左傳》當作「興」。

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韓厥老矣，知罃稟焉以爲政。范匄少於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軍。韓起少於欒黶，士魴上之，使佐上軍。魏絳多功，以趙武爲賢而爲之佐。君明臣忠，上讓下競，當是時也，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君其圖之！』王曰：『吾既許之矣。雖不及晉，必將出師。』秋，楚子師於武城以爲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十年，晉荀罃伐秦，報其侵也。」未詳信否。木訥趙氏曰：「楚既得鄭，則兵及於宋，勢也。楚、鄭伐宋，晉不救宋而伐秦，非所以伯也。」

秋，莒人伐我東鄙。

《左氏》曰：「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義見《隱二年》「鄭伐衛」。○高氏曰：「魯國卿大夫，唯私室之務，則公室之不競，宜矣。且去年同盟于戲，今年又會于柤，又方同會伐鄭，退受莒兵而不能禦。魯必有以取之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呂氏曰：「齊世子光序諸侯上，主會者爲之也。《春秋》不改，所以示譏，言上下之無禮文，專以强弱事勢爲先後也。」愚謂：薛、杞二伯序於諸子之下亦然。此亦功過之舉。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騑，《公羊》、《穀梁》作斐。陸氏曰：「騑字子駟，宜爲騑。」

騑，子駟。發，子國。輒，子耳也。孫氏曰：「盜者，微賤之稱。」《左氏》曰：「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止獲，又與之爭。子駟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使獻。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書曰盜，言無大夫焉。子西聞盜，不儆而出，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聞盜，爲門者，庀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於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翩、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爲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興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高氏曰：「爲大夫而見殺於盜，則其所以在人上者可知也。」孫氏曰：「盜一日而殺三卿，鄭伯失刑政也。」○康侯胡氏曰：「卿大夫者，君之陪貳，政之本也。本强則精神折衝。聞有偃息談笑而却敵國之兵，勝千里之難者

矣。乃至於身不能保，而盜得殺之於朝，安在其爲陪貳乎？」邦衡胡氏曰：「盜乘釁而至者也。苟無釁隙，盜豈敢犯哉？三子者不能佐時憂國，日尋干戈，何異負販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乎？如此，則盜之招也，殺之何悔哉？」

戍鄭虎牢。

不言諸侯戍之者，蒙上諸侯伐鄭之文也。城虎牢不言鄭，而戍言鄭，未詳。案《左氏》言鄭及晉平，豈爲鄭戍之歟？然下書楚救鄭，次年鄭復侵宋，則《左氏》之説又可疑，姑闕以俟知者。張氏曰：「前年戍陳，不能制楚以保陳矣。又踵前轍而勞諸侯以戍守，罷敝中國，豈伯主服人之道乎？」愚謂：亦以見晉之眷鄭如此，而鄭之反覆如彼也。義又見《五年》「戍陳」。○案：成湯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八蠻。今晉之伯，區區與楚爭鄭，戍鄭雖足以少存左衽之變，而功烈之卑如此。王伯之道，厥效較然。有天下者，可以知所擇矣。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左氏》曰：「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今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欒黶曰：『逃楚，晉之恥也。合諸侯以益恥，不如死。我將獨進。』師遂進。己亥，與楚師夾潁而軍。子蟜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從之將退，不從亦退。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宵涉潁，與楚人盟。欒黶欲伐鄭師，荀罃不可，曰：『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鄭何

罪？不如致怨焉而還。今伐其師，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爲諸侯笑。克不可命，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愚謂：《春秋》凡書救，皆彼善於此者也。此書楚救鄭，非許之也，見夷狄之强，而敢與中國争衡也。夷狄而與中國争衡，則足反居上，首顧居下，王綱墜，人道亂矣。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公至自伐鄭。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杜氏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增立中軍。」《左氏》曰：「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孔氏曰：「往前民皆屬公，國家自有二軍，若非征伐，不屬三子。故三子自以其邑之民，以爲己之私乘。今既三分公室，所分得者即是己有，不須更立私乘。故三家各自壞舊時車乘部伍，分以足成三軍也。役謂供官力，役即唐之丁也。邑謂賦税，若唐之租調也。季氏使所分得國内三分有一之人，以其役與邑皆來入季氏者，則無公征。若不以入季氏者，則使公家倍征之。設利害以懼民，敺之使入己耳。民畏倍征則盡歸季氏，所分得者無一入公也。叔孫氏臣其子弟，不臣其

父兄，謂取二分，而二歸公也。孟氏取其半，又如叔孫所取，其中止取其半，又以半歸公，取一分而三分歸公也。故《昭五年》傳云：『季氏盡征之，叔孫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劉氏曰：「至襄而作三軍也，明襄之前，未有三軍也。及其舍之也，又曰舍中軍，明二軍猶在也。」孫氏曰：「古者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次國而作三軍，亂聖王之制也。」莘老孫氏曰：「蓋三桓欲弱公室，强私家，不量其力之可否而頓作一軍。《春秋》以爲亂王制，竭民力，書曰『作三軍』也。」○高氏曰：「所謂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乃兵數之大率如此。其實皆藏於農，歲役不過三日，此先王之法也。魯次國也，雖合二軍，必天子以牙璋起之，然後取之於農耳，亦何俟於作哉？三分公室，各取其一，而作爲三軍，王法所不容也。故不書『作中軍』，而云『作三軍』者，雖二軍亦不可作，所以辠三桓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義見《成十年》。此但四卜，少殊耳。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左氏》曰：「鄭人患晉、楚之故。諸大夫曰：『不從晉，國幾亡。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晉疾，楚將辟之。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楚不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子展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説之，使疆埸之司惡於宋。宋向戌侵鄭，大獲。子展曰：『師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則諸侯之伐我必疾，

吾乃聽命焉，且告於楚。楚師至，吾乃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夏，鄭子展侵宋。」未詳信否。獻可杜氏曰：「甚哉！鄭之不道也。介於晉、楚，不能以尊中國爲心，以致二國交伐不已。今復侵宋，以起諸侯之伐。」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左氏》曰：「諸侯伐鄭。己亥，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於鄭，門於東門。其莫，晉荀罃至於西郊，東侵舊許。衛孫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於北林，師於向，右還次於鎖，❶圍鄭。觀兵於南門，西濟於濟隧。」高氏曰：「齊光十年在滕子、薛伯上，已爲僭矣。此會又在莒子、邾子上，於是爲甚，見世子之益驕。」貫道王氏曰：「悼公進光不以禮，光亦不自安於禮，卒之見弒，宜也。」愚謂：此亦功過之舉。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亳，《公羊》、《穀梁》作京。葉氏曰：「當從二傳。京，鄭邑，太叔所封也。」未詳孰是。

杜氏曰：「亳城，鄭地。」任氏曰：「偃師也，故湯都。」《左氏》曰：「鄭人懼，乃行成，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奬王室。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

❶「鎖」，通行本《左傳》作「瑣」。

民，踣其國家。』」義見《莊十六年》。◯師氏曰：「案去年秋諸侯伐鄭者，晉悼之初駕。今伐鄭而盟于亳城北者，再駕也。伐鄭而會于蕭魚者，三駕也。《左氏》謂『晉侯謀所以急民，三駕而楚不能争』者，此也。」

公至自伐鄭。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葉氏曰：「前出而伐鄭者，未知鄭服而盟也，告伐鄭而已。今雖盟，而非其出告之事，故復以伐鄭致也。」

楚子、鄭伯伐宋。

鄭至是同夷狄三伐宋，辠自見也。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杜氏曰：「蕭魚，鄭地。鄭服而諸侯會。」《左氏》曰：「諸侯悉師以復伐鄭。鄭人使良霄、大宰石㚟如楚，告將服於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諸侯之師觀兵於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晉趙武入盟鄭伯。鄭子展出盟晉侯，會于蕭魚，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候，禁侵掠。晉侯使叔肸告於諸侯。」蘇氏曰：「鄭與會也。自八年後，晉、楚争鄭，三年之間，晉人四以諸侯伐鄭，楚輒救之。晉用知罃之謀，未嘗與楚人戰。至是，楚不能應，遂全師以服鄭。於是鄭固與晉二十餘年，楚不能争。」程子曰：「鄭不可信，而晉悼公推誠以待人，信之不疑。至哉！誠之能感人也。」邦衡胡氏曰：

「所謂彼善於此者也。其却楚之功亦庶幾召陵城濮之風焉。」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黃氏曰：「案《左氏》所載鄭之侵宋者，鄭子展謀欲從晉，故伐宋以致諸侯之師，而後與之也。諸侯伐鄭而同盟于亳城北者，時鄭方行成，故盟諸侯使毋貳也。楚子、鄭伯又伐宋者，楚未知鄭之陰已附晉，尚率鄭以伐宋，而鄭姑從之也。晉又會諸侯伐鄭而會于蕭魚者，鄭於是始決於從晉也。楚執行人良霄者，鄭已從晉，使告於楚，楚無以制之，而姑執其行人以泄憤也。夫鄭自公子騑、公子發、公子輒三人決於從楚，故鄭歲受晉、楚迭至之兵。三子既爲盜所殺，子展當國，改謀從晉，知所向背矣。然不即安於晉，必伐宋致師，待晉師再伐己，而後藉以絕楚，恐非謀國之要策。若晉悼極力求鄭，卒成蕭魚之會，則伯功之盛也。」

公至自會。

程子曰：「兵不加鄭，故書『至自會』。」竊疑魯大蕭魚之功，出雖以伐鄭告，而歸以會告爾。然不敢質也。義見《桓二年》「公至自會」。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音消，《穀梁》作宵。

杜氏曰：「良霄，公孫輒之子伯有也。」《左氏傳》見上文。高氏曰：「此著晉之所以得鄭也。鄭伯使良霄告絕於楚，楚人怒而執之。雖執之，亦不伐鄭，是不能得鄭也。不能得鄭者，勢分於吳也。勢分於吳，無如之何，故執良霄以舒其憤懣不平之氣。自是不復出師以與晉爭。斯見楚力盡於此矣。鄭於是乎堅從晉也。」

冬，秦人伐晉。

報去年伐秦之役也。晉無故伐秦，秦又報復之，皆憤兵也。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台，《穀梁》作部。

台，杜氏曰：「琅邪費縣南有台亭。」鄆，東鄆也，見《成九年》。孫氏曰：「莒背蕭魚之會，伐我東鄙，圍台。」《公羊》曰：「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事何？公不得爲政爾。」《穀梁》曰：「受命而救台，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也。」康侯胡氏曰：「台在邦域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敢爲也。昭公逐，定無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其所由來者漸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莒，入向」。○貫道王氏曰：「魯自鄫亡而莒實爲鄰，伐魯東鄙屢矣。小國既滅鄫，又求多於魯台、費之境也。故宿出救而入鄆。他時取鄆疆、鄆田，而季氏之費廣袤踰封君，則實自宿始强也。」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左氏》曰：「晉士魴來聘，且拜師。」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秋九月，吴子乘卒。

存耕趙氏曰：「吴前此不書卒。自戚之會，列於諸侯，故乘以死赴於中國。」義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義見《莊十年》「荊敗蔡師」。

公如晉。

義見《僖十年》「公如齊」。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高氏曰：「見公在外，不朝正於廟也。」義

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夏取鄟。音詩。《公羊》作詩。

滅而言取，見《宣九年》。杜氏曰：「鄟，小國。任城亢父縣有鄟亭。」義見《莊十年》「齊滅譚」。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高氏曰：「楚共王也。」義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冬，城防。

木訥趙氏曰：「魯有二防：一近宋，《隱十年》『伐宋取防』是也；一近齊，《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是也。魯既事晉而外齊，懼有齊師，故城防以備之。明年，齊卒有圍成之役。」高氏曰：「厥後齊高厚伐我北鄙，圍防，則城防者，畏齊也。」義見《隱七年》「城中丘」。○貫道王氏曰：「自季氏城費而後，各城其私邑。防，臧氏之邑，所謂以防求爲後於魯者也。武仲據邑以請，非以其城池之固乎？」未詳是否。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蠆，勑邁切。《公羊》作蠆。下同。

叔老，公孫嬰齊子叔老齊子也。書人，微者也。杜氏曰：「向，鄭地。」邦衡胡氏曰：「《春秋》書内大夫出會，未有兩卿同行者。此言季孫、叔老，見襄公失政，小人之用事者衆矣。」義又見《成十五年》「會吳于鍾離」。高氏曰：「四卿帥師，自成公始。二卿列會，自襄公始。」邦衡胡氏曰：「兩卿出會大夫，既見於襄。兩卿及盟諸侯，又見於哀。以戒後世小人不可使至衆，衆必亂邦矣。」

三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括，《公羊》作結。

《左氏》曰：「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晉侯待於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魯人、莒人先濟。鄭子驕見衛北宮懿子曰：❶『與人而不固，取惡莫甚焉！若社稷何？』懿子說。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於棫林，不獲成焉。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唯余馬首是瞻。』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行伯乎？』莊子曰：『夫子命從帥。欒伯，吾帥也，吾將從之。從帥，所以待夫子也。』伯游曰：『吾令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未詳是否。高氏曰：「春夏興師，煩擾中國。」邦衡胡氏曰：「秦，戎狄也，其與晉交伐久矣。十一年，又伐晉，是猾夏也。然非不可懷來者，晉遽合諸侯之師以伐之，而以征伐之權委諸大夫，失刑政矣。」〇木訥趙氏曰：「用諸侯之兵以報己怨，皋也。然自是一伐秦，終春秋之世，秦不敢復侵晉。」

己未，衛侯衎出奔齊。《左氏》、《穀梁》無衎字。葉氏

❶「驕」，據《左傳》當作「蟜」。

曰：「闕文也。」

《左氏》曰：「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帑於戚，而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於丘宮，孫子皆殺之。四月己未，子展奔齊。公如鄄，使子行於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於阿澤。鄄人執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禮乎？』射兩軥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乃反之。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子鮮從公。及竟，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姜曰：『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有辠，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辠也。先君有冢卿以爲師保，而蔑之，二辠也。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辠也。告亡而已，無告無辠。』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

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也，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絶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康侯胡氏曰：「臣而逐君，其辠已明矣。君擅一國之名，寵神之主，而民之望也，何可出也？所爲見逐，無乃肆於民上，縱其淫虐以棄天地之性乎！《春秋》端本清源，故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者，爲後世鑒也。」愚謂：自《成七年》書「孫林父出奔」，《晉十四年》書「孫林父自晉歸於衛」，又見於鍾離、善道之會，又來聘，而遂盟，而終之以衛侯出奔，則權臣逆命，晉厲黨惡，皆可爲後世鑒，不特衛侯之不君也！義又見《桓十五年》「鄭突奔蔡」。

莒人侵我東鄙。

高氏曰：「莒自滅鄫之後，凡四伐我矣。」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吴。

義見《僖三年》「徐取舒」。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閲、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戚，見《文元年》。《左氏》曰：「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君其定衛以待時乎？』冬，會于戚，謀定衛也。」張氏曰：「前書衛侯之奔，此列孫林父於衛，足見晉伯主抑君而臣是助。具書於策，則晉大夫之黨孫林父，皐惡自見。」貫道王氏曰：「戚，林父邑也。合列國於孫氏私邑，抑君而臣是助，非正名之義矣。是役列國之大夫爲會，政在大夫，不可反矣。」高氏曰：「剽逐其君而簒其位，王法所不容，而晉合諸侯以定之，無王之甚也。」義又見《文十一年》「會于承筐」。○黄氏曰：「荀偃本亦弑賊，故爲逆賊孫林父謀，而成其亂於孫林父之私邑。凡今年春列國之會于向者，大半不至，亦可見人心之公，而晉悼坐荀偃之誤不少矣。自是至剽賊而衎歸，有二君者十年，晉實爲之也。以悼公之賢而有此，惜哉！蓋公怠矣，明年遂薨。」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高氏曰：「凡因聘而盟者，必在國內。如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十一年，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襄七年，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是也。劉，蓋王畿采地，豈有來聘魯，而遠盟於劉者乎？蓋下文有『劉夏』，傳者因以爲春夏之夏，與《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同文。故誤。增『于劉』二字耳。」

義見《成三年》「晉荀庚來聘」。

劉夏逆王后于齊。

杜氏曰：「劉，采地。夏，名也。劉夏非卿，故書名也。」任氏曰：「劉夏，書名，士也。」愚謂：天子嫁女於諸侯，使同姓主之，娶后亦使同姓主之。故魯史得書於策，而《春秋》因以見義耳。常山劉氏曰：「昏姻者，人倫之本。王后者，天下之母。劉夏非三公而逆后，是不重人倫之本，不尊天下之母。禮何以興？風化何以成乎？」○莘老孫氏曰：「天子無親逆之禮，逆后則使三公。《春秋》書逆后者二，祭公得行禮而又書之者，譏遂事也。劉夏之逆，則以非三公，譏之。《春秋》周王十二，而逆后者惟二，足知非禮則書也。」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成，見《桓六年》。杜氏曰：「遇，魯地。」《左氏》曰：「齊侯圍成，貳於晉故也。」《公羊》曰：「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高氏曰：「齊於是貳晉。是時衛侯在齊，季孫宿爲戚之會以定衛，而齊不與。齊固有憾於諸國矣，而猶懷夫袁婁之恥者也。伐我北鄙，以此之故。魯於是時已三分其民，而公室卑弱，已不足以當敵，故書公『救成至遇』，以見意焉。」愚謂：齊侯伐魯，固無王矣。然自晉士匄會林父定衛剽，而齊始背盟。成，魯邑也，而書「救」又書「至遇」，則王綱不振，襄不能君，三家分魯，舉形可見。自此至十八年，齊五伐魯，故又爲十八年諸侯同圍齊起文也。○君舉陳氏曰：「自宣之季年，內不言君將，於是書『救成』而不敢進矣，無惑乎三家之專魯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成，《公羊》作郕。

杜氏曰：「郛，郭也。」高氏曰：「成郛壞，而以非時城之也。此孟孫之邑，而季孫、叔孫帥師城之者，見三家相黨，以備齊爲名，而興役之衆。故其城堅固可守，卒爲魯患而不可墮也。定十二年，公圍成是也。」義又見《隱七年》「城中丘」。○邦衡胡氏曰：「城築二十有九，大夫帥師而城者三，見文、襄之際，大夫張矣。故帥師而城者，皆三家也。」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邾人伐我南鄙。

《左氏》曰：「邾人伐我南鄙。使告於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晉侯有疾，乃止。晉悼公卒，遂不克會。」貫道王氏曰：「邾屬於齊而黨於莒。齊、莒來伐，故邾亦效尤。」義見《隱二年》「鄭伐衛」。○許氏曰：「政在君則民一，民一則國强。政在臣則民二，民二則國弱。魯自文、襄失政，大夫益竊國靈。齊與邾、莒交伐其國，不競甚矣。無他，民分於桓故也。」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黄氏曰：「悼公生十四年而立，三十而卒。其經營楚、鄭，時方二十四五。功視桓、文而德過之。嗚呼！盛哉！」木訥趙氏曰：「晉室中儨，三郤誅，厲公弑。悼公以公族自外入繼。即位之初，慨然思復文公之業，一爲宋圍彭城而得諸侯。再奪鄭虎牢而得陳、鄭，外抗强楚。蕭魚之會，不戰不盟，楚不敢争，鄭不忍叛，雖召陵之役，不是過也。其功業直將俎豆文公於百載之上，襄、成、靈、厲有慚德矣。以傳觀之，所以成伯業者，抑亦内外兩

治者歟！其爲國也，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康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偪官，民無謗言。所以復伯業。若傳果無溢美，則悼公直出桓、文之上。」餘見《僖三十二年》「晉侯重耳卒」。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高氏曰：「三月而葬，簡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存耕趙氏曰：「平公彪欲合諸侯以爲榮，不待期而葬父，使下從大夫之禮，無人心矣。」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溴，古闃切。

蘇氏曰：「衛侯，剽也。二十五年，衛侯入於夷儀，衎也。二君皆稱衛侯，猶鄭突及儀皆稱鄭伯也。」孫氏曰：「溴梁，晉地。」杜氏曰：「溴水出河内軹縣東南，至温入河。雞澤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即諸侯大夫可知。」《左氏》曰：「平公即位。羊舌肸爲傅，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改服修官，烝於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溴梁。命歸侵田。」《公羊》曰：「諸侯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君若贅旒然。」《穀梁》曰：「溴梁之會，諸侯失正矣。」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高氏曰：「爲討邾、莒也。邾、莒連伐魯，魯使告於晉。晉悼公將爲會以討之，遇疾乃止。平公即位，遂成父志。夫居喪而出會，失盟主之禮矣。是時齊有崔高，衛有孫甯，六卿分晉，三家柄魯，禄去公室，浸以衰

微。聖人因此盟以著喪亂之階。」康侯胡氏曰：「上二年春，會于向，十有四國之大夫也。夏，會伐秦，十有三國之大夫也。冬，會于戚，七國之大夫也。此三會皆國之大事也，使大夫專之，而諸侯不與焉，是列國之君不自爲政，弗躬弗親，禮樂征伐已自大夫出矣。況悼公既没，晉平初立，無先公之明也。君若贅旒，而大夫張亦宜矣，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善惡積於至微而不可掩，常情忽於未兆而弗預謀。趙籍、韓虔、魏斯爲諸侯之勢見矣。有國者謹於禮而不敢忽，此《春秋》以待後世之意也。」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左氏》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且曰：『通齊、楚之使。』」劉氏曰：「邾、莒交伐，魯將討焉。而悼公卒，平公即位，知莒子、邾子之可以討矣，而未知己之不可以討也。用亂治亂，用不肖治不肖，禍乃始作，非正本之意也。孟子曰：『惟天吏則可以伐之。』夫孟子可謂知本矣。」何氏曰：「諸侯有辠，當歸京師，不得自治之。録以歸惡其專也。」

齊侯伐我北鄙。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亦爲諸侯同圍齊起文也。

夏，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貫道王氏曰：「書至於齊伐之後，見諸侯之會未散，而齊已抗矣。」

五月甲子，地震。

義見《文九年》。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高氏曰：「晉卿主兵而先鄭伯者，臣不可

過君也。宋稱人，微者也。宋當在諸國之上，今列衛甯殖下，故知微者也。」愚謂：二者皆魯史之文也。邦衡胡氏曰：「衛甯殖出其君，其惡大矣。鄭伯、荀偃會之伐許，是黨惡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羊》作郕。

成，見《桓六年》。義見《隱二年》「鄭伐衛」。亦爲諸侯同圍齊起文也。

大雩。

義見《桓五年》。

冬，叔孫豹如晉。

《左氏》曰：「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見中行獻子，賦《圻父》。獻子曰：『偃知辠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見范宣子，賦《鴻鴈》之卒章。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一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二

襄　公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牼，苦耕切。《公羊》、《穀梁》作瞯。

邾子，宣公也。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此又爲其冬邾人伐我南鄙起文也。○孫氏曰：「前年晉人執邾子以歸，此書邾子卒者，晉人尋赦之也。」

宋人伐陳。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左氏》曰：「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於重丘，毀其缾。重丘人閉門而詢之，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夏，衛石買、孫蒯伐曹。曹人愬於晉。」未詳信否。義見《隱二年》「鄭伐衛」。又爲十八年晉執石買起文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桃，《公羊》作洮。《左氏》無齊字。

杜氏曰：「桃，弁縣東南有桃墟。」《左氏》曰：「齊人以其未得志於我故，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圍臧紇于防。師自陽關逆臧孫，至於旅松。郰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齊師去之。」高氏曰：「齊爲二師以交攻魯，其恃衆暴寡如此，況齊、魯仍世昏姻之國也。數年之間，見伐不已，見魯政之衰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亦爲諸侯同圍齊起文也。

九月，大雩。

義見《桓五年》。

宋華臣出奔陳。

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冬，邾人伐我南鄙。

《左氏》曰：「爲齊故也。」愚謂：邾宣公卒未踰年，悼公居喪，興兵以伐魯，其辠著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衞」。○高氏曰：「邾之先君以伐魯而爲晉所執，既歸而卒。嗣子在喪而復興兵伐我者，叛晉與齊也。齊人使之修先君之怨，此祝柯之會，所以復見執也。」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義見《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高氏曰：「辠中國不當與之交接也。且宣八年，晉師、白狄伐秦，是晉强而附晉伐秦也。成九年，秦人、白狄伐晉，是秦强而附秦伐晉也。」劉氏曰：「夷狄於中國無事焉，其於天子世一見，則諸侯雖善，其交際不得而通也。是以《春秋》不與者，所以懲淫慝、一内外也。周公致太平，越裳氏九譯而獻白雉。公曰：『君子德不及焉。』不享其贄。此乃天子而讓也，況列國之君、守藩之臣乎？」

夏，晉人執衞行人石買。

《左氏》曰：「晉人執衞行人石買於長子，爲曹故也。」黄氏曰：「爲石買無故伐曹而執之也。然不當因其爲行人而執之。」張氏曰：「案石買之執有三失焉：舍大而治小，一也；行人非所執，二也；不歸於京師，三也。」義又見《莊二十七年》「齊執鄭詹」。○劉氏曰：「假晉欲明天子之禁，修方伯之義，黜叛夫而誅亂臣者，則莫如正孫蒯之惡，而諸侯服矣。

今置所先而收所後，急所輕而緩所重，伯者之討，固有若是乎！夫賞不當其功，罰不當其辠，不祥莫大焉。大惡不舉，小過必察，猶不當其辠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侯，《公羊》作師，《左氏》或作師。

許氏曰：「齊人四年之間，六伐我鄙而四圍邑，又從邾、莒以助其虐。雖魯有以取之，然諸侯相陵未有若是者也。是以動天下之兵，幾亡其國。」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亦爲諸侯同圍齊起文也。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同圍者，共圍也。諸不言同而此言同者，因舊史之文而不革也。劉氏曰：「同圍之者，猶曰環之也。」《左氏》曰：「齊侯伐我北鄙。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惟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冬十月，會於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盍圖之？』子家以告公，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

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脱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殿。❶衛殺馬於隘以塞道。晉州綽及之，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曰：『止，將爲三軍獲。不止，將取其衷。』顧曰：『爲私誓。』州綽曰：『有如日！』乃弛弓而自後縛之。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皆衿甲面縛，坐於中軍之鼓下。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兹。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范鞅門於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於門中。孟莊子斬其楢以爲公琴。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於揚門，州綽門於東閭。左驂迫還於東門中，以枚數闔。齊侯駕，將走郵棠。大子與郭榮扣馬曰：『師速而疾，略也。將退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將犯之，大子抽劍斷鞅，乃止。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葉氏曰：「靈公以十五年伐我北鄙。至是，連伐我者五。歲再圍成，又圍桃，圍防。我之虐於諸侯，未有甚於齊也，故嘗以叔孫豹請於晉。於是荀偃從之，而諸侯之師無不盡其力，則是雖以魯出，而所以圍齊，不以魯也。故圍齊之城，周其

❶「代」，原作「伐」，據《左傳》改。

四門，非共惡之，能若是乎？周公封蔡曰：『睦乃四鄰。』夫不能睦其鄰，亦不能睦其國也，國何以守？」義又見《僖十九年》「宋圍曹」。

曹伯負芻卒于師。

此亦紀實事以起葬曹成公之文耳。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左氏》曰：「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子庚弗許。楚子聞之，使楊豚尹宜告子庚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大夫圖之，其若之何？』子庚歎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見使者，稽首而對曰：『諸侯方睦於晉，臣請嘗之。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可以無害，君亦無辱。』子庚帥師治兵於汾。於是子蟜、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楚師伐鄭，次於魚陵。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次於旃然。蔿子馮、公子格率鋭師侵費滑、胥靡、獻於、雍梁，右回梅山，侵鄭東北，至於蟲牢而反。子庚門於純門，信於城下而還。涉於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義見《莊十年》「荊敗蔡師」。◯高氏曰：「楚於是復爭鄭。」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公羊》作阿。

杜氏曰：「前年圍齊之諸侯也。祝柯縣屬濟南郡，即督揚。」張氏曰：「《後漢志》平原郡祝柯，《地譜》齊州禹城縣齊邑。」《左氏》曰：「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曰：『大毋侵小。』」高氏曰：「盟者何？平公修伯也。雖盟焉，楚闚於南，齊易於後，吴人且張，一邾之微，面從而背睽之，盟奚益哉？」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晉人執邾子。

《左氏》曰：「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張氏曰：「前年執邾子，以其伐魯故也。邾人宜有所懲戒，而伐魯無忌。」劉氏曰：「邾人伐魯，晉人疾之，執其君以劫其地。不言以歸，釋之也。未得其地，故劫之。已得其地，故釋之。執君取地，不以王命，何以服人心而正其辠乎？」高氏曰：「既來同會，又與同盟，而乃執之，非伯討也。下書『取邾田自漷水』，則知晉人之君而奪其地，此平公之伯政也。」

公至自伐齊。

貫道王氏曰：「此圍齊也。何以致伐？蓋以伐齊出，而終之以圍也。」劉氏曰：「圍而以伐致者，以伐告也。」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案：此與《僖二十九年》「圍許」、「致圍」不同者，蓋彼以會出而遂圍許，故以圍許告；此以伐齊出，而歸以伐齊告。圍乃伐之一事耳，皆魯史之舊，無他義也。

取邾田自漷水。漷，好虢切。

杜氏曰：「取邾田，以漷水爲界也。」漷水

出東北合鄉縣西南，經魯國至高平湖陸縣入泗。」《左氏》曰：「遂次於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漷水，歸之於我。」張氏曰：「言取邾田，則非魯之舊可知。異於濟西、汶陽之取，而恃伯威以强取明矣。」高氏曰：「邾之病魯，信有辠矣！魯以諸侯之力，既執其先君，又執其嗣君，亦可已矣！又取其田，蓋已甚矣！晉劫邾，使與魯，豈伯者之舉哉？但書取邾田，足矣！又云自漷水者，隨漷水以爲界，言其取之多也，又辠其亂先王之疆理也。」〇愚案：邾屢伐魯，信不道矣。爲魯者，上告天王，下告方伯，正名其辠以伐之，可也。因伐齊之舉，倚晉以執其君，取其田，則是挾詐以爲利也，何以服人心哉？《春秋》先書邾、魯之盟，繼之以執邾子，又終之以取邾田，則晉、魯過惡著矣。後世鑒戒昭矣。

季孫宿如晉。

《左氏》曰：「季武子如晉拜師。」黄氏曰：「拜其爲魯伐齊，且取邾田以與魯也。」義見《僖七年》「齊來聘」。

葬曹成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〇案：伐齊，《左氏》以爲晉命也。張氏曰：「討强暴之辠，而使逐君之大夫尸其事，則晉何以服齊？」皆未詳信否。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環，《公羊》作瑗。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此又爲齊殺高厚及二十年齊侯澶淵之盟起文也。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邦衡胡氏曰：「襄、昭之際，大夫專權，凡

帥師而專伐者，多非君命。《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士匄引師而還，亦庶乎彼善於此之義矣。」愚謂：諸侯非王命而侵伐人之國，皆惡也，況大夫帥師哉？士匄聞齊侯卒而還，其惡大，其善小。《春秋》紀其實以戒後世，非獨善之而已。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譏世卿也。蓋慶父爲三桓之始，以奔莒不書卒。其子公孫敖亦奔莒，至蔑而始書卒。蔑之後，仲孫速、仲孫羯、仲孫貜、仲孫何忌皆執魯政，是以謹志其卒，以見父卒而子繼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又爲二十年仲孫速居喪盟莒伐邾起文也。

齊殺其大夫高厚。

《左氏》曰：「齊侯娶於魯，曰顔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光，以爲大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爲大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大子光，使高厚傅牙，以爲大子。夙沙衛爲少傅。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以夙沙衛易己，衛奔高唐以叛。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愚案：此必齊光既立之後，崔杼與光共殺之，故以國殺，而又曰「殺其大夫」也。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木訥趙氏曰：「齊之權臣，崔與高也。高既誅，齊之權在崔而已。故不旋踵而有崔杼

之逆。高之殺，崔之幸，齊之不幸也。」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公羊》作喜。

《左氏》曰：「鄭子孔之爲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孔當辠，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守。甲辰，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冬，葬齊靈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城西郛。

《左氏》曰：「懼齊也。」義見《隱七年》「城中丘」。○邦衡胡氏曰：「西郛，國之内城。夫懼齊而城其内城，則魯之弱滋甚矣。書此，以戒爲國家者修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何區區勞民而城哉！」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杜氏曰：「魏郡内黄縣東北有柯城。」愚案：此柯非《莊十三年》之柯。義見《文十一年》「會于承筐」。○許氏曰：「《宣十五年》書『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成五年》書『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此書『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以見政在大夫，列國之事如此，故屢書之。」

城武城。

杜氏曰：「泰山南武城縣。」《左氏》曰：「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義見《隱七年》「城中丘」。○高氏曰：「襄公四書城邑，非本務也。使民饑而散，雖城之，孰與守之？」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速，《公羊》作遫。

速仲孫，蔑之子莊子也。杜氏曰：「向，莒邑。」《左氏》曰：「春，及莒平。孟莊子

會莒人，盟于向，督揚之盟故也。」高氏曰：「向，本屬莒，宣四年取之，莒是以數伐魯。前年諸侯盟于祝柯，故二國復自盟以結好。自是二十年，莒、魯不交兵。速代父爲卿，未練而從政，無復三年之喪。此辠惡可見者也！」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澶，市然切。

杜氏曰：「澶淵，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污，衛地。」張氏曰：「唐置澶州，後屬開德府臨河縣。」《左氏》曰：「盟于澶淵，齊成故也。」高氏曰：「齊以晉不伐喪而感服。居喪而出盟，蓋亦越禮畔道矣。」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秋，公至自會。

高氏曰：「踰時而返。」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仲孫速帥師伐邾。速，《公羊》作遬。

許氏曰：「祝柯之會執邾子，又取其田，報亦足矣，而復伐之，譏已甚也。且澶淵在彼，何以盟爲？」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燮，《穀梁》作濕。

《左氏》曰：「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初，蔡文侯欲事晉，曰：『先君與於踐土之盟，晉不可棄，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楚人使蔡無常，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不能而死。」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此奔夷狄，尤辱爾。

陳侯之弟黄出奔楚。黄，《公羊》、《穀梁》作光，後同。

邦衡胡氏曰：「陳侯之弟而出奔，甚其叛兄而失守也。楚，夷狄而即之，惡又甚矣！ 夫兄兄弟弟而家道正，弟而出奔，固可辠矣，兄亦未爲得也。 譏千乘之國，不能容其親也。」○愚案：異姓大夫不得於君，有可去之義。同姓無可去之道，況兄弟乎？ 爲人弟而出奔，天倫絶矣。

叔老如齊。

齊與魯平，於是通聘。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季孫宿如宋。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義見《僖十年》「公如齊」。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葉氏曰：「以漆、閭來奔者，據其邑，叛而歸我也。」杜氏曰：「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西北有顯閭亭。」任氏曰：「兖州鄒縣即南平陽也，後漢山陽南平鄉有漆亭，山陽南平陽有閭丘亭。」《左氏》曰：「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於其從者。於是魯多盜。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武仲曰：『不可詰也，紇又不能。』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 子爲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武仲曰：『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 子爲正卿而來外盜，使紇去之，將何以能？ 庶其竊邑於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與之邑，其從者

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皂牧輿馬，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紇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何禁乎？』」高氏曰：「庶其叛其君，又盜其土地來奔於魯，其辠大矣！時公在晉，而季氏遂納其邑，受其叛臣，是之謂以利主逋逃，惡自見也。」○木訥趙氏曰：「今一受庶其之叛，其後莒牟夷、邾黑肱接踵而至。曲阜之地，匯爲賊淵。」黄氏曰：「此所謂《春秋》三叛臣者也，然魯受之，皆非君命。襄公如晉，而庶其以漆、閭丘來。昭公如晉，而牟夷以牟婁、防兹來。昭公在乾侯，而黑肱以濫來。然則實爲賊淵者，惟季氏與！」

夏，公至自晉。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秋，晉欒盈出奔楚。

欒盈，晉大夫懷子也。《左氏》曰：「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欒祁與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吾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爲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爲下

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欒盈出奔楚。」高氏曰：「盈既取奔亡，復有作亂之志，故特奔於楚焉。以楚强大，今日可恃以逃難，他日可挾以復歸也。」義見《僖二十八年》「元晅奔晉」。又爲二十三年欒盈入於晉起文也。○邦衡胡氏曰：「凡書出奔楚者，惡其失守出奔，而又即安於異類也。當是時，衛侯鄭、蔡公子履、陳侯之弟黄、陳鍼宜咎、蔡侯朱、宋華亥、向寧、華定、王子朝、徐子章羽，皆奔楚者也。此非特傷中國之衰，日入於夷狄，蓋深戒後世有國家者，不可即安於異類也。」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許氏曰：「比年食，今又比月食，蓋此八年之間而日七食，禍變重矣。」郭綱曰：「此不入食限而食焉，政教之失然也。」義又見《隱三年》。○高氏曰：「連食兩月，變之大者。曆家推步之術，皆一百七十三日始一交會。去度遠則日食漸少，無頻食之理。而此年九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下至漢晉以來，亦或有之，不可委之天數之常。故聖人必以爲譴異而書之，以警人君之或怠。後世任數而不修德，德不修而禍未至，益以爲天無心而數有定也。惟天之仁，又出災異以申勸之。且曰：『前既無驗，此奚爲哉？亦數而已矣！』目習於見，耳習於聞，而不復思上帝之怒不足獨當，而下延禍於衆庶，於是斯民皆怨其上，而民心離矣。孟子曰：『王無辠歲，斯天下之民至焉。』爲人君者，可不戒哉！」

曹伯來朝。

曹伯，負芻之子。《左氏》曰：「曹武公來朝，始見也。」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音壬。

杜氏曰：「商任，地闕。」邦衡胡氏曰：「會于商任、沙隨，齊平故也。自諸侯圍齊，至澶淵之會而齊始平。故商任、沙隨，齊侯與焉。」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高氏曰：「著不朝正於廟。」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譏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沙隨。《公羊》、《穀梁》薛伯上有滕子二字。

沙隨，見《成十六年》。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追舒，令尹子南也。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匄，古害切。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夏，邾畀我來奔。畀，必利切。《公羊》作鼻。

孫氏曰：「此言邾畀我來奔者，惡内也，

惡卿受郲叛人邑，今又納叛人也。」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葬杞孝公。

杞伯三月卒，而葬於夏，非二月而葬，則三月、四月耳，可以見其速矣。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案：晉殺趙同、趙括，蔡殺公孫姓、公孫霍，皆不言及，而此言及。吕氏以爲慶虎、慶寅之辠不等，故言及。愚謂：此亦舊史之文耳，不必執彼以例此也。

陳侯之弟黄自楚歸于陳。

言自楚，有奉也。夫爲人弟而奔夷狄，又倚夷狄而歸陳，其辠著矣。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康侯胡氏曰：「曲沃者，欒盈所食之地。」張氏曰：「在河東聞喜縣。」《左氏》曰：「晉將嫁女於吴，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獻子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欒氏，韓、趙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而固與范氏和親。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程鄭嬖於公。唯魏

氏及七輿大夫與之。欒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宫，必無害也。且欒氏多怨，子爲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惟魏氏乎！而可强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衰冒絰，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宫。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欒氏退。攝車從之，遇欒樂，曰：『樂免之，死將訟女於天。』樂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孫氏曰：「此欒盈以曲沃之甲入晉，敗而奔曲沃也。經言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者，欒盈復入于晉，犯君當誅，曲沃大夫不可納也。入于曲沃，明曲沃大夫納之。」劉氏曰：「曷爲不言叛？非叛者也。劫衆以敵君，直亂而已矣。」〇高氏曰：「昔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國將叛而歸沃。故詩人作《揚

之水》、《椒聊》、《杕杜》之詩以見意。然則沃者，晉之繁衍强盛必叛之邑也。」愚案：宋魚石入于彭城，將引楚作亂也。晉欒盈入于晉，自作亂也。皆亂賊也，《春秋》書之，不特爲人臣之戒，亦所以著君人者，不能正身治國，防微杜漸，而封邑踰制，假臣以權，卒之亂國矣。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左氏》曰：「秋，齊侯伐衛，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毁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爲盟主，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不得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大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封少水，以執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高氏曰：「齊侯因晉有欒氏之難而助之，以報十八年之役也。十八年，諸侯同圍齊者，魯之故也。齊之所以數伐魯者，衛之故也。故先伐衛，晉不之問，於是遂伐晉。晉爲盟主，而衛其同盟也。既伐同盟，又伐盟主，禍亂成於此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公羊》、《穀梁》作俞。

杜氏曰：「雍榆，晉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莘老孫氏曰：「不救，則懼晉之

討；往救，則畏齊之强。」常山劉氏曰：「晉有欒盈之難，重以齊侯之伐，魯命豹救之，義也。豹怠棄君命，不恤同姓之憂，次于雍榆，卒不能救。豹臯明矣。」愚謂：亦見三家之專，而魯君威命之不行也。

己卯，仲孫速卒。速，《公羊》、《穀梁》作遬。

此譏世卿，與次年叔孫羯侵齊起文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紇，臧孫許之子臧武仲也。《左氏》曰：「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申豐，申豐趨退。訪於臧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爲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爲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季孫失色。季氏以公鉏爲馬正。孟孫惡臧孫，季孫愛之。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曰：『從余言，必爲孟孫。』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羯，請讎臧氏。』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若羯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弗應。己卯，孟孫卒。公鉏奉羯立於户側，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唯其才也。且夫子之命也。』遂立羯。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孟氏閉門告於季孫

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蘧伯玉曰：『不以道事其君，其出乎！』」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杜氏曰：「阿順季孫爲廢長立少，以取奔亡。」

晉人殺欒盈。

《左氏》曰：「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愚謂：凡言殺其大夫者，譏其專殺也。欒盈作亂，人所當討，故以討賊之辭書之，與鄭良霄同，亦衛州吁、齊無知之類也，可爲亂臣之戒矣。

齊侯襲莒。

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左氏》曰：「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於且于，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於壽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莘老孫氏曰：「莒，小國；齊，諸侯之强而世爲盟主。以强攻弱，又掩其不備，書曰『齊侯襲莒』，蓋侵伐之中，皐之尤大者也。」○黎氏曰：「《春秋》用兵雖多，無書襲者，此獨曰襲，譏諸侯行盜賊之事。臧武仲於其伐晉，亦云聞晉亂而後作，抑君似鼠，鼠晝伏夜動。」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左氏》曰：「穆叔如晉。」杜氏曰：「賀克欒氏。」義見《僖七年》「齊來聘」。

仲孫羯帥師侵齊。

羯，仲孫速之次子孝伯也。《左氏》曰：「孟孝伯侵齊，晉故也。」高氏曰：「齊之伐晉也，魯使叔孫豹救之，無功，故仲孫羯於是乎侵齊。羯代速爲卿，未練而從政，無復三年之喪，辠自見矣。」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戴氏曰：「豹之如晉，賀克欒氏。羯之侵齊，爲晉復怨。夫當事而救不致力，既事而聘，何益於晉？當齊伐晉不能擊齊，既退而侵，何損於齊？君子是以知其爲文具也。」

夏，楚子伐吴。

《左氏》曰：「楚子爲舟師以伐吴，不爲軍政，無功而還。」義見《僖三年》「徐取舒」。○木訥趙氏曰：「楚怨吴之與晉，雖吴與晉不交者已十年，至是凡三伐吴矣。」高氏曰：「於此見楚弱而吴强也。自襄公言之，十一年失鄭，十四年伐吴，自是舍鄭而不取，置欒盈而不事，又十年而一再伐吴。以是而知楚弱而勢分於吴，方急吴而緩中國也。」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義見《二十一年》及《隱三年》。

齊崔杼帥師伐莒。

《左氏》曰：「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薳啓彊如楚，辭，且乞師。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未詳信否。木訥趙氏曰：「齊以盜竊之計襲莒，無得，故崔杼復伐莒，成君之惡，而已得行其姦。」義見《隱二年》「鄭伐衛」。○邦衡胡氏曰：「自古姦臣簒弑之禍，未有不本於其君，假之以權之重，而任之久也。

趙盾、崔杼在春秋時姦惡最甚，然非一日之積也，皆假威弄權，盟會侵伐，無所不至。其君信之深，任之篤，一旦變生肘腋而猶弗悟。故聖人詳録其漸，凡一侵一伐，必謹而志之，以明兵柄倒持，積而爲簒弑之禍。故趙盾之將弑，則先書其侵崇、侵鄭之漸。崔杼之將弑，則先書其伐莒、伐魯之漸。《易》曰：『其所由來者漸矣！』可不鑒哉！」

大水。

義見《桓元年》。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兩月連食，異之大者也。義見《二十一年》及《隱三年》。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夷，《公羊》作陳。

夷儀，見《僖元年》。杜氏曰：「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左氏》曰：「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葉氏曰：「晉之再會，皆爲謀衛。」未詳孰是。高氏曰：「杞伯居喪出會，覩文見義。」義又見《隱九年》「會于防」。○高氏曰：「自盟柯陵之後，齊有輕晉之心。齊侯環卒，而光新立，乃受盟於澶淵。及商任、沙隨之會，晉失其令，齊於是不賓。明年，乃伐衛，遂伐晉，又加兵於莒。晉侯爲是爲夷儀之會，帥十二國諸侯之師，將以討齊。然會而不伐，是有畏也。國勢不競，衆志不一也。」未詳是否。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三國附夷狄以伐中國，辠也。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陳鍼宜咎出奔楚。鍼，其廉切。

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叔孫豹如京師。

《左氏》曰：「齊人城郟。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未詳信否。愚謂：襄公即位，未嘗朝京師，而使大夫往聘，大不敬也。

大饑。

《穀梁》曰：「五穀不升爲大饑，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康侯胡氏曰：「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之，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爲粥溢以救餓莩，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修，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是年秋，有陰沴之災，而冬大饑，蓋所以賑業之者有不備矣。故書之以爲戒。」義又見《宣十年》「饑」。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二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三

襄公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左氏》曰：「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以報孝伯之師也。公患之，使告於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寇，使民不嚴，異於他日。』齊師徒歸。」存耕趙氏曰：「兵，凶器也，弗戢必自焚。齊莊連歲用兵，伐衛、伐晉、伐莒、伐魯，三年之間，曾弗之戢，而又授兵於好亂之夫，蛟虬作於陰，虎兕出於柙，宜其終不免於禍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葉氏曰：「自襄以前，莊、僖、文、成之伐我者各一，皆齊而已。至文而邾復見於伐，襄而莒復見伐。是終其世，三國見伐者十有三。甚乎！襄之不能爲國也。齊伐其北，莒伐其東，邾伐其南。齊侯之師遂至圍成、圍桃、圍防，莒亦進而圍台，則非特及其鄙而已。我雖城防、城西郛、城武城，曾不足以自守，而區區方託晉爲雍榆之救，固已兆怨矣！又從而侵之，豈吾所得已哉？皆晉之故也。此其所以訖不能振也。《春秋》固志之矣。」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左氏》曰：「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

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蔾」，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弒公以悦於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崔子間公。夏五月，莒爲且于之役故，莒子朝于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於室，與崔子自側户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宫，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弒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祝佗父祭於高唐，至，復命，不説弁而死於崔氏。申蒯，侍漁者，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崔氏殺鬷蔑於平陰。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辠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

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崔氏側莊公于北郭。丁亥，葬諸士孫之里，四翣不蹕，下車七乘，不以兵甲。」邦衡胡氏曰：「崔杼之弑，其處心積慮蓋二十有五年而後發。其始也，同盟于虛朾，代君而盟，次于鄫，代君而會，則專盟會之權矣。其漸也，會荀罃而城虎牢，其益恣也。帥師而伐莒、伐魯，則竊威福之柄矣。一旦動於惡，而人始知其弑君，不知其非一日之積也。《易》之旨微矣。」愚謂：齊光自爲世子，而出與會盟侵伐，或驕蹇序於諸侯之上。及其即位，則背喪出盟，違盟伐衛，遂伐盟主，襲莒伐魯，莫非悖亂之舉。《春秋》歷書崔氏之世卿、崔杼之專權，又書齊光之悖亂，而終之以此。亂臣賊子懼矣，人君鑒戒昭矣。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又案：崔杼弑君而後無討賊之

文，則春秋之時亂可知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夷，《公羊》作陳，下同。

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左氏》曰：「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産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愚謂：鄭伯出會，而舍之入陳，不特無王，亦無其君也。義又見《隱元年》「莒入向」。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杜氏曰：「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張氏曰：「曹州乘氏縣有故城。」愚謂：齊桓之盟，壹明天子之禁。晉侯爲夷儀之會、重丘之盟，齊有弒君之賊而不能討，宜其六卿分晉，諸侯解體，蠻夷日熾而不支也。然則此會此盟，又齊桓之辠人矣。義又見《莊十六年》。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衛侯入于夷儀。

衛侯，衎也。不名，闕文也。愚謂：衛國者，衎之國也。不能治其國而見逐於賊臣，則既不君矣。猶當上告天子，下告方伯以復之。天子不能討，方伯不能正，乃旋入夷儀以求復位，無足道也。然王政不綱而諸侯失位，諸侯不君而庶孽篡竊，大夫專恣，冠屨倒置，皆可爲後世鑒。此當與次年「甯喜弒其君剽，衛侯衎復歸于衛」兼考可也。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舒鳩，見《宣八年》。《左氏》曰：「二十四年，吴人爲楚舟師之役，故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楚子師於荒浦，使沈尹壽與師，祈犂讓之。舒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欲伐之，薳子曰：『不可。彼告不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辠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二十五年，舒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吴人救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子彊、息桓、子捷、子駢、子盂帥左師以退。吴人居其間七日。子彊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請以其私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爲吴禽。』從之。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吴師。吴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復逐之，傅諸其軍。簡師會之，吴師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八月，楚滅舒鳩。」義見《僖三年》「徐取舒」。○木訥趙氏曰：「羣舒其先本與楚俱張，『荊舒是懲』是也。因其近楚，爲楚蠶食，至是盡矣。宣八年，滅舒蓼。成十七年，滅舒庸。及是滅舒鳩。」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夏，《公羊》作蠆。

《左氏》曰：「鄭子産獻捷於晉，受之。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愚謂：陳從楚伐鄭，信有辠矣！然猶迫於强楚而不得已也。鄭舍之入陳，報之過矣。至是而復伐之，則又甚焉。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十有二月，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遏，《公羊》、《穀梁》作謁。

杜氏曰：「過諸樊也。門于巢，攻巢門也。」貫道王氏曰：「巢門，楚外城門也。」葉氏曰：「諸侯不生名，吴子何以名？吴子卒矣，不可再見，舉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無嫌也。」趙氏曰：「此與『鄭髡頑如會，卒於鄵』文義正同，皆以便文爾。」莘老孫氏曰：「吴子攻巢之門而卒，故曰『門于巢，卒』也。」義見《僖三年》「徐取舒」。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匹妙切。

剽，公孫剽也。十四年，衛侯衎奔齊，衛人立剽。《左氏》曰：「二十年，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辠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悼子許諾，惠子遂卒。二十五年冬，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曰：『烏呼！《詩》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今甯子視君不如奕棋，其何以免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偶，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二十六年，衛獻公使子鮮爲復，辭。敬姒强命之，❶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姒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姒，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

❶「姒」，原作「似」，今據四庫本改。下「敬姒曰」同。

聞君之出，敢聞其入。』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右宰穀曰：『不可。獲辠於兩君，天下誰畜之？』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若不已，死無日矣。』悼子曰：『子鮮在。』右宰穀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亡，於我何爲？』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已。』孫文子在戚，孫嘉聘於齊，孫襄居守。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甯子出舍於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大子角。」黄氏曰：「剽本簒立，而書甯喜弑其君者，喜嘗事之爲君十三年也。」許氏曰：「君臣之分，一正不可復易，此聖人所以定天下之經也。」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葉氏曰：「剽之與衎，蓋不兩立。以衎之歸爲正，則剽不得爲正矣。何以名喜曰弑哉？此剽與衎之說，非喜與剽之説也。夫所謂君臣者，一日北面而事之，皆君也。方孫林父之逐衎，殖以爲不然，則去而違之。既與之立，則殖之君也。喜者，受命於殖者也，孰有北面事之十三年而不以爲君者乎？爲衎，則可以殺剽。爲喜，則不可以殺剽。此喜與衎之説也。喜受命而殺之，非弑君而何？以衎言之則公孫剽而已矣。別嫌明微，非《春秋》不能辨。」愚案：此與《文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同意。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戚，見《文元年》。趙氏曰：「據土背君曰

叛。」高氏曰：「獻公之奔也，林父實逐之。今甯喜弑剽，將納獻公，故林父懼而入于戚以叛。」愚謂：人臣而叛其君，辠惡自見矣。○君舉陳氏曰：「春秋之季，家有藏甲，邑有百雉之城矣，故書叛，始於此。」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黄氏曰：「衛侯歸書名者，剽弑，衎歸，衛有二君，名以別之也。」孫氏曰：「衛侯前年入于夷儀，今喜弑剽，四日而復歸于衛，此待弑而歸也。」愚謂：衛侯先入夷儀，使甯喜弑其君，而復歸于衛。夫國雖其國，然其歸也，非正義明道之舉也。夫王法不行，邪正莫辨，勢力詐謀，强者得之，如奕棋然。此《春秋》所以作也。

夏，晉侯使荀吴來聘。

杜氏曰：「荀吴，偃子。」義見《僖七年》「齊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澶，市延切。

晉、宋、曹稱人，微者也。鄭加宋上者，鄭以卿也。澶淵，見《二十年》。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才何切。《公羊》作座。

《左氏》曰：「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御，嬖，生佐，惡而婉。大子痤美而很，合左師畏而惡之。寺人惠牆伊戾爲大子内師而無寵。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

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内。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歃，用牲，加書徵之，而馳告公曰：『大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大子。大子曰：『惟佐也，能免我。』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過期，乃縊而死。佐爲大子。公徐聞而無辠也，乃享伊戾。」康侯胡氏曰：「賊世子者寺人矣，而獨辠宋公，何哉？譖言之得行也，必有嬖妾配適以惑其心，又有小人欲結内援者以爲之助，然後愛惡一移，父子夫婦之間不能相保者衆矣。尸此者，其誰乎？直稱君。《春秋》正其本之意。」義又見《僖五年》「晉侯殺世子」。○高氏曰：「晉獻公惑驪姬之讒而殺申生，宋平公聽伊戾之詐而殺痤。《春秋》以晉侯、宋公殺之，直辠君之不明，惑於讒慝，爲後世戒。漢武帝、唐明皇猶蹈之，蓋晉、宋不足道也。嗚呼！自古讒人爲國患，雖其君之父子不能相保，況臣下乎？《春秋》書此，當三復其言。」

晉人執衛甯喜。

《公羊》曰：「不以其辠執之也。」愚謂：甯喜弒君之賊，晉不之討，乃因其來而執之，則既失刑矣。況既執而不殺，又使還衛。次年書「衛殺其大夫甯喜」，則知其舍之矣，故曰「不以其辠執之」也。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左氏》曰：「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於楚。」高

氏曰：「以中國諸侯而死於夷狄，死非其所矣。」義又見《隱三年》「宋公卒」。○貫道王氏曰：「君守宗廟，出入必告。不幸而死於道路，猶爲棄社稷也。許男死於楚，是以四岳伯夷之血祀而委之蠻荊矣。」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左氏》曰：「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楚子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産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王是故昧於一來。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夫小人之性，釁於勇，嗇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子展説，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涉於樂氏，門于師之梁。縣門發，獲九人焉。涉於氾而歸，而後葬許靈公。」愚謂：夷狄滑夏，其辠大矣。而陳、蔡從之，抑又甚焉。義又見《莊十年》「荊敗蔡師」。

葬許靈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杜氏曰：「景公即位，通嗣君也。」義見《僖七年》「齊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奐，《公羊》作瑗。

不序宋大夫者，在宋故也。在宋，則宋與會可知。後盟同。《左氏》曰：「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

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戊申，叔孫豹、衞石惡至。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陳孔奂、蔡公孫歸生、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偏。」孫氏曰：「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錯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則又甚矣！何哉？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大夫專持之也。故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虢，諸侯莫有見者。此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大夫專持之，可知也。」君舉陳氏曰：「晉、楚初同主夏盟也，以諸侯分爲晉、楚之從。於是始則是南北二伯也。天下之大變也，於溴梁而無君臣之分，於宋而無夷夏之辨。昭、定、哀之春秋，將以終於吴、越焉爾矣。」○邦衡胡氏曰：「諸侯之大夫會屈建，欲以弭兵，是以兵爲可弭，而夷狄可以信結乎？愚亦甚矣！自後三四年，楚子大合諸侯于申，伐吴滅賴，執中國之君，殺中國之大夫，則弭兵之説，果可信邪？夷狄果可以久處邪？」高氏曰：「此事利害甚重，不可輕舉也。而諸侯大夫不詳其故，始循其弭兵之名，遂會于宋而與之盟。自是大啓戎心，干盟僞好，華夏蠻貊，莫知其辨，而諸侯亦俛首兩事晉、楚。嗟乎！桓、文數十年之功業，一朝而壞之，天下之勢遂大潰而不可收矣。彼豈知天下之大計哉？」

衛殺其大夫甯喜。

《左氏》曰：「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使攻甯氏。弗克，皆死。公曰：『臣也無辠，父子死余矣。』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莘老孫氏曰：「甯喜，弑賊也，弑剽而歸衎。衛侯衎德喜之迎己，反國，復用之爲大夫，未嘗奪其位。喜既見執而歸衛侯，乃以其私殺之。喜雖有辠，然衛侯殺之不以其辠，故曰『殺其大夫』也。晉里克殺奚齊、弑卓子而立夷吾，夷吾殺之。晉侯夷吾、衛侯衎之殺大夫，皆以其私而不以其辠。故《春秋》皆曰『殺其大夫』也。」義又見《莊十六年》「曹殺大夫」。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鱄，市轉切，又音專，《穀梁》作專。

鱄，子鮮也。《左氏》曰：「免餘殺甯喜。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鱄實使之。』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于河。託於木門，不向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而廢其事，辠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愬乎？吾不可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服終身。」未詳信否。義見《二十年》「陳侯弟奔楚」。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豹不氏，前見也。諸侯之大夫，亦前目後凡也。再言于宋者，會之後，間喜與

鱄之事不得不再言宋，無他義也。《左氏》曰：「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犂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信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未詳信否。義與前會同。此則因會而盟，又甚焉者也。○君舉陳氏曰：「晉之不足以主夏盟，自宋始。宋之盟，趙孟之偷也。孔子曰：『《庭燎》之百，❶由齊桓公始。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也。』是王伯所以興衰也。」愚謂：齊桓攘楚，晉文繼之，有城濮之師，襄、悼嗣伯，雖事有優劣，然皆以攘楚爲義。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

❶「百」，原作「日」，今據四庫本改。

矣。」意蓋如此。魯襄以來，楚未有勝中國之勢。趙武使屈建同主夏盟，分中國之諸侯以朝楚，而夷夏於是乎莫辨。趙武之辠，不可勝誅也，而説者以爲趙武之力，豈不悖哉？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義見《桓十四年》。

夏，衛石惡出奔晉。

《左氏》曰：「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義見《僖七年》「元咺奔晉」。

邾子來朝。

邾悼公也。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秋八月，大雩。

《左氏》曰：「旱也。」義見《桓五年》。

仲孫羯如晉。羯，居謁切。

義見《僖七年》「齊來聘」。

冬，齊慶封來奔。

《左氏》曰：「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孤入，曰棠無咎，與東郭偃相崔氏。崔成有疾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於崔，崔子許之，偃與無咎弗予。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成與彊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惟無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嫳。盧蒲嫳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崔之薄，慶之厚也。』他日又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女。』九月庚辰，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

朝。崔子怒而出，其衆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且曰：『崔氏有禍，止余猶可。』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是何敢然？請爲子討之。』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宫而守之，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妻縊。嫳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至則無歸矣，乃縊。崔明夜辟諸大墓。辛巳，崔明來奔。慶封當國。二十八年，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則以其内實遷於盧蒲嫳氏，易内而飲酒。數日，國遷朝焉。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故反盧蒲癸。癸臣子之，有寵，妻之。癸言王何而反之，二子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十月，慶封田於萊。十一月乙亥，嘗於大公之廟，慶舍涖事。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宫。欒、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子尾抽桷擊扉三，盧蒲癸自後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死。遂殺慶繩、麻嬰。公懼。陳須無以公歸，税服而如内宫。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内宫，弗克。反陳於嶽，請戰，弗許，遂來奔。既而齊人來讓，奔吴。」義見《僖七年》「元咺奔晉」。○貫道王氏曰：「崔杼弑君，慶封與之爲比，乃乘其家亂而滅之以當國，欲不亡，得乎？魯敢受亂，是召亂也。」

十有一月，公如楚。

《左氏》曰：「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存耕趙氏曰：「楚雖强，非魯所當朝。有周不事而如齊、如晉，《春秋》猶書之，矧如楚乎？以中

國之諸侯奔走於荆蠻之庭，曾無一人言其不可者，是將淪胥而爲夷矣。孟軻有言：『吾聞用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者也。』悲夫！」○邦衡胡氏曰：「王綱既衰，中國無伯，夷狄日肆，故公遠朝强夷以息肩。而聖人必書，戒後世不可屈身於夷狄也。其後唐高祖稱臣於突厥，倚以爲助。石晉父事契丹，欲以保國，而卒被害。有不可勝言者，《春秋》之戒微矣。」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天王，靈王也。一見王崩而公在楚不奔喪，二見明年晉會十一國之大夫城杞及會於澶淵，三見晉士鞅、吴子楚薳罷來聘，仲孫羯聘晉，杞子來盟，四見景王居喪而殺其弟。凡三年之内，居喪而行吉禮者皆臯也。義又見《隱二年》。

乙未，楚子昭卒。

乙未距甲寅四十二日，俱屬十二月者，范氏以爲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史策常體也。《左氏》曰：「楚康王。」義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孫氏曰：「案《成十年》『七月，公如晉』，《十一年》『三月，公至自晉』，《昭十五年》『冬，公如晉』，《十六年》『夏，公至自晉』，皆不書所在。中國猶可，在夷狄甚矣！故詳録之。」愚謂：公當奉正朔，朝廟，退而聽政之始，而在夷狄，故於此書公之所在，而其義自見矣。○高氏曰：「公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晉、如齊，則義自見矣。今書公在楚，則聖人之旨深矣。案《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不篤君臣之義

以奔天王之喪，而徇夷狄之强，以俟楚子之葬，待夏乃歸。故於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而在乾侯同。」

夏五月，公至自楚。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此兼見公朝荆蠻，踰時而返，不奔王喪也。

庚午，衛侯衎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閽弒吴子餘祭。

石氏曰：「書閽，又賤乎盜也。」《左氏》曰：「吴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公羊》曰：「閽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穀梁》曰：「不稱名姓，閽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閽不得君其君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吴子，吴子近刑人也。閽弒吴子餘祭，仇之也。」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邦衡胡氏曰：「人君如堂，人臣如陛，衆隷如地。等級遼絶，而賤微之隷得弒之者，君狎而近之也。其曰閽門者，至賤乎賤者也。舉至賤而加之吴子，惡吴子之自禍也。」孫氏曰：「則知爲人君者，雖一介不可慢也。」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儀，《公羊》作齊。《左氏》無邾人。

《左氏》曰：「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與伯石往。子大叔見大叔文子，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晉國

不恤宗周之闕，而夏肄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未詳信否。孫氏曰：「杞微弱，不能自城，故諸侯之大夫相與城杞者，政在大夫故也。」邦衡胡氏曰：「天子在上，諸侯各守封域。非其所守，而擅興力役以城之，況大夫乎？」愚謂：況奪農時以役人乎？此亦放伯者之事，而不成乎伯者也。

晉侯使士鞅來聘。

《左氏》曰：「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未詳信否。義見《僖七年》「齊來聘」。

杞子來盟。

杞子，杞文公。杞稱子，見《桓二年》。盟，見《隱元年》「盟于蔑」。

吴子使札來聘。

札，不氏，康侯胡氏曰：「楚椒、秦術之流也。」木訥趙氏曰：「彼其來聘，豈情也哉？窺中國而已。」義見《文九年》「椒來聘」。

秋九月，葬衛獻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

杜氏曰：「止，高厚之子。」陸氏曰：「北燕，姬姓，伯爵。召公奭之後，武王封之於燕，居鹿陽薊縣。自召公至簡公二十九世，始見《春秋》。」張氏曰：「燕，國，薊縣。」《左氏》曰：「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賓出。司馬侯言於知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知伯曰：『何如？』對曰：『專則速及，侈將以其力斃。專則

人實斃之，將及矣。』」義見《僖二十年》「元咺奔晉」。○木訥趙氏曰：「自高止奔燕，而燕以亂。燕伯奔齊，齊侯伐燕，皆基於高止。」

冬，仲孫羯如晉。

《左氏》曰：「冬，孟孝伯如晉，報范叔也。」義見《僖七年》「齊來聘」。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薳，爲彼切。罷，音皮，《公羊》作頗，下同。

《左氏》曰：「通嗣君也。」張氏曰：「魯以君朝，而楚以大夫聘，此齊桓、晉文所以行乎列國者。故自宋之盟，而夷夏不辨，楚人行伯主之禮於中國。」義又見《文九年》「楚椒來聘」。○邦衡胡氏曰：「經書『楚子』，始末不同。如殺大夫，始不言氏，但曰『得臣』而已。其後則書『殺公子側』。大夫盟會，始不言氏，但曰『楚人』而已。其後則書『公子嬰齊』。大夫帥師，始不言氏，但曰『楚師』而已。其後則書『公子嬰齊』、『公子壬夫』。大夫來聘，始不言氏，但曰『使椒』而已。至此，則書薳罷，兼舉大夫姓氏，與中國一同。」愚謂：此皆魯史之文，聖人因之，以見外夷漸與中國混同之一端也。

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孫氏曰：「不日者，脱之。」《左氏》曰：「二十八年，蔡侯歸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産曰：『蔡侯其不免乎？日其過此也。君使子展廷勞於東門之外，而傲。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國事大國，而惰傲以爲己心，將得死乎？若不免，必由其子。其爲君也，淫而不父。僑聞之，如是者，恒有子禍。』」三十年，蔡景侯

爲大子般娶於楚，通焉。大夫弑景侯。」義見《文元年》楚商臣事。此則中國之人爲之，人道之壞極矣。

五月甲午，宋災。

義見《僖二十年》「西宮災」。此則一國之災甚矣。又爲其冬會於澶淵起文也。

宋伯姬卒。《公羊》、《穀梁》無宋字，脱之也。

伯姬，成九年歸宋者也。此爲七月叔弓如宋葬共姬起文也。

天王殺其弟佞夫。佞，《公羊》作年，非也。

孫氏曰：「《書》稱帝堯『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而景王不能容一母弟，且諸侯有失教及不能友愛其弟而出奔者，孔子猶詳録之，譏其失兄之道。況景王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乎？」呂氏曰：「言殺其弟，無親親之恩也。」○愚案：爲天子弟而至於見殺，其爲弟可知矣！爲天子而至於殺其弟，其爲兄亦可知矣！然《春秋》書曰「天王殺其弟」者，蓋爲人兄而不以舜之所以處象者處其弟，則未足以盡爲兄之義。其旨深哉！

王子瑕奔晉。

王子者，王之子也，瑕其名也。爲人子而至於奔，子道盡矣。然景王爲天下主，而致其子之奔，父道盡矣。既殺其弟，又奔其子，比事屬辭，所謂父不父，子不子，兄不兄，弟不弟。京師王化之本，而大亂若此，王綱之不振，有以哉！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穀梁》葬字下無宋字。

弓，叔老之子子叔子也。孫氏曰：「内女不葬者也。其書葬，皆非常也。」共姬，婦人也。襄王、景王，天子也。魯皆使卿會，惡孰甚焉！然内女葬，當有恩

禮，使卿則不可也。」愚謂：共姬不從夫之謚而別爲謚，又不請於王而自謚，❶又三月而葬，皆非禮也。○高氏曰：「使卿葬内女，非禮也。始終之禮，皆過於厚。成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十月，衛人來媵。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皆非禮也。」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存耕趙氏曰：「許與鄭世仇。言自許，許有奉也。」劉氏曰：「何爲不言殺其大夫也？討賊之辭也。」《左氏》曰：「二十九年，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子皙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强使之。子皙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三十年，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皙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大宫，盟國人於師之梁之外。伯有聞鄭人之盟已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於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以伐之。伯有死於羊肆，子産禭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愚謂：爲人臣而至於出奔，既

❶「請」，原作「謂」，今據四庫本改。

得辠矣，又不自反，而復入作亂，其見殺也宜。許奉叛臣以入，亦辠也。義又見《襄二十二年》「晉人殺欒盈」。此言復，彼言復入者，史氏之辭不同耳，初無異義也。○張氏曰：「良霄之出，公孫黑蓋有辠焉。《春秋》舍公孫黑專伐之辠，而辠良霄何也？曰耆酒而不恤政，汰侈而好争，伯有之所爲，有喪家亡身之道焉。雖微公孫黑，其能免於死乎？既亡而不自省，又入伐君，而大亂其國，此《春秋》所以正名討賊之辭也。《春秋》於喪國失家者，皆不書所逐之人，以明其身之有辠，使有國有家者，皆兢兢自謹而求所以保身也。知保身，則奔亡之禍遠矣。《春秋》之義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

諸侯不討亂臣賊子，而但會其葬，高氏所謂「皆無父無君者」也。七月方葬，又其失禮之細者。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案：蔡般不討而景公書葬，則傳所謂「賊不討不書葬」者，妄也。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十二國稱人，皆微者也。不稱魯會，魯不會也。宋災故，爲宋災之故也。澶淵，見《二十年》。劉氏曰：「晉人與諸侯之大夫，凡爲宋災故謀之也，非務也。何言乎非務？蔡侯弑其君而不謀，宋災而謀之，微矣。君子慮所遠而小人恤所近。夫災雖諸侯所當救，然而一時之變、一國之禍也，財足以周其乏，粟足以濟其用則已矣，非所以爲天下之憂也。彼天下之憂者，臣弑其君一，子弑其父

二。如是，則夷狄矣。故孔子論天下之信，則曰：『寧去食。』論陳恒之變，則曰：『請討之。』其察於道之輕重緩急也，審矣！豈以姑息愛人哉？」○康侯胡氏曰：「蔡之亂，猶人有腹心之疾。而宋之災，譬如桐梓雞犬之亡失也。故言會之所爲以垂戒，欲人自別於禽獸之害也。可謂深切著明矣！」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左氏》曰：「公作楚宮。穆叔曰：『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公薨于楚宮。」杜氏曰：「公適楚，好其宮，歸而作之。不居先君之路寢，而安所樂，失其所也。」許氏曰：「公還自楚，不能增修德政，而反勤民傷財，務作楚宮。公之志亦荒矣，其何振之有？又況變夏從夷，亂國經常，所以爲不祥之道也。」義又見「僖公薨」。○呂氏曰：「若襄公者，可謂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者矣。」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孫氏曰：「子野，襄公大子，未踰年之君也。不薨，不地，降成君也。」趙氏曰：「子野非被弒，不書地，闕文也。」愚案：書卒之義未詳。《左氏》曰：「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於季氏。癸巳，卒，毁也。」康侯胡氏曰：「般、赤弒而書卒，子野亦書卒，何以辨乎？曰閔公不書即位，則般之弒可知。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則子赤之弒可知。與子野異矣。」存耕趙氏曰：「襄公之庶長也。傳云『毁也』。」案：經書『癸巳，子野卒』，辭同子般。然

子般云弑，以傳詳之。子野立，次於季氏，卒不於他所，而於季氏。此疑以傳疑之辭。子野卒，而季氏必欲立裯是也。」俱未詳是否。

己亥，仲孫羯卒。

譏世卿也。大意見《隱元年》「益師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許氏曰：「子大叔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滕子會葬，非禮也。」高氏曰：「此僭天子之禮也。」愚謂：魯不拒之以禮而受之，皆非也。○君舉陳氏曰：「諸侯來會葬，於是始改葬惠公也。衛侯來會葬，隱公不見。春秋之初，魯猶秉禮也。晉景公之喪，成公弔焉，亦已卑矣。晉於是止公使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楚康王之喪，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於西門之外，則天下諸侯有會葬於楚者矣。於是滕會葬於魯，是春秋之季也。」

癸酉，葬我君襄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稱人，見《文十六年》。密州，《左氏》曰：「犂比公也。」義見《隱四年》衞州吁事。○案：此又爲次年去疾入莒，展輿奔莒起文也。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三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四

昭公 名稠，襄公之子，齊歸所生。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義見《文元年》。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公羊》弱作酌。《左氏》、《穀梁》石惡作齊惡，罕虎作軒虎。後及罕達同。虢作漷，《穀梁》作郭。

公子招者，陳侯之弟也。康侯胡氏曰：「公子者，其本當稱者也。曰弟者，因事而稱之也。」高氏曰：「衛石惡在陳、蔡之上者，上卿也。宋之盟，齊人不預焉。今齊又從楚矣，中國微弱可知也。」義見《襄二十七年》「會于宋」。○葉氏曰：「自襄以來，晉主夏盟，齊、楚皆未入會，宋未嘗不先諸侯。雞澤之會，齊始以世子光來，猶在邾下。至邢丘，而齊人居宋人上，則齊已亢矣。澶淵之會，齊侯始入會，遂居宋公上。宋之會，楚始入會，屈建遂居蔡、衛上。至是，楚公子圍先國弱而向戌在三。夷狄愈强，雖齊亦爲屈，而二王之後微矣。」

三月，取鄆。《公羊》作運。後同。

滅而言取，見《宣九年》。鄆，東鄆也，見《成九年》。義見《莊十年》「齊滅譚」。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義見《襄二十年》「陳侯弟奔楚」。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義見《隱三年》「宋穆公卒」。

晉荀吴帥師敗狄于大鹵。音魯。《左氏》經作鹵，傳作原；《公羊》、《穀梁》經作原，傳作鹵。

箕與交剛皆書晉人，而此書卿，帥師者將尊師衆也。杜氏曰：「大鹵，大原晉陽縣。」張氏曰：「《公羊疏》云：『古文及夷狄人皆謂之大鹵，而今經及師讀皆謂之大原。《説文》：『西方謂之鹵。』《易》曰『兑爲剛鹵』，西方之澤也。《春秋》大原爲大鹵，亦西方也。」義見《莊二十年》「齊伐戎」。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吴。《公羊》、《穀梁》無輿字。陸德明注《左傳》云：「一本無輿字。」

葉氏曰：「自齊，有奉也。言入，逆辭也。」《左氏》曰：「莒展輿立，而奪羣公子秩。公之召去疾於齊。秋，公子鉏納去疾，展輿奔吴。」未詳信否。愚謂：展輿、去疾，皆庶孽也。展輿不稱子，與《莊二十四年》曹羈同。其事與《桓十一年》突歸于鄭，鄭忽奔衛同。但鄭忽爲嫡，展輿爲庶耳。書之以見展輿君弑不討賊。既立，踰年而出奔，其不能君可知。若去疾之篡，辠不容誅。齊又奉之，惡亦可見。然天子、方伯不能正，而庶孽得以容其篡，三綱不立，又益以顯矣。

叔弓帥師疆鄆田。

杜氏曰：「春取鄆，今正其封疆。」劉氏曰：「疆之者，溝封之也。曷爲溝封之？别乎莒也。」愚謂：取人之國而以兵力疆田，惡可見矣。蓋叔弓爲季氏黨，欲强其私家耳。○任氏曰：「春取鄆而秋疆其田，汲汲乎利其土地之甚也。帥師而疆之，豈獨有虞於莒乎？雖鄆人亦不

服，所以必欲疆之也。取鄆爲不善矣，疆田又不善也。疆田爲不善矣，帥師而疆之，尤爲不善也。」

葬邾悼公。

邾始書葬，魯會之也。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高氏曰：「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皆小國也。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是時魯衰甚矣。小國如大國，遠國如近國。」愚案：此説與《隱七年》「滕侯卒」相表裏，參考可也。

冬十有二月己酉，楚子麇卒。麇，九倫切，《公羊》、《穀梁》作卷。

義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楚公子比出奔晉。

比，《左氏》曰：「右尹子干也。」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朴鄉吕氏曰：「楚虔立而比出奔，意者其與虔争國者乎？」木訥趙氏曰：「楚子卒而比出奔，則比者必麇之孚，有所不容於嗣君耳。」皆未詳是否。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起，韓宣子韓厥次子也。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夏，叔弓如晉。

《左氏》曰：「叔弓聘於晉，報宣子也。」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黑，子皙也。《左氏》曰：「元年，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犯懼，告子産。子産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

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既而櫜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産曰：『直鈞，幼賤有辠，辠在楚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皙，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予不忍女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辠！』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吴。將行子南，子産咨於大叔。大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彼國政也，非私難也。子圖鄭國，利則行之，又何疑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二年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産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辠一也。昆弟争室，而辠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辠三也。有死辠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爲虐。』子産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爲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爲褚師。子

產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將朝夕從女。女臯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左氏》曰：「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常山劉氏曰：「凡人君，動止有度，豈可非禮而行，無故而乃復哉？蓋進退皆非禮義也。」康侯胡氏曰：「經書『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而昭公失國之因，季氏逐君之漸，晉人下比之跡，皆見矣。」○莘老孫氏曰：「公如晉朝，而晉不納，至河乃復。以公之自復爲文者，臣子之心不欲其君見拒於人，而公自復也。昭公四如晉，四至河而復。又二十三年冬，至河乃復，書有疾焉。公雖不見納於晉，然有疾而復，猶可爾。」葉氏曰：「公自即位三十二年之間，朝於晉者五，唯其末言疾。外此，皆非公之自復，晉辭公也。晉豈得以辱公哉？蓋公嘗爲少姜卒而往弔矣，爲季孫意如執而往請矣，以千乘之君弔嬖妾，且爲臣而親行，則晉人不得不易公也。故或以莒人之愬而辭公，或以鮮虞之伐而辭公，使公知恭之不忘禮，則一辭公固可以止，何待至於再三而不已乎？如是而流離於外，不得志於齊，猶有望於晉，以爲寄彷徨乎乾侯，卒至於死而不悟。此《春秋》所以屢書不少殺，獨以有疾一著其實者，所以志公之媿也。」劉氏曰：「爲國以禮者，處勝人之地矣。」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原，《公羊》作泉。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又爲叔弓如滕起文也。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高氏曰：「入春秋來，滕始書葬。夫以卿共其葬，非禮也。以我襄公之葬，滕子來會，故魯報之。然與二十三年葬景王無辨矣。」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秋，小邾子來朝。

《左氏》曰：「穆公也。」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八月，大雩。

義見《桓五年》。

冬，大雨雹。

高氏曰：「爲災故書。秋旱、冬雹，皆人事所召，且爲四年起也。」義見《僖二十九年》。○張子曰：「雹，戾氣也。此中國不振而夷狄會諸侯之兆也。」

北燕伯款出奔齊。

北燕，見襄二十九年《左氏》曰：「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未詳信否。義見《襄十四年》「衛侯奔齊」。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公羊》、《穀梁》作雪。范氏云：「或作雹。」葉氏曰：「當從《左氏》。」

義見《僖二十九年》。○存耕趙氏曰：「自冬歷春，大雹者二，陽氣不得達，陰錮之也。由魯而論，則臣干君，季氏逼君之應也。由中國而論，則夷狄强而争伯之驗也。」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

夷會于申。

杜氏曰：「胡國，汝陰縣西北有胡城。」淮夷，孔氏曰：「淮浦之夷也。《後漢志》下邳國有淮浦縣。」張氏曰：「申，姜姓之國。」杜氏曰：「在南陽宛縣。」愚謂：宋世子在小邾子下者，世子不敢敵諸侯，與齊世子光同。淮夷不殊會者，非諸侯會淮夷，淮夷來與會耳。俱無他義。

《左氏》曰：「許男如楚，楚子止之，遂止鄭伯，復田江南，許男與焉。使椒舉如晉求諸侯，二君待之。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於宋，曰：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寡人願結驩於二三君。使舉請間。君若苟無四方之虞，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争。君其許之。』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楚子問於子産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焉用之？』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何敢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偪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其餘，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王曰：『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

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於申，楚子合諸侯於申。椒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愼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王曰：『吾用齊桓。』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楚子示諸侯侈，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王爲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諸侯汰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王弗聽。」孫氏曰：「中國自宋之會，諸侯不見者十年矣。此書會于申，楚子大合諸侯於此也。桓、文死，中國不振，喪亂日甚，幅裂横潰，制在夷狄故也。自是中國之事皆夷狄制之。至於平丘、召陵之會，諸侯雖云再出，尋復叛去，事無所救，不足道也。」○程子曰：「晉平不在諸侯，楚於是强爲伯者之事。」葉氏曰：「楚子始欲求諸侯而未定，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乎？諸侯其來乎？』則楚子固自以爲不足服諸侯也。當是時，使晉稍强，諸侯聽之，則楚亦不得肆志，而晉侯方溺於嬖寵，豈復有志於中國哉？楚偃然專諸侯，諸侯舍晉無所附，則亦不得已

而從楚。晉雖不會，自胡、沈小國至淮夷，無不在楚。於是伐吴、滅陳、滅蔡、殺干徵師，楚之得志於中國，未有盛於此時，非楚所能爲也。黄池之會，以夫差之强，定公一數之，不敢不聽。公不能行之於申，所以見中國之無伯，憫諸侯之無能爲也。」君舉陳氏曰：「齊桓卒，楚、宋嘗争長矣，敗于城濮，楚師不出者八年。晉志不在諸侯，而後楚莊盟于辰陵。以莊王之賢，從之者陳、鄭焉爾。申之會，合十有二國，楚之得志於中國，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吕氏曰：「自襄公三年雞澤之會，諸侯同盟矣，而叔孫豹始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襄十六年湨梁之會，獨大夫盟，諸侯不與也。至襄二十七年宋之會，大夫自會爾，諸侯不在也。此歲，會于申，諸侯始復會，而楚子主之，淮夷與焉，天下之事可知矣。」

楚人執徐子。

《左氏》曰：「徐子，吴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未詳信否。劉氏曰：「不言以歸。申，楚地也。」愚謂：楚圍一得志於諸侯，而執其國君，見夷狄之不可縱也。○邦衡胡氏曰：「盂之盟，楚人執宋公。申之會，楚人執徐子。平涼之會，尚結贊劫盟。夷狄豈可以信義結哉？」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公羊》、《穀梁》作厲。

張氏曰：「賴國，蔡州褒信縣有賴亭。」蘇氏曰：「申之諸侯有不與伐吴者，故復序。」愚謂：執齊慶封殺之者，先執而後殺也。《左氏》曰：「楚子以諸侯伐吴。

宋大子、鄭伯先歸。使屈申圍朱方，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高氏曰：「申之會，楚靈不修德而求諸侯。諸侯畏楚之强，守宋之盟而從之。然猶不敢致魯、衛、曹、薛、邾、杞。至伐吴之役，中國諸侯皆去，惟楚屬從之耳。伐吴而執慶封殺之者，以慶封在吴故，爲齊討之。假中國仁義，以重其會，所謂盜亦有道也。彼以夷狄既會中國之諸侯，又帥之以伐吴，專殺中國之大夫，以諸侯之兵滅人之國，流毒如此，蓋出於宋向戌弭兵之謀也。」愚謂：楚殺慶封，以其從吴且示威也，非真爲齊討也。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君舉陳氏曰：「申之會，夷夏之大變也。宋號之事猶曰二伯，至是而楚始合諸侯，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般，假討賊之義，以號令於天下。由是而滅賴、滅陳蔡矣。」黄氏曰：「晉主夏盟，正以抗楚也。楚日以强，而晉通吴於會，正結之以掎楚也。自宋向戌謀弭兵，合晉、楚之成，有宋之盟，至今申之會，晉不敢復出而盡遜之楚矣。皆宋之盟啓之也。楚昔之所仇者在晉，今晉既遜之爲盟主，則所仇者吴耳。故一出而執徐子者，以徐子爲吴之出也。伐吴而殺慶封，以慶封吴所封也。而又滅賴，亦以示威於吴也。春秋之有伯主，正以楚之害中國，今反遜楚爲中國伯主，此莫大之變也。」

九月，取鄫。《穀梁》作繒。

滅而言取，見《宣九年》。案：《襄六年》書「莒人滅鄫」矣，豈鄭嘗見滅於莒而後得復國，今復見滅於魯歟？《定六年》書「鄭滅許」，而《哀元年》許復見於經，

說者亦云許依楚而得復國。鄫之事類此。然不可考矣。義見《莊十年》「齊滅譚」。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此譏世卿。又爲舍中軍起文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氏》曰：「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毁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以書使杜洩告於殯，曰：『子固欲毁中軍，既毁之矣，故告。』杜洩曰：『夫子惟不欲毁也，故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受其書而投之，帥士而哭之。」孔氏曰：「初作中軍，季氏盡征之，並不入公室也。叔孫氏臣其子弟，以一家之内，有父、子、兄、弟四品，以父兄之税入公，子弟之税入己，大率半屬公，半入己。孟氏則於子弟中取其半，或取子，或取弟，大率三分歸公，一分入己。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已卑矣！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税而各貢於公，公室彌卑矣。初云作三軍，今不云舍三軍者，初作時舊有二軍，今更增一軍，人數不足，故各毁其乘，足成三軍。今此則惟舍中軍，分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其上下軍依舊，故云舍中軍也。季氏因叔孫家禍，退之使同。孟孫獨取其半，爲專已甚。又擇取善者，是專之極。故傳言擇二以見之。」康侯胡

氏曰：「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國之兵權悉歸於季氏矣。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其作舍，而公孫于齊，薨于乾侯，定公無政必至之理也。已則不臣，三綱淪替，南遺叛，❶陽虎專，季斯囚，而三桓之子孫微矣！亦能免乎？書曰『舍中軍』，微詞以著其辠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

《左氏》曰：「楚子以屈申爲貳於吴，乃殺之。」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公如晉。

義見《僖十年》「公如齊」。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

牟婁，即隱四年莒所取杞邑也。防兹，杜氏曰：「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姑幕縣東北有兹亭。」《地譜》：「密州安丘縣有平昌故城，莒縣有姑幕故城。」愚謂：稱及者，別二邑，文法當然，無他義也。高氏曰：「公如晉，未反而受莒邑，惡季氏專，且見莒益弱矣。莒牟以利接我，而我入其利，故兩譏之。」義又見《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來奔」。

秋七月，公至自晉。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此又見公未還而季氏自受叛人也。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蚡，《公羊》作濆，《穀梁》作賁。

杜氏曰：「蚡泉，魯地。」孫氏曰：「魯既受莒叛人邑，又敗莒師，其惡可知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❶「南遺」，四庫本作「南蒯」，當是。

秦伯卒。

存耕趙氏曰：「卒不名，史失之。」義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陸氏曰：「越，姒姓，夏后少康之庶子，封於會稽。」《左氏》曰：「四年冬，吴伐楚，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五年冬，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吴，以報棘、櫟、麻之役。薳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於瑣。聞吴師出，薳啓彊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吴人敗諸鵲岸。楚子以馹至於羅汭，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薳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吴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是行也，吴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吴，使沈尹射待命於巢，薳啓彊待命於雩婁。」義見《四年》「伐吴」及《僖三年》「徐取舒」。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高氏曰：「即《襄二十九年》所書杞子是也。至是復稱伯者，豈其後復振歟？」杞稱伯，見《桓二年》「滕子來朝」。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葬秦景公。

七月而葬，僭天子之禮也。秦入春秋，至是始書葬，見夷狄遂同中國矣。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此又見以中國而會夷狄之葬也。

夏，季孫宿如晉。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葬杞文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左氏》曰：「宋寺人柳有寵，大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於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未詳信否。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喧奔晉」。❶

秋九月，大雩。

《左氏》曰：「九月大雩，旱也。」義見《桓五年》。

楚薳罷帥師伐吴。罷，《公羊》作頗。

義見《四年》「伐吴」及《僖三年》「徐取舒」。○高氏曰：「三書伐吴者，見楚終不得志於吴也。」

冬，叔弓如楚。

諸侯不朝聘天子而聘伯主，至此則兼聘夷狄，見中國之益衰，而夷狄之益張也。○木訥趙氏曰：「諸侯兩事晉、楚，季孫宿如晉，則不得不以叔弓如楚。」黄氏曰：「叔弓即宿私人，兩事晉、楚，皆季孫專之，此時公已無預乎魯政也。」

齊侯伐北燕。

《左氏》曰：「伐北燕，將納簡公。」未詳信否。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暨，及也。高氏曰：「齊、魯世爲婚姻，至襄公時，齊靈數侵伐魯，自是盟好中絶。及景公一使慶封來聘，魯方附楚，而齊亦方與楚睦，是以與之平。齊欲平，而我與之之辭也。」愚謂：王道大行，諸侯講信修睦，無所事平。春秋之世，諸侯

❶「喧」，通行本《左傳》作「咺」。

乍離乍合，聖人志其平者，所以志諸侯之亂也。至定十年，復書「及齊平」，則其乍離乍合之情亦可見矣。大意與宋人及楚平、鄭人來渝平、及鄭平同。

三月，公如楚。

《左氏》曰：「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大宰薳啓彊曰：『臣能得魯侯。』薳啓彊來召，公辭。曰：『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父照臨楚國，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於蜀，奉承以來，弗敢失隕，而致諸宗祧，曰：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傳序相授，於今四王矣。嘉惠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貺矣，何蜀之敢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寡君將承質幣而見於蜀，以請先君之貺。』」三月公如楚。」義見《襄二十八年》。

叔孫婼如齊涖盟。婼，《公羊》作舍，後同。涖，《公羊》、《穀梁》作莅。

婼，叔孫豹之庶子昭子也。高氏曰：「以暨齊平，故婼往涖盟也。昭公自是遂以善齊故，孫于揚州，卒于齊，爲寄公。」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九月，公至自楚。

義見《襄二十八年》「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貫道王氏曰：「宿代父爲卿，三十年而

卒。季氏自友受費而始封，及行父而始大。至宿而廣土取邑，侔封君矣。宿卒，而意如繼之，魯國不得寧矣。」愚謂：此譏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許氏曰：「季武子相魯，作三軍，舍中軍，改革公室，唯己所利，取鄆濆盟，敗諸侯約，幾陷名卿，以爲國憂，則知昭公乾侯之禍，此其專欲不忌之習，非一日也。」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左氏》曰：「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而立公子留。」高氏曰：「此陳公子招。其曰『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者，正其天倫，所以甚招之辠，且見陳侯寵其弟，假之以權，致此禍也。」孫氏曰：「以叔父之親不顧宗社之重，殞其家嗣，致楚滅陳，招之辠也。」○康侯胡氏曰：「此公子招而以弟稱者，著招憑寵稔惡，而陳侯失親親之道也。招以公子爲司徒，乃貴戚之卿，親則介弟，尊則叔父，號令廢立，自己而出，莫敢干之者也。不能援立嫡冢，安靖國家，而戕殺偃師，以致大寇，宗社覆没，辠固大矣。陳侯信愛其弟，何以爲失親親乎？尊賢者，親親之本。不能擇親之賢者厚加尊寵，以表儀公族，而徇其私愛，施於不令之人，以至亡國敗家，豈不失親親之道乎？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交責之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叔弓如晉。

《左氏》曰：「晉侯方築虒祁之宮，叔弓如晉，賀虒祁也。」未詳信否。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陳公子留出奔鄭。

呂氏曰：「楚既殺干徵師，公子留即出奔，未成乎君也，故不曰子。」《左氏》曰：「干徵師赴於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於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書曰『鄭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辠不在行人也。」劉氏曰：「楚人惡公子招而殺干徵師，非其辠也。古者兵交，使在其間，可也。」莘老孫氏曰：「楚不能討公子招，而殺其行人。是冬，楚滅陳，而放公子招，足明楚之倒施也。」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高氏曰：「干徵師爲告喪之使，不告於天王，反赴於夷狄。雖夷狄不當執而殺之，然其死也，宜哉！留既爲君矣，不曰陳留者，立非其正，位未定也。且偃師曰『世子』，留曰『公子』，别嫡庶也。《春秋》明微，大率如此。」

秋，蒐于紅。

蒐，見《桓二年》「狩于郎紅」。杜氏曰：「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遠疑劉氏曰：「蒐，春事也，秋興之，非正也。蒐有常地矣，于紅，亦非正也。紅之蒐，見其反天時矣，易地理矣。」義又見《桓四年》「公狩于郎」。孫氏曰：「惟不稱大之爲正爾。」○莘老孫氏曰：「《春秋》書蒐者五，皆曰『大蒐』，未嘗曰『蒐』者。於是

『蒐于紅』，獨不言『大』，《春秋》以其蒐田之不時，故書以譏之也。」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稱陳人，見《莊二十二年》。《左氏》曰：「陳公子招歸辠於公子過而殺之。」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❶ ○邦衡胡氏曰：「公子留已出奔，則陳無君矣。其言陳人殺其大夫，衆殺之也。生殺一人之柄，而衆得專之，此陳之所以滅也。」未詳是否。

大雩。

義見《桓五年》。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葬陳哀公。奐，《公羊》作瑗。

「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者，先執而後放也。黎氏曰：「葬哀公，楚葬之也。陳已滅矣，楚據其國，豈魯使臣往會其葬而書？蓋楚師入陳，陳君在殯，因取而葬之，與齊侯葬紀伯姬同。彼上無齊侯滅紀之文，故下目齊侯。此已書楚師滅陳，則下云『執公子招，殺孔奐，葬哀公』，皆蒙上文爾。」《左氏》曰：「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冬，滅陳。」葉氏曰：「楚爲偃師討，而滅陳，非討賊也，滅國而已。」孫氏曰：「招，殺世子之賊也，楚執而放之。陳孔奐，無辠之人也，楚則殺之。吁！楚靈暴虐無道，滅人之國，又爲淫刑也如此！」愚謂：流放者，天子之權，諸侯不得專之，況以夷狄放中國之大夫？亂之極矣！若其葬哀公，則又盜賊之仁也。此與楚人入陳殺陳夏徵舒之意同，皆夷狄借討賊之名爲

❶「六」，原作「七」，今據上文改。

盜賊之計也。○高氏曰：「《春秋》之書『滅』者，惡之甚也。稱『師』者，見其恃衆也。楚以夷狄而興師，以滅中國之諸侯者，實由骨肉相殘以致然耳。嗟乎！陳背中國而即夷狄，乃卒爲夷狄所滅，深可爲後世之戒。然而陳國之亂，中國不能正之，遂使夷狄藉口以爲討而滅之。如公子招，死有餘辠。夫楚乘人之亂，滅人之國，夷狄豈可以禮義責之哉？辠中國不自正，而致夷狄之恣耳。《春秋》書殺他國大夫者四，皆楚人殺之，而中國未有書殺之者，此皆夷狄暴虐之甚。」張氏曰：「孔奂自宋之盟見於經，執陳國之政久矣。視君之亂，從君於昏而無所正救，蓋不能爲有無者也。雖有辠，必不加於招矣。録楚之放招而殺奂，見楚滅人之國，而私意放殺其臣，初不問辠之輕重。」愚謂：陳侯未卒而骨肉相殘，既卒而其國大亂，使楚人假討賊之名以滅其國，而其身以諸侯之尊，卒見葬於夷狄之手。而其私謚曰哀，亦出於楚。《春秋》比書其事，一以見陳哀不能修身齊家以治其國，致羣公子作亂，以底滅亡；一以見王政不行，夷狄暴横，中國不能自存，而壞潰至此，可以爲永鑒矣。」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許氏曰：「楚既滅陳，威振諸夏，是以無所號召，而魯之大夫往會之。」高氏曰：「夫中國諸侯而爲夷狄所滅，中國既不能救，亦宜同心疾之，奈何反往聘問邪？書『會于陳』，與《宣十五年》『會于宋』意同。」

許遷于夷。

此與「邢遷于夷儀」同，皆自遷也。存耕趙氏曰：「許逼於鄭，嘗遷于葉矣。今又遷于夷，再世再遷，其生聚之計亦末矣。」愚謂：王綱不振，諸侯吞噬，不安厥居，至於再遷，雖許男不能治其國家，然可以觀世變矣。義又見《成十五年》。

夏四月，陳災。《公》、《穀》作火。趙氏曰：「案前後未有書外火者，小事若一一書之，固不勝紀，諸侯亦不當告也。唯宣榭火，書之耳。當依《左氏》爲災也。」莘老孫氏曰：「《春秋》火不書，災則書耳。」愚案：宣榭火，《公》、《穀》亦作災。

康侯胡氏曰：「楚已滅陳，必不遣使告於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何以書於魯國之策乎？當時叔弓與楚子會于陳，則目擊其事矣。叔弓使畢而歸，語陳災，魯史遂書之耳。」莘老孫氏曰：「楚已滅陳，復言陳災者，蓋陳滅不久，而國復興也。」前說近是。愚謂：陳見滅於夷狄，而天復災之，所謂天降喪亂者也，其君臣獲辠於天者多矣。義又見《莊二十年》。

秋，仲孫貜如齊。貜，俱縛切。

貜，仲孫速之子孟僖子也。義見《隱七年》「齊來聘」。○高氏曰：「自叔老聘齊至今二十年，復修舊好，此暨齊平之故也。」

冬，築郎囿。

築郎囿者，于郎築囿，即其地而名之也。《左氏》曰：「築郎囿，季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高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何可築也？公內制於强臣，不此之念而遠築郎囿，非

特勤民也，芻蕘雉兔皆不得往，怨有所歸矣。」義又見《成十八年》「築鹿囿」。○葉氏曰：「古者諸侯一囿，成公築鹿囿已過矣，今又于郎以築焉，其爲民則俱已殆矣。」張氏曰：「以《左傳》觀之，有以見季孫意如逢其君以耳目之娱，而日竊其權，昭公安之而不悟也。人君於此，可不戒哉？」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四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五

昭　公

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欒施來奔。齊，《公羊》作晉。

《左氏》曰：「齊惠欒、高氏皆耆酒，信內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公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戰於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來奔。」未詳信否。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意，《公羊》作隱，誤也。後同。

意如，季孫宿之孫，紇之子平子也。木訥趙氏曰：「魯乘莒亂取鄆田，納牟夷而取牟婁及防茲，無怪莒有蚡泉之師也。叔弓且敗之矣，今又三大夫並出，此固皆意如之爲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戊子，晉侯彪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又爲叔孫婼葬平公起文也。

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

三月而葬，又魯以卿會葬，皆非禮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成，《公羊》作戌。

杜氏曰：「無冬，闕文。」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公羊》作正月。

三月而葬，速。高氏曰：「卿共同列之葬，非禮甚矣。」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虔，《穀梁》作乾。

朴鄉呂氏曰：「楚子名，衍字爾。」《左氏》曰：「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辠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吴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莘老孫氏曰：「蔡侯般弑君父之賊，楚子以義討之則無不可，乃詐誘而殺之，又滅其國而有之，《春秋》以楚子之志不在於討賊，徒殺人之君而利人之國，故書『楚子誘蔡侯般，殺之』。」啖氏曰：「蔡侯之辠，自不容誅。楚子惡已甚矣，棄疾不能諫止，又帥師圍蔡，從君於

昏，此亦不待言而辠惡自見者也。」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康侯胡氏曰：「蔡世子般弑其君，諸侯與通會盟十有三年矣，是中國變爲夷狄而莫之覺也。楚子若以大義唱天下，奉詞致討，執般於蔡，討其弑君父之辠，而在官者無赦焉。殘其身，瀦其宮室，雖古之征暴亂者不越此矣，又何惡乎今？楚子本心欲圖其國，不爲討賊舉也。而又挾欺毁信，詐誘其君，執而殺之，肆行無道，貪得一時。聖人深惡之也。」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歸氏，杜氏曰：「昭公母，胡女，歸姓。」愚謂：妾稱夫人，僭也。又爲大蒐與葬齊歸起文。義又見《文四年》「風氏薨」。

大蒐于比蒲。比，音毗。

蒐，見《桓二年》「狩于郎」。大蒐，僭天子之禮也。于比蒲，非常所也。比蒲，《地譜》云：「魯南鄙地。」孫氏曰：「蒐，春田也。五月，不時也。」劉氏曰：「大蒐者，大比也。大比之禮，均土地、閱老幼、物六畜、會車馬、齊貢賦、治器械，三年而修之者也。此何以書？譏喪不二事。夫人歸氏薨，大蒐于比蒲，非禮也。羊舌肸曰：『君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存耕趙氏曰：「公有母喪而不廢蒐，意如無君也。無事而蒐閱，强家自練其兵也。民皆三家之民，兵皆三家之兵，昭公孤矣。」○康侯胡氏曰：「三綱，君政之本。君執此以御其下，臣執此以事其上，政之大本於是乎！在君有三年之慼，國不廢一日之蒐，則無本矣。乃有身從金革而無避者，獨何歟？有門庭之寇，而宗廟社稷存亡係焉，必從

權制而無避。伯禽服喪，徐戎並興。至於東郊出戰之師與築城之役同日並舉，度緩急輕重，蓋有不得已焉者也。」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公羊》作侵羊。

祲祥，地闕。君有母喪未葬，而貜儼然與邾子盟，非禮矣。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高氏曰：「始也，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盟于趡，是魯侯親與之盟會也。今公雖以夫人之喪，使仲孫貜會邾子盟，然自是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是吾大夫與其君盟會耳。然則魯、邾之更爲强弱，斷可知矣。雖與邾盟以修好，然而魯人之志必欲滅邾而後已，此盟豈可信邪？」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憖。魚覲切。厥憖，《公羊》作屈銀。

厥憖，地闕。晉既失伯，楚圍蔡而莫之恤，八國之大夫自爲會，天下之勢可知矣。義又見《文十二年》「會于承筐」。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齊，私謚也。高氏曰：「妾母而以夫人之禮薨葬，又别爲之謚。」義又見《文五年》「葬成風」。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有，《穀梁》作友。

啖氏曰：「稱『執』者，因繫之也。」孫氏曰：「諸侯當稱子，此言世子者，有未立也。」杜氏曰：「用之，殺以祭也。」趙氏曰：「與《僖十九年》『邾用鄫子』同。」《左氏》曰：「楚子滅蔡，用隱大子於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高氏曰：「楚子

誘人之君而殺之，滅其國，執其嫡嗣而歸用之，不道之甚。聖人詳録之，所以閔吾中國王綱既墜，伯統又絶，諸侯莫能救，致夷狄之自恣一至此也。不言以世子歸者，有不從楚故也。」愚謂：蔡般弑君父以篡位，人所得討，幸不見殺於當時，而假手於强楚，身殄國滅，及其嗣子。夫楚子之惡，不容誅也。然蔡般之事，可爲亂臣賊子之大鑒矣！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存耕趙氏曰：「楚虔滅陳，誘殺蔡君而圍蔡。頓兵八月，蔡城守不下，則以世子有不肯爲之服也。城陷就執，虔忿其淹楚師也，執歸用之。經詳其事，窮楚惡，以病中國也。」黄氏曰：「滅人之國，執其人以代牲，豈有人道而可責也哉？」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左氏》有款字。

杜氏曰：「高偃，高傒玄孫。陽，即唐燕别邑。中山有唐縣。三年，燕伯出奔齊。不言於燕，未得國都也。」邦衡胡氏曰：「燕已有君，不受燕款，而齊必納之，故納于陽而未得國。」愚謂：燕伯不能治國，至於出奔。今倚大國之力，十年始克入其邑，其爲君可知矣。然諸侯出入廢置自如，又以大夫而納諸侯，王綱不振甚矣。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左氏》曰：「華定來聘，通嗣君也。」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公如晉，至河乃復。

義見《二年》。

五月，葬鄭簡公。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楚殺其大夫成熊。《公羊》作然，《穀梁》作虎。

杜氏曰：「成虎，令尹子玉之孫，與鬭氏同出於若敖。」《左氏》曰：「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慭，魚覲切。《公羊》作整，字誤也。

慭，字子仲。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楚子伐徐。

《左氏》曰：「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嚻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以爲之援。」未詳信否。高氏曰：「徐、吳，姻國也。楚人疾吳，故遷怒於徐。既執其君，又伐其國也。」義見《僖三年》「徐取舒」。

晉伐鮮虞。

稱國，史有詳略也。杜氏曰：「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示縣。」未詳信否。《地譜》：「中山在戰國爲中山國新樂縣。」《漢志》新市縣也。古鮮虞國，子姓，孫氏曰姬姓。未詳孰是。愚謂：晉既失伯，楚滅中國，淫殺諸侯，皆莫之恤，而有事於鮮虞，其無能爲可知矣。義又見《莊二十年》「齊伐戎」。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費，見《襄七年》。杜氏曰：「南蒯以費畔。」《左氏》曰：「叔弓圍費，弗克敗焉。

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俘。冶區夫曰：『非也。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爲之令主，而共其乏用。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爲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陸氏曰：「家臣以邑叛，不書叛，但書大夫圍之，則邑叛可知矣。」康侯胡氏曰：「費，内邑也。命正卿爲主將，舉大衆圍其城若敵國然者，家臣强，大夫弱也。夫所惡於下者無以事上，所惡於上者無以使下。季孫意如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而不忠於其君；以所惡於上者使其下，而不禮於其臣。出乎爾者反乎爾，宜南蒯之及此也。《春秋》之法，不書内叛，反求諸己而已矣。」○存耕趙氏曰：「費自友受賜以來，日闢，侔封君，至意如極矣。物盈而反，天之道也。」劉氏曰：「周之王必無廢文武之法，無過天之道。諸侯雖大國，孰敢慢其上？諸侯必無僭天子，其大夫孰敢陵？大夫必無脅其君，其陪臣孰敢叛？」愚案：孔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春秋之初，諸侯僭天子。春秋之中，大夫僭諸侯。春秋之末，陪臣執國命。有國家者，至於陪臣執國命，則國非其國矣。故《春秋》至昭、定、哀終焉。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穀梁》作溪。

比奔晉在元年。杜氏曰：「乾谿在譙國城父縣東境。」《左氏》曰：「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奪薳居田，遷許而質許圍。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王使與守而行。申之會，越大夫戮焉。王奪鬬韋龜中犨，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蔓成然故事蔡公。故薳氏之族及薳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吴，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❶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晳，及郊而告之情，强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己徇於蔡，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蔡人聚，將執之。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朝吴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且違上，何適而可？』衆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吴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爲名，故請爲武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爲軍。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猈先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禄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於魚陂。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宫。使觀從從師于

❶「試」，原作「弑」，今據元刻本改。

乾谿，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劓。』師及訾梁而潰。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於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於溝壑矣。』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於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乃歸於楚。王沿夏，將欲入鄢。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闈以歸。王縊於芋尹申亥氏。申亥氏以其二女殉而葬之。」莘老孫氏曰：「公子比晉奉之以歸，因國人之不悦其君，殺而篡之也。《左氏》、《公羊》皆以比自晉歸，脅楚子而死，故書曰弑。比誠不親刃，但脅之使縊，則亦弑之爾。」愚謂：人而弑君，辠大惡極，不待言矣。然楚虔得國，脅盟中國，執徐子，滅賴，伐吴，滅陳，滅蔡，殺徵師、孔奂，誘殺蔡侯，用蔡世子，非人類也。《春秋》比書其惡，而終之以見弑，鑒戒昭矣。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董子曰：「賦歛無度以奪民財，多發徭役以奪民時，作事無極以奪民力，百姓愁苦，叛去其國。楚靈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百姓罷敝，是其身弑。」康侯胡氏曰：「昭元年，楚虔立，比出奔晉。十三年，比歸而虔縊於棘圍，則比未嘗一日北面事虔爲之臣，虔固非比之君矣。而書曰『比弑其君』，何也？曰若去國雖久，而爵禄

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不埽其墳墓，不收其田里，不係纍其宗族，即君臣之分猶在也。比雖奔晉，而晉人以伯待比，以國底禄，固楚之亡公子也，安得以爲比非楚臣，而虔非比之君乎？《春秋》書『比弑其君虔』，明君臣之義也。」愚謂：先儒多信《左氏》，以虔爲弑君篡位，故以比出奔而非臣。殊不知虔未嘗弑君，虔雖不賢，然君楚十有三年矣。比雖出亡，非虔之臣而何哉？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殺，《公羊》作弑。案，經但書公子不曰其君，不可言弑也。

《左氏》曰：「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吾不忍俟也。』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大驚。使蔓成然走告於子干、子晳，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爲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丙辰，棄疾即位。」貫道王氏曰：「比立矣，不曰弑其君，比篡立非其君也。比弑君而棄疾殺之，經不以討賊書，棄疾本意在於代比，而非討之也。先書公子比弑君，後書棄疾殺比，則棄疾謀弑，而假比以爲之驅除，不可掩矣。」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杜氏曰：「劉子，劉獻公，王卿士。」孫氏曰：「平丘，晉地。」杜氏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張氏曰：「開封府封丘縣，在

《東漢志》尚爲平丘縣。」《左氏》曰：「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二心。爲取郠故，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告於吳。秋，晉侯會吴子於良。水道不可，吳子辭，乃還。七月丙寅，治兵於邾南，甲車四千乘，羊舌鮒攝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厎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遲速唯君。』叔向告於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爲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叔向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而布諸君，求終事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惟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張氏曰：「當時晉平主盟，内寵嬖妾蠱其心，外建宫室誇諸侯，故楚虔盡召諸侯而肆爲宗主，吞滅親姻，坐視不救。及平公卒，昭公立，而楚虔死，乃幸楚亂，欲立威以服諸侯，而不知大勢已去，徒治親昵，本末倒置，内外離心，諸侯益貳，此

平丘之會所以益墜伯業也。」愚案：以天子之卿而下會盟諸侯，以諸侯而上會盟天子之卿，義同《僖八年》洮之盟及九年葵丘之會。然葵丘之會，宰周公與會而不與盟。今則劉子與會，而復與盟矣。至其伯業之盛衰，人心之離合，又有大不同者焉，故君舉陳氏曰：「晉之合諸侯止此。鄟陵之後，參盟復作，晉非盟主矣。」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甲，《穀梁》作庚。

書同盟于平丘者，先目後凡，又以見劉子與盟也。再言平丘者，先會于平丘，復盟于平丘，不得不地，與葵丘同，義見上，又見《莊十六年》「同盟于幽」。

公不與盟。

《左氏》曰：「邾人、莒人愬於晉，曰：『魯朝夕伐我，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以絶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鄫之怒，以討魯辠，間其二憂，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愚謂：平丘之役，王臣下臨，諸侯大合，雖非正道，然晉侯猶有主中夏、攘夷狄之機，不能協比崇奬王室，乃離魯君而自爲盟，其何以服衆心哉？然魯以千乘之君而不得與盟，亦其有取辱之道歟！

○孫氏曰：「自襄二十七年宋之會，諸侯

不出，大夫專盟會者十年。至昭四年申之會，則又甚矣。楚子以蠻夷之衆，橫行中國，戕滅陳、蔡，以厭其欲。諸侯莫敢抗，楚專盟會者又十年矣。今晉昭一旦與劉子合諸侯同盟於此者，其能與楚子抗乎？不能與楚子抗也，乘楚靈弒逆之禍爾。乘楚靈弒逆之禍，與劉子合諸侯同盟於此，何所爲哉？公不與盟者，晉侯不與公盟也。晉侯與公同事而不同盟，非所以宗諸侯也，天下孰不解體？故自定四年訖會于召陵，諸侯復不出者二十四年。至如昭二十六年鄟陵之會，晉自不出，此不足宗諸侯可知也。」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左氏》曰：「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康侯胡氏曰：「自文公以來，公室微，三家專，而季氏辠之首也。宿及意如尤爲强偪。元年伐莒疆鄆。十年又伐莒。中分魯國以自封殖，而使其君食於其家，其不臣甚矣。晉人若告於諸侯，以其辠執之，請於天子，以大義廢之，收私邑爲公室之民，使政令在君，大夫臣順，則方伯之職修矣。而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遂辭魯君而執意如，則是意在貨財，而不責其無君臣之分也，何得爲伯討乎？」義又見《莊十七年》「齊執鄭詹」。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氏》曰：「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

陳、蔡，而皆復之。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悼大子之子吴歸于陳。」愚案：陳、蔡國滅身死，世子俱亡，今經直書「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吴歸于陳」者，非不許楚封諸侯而爲此自歸之文也。考之《左氏》，十三年四月，楚比弑楚子之時，觀從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又曰：「依陳、蔡人以國。」又曰：「陳、蔡欲爲名，故請爲武軍，乃藩爲軍。」於時陳、蔡蓋已立矣，非至此始立也。經不書者，或魯史所無，或義見於此，而不書其立爾。今此則蔡侯廬、陳侯吴各歸其國也。其名者，别其爲何君也。不書自楚者，不譏其有奉也。其書歸者，一見陳、蔡復國於蠻夷；二見王不能理，而諸侯乘機自復；三見夷狄制中夏興滅之大柄，皆聖人惻怛之心也。○孫氏曰：「楚靈暴滅二國，楚平既立，故復二國之後。然則楚平復之，善與非善也？聖王不作，諸侯不振，二國之命，制在夷狄故也。」劉氏曰：「陳、蔡復國於仇讎之楚，忘其宗廟之辱、社稷之耻，殆匹夫所不爲。其道雖可復，其行不可復，惡足以君國子民哉？是其禍亂相繼，至於滅亡而莫之振也，豈不哀哉！」

冬十月，葬蔡靈公。

靈公，蔡侯般也。自楚虔殺般三十有一月，蔡侯廬歸國而始得葬。雖弑逆之賊，人所不恤，然王政不行，蠻夷肆虐，弱國無以自存，亦可見矣。義又見《隱三年》「宋公卒」。

公如晉，至河乃復。

《左氏》曰：「公如晉。荀吴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

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於河。」高氏曰：「晉不與公盟，今又執吾卿，而公復朝之，無耻甚矣。」愚謂：晉之辠亦可見矣。義又見《二年》。

吴滅州來。

蘇氏曰：「州來，楚之附庸。」趙氏曰：「近楚國。自此見吴之强而滅國矣。」義見《僖三年》「徐取舒」。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陳氏曰：「意如不稱氏，前見也。」《左氏》曰：「十三年，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爲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爲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辠，合諸侯而執其老。若猶有辠，死命可也。若曰無辠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爲？請從君惠於會。』宣子患之，使叔魚見季孫曰：『鮒也聞諸吏，將爲子除館於西河。』且泣。平子懼，先歸。惠伯待禮。」愚謂：晉執意如不以其辠，今又舍之，亦無所爲。不惟晉之無王命，且見其執其舍，皆出於私喜怒，而非有公天下之心也。

三月，曹伯滕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左氏》曰：「著丘公。」大意見《隱七年》「滕侯卒」。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莒子卒而莒亂。殺其君之親，則莒之無政可知矣。不曰「殺其大夫」，而曰「殺其公子」者，義不在於專殺大夫，而在於殺君之親也。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吴子夷末卒。末，《公羊》作昧。

義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武宫，即成六年所立者也。籥，見《宣八年》。《左氏》曰：「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孫氏曰：「非禮也。宗廟之祭，羽籥既陳，雖有卿佐之喪，不可去也。然卿佐之喪，當有恩禮。去樂則太甚，故爲之廢繹。是故《宣八年》書『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孔子譏其繹爾。」愚謂：二月有事，常禮也。有事于武宫，則失禮矣。叔弓卒而去樂卒事，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啖氏曰：「宗廟大事，大夫卒小事。以理言之，應待祭畢。又《禮記》稱衛侯曰：『柳莊者，非寡人之臣也，社稷之臣也。如其卒，雖當祭，必告。』據此，則明常禮不當告。」愚謂：若如《左氏》説，叔弓涖事而卒，則不用告而知之矣。啖氏之説施之卿卒在外，告而後知者，可也。然《左氏》之説未知其實然否也。

夏，蔡朝吴出奔鄭。朝，《公羊》作昭，無出字。

《左氏》曰：「楚費無極害朝吴之在蔡也，欲去之。乃謂之曰：『王唯信子，故處子於蔡。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助子請。』又謂其上之人曰：『王唯信吴，故處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

在其上，不亦難乎？ 弗圖，必及於難。』夏，蔡人逐朝吳。朝吳出奔鄭。王怒曰：『余唯信吳，故寘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無極對曰：『臣豈不欲吳？ 然而前知其爲人之異也。吳在蔡，蔡必速飛。去吳，所以翦其翼也。』」未詳信否。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朴鄉呂氏曰：「蔡侯復國，而朝吳出奔。意者蔡侯不能容之而出邪。」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義見《十二年》。此則兼見大夫帥師爾。○朴鄉呂氏曰：「十二年伐之矣，今又遣命卿帥師以伐之，晉不能加於楚，則從事於鮮虞而已。」

冬，公如晉。

《左氏》曰：「平丘之會故也。」愚案：公屢見辭於晉而復往，畏晉甚矣，非君國之道也。義又見《僖十年》「公如齊」。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左氏》曰：「齊師至於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於蒲隧，賂以甲父之鼎。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 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伯也夫。』」未詳信否。義見《莊二十年》「齊伐戎」。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蠻，《公羊》作曼。

杜氏曰：「河南新城縣有蠻城。」張氏曰：「伊闕縣即新城也。」《左氏》曰：「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朴鄉呂氏曰：

「誘人而殺之，前此未有也，而楚君再爲之。」

夏，公至自晉。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亥，《公羊》作丑。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九月，大雩。

義見《桓五年》。

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公羊》作十一月。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高氏曰：「卿共喪事，非禮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左氏》曰：「小邾，穆公。」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秋，郯子來朝。

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

陸渾戎，見《宣三年》。《左氏》曰：「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萇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陸渾氏甚睦於楚，必是故也。君其備之。』乃警戎備。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於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周大獲。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於文宫。」木訥趙氏曰：「陸渾之戎逼近成周，然俘而投之海外可也，滅之亦酷矣。」義又見《莊二十年》「齊伐戎」。

冬，有星孛于大辰。

孛，見《文十四年》。《公羊》曰：「其言于大辰何？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何以書？記異也。」愚案：冬月大火没於西矣，伐即參也，見於東方。北辰長見不隱。所謂大辰，豈伐與北辰歟？呂氏曰：「日月星辰讁見乎天，雪霜風雨之不時，以爲民害，皆政事之失有以取之也。故君觀其變以思戒，察其詳以改行，則災害可息，而無危亡之禍。其晏然不以爲意，則禍及之，非不幸也。聖人詳書爲世戒。爲人君者，觀《春秋》所書，其可不致懼乎？」

楚人及吴戰于長岸。

杜氏曰：「長岸，楚地。」《地譜》曰：「水戰也。」康侯胡氏曰：「言戰不言敗，勝負敵也。」《左氏》曰：「吴伐楚，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吴師，獲其乘舟。吴公子光請於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惟光之辠？衆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衆許之。使長鬛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吴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愚謂：吴伐楚，楚主乎此戰也。獻可杜氏曰：「吴、楚争强，交亂中國，無能制也。」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木訥趙氏曰：「此後楚日削而吴日張矣。」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公羊》曰：「同日而俱災，爲天下記異

也。」義又見《莊二十年》「齊大災」。

六月，邾人入鄅。音禹，或音矩。

杜氏曰：「鄅，妘姓，國在琅邪開陽縣。」張氏曰：「屬沂州臨沂縣。」《左氏》曰：「鄅人藉稻，邾人襲鄅，鄅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遂入之，盡俘以歸。」義見《隱二年》「莒入向」。○黄氏曰：「案《左氏》稱六月藉稻，則《春秋》用夏正也。若改四月稱六月，則四月安有稻之可藉？」

秋，葬曹平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冬，許遷于白羽。

張氏曰：「白羽，一名析，楚邑也，即鄧州内鄉縣。」愚案：許一遷于葉，再遷于夷，三遷於白羽，迫於强國，靡有寧宇。王綱不振，小國窮困如此。義又見《成十五年》。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左氏》曰：「鄅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寧請師。」宋公伐邾，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左氏》曰：「許悼公瘧，飲大子止之藥，卒。」愚謂：凡弑君父者，不必親加刃於其身。據《左氏》飲止藥而卒，則是毒殺之耳，非弑君而何哉？三傳得其事而不得其意，故妄爲之説。義見《襄三十年》「蔡般事」。○朴鄉吕氏曰：「許悼公瘧，飲止之藥而卒，則是與聞乎故也。使世子止之辠而止於不嘗藥也，聖人不加之以弑名。加之以弑名，則非不嘗藥也明矣。」愚謂：飲止藥而卒，不止乎與聞乎故而已。

己卯，地震。

義見《文九年》。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存耕趙氏曰：「齊不伐莒久矣。景公乘晉、楚之弱，有代興之志，故侵欲小國也。」未詳是否。

冬，葬許悼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案：許止不討，而悼公書葬，則傳所謂「賊不討，不書葬」者，妄也。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鄸，《穀梁》作夢。

張氏曰：「鄸，興仁府乘氏縣有大饗城，古老云古鄸城也。」貫道王氏曰：「經書自某出奔者，宋華亥自南里、宋公之弟辰自蕭，及公孫會自鄸也。華亥、辰先書入、書叛，會無見焉，則非據邑叛君者也。鄸，會之食邑也。得辠而出，由邑而奔也。」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公》、《穀》作輒。陸氏曰：「案衛侯之孫名輒，故宜爲縶。」

《左氏》曰：「公孟縶也。」孫氏曰：「盜者，微賤之稱。以衛侯之兄而盜得殺之，衛侯之無刑政也如此。」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寧，《公羊》作甯。後皆同。

朴鄉呂氏曰：「一宋國也，而大夫同出奔，以見君之不能待其臣，而臣之不能事其君也。」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公羊》作畔。

杜氏曰：「自外而至，故曰入。南里，宋城内里名。」《左氏》曰：「宋華費遂生華貙、華多僚、華登。貙爲少司馬，多僚爲御士，與貙相惡，乃譖諸公曰：『貙將納亡人。』公懼，使告司馬。司馬歎曰：『必多僚也。吾有讒子而弗能殺，吾又不死，抑君有命，可若何？』乃與公謀逐華貙。子皮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壬寅，華、向入。樂大心、豐愆、華䝀禦諸横。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冬十月，華登以吴師救華氏。齊師、宋師敗吴師於鴻口。華登帥其餘，以敗宋師。公欲出，廚人濮曰：『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齊烏枝鳴曰：『用少，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彼多兵矣，請皆用劍。』從之。華氏北，復即之，遂敗華氏於新里。十一月，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吴、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於赭丘，大敗華氏，圍諸南里。楚薳帥師逆華氏。」未詳信否。《穀梁》曰：「自陳，陳有奉焉爾。」○邦衡胡氏曰：「經書入邑以叛者四，戚不言衛，朝歌不言晉，蕭不言宋。此再言宋者，彼但入于所食私邑，而此則入于都城之内也。入都城之内，則逼君已甚。三臣之惡，不容誅矣。然宋公不能立國，使叛臣得投隙而逼都

城，則國之削亦甚矣。」義又見《僖二十六年》孫林父事。○黄氏曰：「王伯兩微，叛臣横行如此。」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八月乙亥，叔輒卒。輒，《公羊》作痤。

輒，叔弓之子伯張也，譏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冬，蔡侯朱出奔楚。朱，《穀梁》作東。

邦衡胡氏曰：「楚虔誘殺蔡般，執用蔡有，蓋蔡君不共戴天之讎。朱乃奔而親之，惡何可言哉！」義又見《桓十五年》「鄭伯奔蔡」。

公如晉，至河乃復。

許氏曰：「公失其重久矣，故晉得輕進退之。」義又見《二年》。○戴氏曰：「宜乎季氏之强，昭公之弱。晉助其臣而不有其君久矣。」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左氏》曰：「齊北郭啓帥師伐莒。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於壽餘。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涖盟。莒子如齊涖盟。」未詳信否。高氏曰：「齊景矜而貪功如此，安能及遠哉？」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朴鄉吕氏曰：「其言自宋南里何？以其嘗據此而叛也。」《左氏》曰：「楚薳越使告於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於父兄，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抑君臣日戰，君曰余必

臣是助，亦惟命。人有言曰：「唯亂門之無過。」君若惠保敝邑，無亢不衷，以獎亂人，孤之望也。唯君圖之！』楚人患之。諸侯之戍謀曰：『若華氏知困而致死，楚恥無功而疾戰，非吾利也。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其亦無能爲也已。救宋而除其害，又何求？』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宋華亥、向寧、華定、華貙、華登、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未詳信否。愚謂：三叛奔陳，又自陳入宋，據國以叛，復出奔楚。往來三年，出入自如，無能討之者，三叛之辠著矣。陳、楚之惡明矣。然宋公之爲國，亦可知也。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大蒐于昌間。《公羊》作姦。後同。

陸氏曰：「昌間，魯地。」義見《十一年》。

○許氏曰：「八年秋蒐，十一年夏蒐，以爲書，不時也。今此春蒐，時矣，而書，則凡昭公書蒐，爲大夫咸强，公失其政，兵戎是務而禮防不興，上下相與以樂滔憂也。文王之時，人倫既正，而後軍旅以律。朝廷既治，而後田野即功。是以詩歌庶類蕃殖，而蒐田以時。當魯昭之季，朝廷人倫逆亂極矣，而唯蒐田之是務，是以屢書之。」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此爲景王三月而葬，與王室亂等事起也。義又見《隱三年》。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叔鞅，叔弓次子穆伯也。三月而葬，亂故也。義見《文九年》「得臣葬襄王」。

王室亂。

《左氏》曰：「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說之，欲立之。劉獻公之庶子

伯蚠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爲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爲亂，願去之。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告歸王，且曰：『雞其憚爲人用乎，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己犧何害？』王弗應。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有心疾，乙丑，崩於榮錡氏。戊辰，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蚠。五月庚辰，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羣王子於單氏。六月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壬戌，劉子奔揚。單子逆悼王於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癸亥，單子出。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而克者多矣。』從之。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遂奉王以追單子。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說。劉子如劉，單子亡。乙丑，奔於平時。羣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鬷、延、定、稠，子朝奔京。丙寅，伐之。京人奔山，劉子入於王城。辛未，鞏簡公敗績於京。乙亥，甘平公亦敗焉。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閔馬父曰：『子朝必不克，其所與者，天所廢也。』」劉氏曰：「何言乎王室亂？亂自内作者也。」呂氏曰：「不言京師亂，而言王室亂者，言京師則通乎上下，言王室則其父子兄弟自亂之耳。」康侯胡氏曰：「景王寵愛子朝，使孽子配嫡，以本亂者。其言王室，譏國本之不正也。」○高氏曰：「《春秋》紀事，必指其實。前此者，王室衰微，猶未

至於亂也。景王不能正家而致諸子之争立，於是尹氏、召伯、毛伯欲立子朝，而劉子、單子欲立王猛。二子相逐，遂以干戈相向，迭勝迭負，五年之間，國無定主。王室之亂，莫此爲甚。夫天下不可一日無君，而二子争立，五年始定。嗚呼！王室者，諸夏之本也。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詩人尚以爲戒，況枝葉已彫瘁，而本又蠹壞若此乎？書之深悼周之不復興，且辠諸侯之不救也。」愚案：傳曰：「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王室亂，家不齊之極也。家既不齊，其何以治其國以平天下哉？然家之不齊，由乎身之不修。後世人君而知此義，必躬行以教其家，早定家嗣，禮訓庶孽，偏愛不萌，窺伺不作。此《春秋》所以爲克己復禮之書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劉子，名蚠；單子，名旗，天子之卿也。高氏曰：「皇者，畿内邑也。」杜氏曰：「河南鞏縣西南有皇亭。」《東漢志》：「鞏有皇亭，西北有湟水。」《左氏》曰：「單子欲告急於晉，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劉子如劉。單子使王子處守於王城，盟百工於平宮。鄩肹伐皇，大敗，獲鄩肹。焚諸王城之市。八月，司徒醜以王師敗績於前城，百工叛，伐單氏之宮，敗焉。反伐之，伐東圉。」劉氏曰：「王猛乃王矣，未踰年，是以不可稱天王，而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也。冠王於子，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者，乃王者在喪之常稱。」朴鄉吕氏曰：「其名之何？未成君之辭，且以別於子朝也。其言劉子、單子以何？猛制在劉、

單也。」愚謂：此亦據實書之爾。嗣王繼位，居喪有常所，而劉、單以之居于皇，非其所矣，見王室之亂也。自此以後，皆王室亂之事。○葉氏曰：「猛，太子壽之母弟，所得立者也。必無嫡而後可以立庶，朝雖長所不得立也。而朝之言曰王后無嫡則立長，是謂太子爲嫡，而欲以長奪猛，夫安知太子母弟亦嫡哉？此固朝之所以絶於《春秋》也。」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杜氏曰：「王城，郟鄏，今河南縣。」東萊吕氏曰：「《洛誥》：『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先儒以爲今河南城，所謂王城也，成王定鼎於郟鄏是也。平王東遷，定都于王城。」《左氏》曰：「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温、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庚申，單子、劉蚠以王師敗績於郊，前城人敗陸渾於社。」愚謂：劉子、單子所輔者正，而王又入于城，常事也。《春秋》之義所不書者也。然以天王之尊，依劉、單居于皇，又依劉、單至是始得入于王城。王室之亂如此，故書以見義焉。又爲王子猛卒及天王居于翟泉起文也。○朴鄉吕氏曰：「其再言劉子、單子何？二事也。居于皇，一事也。入于王城，一事也。一出一入，是以兩言之。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以王猛入，劉、單得無辠乎？曰先書王室亂，後書二子，以劉、單可以免辠矣。繼書曰尹氏立王子朝，尹氏之辠可免乎？」

冬十月，王子猛卒。

《左氏》曰：「王子猛卒，不成喪也。敬王即位，館於子旅氏。」孫氏曰：「王猛卒，

其曰王子猛者，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不曰崩，降成君也。」愚謂：前兩書王猛，而此書王子猛者，因其卒而書子，皆所以明其爲嫡也，又以別居于翟泉者非王猛也。○葉氏曰：「朝書尹氏立，而敬王立不書，敬王正也。今猛立亦不言，與敬王同，猛亦正也。猛之得立，其辭與義固已具矣。」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五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六

昭　公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婼，勑略切，《公羊》作舍。下同。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又爲晉執婼起文也。

癸丑，叔鞅卒。

譏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

蘇氏曰：「執之稱行人，言非其辠也。」義又見《莊十七年》「齊執鄭詹」。

晉人圍郊。

高氏曰：「郊，王畿之邑。不繫之國者，天下皆王土也，所以別異於諸侯也。」康侯胡氏曰：「郊，子朝邑也。當是時，天子蒙塵，晉爲方伯，不奔問官守，省視器具，徐遣大夫往焉。勤王尊主義若是乎？書『晉人圍郊』，而辠自見也。」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朴鄉呂氏曰：「前書『蔡侯朱出奔楚』，而此書『蔡侯東國卒于楚』。《穀梁》以朱爲東，《穀梁》所書疑是，而又脱一『國』字爾。何者？朱無歸入、卒、葬之文，而東國無出奔之事，疑只是一事。諸侯卒於外書地，東國失守社稷，出奔仇讎，已而身死於外，書曰『蔡侯東國卒于楚』，而東國之辠著矣。」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左氏》曰：「莒子庚輿虐而好劍，苟鑄劍，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帥國人以逐之。庚輿將出，聞烏存執殳而立於道左，懼，將止死。苑羊牧之曰：『君過之，烏存以力聞可矣，何必以弑君成名？』遂來奔。齊人納郊公。」未詳信否。義見《襄十四年》「衛侯奔齊」。

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父，《穀梁》作甫。逞，《公羊》作楹，《穀梁》作盈。

杜氏曰：「雞父，楚地，安豐縣南有雞備亭，屬壽州。國雖存，君死曰滅。夏齧，徵舒玄孫。」劉氏曰：「疑楚本與諸侯同救州來，既而令尹卒，楚師留而諸侯先至，故吴得獨敗之。楚師實未與吴相接，則無緣書楚也。」康侯胡氏曰：「諸侯之師曷爲略而不序？頓、胡、沈則其君自將，蔡、陳、許則大夫帥師。言敗，則或滅或獲，其事不同也，故總言。」朴鄉吕氏曰：「序頓、胡、沈於蔡、陳、許之上者，以君臣爲序也。」《左氏》曰：「吴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吴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熸。吴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熸，帥賤多寵，政令不壹。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摇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

吴子從之。戊辰晦，戰於雞父。吴子以皋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爭之。吴爲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吴之皋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吴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朴鄉呂氏曰：「吴益强也。不曰滅胡子、沈子，而曰胡子、沈子滅者，言自滅也。」愚謂：楚勢稍沮，吴復强盛，中國又生一楚矣。六國從楚以致敗滅擒獲，皆有自取之道也。

天王居于狄泉。

張氏曰：「狄泉，即《僖二十九年》翟泉。」《左氏》曰：「夏四月，單子取訾，劉子取牆人、直人。六月，王子朝入於尹，尹圉誘劉佗殺之。單子從阪道，劉子從尹道伐尹。單子先至而敗，劉子還。召伯奂、南宫極以成周人戍尹。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王子朝入于王城，次于左巷。秋七月，鄩羅納諸莊宫。尹辛敗劉師於唐，又敗諸鄩。尹辛取西闈，攻蒯，蒯潰。」許氏曰：「踰年書王，故敬王踰年即位而稱天王。」朴鄉呂氏曰：「王子猛卒，弟匄立，是爲敬王。子朝自京入于王城，故敬王避子朝居于狄泉。」愚謂：以天王而居于狄泉，非其所也，見王室之亂猶未已也。

尹氏立王子朝。

尹氏，見《隱三年》「尹氏卒」。《穀梁》曰：「立者，不宜立也。」孫氏曰：「立者，篡辭。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王猛、敬王是也。此言『尹氏立王子朝』，其惡可知也。」陸氏曰：「又足以見世卿之惡

也。」○吕氏曰：「既曰『天王居于狄泉』，尊無二上，斷可知矣。又曰『尹氏立王子朝』，則王子朝之不正而争立，皐亦明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

八月乙未，地震。

義見《文九年》。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公羊》、《穀梁》「有」上有「公」字，羨文也。

《左氏》曰：「公爲叔孫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義見《二年》。愚謂：此與前四如晉至河乃復不同者，以其有疾而自復也，可以見前四如晉皆不得入而復矣。而此亦書者，又以見公之不當如也。義又見《僖十年》「公如齊」。○孫氏曰：「凡公如晉不得入者六，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十二年、十三年、二十一年、此年、定三年皆是也。此書有疾，明公自有疾而反爾。餘皆譏公數如晉而不納，以取其辱。」康侯胡氏曰：「以周公之胄，千乘之君，執幣帛修兩君之好而不見納，可恥矣。有恥而後知憤，知憤而後能自强，自强而後能爲善，爲善而後能立身，立身而後能行其政令、保其國家矣。昭公内則受制於權臣，外則見陵於方伯，此正憂患疢疾，有德慧術智，保生免死之時也。而安於屈辱，甘處微弱，無憤悱自强之心，其失國出奔死於境外，自取之哉！」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貜，俱縛切。

譏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婼至自晉。

孫氏曰：「不言叔孫婼，前見也。」愚謂：

此記婼見執首尾，以見晉侯執之不以其辠，而釋之亦無爲也。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秋八月，大雩。

義見《桓五年》。

丁酉，杞伯郁釐卒。郁，《公羊》作鬱。

義見《隱三年》「宋公和卒」。

冬，吴滅巢。

康侯胡氏曰：「巢，楚之附庸。」與《十三年》「吴滅州來」同。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木訥趙氏曰：「吴將謀楚，先滅其與國。滅州來、滅巢、滅徐，皆楚之與國也。」

葬杞平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婼如宋。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詣，《公羊》、《穀梁》作倪。大心，《公羊》作世心，後同。

詣，叔弓之孫，叔輒之子。張氏曰：「黄父，即黑壤，晉地。」《左氏》曰：「二十四年，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缾之罄矣，惟罍之恥。」王室之不寧，晉之恥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二十五年夏，會于黄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成人，

曰：『明年將納王。』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未詳信否。愚謂：王室之亂如此，而諸侯之大夫自爲會，其後不見納王事跡，天下事勢可知矣。

有鸜鵒來巢。鸜，《公羊》作鸛，誤。

《左氏》曰：「書所無也。」張氏曰：「邵子曰：『天下將治，則天地之氣自北而南；天下將亂，則天地之氣自南而北。』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春秋》書『六鷁退飛』、『鸜鵒來巢』，氣使之也。鸜鵒不踰濟而至魯，豈非氣自南而北之驗哉？當此之先，楚雖爲中國患，而齊、晉猶足以抑之。自此之後，晉伯不競，吴、楚、越皆以南夷迭主夏盟，諸侯斂衽事之，則知鸜鵒來巢之祥，不特昭公出奔之兆也。」○葉氏曰：「天有時，地有氣，橘踰淮爲枳，鸜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地氣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川有時以澤。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故天失其時，則書『隕霜殺菽』、『隕霜不殺草，李梅實』、『無冰』。地失其氣，則『鸜鵒來巢』。」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氏》曰：「秋書再雩，旱甚也。」高氏曰：「季辛不言大，蒙上文也。旱既太甚，因一月再雩，而志其僭且數也。」義又見《桓五年》。○康侯胡氏曰：「聖人書此者，以志禦災之非道，而區區於禱

祠之末也。昭公之時，雨雹地震四見於經，旱乾爲虐，相繼而起。季辛又雩，災之甚也。若反身修德，信用忠賢，災異之來，必可禦矣。昭公至是，猶不知畏，罔克自省，而求於禱祠之末，將能勝乎？故書此爲後世鑒。」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己亥，《穀梁》作乙亥。陽，《公羊》作楊。

孫，見《莊元年》。杜氏曰：「陽州，齊、魯境上邑，未敢直前，故次於境。」愚謂：以後「公至自齊，居于鄆」觀之，直齊邑爾。《左氏》曰：「初，平子拘公思展，執申夜姑，將殺之。公若將爲之請。平子使豎勿內。公之使速殺之，故公若怨平子。季、郈之雞鬬，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平子怒，益宮於郈氏，且讓之。故郈昭伯亦怨平子。臧昭伯之從弟會，爲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子。公若獻弓於公爲，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爲告公果、公賁。公果、公賁使侍人僚祖告公。公寢，將以戈擊之，乃走。公曰：『執之。』亦無命也。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公果自言，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郈孫，郈孫以可，勸。告子家懿伯，懿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爲也。舍民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洩，臣不獲死。』乃館於公。叔孫昭

子如闞，公居於長府。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於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辠，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沂上以察辠。』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衆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蘊。蘊蓄，民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郈孫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孟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衆曰：『若之何？』莫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之旌，以告。孟氏執郈昭伯，殺之於南門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辠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康侯胡氏曰：「以君伐臣，曷爲不勝？魯自東門氏殺嫡立庶，魯君於是乎失政。禄去公室，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世矣。作三軍，盡征其一。舍中軍，兼有其二。民賦入於其家半矣。受命救台也，遂入鄆。帥師取卞也，不以聞。軍政在其手，專矣。行父片言，而東門氏逐。南蒯一動而公子憖奔。魯之羣臣，亦無敢忠於公室而獻謀者，所謂屯難之時也。昭公不明乎消息盈虛之理，正身率德，擇任忠賢，待時循致，不忍一朝之忿，求

逞其私欲，而以羣小謀之，其及也宜哉。」○石氏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無道，則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又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自周東遷，天子始失政，而諸侯專。專自魯隱始，自隱至昭，凡十世矣。自東門襄仲殺適立庶，魯侯始失國，而大夫專。專自宣公始，由宣至定，凡五世也。自季文子、武子秉魯，以至平子，又四世矣。此宣公之末年，歸父欲去三桓，張公室而未能也。自是以來，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史墨所謂民不知君，何以得國，而樂祈、子家駒亦謂魯君失民，季氏得衆之久也。政在季氏已四世，魯君喪政已四公，而以區區稠父而欲同諸大夫去之，不亦妄乎？宜其所以見逐也。」

齊侯唁公于野井。唁，音彦。

唁，弔生也。何氏曰：「弔失國曰唁。」杜氏曰：「濟南祝柯縣東有野井亭。齊侯來唁公，公不敢遠勞，故迎之，往至野井。」《左氏》曰：「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寡人之辠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爲近故也。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以待君命。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子家子曰：『天禄不再，天若胙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公羊》曰：「唁公者何？昭將殺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爲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殺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於

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輅，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皆天子之禮也。且夫牛馬維婁委己者也，而柔焉。季氏得民衆久矣，君無多辱焉。』昭公不從其言，終殺之而敗焉。走之齊，齊侯唁公于野井。」孫氏曰：「不能討季氏之辠，而徒能唁昭公于野井，齊侯之惡，亦可見矣。」○常山劉氏曰：「次于陽州，不得入於齊也。次于乾侯，不得入於晉也。此言齊侯唁公于野井。二十九年，齊侯使高張來唁公。三十一年，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唁，慰安之辭也。齊，大國也，不能討意如於魯，徒能唁公，此齊侯之惡也。季孫意如，逐君之賊，晉不能討而戮之，既與荀躒會于適歷，又使荀躒唁公于乾侯，何所爲哉？晉侯之惡亦可見矣。」葉氏曰：「昭公徬徨於外，以待二國者五年，流離亦以甚矣。而齊、晉之君臣方且以空言款公，故三書唁以表之。」康侯胡氏曰：「書曰唁公，亦明其無納公之實，譏之也。」

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

譏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曲棘，杜氏曰：「宋地，陳留外黃縣城中有曲棘里。」《地譜》：「外黃在開封雍丘縣。」愚謂：不爲王事而卒于他所，非禮也。義又見《隱三年》「宋公卒」。○陸氏曰：「諸侯卒于他國，及卒于會，卒于師，則書之。雖在國，不卒於其都，亦書

之。晉侯卒于扈，宋公卒于曲棘之類是也。」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鄆，西鄆，見《成四年》。齊侯蓋取之季氏也。呂氏曰：「齊侯取鄆，以處公也。不能討意如，以正君臣大義，而獨取鄆以處公，其無意於善而忽遠略可知也。」○高氏曰：「齊侯若以取鄆之力，會諸侯討季氏之皐以納公，猶反掌耳。而區區取一邑居之，無意於納公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凡公行，返而告廟則書。至今昭公在外，不告於廟明矣，而亦書「公至自齊」，蓋公自齊至于魯邑，亦可謂公至自齊矣。益知書法不可以凡例求也。居，處也。居于鄆，不得入國都也。國都者，諸侯之所居，故居于國都不書。書「居于鄆」，則公失其所也。公失其所，其所由來漸矣。故君子常謹其微，懼其禍之著而莫之救也。觀昭公之事，可爲永鑒矣。○黃氏曰：「《春秋》先五書「公如晉，至河乃復」，蓋晉以政不在公，不若厚季氏之爲利。其後兩書公如齊、如晉，三書齊、晉唁公，五書居鄆，四書在乾侯，以至於薨。嗚呼，悲夫！」

夏，公圍成。《公羊》作郕。

成，見《桓六年》。成者魯邑，而公自圍其邑，見公之失政甚矣。康侯胡氏曰：「書公圍成，則季氏之不臣，昭公之不君，其皐咸具矣。」○孫氏曰：「其國内皆叛也。」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

鄟，音專，又市轉切。

杜氏曰：「鄟陵，地闕。」《左氏》曰：「盟于鄟陵，謀納公也。」邦衡胡氏曰：「晉爲盟主，公數如晉而不納，及次乾侯，晉又見拒，是伯主已不與矣。平時同盟，如宋、衛、陳、鄭皆不與矣，齊、莒、邾、杞何能爲乎？書四國同盟于鄟陵，見諸侯與公者寡，不與者衆也。內見棄於臣民，外見絶於諸侯。雖齊、莒、邾、杞實欲納公，猶恐不克，況徒盟而已乎？」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公至自會，居于鄆。

義見前。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義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成周，見《宣十六年》。入于成周，自狄泉而入也。王至此僅入成周，不得正位王城，見王室之亂粗定，而猶有所畏也。○東萊吕氏曰：「平王東遷，定都于王城。王子朝之亂，其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王氏曰：「子朝，天子之子，謀亂王室，兵敗而奔夷狄，辠不容誅矣。然由三子所教導，故曰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存耕趙氏曰：「寵嫡不早別，遂使兩黨相傾五六年而後定。」愚謂：楚受四亂賊而不殺，其辠大矣。○高氏曰：「先書『天王居于狄泉』，而後書『立王子朝』。先書『天王入于成周』，而後書『子朝奔楚』者，由嗣君不正，故亂臣得以乘之。及能反正，然後辠人竄跡，皆上之人有

以召之也。書奔楚者，見王室之令不行於天下，故逋逃辠戾之人，楚敢受之而不歸也。」康侯胡氏曰：「子朝有寵於景王，爲之黨者衆矣，卒不能立，至於奔楚，何也？是非有出於人之本心者，不可以私愛是，亦不可以私惡非，卒歸於公，則止矣。景王寵愛子朝，將期於見是，而天下不以爲是。踈薄子猛，將期於見非，而天下卒不以爲非。徒設此心，兩棄之也。王猛、子朝之際，危亦甚矣。《春秋》詳書，爲後世戒，可謂深切著明也哉！」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

爲人之君而見逐於其臣，求救於人而不見與，可爲永鑒矣。

公至自齊，居于鄆。

義見《二十六年》。

夏四月，吴弑其君僚。

不書弑君之賊，見《文十八年》。義見《隱四年》衛州吁事。

楚殺其大夫郤宛。郤，《穀梁》作郄。

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宫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三國稱人，微者也。扈，見《文七年》。義見《文十一年》「會于承筐」。

冬十月，曹伯午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邾快來奔。

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徐邈氏曰：「自此以前，邾畀我、庶其並來奔。今邾快又至。三叛人俱以魯爲主。邾、魯鄰國，而聚其逋逃，故悉書之。」

公如齊。

《左氏》曰：「公如齊，齊侯請饗之。子家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子仲之子曰重，爲齊侯夫人，曰：『請使重見。』子家子乃以君出。」存耕趙氏曰：「公淹恤于鄆，恃齊求復三年矣，公之求齊勤矣。齊無納公之意，而公不察也。公至此，悔亦晚矣。」義又見前。

公至自齊，居于鄆。

義見《二十六年》。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高氏曰：「六月而葬，慢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公如晉，次于乾侯。

杜氏曰：「乾侯在魏郡斥丘縣，晉境内邑。」《地譜》：「大名府成安縣東南有斥丘故城。」孫氏曰：「公連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如晉也。次于乾侯者，不得入于晉也。公既不見禮於齊，又不得入於晉，其窮辱若此。」○木訥趙氏曰：「晉之六卿，即魯之三家也，其忍傷其類哉？」任氏曰：「齊、晉，大國也，皆與季氏，不恤昭公。中國主盟所以在夷狄乎！」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寧，《公羊》作甯。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六月，葬鄭定公。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冬，葬滕悼公。

高氏曰：「公不在國，凡喪葬之禮，皆季氏專之也。」愚謂：滕，小國，魯未嘗會其

葬。至此會葬者，見季氏之求悦於鄰國，無所不至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杜氏曰：「以乾侯至者，不得見晉侯故。」義見《二十六年》「公至自齊，居于鄆」。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左氏》曰：「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祇辱焉。』公如乾侯。」高氏曰：「唁于野井，齊地也。今在鄆，乃魯地，故直言來而已。齊侯今復唁公者，以公自鄆如晉，不爲晉所納。故使高張來唁，乃所以嗤公也。」鄱陽張氏曰：「諸侯失國，託於諸侯，禮也。昭公見逐於强臣，孫於齊，齊侯宜修方伯連帥之職，請於天王，糾合鄰國，討其臣而納之，可也。乃徒使唁之，是助季氏爲虐也。兩唁皆淺事，而悉書之，乃深著齊侯之辠耳。」

公如晉，次于乾侯。

高氏曰：「公復如晉，冀晉見恤也。而晉復不受，故次于乾侯。諸侯出奔，狼狽未有如公者。《春秋》書之，所以深辠季氏之惡，與諸侯之不救也。」愚謂：晉侯坐視昭公之奔而不少恤，其不爲伯主也宜哉！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詣，《公羊》、《穀梁》作倪。

譏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

任氏曰：「昭公無德可懷，而季氏之威可畏。欲託大國，而齊不容。欲適盟主，而晉不受。民以爲不足繫屬也，是以適

然驚散，所以甚言公之無託也。」○貫道王氏曰：「齊取鄆，公居鄆，畏齊不敢叛。既舍齊而之晉，故鄆亦叛之。自此一邑亦無有，而終于乾侯，悲夫！」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此與《襄二十九年》「公在楚」同意。但彼在夷狄而未返，此則失國而客寄乾侯，猶曰以朝正之日，而公在乾侯乎？其誅亂臣、正名分、傷世變之意自見於言外，可以爲永鑒矣。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秋八月，葬晉頃公。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此又見魯侯在外，而季氏使會其葬爾。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羽，《公羊》作禹。

《左氏》曰：「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吳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吾邊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吾又彊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吳，周之冑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於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於先王。不知天將以爲虐乎，使翦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其終不遠矣。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將焉用自播揚焉？』王弗聽。吳子怒，冬十二月，吳子執鍾吾子，

遂伐徐，防山以水之。己卯，滅徐。徐子章羽斷其髪，攜其夫人，以逆吴子。吴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義見《僖三年》「徐取舒」。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義見《三十年》。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躒，力狄切。《公羊》、《穀梁》作櫟。適，丁歷切。

杜氏曰：「適歷，晉地。」《左氏》曰：「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荀躒曰：『寡君使躒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練冠麻衣跣行，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君若以臣爲有辠，請囚於費，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絶季氏，而賜之死。若弗殺弗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未詳信否。陸氏聞於師曰：「季孫，逐君之臣也。晉不辠之而反與之會，書曰『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晉侯之爲盟主可見，荀躒之爲人臣可知矣。」○邦衡胡氏曰：「書之，以見魯之亂成乎晉也。」康侯胡氏曰：「齊、晉不能誅亂禁姦，悖君臣之義，不知其從自及也。」朴鄉吕氏曰：「士鞅、意如互爲脣齒，相爲囊橐久矣！當是時，晉之六卿猶意如也，晉君亦昭公也，其肯并心一意以誅其臣而納其君哉？」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左氏》曰：「季孫從智伯如乾侯。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慚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且曰：『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於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曰：『寡君其辠之恐，敢與知魯國之難？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君怒未怠，子姑歸祭。』子家子曰：『君以一乘入於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得歸。」《穀梁》曰：「唁公不得入於魯也。曰既爲君言之矣，不可者，意如也。」《左氏》近是。莘老孫氏曰：「晉爲大國，又世爲盟主。昭公久留於外，寓於其國不得入，而晉侯恬無納公之意，乃使其大夫會其叛臣，而空言唁公，書曰『晉侯使荀躒來唁公』，所以見晉侯空言無實，陰交其臣，而陽唁其君也。」○陳洙氏曰：「昭公出奔，齊侯唁于野井，又使高張唁于鄆。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春秋》一皆書之，豈爲區區弔唁之禮及魯侯不得入？書焉，蓋辠齊、晉，而哀天下微弱之甚也。季孫意如逐君專國，惡逆之大者也。齊、晉，大國也，世爲牧伯，主諸侯之盟，討而平之，反掌耳。不能即誅意如而納昭公，徒以屑屑之禮問之唁之，皆從逆濟亂，辠之甚者也。」

秋，葬薛獻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高氏曰：「季氏恐失鄰國之歡，故使人會其喪葬。」愚謂：亦與《二十八年》「葬滕悼公」意同。

冬，黑肱以濫來奔。肱，《公羊》作弓。《吴氏詩補音》云：弓、肱同音。

孫氏曰：「不書國，脱之也。」杜氏曰：「濫，東海虞昌縣。」義見《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來奔」。○貫道王氏曰：「魯公不在國，而季氏受之。季氏無君，故叛君而來者無不容也。」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義見《三十年》。

取闞。口暫切。

杜氏曰：「闞，魯邑。」張氏曰：「案，昭公之難，叔孫如闞。定元年，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此魯地而公取之也。」呂氏曰：「取闞，言公之無遠圖，求目下之利而戕其民，無復國之慮也。」○石氏曰：「取闞，如取鄟、取邿之類。公在乾侯而內取闞，非公意也。」未詳是否。

夏，吴伐越。

《左氏》曰：「始用師於越也。」義見《僖三年》「徐取舒」。○高氏曰：「前此，越與楚子伐吴，故始用師於越，而國自是亡矣。」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世，《穀梁》作大。《公》、《穀》莒人下有邾人。

何忌，仲孫貜之次子懿子也。杜氏曰：

「世叔申，世叔儀孫也。國參，子産之子。」五國稱人，微者也。成周，見《宣十六年》。《左氏》曰：「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於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徼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今我欲徼福假靈於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蝥賊遠屏，晉之力也。其委諸伯父，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徵怨於百姓，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遲速衰序，於是焉在？』冬，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愚謂：京師者，天子之居。使以時，城之常事爾，《春秋》在所不書。今王不得居於王城，僅入于成周，而諸侯城之，見王室之亂粗定，而猶有所懼也。況諸侯不共王事，而使大夫，則王室微弱，諸侯惰慢，大夫用事，皆可見矣。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左氏》曰：「書曰『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辠也。』對曰：『友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六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七

定　公名宋襄，公子昭公弟。

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鄱陽張氏曰：「國未有君而稱元年，追書以統月，此史法之常也。」愚謂：凡一公之始，雖無事當書王正月。今不書者，亦以定公未立爾，無他義也。《左氏》曰：「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絶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仲幾曰：『踐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爲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皋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必以仲幾爲戮。』乃執仲幾。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未詳信否。孫氏曰：「《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執，況大夫乎？非天子命，執仲幾於天子之側，甚矣。」○康侯胡氏曰：「案《周官》司隸掌凡囚執人

之事屬於司寇。凡諸侯之獄訟定以邦典，凡卿大夫之獄訟斷以邦法，則大司寇之職也。不告諸司寇，而執人於天子之側，故雖以王事討有辠，猶不可也，皆篡弒之萌。履霜之漸，每謹於初，而禍亂熄矣。」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陸氏曰：「凡公即位皆於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即位，故書日。」《左氏》曰：「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隤反。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康侯胡氏曰：「昭公之薨已越葬期，猶未得返，至於六月癸亥，然後喪至。而定公即位，乃在是月之戊辰，蓋遲速進退爲意如所制，不得專也。昭公之薨、定公之即位，《春秋》詳書於策，乃見諸行事，爲永鑒爾。」張氏曰：「季氏親逐其君，暴露七月而後

返國，黜嫡而立不正，至於喪歸君立，本此以見亂臣擅國。定公不正，三綱淪斁，君子罔不盡傷心，此所謂爲永鑒也。」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左氏》曰：「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榮駕鵝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季孫問於榮駕鵝曰：『吾欲爲君謚，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義見「葬桓公」，此又見八月而始得葬也。

九月，大雩。

義見《桓五年》。

立煬宮。

《公羊》曰：「立者何？不宜立也。煬宮者何？煬公之宮也。」杜氏曰：「煬公，伯禽子也。」《左氏》曰：「昭公出，故季平子禱於煬公。九月，立煬宮。」未詳信否。康侯胡氏曰：「喪事即遠，有進無退。宮廟即遠，有毁而無立。」吕氏曰：「違禮背義，言天下之亂，無復有綱紀文章也。」○木訥趙氏曰：「小人爲惡，内有不安，則諂鬼神以要福。季氏逐君，天地所不容，何有於煬宮？自煬至昭，二十二世矣，神靈何在？立之，所謂媚竈者也。宗廟有常制，魯之廟已異矣。成公立武宮，固已違制，又立煬宮，是魯祀八世也。天子七廟，而魯之廟八，其可訓乎？」黄氏曰：「季氏果以私禱而立煬宮，未必增附羣公昭穆之廟。或者武宮、煬宮，皆以非禮創立，亦同淫祀耳。」

名雖煬，而實則非矣。」未詳孰是。

冬十月，隕霜殺菽。隕，《公羊》作賈。菽，《左氏》或作叔。

菽，先儒以爲豆也。以夏正言之，此時無菽，未詳其義。董子曰：「菽，草之强者。《五行志》曰：『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則知草皆死矣。」未詳是否。然義則在於陰陽不和，而寒極備耳。

二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觀，古亂切。

范氏曰：「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孔氏曰：「《明堂位》云：『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是魯之雉門，公宮南門之中門也。《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曰：『宮門雙闕。』《周禮·大宰》：『正月之吉，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鄭衆曰：『象魏，闕也。』劉熙《釋名》云：『闕，石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兩觀與象魏、闕，一物而三名。兩觀與雉門俱災，則兩觀在雉門之旁矣。」貫道王氏曰：「子家羈曰設兩觀、乘大輅，天子之禮也。魯僭周，天災所以警魯也。」愚謂：亦爲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起文也。

秋，楚人伐吴。

《左氏》曰：「桐叛楚，吴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秋，楚囊瓦伐吴師於豫章。吴人見舟於豫章，而潛師於巢。冬十月，吴軍楚師於豫章，敗之。」未詳信否。義見《僖三年》「徐取舒」。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此書新作，與僖二十年新作南門意不同者，彼但譏其侈肆，此則譏其僭禮，而不

畏天譴也。康侯胡氏曰：「書新作者，譏僭王制而不能革也。」劉氏曰：「習舊而不知其非，觀變而不知以爲戒，無怪於季氏之脅其主矣。」○呂氏曰：「雉門兩觀僭矣。既災而又復作，魯之君臣非不知以是爲僭也，蓋以爲無足恤也。以爲無足恤也者，弑父與君所由起也。」愚謂：大室屋壞，新宮、桓宮、僖宮、御廩災必新作之，皆不書者，義所當作常事也。雉門、兩觀獨書者，僭而不改，非常也。觀乎此，則《春秋》不書常事，亦可見矣。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李氏曰：「三傳皆無其說，不知何故復也。」義見《昭二年》。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二月，《公羊》、《穀梁》作三月。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此又爲仲孫何忌及邾子盟起文也。

夏四月。

秋，葬邾莊公。

杜氏曰：「六月乃葬，緩。」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於拔。皮八反，《公羊》作拔。

杜氏曰：「拔，地闕。」高氏曰：「邾子居喪，而以吉禮與魯大夫盟，則其微弱可知。」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邦衡胡氏曰：「邾莊公卒未踰年，而邾君出盟，邾固可辠。何忌與之盟，又甚焉。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何忌不顧邾子之喪，而與之盟，奪人之親。邾子當喪而出盟，奪親也。」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此又爲三月陳子侵楚起文也。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劉子，見《昭十三年》。召陵，見《僖四年》「會諸侯于召陵」。侵楚，先會而後侵也。張氏曰：「書十八國諸侯之衆，所以見其勢之足以有爲也。而終之以侵楚，深以皋其志卑而義不勝，終之以無能爲也。而晉自此微矣。」愚謂：陳子背殯出會，皋亦可知。○戴氏曰：「自鄢陵之後，晉、楚不復有大戰。一旦有召陵之役，六七十年間，無此大舉也。天子之老，元戎啓行，中國諸侯大抵皆在，未有若此其盛者，僅侵而退，自相盟于皋鼬。當是時，楚有可亡之勢。失此機會，使吴人乘其後而收入楚之功。傾天下之勢，折而入於吴，中國之伯，於是絶矣，悲夫！」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公羊》作公孫歸姓，後同。

陸氏聞於師曰：「書滅，皋蔡也。書以歸，皋沈子不死於位也。言殺之，又皋蔡侯也。」義又見《莊十年》「齊滅譚」。○吕氏曰：「蔡公孫姓滅沈，至以沈子歸，殺之，其皋極矣。春秋之世，諸侯君臣失道至此者，皆由不知分義。苟力所能制則爲之矣，此與禽獸奚辨？」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由又切，《公羊》作浩油。

黄氏曰：「即會于召陵之諸侯。前目後凡，故不再序。」陸氏曰：「重言諸侯。劉子不與盟也。」杜氏曰：「繁昌縣東南有城皋亭。」愚謂：以十八國諸侯，挾天子之大夫，僅一侵楚，無功而還。此盟雖

設，諸侯解體可知也。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杞伯成卒于會。成，《公羊》作戊。

貫道王氏曰：「侵楚無成，既盟將散，在會卒也，故不得言卒于師。」愚謂：言卒于會，紀實事耳，非有他義也。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六月，葬陳惠公。

高氏曰：「此見陳侯背殯出會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許遷于容城。

任氏曰：「容城，華容縣亦析之近地也。」高氏曰：「自葉遷也。至是四遷，其微弱可知。」義又見《成十五年》。○貫道王氏曰：「安土重遷，人之常情，況有國乎？許之四遷，蓋以小國而介乎强國之間，日見迫逐，雖欲自保其社稷，不可得矣，終不免於滅也。」

秋七月，公至自會。

公始以會出，故以會致，踰時矣。義又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劉卷卒。卷，音權。

《公羊》曰：「劉卷者，天子之大夫也。」杜氏曰：「即劉蚠也。」貫道王氏曰：「劉獻公之庶子。」趙氏曰：「畿内諸侯不同列國，故不言劉子卷卒。亦譏來告，故書之。」愚謂：不特譏來告，亦譏魯卒之。又爲葬劉文公起也。○石氏曰：「天子之大夫，外大夫也。外大夫不卒不葬。《春秋》卒天子之大夫者三，而書葬者一。卒尹氏、王子虎，以其來赴也。書劉卷卒，又書葬，以來赴而又我會之也。自文公以前，王室尚强，至此愈微矣。大夫之喪，而魯有往也。昔者周人有

喪，周人弔，魯人不弔，以爲當親之也。今列國不會天子之喪，而會大夫之葬，甚矣！禮，人臣無外交，況畿内諸侯乎。」

葬杞悼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楚人圍蔡。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圉，《公羊》作圄。

杜氏曰：「士鞅，即范鞅。孔圉，孔羈孫。」貫道王氏曰：「晉之有事於鮮虞，凡幾役矣。楚圍蔡而不恤，偕衛以伐中山，孰輕孰重邪？晉業之卑，不可望矣。」義又見《昭十二年》。

葬劉文公。

貫道王氏曰：「天子畿内諸侯，列國不當與行交往之禮。今會其葬，記非禮也。」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於柏舉，楚師敗績。柏舉，《公羊》作伯莒，今本《穀梁》作伯舉。

以，見《桓十四年》。杜氏曰：「柏舉，楚地。」《左氏》曰：「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犁之孫嚭，爲吴大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吴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吴。冬，蔡侯、吴子伐楚。舍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曰：『吴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曰：『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毁吴舟於淮，塞城

口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於大別。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辠必盡説。』十一月庚午，二師陳於柏舉。闔廬之弟夫概王，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概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愚謂：周綱既墮，夷裔横恣，相爲盛衰。書此見吳伐楚爭伯之由也。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孫氏曰：「楚人圍蔡，晉師不出，故蔡侯去晉求救於吳。楚師敗績，晉合十八國之君，不能伐楚，而吳子敢伐之，此吳、晉之事，强弱之勢，較然可見矣。故自是，諸侯大小皆宗於吳。」

楚囊瓦出奔鄭。

《左氏》曰：「子常奔鄭。」愚謂：囊瓦敗其國兵，不能死而出奔，其辠著矣。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庚辰，吳入楚。《左氏》作郢，陸氏曰：「誤也。」

《左氏》曰：「吳從楚師，及清發，將擊之。夫概王曰：『困獸猶鬭，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鬭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己卯，楚子取其妹季羋畀我以出，涉睢。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庚辰，吳入郢，以班楚宮。子山處令尹之宮，夫概王欲攻之，懼而

去之，夫概王入之。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王寢，盜攻之。王奔鄖，鄖公辛之弟懷將弑王。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吴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辠？君若顧報周室，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宫之北，吴人在其南。子期似王，逃王而己爲王。隨人辭吴，吴人乃退。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吴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埸之患也。逮吴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絶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五年夏，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吴道。』使楚人先與吴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概王於沂。吴人獲薳射於柏舉。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吴師於軍祥。吴師敗楚師於雍澨，秦師又敗吴師。吴師居麇。又戰，吴師敗。又戰於公壻之谿，吴師大敗，吴子乃歸。」戴氏曰：「楚陵犯中國二百年，中國不能制，假手於吴國，幾亡。然去楚而吴繼之，此聖人之所傷也。」義又見《僖

三年》「徐取舒」。〇高氏曰：「楚自春秋以來，肆禍中國。齊桓、晉文舉中國之衆，止能一盟屈完于召陵，一敗得臣于城濮耳。二伯既往，莫有能與抗者。柏舉之戰，吳能勝之，囊瓦既奔，吳人長驅入郢，慘烈不道，甚於水火。蕞爾楚昭僅以身免，此吳之盛也。自是諸侯大小罔不俛首，與吳爲會，中國愈不能抗。至黄池之會，而春秋終矣。」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三，《公羊》作正。

義見《隱三年》。

夏，歸粟于蔡。

杜氏曰：「蔡爲楚所圍，飢乏，故魯歸之粟。」高氏曰：「患難相救，有無相賙，此諸侯之正。春秋之世，相攻相滅，此道不行矣。然當是時，諸侯不供職貢於天子，至使天王有求於下國，則知夫魯歸蔡粟，非濟其難，而賙其無也。蓋以蔡與吳相授，而敗楚入郢，故魯畏而賂之。聖人所以追其意而皋之也。」〇石氏曰：「《春秋》貴義不貴惠。小仁施者，大仁賊也。蔡爲楚所辱而不能救。今見楚敗吳勝，乃歸蔡粟，徒畏吳而已，無救災之實也。小惠不足貴矣。」

於越入吳。

於越，即越也，見《昭五年》。莘老孫氏曰：「越之三見於昭公時者，曰越；三見於定、哀時者，曰於越。蓋當時越有數種，有東越、南越、閩越、甌越。昭公時國名爲越，故經據其號書曰『越』。定公後，欲自别於羣越，始改號爲於越，故經據改號書曰『於越』，猶楚初稱荆，其後稱楚也。」《左氏》曰：「越入吳，吳在楚

也。」愚謂：楚伐滅中國，而吳入楚。吳方入楚，而於越入吳。據事直書，而窮兵黷武之戒昭矣。中國不振，而夷狄相爲盛衰，又可見矣。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譏世卿也。貫道王氏曰：「意如逐君，而以大夫卒，魯於是不可爲矣。定公以受國爲德，而忘先君之讎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不敢，叔孫婼之子成子也。譏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左氏》曰：「三年，鮮虞人敗晉師於平中，獲晉觀虎，恃其勇也。五年冬，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役也。」未詳信否。許氏曰：「晉始以土地之故與鮮虞睽，咎不在鮮虞也。而晉不自反，縱兵橫加而不能服，則又圍之，兵益忿，義益不勝，君子是以惡晉也。」義又見《昭十二年》。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速，《公羊》作遬，後同。

杜氏曰：「游速，大叔子。」《左氏》曰：「鄭滅許，因楚敗也。」高氏曰：「鄭、許之怨舊矣。許人本恃楚以固其國，至於四遷。鄭游速一出，滅其國而俘其君，豈非楚人累敗於吳，故鄭因乘許之弱而肆其暴邪？」任氏曰：「以大夫而滅人之國，又以諸侯歸，其惡甚矣。」愚謂：許男不死社稷，亦無足道也。義又見《莊十年》「齊滅譚」。○張氏曰：「自哀元年以後，許復見者，楚又存之也。」

二月，公侵鄭。

邦衡胡氏曰：「内有强臣之讎，而遠去其國，以事攻伐，此《易》所謂危行也。」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公至自侵鄭。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斯，季孫意如子桓子也。二卿如晉，未詳何爲。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左氏》曰：「孟孫立於房外，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鞅何知焉？』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爲必適晉，故强爲之請，以取入焉。』」劉氏曰：「陽虎，陪臣也，而執國命，欲蕩覆公室以自封久矣！《春秋》本其禍之所搆，自二子之使。夫以二子之力，專國擅君，而陽虎能制之，方復爲之請於伯主之國。此其無所忌，必爲亂之效也。雖然，不介晉權，亂亦不得發。《春秋》彰往察來，而慎於幾微，故因事以宣其指，原指以見其變。篡君亡國之禍，必自其禍之所起矣。」俱未詳信否。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

《左氏》曰：「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陳寅曰：『必使子往。』他日，公謂樂祁曰：『唯寡人説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子立後而行，吾室亦不亡。唯君亦以我爲知難而行也。』見溷而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緜上，獻楊楯六十於簡子。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楯賈禍，

弗可爲也已。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未詳信否。義見《莊十七年》「齊執鄭詹」。

冬，城中城。

《穀梁》曰：「城中城者，三家張也。」貫道王氏曰：「中城，公宫城也，成九年城矣。諸侯有道，守在四鄰。魯定不能制三家，倚一城以自守，是外徹其藩籬，而區區欲固其堂奧也。其能國乎？」義又見《隱七年》「城中丘」。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杜氏曰：「何忌不言何，闕文。」鄆，西鄆，見《成四年》。邦衡胡氏曰：「昭公居鄆，鄆潰而歸季氏，則鄆爲季氏所據久矣。今季氏自以兵攻之，得非叛季氏乎？」義見《昭十三年》「圍費」。○愚案：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則此蓋叛季氏而歸齊也。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鹹，見《僖十三年》。東萊呂氏曰：「晉自平丘之役，不能以德義結諸侯，至於召陵之會，諸侯皆貳而叛，故齊侯、鄭伯盟于鹹。」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

齊人執衛行人北宫結以侵衛。

齊侯求衛而衛不從，因執行人以侵衛。行人，所以通命也。齊人執之以侵衛，其辠著矣。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齊侯、衛侯盟于沙。《公羊》作沙澤。

杜氏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張氏曰：「元城，後屬大名府。」愚謂：衛服

齊而爲此盟也。義見《隱元年》「盟于蔑」。

大雩。

義見《桓五年》。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左氏》曰：「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苫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貫道王氏曰：「齊景又欲合魯也。」許氏曰：「東夏諸侯，惟魯事晉，故齊伐之。景公乘晉之衰，不思惟德之務以懷諸侯，而欲力征經營以定伯統，是知時之或可，而不知己之不可者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九月，大雩。

一時再雩，旱甚也。義見《桓五年》。

冬十月。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七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八

定　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

杜氏曰：「報前年伐我西鄙。」《左氏》曰：「公侵齊，門於陽州。士皆坐列，曰：顏高之弓六鈞，皆取而傳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丘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偃且射子鉏，中頰，殪。顏息射人中眉，退曰：『我無勇，吾志其目也。』師退，冉猛僞傷足而先。其兄會乃呼曰：『猛也殿。』」高氏曰：「魯政不在公矣，而三家者實使公。《春秋》因見公之舉動，故未踰時而致之，且爲下復侵齊起也。前此未得志，故踰月之間再出侵齊。雖三家之所爲，然乍往乍來，不得休息，見公之進退，益不自專矣。」任氏曰：「三月之間而兩侵鄰國，無尺寸之功，而重丘山之怨。輕用其忿，而不恤其民，甚矣。」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曹伯露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報上二侵也。《易》曰「自我致寇」，魯之謂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公會晉侯于瓦。

杜氏曰：「瓦，衛地，東郡燕縣東北有瓦

亭。」張氏曰：「即滑州白馬縣。」愚謂：義在公會晉師，故不書晉卿名。以諸侯之尊，越國會諸侯之師，一見魯之微弱，二見當時惟知附勢，而不顧理之不可也。

公至自瓦。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士，《公羊》作趙。

石氏曰：「二國叛晉，故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義見《莊十年》「公侵宋」。

葬曹靖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九月，葬陳懷公。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義見《莊十年》「公侵宋」。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杜氏曰：「曲濮，衛地。」義見《隱元年》「盟于蔑」。

從祀先公。

馮氏曰：「從祀者，言隨而祭之也。《盤庚》曰：『茲于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曾子問》曰：『祫于太廟，羣主皆從。』歷代宗廟郊社之址，皆有五帝山川功臣從祀之址。詳其事，殆新主入廟之意。始，昭公爲季氏所逐，而卒祀於外。定之初，其喪雖歸，季氏尚欲溝絶其地域，不使與先君同，既而止葬於墓道南而已。以是而觀，則昭公未嘗得入廟也。五年，意如卒。六年，陽虎欲去三桓，尚厭魯人之心，始置昭公於先公之

廟而祀焉爾。不言昭公者，内諱也。」康侯胡氏曰：「昭公之主雖久，未得從昭穆而祔祭。陽貨始以昭公之主從祀太廟，蓋欲著季氏之辠，以取媚於國人。然其事雖順，其情則逆。《春秋》原情制法，故曰『從祀先公』，其亦深切著明矣。」◯愚謂：從祀先公者，凡已祧之主，皆得隨而祭之，蓋不當祫而祫也。祫而不言大事于太廟者，非時而祫，將以是爲常焉者也。故不言大事，而言「從祀先公」，以寓意焉爾。然無所考，不敢質言之。

盜竊寶玉大弓。

陸氏曰：「陽虎，家臣也。其名不合登於史策，故書曰『盜竊寶玉大弓』。」杜氏曰：「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穀梁》曰：「寶玉者，封圭也。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周公受賜，藏之魯。」未詳孰是。

《左氏》曰：「陽虎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爲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鈹盾夾之，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咋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爲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林楚怒馬及衢而騁，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

東門入，與陽氏戰於南門之內，弗勝。又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説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於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從者曰：『嘻！速駕，公斂陽在。』公斂陽請追之，孟孫弗許。陽欲殺桓子，孟孫懼而歸之。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陽虎入於讙、陽關以叛。」未詳信否。常山劉氏曰：「寶玉大弓，天子所賜先君之分器，藏之於國，子孫世世保之，不可失墜。而爲盜所竊，國慢無政可知矣。志其不恭之大也。」○高氏曰：「《明堂位》以大璜爲天子之器，大弓爲天子之戎器，蓋成王以是賜魯，是先君之分器也。《周官》：『天府之職，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與其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然則寶玉大弓，宜藏之祖廟，有禁令焉。今因從祀先公，出而陳之，遂爲盜所竊。是時公室卑，三桓弱，陽虎以陪臣執國命，將殺季氏，不勝而出，故因從祀先公，竊取寶玉大弓以行。莫有抗之者，則國亂無政可知矣。」

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蠆，勑邁切。《公羊》作囆。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得寶玉大弓。

《左氏》曰：「陽虎歸寶玉大弓。六月，伐陽關。陽虎使焚南門。師驚，犯之而出，奔齊。齊侯執陽虎，逃，奔宋，遂奔晉。」未詳信否。康侯胡氏曰：「寶玉大弓，子孫罔敢失墜，以昭先祖之德，存肅敬之心耳。古者告終易代，弘璧琬琰，

天球夷玉，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莫不陳列，非直爲美觀也。先王所寶，傳及其身，能全而歸之，則可以免矣。魯失其政，陪臣擅權，雖先公分器猶不能守。而盜得竊諸公宫，其能國乎？故失之書，得之書，所以譏公與執政之臣，見不恭之大也。此義行，則有天下國家者，各知所守之職，不敢忽矣。」○高氏曰：「書『得寶玉大弓』，以見器之空還，而不獲盜者以正典刑，則亦幸而得之爾。盜竊之辠，於誰責而可乎？」愚謂：經書「盜竊寶玉大弓」，又書「得寶玉大弓」。若爲穿窬所竊，而今復獲之，未見陽虎竊之歸之者，在來者考焉。

六月，葬鄭獻公。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秋，齊侯、衞侯次于五氏。

杜氏曰：「五氏，晉地。」未詳是否。義見《莊三年》「公次于滑」。○邦衡胡氏曰：「《春秋》有書師次者，有書君次者。書師次，惡其勞師徒也。書君次，惡其遠民社也。國君無王命而遠民社，危可知矣。」

秦伯卒。

不名，闕文也。義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冬，葬秦哀公。

秦，夷狄也，卒之且不可，況會其葬乎？蓋至是與中國無間矣。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

平前八年，公再侵齊，及齊伐我西鄙之怨也。義見《昭七年》「暨齊平」。○或曰：「暨齊平」，齊欲之而魯與平也；「及

齊平」，魯欲之而齊與平也。未詳是否。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夾，古洽切，又古協切。《公羊》、《穀梁》作頰。

孫氏曰：「夾谷，齊地。」張氏曰：「魯地。漢東海祝其縣有夾山，即海州懷仁縣。」未詳孰是。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公至自夾谷。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會」。

晉趙鞅帥師圍衛。

義見《僖十九年》「宋圍曹」。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鄆，《公羊》作運。《穀梁》田上有之字。

來歸，來魯歸田也。與宰咺來歸仲子之賵，齊人來歸衛俘同。杜氏曰：「三邑皆汶陽田也。泰山博縣北有龜山，陰田在其北也。」任氏曰：「鄆即昭公時齊取以歸公者。至是并以還魯二邑，與龜陰俱在汶水北。龜山，今在泗水東北七十里。」讙，見《桓三年》。孫氏曰：「三月，及齊平。夏，會于夾谷。故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愚謂：土地，天子所封，齊人侵之，齊人歸之，其無王可知矣。○葉氏曰：「鄆，前見圍，蓋叛而附齊矣。讙，陽虎之邑也，虎挾之以入齊。龜，山之在邦内者；龜陰，其山之陰也。三田皆齊之所侵，既與齊平而會，故反而來歸。」三田之歸，《左氏》、《穀梁》皆謂孔子相夾谷之會，退萊兵而謝過，非也。夾谷之事，匹夫之勇，智者之所不爲，而謂孔子爲之乎。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郈，音后，又去聲。《公羊》作費，誤也。

州仇，叔孫不敢之子武叔也。杜氏曰：

「郈，叔孫氏邑。」任氏曰：「《地譜》：東平無鹽縣東南有郈鄉。無鹽在鄆州須城縣東。」《左氏》曰：「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固諫曰：『不可。』成子立之而卒。公南使賊射之，不能殺。公南爲馬正，使公若爲郈宰。武叔既定，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弗能。其圉人曰：『吾以劍過朝，公若必曰誰之劍也，吾稱子以告，必觀之。吾僞固，而授之末，則可殺也。』使如之。公若曰：『爾欲吴王我乎？』遂殺公若。侯犯以郈叛。武叔懿子圍郈，弗克。秋，二子復圍郈，弗克。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郈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之水》卒章之四言矣。』叔孫稽首。駟赤謂侯犯曰：『居齊、魯之際而無事，必不可矣。子盍求事於齊以臨民？不然，將叛。』侯犯從之。齊使至，駟赤與郈人爲之宣言於郈中曰：『侯犯將以郈易於齊，齊人將遷郈氏。』衆兇懼。駟赤謂侯犯曰：『衆言異矣，子不如易於齊。與其死也，猶是郈也。而得紓焉，何必此？齊人欲以此偪魯，必倍與子地。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以備不虞？』侯犯曰：『諾。』乃多舍甲焉。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郈，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師至矣！』郈人大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駟赤將射之，侯犯止之，曰：『謀免我。』侯犯請行，許之。駟赤先如宿，侯犯殿。每出一門，郈人閉之。及郭門，止之曰：『子以叔孫氏之甲出，有司若誅之，羣臣懼死。』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吾未敢以出。』犯謂駟赤曰：『子止而與之

數。』駟赤止而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郈。」未詳信否。康侯胡氏曰：「侯犯以郈叛，不書於策，書圍郈，則叛可知矣。再書二卿帥師圍郈，則强亦可知矣。天子失道，征伐自諸侯出。而後大夫强，諸侯失道，征伐自大夫出。而後家臣强，其逆彌甚，則其失彌速。故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三家專魯，爲日已久，至是家臣争叛，亦其理宜矣。《春秋》制法，本忠恕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諸人，故所惡於上，不以使下；所惡於下，不以事上。二三子知傾公室以自張，而不知家隸之擬其後也。凡此皆據事直書，深切著明矣。」義又見《昭十三年》「圍費」。○愚謂：凡大夫以邑叛必書。此家臣以邑叛而不書者，非與其叛也。義不在於家臣之叛，而在於大夫教家臣之叛也。諸侯僭天子，則大夫僭諸侯，是諸侯教大夫之僭也。大夫僭諸侯，則家臣叛大夫，是大夫教家臣之叛也。家臣而至於叛，大夫則極矣。此所以不書家臣之叛，而書大夫之圍其私邑，此《春秋》所以爲謹嚴，而防微杜漸之義著矣。

宋樂大心出奔曹。

《左氏》曰：「九年，宋公使樂大心盟於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僞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良之尸。子明謂桐門右師出，曰：『吾猶衰絰，而子擊鐘，何也？』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己衰絰而生子，奈何故舍鐘？』」子明聞之，怒，言於公曰：『右師將不利戴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

乃逐桐門右師。」未詳信否。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又爲次年入蕭起文也。

宋公子地出奔陳。地，《公羊》作池。下同。

杜氏曰：「地，宋景公弟辰之兄也。」《左氏》曰：「宋公子地嬖蘧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五與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地怒，使其徒扶魋而奪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獵也，而獨卑魋，亦有頗焉。子爲君禮，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公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弗聽。辰曰：『是我延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未詳信否。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又爲次年入蕭以叛起文也。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速，《公羊》作遬。安甫，《公羊》作鞌父。

張氏曰：「安甫，齊地。《地譜》：今屬鄆州平陰縣。」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叔孫州仇如齊。

義見《隱七年》「齊來聘」。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彄，苦侯切。《公羊》、《穀梁》暨下有宋字。

《左氏》見上。弟奔，義見《襄二十年》。大夫奔，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又爲次年入蕭以叛起文也。○高氏曰：「國君必有左右大臣以輔其政。今宋卿大夫數日之間五人逃去，君誰與處乎？」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杜氏曰：「蕭，宋邑。」義見《襄二十六年》孫林父事。辰以弟叛其兄，其辠尤著。

夏四月。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康侯胡氏曰：「四卿在蕭以叛，而大心自曹從之，其叛可知矣，故不書『叛』而曰『入于蕭』，逆辭也。書『自陳』、『自曹』者，結鄰國以入叛，陳與曹之辠亦著矣。」

冬，及鄭平。

平六年侵鄭之怨也。義見《昭七年》「暨齊平」。

叔還如鄭莅盟。

叔還，叔弓曾孫成子也。義見《僖三年》「公子友莅盟」。

十有二年春，❶薛伯定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夏，葬薛襄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叔孫州仇帥師墮郈。

壞城臯曰墮。莘老孫氏曰：「是時三桓之邑皆爲城以自固，故其家臣因之以叛。昭十三年，叔弓圍費。去年夏、秋，郈凡再圍。於是一墮毁之。」愚謂：城郭所以禦外患，今内難作，而毁其城，其必有由矣。夫三桓踰制以城其邑者，爲僭諸侯計也。而不知家臣效尤，卒不可制。然則前日之城，乃自毁之道也，可爲永鑒矣。○劉氏曰：「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今諸侯僭天子，而大夫强，大夫執國命而陪臣叛，事勢則然矣。不務以所

❶「二」，原作「三」，今據元刻本、四庫本改。

望乎下者事其上，則治奚由順哉？故師行邦域之中，而書之若異國然。此孔子所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内』之意也。」愚謂：《春秋》先書城費，次書圍費、圍郈，次書墮郈、墮費，所謂屬辭比事，不辭費而義自見矣。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彄，苦侯切。

杜氏曰：「彄，孟縶子。」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義見墮郈。○師氏曰：「郈、費二邑數叛不能制，故皆墮之。蓋前此者，公城中城，以畏三家之張。今此三家墮邑城，以畏家臣之叛。春秋至此，亂可謂極矣。」

秋，大雩。

義見《桓五年》。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黄。齊，《公羊》作晋，誤也。

張氏曰：「黄，齊地。」義見《隱元年》「盟于蔑」。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公至自黄。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十有二月，公圍成。

義見《昭二十六年》。○莘老孫氏曰：「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天下有逆命者，則天子命諸侯伐之。一國之邑有叛者，則諸侯命其臣伐之。故天子無伐其諸侯，諸侯無討於邑。春秋之時，天下無王，而諸侯逆命者衆，故有王而伐鄭者。陪臣擅命，而權在私家，諸侯不得爲政，故有公而圍成者。成，魯邑，而

魯圍之。書曰『公圍成』，以見諸侯之失道也。」

公至自圍成。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公羊》作瑕，《穀梁》無衛侯二字。

《左氏》曰：「垂葭，實郥氏。」杜氏曰：「高平鉅野縣西南有郥亭。」張氏曰：「屬濟州。」皆未詳是否。義見《莊三年》「公次于滑」。

夏，築蛇淵囿。音又。

許氏曰：「魯政不修，而非時勤民，築囿奉己而已，不及國也。夫圍成弗克而力此，何振之有？」義又見《成十八年》「築鹿囿」。

大蒐于比蒲。比，音毗。

義見《昭十一年》。○存耕趙氏曰：「三家分軍私斂，蒐閱軍實，以自固也。非時非制，不足言也。」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高氏曰：「衛比伐曹，靈公志在軍旅之事，不知以禮爲國，故亟戰如此。」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張氏曰：「晉陽，唐曰太原府，宋爲并州。」義見《襄二十六年》孫林父事。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射，食亦切。《公羊》寅下有及字。

杜氏曰：「士射，士鞅子。」張氏曰：「朝歌，晉地。衛州衛縣有朝歌，城南有牧野。」義見《襄二十六年》孫林父事。○任氏曰：「未閲三時而三大夫以邑叛，晉之君臣失道之甚也。」邦衡胡氏曰：「晉主夏盟，威制海内，反不能禁其臣之叛，

己不正也。己帥以叛，則下莫不叛矣。天王在上，晉侯不能帥諸侯以朝，至於王室有難，又不能勤王述職，而使大夫城之，又執人於天子之側，非叛王而何？帥天下而叛，故臣亦相帥以叛君。以爲亂臣賊子之戒，不可一日而不臣也。」

晉趙鞅歸于晉。

《左氏》曰：「韓、魏以趙氏爲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於絳，盟於公宮。」常山劉氏曰：「趙氏，晉之强宗。鞅叛當誅，晉侯不能治而許之歸，國亂無刑矣。」愚謂：見晉之衰而迫於强臣也。○邦衡胡氏曰：「先書『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見鞅據地舉兵以拒晉也。次書『晉趙鞅歸于晉』，見君許之還也。大夫出奔，書歸者，君受之也；書入者，臣自入也。今鞅大惡已著，但以君許之歸，故書歸，責在君也。」呂氏曰：「春秋之世，大義不明，據城以要其君者皆叛也，而不自知其爲大惡。臧武仲以防求後於魯，則亦叛而已矣。晉獻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讎也。』踰牆而走。其亦可以免於戾矣。趙鞅歸于晉，以叛而歸，言其自如，亂之甚也。」存耕趙氏曰：「三晉之形成於此矣。」

薛弒其君比。

不書弒君之賊，見《文十八年》。義見《隱四年》衛州吁事。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戍來奔。衛趙陽出奔宋。衛，《公羊》、《穀梁》作晉。

《左氏》曰：「初，衛公叔文子朝而請享靈公，退，見史鰌而告之。史鰌曰：『子必

禍矣。子富而君貪，辠其及子乎？』文子曰：『然。吾不先告子，是吾辠也。君既許我矣，其若之何？』史鰌曰：『無害。子臣，可以免。富而能臣，必免於難，上下同之。戍也驕，其亡乎？富而不驕者鮮，吾唯子之見。驕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戍必與焉。』及文子卒，衛侯始惡於公叔戍，以其富也。公叔戍又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愬之曰：『戍將爲亂。』十四年春，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戍來奔。」未詳信否。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牂，子郎切。二月，《公羊》作三月，公孫作公子，牂作牄。

葉氏曰：「不別以歸何國，時楚强且主兵，歸楚可知。」《左氏》曰：「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絶陳好。二月，楚滅頓。」未詳信否。任氏曰：「以中國諸侯大夫，而從夷狄以滅國，豈特自强哉？實有以資之耳。」愚謂：以頓子歸，不死社稷也。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夏，衛北宫結來奔。

《左氏》曰：「北宫結來奔，公叔戍故也。」未詳信否。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愚謂：一國而三大夫出奔，其爲國可知矣。

五月，於越敗吴于檇李。檇，音醉，《公羊》作醉。

杜氏曰：「檇李，吴郡。嘉興縣南醉李城。」張氏曰：「吴地，今爲秀州治所。」石氏曰：「不言爵，不言師，不書戰，夷狄略之也。」義見《僖三年》「徐取舒」。

吴子光卒。

義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羊》作堅。

牽，杜氏曰：「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會」。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吐刀切。

洮，見《僖八年》。義見《隱九年》「會于防」。

天王使石尚來歸脤。市軫切。

《公羊》曰：「石尚者何？天子之士也。脤者何？俎實也。腥曰脤，熟曰燔。」《説文》：「社肉也。盛以蜃器，故曰脤。」劉氏曰：「脤膰以親兄弟之國，受脤禮也。歸脤，非禮也。」孫氏曰：「天子祭社稷宗廟，有與諸侯共福之禮，此謂助祭諸侯也。魯未嘗助祭，天王使石尚來歸，非禮也。」○東萊吕氏曰：「《春秋》録相朝見，則見述職之本廢矣。書交聘，則見聞問時見之禮缺矣。詳盟會，則見會同之制壞矣。書來賜命，則見告命之道絶矣。書歸田、假田，則見巡狩之法替矣。今歸脤而復書之，則法度之壞已甚。諸侯不助祭，以受脤天子，而天子從遣士以歸脤矣。」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左氏》曰：「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會於洮。大子蒯聵獻盂於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大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大子，大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大子奔宋，盡逐其黨。故公孟彄出奔

鄭，自鄭奔齊。」劉氏曰：「蓋蒯聵聞野人之歌，其心慚焉，則以謂夫人。夫人惡其斥己淫，則嗁而走，言大子將殺余以誣之。靈公惑於南子，言必聽從，故外則召宋朝，内則逐公孫戍、趙陽。彼不恥召宋朝，固亦不難逐蒯聵矣。此其真也，不當如《左氏》所記。又蒯聵出，乃奔宋。宋，南子家也。蒯聵負殺南子之名而走，又入其家，使真有此事者，敢乎哉？此亦一證也。」與常山劉氏、張氏同。任氏曰：「既曰世子而出奔，父子不相安，而天倫滅矣。」〇石氏曰：「孟子稱《小弁》爲親親，詩人傷二子乘舟，争相爲死爲非義。衛靈公失道，南子嬖，大子蒯聵不得於父，又與伋、壽遠矣。書其出奔，以見滅天性也。」

衛公孟彄出奔鄭。

事見上。愚案：《春秋》歷書彄帥師，而繼以出奔，以見君假臣以兵權，禍之所由起也，未必皆以蒯聵之黨而見逐也。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〇高氏曰：「蒯聵爲南子所譖而出奔，靈公信其譖言，不亦蔽乎？雖然，蒯聵則不能無辠者也。人子處頑嚚，則有道矣，不至於以嫌見誣也，而非蒯聵之事也。比年志公孟彄帥師，此衛國用事之卿大夫。況出奔者五人，而衛侯獨與南子處，此靈公之無道也。」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邦衡胡氏曰：「書公弟，見宋公失兄之道也。書自蕭，辠辰據邑以叛也。書來奔，辠魯納叛臣也。」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大蒐于比蒲。

義見《昭十一年》。

邾子來會公。

邾子，《左氏》曰：「邾隱公。」石氏曰：「諸侯相見於郤地曰會，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春秋會禮，非復如古之制也。今公蒐國内，而邾子就會之，非禮甚矣。遇非所朝之地，而蕭叔朝公於穀；蒐非所會之處，而邾子會公於蒐。會者既非，受者亦失，交譏之也。」

城莒父及霄。

張氏曰：「皆魯邑。」義見《隱七年》「城中丘」。○石氏曰：「一時而城二邑，書以譏之。此年與《桓七年》無冬、《四年》無秋冬、《昭十年》無冬，皆闕文也。」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

邾去年來會公，而今年來朝，見邾之衰，而屢求於魯，皆非禮也。義又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鼷，音兮。

范氏曰：「不言所食，食非一處也。」趙氏曰：「嘗旅於會稽，時小鼠噬牛，纔傷皮膚輒死。」愚謂：此與成七年事雖少異，而義則同也。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楚滅人國，辠不容誅矣。然以胡子歸，又責其不死社稷也。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

夏五月辛亥，郊。

石氏曰：「五月非郊之時，蓋以改卜牛。至此而後能郊也。有言『用郊』、有言『郊用』者，不宜用也。直言『郊』者，以上之不能郊也。」義見《成十七年》「用郊」。

壬申，公薨于高寢。

杜氏曰：「高寢，宫名。不於路寢，失其所。」義又見僖公薨。○許氏曰：「《春秋》所大，正始與終禮。卒，以正終也。内卒凡十四公，得正而薨者，惟莊、宣、成。是以君子務力於禮，而順命之變，又何求焉？」

鄭罕達帥師伐宋。罕，《公羊》作軒。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齊侯、衛侯次于蘧蒢。《公羊》作籧篨。

義見《莊三年》「次于滑」。

邾子來奔喪。

葉氏曰：「喪何以言奔？急事也。禮，非天子父母之喪不奔。見日而行，見星而舍，日行百里謂之奔。諸侯而奔喪，非禮也。」○常山劉氏曰：「當周之衰，諸侯皆無奔喪會葬之事，而邾、滕始行於强大之國，非禮明矣。」吕氏曰：「諸侯相爲奔喪，專以强弱利害爲國，禮義消亡可知矣。」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姒，《穀梁》作弋，非也。下同。

孫氏曰：「姒氏，杞姓，哀公妾母。」《穀梁》曰：「妾，辭也。」愚謂：此爲葬定姒起文也。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義見《隱三年》。

九月，滕子來會葬。

邦衡胡氏曰：「邾、滕奔喪會葬，以天子之禮待魯也。禮：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供臣子之職。邾、滕以是行之於魯，其無王甚矣。」○任氏曰：「以見大國恃力，而小國因事以求悦也。」吕氏曰：「邾子來奔喪，畏魯甚也。滕差遠而大於邾，故但來會葬。此專以强弱利害爲國者也。」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昃，《穀梁》作稷，乃古昃字。

乃，猶始也。《宣八年》葬敬嬴言「而」，而此言「乃」者，彼以日中，此以次日日昃，甚於日中，故命辭有輕重耳。孫氏曰：「『雨，不克葬』，譏不能葬也。葬不爲雨止。『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言無備之甚也。」愚謂：義與《宣八年》「葬敬嬴」同，而此則失禮甚矣。其私謚，又見「葬桓公」。○高氏曰：「日下昃，則失虞之時甚矣。君子之於親，不忍一日離也，故葬日虞者，所以寧親也。乃克葬，所以重孝子之情也。」

辛巳，葬定姒。

高氏曰：「春秋自成風後，妾母皆僭稱夫人，譏不正也。此不稱小君，以子未成君，故母亦不敢稱夫人，而以夫人之禮葬爾。此妾也，而加以其君之謚，非禮之甚也。況襄五年葬我小君定弋，是襄公之母也，又豈可同謚乎？」義又見《文五年》「葬成風」。○愚案：哀公未成君，故僅免夫人小君之稱。然原其情，則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矣。又案：《曾子問》：「『並有喪，則如之何？』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其虞也，先重而後輕。』」今定公葬居定姒之前，是先重而後輕也，又失禮矣。

冬，城漆。

高氏曰：「漆，非魯邑，邾庶其以之來奔者，魯受叛人而以其地，今將伐邾，故又勞民城之以爲備，譏其非所城而城也。夫前年城二邑，國再大喪，又勞民如此，所謂不待言而惡自見者也。」○張氏曰：「定公之喪，邾子來奔，事魯謹矣。哀公

初立，不務善鄰，而以土地之故勞民力，啓鄰怨。二年，取其田。七年，俘其君，卒使吴人乘間以伐其國，齊人問辠而取讙闡。利未得而害隨之，謀國如此，其不終也，宜哉！」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八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九

哀　公

名蔣，定公庶子，定姒所生。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義見文公即位。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杜氏曰：「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左氏》曰：「楚子圍蔡，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於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於吴。」未詳信否。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穀梁》郊牛下有角字。

任氏曰：「不知僭禮之致災，而改牛。違時以從事，亦已妄矣。」愚謂：此亦與成七年事雖少異，而義則同也。〇高氏曰：「定末年，哀元年，連書鼷鼠食牛之變，則知魯之郊歲一行之。」

秋，齊侯、衛侯伐晉。

石氏曰：「吴、楚争强内侮，中國之政制在夷狄。晉雖不能主盟，猶中國也。齊、衛二君既不同心盟主以禦夷狄，又結盟固黨以自攻伐，惡自見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〇君舉陳氏曰：「春秋之初，諸侯無王者，齊、鄭、宋、魯、衛爲之也。春秋之季，諸侯無伯者，亦齊、鄭、宋、魯、衛爲之也。」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高氏曰：「定之末年，邾之事魯至矣。去歲邾子來奔喪，今踰年而遽伐之，蓋魯人謀邾久矣。利取其田，不知有禮義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貫道王氏曰：「邾自庶其後，魯多納其叛臣，邾知魯必欲兼之也。盟焉、朝焉、會蒐、奔喪，凡可以求免者，無不爲也。而魯終不置邾。」愚謂：邾不能自强於德，而區區以求魯，固無足道。然王綱壞，强陵弱，大併小，微國不支，亦可悲也。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漷，大虢切。又音郭。

《左氏》曰：「伐邾，將伐絞。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任氏曰：「三大夫同伐，可謂暴矣。」師氏曰：「前此嘗伐邾，取其田自漷水矣。今又取其漷東之田，猶爲未足，故又取沂西之田，則其貪欲無厭，必至於盡取而後已。以區區之邾國，而魯兩納其叛人邑，三取其田。時無王伯，强陵弱之亂，至於如此。」義又見《隱四年》「莒伐杞，取牟婁」。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句，古注切。

杜氏曰：「句繹，邾地。」劉氏曰：「曷爲三人伐而二人盟？季孫臨之，叔仲成之。季孫之汰也，蓋自謂猶君矣。」邦衡胡氏曰：「季氏所以不盟，豈非貪得無厭，必欲滅邾而後已。」未詳孰是。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康侯胡氏曰：「曷爲列書三卿？哀公得國，不張公室。三卿並將，魯衆悉行。伐國取地，以盟其君，而已不與焉。適越之辱兆

矣。定公薨，邾子來奔喪，事魯恭矣，而不免於見伐，徒自辱焉，不知以禮爲國之故也。邾在邦域之中，不加矜恤，而諸卿相繼伐之，既取其田，又强與之盟，不知以義睦鄰之故也。故詳書以著其辠。」石氏曰：「定、哀之世，吴、楚争强，越又寖起。中國諸侯見伐者數四也。晉、衛、齊又數侵伐。魯既叛晉，又結怨於齊，所與厚者，邾、滕、杞而已。魯公之立，邾未嘗廢朝，薨未嘗無會。而前年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今又三大夫取其田，要之盟。又四年，而公又親入，以其君來。此邾人所以弗堪，致吴之伐我，齊取我田也。內之惡見矣。時政皆在三子，不由公出。」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滕子來朝。

義見《隱十一年》「滕、薛來朝」。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公羊》曰：「戚者何？衛之邑也。」《左氏》曰：「初，衛侯遊於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大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没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大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大子絻，八人衰絰，僞自衛逆者。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莘老孫氏曰：「聵、輒争立，父子仇敵，而孔子請先正名。孔子之意可知

矣。使蒯聵事其親孝，必不至於見逐。靈公教其子以道，亦不至於逐之。書曰『衛世子出奔宋』，見蒯聵得辠於父，見逐出奔。父没不喪，求反其國，以與子争，則蒯聵之辠也。輒爲人子，而父逐於外，不能號慕毁瘠，以感動靈公而復之位。靈公死，夫人立之，不辭以父亡未復，而即位爲君。蒯聵在外且入，以兵拒之，又圍之焉，則輒之辠也。使靈公得父之道，不至於逐聵。使聵得事父之禮，則聵不至於見逐。使輒得子孫之義，則能感動王父，以復聵之位，或權立屏位，以須父之入。蓋靈公、蒯聵不父，而輒不子，是以至於蒯聵出奔，趙鞅納蒯，而石曼姑圍戚。書曰『納衛世子』，則輒之拒之爲不得其正，顯矣。」愚謂：又以大夫帥師而謀諸侯廢立之事，見春秋之世，父不父，子不子，君不君，臣不臣，至此極矣。事又見《定十四年》。◯君舉陳氏曰：「于戚納，弗受也。後十二年，而蒯聵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則是輒拒父也。屬辭比事，則輒萬世不可掩矣。」康侯胡氏曰：「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輒乃據國以與之争，可乎？然靈公與衛國大臣不能早正國家之本，以致禍亂，其辠亦可見矣。」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鐵，《公羊》或作栗，或作秩。

杜氏曰：「罕達，子皮孫。鐵，在戚城南。」劉氏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趙鞅爲志乎此戰也云爾。」愚謂：並言帥師者，譏大夫專兵也。大夫專兵而至於戰，黷武甚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冬十月，葬衛靈公。

杜氏曰：「七月而葬，緩。」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

州來，見《昭十四年》。義見《僖三十一年》「衛遷帝丘」。

蔡殺其大夫子駟。

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齊國夏序衛石曼姑上者，衛請乎齊，推齊主兵也。且齊嘗爲盟主，自當序衛上，無他義也。黎氏曰：「凡書邑必繫國。若經已見其繫某國，而後邑復有事當書，則但舉邑而已，蓋避繁文也。前年已書納世子蒯聵于戚，言納者，見入衛境也。云于戚者，見戚爲衛邑也。❶故今但書圍戚，而不云衛戚焉。如先書紀季以酅入于齊，後但書叔姬歸于酅，不復繫之齊也。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孫氏曰：「國夏助輒圍父，逆亂人理，莫甚於此，故曰『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事又見《二年》。○許氏曰：「觀乎蒯聵之亂，則齊景之不伯可知矣。衛以父子爭國，而齊助子圍父，以是令於諸侯，君子是以知齊之將亂也。」劉氏曰：「爲曼姑之義，宜明言於其君曰：『子無討父之道，臣不足以爲三軍將也。』輒之義亦宜明言於其國曰：『臣無敵君之禮，

❶「戚」，原作「成」，今據元刻本、四庫本改。

我不可以爲千乘主也。』若是，上讓下競，而兵偃不用矣，又何必紛紛哉？故昔者子路問於仲尼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所謂正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也。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此輒與曼姑之事也，不其然歟！」

夏四月甲午，地震。

義見《文九年》。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高氏曰：「不言及者，不嫌乎一處也。若雉門、兩觀災，不可不書及矣。」《左氏》曰：「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莘老孫氏曰：「桓公者，哀公之十世祖也。僖公者，哀公之七世祖也。諸侯五廟，而十世之廟猶存，蓋非禮矣。」義又見《成三年》「新宮災」。○石氏曰：「武宮、煬宮不當立而立，桓宮、僖宮當毀而不毀。然皆出於强臣之私意爾。」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啓，《公羊》作開。陸德明曰：「避漢景諱也。」

杜氏曰：「啓陽，琅邪開陽縣。」許氏曰：「所城近敵，故帥師焉。地震、廟災、變異弗圖，而取田城邑，兵役相繼，可謂不畏天命矣。中失而外鋌，本亡而末務，此魯之季世也。」貫道王氏曰：「夏而城，城而用大師，惡可知矣。」義又見《隱七年》「城中丘」。○葉氏曰：「定公城中城矣，又城莒父及宵，城漆；哀公城啓陽矣，又城西郛，城毗，城邾，城瑕。蓋莊、宣書城者各一，隱、桓書城者四，魯未有如是數也。及定、哀之間而書城者九，則定、哀之守其國者可知矣。」

宋樂髡帥師伐曹。

貫道王氏曰：「樂髡伐曹，以曹受樂大心之叛也。」義見《隱二年》「鄭伐衛」。◯許氏曰：「樂始鬩曹，曹不量力而奸强國，不修德而圖大功，則適足以取亡而已。」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譏世卿也。大意又見《隱元年》「益師卒」。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吴。

義見《宣元年》「晉放胥甲父」。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不名，闕之也。義見《文十八年》。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許氏曰：「句繹之盟踰年而渝之，師圍其國。雖云邾政不修，有以致寇，魯之棄信亦已甚矣。」義又見《僖十九年》「宋圍曹」。此則大夫帥師欲取邾以自肥，則又甚焉。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二月，《公羊》作三月。殺，《公羊》、《穀梁》作弒。愚謂：不稱其君，當作殺。高氏曰：「宣十七年，蔡侯申卒。此爲曾孫，豈有曾孫與曾祖同名者乎？必有一誤。」王氏曰：「傳之謬也。」

莘老孫氏曰：「《春秋》弒君未有曰盜者，不知其來，且何國人也。其君見殺而不知殺者之名，是以曰盜。爲人君而見殺於盜，則其所以爲君者可知也。」石氏曰：「一國之君，行有軍從，居有衛兵，而爲賊所殺，蔡之無臣子甚矣。」

蔡公孫辰出奔吴。

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葬秦惠公。

義見《定九年》「葬秦哀公」。

宋人執小邾子。

以諸侯執諸侯，天下之亂可知矣。不言以歸，專辠宋也。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公羊》作公孫歸姓。

義見《莊二十六年》「曹殺大夫」。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蠻，《公羊》作曼。

戎蠻子，見《昭十六年》。邦衡胡氏曰：「名者，以别於執中國之君也。」《左氏》曰：「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眅、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曰：『吳將泝江入郢，將奔命焉。』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於菟和，右師軍於倉野，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户。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師氏曰：「以中國之伯主而歸夷狄之俘，其不道甚矣。」〇高氏曰：「諸侯有辠，方伯謀僉於天子，問辠然後執歸于京師，正也。諸侯有辠，不請王命，而執之歸于京師，辠尚可容。若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諸侯執諸侯以畀諸侯，其辠尤重。若晉人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是也。今晉爲盟主，而執戎蠻，苟得其辠，則獻之天子，猶可也。今不知其辠，既專執之，反歸於楚，舍周事楚，不足主中國之諸侯矣。此晉之所

以不足與，而諸侯皆棄之也。」愚案：《左氏》載此事甚悉，然《春秋》不書楚伐戎蠻子，而但書晉執戎蠻子歸于楚者，書其甚者也。夫楚以夷狄吞齧小國，不足責也。然興滅繼絶，王者之事。當是時，王綱盡矣，晉能爲之，猶足主中夏。今反執之以歸于楚，則是伯主助夷狄爲虐也。《春秋》安得不書其甚者哉？

城西郛。

杜氏曰：「魯西郭。」義見《隱七年》「城中丘」。

六月辛丑，亳社災。亳，《公羊》作蒲。

范氏曰：「亳，即殷也，殷都於亳。」高氏曰：「周自克商之後，凡封建諸侯，皆使之立亳社。」顔師古曰：「存其社者，欲使人君常思敬慎，懼危亡也。」董仲舒、劉向亦云：亡國之社，所以示戒也。《左氏》曰：「間於兩社，爲公室輔。」杜預謂：二社者，周社、亳社。災見，不知戒。○程子曰：「『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國既亡，則社自當遷。湯存之，以爲後戒，故但屋之。記曰：『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又曰：『亳社，北牖使陰明也。』然則魯有亳社，屋之，故有災。此制討之必始於湯也。」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杜氏曰：「亂，故是以緩。」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葬滕頃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五年春，城毗。頻移切。《公羊》作比。陸氏：「《説文》云：本又作芘。」

孫氏曰：「毗，魯邑也。」義見《隱七年》「城中丘」。〇師氏曰：「魯以千乘之國，不能親仁善鄰，鎮撫民庶，既無威強之可畏，又無德禮之可懷，乃區區屢奪民力以興土功，故往年城莒父及霄，又城啓陽，又城毗，六年又城邾瑕。一叛於晉而畏攝，自備之不暇，又安能爲國而無弊邪？」

夏，齊侯伐宋。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晉趙鞅帥師伐衛。

助蒯聵耳。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杵，《公羊》作處。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冬，叔還如齊。

高氏曰：「使卿弔且會葬，非禮也。」

閏月，葬齊景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六年春，城邾瑕。音遐。《公羊》作葭。

劉氏曰：「邾瑕者何？或曰邾之瑕也，或曰内邑。」杜氏曰：「任城亢父縣有邾婁城。」張氏曰：「濟州任城縣地是也。」高氏曰：「魯未嘗取於邾，而遽城之者，見魯之迫邾也。是年冬伐邾，明年遂入邾，則知邾益微弱，魯以不義強城之也。」未詳是否。義又見《隱七年》「城中丘」。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吴伐陳。

《左氏》曰：「元年，吴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逢滑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其亡也，以民爲土芥。吴日敝於兵，暴骨如莽，而未見

德焉。禍之適吴，其何日之有？』」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修先君之怨。」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左氏》曰：「齊陳乞僞事高、國者，每朝必驂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曰：『彼皆偃蹇，將棄子之命，皆曰：「高、國得君，必偪我，盍去諸？」固將謀子，子早圖之。圖之莫如盡滅之。需，事之下也。』及朝，則曰：『彼虎狼也，見我在子之側，殺我無日矣。請就之位。』又謂諸大夫曰：『二子者禍矣！將得君而欲謀二三子，曰：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而後君定。既成謀矣，盍及其未作也，先諸？作而後悔，亦無及也。』大夫從之。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於公宫。昭子聞之，與惠子乘如公，戰於莊，敗。國人追之。國夏奔莒，遂及高張來奔。」貫道王氏曰：「景公寄國於高、國，使其非義，則當正諫以絶景公之私。如以爲是，則主在與在、主亡與亡可也。及奔亡以免禍，則託孤之寄，有負於景公矣。陳乞欲易君而去其大臣，齊其爲陳氏見於此矣。」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君舉陳氏曰：「齊殺其大夫高厚，齊崔杼弑其君光，齊國夏及高張來奔，齊陳乞弑其君荼。聖人之垂戒深矣！」

叔還會吴于柤。莊加切。

柤，見《襄十年》。許氏曰：「叔還以吴在柤，故往會之，始結吴好也。夷狄可以强盛服，難以衰弱御。以魯政之不修，務與吴親，以資其力。君子志柤之會於此，知魯之將有吴患矣。」義又見《成十

五年》「會吴于鍾離」。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義見《文十八年》「秦伯卒」。

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公羊》作舍，陸氏曰：「誤也。」

《左氏》曰：「五年，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鬻姒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爲大子也，言於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大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寘羣公子於萊。秋，齊景公卒。冬十月，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來奔。六年，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陽生駕而見南郭且于，曰：『嘗獻馬於季孫，不入於上乘，故又獻此，請與子乘之。』出萊門而告之故。闞止知之，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戒之，遂行。逮夜至於齊，國人知之。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與饋者皆入。立之，將盟，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曰：『此誰之命也？』陳子曰：『受命於鮑子。』遂誣鮑子曰：『子之命也。』鮑子曰：『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悼公稽首曰：『吾子奉義而行者也，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義則進，否則退，敢不唯子是從？廢興無以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去鬻姒，殺王甲，拘江説，囚王子豹於句竇之丘。公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微子則不及此。然君異於器，不可以二。器二不匱，君二多難。敢布諸大夫。』僖子

不對而泣曰：『君舉不信羣臣乎？以齊國之困，困又有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容羣臣乎！不然，夫孺子何辠？』」毛復命，公悔之。毛曰：『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使毛遷孺子於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葬諸殳冒淳。」黄氏曰：「陽生雖長而荼少，然荼已受景公之命爲君矣。陳乞乃召陽生立之而弑荼。」君舉陳氏曰：「衛侯入于夷儀，衛甯喜弑其君剽，則喜爲衛侯弑也。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則乞爲陽生弑也。」義又見《隱四年》衛州吁事。〇莘老孫氏曰：「陽生入齊，而陳乞弑君，則是陽生與聞乎弑也。不以陽生首惡者，陽生之入，陳乞召之。荼之弑，陳乞爲之，加陽生以弑君之辠，則陳乞之辠不明。書陽生之入，而陳乞弑君，則陳乞之惡著，而陽生與有辠也。」葉氏曰：「陽生，景公長子也。何以言入？逆辭也。景公欲廢陽生而立荼，陳乞不能争，既僞許之而立荼矣。景公死，陳乞復詐國人，立陽生而弑荼。陽生雖得立，而立之之道則逆。弑荼者，朱毛也，曷以爲陳乞主弑？荼，陳乞之所君也，既召陽生，則荼雖欲存而不可。是以陳乞之辠，不可以不正也。」

愚案：《左氏》載僖子不對而泣以下等語，與經不合。孫、葉二説微信。今以經考之，本陳乞召陽生而弑其君荼耳。陽生不免簒逆之辠，而陳乞爲弑君之賊。然《左氏》敘前事頗詳，而孫、葉多所發明，不得盡廢，在讀者詳焉。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高氏曰：「魯人必欲滅邾而後已。自公

即位以來，四書郲役，積明年入郲之亂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宋向巢帥師伐曹。

高氏曰：「欒髡伐之，猶未服。」且爲入曹起也。義見《隱二年》「鄭伐衛」。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瑗，于眷切。

義見《莊十年》「公侵宋」。○許氏曰：「定十五年，鄭伐宋，始搆怨。至是侵鄭。九年，取鄭師于雍丘。十三年，取宋師于嵒。」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左氏》曰：「晉師侵衛，衛不服也。」高氏曰：「衛侯棄其父，今六年矣，猶未納也。晉不以此致討，而侵衛。」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夏，公會吴于鄫。

張氏曰：「鄫，即舊鄫國。」《左氏》曰：「公會吴于鄫。吴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吴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吴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唯執事。』吴人弗聽。景伯曰：『吴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大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大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

之，斷髮文身，臝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反自鄫，以吴爲無能爲也。」義見《成十五年》「會吴于鍾離」。○張氏曰：「比年書會吴，所以著哀公之失謀，而始遺患於後日也。」邦衡胡氏曰：「前書叔還會吴，惡大臣不能衛社稷而邇夷狄也。此書公會吴，惡國君不能守社稷而狎夷狄也。」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程子曰：「不曰歸者，以我而言，内外異辭，文體然也。」《左氏》曰：「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民保於城，城保於德，失二德者，危將焉保？』孟孫曰：『二三子以我爲何如？惡賢而逆之？』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不樂而出。秋，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大夫諫，不聽。茅成子請告於吴，不許，曰：『魯擊柝聞於邾，吴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何及於我？且國内豈不足？』成子以茅叛。師遂入邾，處其公宫，衆師晝掠。邾衆保於繹。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囚諸負瑕。」康侯胡氏曰：「恃强凌弱，無故伐人而入其國，以其君來，此天下之大惡也。吴師爲是伐我，齊人爲是取魯二邑，辱國亦甚矣。」義又見《隱二年》「莒人入向」及《莊十年》「以蔡侯歸」。

宋人圍曹。

義見《僖十九年》「宋圍曹」。

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左氏》曰：「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冬，鄭師救曹，侵宋。」木訥趙氏曰：「鄭於曹無隻介之好，今據救之，報宋之役也，亦非爲義也。」

春秋本義卷第二十九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本義卷第三十

哀　公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義見《隱二年》「莒入向」及《莊十年》「以蔡侯歸」。

吴伐我。

蘇氏曰：「不言四鄙，而直言伐我，兵加於國都也。」《左氏》曰：「七年，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吴，曰：『魯弱晉而遠吴，馮恃其衆，而背君之盟，辟君之執事，以陵我小國。邾非敢自愛也，懼君威之不立。君威之不立，小國之憂也。若夏盟於鄫衍，秋而背之，成求而不違，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以私奉貳，唯君圖之。』吴子從之。八年，吴爲邾故，伐我。」高氏曰：「公入人之國，俘人之君，以致夷狄之來討，見公不能處己絶亂矣。」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夏，齊人取讙及闡。闡，尺善切。《公羊》作僤，下同。

讙，見《桓三年》。闡，杜氏曰：「在東平剛縣北。」《地譜》：「宛丘龔蛇縣也。」孫氏曰：「公前年入邾，以邾子益來。益，齊甥也，故齊人取讙及闡。」貫道王氏曰：「魯執邾子，既召吴人之伐，又致齊人取讙及闡。爲國而不義，其害國如此夫。」愚謂：邑，天子所封，非諸侯所得取。魯入人之國，俘人之君，辠不容誅

也。齊侯苟能告於天子，聲辠致討，大義庶矣。乃因之以爲利，亦辠也。

歸邾子益于邾。

邦衡胡氏曰：「先書吴伐我，又書齊取二邑，然後書歸邾子于邾，則是畏吴懼齊而歸之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齊人歸讙及闡。

孫氏曰：「公既歸邾子益于邾，故齊人歸讙及闡。凡土地，諸侯取之、歸之皆書者，惡專恣也。」愚謂：魯之媿辱可知。有國家者，可以鑒此矣。○呂氏曰：「吴之伐我，齊之取讙及闡。以魯之入邾，以邾子歸也。歸邾子益于邾，魯畏吴、齊故也。齊人歸讙及闡，以我歸邾子也。諸侯紛紛如此苟徇目前，無一人求出當世規模者，日朘月削以至於亡，而卒不悟也。《易》曰：『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能知動悔，有悔，求出乎是，變心易慮，惟賢是用。改前之爲，則出乎困矣，故曰『征吉』。春秋之世，諸國君臣束手待斃，其亦不知征吉之理矣。」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杜氏曰：「三月而葬，速。」義又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杜氏曰：「雍丘縣屬陳留。」張氏曰：「後屬開封。」師氏曰：「鄭人圍宋雍丘，宋皇瑗圍之。雍丘應於内，皇瑗圍於外，腹背受敵，無以支持而爲宋所得，故曰取。」許氏曰：「春秋之季，日尋干戈，詐

力相傾，奇變滋起。於是始志取人之師，甚其譎，惡其盡也。鄭以不義深入敵境，此固喪師之道也。」愚謂：鄭有辠矣。然不書鄭伐宋，而書宋取鄭師者，書其甚者也。

夏，楚人伐陳。

義見《莊十年》「荊敗蔡師」。

秋，宋公伐鄭。

存耕趙氏曰：「宋嘗侵鄭，又取鄭師矣。雖曰雍丘之役始於鄭，獨不曰侵鄭之役，誰實始禍歟！佳兵不戢，將自焚也。喦之禍基於此矣。」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冬十月。

十年春，❶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高氏曰：「邾子先爲魯所獲，而又來奔，其不知恥甚矣。」義又見《桓十五年》「鄭伯奔蔡」。

公會吳伐齊。

常山劉氏曰：「公會夷狄伐中國諸侯，具文可見其辠。」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義見《隱元年》「宋公卒」。

夏，宋人伐鄭。

許氏曰：「春取其師，秋又伐之，明年夏又伐之，惡其修怨不已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

晉趙鞅帥師侵齊。

許氏曰：「助吳亂華，伐齊之喪，具文以見其辠。」義又見《莊十年》「公侵宋」。

五月，公至自伐齊。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

❶「年」，原作「月」，今據四庫本改。

葬齊悼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
自齊，有奔也。彄自定十四年出奔，距今十二年，倚大國而歸衛，當時大夫專恣如此。義又見《僖二十八年》「元咺歸衛」。
薛伯夷卒。夷，《公羊》作寅。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秋，葬薛惠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吴救陳。
此吴、楚争諸侯而爲此救，見中國之益衰，未可以存亡繼絶許之也。義又見《僖十八年》「狄救齊」。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伐我，見《八年》。《左氏》曰：「齊爲鄎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魯人也。魯之羣室，衆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大不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武叔呼而問戰焉。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子强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

退而蒐乘，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公叔務人見保者而泣曰：『事充政重，上不能謀，士不能死，何以治民？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師及齊師戰於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衆從之。師入齊軍。右師奔，齊人從之，陳瓘、陳莊涉泗。孟之側後入以爲殿，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林不狃之伍曰：『走乎！』不狃曰：『誰不如？』曰：『然則止乎？』不狃曰：『惡賢？』徐步而死。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諜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孟孺子語人曰：『我不如顏羽，而賢於邴洩。子羽鋭敏，我不欲戰而能默。洩曰：「驅之。」』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未詳信否。邦衡胡氏曰：「臯魯不能反身臯己，而又見伐也。孟子謂：『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魯以入邾之故，吴、齊交伐，是我之臯。魯不反身自咎，又會吴伐齊以速國書之兵，是不知臯之在我也。」愚謂：齊有喪而伐人，臯亦可見。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貫道王氏曰：「邦分崩離析，師至輒入其國都。公室卑弱，私邑不相能，故無復預備也。」

夏，陳袁頗出奔鄭。袁，《左氏》、《穀梁》作轅。

《左氏》曰：「初，袁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己大器。國人逐之，故出。道渴，其族轅咺進稻醴、梁糗、腶脯焉。喜曰：『何其給也？』對曰：『器成而具。』曰：『何不吾諫？』對曰：『懼先行。』」未詳信否。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

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孫氏曰：「戰不言公者，公與伐，不言戰也。」《左氏》曰：「爲郊戰故，公會吳子伐齊。五月克博，壬申，至於嬴。中軍從王。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齊國書將中軍，高無丕將上軍，宗樓將下軍。陳僖子謂其弟書：『爾死，我必得志。』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桑掩胥御國子。公孫夏曰：『二子必死。』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東郭書曰：『三戰必死，於此三矣。』使問弦多以琴，曰：『吾不復見子矣。』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甲戌，戰於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於公。」木訥趙氏曰：「魯再會吳伐齊，招夷狄以攘中國，爲惡大矣。」劉氏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國書爲志乎此戰也云爾。夫以吳之無道犯間上國，涉數千里之地以伐人之邦，固求棄疾於人，與之俱靡焉爾。國書之用齊也，内不能安其君，外不能交鄰國，而輕與之戰，其不愛百姓也，不亦

甚乎！」義又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衛世叔齊出奔宋。

《左氏》曰：「衛大叔疾出奔宋。初，疾娶於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於犂，而爲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仲尼止之，遂奪其妻。或淫於外州，外州人奪之軒以獻。恥是二者，故出。」未詳信否。義見《僖二十八年》「元咺奔晉」。○高氏曰：「《春秋》書内外大夫出奔者凡五十有八，蓋君之股肱，治亂所寄，故重以書之。然春秋之末，何其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故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逐也。」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何氏曰：「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左氏》曰：「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於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許氏曰：「先王之法，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井邑未有賦

也。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乃有牛馬之賦。今以丘賦，爲不足也。於是更用田賦，籍井而取之，非禮也。古者田有稅，丘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朴鄉吕氏曰：「丘賦者，即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是賦之常法也。所謂以田賦者，蓋於丘賦之外，又計田而出賦也。田出稅，丘出賦。初稅畝，則稅且重矣。作丘甲，則益兵賦又重矣。今曰用田賦，則是丘既出賦，而田又出賦也。然賦有二，有軍賦、有財賦。四丘爲甸，甸出革車一乘，此軍賦也。《周禮》九賦之法，此財賦也。二者皆賦於民，故均謂之賦。所謂用田賦者，恐是計田而出財賦爾。孔子謂計丘而出軍賦矣，則又不應計田而出財賦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公羊》曰：「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者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康侯胡氏曰：「禮，娶妻不娶同姓，厚男女之别也。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男女有别矣。昭公不謹於禮，欲結好强吳，忍娶同姓以混男女之别，典禮之本喪矣。其失國也宜。故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子曰：『知禮。』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書『孟子卒』，雖曰爲君隱，而實亦不可掩矣。」○吕氏曰：「魯之君豈苟爲無禮，亂男女之别哉？迫於强吳之威，而欲自固其國也。欲自固其國，而不知以禮自防，以

義爲上，徇目前之急，忘長久之慮，遂至流於夷狄禽獸而不辭也。」

公會吳于橐皋。橐，章夜切。一音託。

杜氏曰：「橐皋，在淮南逡遒縣東南。」張氏曰：「吳地。」《地譜》云：「逡遒故城在廬州慎縣東南。」《左氏》曰：「公會吳于橐皋。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師氏曰：「往年會于鄫，今又會于橐皋，一之爲甚，其可再乎？詳書者，譏公之會夷狄也。」義又見《成十五年》「會吳于鍾離」。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公羊》作運。鄖音云。

杜氏曰：「鄖，發陽也。廣陵海陵縣東南有發繇亭。」《地譜》：「吳海陵即泰州城下。」義見《隱九年》「會于防」。○木訥趙氏曰：「吳夫差躬敗齊師于艾陵，魯故也。魯以爲惠，故會吳于橐皋，修鄫之好也。鄖在今泰州吳地。公既睦於吳，而吳將圖伯，故爲之會宋、衛于鄖，合宋、衛以從吳也。齊固晉之仇，今魯、宋、衛亦折而從吳，晉其殆哉！故明年爲黃池之會。晉好於吳，非争伯也，紓吳患也。然晉之屈，吳之雄，諸侯東向事吳者，皆魯爲之也。四書公會吳，繼書公會宋、衛，明年公會晉侯及吳于黃池，則魯之辠著矣。」未詳是否。

宋向巢帥師伐鄭。

《左氏》曰：「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

作、頃丘、玉暢、嵒、戈、錫。子産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原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爲之城嵒、戈、錫。九月，宋向巢伐鄭，取錫，殺元公之孫，遂圍嵒。十二月，鄭罕達救嵒。丙申，圍宋師。」未詳信否。義見《隱二年》「鄭伐衛」。○木訥趙氏曰：「宋、鄭之怨，於是十有三歲矣。雖其兵端啓於鄭罕達，然六年之間，宋四伐鄭，明年鄭罕達遂取宋師于嵒。逞兵不戢，亦可戒哉。」

冬十有二月，螽。《公羊》作蝝。

《公羊》曰：「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愚謂：十二月，螽，雖不害穀，災異蓋甚於常時。夫百蟲既蟄，而惡氣殄。君臣蠹民，逆天陰陽，變常之象也。義又見《桓五年》。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五咸切。罕，《公羊》作軒。

孫氏曰：「宋向巢帥師伐鄭，鄭罕達帥師取宋師。取嵒報雍丘之師也。」案：九年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二國復師以相償，報其惡如此。義又見《九年》「宋取鄭師」。

夏，許男成卒。成，《公羊》作戍。

義見《隱三年》「宋公卒」。

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

黎氏曰：「經書『及』，皆内及外，尊及卑，中國及夷狄。故凡中國與楚戰，或盟會，必書『及』。今書『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是亦中國及夷狄也。謂之會兩伯，似非經意。」黄池，杜氏曰：「陳留封丘縣有黄亭，近濟水。」張氏曰：「晉地。《地譜》：東京開封縣有黄池。」木訥趙氏曰：「晉侯嫚然在會，諸侯無一介從

之，亦纔得魯而已，何以伯爲？晉之所以會吴者，非以爲伯，忌吴之强也。吴之所以會晉者，亦非爲伯也，交中國爾。」愚謂：晉主中國會盟百有餘年。自柏舉之戰，晉侯不見者二十四年，至此遂與吴會，而晉侯從之。中國之衰，蠻夷之强，至此極矣！此春秋之終也。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義見《莊十年》「荆敗蔡師」。

於越入吴。

孫氏曰：「於越入吴者，吴子方會，乘其無備也。」康侯胡氏曰：「吴自柏舉以來，憑陵中國。黄池之會，遂與晉敵，可謂强矣。而《春秋》繼書『於越入吴』，❶所謂因事屬辭，垂戒後世，而見深切著明之義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老子曰：『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吴嘗破越，遂有輕楚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争衡，自謂莫之敵也，而越已入其國。《春秋》初書吴入楚，在柏舉之後。再書於越入吴，在黄池之後。皆因事屬辭，垂戒後世，見深著明之義也。」

義又見《僖三年》「徐取舒」。

秋，公至自會。

義見《桓二年》「公至自唐」。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公羊》無曼字。陸氏曰：「脱也。」

義見《莊十年》「公侵宋」。

葬許元公。

義見《隱三年》「葬宋穆公」。

九月，螽。

❶「入」，原作「又」，今據元刻本改。

義見《桓五年》。

冬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高氏曰：「不言宿名者，董仲舒、劉向以爲不加宿也。文十四年，有星孛于北斗；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皆言所次，而此獨不言，則不加宿可知也。蓋著人事所召也。」義又見《文十四年》。

盜殺陳夏區夫。區，苦侯切。《公羊》作彄。

盜，見《襄十年》。高氏曰：「春秋之季，世變之甚。至於盜興而專殺國君及卿大夫，則亂已極矣。」○貫道王氏曰：「夏區夫，徵舒之裔也。徵舒爲逆，陳不能討而楚殺之，且有後於陳而執國政，陳無政矣。」未詳是否。

十有二月，螽。

義見《十二年》及《桓五年》。○呂氏曰：「前年十二月，螽。此年九月，又螽。十二月，又螽。陰陽錯亂之甚，當世君臣亦可以自省矣。」許氏曰：「自魯用田賦，而比年三螽，貪殘無已之應也。見其民力已窮，天命已去也。」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蘇氏曰：「狩而不地，爲獲麟書，略之也。麟，陸璣曰：『麕身牛尾，黄色玄蹏，角端有肉，音中鍾呂，行中規矩，王者至仁則出。』」《左氏》曰：「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愚謂：聖王在上，天下文明，則麟出爲祥。聖王不作，天下大亂，則麟出爲異。出而見獲，又異之甚者也。隱、桓，《春秋》之始也，諸侯會盟侵伐，蕩然無主。迨乎莊、僖，齊、晉既伯，天下知有伯主，不知有王，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矣。文、宣、

成、襄，政歸大夫，禮樂征伐又自大夫出焉。歷昭、定、哀，陪臣柄國，此君臣之大亂也。蠻夷滑夏，亦始隱、桓。及乎莊公，荆楚又盛。桓、文既没，其勢益張，滅國殺君，遂主夏盟。晉悼引吴敵楚，楚暫沮而吴復興，此夷夏之大亂也。故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弑逆戕殺，入滅圍取，兵戈相尋，民無錯躬，先王之紀綱法度，遺風舊俗泯矣。人事悖常，則陰陽錯序。故日食、星隕、地震、山崩、水旱、霜雹、螽、螟、麋、蜚，靡所不見。而《春秋》以獲麟終焉，此天下後世之大異也。夫《春秋》即始見終，自微見著。始之不慎而紊於終，微之不戒而極於著，遂至無可奈何。聖人傷世之心，至此極矣。韓子曰：「麟之出，必有聖人在乎位。若麟之出不待聖人，則其謂之不祥也亦宜，而況於獲乎？」○程子曰：「《春秋》感麟而作。然麟不出，《春秋》亦必作。孔子之意，蓋有素矣。因是一事，則有感而作。故其書之成，則以此終，固必有發端者然也。如伏羲畫八卦，因於《河圖》。設無《河圖》，八卦寧不作乎？」

春秋本義卷第三十

後學成德校訂

春秋集傳

〔元〕趙汸 撰
錢永生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春秋集傳》十五卷，元趙汸著。

趙汸，字子常，徽州休寧人（今屬安徽省）。生於元延祐六年（一三一九），卒於明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五十一。晚年屏居東山著述，學者稱「東山先生」。《明史·儒林傳》有傳。

趙汸淡泊名利，以學術終身。他一生以三十歲爲界，大致分前後兩個階段：前一階段遊學，後一階段隱居著述。

趙汸十九歲前，在家鄉研習。至元三年（一三三七），離開家鄉到九江拜訪著名學者黄澤。前後六年，盡得黄氏經學精髓。至正四年（一三四四）趙汸前往江西臨川拜訪致仕家居的虞集，問學請益。至正六年、至正八年，黄澤、虞集相繼去世後，趙汸歸鄉隱居，開始《春秋集傳》的著述。至正十二年，紅巾軍進入休寧，趙汸一度協助抵禦。後紅巾軍鄧愈佔領徽州，趙汸躲避在外，直到至正二十二年，才回到家鄉。洪武二年，明朝廷修撰《元史》，趙汸得入史局。同年十一月，史事既竣，趙汸力請回鄉，旋卒。

漢至唐初，《春秋》三傳並行，唐中葉有啖助、趙匡、陸淳或「考三家得失，彌縫漏闕」，或「排比科條，自發筆削之旨」，或「攻擊三傳，總舉大意」，但《春秋》三傳之間的解經張力仍然存在。黄澤祖籍四川，秉承蜀學傳統，謹守漢唐注疏，在《春秋》三傳中，特重《左傳》。處在理學占統治地位的時代，他對理學化的《春秋》主旨存有内在認同感。趙汸更是來自朱子故里，從小浸潤於理學環境。黄澤、趙汸師徒二人在這種學術背景下竭盡心力，希望消除《春秋》三傳之間的一些觀點對立。

黄澤、趙汸二人入手之處，就是建立系統的義例之學。黄澤認爲諸經都是聖人所述，諸經文本有原初含義，而孔子删述又有其删述的旨意。不僅《春秋》如此，《周易》等其他經典也是如此。從這一區分

出發，闡發其中涵義，構建出闡釋理論，是黄澤經學的主要特色。趙汸在老師解經思想的基礎上，吸取陳傅良的觀點，更發展出一套空前精密的《春秋》義例之學。《春秋屬辭》詳細闡述了這套義例，而《春秋集傳》則是它的運用。他認爲「策書之例十有五，而筆削之義有八」。策書之例大部分是書與不書的義例，少部分是用字的義例。筆削、變文、特筆、月日是「筆削之義」的核心。將大部分書與不書，以及部分用字不同歸於「史例」，而不是孔子筆削之旨，這就避免了以往義例之説中深文周納的弊病。趙氏的這套解釋系統不僅吸取《公》、《穀》二傳義例，也綜合了陳傅良、吴澄等人許多觀點，體系嚴密，論説精詳，儘管很難證實，但將程、朱義理很好地融入義例之學中。憑藉義例之學，趙汸又將《春秋》經的漢學與宋學鑄爲一爐，在《春秋》學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春秋集傳》的成書艱難曲折，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一、初稿階段，時間從至正八年到至正十七年。二、重寫階段，《春秋屬辭》撰成，趙汸以爲有不妥，遂從至正二十二年開始重寫。寫至昭公二十七年，「乃疾疢難危，閣筆未續，序文亦不及改」（倪尚誼《春秋集傳後序》）。直到洪武二年，趙汸去世，《春秋集傳》仍未完成。第三個階段是倪尚誼續寫。趙汸去世後，門人倪尚誼根據《春秋集傳》初稿和《屬辭》義例，從昭公二十八年開始續寫，至《春秋》獲麟終結爲止。在十五卷的篇幅中，約占兩卷半左右。

明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二），休寧縣主簿劉時濟命令司訓夏鏜校訂《春秋集傳》，並捐俸刊刻。此爲《春秋集傳》之初刻本。此後《春秋集傳》又重新校訂和刊刻兩次。

夏鏜本半頁九行，行二十一字，卷端題「新安東山趙汸輯編，後學永豐夏鏜校正」，前有趙汸序，後有倪尚誼跋。

金曰鏞本半頁九行，行二十一字，趙汸序後有金曰鏞序，書末無倪尚誼跋。

據金曰鏞所作序言，當時「《集傳》雖存而不傳，《屬辭》雖傳而不廣」，故將這兩部書一同刊刻。他

說：「鏞舊嘗手校有劉少尹刻《集傳》本，已久失之，今欲復校，無從得善本，姑草模校刻，同《屬辭》並行，庶同志者有取焉。」此處「劉少尹」當指主持夏鏜校訂本的休寧縣主簿劉時濟，所謂「劉少尹刻《集傳》本」，即夏鏜校訂本。

康熙時，納蘭成德修《通志堂經解》，收入此書，卷首除趙汸序外，還有納蘭成德序。納蘭序言中説根據千頃堂藏本刊刻。但卷末首列金居敬跋，次汪玄錫跋，最後倪尚誼跋。汪跋爲夏鏜校訂本而作。故通志堂底本當爲夏鏜校訂本。

乾隆時，修《四庫全書》亦收此書，底本是通志堂本。

三個刻本皆屬精校。相對而言，通志堂本後出，校訂最精，错誤最少。夏鏜本誤，而通志堂本改正的例子極多；相反，夏鏜本不誤，通志堂本誤的例子極少。金曰鏞本對夏鏜本也有部分的刊正，但總體不如通志堂本。四庫所收《春秋》類書籍多經删削，爲人所詬。但抄録時多經大家精審校訂，其校勘水平，往往超過前人。因此此次校點，以康熙十九年刻通志堂本爲底本，校以夏鏜本、金曰鏞本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文後金居敬跋、倪尚誼跋原無標目，今新拟於後。

校點者　錢永生

趙氏春秋集傳序

東山趙子常先生元季師事九江黄楚望，傳《春秋》之學，著《屬辭》、《補註》、《師説》三書，爲三傳之學者尊稱之。先生復有《集傳》十五卷，則先《屬辭》而成者。自序言：「策書之例十有五，而筆削之義有八。」迨後《屬辭》成，以《集傳》義例微有未合，更須討論。至正壬寅，先生再著其書至昭公二十七年，以病輟筆。門人倪尚誼援先生之義續成之，即今書也。先生常謂《屬辭》特推筆削之權，而《集傳》大明經世之志，必二書相表裏，而後《春秋》之旨方完，則是書宜與《屬辭》并行也明矣。予得千頃堂藏本，因論次焉：竊觀宋、元之際，新安沐浴紫陽之澤，老師宿儒多出其閒，若雲峰、雙湖兩胡氏、定宇陳氏、仲弘倪氏、見心程氏，皆能著書推明朱子之學。其與先生同時，又有環谷、蓉峰兩汪氏、風林朱氏，與先生輔翊開代，脩明禮樂，爲世儒宗。其纂輯羣言，羽翼往説，如環谷之《纂疏》者，亦有其人，然未有迥然特出，能得知我罪我之義如先生者。先生蚤見楚望，即告以窮經之要在乎致思，于是深悟夫魯史有一定之書法，聖經有筆削之大旨。魯史亡而聖人所書遂莫能辨，獨幸《左氏傳》尚存遺法。杜預注《左》，于史例推之頗詳。公、穀二氏多舉書、不書見義。其後止齋陳氏因公、穀所舉之書法，以考正《左傳》筆削大義，最爲有徵。故先生爲《集傳》，本之一家而兼采衆説，要使學者即策書之例，以求筆削之旨，則知聖經不可以虚詞立異，破碎牽合以爲説，

而後聖人之經明矣。故朱風林一見其書，輒曰「前無古人」，其推服之如此，豈同時諸儒所可及哉！先生卒後，門人輯成藏弆，故人不見。嘉靖中，東阿劉隅始得其書于先生鄉人汪元錫，而屬教諭夏鏜傳之。噫！後之學者知三傳之不可廢，不僅抱遺經以究終始者，豈必賴是書也夫！

康熙丁巳，納蘭成德容若序。

春秋集傳序

《春秋》，聖人經世之書也。昔者周之末世，明王不興，諸侯倍畔，蠻夷侵陵，而莫之治也。齊桓公出，糾之以會盟，齊之以征伐，上以尊天王，下以安中國，而天下復歸于正。晉文公承其遺烈，子孫繼主夏盟者百有餘年，王室賴之。故孔子稱其功曰：「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及乎晉伯不競，諸侯復散，大夫專國，陪臣擅命，楚滅陳、蔡，宋滅曹，吴入盟諸夏，則天下之亂極矣。孔子生於斯時，道足以興周，而患夫當世諸侯莫能用之，蓋嘗歎曰：「苟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始蓋有意於齊，晚尤拳拳於魯也。又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使仲尼得君，復周公之法，脩桓、文之業，率天下諸侯以事周，則文王之至德，吾無閒然矣！是夫子之志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則六卿之晉、田氏之齊、三家之魯、出公之衞可正也。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謹權量，審法度，脩廢官，則文、武之政可舉也。足食、足兵而民信之，則戎狄可膺，荆舒可懲也。當是之時，以夫子而合諸侯、匡天下，猶運之掌也。既而道終不行，則又歎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此其心豈能一日而忘天下者。於是西狩獲麟，則夫子老矣。嘉瑞既應，而天下莫能宗予，雖聖人亦無以見其志矣。乃即魯史成文，斷自隱公，加之筆削，列伯者之功過，以明尊天王、内中國之義。貶諸侯，討大夫，

誅其亂臣賊子，以正人心、示王法，蓋天之所命也。是歲之夏，齊陳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請討之。適當修書之際，夫豈欲托諸空言者哉？故曰「聖人經世之書」也。書成一歲而孔子卒。當時高第弟子，蓋僅有得其傳者。歷戰國、秦、漢以及近代，説者殆數十百家，其深知聖人制作之原者，鄒孟氏而已矣。蓋夫孟氏之言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此孔門傳《春秋》學者之微言也。周雖失政，而先王《詩》、《書》、《禮》、《樂》之教結于民心者未泯，故善有美而惡有刺，人情猶不能忘於其上也。迨其極也，三綱五常顛倒失序，而上下相忘，怨刺不作，則文、武、成、康治教之迹，始湮滅無餘矣。夫世變如此，而《春秋》不作，則人心將安所底止乎？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隱、桓之世，王室日卑，齊伯肇興，春秋之所由始也。定、哀之世，中國日衰，晉伯攸廢，春秋之所由終也。方天命在周未改，而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桓、文之事，不可誣也。是以聖人詳焉。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古者列國皆有史官，掌記一國之事。《春秋》，魯史策書也。事之得書不得書，有周公遺法焉，太史氏掌之，非夫人之所得議也。吾魯司寇也，一旦取太史氏所職而修之，魯之君臣其能無惑志歟？然則將如之何？凡史所書，有筆有削，史所不書，吾不加益也，故曰：「其文則史。」史，主實録而已。《春秋》志存撥亂，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非史氏所及也，故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此制作之原也。學者即是而求之，思過半矣。

然自孟氏以來，鮮有能推是説以論《春

秋》者，蓋其失由三傳始。《左氏》有見於史，其所發皆史例也，故常主史以釋經，是不知筆削之有義也。《公羊》、《穀梁》有見於經，其所傳者，猶有經之佚義焉，故據經以生義，是不知其文之則史也。後世學者舍三傳則無所師承，❶故主《左氏》則非《公》、《穀》，主《公》、《穀》則非《左氏》，二者莫能相一。其有兼取三傳者，則臆決無據，流遁失中。其厭於尋繹者，則欲盡舍三傳，直究遺經，分異乖離，莫知統紀。使聖人經世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則其來久矣。至永嘉陳君舉，始用二家之説，參之《左氏》，以其所不書實其所書，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爲得學《春秋》之要，在三傳後，卓然名家。然其所蔽，則遂以《左氏》所録爲魯史舊文，而不知策書有體，夫子所據以加筆削者，《左氏》亦未之見也。《左氏》書首所載不書之例，皆史法也，非筆削之旨。《公羊》、《穀梁》每難疑，以不書發義，實與《左氏》異師。陳氏合而求之，失其本矣。故於《左氏》所録而經不書者，皆以爲夫子所削，則其不合於聖人者亦多矣。由不考於孟氏，而昧夫制作之原故也。

蓋嘗論而列之，策書之例十有五，而筆削之義有八。策書之例十有五：一曰君舉必書，非君命不書。二曰公即位，不行其禮不書。三曰納幣、逆夫人、夫人至、夫人歸皆書之。四曰君夫人薨，不成喪不書。葬不用夫人禮，則書「卒」。君見弑，則諱而書「薨」。五曰適子生則書之「公子」。大夫在位書「卒」。六曰公女嫁爲諸侯夫人，納幣、來逆、女歸、娣歸、來媵、致女、卒葬、來歸皆書。爲

❶「舍」，原脱，今據夏鏜本補。

大夫妻，書「來逆」而已。七曰時祀時田，苟過時越禮則書之。軍賦、改作、踰制亦書于策。此史氏之録乎内者也。八曰諸侯有命，告則書，崩卒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九曰雖伯主之役，令不及魯亦不書。十曰凡諸侯之女行，惟王后書；適諸侯，雖告不書。十一曰諸侯之大夫奔，有玉帛之使則告，告則書。此史氏之録乎外者也。十二曰凡天子之命無不書。王臣有事，爲諸侯則以内辭書之。十三曰大夫已命書名氏，未命書名。微者名氏不書，書其事而已。外微者書人。十四曰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君將不言帥師。十五曰凡天災物異無不書，外災告則書之。此史氏之通録乎内外者也。筆削之義有八：一曰存策書之大體。凡策書之大體，曰天道，曰王事，曰土功，曰公即位，曰逆夫人、夫人至、世子生，曰公夫人外如，曰薨葬，曰孫，曰夫人歸，曰内女卒葬，曰來歸，曰大夫公子卒，曰公大夫出疆，曰盟會，曰出師，曰國受兵，曰祭祀、蒐狩越禮，軍賦、改作踰制，外諸侯卒葬，曰兩君之好，曰玉帛之使。凡此之類，其書于策者，皆不削也。《春秋》，魯史也，策書之大體，吾不與易焉，以爲猶魯《春秋》也。二曰假筆削以行權。《春秋》撥亂經世，而國史有恒體，無辭可以寄文，於是有書有不書，以互顯其義。書者筆之，不書者削之。其筆削大凡有五：或略同以存異，公行不書致之類也；或略常以明變，釋不朝正、内女歸寧之類也；或略彼以見此，以來歸爲義則不書歸，以出奔爲義則殺之不書之類也；或略是以著非，諸侯有罪及勤王復辟不書之類也；或略輕以明重，非有關於天下之故，不悉書是也。

三曰變文以示義。《春秋》雖有筆有削，而所書者皆從主人之辭。然有事同而文異者，有文同而事異者，則予奪無章，而是非不著，於是有變文之法焉。將使學者即其文之異同詳略以求之，則可別嫌疑、明是非矣。四曰辨名實之際，亦變文也。正必書王，諸侯稱爵，大夫稱名氏，四夷大者稱子，此春秋之名也。諸侯不王而伯者興，中國無伯而夷狄横，大夫專兵而諸侯散，此春秋之實也。春秋之名實如此，可無辨乎？於是有去名以全實者。征伐在諸侯，則大夫將不稱名氏。中國有伯，則楚君侵伐不稱君。又有去名以責實者。諸侯無王，則正不書王。中國無伯，則諸侯不序。君大夫將，略其恒稱，則稱人。五曰謹華夷之辨，亦變文也。楚至東周强於四夷，僭王猾夏，故伯者之興，以攘卻爲功。然則自晉伯中衰，楚益侵陵中國，俄而入陳、圍鄭、平宋、盟于蜀、盟于宋、會于申，甚至伐吴、滅陳、滅蔡，假討賊之義號於天下，天下知有楚而已。故《春秋》書楚事無不一致其嚴者，而書吴、越與徐，亦必與中國異辭，所以信大義於天下也。六曰特筆以正名。筆削不足以盡義，而後有變文。然禍亂既極，大分不明，事有非常，情有特異，雖變文猶不足以盡義，而後聖人特筆是正之，所以正其名分也。夫變文雖有損益，猶曰史氏恒辭。若特筆，則辭旨卓異，非復史氏恒辭矣。七曰因日月以明類。上下内外之無別，天道人事之反常，六者尚不能盡見，則又假日月之法區而別之。大抵以日爲詳，則以不日爲略。以月爲詳，則以不月爲略。其以日爲恒，則以不日爲變。以不日爲恒，則以日爲變，甚則以不月爲異。其以月爲恒，則以不月爲變。以不月爲恒，則以月爲變，甚則

以日爲異。將使屬辭比事以求之，則筆削、變文、特筆既各以類明，而日月又相爲經緯，無微不顯矣。八曰辭從主人。主人謂魯君也。《春秋》本魯史成書，夫子作經，唯以筆削見義，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氏舊文，而所是正亦不多見，故曰「辭從主人」。此八者實制作之權衡也。然聖人議而弗辨。

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善而見録則爲褒，惡而見録則爲貶，其褒貶以千萬世人心之公而已，聖人何容心哉？辭足以明義，斯已矣。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是故知《春秋》存策書之大體，而治乎内者恒異乎外也，則謂之夫子法書者，不足以言《春秋》矣；知《春秋》假筆削以行權，而治乎外者恒異乎内也，則謂之實録者不足以言《春秋》矣。知一經之體要，議而弗辨，則凡謂《春秋》賞人之功、罰人之罪、去人之族、黜人之爵、褒而字之、貶而名之者，亦不足以論聖人矣。故學者必知策書之例，然後筆削之義可求。筆削之義既明，則凡以虚辭説經者，其刻深辯急之説，皆不攻而自破。苟知虚辭説經之無益，而刻深辯急果不足以論聖人也，然後《春秋》經世之道可得而明矣。雖然，使非孟氏之遺言尚在，則亦安能追求聖人之意於千數百年之上也哉。

汸自早歲獲聞資中黄楚望先生論五經旨要，於《春秋》以求書法爲先。謂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而妙在學者自思而得之，乃爲善也。於是思之者十有餘載，卒有得於孟氏之言，因其説以考三傳及諸家、陳氏之書，而具知其得失異同之故。反覆推明又復數載，然後一經之義始完，屬辭比事，莫不燦然各有條理。㳙經離亂，深恐失墜，乃輯録爲

書，以謂後世學《春秋》稍知本末者，賴有《左氏》而已，故取《左氏傳》爲之補注，欲學者必以考事爲先。其文與義，則三傳而後諸家之説，苟得其本真者，皆傳以己意，暢而通之，名曰《春秋集傳》，凡十五卷。尚意學者溺於所聞，不能無惑，别撰《屬辭》八篇，發其隱蔽，傳諸同志，以俟君子或有取焉。新安趙汸序。

春秋集傳卷第一

新安東山趙汸輯

隱　公

《春秋》曷爲始於隱公？春秋之初，諸侯無主，自相侵伐，中國大亂，夷狄乘之，天子不正，而後能伯者興焉。本其禍端所起，皆在隱公之世。《春秋》撥亂反正，必治其源，是故始於隱公也。孫明復曰：「東遷之後，周室微弱，平王莫能中興，迨隱而死。故《詩》自《黍離》而降，《書》自《文侯之命》而絶，《春秋》自隱公而始也。」

元年春，王正月。

元年者，公之始年也。春，周時也。王正月，周月也。王者受命，必改易正朔，以統一諸侯。《春秋》，侯國之史，故加「王」於「正」也。《春秋》編年以紀事，事以日決者繫日，淹日者繫月，踰月者繫時。此無事則何以書「正月」？公雖不以禮即位，猶朝廟告朔，與人更始，故史書其正月。《穀梁傳》曰：「謹始也。」公曷爲不言即位？《左氏傳》曰：「攝也。」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再娶仲子，生桓公。惠公薨，桓公幼。立桓爲太子，而已攝君位以俟桓長，然後授之，是隱之志也。史之所記，皆君事也。行其禮則書，不行則不書，策書之大體也。夫子作《春秋》，有筆焉，有削焉。策書之大體，義有無待於筆削者，吾無加損焉。《春秋》，魯史也。凡策書大體，天事二：曰時序，曰災祥。王

事二：曰天子之命，曰天王崩葬。內事二十：曰公即位，曰逆夫人，曰夫人至，曰世子生，曰公夫人外如，曰薨葬，曰孫，曰夫人大歸，曰內女卒葬，曰來歸，曰大夫公子卒，曰公出疆，曰大夫出疆，曰會盟，曰出師，曰用民力，曰時田、時祀越禮，曰軍賦、改作踰制，曰取國邑，曰國受兵。外事八：曰諸侯來朝，曰大夫來，曰諸侯卒葬，曰相執，曰出奔，曰弑君，曰殺大夫，曰滅國。其書于策者，皆存而不削，而一國之本末具焉，以爲魯《春秋》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及者，暨也。《穀梁傳》曰：「及者，內爲志焉爾。」凡特相盟，內之志曰「及」，外之志曰「會」。儀父者，邾子克之字也。附庸之君，未王命，恒稱名。稱字者，貴之。蔑，魯地也。邾至儀父能自列於諸侯，於是隱攝位，求好於邾，而其君來盟，故魯人貴之。《春秋》名號從主人，不以正不正。內特相盟，日。雖及大夫，日。據六年艾，莊十二年防之類。及微者，日。據八年浮來。及夷狄，日。據二年于唐。此何以不日？隱能以大下小，異於離盟之非義者，故不日以別之。以日爲恒，則不日以見義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鄢音偃。

此鄭伯之弟段出奔共也。據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其曰「鄭伯克段」何？外伐叛邑，史不志。修《春秋》之特筆也。《春秋》筆削不足以盡義，而後有變文。變文不足以盡義，而後有特筆。凡特筆，必有正於君臣、父子之閒者也。段，姜氏愛子也，嘗欲立之，武公弗許。莊公立，使居京。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君將弗堪。」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公子呂曰：

「國不堪二，君將若之何？」公曰：「無庸，將自及。」聞其將襲鄭，而後討焉。段之罪易見，而鄭伯之惡難知也。曰「克」，則鄭伯之情見矣，君臣之義、母子之恩、兄弟之倫盡矣。《左氏傳》曰：「如二君，故曰克。不言出奔，難之也。」《穀梁傳》曰：「克者，見段之有徒衆也。殺世子母弟，因君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陳氏傳》曰：「克之爲言勝也。以千乘之國勝其弟云爾。先君之子稱公子，有謂稱弟必篡，若争國也。而後但名之。據齊小白、陽生，莒去疾，郲捷菑。段不得列於子弟之稱矣。于鄢，言在外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咺音烜。賵，芳鳳反。

宰，氏也。咺，名也。凡王朝大夫，未爵稱字；上士、中士稱氏名；下士稱人。賵者，助喪之物也。惠公之喪踰年矣，曷爲於是焉歸之？魯不赴也。仲子在，則其兼之也。何？懲其不赴，無及於事，則兼之也。禮，諸侯不再娶。仲子者，惠公再娶之夫人也。天子曷爲兼賵之？禮之失，自王朝始，有自來矣。王命之見于策者無不書，而得失見矣。王人來，不月。據來聘、歸賑不月。其月，著非禮也。據來賵含、會葬、來求皆月。以不月爲恒，則月爲變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宋、魯合也。及者何？大夫卑，名氏不登于策，則直書其事而已。外卑者嘗稱人。宿，宋之附庸也。魯求成於宋，故即其附庸之國而爲盟。《穀梁傳》曰：「卑者之盟，不日。」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齊去聲。

祭伯者，畿内諸侯也。言來，以王臣之禮接也。王臣無外交，祭與魯同出周公，於是祭伯以其私來，魯人以王臣之禮接之，故但言來也。逮莊公而祭叔來聘。舍是，王臣無私交魯者矣。其月，異其事也。據諸侯來朝不月。諸侯不言來，言來者必介狄也。據介葛盧、白狄。祭伯，畿内諸侯也，與介狄同辭，而史無文以異之，故書其月也。據州公來書月著例。

公子益師卒。

蒙上事月也。《春秋》有蒙上事月者，有爲下事月者，皆以著例決之。益師者，孝公之子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賜族爲氏，雖公子公孫也，未命則但名之。益師稱公子，則既命者也。東周禮失，大夫皆自命於諸侯，其賜族者世爲卿。策書之大體存，而世卿之失見矣。大夫卒，日。《左氏傳》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戎，徐州之戎，魯公伯禽所征者。會者，會其君也。啖叔佐曰：「凡戎狄舉號，君臣同辭。」何休氏曰：「凡書會者，惡其虚内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王者不治夷狄，録戎者，來者勿拒，去者勿追。」程子曰：「周衰，夷狄雜居中夏，方伯連帥不能斥。列國之君，慎固封守可也。會之，非義矣。」凡離會，雖内恒不月，略之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向音餉。

莒人，其大夫也。小國非君將恒稱人。小國之大夫，微也。入者，破其國都，俘其人民，以兵爲暴者也。《春秋》之初，曰「入」、曰「侵」、曰「伐」，皆爲暴也。莒之所慕者，

向也、杞也。魯之所慕者，杞也、極也。鄭之所慕者，許也。齊之所慕者，紀也。力足以兼并，則不至於盡奪之不止。向之爲國微，故卒爲莒滅也。據公伐莒取向。不日，惡入者也。據隱十年入郕，僖二十八年入曹書日。

無駭帥師入極。

蒙上事月也。無駭，公子展之子也。《穀梁傳》曰：「無駭之名，隱不爵大夫也。」《陳氏傳》曰：「無駭，未命大夫也。春秋之初，魯有無駭、俠，鄭有宛、詹，紀有裂繻，則猶有未命大夫也。」大夫曷爲有言帥師，有不言帥師？《公羊傳》曰：「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此史文也。夫子修《春秋》，征伐自諸侯出，則君將稱君，大夫稱人，治在諸侯也。征伐自大夫出，則大夫將書其大夫，治在大夫也。惟內大夫將悉從其恒稱。外變文以示義，則內從其恒稱以見實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此戎請盟也。曰「及」者，不得與諸侯特相盟同辭，猶曰以中國及夷狄云耳。桓公盟戎書「至」，隱何以不「至」？從史文也。隱攝君位，凡行還皆不書「至」，不獨盟戎爲然，蓋謙不敢同於正君也。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裂繻，紀大夫。其曰逆女何？國君親迎稱逆女，大夫稱所逆之字。大夫爲君逆，禮無文焉，則以君自爲逆者稱之，從史文也。外逆女不書，據杞伯姬、宋伯姬。此何以書？《公羊傳》曰：「譏不親迎也。」國君親迎不書，使大夫則書之，略恒以明變也。大夫何以不稱使？逆之爲道，不可以使人者也。然則納幣何以稱使？納幣使

人，禮也。逆女使人，非禮也。非禮者，禮無其文。禮無其文而稱使，是制禮也。其月，以別於大夫之自爲逆也。據莊二十七年莒慶不月。《穀梁傳》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爲已重乎？』」何休氏曰：「禮所以必親迎者，示男先於女也。於廟，告本也。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户。」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婦人，從人者也。《陳氏傳》曰：「内女爲夫人恒書歸。不書歸者，必有故也。是故齊子叔姬不書歸，文十五年出。鄭伯姬不書歸，宣十六年出。杞叔姬不書歸，成五年出。以爲嘗失位也。」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外特相盟也。外特相盟，何以不月？據定七年咸沙、八年曲濮皆不月著例。以諸侯之合散在焉，異其事也。《陳氏傳》曰：「外特相盟不書。書紀、莒，志諸侯之合也。」程子曰：「紀子帛者，闕文。《春秋》未有外大夫在諸侯上者。」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仲子也。曰子氏，則何以知爲仲子？由三年喪畢，考宫告祭知之也。杜元凱曰：「隱奉桓爲太子，成其母喪以赴諸侯也。不及哭，故不書葬。」

鄭人伐衛。

鄭、衛交怨也。《左氏傳》曰：「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言日不言朔者，食在朔後。何休氏曰：「謂二日食也。」《公羊傳》曰：「日食則曷爲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穀梁傳》曰：「其不言食之者何？知其不可知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不奔喪，諸侯不臣也。不書葬，魯不會也。策書大體存而諸侯之罪見矣。

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此聲子也。則其卒之何？以吾君之喪其母，不可不志也。志則曷爲稱君氏？修《春秋》之特筆也。禮，女君卒，則妾有攝女君。聲子嘗繼元妃之室，書曰「君氏」者，攝女君之稱也。於是隱成桓母爲夫人，而且卒其母如他娣姪，則是桓適而隱庶也。《春秋》特筆以正名，因吾君之喪其母，舉其繼室之號卒之，明聲子之攝女君，禮也。惠公再娶，非正也。聲子攝女君，則隱異於他庶子。再娶非正，則桓非適也。隱攝而桓弑，惠公爲之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賻音附。

天王崩，魯賻不入也。不稱使，王未葬也。不名，未命也。來求，月。據求車。不月，非王命也。據求金同。《穀梁傳》曰：「武氏子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未畢喪，孤未爵。未爵使之，非正也。」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卒者曷爲或日，或不日，或不月？諸侯日卒，正也。弔不備禮則不日，赴不以時則不月，志其慢也。不書卒者，或彼不告，或雖告而魯不往也。胡侍講曰：「凡諸侯卒，皆存而不削，而交鄰國、待諸侯之義

見矣。」

冬十有二月。

　爲下事月也。

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特盟，其不月何？據定七盟于鹹著例。以有關於諸侯之合散也。《陳氏傳》曰：「齊、鄭合也。外特相盟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也而後書。莒、紀無足道也。齊、鄭合，天下始多故矣。天下之無王，鄭爲之也。天下之無伯，齊爲之也。是故書齊、鄭盟于石門，以志諸侯之合。書齊、鄭盟于鹹，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始終也。」

癸未，葬宋穆公。

　葬者曷爲或日，或不日，或不月？天子葬日，諸侯月，尊尊之殺也。故天子不及禮不日，諸侯不及禮不月。諸侯葬日者，僭王禮也。此以與夷葬穆公，感其立己而舍馮，其侈僭也宜矣！胡侍講曰：「外諸侯或葬或不葬，而交鄰國、待諸侯之義見矣。」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陳氏傳》曰：「外取邑不書。從《公》、《穀》例。自隱以前則書之。曷爲自隱以前則書之？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爲重也。」據傳，自桓十四年宋以諸侯伐鄭，取牛首，而後皆不書。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州吁，公子也。不稱公子，從史文也。劉侍讀曰：「諸弒君稱公子，公子而爲大夫者也。公子而不稱公子，公子未爲大夫者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説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又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此《春秋》書弒君之義也。是故凡弒君，皆有筆而無削，以弒逆之罪

無分輕重，非筆削所加。雖與存策書大體同儔，而義之所該，則不專主於存大體而已也。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諸侯以禮相見曰「會」，不以禮相見曰「遇」，惟内悉書之。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諸侯初會伐，從州吁之請也。宋穆公卒，公子馮出奔鄭，州吁未能和其民，故請從宋公伐鄭去馮，因以定其位也。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諸侯之師再舉也。翬不稱公子，隱不爵大夫也。於是宋公再舉伐鄭之師，外以定州吁，内以除其所惡。魯，宋與國也，故翬帥師會伐。合諸侯以爲不義，莫甚於斯矣。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濮音卜。

稱人以殺，討賊之辭也。討篡立者不月，據齊無知、陳佗。此何以月？予衛人以討賊之義也。《春秋》弑君三十二，篡立者諸侯一與之會，則國人聽焉。未有能信討賊之義於天下者。若齊無知、陳佗，殺以其私，徒以未會諸侯，不稱君焉爾。而衛人卒殺州吁于濮，衛人之義信于諸侯矣。濮，陳地也。《陳氏傳》曰：「合五國之衆，不能定州吁，而殺于濮。于濮，言未得國也，見衛之有臣子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繼故不書立，據宋馮、衛説、晉黑臀、周。此其書立何？予衛人以立君之義也。州吁殺其君而立，諸侯又爲之會伐以定焉，而衛人不君也，卒討之，逆公子晉而立之。晉，桓公弟也。不曰公子，嗣位也。書曰「衛人立晉」，而討賊立君之義信於天下矣。然則千乘之國皆擅置其君，可乎？爲諸侯

受之天子，正也。州吁弒其君而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諸侯又爲之會伐以定之，國人討賊立君，而《春秋》與之者，權也。權非聖人莫能與也。

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君舉必書，策書之大體也。

夏四月，葬衛桓公。

諸侯月葬，正也。

秋，衛師入郕。郕音成。

報其侵也。衛之亂也，郕人侵焉，故衛師入郕。惡入者不日，據隱二年莒入向、僖三十三年秦入滑、昭十八年邾入鄅。此何以不月？有以來之也。己之施人也不以道，而後人之報物也失其平，《春秋》獨有察焉。故外入國，有以來之則不月。據十年宋、衛入鄭，僖二十二年鄭入滑，文五秦入鄀與此同。求民情以麗邦法，譏禍始而塞亂源，王者之事也。

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

考者，宫成安主而祭之名也。仲子三年喪畢以祔廟，則無二適。祔於女君，則非妾。以其先君再娶之夫人，而子爲太子，故別立宫以祭之。然則禮乎？曰非禮也。諸侯不再娶。先君之失，非臣子所得議，故以義起爲之者也。范甯氏曰：「羽，翟羽，舞者所執。不言六佾者，言佾則干在其中。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也。」程子曰：「魯以天子禮樂祀周公，後世遂用於羣廟。仲子別宫，故不敢同羣廟而用六羽也。曰『初獻』，見用八之僭也。」❶

邾人、鄭人伐宋。

邾人先鄭，大夫自以其班也。

螟。音冥。

❶「見」下，《程氏經說》有「前此」二字。

螟，蟲災也。螟不書，自莊以前則書之。高抑崇曰：「《春秋》書螟三，書螽十有一。其爲災也，螟輕而螽重。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耳。」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

宋人伐鄭，圍長葛。鄭邑。

《陳氏傳》曰：「宋、鄭交怨也。伐國不言圍邑，從《穀梁》例。自僖以前則書之。春秋之初，猶以圍國爲重也。」據《傳》，自僖十八年邢狄圍衛菟圃不書，至二十六年書楚人伐宋圍緡■不書。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渝，羊朱反。

魯、鄭合也。渝平，言變而爲平也。孫明復曰：「平翬會諸侯伐鄭之怨也。」胡侍講曰：「離宋、魯之黨也。」平國月，據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昭七年暨齊平，定十年及齊平，皆月。其不月者，據定十一年及鄭平，與此同。魯與諸侯之合散繫焉，故不月以異之。以月爲恒，則不月爲變也。《陳氏傳》曰：「平不書，據傳明年宋及鄭平，宣七年鄭及晉平之類。必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書鄭渝平，以志諸侯之合。書及鄭平，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所終始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左氏傳》曰：「始平于齊也。」《陳氏傳》曰：「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於是鄭始平魯，鄭方交惡於王，而亟平齊、魯，將以合諸侯焉爾。」

秋七月。

《公羊傳》曰：「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

冬，宋人取長葛。

長葛不言鄭，因上文也。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者，伯姬之娣也。娣姪與適俱行，史不書，重適也。待年於國，不與適俱行，則書之。

滕侯卒。

卒者曷爲或名或不名？《左氏傳》曰：「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避不敏也。」

夏，城中丘。魯邑。

土工曰築，築邑曰城。吴先生曰：「凡城、築必書，慎封守，❶重民力也。《春秋》城邑三十四，聖人皆存而不削，得失因可見矣。」葉夢得曰：「魯之城邑多出於畏齊、畏晉、畏邾、畏莒，不然，則大夫强而自城其邑，未有無故而爲之者也。不能以時舉其政，事致而爲之備，以奪農時，《春秋》所以書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氏傳》曰：「結艾之盟也。」諸侯之聘魯者，皆必以事焉，故施而不報，非邦交之舊矣。故凡列國來聘，皆不月，據楚子使薳罷來聘，月。略之也。

秋，公伐邾。

内師加小國皆言伐，加大國但言侵，變文也。惟外師悉從其恒稱。内變文以示義，則外從其恒稱以見實也。《左氏傳》曰：「公伐邾，爲宋討也。」公與儀父盟于蔑矣，爲宋討而渝蔑之盟。則其曰伐者，以衆陵寡而已。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凡伯，王卿士也。凡王朝公卿不名，稱爵以配國邑。東遷，諸侯不王，天子不能討，

❶「慎」，原作「填」，今據四庫本改。

猶加聘問以懷撫之。非時聘之舊矣。故凡王臣來聘，皆不月，據宰咺、毛伯皆月。略之也。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此執也。其言伐何？《公羊》例。變文也。諸侯止諸侯曰執，雖止天子之大夫亦曰執。《春秋》謹華夷之辨，故不曰執，而變文以異之。《公羊傳》曰：「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楚丘，衛地也。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衛邑。

外特相遇不書。書宋、衛，以其不誠乎瓦屋之盟也。瓦屋之盟，齊將以平三國也。而宋公請先見于衛，宋猶未釋于鄭也。明年而齊、魯會防，又明年而齊、魯與鄭伐宋。宋人、衛人入鄭，則垂之遇爲之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祊，《穀梁》作邴。祊音崩。

祊，鄭祀太山邑。《穀梁傳》曰：「邴者，鄭所受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公羊傳》曰：「天子有事于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左氏傳》曰：「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胡侍講曰：「祊近魯，許近鄭，各以近者相易也。凡外臣以事來，言其事，不月。據僖二十一年楚受宜申獻捷，成八年宋使公孫壽納幣之類。雖來歸田邑，不月。據宣十齊歸濟西田，定十歸鄆、讙、龜陰田之類。鄭莊以祊易許，且結許爲辭，故月以異之。」

庚寅，我入祊。

歸邑不言入，據鄆、讙、龜陰。此其入何？《公羊傳》曰：「難也。」《穀梁傳》曰：「内弗受也。」祊遠於鄭，鄭不能有，而後來歸。魯人懼其不服，故以兵入也。其日，據取邑入國

不日。異其事也。《陳氏傳》曰：「入未有言我者。言我，交之之辭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宿男卒。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周地。

《陳氏傳》曰：「諸侯初參盟也。」《穀梁傳》曰：「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有參盟，然後有盟主矣。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鄭有志於叛王而合諸侯，於是渝平於魯。齊亦爲艾之盟以平魯。爲瓦屋之盟以平宋、衛，所謂成三國也。東諸侯之交盛矣。程子曰：「自是傾危之俗成，民不立矣。」

八月，葬蔡宣公。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公及大夫盟不言公，據及齊高傒、晉處父盟。曷爲言公及莒人盟？《穀梁傳》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杜元凱曰：「莒人，微者，不嫌敵公侯也。」

螟。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穀梁傳》曰：「南，氏姓也。季，字也。」范甯氏曰：「季之字者，明命爲大夫也。」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雨、雪，去聲。

《穀梁傳》曰：「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志疏數也。八日之閒，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日之也。」杜元凱曰：「書癸酉始雨，日也。夏之正月，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也。」劉子政曰：「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既以出，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

也；雨雪，陰也。陽不能閑，陰氣縱逸，將爲害也。」

挾卒。挾音叶。

《穀梁傳》曰：「挾，弗大夫者，隱不爵大夫也。隱之不爵大夫何也？曰不成君也。」

夏，城郎。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于防。

内特相會也。特相會不書，惟内悉書之。《左氏傳》曰：「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來告伐宋。會于防，謀伐宋也。」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離會雖内不月，必參會而後月。以不月爲略，則月爲詳也。《左氏傳》曰：「會于中丘，盟于鄧，爲師期也。」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左氏傳》曰：「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陳氏傳》曰：「此中丘諸侯也。曷爲會稱君，伐稱人？略之也。《春秋》舉重，一役而再有事不悉書。苟再見，必前目而後凡也。《公羊傳》例。一役而再見，但人之，略之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菅音奸。

凡師戰而勝敵，皆月。敗某師、勝敗相當，但言戰。必大崩也而後言戰言敗績，從史文也。公敗外師，不日。據莊十年長勺、乘丘，僖元年于偃。其日，甚之也。臣既會伐，而君又親將，以自爲功，故甚之也。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郜音告。

受之於師曰取。據郜大鼎、濟西田、汶陽田非有人來歸。《穀梁傳》曰：「取邑不日。據僖三十三年伐邾，取訾婁，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乘敗人而爲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也。」

秋，宋人、衛人入鄭。

外入國，有以來之，不月。伐宋，王命也。則入鄭何以不月？鄭伯以王命伐宋，不能正其罪。取二邑，不歸天子而歸于魯，墮天子之令以報私讎，而宋不服，於是入鄭，故略之也。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伐取之，謂俘其衆也。於是九月戊寅，鄭伯入宋，不書。明年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大敗宋師。不書，有王命也。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外入國何以日？《左氏傳》曰：「討違王命也。」外入國有三：以惡入者，不日；有以來之，不月；必以王命，據此入郕。若伯主有討於諸侯，據僖二十八年晉侯入曹。而後日。春秋之初，王命猶行於天下也。命虢公伐曲沃，立哀侯于翼，則天子猶有廢置也。鄭伯以齊人朝王，則諸侯猶享覲也。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伐宋，鄭有辭矣。而蔡、衛、郕不會，蔡、衛固宋之黨也，而郕亦不爲無罪。《春秋》於伐宋書人，入鄭不月，譏鄭伯也。敗宋師，取二邑書日，蔽罪於魯也。然而王命不可以二君廢，故入宋不書，入郕書日以謹之，各當其罪也。春秋之初，王命猶行於天下，故不王之罪在諸侯。罪在諸侯，雖小國不可以無討。自有伯者，而後責歸於齊、晉，蓋有不得已焉耳。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來朝不月，據郜子來朝。略之也。春秋必小國也而後朝大國。來朝，非邦交之舊矣。《穀梁傳》曰：「諸侯來朝，犆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鄭地。

《左氏傳》曰：「謀伐許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内入國不日。據隱二年入極，桓二年入杞。必公將而後日，據此入許，哀七年入邾。甚之也。《陳氏傳》曰：「於是許莊公奔衛。不書，非其罪也。凡奔，非其罪不書。奔非其罪，莫甚於被兵者也。」杜元凱曰：「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此弑也，而曰「薨」，從史文也。魯史之法，内大惡，諱。於是公子翬弑君，而桓與聞乎故，則桓爲逆首，故諱之也。《公羊傳》曰：「公子翬諂乎隱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説子，盍終爲君矣？』隱曰：『吾否。吾使修塗裘，吾將老焉。』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於是謂桓曰：『吾爲子口隱矣，隱曰「吾不反也」。』桓曰：『然則奈何？』曰：『請作難。』弑隱公於鍾巫之祭焉。」《穀梁傳》曰：「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左氏傳》曰：「不書葬，不成喪也。」《陳氏傳》曰：「《春秋》内外恒異辭。遇弑君父之大哀，則吾何忍言之？是故書薨而不地。薨，十二公所同也。不地，隱、閔所獨也。然則雖諱，而亂臣賊子之獄具矣。」

春秋集傳卷第一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二

新安東山趙汸輯

桓公

元年春，王正月。

《穀梁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

公即位。

何休氏曰：「即，就也。先謁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桓本貴，當立，所以爲篡者，隱權立，桓北面事隱也。」《穀梁傳》曰：「繼故不言即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即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是與聞乎弑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己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衛邑。

桓以篡立，而修好于鄭也。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氏傳》曰：「卒易祊田也。」《穀梁傳》曰：「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祊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公羊傳》曰：「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也。此魯朝宿之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1]邑多田少稱邑。」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1] 「邑」，原作「名」，今據夏鏜本、金日鏞本、四庫本改。

《穀梁傳》曰：「及者，内爲志焉爾。」程子曰：「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故既與許田，又爲盟也。」

秋，大水。

《公羊傳》曰：「記災也。」

冬十月。

二年春，王正月。

《穀梁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

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督，宋大夫，其名，未賜族也。孔父嘉不名者，天子之命大夫也。及，猶并也，蒙上文之辭也。大夫殺大夫，曰兩下相殺。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於是督將殺君而并及其大夫，則異乎兩下相殺之獄矣，故不别言殺而曰及，蒙弒君之文以見其罪也。《左氏傳》曰：「宋殤公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弒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穀梁傳》曰：「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督欲弒君，而恐不立，於是先弒孔父。孔父閑也。」《公羊傳》曰：「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

滕子來朝。

是滕侯也，曷爲稱子？自貶以朝大國也。諸侯朝聘之禮，以命數爲節，周制也。春秋小國於大國，朝而不聘。滕國貧，懼玉帛之將不足以備數，而魯人靳以侯伯之禮接之，因貶其爵，損其儀，以成兩君之好焉，庶乎不致絶物以興戎也。杞，侯也，而

稱子。薛，侯也，而稱伯。自貶以事大國，不惟滕也。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成，平也。會未有言其所爲者。其言「成宋亂」何？爲會稷言故也。諸侯之會，自參以上必言故。據十一年會袲伐鄭，襄三十年會澶淵，宋災。不言故，必一事而再見者也。隱十年會中丘，下書伐宋。桓十六年會曹，下書伐鄭。非再見也而不言故，皆伯者之事也。《左氏傳》曰：「督以郜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陳氏傳》曰：「弑君之禍接迹於天下，於是焉始。向也合五國之君大夫以定州吁，而州吁訖於討。今也合四國之君以立督，督遂相宋莊。弑君之禍接迹於天下，四君爲之也。」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此宋之賂也。不曰宋人歸之，受之于會也。張主一曰：「郜大鼎，郜所造器也。」《穀梁傳》曰：「桓内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周公弗受也。」

秋七月。

爲下事月也。據來朝著例不月。

杞侯來朝。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氏傳》曰：「始懼楚也。」鄧，蔡地也。外特相會，非有關於天下，故不書。楚爲中國之害於是始，故書之。其月，據離會不月。異其事也。

九月，入杞。

《左氏傳》曰：「討不敬也。」杞，侯爵也，而國貧，玉帛之將不能備數，又以先代之後，恥自貶損，偃然以侯伯成禮而還，以是爲不敬也。

公及戎盟于唐。

桓之盟皆日，其會皆月，及戎盟何以不日？異桓事也。《春秋》日月之法，於桓之盟會既別治之，與諸侯異，故盟戎不日，亦不使與隱公同也。據隱二盟戎書日。

冬，公至自唐。

公行，何以致或不致？以不致爲恒，則致以見義；以致爲恒，則不致以見義。公會夷狄，恒不致，據僖會楚、哀會吴不書至。則其致盟戎何？《春秋》華夷之辨莫嚴於吴、楚，戎非所當先也。致盟戎，而筆削之情見矣。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齊地。

《左氏傳》曰：「成昏于齊也。」杜元凱曰：「以國君娶夫人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歃血要誓爲盟，不盟而相諭爲胥命，胥命不書。據莊二十一年鄭虢胥命于弭。此何以書？志齊、衛之合也。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左氏傳》曰：「杞求成也。」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言日言朔，食正朔也。《穀梁傳》曰：「既者，盡也，有繼之辭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

翬稱公子，始命爲卿也。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魯地。

《公羊傳》曰：「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送女踰竟，非禮也。」《左氏傳》曰：「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

則上卿送之，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會齊侯于讙。

胡侍講曰：「爲齊侯來，乃逆而會之。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非禮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

《穀梁傳》曰：「其不言翬以之來，何也？公親受之于齊侯也。」《公羊傳》曰：「翬何以不致？得見乎公矣。」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氏傳》曰：「致夫人也。」杜元凱曰：「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孔穎達氏曰：「是行聘禮而致之。其意言不堪事宗廟，則欲以之歸也。」吴先生曰：「齊侯親送女至魯竟，歸未幾，又使貴介弟致之，見其愛女之至。情之私，非禮之正也。」

有年。

《穀梁傳》曰：「五穀皆熟爲有年。」楊士勛氏曰：「有年書於冬者，五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公羊傳》曰：「有年，以喜書也。大有年，亦以喜書也。有年何？僅有年也。大有年何？大豐年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穀梁傳》曰：「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公羊傳》曰：「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遠也。」杜元凱曰：「三王異正朔，而夏數爲得天。」《周禮·大司馬》：「仲冬教大閱，遂以狩田。」是田狩從夏時也。違其常處，故書地以譏之，皆策書之大體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左氏傳》曰：「父在，故名。」吴先生曰：

「宰，冢宰。渠，邑。伯，爵。糾，名也。天子之卿當書邑，爵而不名。父在，子襲其爵邑，故特書名，以見其有父也。」杜元凱曰：「不書秋冬，史闕文。」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穀梁傳》曰：「鮑卒何爲以二日卒？《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左氏傳》曰：「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夏，齊侯、鄭伯如紀。

外相如何以書？以紀之卒滅於齊也。《左氏傳》曰：「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春秋之初，能以詐取人國者，惟鄭莊公。莊嘗挾齊、魯以入許，今又輔齊以圖紀。紀季之酅，猶許叔之東偏也。胡侍講曰：「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于策。《春秋》存而不削，以著齊侯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公羊傳》曰：「仍叔之子，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父老，子代從政也。」《穀梁傳》曰：「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程子曰：「古者士無世官。周衰，官人以世，卿大夫之子得代父任事。故仍叔受命來聘，而使其子代行也。」

葬陳桓公。

不書月，禮不備也。

城祝丘。

高抑崇曰：「祝丘，近齊邑也。」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三國稱人，皆微者也。其言從王伐鄭何？《穀梁傳》曰：「舉從者之辭也。」魯方黨鄭，

故王命不及於魯，而三國自以其事來告也。王師敗績，不書，爲王室諱也。鄭武公、莊公相繼爲平王卿士，平王欲分政於虢，而鄭輒叛。桓王立，虢公爲右，鄭伯爲左，以相王室。於是鄭伯以王命伐宋，討其不庭，而取宋二邑以歸魯，挾齊入許以自封。鄭罪故宜討也。王一奪其政，而遂不朝，王室無人焉爾。昔者厲王之禍，諸侯釋位以閒王室。宣王有志，而後效官。當是之時，南征北伐，無不如意。周室赫然中興焉，則以方叔、召虎、尹吉甫、仲山甫之徒爲之臣也。今王承幽、厲傾覆漸靡之後，所仗以伐鄭者，果何人邪？若虢公林父、周公黑肩、宰渠伯糾者，固鄭伯之所弗忌也。然而王卒自將以伐鄭，戰于繻葛，皇輿敗績焉，《春秋》是以爲桓、文作也。

大雩。

孔穎達氏曰：「其大何？非諸侯之雩也。」《月令》曰：「大雩，帝用盛樂。」是大雩者，天子之祭也。諸侯雩山川，魯雩上帝，故稱大雩，别山川之雩也。孫明復曰：「諸侯旱而雩，禮也。大雩於上帝，非禮也。」劉侍讀曰：「説者皆曰成王賜魯天子禮樂。禮有天子諸侯之别，自伏羲以來，未之有改。成王者，周之盛王也，其惑歟？魯之有天子禮樂，殆周之末王賜之，非成王矣。昔者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實始爲墨翟之學。使成王之世而魯已郊，則惠公奚請？」據《呂氏春秋》。黄先生曰：「成王勞周公，❶賜魯重祭，祀周公於其廟，謂禘也。

❶「勞」，原空格，今據四庫本補。

郊與大雩，天子之所以有事於上帝者也。成王何爲賜之？其東遷之始王乎？然則謂惠公請之者近是，以其徼福於成王、周公，故他國不得與也。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穀梁傳》曰：「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左氏傳》曰：「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以其歲事之常，書之則不勝書。因見過而書，以見失禮之中又失禮焉。魯史之舊文也。雩則曷爲或月或不月？雩以巳月爲正，據經無七月雩者，而八月、九月雩皆書月，則以別於凡。雩繫時者皆七月可知。過時之甚者，必一月再雩而後日，著其瀆也。苟甚遠，則又不月，異冬雩也。

螽。音終。

《公羊傳》曰：「記災也。」

冬，州公如曹。

外相如何以書？以其失國所如，不可不書也。胡侍講曰：「將有其末，故先録其本也。」杜元凱曰：「不書奔，以朝出也。」《左氏傳》曰：「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

六年春正月，寔來。寔音植。

州公自曹來，則曰「寔來」何？不以朝禮接也。州公者，天子之三公也。於是爲寓公於曹，而來見於魯。魯人以王臣之禮接之，故但曰來也。其月，異其事也。杜元凱曰：「寔，實也。不言州公，承上五年冬如曹。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魯地。

《左氏傳》曰：「會于郕，紀來諮謀齊難也。」

秋八月壬午，大閱。

《左氏傳》曰：「大閱，簡車馬也。」劉侍讀

曰：「大閱，冬事也，秋興之，非正也，厲農甚矣。」

蔡人殺陳佗。

佗立嘗踰年矣，曷爲殺陳佗？從史文也。史曷爲但稱名？未有成之爲君者也。諸簒公子有成之爲君者，必列於會而後爵。苟不列於會，❶雖踰年但稱名。稱名，不成君之辭也。據齊無知、莒展輿皆名。《穀梁傳》曰：「陳佗者，陳君也。何以知其是陳君也？兩下相殺不道。其不地，於蔡也。」《左氏傳》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程子曰：「蔡桓侯殺陳佗，實以私也。而書人，同於討賊，見討賊者衆人之公也。」《陳氏傳》曰：「蔡人殺陳佗，是討賊之辭也。佗之罪不著於《春秋》，曷爲以討辭書之？佗，殺太子免而立者也。然則佗之罪曷不著於《春秋》？陳侯鮑卒，公子與太子争立，猶兩下相殺而已矣。兩下相殺不道。兩下相殺不道，則其討之何？以庶孽亂正統，如之何勿討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子同生何以書？存策書之大體也。程子曰：「適子生，大事也，《春秋》書之以正國本。」胡侍講曰：「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後爲世子。」

冬，紀侯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魯地。

焚，火田也。孔穎達氏曰：「禮，昆蟲未蟄，不以火田。」是已蟄得火田，然非謂焚其一澤也。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劉侍讀曰：「焚咸丘，淫獵之過也。古者誅不逐奔，追不越防。」

❶「列」，原作「别」，今據四庫本改。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皆何以名？從史文也。諸侯同盟，則名載於書。告終，則名於簡策。未有來朝而名者。來朝而名者，附庸也。據倪黎來。此侯伯也，則其名之何？古者鄰國世相朝，春秋小國朝大國，非姻鄰則同姓也。穀、鄧者，南方近楚小國，遠絶於魯，非有往來之舊也。終春秋，一來朝則亡滅不復見。前無其本，後無其末，故皆名以詳之也。桓之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六年而楚人伐隨，謂隨人曰：「今諸侯皆爲判，❶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請，王室不聽。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楚患迫矣，小國其獲存乎？於是二君遠朝上國，而以楚事來焉，非鄰國世朝之比矣。明年而熊通稱王，合諸侯于沈鹿，天下之大變也。據六年八月傳與《史記・楚世家》。不書秋、冬，史闕文。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公羊傳》曰：「烝，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杜元凱曰：「此夏之仲月，非爲過而書，爲夏五月復烝，見瀆也。」趙伯循曰：「周雖以建子爲正，祭祀則用夏時本月。」《周書》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亦越我周。改正易械，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嘗享，猶自夏焉。」

天王使家父來聘。

高抑崇曰：「謀納后也。」

夏五月丁丑，烝。

❶「判」，諸本同，當作「叛」。

《穀梁傳》曰：「烝，冬事也。夏興之，黷祀也，志不敬也。」程子曰：「非時復烝者，必以前烝爲不備也，其黷甚矣。」

秋，伐邾。

冬十月，雨雪。雨，去聲。

《公羊傳》曰：「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何休氏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大盛。」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逆后不書，據莊十八年原莊公逆惠后，宣六年召桓公逆定后。此何以書？自我爲之主也。天子取於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春秋》存策書之大體。天子取后于紀，命魯主之，不可不書也。何以不稱使？王者至尊，不自爲昏主也。《穀梁傳》曰：「遂，繼事之辭也。」《公羊傳》曰：「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杜元凱曰：「天子不親逆，使上卿逆而公監之。」卿不書，舉重略輕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后歸不書，據莊十八年陳嬀，宣六年齊姜不書。此何以書？自我爲之主也。《春秋》存策書之大體，魯爲天子主昏，后歸不可不書也。不月，據内女歸，月。略於王史也。《公羊傳》曰：「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子后，猶曰吾季姜。京者，大也。師者，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射音亦，又音夜。

《穀梁傳》曰：「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抗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

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内爲失正矣。」楊士勛氏曰：「禮，諸侯世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一等。未命，則以皮帛繼子男，謂會同急趨王命者也。曹伯有疾，而使世子攝位來朝，非正也。」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穀梁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衛侯何以不遇？中背公而更與齊、鄭也。不月，異常事，從史文也。凡内出盟會，雖無成事，悉書之，存策書之大體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戰者，以主及客，《公羊傳》例。其言來戰何？譏不在内也。魯自中丘以來，於齊、鄭未有異也。於是齊、鄭謀紀，會于郕。紀來謀齊難，而魯爲紀歸女于京師。公會衛侯，弗遇，見伐而及之戰焉，非得已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彼善於此，謂不得已而後戰者也。故變其主客恒辭，書曰來戰，惡在外也。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外參盟日，據隱八年瓦屋。有大夫不日，據僖十九曹南。此非大夫也，則何以不日？君奪其恒稱，同大夫，則不日也。據僖二十九年翟泉同。《陳氏傳》曰：「此郎之諸侯也。曷爲戰稱君，盟稱人？凡一役而再見者，但人之，略之也。」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此宋公也。其曰人何？略言之也。凡執，恒稱人。諸侯無專執之道也。是祭仲足也，何以不名？天子之命大夫也。不稱行人，據襄十年良霄，十八年石買之類。非使人也。又執大夫不月，凡八，著例六。此其書月何？執而使之廢置其君，故異之也。《左氏傳》曰：「祭仲足有寵於莊公，爲公取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

突歸于鄭。

突，公子也。不言公子，篡也。例在隱元。不繫鄭，蒙上文也。以篡入者不言歸。據齊小白、陽生，莒去疾言入。此其言歸何？篡而言歸，則必言故者也。曰宋人執祭仲，則突歸之故也。曰戎侵曹，則赤歸之故也。突以宋歸，赤以戎歸，此忽與羈之所由出奔也。《穀梁傳》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劉侍讀曰：「祭仲之義宜效死勿聽，又不能是，則若强許焉。還至其國而背之，執突而殺之，亦可也。二皆不能，而黜其君，以立不正。若仲之爲者，春秋之亂臣也。」

鄭忽出奔衛。

君在喪，恒稱子。既葬矣，未踰年，稱子。據僖二十五年衛子。踰年矣，未葬，稱子。據文九年毛伯來求金，不稱王。鄭忽未踰年者也，其名之何也？以其見出，不得後先君也。《穀梁傳》曰：「其名，失國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❶

❶「折」，原作「拆」，今據《春秋》經文改。

柔，魯大夫。不稱氏，未賜族也。蔡叔，蔡侯之弟攝居者。凡諸侯之弟攝居，則稱字。外參盟，有大夫不日。雖吾大夫會之亦不日，内外一治也。禮，卿不會公侯。盟，甚矣。是故惡其伉也。《陳氏傳》曰：「以大夫會諸侯盟，於是始。」

公會宋公于夫鍾。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闞，口暫反。❶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左氏傳》曰：「平杞、莒也。」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燕人，南燕大夫。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公會宋公于虚。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左氏傳》曰：「公欲平宋、鄭。秋，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虚。冬，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遂帥師而伐宋。」

丙戌，衛侯晉卒。

《穀梁傳》曰：「再稱日，決日義也。」范甯氏曰：「明二事皆當日也。」《陳氏傳》曰：「于以見《春秋》之有日例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

不言公及，蒙上文也。《陳氏傳》曰：「此公及鄭伯也。曷爲前稱君後稱師？略之也。一役而再見者，但人之。用衆焉，稱師。」

丁未，戰于宋。

不言宋及鄭戰，據哀十一年，書齊及吴戰。内辭

---

❶ 「暫」，原作「輶」，今據《經典釋文》改。

也。《春秋》内外恒異辭。伐者爲客，受伐者爲主，由外言之也。苟吾君在焉，則不得從外辭。從外辭者，必會變，夷伐中國者也。據哀十一年會吴伐齊。不言師敗績，敵也。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紀先鄭，序爵也。則齊曷爲先宋？以强大而易周班也。會何以不地？以戰會也。戰何以不地？略之也。公欲平宋、鄭，朞歲之間，會于夫鍾、于闞，盟于穀丘，又會于虚、于龜，而宋公辭平，遂舍宋而會鄭以伐宋。戰焉，勝敗相當，而主客之憤未已，於是魯、鄭連紀，宋援齊、衛及燕，相與刻期一戰以決焉。故略之不言地，蒙上文，一譏之也。然則安戰？戰于宋也。桓弑隱，宋莊、鄭厲皆以簒立，於是同惡相濟又相仇也。則齊、衛、燕、紀何爲焉？燕役於宋，紀附於魯，二小國者無足議也。齊，東方大國也，嘗合諸侯于稷，以立華氏，取宋賂而定莊公矣，今又挾衛以助宋。衛侯朔搆殺其兄以得國，父喪在殯，而自將以助宋者，亦將以定其位焉耳。《春秋》書戰二十二，以亂濟亂而亟殘其民，未有若斯甚者。如是而從其恒辭，則不知兩戰爲一事。不知兩戰爲一事，則民隱而用法疑矣。故凡《春秋》之變文，皆有辨於嫌疑之閒者也。凡君在喪，以師行者稱爵，從史文也。《陳氏傳》曰：「衛朔、宋固、成三年。陳溺，襄五年。猶踰年也。鄭費成四年。未踰年亦曰鄭伯，甚矣。從而志之，徒見其悖禮焉爾。故凡《春秋》辭從主人皆實録，而非修《春秋》之辭也。」

三月，葬衛宣公。

胡侍講曰：「既與衛人戰，曷爲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爲重也。」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無冰。

無冰不月，終時無冰則志之。周之春，夏之冬也。例在成元年。《穀梁傳》曰：「無冰，時燠也。」

夏五。

《穀梁傳》曰：「夏五，傳疑也。」胡侍講曰：「《春秋》之作，因舊史有可損不能益也。」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來盟不月，雖内涖盟不月，略之也。《穀梁傳》曰：「來盟，前定也。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舉其貴者也。」蘇子由曰：「凡外大夫來盟於魯，内大夫涖盟，於他國，皆盟其君。」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公羊傳》曰：「御廩者，粢盛委之所藏也。」杜元凱曰：「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穀梁傳》曰：「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

乙亥，嘗。

杜元凱曰：「先其時亦過也。或謂譏其不易災餘而嘗。」鄭漁仲曰：「廟祀必十日戒享，越三日而嘗，則粢盛已出廩。壬申，致齊之初，乙亥嘗，非災之餘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禄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曰以何？乞師而自將也。《陳氏傳》曰：「以一國而用諸侯之師於是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以一國而用諸侯之師，此伯之所由興也。伯者之令行於天下，自是無書以者矣。書以者，必中國用夷狄者也。」《左氏傳》曰：「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王者無求，曷爲言求車？有闕文也。俄而天王崩，七年而後克葬，則諸侯不王之罪大矣。其月，著非禮也。

三月乙未，天王崩。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何以名？辨二君也。凡一國而二君者，其出入史皆名之，示有辨也。鄭伯突辨於忽也，衛侯朔辨於黔牟也，衛侯鄭辨於叔武也，衛侯衎辨於剽也，蔡侯朱辨於東國也，莒子庚輿辨於郊公也，邾子益辨於革也，惟北燕伯款不知所爲辨。齊晏子曰「燕有君矣」，則亦不可無辨也。於是祭仲專，鄭伯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以告，祭仲殺雍糾而鄭伯出奔。則其但言奔何？《春秋》無費辭。爲君而奔，未有不見出於其臣者也。爲臣而奔，未有不見出於其君者也。但言奔，存大體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忽，嗣君也。其出也，名之，則其歸稱世子何？特筆以正名也。世子者，未嗣位之稱也。忽君鄭五月而出奔，四年于外而復歸于鄭，於史文不得復稱世子。魯人於突，一則曰鄭伯，二則曰鄭伯，則魯史必不

稱忽爲世子。探其本，正其名，書曰「鄭世子忽」，修《春秋》之特筆也。劉侍讀曰：「忽之出，無鄭者也，而又不得稱子，則忽之可以君國者無幾矣。《春秋》別嫌疑，明是非，以謂忽嘗爲君之世子矣。若庶孽得而奪之，則天下之適庶亂矣。故正其名，與之繼世，深惡亂臣賊子之意也。」胡邦衡曰：「復歸者，已失國之辭也。」據見執不言復歸。

許叔入于許。

劉侍讀曰：「稱入何？難也。何難焉？鄭亂而後入也。」《陳氏傳》曰：「出罪也，入罪也，則書之。據鄭良霄、宋魚石、晉欒盈之類。出非其罪，入罪也，則但書入。據齊小白、陽生、莒去疾類。凡入皆譏也。」凡入皆譏也，則其曰許叔何？以是爲宜入也。昔者齊、鄭、魯三師入許，許莊公奔衛，鄭人以許東偏奉許叔，而使其大夫獲處許西偏。許無君者十有五年。忽、突之亂，於是叔始得許。若許叔，可謂能復莊公之宇矣。是故入未有書字者，雖公子也，弗謂公子。此其曰許叔，所以別有罪也。叔不書字，則擬於齊小白、❶陽生、莒去疾。

公會齊侯于艾。

《左氏傳》曰：「謀定許也。」王貫道曰：「定許所以撓忽也。」

郳人、牟人、葛人來朝。

非國君不言朝，此皆微者也，則其曰朝何也？以子代父也。杜元凱曰：「三人皆附庸之世子，其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

❶「擬」，原作「疑」，今據夏鏜本、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鄭。衺，昌氏反。

於是謀伐鄭，將納厲公，弗克而還。則其書伐鄭何？爲會衺言故也。據襄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再會夷儀伐齊，不克不書。例在二年。惟其爲會言，故而未嘗伐鄭，是以不書至，以桓之盟會恒不致也。宋興，魯、鄭之憾未釋，則曷爲謀納厲公？昭公復國，非宋、魯之利也，故又相與釋怨而爲會以謀之。反覆皆以私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氏傳》曰：「謀伐鄭也。」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納厲公，再弗克也。明年，高渠彌弑昭公，立子亹。又明年，齊人殺子亹，以魯人納突，故絶不與通。皆不告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公會伐，恒書至也。會盟不至，會伐何以致？民爲重也。致伐不月，苟致以四時首月，則書其月。一時無他事，不敢廢時首也。

冬，城向。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衛人立黔牟而朔出奔也。《公羊傳》曰：「朔得罪於天子也。」《穀梁傳》曰：「天子召而不往也。」程子曰：「朔搆其二兄而致於其死，罪大矣。然父立之，諸侯莫得而治也。天子治其舊惡而廢之，宜也。」據王人子突救衛，朔入于衛，放黔牟于周。黔牟之立，蓋天子之命也。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齊地。

《左氏傳》曰：「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趡，翠軌反。魯地。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魯地。

不言其人，疆吏也。《左氏傳》曰：「疆事也。」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陳氏傳》曰：「出罪也，歸亦罪也，則悉書之。據陳黄、楚比之類。出非其罪，歸罪也，則但書歸。據鄭突、曹赤之類。凡歸皆譏也。」凡歸皆譏也，則其曰蔡季何？以是爲宜歸也。蔡桓侯卒，無子，蔡人召季于陳而立之。是故歸未有稱字者，雖公子也，弗謂公子。此其曰蔡季，所以別有罪也。季不稱字，則疑於鄭突、曹赤。

癸巳，葬蔡桓侯。

不稱公，文誤也。

及宋人、衛人伐邾。

不言其人，微者也。《左氏傳》曰：「伐邾，宋志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言朔不言日，夜食也。周人以夜半爲朔。鄭康成曰：「朔日日始出，其食虧傷之處未復，故知以夜食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既謹其始，必正其終也。

公會齊侯于濼。濼，朴洛二音。

曷爲不言公及夫人？據公及夫人會齊侯于陽穀。如齊，夫人之志也。濼，非夫人之志也。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曰與、曰遂，繼事之辭也。會不言公及夫人，則如齊曷爲以繼事之辭言之？會，公之志也；如齊，非公之志也。見公制在夫人，而不能自克以及其身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左氏傳》曰：「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讁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杜元凱曰：「彭生多力，拉公幹而殺之。」《公羊傳》曰：「夫人與弒公也。」《穀梁傳》曰：「其地，於外也。」據隱弒不地。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歲首必書王月，桓曷爲無王？見伯者之所由興也。伯者之興，則何以於桓見之？諸侯無王，莫甚於桓之世也。桓弒隱，督弒宋公，陳佗殺太子而立，鄭突篡其君兄。宋、鄭之亂，諸侯不能討，又從而利之，而皆不事天子。不王之罪，莫斯爲甚矣，而未至於無王也。鄭莊不臣，繻葛之戰，三綱絶矣，而諸侯不爲變，則天下遂至於無王矣。於是齊滅王后之家，合四國以抗王師而納衞朔。人心無所底止，而後天下伯者興焉。夫伯者之事，自古以來未之有也。《春秋》辨實之際，明伯者之興，實由諸侯之無王，故於桓公之策略不書王，而齊桓、晉文有事諸侯悉書之，以深絶不臣之諸侯也。然則桓之不終無王何也？元年者，是君之始；十八年者，是君之終。不以無王之罪蔽於一國也。二年，當宋公之殺，不以無王之罪蔽於一人也。十年，當曹伯之卒，不使是君不得正其終也。五年，陳侯卒，不與正者，陳侯之卒日疑也。甲戌、己丑非必皆正月之日，則陳侯實卒日不可知，故不與正也。據《長曆》，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十六日。《大衍曆》，甲戌，正月二十一日；己丑，二月六日。桓之盟何以皆日？其會何以皆月？異桓事也。桓，

弑君者也。《春秋》存策書之大體，内大惡諱之，而無以正其罪，則是《春秋》之作，徒以私夫魯而已也。是故《春秋》辭有内外，而法無不行。辭有内外，故内大惡諱者，一國之私也。法無不行，則日月之例一以施之者，天下之公也。雖然，《春秋》爲亂臣賊子作也，而法之一施乎内者，於弑立無辨焉，是内之弑其君者，獨見釋於《春秋》也，將何以示天下？故桓之盟會，日月皆從其恒辭以異之，而桓罪著矣。《春秋》不徒諱内惡，而亂臣賊子無留獄矣。崔子方氏曰：「《春秋》賤桓，於桓之事無譏，蓋曰桓弟弑兄、臣弑君而立乎其位。此其大者不治，則其餘無足譏焉耳。」

春秋集傳卷第二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三

新安東山趙汸輯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穀梁傳》曰：「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孫音遜。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蒙上文也。《春秋》一事而再見者，蒙上文。夫人與弑公，而史不著其罪。於是始還于魯，據傳言文姜出。《史記》亦言夫人因留齊不敢歸。而父兄百官衆怒羣誚，責以桓公見弑之由，朞歲留齊之故，而孫于齊，故變其恒辭，蒙上文以見義也。曰「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公薨于齊」，「公之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夫人與弑之罪不可掩矣。夫人還，則何以不致？據出姜書至。絶之也。夫人與弑公，不可入于宗廟。《左氏傳》曰：「絶不爲親，禮也。」是故孫復還不致，終其身有踰竟之事皆不致也。然則子可以絶母乎？國君之行，與匹夫異。有明天子，則齊侯與魯不並立於天下，而夫人不得入于宗廟。夫人不得入于宗廟，則其子將不得爲社稷宗廟主。故絶夫人者，所以全莊公也。趙伯循曰：「《檀弓》曰：『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姜氏有與弑之嫌，子不得以爲母，臣不得以爲君。」劉侍讀曰：「宋襄之母獲罪於君，歸其父母之國。及襄公即位，欲一見之而義不可得，作《河廣》之詩以自悲。

母子至親而不得不絶者，義也。」張主一曰：「文姜之罪，上通於天。絶之，所以尊社稷而重本也。」《公羊傳》曰：「内諱奔謂之孫，猶遜也。」公大夫奔，日。例此，月者，有罪也。

夏，單伯逆王姬。單音善。

單伯者，天子之大夫也。曷爲書之如吾大夫？内辭也。《陳氏傳》曰：「惟王人則以内辭書之。書會、書至、書卒，十四年單伯會伐宋，文十四自齊，文三年王子虎卒，定四年劉卷卒。一如吾大夫，内之也。」其言逆王姬何？《公羊傳》曰：「使我主之也。」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送王姬不書，據齊桓共姬不書送。此何以書？以吾斬焉衰經之中，而使爲讎人昏主，故書之，略恒以明變也。《穀梁傳》曰：「君躬弑於齊，使之主昏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杜元凱曰：「王姬不稱字，尊王且别於内女也。」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築王姬之館于外，非禮也。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於其祖廟。主王姬者，亦將即廟以成禮焉。館王姬于廟，禮也。于外，非禮也。齊、魯方讎，天子使魯主齊昏，齊侯弑人君父，又將親迎於人國都，以禮接於其廟，雖鳥獸，其中豈無所忌哉？於是要魯爲築館于外，而後親迎焉，是齊侯意也。曰在喪改築，爲禮之變者，爲之辭也。王姬以夏至魯，而秋方築館，改築非禮明矣。踰三時乃歸于齊，以齊侯有忌于中，而親迎之不時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錫命者，策命之也。來錫命，非禮也。其

言桓公，追命也。王曷爲不稱天？異其事也。桓公弑君而立，天子不能討，於是使魯爲王姬主昏，乃追命其先君以寵之，是無人紀也。於失禮之中又甚焉。故王不稱天。稱天，則疑於錫命文公。

王姬歸于齊。

王姬歸于齊，何以書？據宋成夫人、王姬不書歸。《公羊傳》曰：「我主之也。」我主之則何以書？存策書之大體也。不月，別内女也。何休氏曰：「魯主女，爲父母道，故恩録而書之。不月者，探人情以制恩也。」何以不書來逆？親迎也。《穀梁傳》曰：「親迎，恒事也，不志。」

齊師遷紀郱、鄑、郚。

徙其民取其地曰遷。以其師遷脅之也。不書其地，分背之非一處也。《公羊傳》曰：「遷之者何？取之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自是始滅也。」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秋七月，齊王姬卒。

王姬卒何以書？據齊桓王姬不書卒。《陳氏傳》曰：「以吾嘗爲之服也。然則《禮》與？《記》曰：『齊告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猶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或之者，疑之，則禮未之有也。禮未之有而以意起之，施諸不共戴天之讎，莊公不可爲人子矣。」

冬十有二月。

爲下事月也。據夫人會防不月著例。

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禚音灼。齊地。

《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左氏傳》曰：「書，姦也。」高抑崇曰：「莊

公幼，故夫人得托國事而出會也。」

乙酉，宋公馮卒。馮音憑。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公羊傳》曰：「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孫明復曰：「朔在齊，故溺會伐衛，謀納朔也。」內大夫會伐不月，此月者，何休氏曰：「天子新立衛公子，齊、魯無憚天子之心而伐之，明惡重於伐，故月也。」《穀梁傳》曰：「會仇讎而伐同姓也。」

夏四月，葬宋莊公。

五月，葬桓王。

七年乃葬也。《穀梁傳》曰：「或曰郤尸以求諸侯。舉天下而葬一人，危不得葬也。」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紀季者，紀侯之弟也。酅，紀邑也。《穀梁傳》曰：「入于齊者，以酅事齊也。」《公羊傳》曰：「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陳氏傳》曰：「季以酅入齊，紀侯意也。齊自桓之始年挾鄭以圖紀。黄之會，魯爲之求成，不得免焉。遷郱、鄑、郚，紀之不絕也如綫。季以酅入齊，紀於是乎始判，是分國以與之也。齊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分國以與之，苟可以免紀者，無不爲也。是紀侯意也。」

冬，公次于滑。鄭地。

次者，止舍之名。無成事則書之。《左氏傳》曰：「將會鄭伯，紀故也，鄭伯辭以難。」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魯地。

享，食也，享大牢以飲賓也。古者兩君相見，則設享禮于廟中。高抑崇曰：「禮，姑姊妹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況用兩君相見之禮乎？然亦爲之名而已。名爲紀故，而實乃行其私也。」張主一曰：「文

姜之行，魯人習之三十餘年，卒至子般、閔公荐弑而後止。」

三月，紀伯姬卒。

外夫人何以卒？《穀梁傳》曰：「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何休氏曰：「天子諸侯絶朞，大夫絶緦。天子惟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惟女之爲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内女卒日，此何以不日？國將亡，禮不備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外相遇何以書？爲紀侯去國言故也。次于滑，公將謀紀于鄭，而鄭伯不至。於是鄭伯特要陳侯，遇齊侯，請存紀之社稷，使紀侯得脱身而去之。故垂之遇，鄭伯爲之也。《陳氏傳》曰：「自參以上，非邦交之舊矣。」

紀侯大去其國。

此奔也。曷爲不言奔？修《春秋》之特筆也。諸侯失國恒書奔，位未絶也。苟被兵而出則不書，譏不在奔也。必國滅而奔然後書，以不死社稷也。齊之圖紀久矣，紀侯知必不得免，委而去之，近智。以國委季，不殘其民，近仁。五廟有奉，可以毋死，近義。如是而與奔君同辭，則溢罰矣。故書曰「去其國」，而所托之國不書。凡諸侯之托於諸侯，以其國可圖興復也。苟志不在復歸，力不足以爲援，則不書可也。《陳氏傳》曰：「不書者，不以奔罪加紀侯也。其不以奔罪加紀侯何？罪齊也。黄之會，魯爲之求成，不得免焉。遷郱、鄑、郚，紀之不絶如綫也。紀季以酅入齊，猶不得免焉，則有去而已矣。失國如紀侯，庶幾有辭焉。故不以奔罪加紀侯也。」程子曰：「大名也。」吴先生曰：「紀侯去其

國，而紀遂亡，故名之。」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外夫人葬不日，據葬宋共姬。此何以日？異其事也。國亡而葬於仇人，故異之。以不日爲恒，則日爲變也。《陳氏傳》曰：「內女不葬，必有故也，而後書葬。伯姬在殯，齊人取其國而葬伯姬，於是特書葬，不以往會也。是故苟宜書葬，雖不往會，書之。陳哀公在殯，楚師滅陳，輿嬖袁克葬之，書曰『葬陳哀公』。苟不宜書，雖往會不書。楚葬康王，襄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於西門之外，不書，皆魯史之變例也。」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穀梁傳》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公羊傳》曰：「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稱人何？諱與讎狩也。讎者無時，焉可與通？」薛士隆曰：「齊人則何以知其爲齊君？狩，遊田之事也。遊田微者則君曷爲與之會？君會之，非微者也。」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高抑崇曰：「不言地者，次止無常也。」

秋，郳犂來來朝。

《穀梁傳》曰：「郳，國也。犂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衞。

是齊侯、宋公也。本《穀梁傳》。其曰人，何也？公與仇人接，《春秋》終諱之。其人宋公何也？以其人齊侯，不可不人宋公也。《公羊傳》曰：「此伐衞何？納朔也。」《穀梁傳》曰：「逆天王之命也。」《陳氏傳》

曰：「其不言納何？據頓子、北燕伯。以朔入爲重也。入不書納，是故伐鄭納突，伐衛納朔，書入而已矣。」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此微者也，曷爲稱人又稱字？修《春秋》之特筆也。王人曷爲救衛？欲固黔牟而拒朔也。衛侯朔有罪，衛人出朔立黔牟，有王命矣。而五國伐衛以納朔。《春秋》於王人救衛，苟從其恒稱，則正不正何以辨焉？故王人不得稱字，而特稱字以尊之，明以正也。凡救不月，雖吾君會伯主救與國不月。成七救鄭，襄五救陳。於是特書月，謹其事也。《穀梁傳》曰：「善救衛也。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孔穎達曰：「稱人，從其班。稱字，有爲也。惡諸侯逆王命，故尊王人而稱字，以責諸侯也。」《陳氏傳》曰：「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隱、桓之諸侯會盟侵伐，徒以定簒弑也。衛州吁之亂，會者五國。宋督之亂，會者四國。袲之會伐鄭以立突，於是伐衛以立朔也。以王人將而救衛，救衛而克，則是天子猶得廢置諸侯矣。天子猶得廢置諸侯，《春秋》可以無作，而朔終以自立。故曰「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穀梁傳》曰：「入者，内弗受也。何用弗受也？爲以王命絶之也。」

秋，公至自伐衛。

公會外大夫伐，不致。據莊二十六年會伐徐。此何以致？非大夫也。人諸侯以示義，則致公以見實也。

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

孫明復曰：「此衛寶也。言齊人歸之者，齊主兵伐衛，故衛寶先入于齊也。」胡侍講曰：「《商書》：『俘厥寶玉。』」《左氏傳》曰：「文姜請之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魯地。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穀梁傳》曰：「恒星者，經星也。」《左氏傳》曰：「恒星不見，夜明也。」《公羊傳》曰：「列星不見，則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記異也。」吴先生曰：「恒星爲有名之經星，星謂無名之衆星。恒星不見者，夜明如晝故也。大星之恒見者不見，則小星之無名者亦無也。隕謂自天而隕，没於半空而不至地。其所隕者，星之光魄也。如雨，言衆多，不可爲數也。小星之無名者隕，則大星之恒見者自若也。」戴溪氏曰：「天者，積氣所爲，日月星辰麗焉。星隕之多，氣消散也。」張主一曰：「蓋王運將終。自此，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紀綱法度掃滅盡矣。」

秋，大水。

《穀梁傳》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無麥苗。

《穀梁傳》曰：「無麥苗，麥苗同時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齊地。

趙伯循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莊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國君乎？君人者，人神之主，風化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莊公威命不

行，誠敬之不至耳。」家鉉翁氏曰：「當是時，莊公以童稚之年，挾强齊之援，臨制其臣民，雖欲防閑其母，其道無繇矣。」張主一曰：「《敝笱》、《載驅》録於《齊風》，尚論其世，與衛之《鶉之奔奔》、《牆有茨》諸篇，皆一時之事也。魯、衛，先王之後，而婦行放逸，同播其惡於萬民。夫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蓋不特周公、康叔之盛，而其世衰俗末，政之陵夷，亦相似也。其後慶父弑君亂國，與衛滅同時。《詩》、《春秋》之旨，蓋相爲表裏也。」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此吾君將也，據傳公子慶父請伐齊師。何以稱師？諱之也。莊之會齊，《春秋》終諱之。於是將會齊圍郕，故出入皆稱師，變文以示義也。次不言俟，其言俟何？俟人而人不至也。俟者，有會期也。以千乘之君，陳師出次以期乎人，而不至，是亦可以反其本矣。

甲午，治兵。

治兵，書不時也。《周官·大司馬》：「因秋獮治兵以教戰。」常事也，史不書。於是俟陳、蔡，而陳、蔡不至，歸而治兵以示武，故書之。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秋，師還。

曰師還何？據師救齊不書還。諱言公則不致也。不致曷爲猶書師還？民爲重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無知，公孫也。不曰公孫，未命也。《陳氏傳》曰：「弑君者連稱、管至父，則其專罪無知何？君弑而無知受之，則賊不在二子矣。《春秋》誅利心，是故連稱、管至父實弑齊襄，無知與聞故者也。而無知受之，

則無知爲逆首。公子棄疾實弒楚靈，比與聞故者也，而比受之，❶則比爲逆首。苟以爲利，則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此孟子所以深探其本而遏亂原也。」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陳氏傳》曰：「無知嘗踰年，則其曰『齊人殺無知』何？是不成君之辭也。何也？州吁之弒，衛人爲之變，不踰年卒討之。今也無知之弒，齊人亦爲之變，踰年卒討之。是國有臣子也。春秋之初，王道猶未墜，人心猶止於禮義也。以齊襄之不道，詩人屢致意焉，冀幸一悟，而長惡不已，至於遇弒。然不忘討賊之義，故曰『國猶有臣子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蔇音器。魯地。

大夫曷爲不名？稱大夫則不名也。凡稱大夫皆不名，名則不曰大夫，必殺而後兼稱之。公曷爲與大夫盟？《左氏傳》曰：「齊無君也。」《穀梁傳》曰：「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不月，《公》、《穀》無不月例，但言不日，今正之。其盟渝也。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二公子在國皆有黨，而小白有國、高以爲内主，有莒、衛以爲外主。昭十三年《傳》文。盟于蔇者，子糾之黨來逆子糾也。國、高已使人逆小白于莒而立之，本《齊世家》。既而伐齊，我師敗績，齊人殺子糾。是盟無能爲，故不月以異之。盟者有三：日爲詳，不日爲略，則不月爲異也。

夏，伐齊，納子糾。

❶「比」，原作「此」，今據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内師加大國但言侵，此其言伐何？納所宜納也。嗣君在喪，曰子糾，亡公子也。曷爲以在喪之號稱之？修《春秋》之辭也。禮，立適以長，立子以貴，子以母貴也。糾，魯出也；小白，衛出也。本《史記》。魯出宜貴矣。糾，兄也。小白，弟也。本《荀子》、《史記》，惟薄昭與淮南王書言桓公殺弟，蓋有所避。時文帝於淮南爲兄。糾貴而又爲兄，則糾宜立者也。魯納之，正也。《春秋》之法，納所宜納，不書。於是伐齊納糾，徒以策書大體存，則正不正何以辨焉？是故正其在喪之稱，明其宜立，以別於外納不正而後書者，此特筆之義也。《公羊傳》曰：「其稱子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陳氏傳》曰：「成糾之爲子也，則糾宜立者也。」

齊小白入于齊。

小白繫齊，録外之辭也。《春秋》外辭必繫國，不繫國者，一事而蒙上文也。據納糾繫齊。若公伐齊、納子糾，一事也；齊小白入于齊，又一事也。二事則不得以後事蒙前事，故更端而繫之齊也。《穀梁傳》曰：「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于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齊人立小白而後葬也。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乾音干。乾時，齊地。

此公戰也，曷爲不言公？一事而再見，蒙上文也。内師不言敗績，據僖二十二年升陘。此其言敗績何？内不言敗績，諱也。齊無君，公奉正以伐不正，戰焉，我師敗績，非所諱也。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魯殺糾也，則其曰「齊人取子糾殺之」何？《公羊傳》曰：「内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陳氏傳》曰：「罪小白也。」魯受命於齊而殺子糾，則其罪小白何？《春秋》之法，兩下相殺不書。雖世子也，苟未嗣位殺之，亦不書。襄公弑，國人討無知，糾自魯入，小白自莒入，未知其誰立也。小白得國而使鮑叔帥師臨魯以殺糾，則是以千乘之國殺其兄焉耳。《穀梁傳》曰：「外不言取。言取，病内也。取，易辭也。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爲病矣。」

冬，浚洙。浚音峻。

《公羊傳》曰：「浚之者，深之也。曷爲深之？畏齊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魯地。

於是齊師伐我，公及齊師戰，齊師敗績。則其但言敗之何？略言之也。《春秋》言戰不言伐，義不繫於伐也。僖十五年韓，文二年彭衙之類。苟亟戰，則不言及，通前役一譏之也。文七年令狐，十二年河曲。齊既敗魯乾時，即遣其大夫帥師臨魯脅殺子糾，猶不釋于魯，又乘其再克以伐之，不已亟乎！故略其主客恒辭，但書敗齊師，譏不在魯也。内敗外師，日。據隱十年菅，後十一年鄑。略之，則不日也。

二月，公侵宋。

宋合於齊，侵宋，所以撓齊也。内師加大國恒言侵，何也？惡其不度德量力而興戎搆亂，故變其文以譏之也。

三月，宋人遷宿。

《穀梁傳》曰：「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

《公羊傳》曰：「遷者，其意也；遷之者，非

其意也。」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

外次不書。據襄元年晉侯、衛侯次于戚之類。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桓公既得國，即圖伯。宋既從，次當服魯。魯未服，於是見伐。《春秋》没其伐我，而郎之次特書之，則有關於天下之故矣。

公敗宋師于乘丘。乘，去聲，魯地。

公及宋戰矣，據《檀弓》。則其但言敗之何？略言也。桓公宿師于郎，將以求成於魯也。而魯以子糾故，不容遽絀於齊。桓公不能釋魯以爲後圖，而迫之已甚，故略之。但言宋師而不日，譏不在魯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荆者楚也，其以號舉何？無君臣之辭也。荆本周子男之國，則曷爲無君臣？惡其以淫名聞于天子，不可通於諸侯，故不與以君臣之稱也。《穀梁傳》曰：「狄之也。」此戰也，不言戰，獲也。不言獲，修《春秋》之變文也。國君生得曰獲，死曰滅，大夫生死皆曰獲。《春秋》謹華夷之辨，故略其主客恒辭，變獲言「以歸」，不使與諸侯戰獲同文也。《公羊傳》曰：「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蔡侯何以名？不復國也。滕子嬰齊、戎蠻子赤，皆不復國者也。《陳氏傳》曰：「夷狄交相敗不書。據僖二年虢公敗戎于桑田，僖八年晉敗狄于采桑之類。必敗中國也而後書。《春秋》爲夷夏而作，荆敗蔡師，以蔡侯獻舞歸，是夷夏之大變也。是故書荆自此始，而春秋以吴終焉，聖人之所甚懼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齊方圖伯，則其滅譚何？桓公不能以義屬諸侯也。桓公欲合諸侯，而再不得志於

魯。不思德之不修，而患力之不足，姑務廣其土以衆其民，於是滅譚，又滅遂也。邵子曰：「《春秋》功過不相掩。五伯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先定伯者之功罪，而學《春秋》則大意立矣。」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其日，甚之也。再敗之，爲已甚矣。

秋，宋大水。

冬，王姬歸于齊。

不書來逆，親迎也。《左氏傳》曰：「齊侯來逆共姬。」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酅音攜。

叔姬歸寧，曷爲不言來？以歸見義也。其言歸于酅何？婦人謂嫁曰歸，來寧而反國曰歸，據隱十五年鄫季姬。婦人從一之義也。紀侯去國卒于外，而叔姬歸于酅以待終，得從一之義，故書其歸也。家鉉翁氏曰：「紀侯雖死於他國，亦當附于酅廟以從其祖，故叔姬歸于酅也。」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萬，宋大夫未賜族者。《穀梁傳》曰：「萬，宋之卑者也。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仇牧，閑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大夫出奔不月，此其月何？佚賊也。於是宋人請萬于陳，以賂，卒殺之。不書，蔽罪於陳也。弑君之賊，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也，其誰可受之？天下有無君之國而後可也。而陳人受之以爲利，陳爲無君之國矣。是故王人卒殺子朝于楚，不書，蔽罪于楚也。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

于北杏。杏，户猛反。

齊初主會也。大夫不名，尊齊侯也。據襄八年邢丘傳例。《陳氏傳》曰：「將予齊以伯也。自是無特相會者矣。」

夏六月，齊人滅遂。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柯音哥。

始及齊平也。不月，據桓盟不月。我無信也。桓公所以汲汲於魯者，非徒以釋怨求成也。而公曷爲與之盟？公與之盟，則將從桓公於盟會矣。鄄之會，宋、陳、衛、鄭之君皆在，而公不與。幽之盟，以微者行，於是有西鄙之伐，故不月以異之也。公何以不致？《穀梁傳》曰：「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者也。桓會不致，安之也。」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宋人背北杏之會也。

夏，單伯會伐宋。

單伯，周大夫也。桓公所仗以圖諸侯者，宋也。閔公弒，桓爲北杏之會以平宋，而宋首背之，豈以桓非受命之伯，故諸侯有未安其令者乎？於是齊請師于天子以伐宋，而單伯會之，假王命以合諸侯也。《陳氏傳》曰：「春秋之初，王室猶甚威重也。衛之定州吁也，紀之求成於齊也，皆欲假寵於王。齊桓之興，亦必請王師而後專伐。自伯者之令行，天下諸侯不復知有王矣。」

秋七月，荆入蔡。

蔡侯在楚，而蔡人會齊侯于北杏，荆所以入蔡也。楚强甚矣，而中國之勢未合，蔡遂服從於楚。自是終桓之世，不與中國會盟。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鄄

音絹。

其曰單伯會之何？王人以内辭書也。桓公請王師以伐宋，宋既服，遂假王命以長諸侯。故單伯會諸侯于鄄，初命齊以伯也。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其復會何？單伯既還，桓公始自以方伯之禮會諸侯也。《左氏傳》曰：「春復會焉，齊始伯也。」蓋《春秋》予齊以伯於是始。然是時魯未至，鄭復叛，諸侯之從齊未有能堅決者也，則其予之何？諸侯無王久矣。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蔡既折而入楚，鄭厲公失國亦自通于楚，中國一日不可無伯矣。諸侯知有伯之厲已，而不圖天下之危亡，諸侯之私也。《春秋》撥亂世，反之正，莫先於攘夷狄、安中國，以爲非桓公莫能任其事者。故單伯會伐宋，會諸侯于鄄，既以策書大體存，桓公有事諸侯，悉書之，天下之公也。《春秋》存策書之大體，則莊王、僖王崩葬何以不書？《春秋》之予齊，不徒以其名也。予之以其名者，所以責其實也。朝覲不歸，獄訟不至，以一人焉弔喪，以一人焉送葬，以爲事天子之常。東遷諸侯，斯以爲無王也。桓公既伯，令諸侯十二歲一同盟，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此何禮也？而其所以事天子者，亦惟一人焉弔喪，一人焉送葬以爲常。王室之賴於伯者如斯而已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桓公假天子之命以統諸侯，而不率諸侯以事天子。朝覲會同，天子之事也，桓公何爲用之？如是而《春秋》不爲之變，則《春秋》徒曰桓、文而已矣。莊王崩，會于北杏之前年也；僖王崩，同盟于幽之次年也。是王伯始終之際也。《春秋》

存策書之大體，而二王崩葬不書，以爲東周之大變也。此《春秋》所由作也。

夏，夫人姜氏如齊。

以國事行也。或曰求婦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郳音霓。

宋故也。齊伯矣，曷爲先宋？大夫自以其班也。

鄭人侵宋。

背鄄之會也。鄭厲公嘗自通于楚矣，其入國也，不告於楚，而又不誠服於齊，中立以觀釁也。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秋，荆伐鄭。

楚與中國爭鄭於是始。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言會，魯會之。不書其人，微者也。齊先宋，主會也。則許男何以先滑伯？《公羊傳》曰：「其序則主會爲之。」蓋伯以其愛惡進退而易周班，不惟此也。曰同盟何？伯者所以一諸侯之心也。古者天子巡守，諸侯會于方岳之下，則有盟。桓公合諸侯以創伯，故假會盟方岳之義而稱同盟，以一諸侯之心也。《左氏傳》曰：「同盟于幽，鄭成也。」自幽而後，凡爲諸侯之叛服而盟，則稱同；其不爲諸侯叛服而盟者，不稱同也。葉少藴曰：「《周官》：『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會以嚴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若有征伐以討不庭，則王命方伯連帥，而諸侯從焉，此之謂『時會』。王十二歲一巡守，諸侯會于方岳之下而受命；王不巡守，則合諸侯受命於王國，此之

謂『殷同』。齊侯圖伯，諸侯從之者衆，故假殷同之禮而行之，故再盟于幽，歷十有二年。」《陳氏傳》曰：「諸侯初至盟也。自是無特相盟者矣。」《公羊傳》曰：「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

邾子克卒。

邾儀父也。杜元凱曰：「稱子者，蓋齊桓請王命以爲諸侯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詹，鄭大夫未賜族者。不稱行人，使也。桓公合諸侯同盟于幽，將班政也。而鄭於朝聘數有難焉者，故齊人以伯令召其大夫而執之。

夏，齊人殲于遂。殲音尖。

《穀梁傳》曰：「殲者，盡也。然則何爲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許韓氏曰：「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其君不詘也。齊人滅遂，齊人殲于遂，其民不歸也。」孟子謂「伯者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贍也」。

秋，鄭詹自齊逃來。

外逃不書，據宣十七年高固、襄十六年高厚。逃來何以書？據來奔有不書。以病齊也。詹以大夫見執，苟宜受命，專之可也。而踰三時終不服，則伯國新令必有不即乎人心者矣。齊知不能詘，而緩之使逃，蓋以力服人者，力有時而窮也。

冬，多麋。麋音眉。

何休氏曰：「以多爲異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不言日，不言朔，日與月差也。《公羊傳》曰：「朔在後也。」何休氏曰：「謂晦日食。」

夏，公追戎于濟西。

戎不言來追，不言弗及，略夷狄也。據僖二十

六年齊人侵我，公追齊師弗及，悉書。

秋，有蜮。蜮音或，《廣韻》音域。

《穀梁傳》曰：「一有一亡曰有。蜮，射人者也。」《公羊傳》曰：「記異也。」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媵音盈，又剩。

媵者，送女使從適也。禮，諸侯卿大夫取，則同姓媵之。鄄，其從適之地也。《公羊傳》曰：「媵不書，爲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何休氏曰：「鄄、幽之會，公比不至。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伐魯，故矯君命而與之盟，除國家之難也。先書地後書盟者，明出竟乃得專之也。不月者，據內大夫參盟諸侯月。國家後背結之約，非結不信也。」《穀梁傳》曰：「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其不月，《公》、《穀》無不月例。說在九年。數渝，惡之也。」

夫人姜氏如莒。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此在鄄之師也。公子結之盟齊侯爲緩師，而公不從，故卒見伐也。時王室亂，衛侯朔叛王，與燕人納子頹。齊侯方伯也，不能勤王而汲汲於服魯，以不得魯則不敢失衛也。齊侯見義不爲，而諸侯是急。以是圖伯，無惑乎糾合之難也。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夏，齊大災。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肆，放也，謂赦宥也。眚，過也。胡侍講曰：「肆大眚，譏失刑也。大眚皆肆，則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殺非大夫公子，史不書，據傳，晉殺丕鄭及七輿大夫，楚殺宜申之類。以微者名氏不登于策也。苟公子也，以討亂殺之，則不書。本陳氏，據莊十二宋殺子游，文十四楚殺子燮、子儀，成十宋殺園龜。甚者殺世子母弟亦不書。據僖十六鄭殺子華，文十八宋殺母弟須。以君父討子弟而當其罪，雖專殺無以議爲也。必殺之非其罪也而後書。御寇則何以書？觀其書人以殺，與討亂同文。又公子完爲御寇之黨，而不書其奔，則是以亂討而非其罪者也。左氏謂御寇爲陳太子，蓋見絀於其君，而國人得以非罪加之爾。至若大夫，則殺之雖當其罪，猶以專殺書之。《穀梁傳》曰：「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爲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陳氏傳》曰：「稱人，討辭也。據晉殺先都、士縠、箕鄭父，陳殺公子過之類。非殺有罪也而亦稱人，猶曰『衆人殺之』云爾。」胡侍講曰：「國亂無政，衆人擅殺，而不出於其君也。」

夏五月。

五月非時首，何以書？史爲繫事書也。《春秋》不書其事猶存其月者，備一時也。然不改爲四月者，明其文則史也。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公羊傳》曰：「高傒，貴大夫。曷爲就吾微

者盟？公也。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穀梁傳》曰：「不言公，高傒伉也。」范甯氏曰：「書日，則公盟也。」

冬，公如齊納幣。

莊公志不在於從伯，而欲繼其世昏。恥於朝齊，而假他事以往，非有公天下之心也，亦以其私而已。《穀梁傳》曰：「納幣，大夫之事也。公之親納幣，非禮也。」杜元凱曰：「母喪未再朞而圖昏也。」家鉉翁氏曰：「納幣者，齊襄之女也。其何以奉粢盛、入先君之廟乎！」

二十有三年春，❶公至自齊。

終莊公之世，僅三如齊，皆致，此誤明矣。

祭叔來聘。

祭叔者，祭公之弟。來聘，爲祭公使也。何以不稱使？王臣無外交，禮之所不得言也。《陳氏傳》曰：「聘未有不稱使者，其不稱使何？私相爲好也。自桓之中年，王室無聘魯者，於是祭叔私相爲好也。」

夏，公如齊觀社。

《公羊傳》曰：「諸侯越竟觀社，非禮也。」《外傳》曰：「莊公如齊觀社。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正民也。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公不聽，遂如齊。」《穀梁傳》曰：「以是爲尸女也。」范甯氏曰：「主爲女往，以觀社爲辭。」

公至自齊。

荆人來聘。

荆稱人以來聘也，不稱使，荆未有君大夫

❶「二十有三年」，原作「二十有二年」，今據夏鏜本改。

也。以其來接於我，故稱人以成文。以其未有君大夫，故卒復其恒稱。據二十八書荆伐鄭。皆從史文也。

公及齊侯遇于穀。

蕭叔朝公。

蕭者，宋之附庸。叔，其君之字也。附庸之君，大者稱字。言朝公，公在穀也。不言來，穀，齊地也，時齊侯在穀，蕭君來朝伯主，因得朝公也。

秋，丹桓宫楹。

何休氏曰：「爲將取齊女，欲以誇大示之。」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扈音户。

盟于防，遇于穀矣。其復盟于扈，何也？用見齊侯之汲汲於魯也。齊侯恐公志在得妻而不在於從伯，故盟于防而後許之納幣，遇于穀而後許之請期，盟于扈而後許之逆女。齊侯於魯勤矣。魯與齊鄰國而世爲昏，齊不得魯，則諸侯不親。自長勺、乘丘以來，齊侯知公不可以力服也，故委曲調處十有餘年而卒致公於盟會。❶桓公庶幾有伯者之度矣！桓盟不日，此其日何？離盟非伯之事，故異之。以不日爲恒，則日爲變也。葉少蘊曰：「桓公已伯矣，復爲離盟，則非諸侯之政也，以昏而固其好耳。」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宫桷。桷音角。

《穀梁傳》曰：「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❷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

❶「處」，原作「虞」，今據四庫本改。
❷「密」，原作「蜜」，今據《春秋穀梁傳注疏》改。

廟，以飾夫人，非正也。」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內逆女，雖得禮必書，存策書之大體也。來逆女不書，略外也。《春秋》詳內以見實，則略外以明義也。

秋，公至自齊。

公以夫人至自齊，則其曰公至何？夫人不與公俱入也。《穀梁傳》曰：「迎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公羊傳》曰：「其言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何休氏曰：「約遠媵妾也。」杜元凱曰：「蓋以孟任故。」孫明復曰：「公親迎於齊，不與夫人俱至，失夫道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道也。婦人，從夫者也。」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覿，徒曆反。

《公羊傳》曰：「宗婦者，大夫之妻也。覿者，見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何休氏曰：「日者，禮，夫人至，大夫皆郊迎，明日大夫、宗婦皆見，故著其明日也。宗婦者，大夫爲宗子者也。」張主一曰：「夫人至，大夫見於廟，宗婦見於內，禮也。並覿同贄，失男女之別也。」

大水。

冬，戎侵曹。

春秋之初，諸侯有戎難不書，據傳隱九年北戎侵鄭，桓六年北戎伐齊。自中國有伯而後書。中國有伯而戎狄爲中國患，則其責有所歸矣，故由是而後，凡戎狄爲中國患悉書之。

曹羈出奔陳。

此踰年矣，則其名之何？嗣君失國，恒稱

名也。

赤歸于曹。

杜元凱曰：「爲戎所納，故曰歸。」胡侍講曰：「宋人執鄭祭仲而忽出突歸，權在宋也。戎侵曹而羈出赤歸，制在戎也。」高抑崇曰：「戎制諸夏，廢置人君，亦以病齊桓也。」

郭公。

文闕也。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穀梁傳》曰：「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陳氏傳》曰：「諸侯初交聘也。前乎此，非王室若姻鄰，無聘魯者。自女叔之後，諸侯之會數，而朝聘皆之乎盟主。是故吾大夫如齊，自僖之初年始。春秋之初，吾君大夫適他邦，必有故也。有故而後行，猶私相爲好，而非定制也。王室衰，諸侯私相爲好而非定制，是謂亂初生也。由僖而下，朝聘皆之乎盟主。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吾未知其所終矣。《春秋》所以作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氏傳》曰：「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呂大圭氏曰：「日食，陰勝陽。社，陰之神也。天子尊，故責神；諸侯卑，自責而已。」胡侍講曰：「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爲大變。然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

伯姬歸于杞。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左氏傳》曰：「亦非禮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杜元凱曰：「門，國門也。」孔穎達氏曰：「鼓與牲二事皆失，故書之。」

冬，公子友如陳。

報女叔之聘也。凡內出朝聘皆曰如，始行則書之，未成禮之辭也。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夏，公至自伐戎。

內特侵伐不致。其致伐戎何？予公以伐戎之義也。內侵伐，非脩怨則爲暴而已。戎嘗渝盟侵我，至于濟西，公追之弗及，至是乃伐之，異乎脩怨之師矣。

曹殺其大夫。

殺大夫何以不名？殺之者，非其君也。凡殺大夫恒名之，君臣之辭也。苟非其君殺之，則不名，所以別於大夫之見殺於其君者也。《陳氏傳》曰：「莊公卒，有戎難，羈出奔陳，赤於是篡曹而殺其大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也。」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齊令也。魯之從伯於是始。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洮音陶。

伯姬，莊公女也。洮，魯地也。伯姬何以會于洮？爲杞伯之將來朝也。杞侯嘗朝桓矣，魯人以爲不敬而入杞。杞伯既昏于魯，將來朝而以伯姬先之，虞不敬也。莊公甚愛其女，爲出會于洮，蓋貶爵之義於是始。《左氏傳》曰：「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陳氏傳》曰：「內女爲夫人凡八見於經，未有書公會者，而會自姬始。由是來朝，其子由是來求婦，伯姬之爲，皆未之

前聞也。」陸淳氏曰：「公及杞侯、伯姬皆失正也，參議之。」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左氏傳》曰：「陳、鄭服也。」杜元凱曰：「陳亂而鄭獲成於楚，皆有二心於齊，今始服也。」《穀梁傳》曰：「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原仲，陳大夫。禮，臣既卒不名，外大夫不葬，此何以葬？《公羊傳》曰：「通乎季友之私行也。」《左氏傳》曰：「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大夫以事行者言其事，事不得書，但言如，此非國事也。則其言葬原仲何？陳、魯之好由二臣始。故諸侯於公而往葬之，蓋衰世之志也。

冬，杞伯姬來。

歸寧也。歸寧不書，據杞叔姬、鄫季姬來寧不書。此何以書？譏以婦人與國事也。婦人無外事，故內不言出。春，公會杞伯姬于洮；冬，杞伯姬來。杞伯來朝，爲國不以禮，而使婦人往來其閒，非歸寧之義矣。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僖十四年。杞子來朝，公子遂入杞。杞伯姬來，僖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大不字小，而薄其舅甥之恩，蓋有自來矣。

莒慶來逆叔姬。

卿自逆也，公自主之，非禮也。《穀梁傳》曰：「諸侯之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劉侍讀曰：「內女雖親，體不敵，不書于策，所以尊君也。叔姬非適諸侯，何以書？以公之自主之。公自主

之，則敵。敵，則書矣。」

杞伯姬來朝。

公會齊侯于城濮。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戰不言伐而言伐，伐不言日而言日，謹王命也。於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齊侯，方伯也，以天子之命命方伯討有罪，自東遷以來，於是始見之。故取戰之日加於戰之上，以謹之也。此齊侯也，其稱人何？桓公不以王命討罪也。衛侯朔叛天子，納子頹，其身雖已死，而天討不可以終廢也。本程子。而齊侯戰，敗衛師，取賂而還。以天子之命命方伯伐衛，不能正其罪，而苟焉以自私，桓公爲不職矣。故雖齊侯自將，而奪其恒稱以罪桓也。《陳氏傳》曰：「東遷之後，諸侯始放，春秋之治在諸侯而大夫不與。北杏之後，盟主始專，春秋之治在盟主而諸侯不與。此君將稱人之義也。」戰必言其地，其不地何？略之也。以衛人敢於敵王命，不得與諸侯交戰者同文也。敗者稱師，衛何以稱人？《穀梁傳》曰：「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曰不可不人衛者，不以齊侯廢命而釋衛之罪也。趙伯循曰：「罪衛之不服王命，故異其辭也。」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秋，荆伐鄭。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齊令也。於是楚令尹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則救鄭之役，曷爲獨使吾君親之？公嘗敗齊師于長勺、于乘丘、于鄑，獲南宮長萬，齊侯以爲吾君能師者也。故伐徐、救鄭皆請公自將以爲功，而齊人、宋人屬焉。

桓公可謂善用諸侯者矣。

冬,築郿。《公》、《梁》作「微」。郿,魯下邑。

大無麥禾。

胡侍講曰:「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辭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穀梁傳》曰:「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古者税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何休氏曰:「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儲,九年耕必有三年之積,雖遇凶災,民不饑乏。莊公享國二十八年,而無一年之畜也。」

二十九年春,新延廐。廐音究。

《公羊傳》曰:「新延廐,修舊也。凶年不修。」《穀梁傳》曰:「延廐者,法廐也。其言新,有故也。有故則曷爲書之?古之君民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冬築郿,春新延廐,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

夏,鄭人侵許。

齊令也。

秋,有蜚。音扶味反。

《公羊傳》曰:「記異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内女卒日,此何以不日?降於夫人也。非夫人何以書?以恩録也。國亡君死,叔姬待盡于酅,正也。魯人弔其喪,會之葬,禮也。明臣妾之道,叔姬不以國亡而虧婦行。推親親之義,魯人不以紀滅而薄姑姊妹之恩,見人道始終之爲重也。策書之大體存而得失著矣。

城諸及防。魯邑。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次于成。

齊令也。

秋七月，齊人降鄣。

《穀梁傳》曰：「降，下也。鄣，紀之遺邑也。」趙伯循曰：「降服而爲附庸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九月而後克葬也。內女爲夫人葬不日，此非夫人也，則其日葬何？異其事也。《公羊傳》曰：「其國亡矣，徒葬乎叔爾。」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左氏傳》曰：「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

齊人伐山戎。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劉侍讀曰：「譏厲民也。去國而築臺，是樂而已矣。」

夏四月，薛伯卒。

築臺于薛。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齊侯已伯矣，曷爲親來獻捷？與公爲好也。齊侯圖諸侯，首得宋，而宋背盟；次得陳、鄭，而陳、鄭貳。會于鄄，而宋成；同盟于幽，而陳、鄭以服。諸侯之從齊者，猶未足恃也。莊公之事齊也後，而從伯也專。桓公所賴以服諸侯而成伯功者，莫親於魯矣。是故伐徐、救鄭，既皆請公主兵。會城濮而伐衛，遇魯濟而伐山戎，又皆即謀於我。於是又假獻捷，躬至魯庭，以堅兩君之好焉。桓公知以力服人者有時而窮，故不難於以身下諸侯也。其月，異事也。據諸侯來奔喪會葬不月。《左氏傳》曰：「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

秋，築臺于秦。魯地。

《穀梁傳》曰：「魯外無諸侯之變，内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惡内也。或曰倚諸桓也。」

冬，不雨。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外相遇不書，書梁丘何？以齊侯之緩於伐楚也。《左氏傳》曰：「齊爲楚伐鄭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丘。」於是又七年，而始合諸侯伐楚，梁丘之遇爲之也。《穀梁傳》曰：「梁丘在曹、邾之閒，去齊八百里。」張主一曰：「齊侯不以伯主自居，以梁丘近宋而先之也。」汪仲裕曰：「盟會征伐，先齊侯，尊伯主也。遇者，草次之期，莫適爲主，故序爵也。」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此殺也，何以書卒？從史文也。《春秋》之變文，必有辨於名實者也。苟無，亂於名實，《春秋》奚辨焉？於是公疾叔牙，欲立慶父，季友使鍼季以君命酖之。立叔孫氏，有司、國人不與也，而以討辭書之，亂名實矣。牙卒時，公有疾，未嘗臨喪，則其書日何？勢不得臨，非恤典薄也。《公羊傳》曰：「公子牙殺，則曷爲不言刺？爲季子諱殺也。」季之曷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陳氏傳》曰：「牙書卒，喪以大夫之禮也。牙將與慶父、夫人爲亂，雖酖之而立叔孫氏，使若死於位然，是喪以大夫之禮也。緣君臣之義，不得私其親。緣親親之

恩，不與國人慮兄弟也。立叔孫氏，使之若死於位，則淫人何與焉？史著其迹，《春秋》察其心，後世有考焉矣。」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穀梁傳》曰：「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啖叔佐曰：「凡公薨必書其所，詳內事，重凶變也。」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子般即位，慶父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則其書卒何？內大惡，恒諱之也。《公羊傳》曰：「子卒云子卒，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何休氏曰：「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稱子某，明繼父也。名者，尸柩尚存，猶以君前臣名也。既葬不名，無所屈也。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故稱子也。踰年稱公，不可曠年無君也。稱卒不地者，降成君也。」

公子慶父如齊。

於是季友出奔陳，故慶父如齊，請立閔公，以說于齊也。《左氏傳》曰：「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張主一曰：「慶父，弑君之賊也。齊桓聽其來，復使之歸，以遺魯禍，失方伯之職也。」

狄，伐邢。

許翰氏曰：「《春秋》戎先見，荊次之，狄次之。而荊暴於戎，狄又暴於荊。戎、狄、荊楚交侵中夏，使無齊桓攘定之，豈復有中國哉！」

春秋集傳卷第三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四

新安東山趙汸輯

閔公

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 繼弑君不言即位。 孰繼？ 繼子般也。 孰弑子般？ 慶父也。」《穀梁傳》曰：「親非父也，尊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

齊人救邢。

書救邢，據外救不悉書。予伯者以救中國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齊地。

公始受盟于伯主也。 凡受盟伯主恒稱及，避外辭也。據特相盟外爲志日會。落姑，齊地也。《左氏傳》曰：「請復季友也。」慶父殺子般，季友避之於陳。 齊人既立其所出，乃使魯人以其意請復季友。 閔公親至齊地受盟，而後使召諸陳，以慶父在也。

季子來歸。

大夫出入，非罪不書，則其曰季子何？ 稱季子，所以別有罪也，以是爲宜歸也。 大夫公子反國，非有罪書者三，據許叔、蔡季。《春秋》皆變文以書之，以其有關於宗社之存亡也。《公羊傳》曰：「其稱季子何？ 賢也。 其言來歸何？ 喜之也。」《陳氏傳》曰：「閔公立，尚幼，盟齊侯于落姑，請復季友，未知孰爲之也。 國人之欲歸季子，以已亂也。 而季子雖歸，慶父、夫人亂未已，俄而殺閔公。 於是以僖公適邾，則國人何

賢乎季子！微季子，則慶父之簒成，而莊公之統絶。慶父之簒不成，莊公之統不絶者，季子在也。是故奔陳不書，如邾不書，全季子也。」

冬，齊仲孫來。

來未有無辭者，此其言來何？大夫以事來，言其事，事不得書，但言來，從史文也。齊人既立閔公，復季友，而慶父夫人之志未可知也。於是仲孫以省難來。不言省難，存大體也。仲孫何以不稱使？閔公幼，不以賓禮接也。不名，無所屈也。吴先生曰：「蓋魯人以兩臣相見，而不以見君也。」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禘者，三年大祭之名也。禮，不王不禘。諸侯三年喪畢，致新死者於祖廟，合羣廟之主而祭之謂之祫。東遷諸侯僭天子禮樂，魯人以禘禮祀周公，其後遂僭用於羣公，於是以禘代祫，故三年大祭不曰祫而曰禘也。吉者，未三年也。其言于莊公何？莊公喪未闋，用禘祭之，備物盛樂，就其主而祭之也。《郊特牲》云：「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諸侯之僭禮也。」晉人亦曰：「以寡君之未禘祀。」當時諸侯僭天子，以禘爲喪畢大祭，不唯魯也，故曰：「禘，東遷諸侯之僭禮也。」黄先生曰：「以《魯頌》『白牡騂剛』推之，則記禮者言成王賜魯天子禮樂使祀周公過矣。禘者，殷諸侯之盛祭，周公定爲不王不禘之法，故以祫代之。成王蓋命魯以殷諸侯盛祭祀周公，故牲用白牡。白牡，殷牲也，魯公以下牲用騂剛，雖合食而禮秩異於周公可見矣。其禘於

羣公，則又後來之僭也。」《公羊傳》曰：「言吉者，未可以吉也，譏始不三年也。」高抑崇曰：「魯人之喪莊公也，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而麻不入，則當時未終喪皆吉服矣。然則凡三年必以禘，何以不悉書？既以禘代祫爲常祀，則史不勝書，唯於非禮之中記其又非禮者，以詳事變，而僭竊之罪因可見矣。」

秋八月辛丑，公薨。

《公羊傳》曰：「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耳？弑也。孰弑之？慶父也。」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不日，與弑也。同文姜。於是季友以僖公適邾，懼其見討，故與慶父俱出奔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

不日，與弑也。大夫奔，非罪不書，通乎内外。苟其罪有關於一國之大故，則不可以無辯也。故内大夫奔日，有關於一國之大故則不日。外大夫奔不月，有關於一國之大故則月。凡日爲恒，則不日爲變。不月爲輕，則月爲重也。慶父罪重於叔牙，其不書刺何？杜元凱曰：「慶父之罪雖重，季友推親親之恩，欲同之叔牙，存孟氏之族，故略其罪也。公子牙實殺而書其卒，慶父亦殺，則其不書卒何？不以卿禮成喪也。」

冬，齊高子來盟。

《穀梁傳》曰：「盟立僖公也。」夫人、慶父既出，季友乃以僖公入主之。其出入皆有請於齊，故齊侯使高子來盟，以定公位。《公羊傳》曰：「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我無君也。」吴先生曰：「其時魯無君，季友接之，以二臣相見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

此滅而曰入，何也？衛未絕也。衛人立戴公以廬于曹，齊侯使公子無虧戍之，故不言滅也。然則敗績不言敗績，衛侯死之不言君滅，何也？略言之也。《公羊傳》曰：「爲桓公諱也。」春秋之初，諸侯有戎難不書。自有伯而後書，以攘夷狄、安中國之義責歸於伯者也。則其略之何？春秋有一國之故焉，有天下之故焉。苟一國之故而皆及伯者，是諸侯無事守也。是故書救邢，不書邢潰；書城緣陵，不書淮夷。於是書狄入衛，不言君滅，與桓公以存亡國之功，而略其所不及，以爲天下之故，又有大焉。舍桓公，無復執其咎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略人之不及者，所以勸其功也。

鄭棄其師。

此高克出奔陳，衆潰而歸，則書曰棄其師何？民爲重也。大夫出奔不書。必有關於一國之故而後書。古者人臣有去國之義，苟無關於一國之故，《春秋》奚治焉？故特舉其重者言之，莫重於棄其師也。《公羊傳》曰：「鄭棄其師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

春秋集傳卷第四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五

新安東山趙汸輯

僖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

《穀梁傳》曰：「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曹師，從二傳。聶北，邢地。

先言次而後言救何？爲次言故也。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邢地。

自遷不書。據文十三年邾遷于繹，成六年晉遷于新田之類。有遷之者而後書。莊元年齊遷紀郱、鄑、郚，十年宋遷宿，閔二年齊遷陽。非有遷之者而書，則必有關於一國之存亡者也。狄伐邢，邢遷于夷儀；狄圍衛，衛遷于帝丘，皆違難也。許遷者四，偪於鄭也；蔡遷者一，避楚仇也，皆有關於存亡者也。於是狄伐邢，邢潰而後遷，則其不言邢潰何？略之也。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則不待《春秋》而有議其非者矣。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桓公存亡國以屬諸侯，而以衛滅而後存衛，邢潰而後存邢。没其功，諸侯誰復以捄患爲己任者？《春秋》不以功掩過，亦不以過掩功。書曰「狄伐邢」，「齊人救邢」，「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所以全伯者之功也。狄伐邢，邢潰，斯一國之事守，不以累桓公，可也。邢、衛皆月，以别於許之請遷于楚者。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蒙上事月也。以楚丘著例決之，其月何？據凡城皆不月。以伯者存亡國也。《春秋》一役再有事者，前目而後凡。此向之師也，則其再序三國何？唯師以國序也。本孔氏故文，不可言諸侯師。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穀梁傳》曰：「夫人薨不地。地，故也。」《公羊傳》曰：「夷，齊地也。桓公召而縊殺之。」劉侍讀曰：「哀姜與乎亂，殺二子，幾亡國。齊桓公討而誅之，此伯者所以行乎諸侯之義也。魯以臣子不得討，而齊以伯主得舉法。」

楚人伐鄭。

荆始改號曰楚。自是有事於諸侯皆稱人。其稱人何？以楚僭王猾夏。方中國有伯，能聲其罪，則其侵伐皆人之，不使與中國君將稱君者同文，所以謹華夷之辯也。必中國無伯，而後稱君大夫，著其疆也。雖著其疆，然《春秋》書楚事無一不致其嚴也，與待中國諸侯伯主君將稱君不同。但其辭旨精微，學者有弗察爾。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檉音頳。

《左氏傳》曰：「謀救鄭也。」公會伯主恒不月，此其書月何？謀救鄭而不成救，故月以異之。凡盟主之會不月，雖公若王卿士會之不月。必有功而後月。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不日，略其事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酈音離。

大夫敗日，殊之於公也。獲者，生得也。《公羊傳》曰：「莒挐者，莒大夫也。季子治内難以正，禦外難以正。其禦外難以正

奈何？公子慶父弒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卻反舍于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于慶父，自南涘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此奚斯之聲也，吾不得入矣。』於是抗輈經而死。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于魯。魯人不與，爲是興師而伐魯。」莒無大夫，莒拏何以書？高抑崇曰：「凡小國，大夫不名，接我則名之。」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不稱姜，蒙上文也。一事而再見者，蒙上文。魯人諱殺哀姜，《春秋》無文以見義，故蒙上文不稱姜。見此致夫人之喪，即齊人以歸者也。孔穎達氏曰：「齊人治哀姜之罪，取而殺之，則位絕於魯矣。僖公外欲固齊以居厚，内存母子之義，故請而葬之，諱其殺也。」劉侍讀曰：「夫人與於亂，桓公正其罪而討之，則安可復配宗廟哉？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則上之行乎下也，義已矣。故臣子可緣伯主之命以尊宗廟，伯主亦可緣天子之法以絕魯私請。今齊以公義討之，而魯以私意請之，君子以爲非義，不可通於《春秋》。」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其月何？據城不月。以伯者存亡國也。此衛邑也，不繫之衛，有伯主之令也。凡伯主之令，以内辭書之。李堯俞曰：「號令主於天子，則中國爲一，所以正伯者之事也。故緣陵亦不繫杞。然則孰城之？内之微者也。不言諸侯城之，離至不可得而序也。」《穀梁傳》曰：「其不城衛，何也？衛未遷也。」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虞師、晉師滅下陽。

虞曷爲序大國之上？三公封國，先庶拜也。此號邑也，何以不繫之號？古者王畿千里，天子親制之，寰内諸侯不與列國同也。非國而言滅者，重取天子之地，故變其文也。林少穎曰：「天子之地，非諸侯所得取，故云滅，使若國然。」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

《左氏傳》曰：「服江、黄也。」張主一曰：「江、黄，近楚之國也。惟宋與盟，不煩諸侯也。」

冬十月，不雨。

一時不雨書時，據莊公十一年。踰時不雨書首月。每時一書者，告廟也。《穀梁傳》曰：「不雨者，勤雨也。」

楚人侵鄭。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穀梁傳》曰：「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徐人取舒。

《公羊傳》曰：「其言取之何？易也。」孫莘老曰：「取國不言滅，不絶其祀也。」許翰氏曰：「舒，楚與國。徐人取之，倚諸齊也。」

六月，雨。

《穀梁傳》曰：「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左氏傳》曰：「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爲災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陽穀，齊地。

《左氏傳》曰：「謀伐楚也。」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不月，略之也。例在桓十四。《公羊傳》曰：「涖盟者何？往盟乎彼也。」

楚人伐鄭。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

公會伐，恒不月，此何以月？以伐楚也。據定四年侵楚同不月。楚僭王猾夏，天子不能治，中國不能討也。桓公糾合諸侯，二十餘年乃克有事于楚，中國夷狄之大分由是而正，故月以謹之。《陳氏傳》曰：「《春秋》舉重，凡師再有事不悉書。苟悉書也，則以遂言之。兵事言遂，必天下之大故。自入春秋，楚浸强矣，而不見於經。敗蔡師，以蔡侯獻舞歸，聖人懼焉。而諸侯之交兵，非以定篡弑，則脩怨而已矣，問不及楚也。桓公始有志夷夏之分，於是伐楚，而以侵蔡召諸侯。書曰『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

次于陘。陘音刑，楚地。

《陳氏傳》曰：「書次何？用見桓之不戰而詘楚也。」

夏，許男新臣卒。

諸侯卒于外地，在會曰會，在師曰師。此卒于師者，其不言卒于師何？併下文也。《春秋》無費辭，詳於下則略於上也。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召音邵。

楚無大夫，其曰屈完何？以其來盟録之也。不言使，據袁婁書，齊侯使國佐來盟。外之也。《春秋》謹華夷之辯，桓公方有討於楚，楚雖服，猶不得與中國兵交，使其在閒者同文也。來盟于師日，據袁婁。此何以不月？中國與夷狄盟，恒不月。據僖二十二年邢、二十一年鹿上、三十二年狄、宣十一年辰陵。《公羊傳》曰：「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楚，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夷交，中國不絶如綫。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帖

荆，以此爲王者之事也。」《陳氏傳》曰：「桓公合九國之衆以討楚，兵未有盛於此者也。雖楚强，足以一戰矣。而臨楚不戰，楚人爲之詘，使其大夫即盟于師。桓公不欲臨楚盟屈完，退而盟召陵。不以阻隘，不以君違臣，不以軍容亂國容，一動而三善得，桓公不但以力服人矣。」

齊人執陳轅濤塗。

《公羊傳》曰：「執者曷爲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塗于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

秋，及江人、黄人伐陳。

八月。

公至自伐楚。

致者曷爲或致伐或致會？據僖公會温書至自圍許，成公會楚皆至救鄭、伐鄭，襄公會伐鄭，定公會侵楚皆至自會。《穀梁傳》曰：「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至。後事小，則以先事致。其以伐楚致，大伐楚也。」此從主人之辭也。桓會不致，會伐何以致？桓會不致，安之也。合諸侯之師以伐叛討貳，乃中國安危之機，君子之所慎也，故雖桓公致之。

葬許穆公。

小國葬不月。於是許男卒于師，葬之以侯，故月也。

冬十有二月，公孫兹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大夫會伐不月，雖王臣會之不月，莊十四單伯。此何以月？甚之也。據文三年會晉伐沈同

不月。桓公帥諸侯以伐楚，楚既成，而陳人以辟軍見討。既執其大夫，以二國伐之，又以七國之衆侵之，桓爲已甚矣。故月以異之，以桓公失方伯之道也。桓公召諸侯以侵蔡、伐楚，楚既成，事當在蔡。桓公委蔡以餌楚，而後責於陳。其伯圖所及，天下諸侯有以量之矣。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其曰晉侯殺之何？傳曰：「殺世子母弟直稱君。直稱君者，非有司、國人之所得與也。」禮，公侯之罪不以犯有司，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而況於世子母弟乎！《公羊傳》曰：「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❶高抑崇曰：「世子至親，非其君自殺之，則孰敢殺者？是故斥言晉侯。殺世子母弟不書，例在莊公二十二年。此何以書？殺無罪也。諸侯之義不得專殺，而殺世子母弟有不書者，以君父討子弟而當其罪，無以議爲也。於專殺之中又有甚焉，莫甚於以讒殺其世子，故書之。舍晉獻公、宋平公，無殺世子者矣。」

杞伯姬來朝其子。

《穀梁傳》曰：「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爲志乎朝其子也。伯姬爲志乎朝其子，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高抑崇曰：「先王之制，諸侯未冠而即位謂之童子侯。童子侯不朝，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也。伯姬歸杞方十三年，其子如之何而勝朝之乎？」

夏，公孫兹如牟。

牟，小國。公孫兹曷如牟？爲娶也。娶

❶「甚」，原作「是」，今據四庫本改。

則曷爲不言娶？大夫自逆，不得書也。大夫以事行者言其事，事不得書，但言如，重國史也。大夫非君命不越竟，請於君以行則書之，重君命也。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大夫皆得越竟以行其私，而君命褻矣。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衛地。

曰及以會何？桓不主會也。據襄十年諸侯會吴，先書會晉侯。桓曷爲不主是會？桓公帥諸侯以會王世子而不自爲會也。不自爲會者，尊歸于一也。尊歸于一，禮之常也。程子曰：「王世子，王之二也，不與諸侯列。世子出而諸侯會之，故其辭異。」何休氏曰：「不可以諸侯會王世子爲文，故殊之，使若諸侯爲世子所會也。」《陳氏傳》曰：「定世子也。於是子帶有寵於惠后，世子危不得立。桓公率天下諸侯以會之，世子危不得立而爲會以定之，禮之變也。」蘇子由曰：「首止之會，非王志也，率諸侯以定世子爲義也。然而諸侯不以王命而會世子，世子不以父命而會諸侯，衰世之事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公羊傳》曰：「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穀梁傳》曰：「無中事而復舉諸侯，據祝柯、重丘間有異事，則復舉諸侯。馬陵、柯陵、于戲、亳城北、平丘無中事，不舉諸侯。何也？尊王世子，不敢與盟也。尊則其不敢而盟，何也？盟者，不相信也。故謹信之，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陳氏傳》曰：「會而後盟，間有異事。書諸侯盟于某，非間有異事也。亦書諸侯盟于某，則有不盟者也。此其言諸侯，則王世子不

與盟也。是故會有周人，盟無周人。書會于某、某日諸侯盟，則齊桓之孫也。會有周人，盟有周人，書會于某，但曰某日盟，則晉厲之伉也。」事在成十七年柯陵。

鄭伯逃歸不盟。

《陳氏傳》曰：「國君而曰逃，賤之也，以其背夏盟也。」胡侍講曰：「逃者，匹夫之事也。其書逃歸不盟，深貶之也。或曰首止之會非王志也。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故逃歸不盟，則何罪乎？曰《春秋》道名分。夫義者，權名分之中而當其可之謂也。諸侯會王世子，雖衰世之事，而《春秋》與之者，是變之中也。鄭伯雖承王命，而制命非義，《春秋》逃之者，亦變之中也。天下之大，倫有常有變。舜之於父子、湯武之於君臣、周公之於兄弟，皆處其變者也。賢者守其常，聖人盡其變。會首止，逃，鄭伯處父子君臣之變而不失其中也。」高抑崇曰：「齊之服楚，圖之非一日也。纔踰年，惠王已導鄭伯叛之，❶故中國之不競，非獨諸侯之罪，王室亦有以啓之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黄。

《陳氏傳》曰：「楚常有大夫，屈完。此穀於菟也，則其稱人何？楚大夫將恒稱人也。」《左氏傳》曰：「於是江、黄、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春秋》凡滅無不書。虞已滅矣，曷爲不言滅？諱滅也。曷爲於此焉諱之？春秋

❶「叛」，原作「判」，今據金日鏞本、四庫本改。

諸侯，有相滅者矣，未有滅天子寰内之國者。於是晉人滅虢，又滅虞，惡其滅寰内諸侯以偪天子，故爲王室諱之也。此以歸之，據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其但言執之何？諱不言滅，則言執不言以歸也。《春秋》筆削不足以盡義，而後有變文。故滅虢不書，書滅下陽不言取；滅虞不書，書執虞公不言以歸。以不書爲王室諱，則變文以明晉罪也。虞公何以不名？上公，故不名也。

林少穎曰：「聖人不忍周衰，諸侯再取其地，故不斥言滅而但云晉人執虞公，見晉人執天子三公不道之甚也。」

六年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鄭邑。

伐國不書圍邑，此其書圍邑何？以桓公伐鄭，討其叛夏盟，而僅圍其邑也。桓公盟諸侯于首止，而鄭伯逃歸不盟以從楚，楚人得以窺中國矣。於是滅弦，不能問。伐鄭，僅圍其邑，志在詘鄭，而憚遇楚師。故圍邑不書，於桓公特書之，以桓之帖荆爲僅耳。

秋，楚人圍許。

《陳氏傳》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楚君將恒稱人也。」

諸侯遂救許。

楚人圍許，攻其所必救以解新城之圍也。諸侯救許而楚還，楚固畏齊之强也。

冬，公至自伐鄭。

七年春，齊人伐鄭。

夏，小邾子來朝。

杜元凱曰：「郳犂來也。邾之别封，故曰小邾。始得王命而來朝也。」何休氏曰：「齊

桓公請天子進之，於是以爵通也。」
鄭殺其大夫申侯。
《左氏傳》曰：「鄭殺申侯以説于齊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曹伯班卒。
公子友如齊。
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公羊傳》曰：「王人，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何休氏曰：「王人銜王命會諸侯，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左氏傳》曰：「盟于洮，謀王室也。」杜元凱曰：「王人法不與諸侯盟。此王室有難，使之出盟也。」《穀梁傳》曰：「兵車之會也。」

鄭伯乞盟。
鄭伯不言如會，據陳袁僑先言如會。則其曰乞盟何？以桓公辭之會，而後乞之也。
夏，❶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此哀姜也。曷爲不言姜氏？以前書喪至，書葬哀姜，閒無他夫人，得略言之也。致者，致其主於廟也。哀姜之喪八年矣，於是始致之何也？哀姜淫而與殺，不可以列昭穆，秩烝嘗。故雖備禮以葬，而不殯于廟，不祔于姑也。僖公謹於事齊，故歷三禘卒致之。《左氏傳》曰：「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孔穎達氏曰：「僖二年除閔喪爲禘，五年復禘，

❶「夏」，原作「秋」，今據金曰鏞本改。

今八年又禘。三年一禘，常事不書。禘而致夫人，異於常禮，故書之。」《陳氏傳》曰：「魯禘，非禮也。雖用之羣公之廟，不書。據傳禘于襄公、禘于僖公之類。有用之羣公之廟者矣，但曰有事，譏不在用禘也。事在昭十五年。必禘于大廟，致哀姜也，而後書，譏在用禘也。凡禘恒日，用禘以致不當祔之夫人，故不日以異之。」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宰，官也。周，采地。范氏曰：「天官冢宰，兼爲三公者。」杜元凱曰：「天子三公不字。」胡侍講曰：「以冢宰兼三公，其職任重矣，而不殊會之，何也？人臣則有進退之節，出入均勞之義，非世子貴有常尊之可比矣。」《陳氏傳》曰：「桓之會，有天子之事三：於洮，王人同盟焉；於是葵丘，宰周公不敢同盟焉；盟于首止，不但不同盟也，而率諸侯以會世子。桓知節矣。」《穀梁傳》曰：「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爲無哀矣。」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公羊傳》曰：「未適人，何以卒？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孔穎達氏曰：「禮，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未嫁，其夫不爲服，則兄弟不爲降，諸侯絶旁期。此將嫁於諸侯，當服其本服，爲之齊衰期。故書其卒也。」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齊地。

桓盟不日，此何以日？以桓公之事莫盛於葵丘也。桓公有事諸侯二十餘年矣，其

盟會之故，非以求諸侯，則以謀王室也。至葵丘，而中夏小康。王室安之，諸侯信之，其規模方略於是甫定，則莫盛於斯矣。故桓盟不日，而特日以別之。以不日爲恒，則日以見義也。《穀梁傳》曰：「此何以日？美之也。爲見天子之禁，故備之也。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孟子曰：「五伯，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材，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陸淳氏曰：「盟稱諸侯，明宰周公之不與也。」

甲子，晉侯佹諸卒。佹音詭。

甲子前戊辰五日，則曷爲繫於後？赴在後也。雖後之猶日，見《春秋》日法之嚴也。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曰其君之子何？修《春秋》之特筆也。其不月，以庶孽見弒也。《穀梁傳》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陳氏傳》曰：「遇弒，雖未踰年稱君。據齊舍。此其稱君之子何？獻公殺申生，絀重耳、夷吾而立其嬖子。晉之亂，獻公爲之也。故奚齊不稱君而稱君之子。」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公始朝桓也。朝桓何以不致？據魯君如齊、晉常書至。朝與會一體也。孫明復曰：「朝桓安之，與他國異也。周之制朝聘也有數，春秋必小國而後朝於大國。以莊公如

齊，必假觀社、納幣而後行，則諸侯不相朝久矣。鄭伯男也，齊人嘗以不朝執其大夫。會于首止，猶懼其不朝于齊而逃盟，則桓公始伯，舍小國未有朝齊者。盟于甯母，諸侯官受方物，明年而公子友如齊。盟于葵丘，壹明天子之禁，明年而公如齊。蓋桓公制朝聘之數於是始。《春秋》於會既不致，以與桓矣。以諸侯朝伯主，若桓公幾可無愧，是故亦不致以別之。致以爲恒，則不致以見義也。」

狄滅溫，溫子奔衛。

溫，天子寰内之國也。滅寰内國不書，據滅虞、滅虢。此何以書？外夷狄也。夷狄，王者不畜，不可以君臣之禮治，則不必爲王室諱也。是故王師敗績不書，敗績于茅戎則書之，皆《春秋》所以外夷狄也。杜諤氏曰：「溫者，天子之近國，而狄滅之。諸侯不能救，所以病齊桓者也。」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奚齊、卓子皆獻公之嬖子也，而奚齊有先君之命矣。奚齊不書弒，則卓子曷爲稱君？正里克之罪也。奚齊、卓子之爲君一也。董子曰：「爲人君父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陷簒弒之罪。簒弒之罪易見，而首惡之名難知也。」《春秋》微顯而闡幽，於申生曰「晉侯殺其世子」，於奚齊曰「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嚴適庶之分，以昭獻公首惡之名也。於卓子曰「晉里克弒其君」，正君臣之名，以討里克弒逆之罪也。然於奚齊曰「弒其君之子」，則亦異乎兩下相殺之獄矣。明非里克之所讎也。是故重耳拒國人之逆而謝秦伯以辭，懼蒙里克之惡，以其國家與人爲市也。故曰奚

齊、卓子之爲君一也。《春秋》譏首惡以正其本，澄其源，則篡弑之罪將一誅而已。不月，與奚齊同。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晉殺其大夫里克。

《穀梁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世子謂里克曰：『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矣。』里克所爲弑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弑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公羊傳》曰：「里克弑二君，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弑奚齊、卓子，逆惠而入。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爲爾君者，不亦病乎？』於是殺之。」《陳氏傳》曰：「討賊不言大夫，其言晉殺其大夫里克何？克猶在位也。克猶在位，則是殺大夫耳。在位獨里克乎？督相宋莊公，翬相魯桓，前乎此矣。於是里克殺以他故而後見焉耳。自宋而下，弑君無討者。凡賊再見，猶夫人也。雖若晉里克、衛甯喜殺以他故，而後見書曰大夫，則猶夫人而已矣。」

秋七月。

冬，大雨雪。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丕鄭父，里克之黨也。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姜氏者，公爲公子日所取齊侯女也。薛士龍曰：「夫人，齊侯女也。歸寧可也，爲會而從夫于外，非禮也。」高抑崇曰：「以兩君爲會，而婦女厠於其閒，非禮也。」

秋八月，大雩。

其月何？過時之甚者也。例在桓五年。

冬，楚人伐黄。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夏，楚人滅黄。

言滅不言其君，死於位也。《穀梁傳》曰：「貫之盟，管仲曰：『江、黄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黄，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陳氏傳》曰：「滅不言伐，據滅弦、滅温。此書伐，病桓公也。以陽穀之會、貫之盟，徒以亡其國耳。」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穀梁傳》曰：「兵車之會也。」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杞邑。

諸侯不序，必一事而再見者也。此非向之諸侯也，則其曰諸侯城之何？不言諸侯，則無以見其爲一事也。城邢、城楚丘、城緣陵，是齊桓公所以存三亡國也。城邢之師，齊與二國。城楚丘者，魯人以伯令赴功而已。於是王室有戎難，淮夷且病杞。桓公爲合七國之君以謀之，然後致戍于周。明年乃城緣陵而遷杞焉。諸侯之懈，桓德之衰也。故君目臣凡以見之，曰諸侯者，總衆國之辭也。凡城築，必伯者存亡國而後月，據元年邢、二年楚丘。於是亦不月以略之。然則戍周曷爲不書？不足書也。

《春秋》凡戎皆不書。夫齊，帥諸侯以攘夷狄、安中國者也。狄滅温不能救，楊、拒、泉、皋、伊、雒之戎犯京師不能斥，而相與致戍于周。方伯之所以蕃王室者如斯而已乎？故雖戍周，不書，不足書也。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鄫季姬也。其但言季姬何？以其來寧，自内言之也。曷爲不言其來？内女來寧恒不書，略常以明變也。其月，據凡魯君會猶不月。異其事也。《陳氏傳》曰：「朝未有言使者，則其曰季姬使鄫子何？急魯而賤鄫子也。於是季姬來寧，公以鄫子之不朝也，怒止之，遂遇于防，使朝焉。魯爲已汰，鄫爲已卑矣。於婦人乎何譏？惡魯而賤鄫子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公羊傳》曰：「沙鹿者，河上之邑也。其言崩何？襲邑也。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何休氏曰：「襲，陷入于地中，故言崩。記天下異，故不繫國。」《穀梁傳》曰：「其日，重其變者也。」

狄侵鄭。

冬，蔡侯肸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楚人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穀梁傳》曰：「次，有畏也。」《陳氏傳》曰：「救不言次。言次，無志於救也。楚伐徐，桓公合七國之衆以救之，而使大夫將。有諸侯在而使大夫將於是始。桓公爲之也，則桓志荒矣。故言次，譏之也。」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者，屬楚之微國也。伐國不月，微國何以月？以齊之不競於楚。徐，近齊者也。於是楚滅弦，桓公不能問；滅黄，不能救。於是伐徐，則亦已迫矣。桓公合七國之君盟于牡丘而不自將，使大夫救徐不力，而分兵以伐其與國之微者，齊爲不競矣。齊率諸侯攘夷狄以安中國也，而卒不競於楚，故不月以異之。以力假仁者，則有時而窮也。夫以力假仁者，固有能致其力者矣。晉文公十九年於外，其臣若舅犯、先軫、欒枝，又皆明於中國之大義、不避危難以成其君者。是以城濮之烈，數世賴之。齊桓公宴安内嬖，而國、高以私勞在位。自召陵而後，常有畏難苟安之志焉。夫豈惟其心有勤怠哉！以力假仁而力又不足以勝之，則固有時而窮也。明年夏，伐厲不克，救徐而還。不書，不足也。

八月，螽。

九月。

爲下女歸月也。據凡會而至著例不月。而女歸，例皆月。

公至自會。

范甯氏曰：「桓會不致，安之也。齊桓德衰，故危而致之。」高抑崇曰：「以會致，見救徐之無功也。」

季姬歸于鄫。

《陳氏傳》曰：「内女嫁恒書，歸不書，歸必有故也。季姬來寧，公怒而止之，故不書歸。至是而後言歸也。」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公羊傳》曰：「記異也。」

冬，宋人伐曹。

宋始貳於齊也。《陳氏傳》曰：「諸夏之相

加兵，自莊之十九年未之有也。於是再見，宋襄公爲之也。」

楚人敗徐于婁林。齊地。

敗必言師。不言師者，狄也。此其狄徐何？以其始叛周，❶僭大號也。《陳氏傳》曰：「夷狄交相敗不書。據傳襄十三楚人敗吴師，十四年吴敗楚之類。必敗中國而後書。徐，戎也，何以書？病齊也。齊帥天下諸侯以攘夷狄、存中國也。楚伐徐，桓公合七國之衆盟于牡丘，次于匡以救徐，爲之伐厲，而徐卒敗於楚，以是爲盟主病矣。」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於是秦伯伐晉，則其但言戰何？外言戰，不言伐。據僖十二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又晉侯及秦戰于彭衙。必義繫於伐也，而後兼言之。《公羊傳》曰：「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劉侍講曰：「君將不言帥師，君重於師也。君傷不言師敗績，君敗不言師敗績，亦君重於師也。」《陳氏傳》曰：「其不曰以歸何？言獲，則以歸不足言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公羊傳》曰：「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穀梁傳》曰：「是月，決不日而月也。」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大夫卒，名。則其兼字之何也？褒恤之數異也。季友，僖之叔父也，而有功於僖。仲遂，宣之叔父也，而有功於宣。其喪之有加禮焉，故卒皆字之。叔肸非有功而以母弟之親，宣公喪之視季友、襄仲，故三臣者皆世爲卿也。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❶「叛」，原作「判」，今據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秋七月甲子，公孫兹卒。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穀梁傳》曰：「兵車之會也。」公會伯主不月，此何以月？會而無功也。於是謀鄫，東略弗果，城鄫而還，故月以異之。例在元年于檉下。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英氏者，屬楚微國也。不月，據伐厲月。有徐人也。

夏，滅項。

孰滅之？我滅之也。我滅之則何以不言師？據傳例，用大師曰滅。爲僖公諱也。齊桓公率天下諸侯攘夷狄以安中國，且有存亡繼絶之功於魯。於是會淮無功而魯又滅項以閒之，故略不言師。使若不出公命而微者在國爲之然，爲僖公諱也。爲之諱者，乃所以責之也。不月，據滅國不日。異其事也。中國有伯而諸侯相滅，故不月以異之，據襄六年莒人滅鄫同。譏在齊也。桓公得諸侯，莫先於宋，其次莫親於魯。其卒貳於齊也，亦莫先於宋、魯。夫桓公率諸侯以攘夷狄安中國而尊天子，諸侯實有賴焉。則曰以譏齊何也？桓公無尊周救患之誠也。桓公以尊王爲名，以帖荆爲績，而朝覲歸于己，獄訟歸于己，禮樂征伐自我而出，其所以從諸侯於盟會者，皆以自爲而已。楚人滅弦，桓公不能問，滅黄不能救，於是楚復張而宋貳，魯亦滅項以閒之，以桓公無尊周救患之誠也。使桓公誠不私其國以自爲，而合諸侯以事天子，朝覲歸于天子，獄訟歸于天子，禮樂征伐必自天子出，而躬率方伯之職以討其不庭，則雖以復文、武、周公之竟土可也。天下

諸侯，其孰非天子之臣而敢有二心也？然而桓公計不出於此，則雖微宋、魯，諸侯孰不欲閒桓公之怠以求利其國哉？《春秋》是以譏在齊也。凡諸侯相滅，以不日爲略，據齊滅譚、滅遂。日爲詳，據衛侯燬邢，晉會諸侯于相、滅偪陽。則不月爲異也。晉文之興，大抵率桓之爲而莫能尚焉，卒皆無以善其後。故夫有可以興周之勢而不爲，以求利其國而遂失之者，桓、文是也。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九月，公至自會。

其致何？會而無功也。以不致爲恒，則致爲異也。致公者不月，據公至恒不月。此何以月？以公之見止于齊也。齊人以滅項爲討而止公，聲姜會齊侯于卞，乃釋公，故月其致以異之也。異之者，譏之也。凡月致，皆譏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齊桓公卒，宋公以諸侯伐齊，納公子昭，則曷爲不書納？譏不在所納也。外納不書，據秦納晉夷吾、重耳不書。必不克納而書，據納，晉納邾捷菑、齊納北燕伯、晉納衛世子蒯聵。譏在納之也。桓公嘗屬公子昭於宋襄公以爲太子，昭之入則有辭矣，故不書其納也。外宜納，雖伐不書，據秦納重耳，伐晉不書。譏不在所納，則書伐齊，何也？國人以後命立無虧也。桓公内嬖如夫人者六人。無虧，長衛姬之子也。桓公既屬公子昭於宋，而又許立無虧，既而五公子皆求立，桓公不能定。桓公卒，國人以無虧爲長，緣後命而立之，則齊有君矣。於是宋公以諸侯伐齊，齊人殺無虧。故書伐齊，譏在伐

也。外伐國不月，於是月以異之。異之者，譏之也。是故孝公出入皆不書，而無虧不得比齊舍，歸惡於桓公也。

夏，師救齊。

救四公子之徒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此宋公也，其稱師何？一役而再有事者，略言之也。戰者以主及客，據莊二十八年齊師伐衛，衛及齊戰之類。伐者爲客，受伐者爲主，皆以主及客。此其以宋及齊何？伐一事也，戰一事也。宋公伐齊，納公子昭，殺無虧，是一事也。既殺長立少，則四公子皆君也。故四公子之徒復與宋戰，然後宋敗齊師于甗，卒立孝公，又是一事也。孝公卒，公子潘殺其子而立。潘卒，公子商人弑舍而立。齊人又弑商人而立子元。元、潘、商人，皆與宋公戰于甗者也。潘不順昭，商人不順乎潘，而元又不順乎商人，自古兄弟争國篡奪之禍，未有若斯甚者也。蓋其本，自桓公失之矣。而襄公徒欲以力定之，其可乎？故變其主客恒辭，反以宋及齊戰，使宋公若受伐者。然名雖一役而實兩事。則不順孝公者，不惟一無虧，而齊桓、宋襄之失，皆可見矣。

狄救齊。

救不悉書，狄救齊何以書？以宋公伐人之喪以納不正，而後夷狄得竊救患之名以干中國也。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冬，邢人、狄人伐衛。

狄言人何？杜諤氏曰：「便文也。中國與夷狄會，君殊之，據宣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欑函，僖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師與大夫序。據宣八年晉師、白狄伐秦，成九秦人、白狄伐晉。必微者

而後得稱人。稱人以便文者，非其君也。」

又見二十年、襄五年。

春秋集傳卷第五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六

僖公下

新安東山趙汸輯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執君不名，此其名何？孫明復曰：「遂失國也。」名者，諸侯之終事也。閔其失國，故名以詳之。滕子嬰齊、戎蠻子赤皆失國者也。其月，異其事也。執而遂失國。不月，戎也。據哀四年晉人執戎蠻子。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宋襄公欲求伯也。以有微者與盟，故日。據隱八瓦屋不日。

鄫子會盟于邾。

《公羊傳》曰：「其言會盟何？後會也。」

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諸侯卒則名，雖誘而殺之名。蔡侯般。此殺矣，其不名何也？諸侯不相名，卒，以名赴則名之。其以名卒者，必以名赴也。小國之君不卒，則亦不名也。故邾人戕鄫子不名。《公羊傳》曰：「惡乎用之？用之社也。」何休氏曰：「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重矣。」《穀梁傳》曰：「人因己以求與之盟，己迎而執之。惡之，故謹而日之。」據宣十八年邾人戕鄫子不日。《陳氏傳》曰：「宋公使邾子用鄫子。《春秋》舍宋而書邾，以爲皆國君也，可以不受命矣。而稟命於宋，則邾爲戎首。」杜元凱曰：「不書宋公使者，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托於他命也。」《左氏傳》曰：「宋公使邾文公用

鄫子于次睢之社。司馬子魚曰：『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伯，不亦難乎？得死爲幸矣。』」

秋，宋人圍曹。

《陳氏傳》曰：「宋公欲合諸侯而亟脩怨於曹。諸夏之圍國自此始。」

衛人伐邢。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楚初與諸夏盟也。不言會之者，内微者也。稱人，外微者也。於是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而陳人、蔡人實先楚，則非微者也，曷爲稱之同微者？惡其不量己彼而進夷狄以瀆齊盟，卒爲中國之患，故奪其恒稱以示義也。不月，略其事也。中國與夷狄盟，不月，據僖二十年于邢、二十一年鹿上、宣十一年辰陵之類。雖吾會之，不月。據此。必吾君大夫在焉，而後日，重内也。據僖二十一年盟于薄、二十七年盟于宋、襄二十七年盟于宋。

梁亡。

其言梁亡何？不由赴告之辭也。不由赴告，則何以書？叔鞅歸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王室亂，於是乎書。魯人會盟四國大夫于齊，聞梁之亡也，歸而言之，梁亡於是乎書。尊王室而録小國，則亂亡有不由赴告而書者矣。然則孰亡之？秦亡之。曷爲不言秦亡之？梁近秦而遠於中國，無爲以滅亡告諸侯者。於是書之，不由赴告，則不言其亡之者，避不敏也。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穀梁傳》曰：「作，爲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杜元凱曰：「魯城南門也，僖

公更高大之。今猶不與諸門同，改名高門也。」劉侍讀曰：「新其舊而書新作，是必有僭制焉。二百四十二年興作多矣，不必書也。僖公修泮宮，詩人頌之，而《春秋》不書。新宮災，大室屋壞不能不修，而《春秋》不書。修之得其時制，故不書也。雉門及兩觀災，記新作焉。然則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也。南門之僭自僖公始，故曰新作。」

夏，郜子來朝。

五月乙巳，西宮災。

鄭人入滑。

不月，有以來之也。《左氏傳》曰：「滑人叛鄭而服於衛。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陳氏傳》曰：「此鄭公子士洩也，不書大夫將，恒稱人也。」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外特相盟不書。與狄盟何以書？中國無伯，華夷相亂也。《左氏傳》曰：「盟于邢，爲邢謀衛難也。」

冬，楚人伐隨。

此鬬穀於菟也。不書楚大夫將，恒稱人也。隨自是絀於楚，不復通於諸侯矣。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齊地。

二國大夫曷爲稱人？以宋人求諸侯於楚而卒見詐焉，以及於難，故奪其恒稱也。

夏，大旱。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盂。宋地。

楚稱爵而序于陳、蔡之上，初以諸侯之禮接也。昔者成王舉熊繹以子男，田于荆山，盟于岐陽也。置茆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而不與盟，是周室之不成子也。於是

長於陳、蔡之君，則曷爲稱子？　四夷大者曰子，周之制也。　史惡其蠻夷僭竊，不可通於諸侯，則假周爵以稱之，故吳亦曰子。據吳太伯本非子男，《外傳》命圭曰吳公。　《春秋》於侵伐既人之以示義，則盟會從其恒稱以見實也。

執宋公以伐宋。

《公羊傳》曰：「孰執之？　楚子執之。　曷爲不言楚子執之？　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陳氏傳》曰：「凡執恒稱人。　執之於伐，則伐稱君，執稱人；於會，則會稱君，執稱人。雖大夫也，則亦會稱大夫，執稱人。　此楚子執宋公，則曷爲不再言楚人？　不以夷狄執諸夏之辭也。　是故執宋公不再言楚人，執齊封亦不申言楚人。」

冬，公伐邾。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君使大夫何以稱人？　獻捷，君禮也。　楚未書君將，則雖來獻捷，人之，以其伐宋也。《陳氏傳》曰：「盂會稱子矣。　獻捷于魯，何以稱人？　盂會不稱子，無以見楚、宋之争長。　獻捷于魯，不人之，則是遂予楚也。　自是至椒之聘而後有君大夫。」《穀梁傳》曰：「捷，君得也。　其不曰宋捷何也？　不與楚捷於宋也。」胡侍講曰：「諸侯從楚伐宋，魯獨不與，故來獻捷以威魯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諸侯不序，前目後凡也。　其日，以公與盟也。　凡夷狄之盟不月，據僖二十、三十二狄，宣十一辰陵。　惟吾君大夫特與之盟則日。隱二、文八戎。　此其日之何？　以兵加中國而公會之盟，故日以殊之。後見二十七宋，成二年蜀。　《穀梁傳》曰：「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　以公

之與之盟目之也。不言楚，不與楚專釋也。」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此滅矣，曷爲不言滅？凡滅國有取而有之者，則不書滅，以存亡繼絶之義責歸於取之者也。故須句不書邾滅，向不書莒滅，惡其爲滅國者受惡，而始滅之者不復書也。是經之變例也。於是取須句，反其君，則書取何？屬之以爲附庸也。《陳氏傳》曰：「《春秋》嚴義利之辨，苟以爲利，一以取書之。是故雖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伐邾，取須句，反其君，書取須句。雖莒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書取鄫。」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以鄭伯如楚故也。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此公及之戰也，曷爲不言公？蒙上文也。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禦之，及邾人戰于升陘，我師敗績，故蒙伐邾取須句之文不言公，見公以須句戰也。不言師敗績，爲公諱也。《記》曰：「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是兩敗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楚人伐宋以救鄭，則何以不言伐？外言戰不言伐也。例在十五年。《穀梁傳》曰：「日事遇朔曰朔。」《陳氏傳》曰：「楚嘗有君矣，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楚君將，猶稱人也。」汪仲裕曰：「宋公身傷而不言，言宋公敗績，據鄢陵言楚子敗績。爲中國諱也。」張主一曰：「惡以夷狄敗中國也。」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邑何也？以罪

齊也。齊孝公賴宋襄之力以得國，當宋、楚有事，不能報施救患，反乘其敗而伐之，所謂「以怨報德，刑戮之民」也。故伐國、圍邑悉書之，以見其罪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秋，楚人伐陳。

《陳氏傳》曰：「此成得臣也。不書楚大夫將，猶人也。」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內王都也。據昭二十六敬王書入于成周。曷爲言居而不言奔？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禮，天子適諸侯，諸侯避正寢，納管鑰而館於廟。天子無客禮，莫敢于主焉，故不言奔而言居也。葉少蘊曰：「天子以畿內爲國，諸侯以封內爲國。諸侯不以其道去其封內，曰出奔；天子不以其道去其畿內，曰出居。子帶之亂，方其奔齊也，或放焉，或封焉，親愛之而勿殺可矣。古人有行之者，舜也。而王不能，反召之，使得終其惡，及其以狄伐周，則罪在可殺。古之人有行之者，周公也。而王不能，反避之，使得奪其位。若襄王者，可謂失其度矣，則亦何以王天下哉！」《陳氏傳》曰：「王出不書，❶爲尊者諱也。據莊二十三年惠王處櫟、定六年敬王處姑猶。其言出居于鄭何？以爲無足諱焉耳。子頹之難，惠王未有過也。鄭、虢圖之，執燕仲父，殺子頹，踰年而復辟，故諱之也。襄

❶「王」，原作「玉」，今據夏鏜本、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王以狄伐鄭，富辰諫，弗聽。又德狄，以狄女爲后，諫，弗聽。子帶以狄師攻王，王禦士將禦之，又弗聽。於是適鄭。書曰天王出居于鄭，雖然，猶未書入也。《春秋》善復正，言入，未足以言復正也。襄王書出已矣，而書王，必如是而後可以言復正也。」

晉侯夷吾卒。

不月，來赴後也。晉侯卒以前年九月，文公定位而後來告，故即告時書之。《春秋》重喪紀，雖後，猶書之也。

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燬之名何也？絶之也。曷爲絶之？不正其以同姓而滅吾宗之國也。邢與衛同出文王，爲同姓；而魯與邢同出周公，爲同宗。於是衛人滅邢，而魯不能救，疾其滅吾同太祖之國以顧懷周公，故絶之也。其日，甚之也。據滅國不日。黄先生曰：「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既封伯禽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凡、蔣、邢、茅、胙、祭是也。至春秋時，多爲大國所併，今邢又爲衛滅矣。邢與魯同出周公，衛既忍滅周公之後，魯不能爲之請於天子，請於大國，請於衛，以復存其社稷，故書曰『衛侯燬滅邢』。雖罪衛侯而繫於魯也。」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穀梁傳》曰：「宋蕩伯姬來逆婦，非正也。其曰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也。」劉侍讀曰：「書來逆，公自主之也。伯姬嫁不見于經，蓋内女雖親，體不敵，不書于策，所以尊君也。今僖公以愛易典，下主大夫之昏，是卑朝廷而慢宗廟，非禮也。」張主一曰：「姑自逆婦，公不使大夫主之，皆非

禮也。」

宋殺其大夫。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外納不書。苟宜納，雖伐不書。此奔君也，則其書圍陳以納之何？以諸侯大夫不字小，而後夷狄得假存亡之義以閒中國也。楚成得臣之伐陳也，取焦夷，城頓而還。至是而納頓子，則頓子之失國，陳爲之也。《陳氏傳》曰：「出罪也，納之者亦罪也，則書之。據北燕伯款、❶衛世子蒯聵。出非其罪，納之者罪也，則但書納。齊桓公卒，楚始與諸夏盟于齊、盟于鹿上，執宋公、納頓子，侈然欲廢置諸侯矣，《春秋》之所懼也。」王彥光曰：「頓子不名，以諸侯不得相名也。故北燕伯亦不名。」

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魯地。

中國無伯，參盟復見也。《穀梁傳》曰：「莒無大夫，其曰莒慶何也？以公之會目之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其侵曰人，其追曰師，侵言將，追言衆也。孫明復曰：「不可言公追齊人也。」《穀梁傳》曰：「人，微者也，侵，淺事也。公之追之，非正也。至酅，急辭也。」杜元凱曰：「酅，齊地也。」

夏，齊人伐我北鄙。

《春秋》君將稱君有二：伯主將而稱君者，

❶「款」，原作「疑」，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三年經文改。

與之以專征而討罪；諸侯將而稱君者，詳其自將以見實。二者文同而義異。故雖外侵伐我，皆從其恒稱。此齊侯也，則其稱人何？以魯人乞師夷狄以伐中國，故略言之也。魯人常會盟于齊矣，於是外附楚而內與衛、莒爲參盟以擯齊，則齊豈無辭乎？齊侯方以展喜之言退師，而公子遂已乞師于楚，故齊侯略稱人，爲公以楚師伐齊，言故而已。

衛人伐齊。

《左氏傳》曰：「洮之盟故也。」

公子遂如楚乞師。

《陳氏傳》曰：「乞師不書。據成二年臧宣叔如晉乞師。乞諸夷狄然後書。外乞師不書，必盟主也而後書。乞，卑辭也。乞諸夷狄然後書，志中國之詘於夷狄也。」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滅國何以不月？略夷狄也。夷狄滅中國，以其君歸，日。此以其君歸矣，則略之何也？以其自相滅也。王者不治夷狄，必于中國也，而後不可以不治，故夷狄滅中國，以其君歸，則日。苟自相滅也，《春秋》奚治焉？是故滅國以其君歸，恒名之。於是夔子不名，略之也。

冬，楚人伐宋，圍緡。

宋即晉也。吳先生曰：「宋成公忘其父之仇，與楚平而往朝之。二十四年。今而即晉，庶幾能徙義者矣。故圍邑不書，而楚人伐其國、圍其邑悉書之，以見夷狄之横也。」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公至自伐齊。

公伐國不致，此何以致？爲其用夷狄之師以伐中國，故致之也。齊桓公合諸侯以攘夷狄，一匡天下。桓公卒，楚執宋公以

伐宋，敗宋于泓，及宋平，而宋不附。伐陳，圍陳，納頓子，而陳不從。中國雖無伯，而召陵之威烈未泯也。魯人乃乞楚師以伐齊，取穀，寘桓公子雍于穀。楚申公叔侯戍之以逼齊，則東諸侯鮮不折而入於楚者。是夷夏之大變也。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杞伯何以稱子？《左氏傳》曰：「公卑杞，杞不共也。」襄公之世，杞子來盟，傳曰：「賤之也。」杞侯自貶以朝大國則曰伯，魯人卑之則又曰子。《春秋》從史文，而魯惡見矣。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内入國不日，據無駭帥師入極、入杞。必公將而後日。此大夫也，則其日何？甚之也。杞桓公來朝，公卑之，以子男禮見。使公子遂帥師入杞，責無禮焉。僖公重小國之幣而薄姑姊妹之恩，故日以甚之也。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此楚子也，其稱人何？魯君將，猶稱人也。楚從陳、蔡、鄭、許之君以圍宋，而序諸侯之上，則曷爲但人之？正其猾夏之罪也。楚强甚矣，雖桓公盛時，楚猶未嘗一日而忘諸夏。桓公卒，楚得衛、得曹、得魯而從陳、蔡、鄭、許之君以圍宋，楚之得志於諸夏未有甚於此時者。然召陵之烈未泯，而晉文之義已信於諸侯。宋之不詘於楚者，以有晉也。楚雖欲一日得志於諸夏，不可得也。故雖序於諸侯之上，猶人之，信中國之大義以正其罪也。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其日，以公在也。例在二十一年。葉少藴曰：

「諸侯不序，前目後凡也。」僖公，附楚者也。楚子居申，而後使子玉去宋，則是會非解圍也。宋猶在圍，則何以宋地盟？于宋國之外，是于宋矣。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侵曹、伐衛，討其附楚也。杜元凱曰：「再舉晉侯，曹、衛兩來告也。」孫明復曰：「曹、衛，楚與國也。晉侯將救宋，故侵曹伐衛。不言遂者，非繼事也。侵曹既反，而後伐衛也。」李堯俞曰：「遂者，因近適遠之辭。曹遠衛近，不得以爲繼事而言遂也。」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晉伐衛而魯戍之，欲拒晉以與楚也。刺，殺也。內殺大夫曰刺。《左氏傳》曰：「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其不月何？據刺公子偃書日。以僖公背華即夷而賊殺其親，以兩說于晉、楚，故異之也。

楚人救衛。

《陳氏傳》曰：「楚嘗救鄭，不書。見《傳》僖公六年、二十二年。於是始書，以爲晉文之伯，楚欲救而不能也。」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其日，謹其事也。外入國不日，雖君將不日。據哀八年宋入曹。必伯者有討於諸侯而後日，謹之也。不言執之者，蒙上文也。《公羊傳》曰：「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晉侯侵曹而曹不服，於是入曹，執曹伯，故蒙上文晉侯，予之以討罪也。孫明復曰：「晉侯入曹，執曹伯，不歸于京師而畀宋人，甚矣！稱晉侯者，執得其罪也。」孫莘老曰：「晉侯能扶大義以討叛國而尊王室，故《春秋》予之也。」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

戰于城濮，楚師敗績。衛地。

是宋公、齊國歸父、秦小子憖也，則何以但稱師？宋公不與戰，大夫將，恒稱人也。高抑崇曰：「城濮，衛地。及楚人戰者，與救衛之師戰也。楚之强甚於齊桓之時，晉文公一戰勝楚，終文以及襄之世，楚人不敢復窺中國，則功莫盛於此矣。」董仲舒曰：「戰不若不戰，然而有所謂善戰；盟不若不盟，然而有所謂善盟。故城濮之戰、召陵之盟，皆《春秋》之所予者，以其俱有攘夷狄之功也。」

楚殺其大夫得臣。

此成得臣也。其不稱氏何？據楚殺公子例，不去公子。討當其罪也。禮，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晉侯之入曹也，楚子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子玉不從，請戰。戰焉，楚師大崩，則其罪宜討者也。《春秋》稱國以殺大夫，有非其罪者矣。苟殺之非其罪，則譏不止專殺也。於是楚以罪討其大夫，而與殺非其罪者同文，則是非何以辨焉？故得臣，令尹也，但名之以辨於稱國以殺大夫而不當其罪者。舍是，則楚宜申、宋山皆討當其罪者也。雖然，《春秋》又有懼焉。法以輔治，有天下國家者所以興衰也。故中國而或廢法，則中國削；夷狄而能用法，則夷狄彊。城濮之敗，子玉死之，楚是以興。邲之戰，荀林父免焉，晉於是爲不競矣。

衛侯出奔楚。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鄭地。

於是王子虎實盟諸侯，則曷爲不書？諱之也。據洮之盟書王人。周之制，諸侯有疑則

盟於會同，王官之伯臨之，伯不盟也。故齊桓公盟王人，不敢盟宰周公，不敢以所不信施於尊者。晉文公一戰勝楚，不能自信於諸侯，作王宫，致天子，而屈王子於盟。襄王下勞晉侯，策命專征，不能委任方伯，而以大臣盟諸侯於王所，是以天子與斯盟也。故王子虎不書，使若諸侯自相盟然，爲天王與晉侯諱之，所以尊王室而全伯者之功也。其日何？以文公尊王定伯，不俟再舉，同之葵丘也。胡侍講曰：「叔武受盟，稱子，立以爲君也。」

陳侯如會。

劉侍讀曰：「如會，聞會自至也。」孫明復曰：「來，不及盟也。」

公朝于王所。

踐土之諸侯也，其但言公何？非期會不序也。曷爲先言會後言朝？得見乎天子而後志之也。朝王日，據下壬申著例。此何以不日？盟之日也，見諸侯已盟，而後見乎天子，非會盟則不見也。天子所在曰王所。據《覲禮》。《穀梁傳》曰：「朝不言所，言所，非其所也。」《公羊傳》曰：「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則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君歸言復，已失國之辭也。凡執君歸不言復，必奔君而後言復，執猶未絶于衛也。故執不月，必奔而後月；執而歸不月，必奔而歸而後月。執未失國也，奔已失國也。衛侯出奔不名，則復歸何以名？叔武立矣，不可以無辨也。歸君不言自，此其言自何？惡自楚也，以其叛中國即夷狄而得免於誅，故言所自以見其罪也。何休氏曰：「刺歸有罪也。天子所以陵遲者，爲善

不賞，爲惡不誅。衛侯出奔楚，當絶。不當廢叔武而反衛侯，令殺叔武也。」

衛元咺出奔晉。

怨殺叔武也。殺叔武曷爲不書？《春秋》舉重，衛侯之罪莫重於叛中國，故一見之也。由僖公而上，政不在大夫，故外大夫無書奔者。自元咺而後，大夫益專，其出奔非有罪則彊家相傾。苟爲不然，則亦關乎一國之故，與公子之未命者異，故悉書之。

陳侯款卒。

秋，杞伯姬來。

來謝過而求平也。

公子遂如齊。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

討衛、許也。

天王狩于河陽。晉地。

於是襄王會諸侯于温，則其曰狩何？非狩也，《春秋》之特筆也。以天子而會諸侯則上僭，以諸侯而致天子則下陵。上僭而下陵，中國之所以傾也。以晉文之伯而君臣兩失之，將無以示天下，故以狩書也。然則踐土曷爲不曰王狩？會可言狩，此不可言狩也。踐土之盟，王子虎在焉，不書，嫌以天子與斯盟也。苟書狩而後盟，則是以天子與斯盟矣。《春秋》有二事而一譏者，於河陽書狩，則踐土之失不待言矣。《公羊傳》曰：「狩不書，此何以書？不與再致天子也。」《穀梁傳》曰：「全天子之行也。爲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❶爲天王諱也。」孫明復曰：「以王狩爲文，所以詘彊侯而尊天子也。」

❶「守」，四庫本作「狩」。

壬申，公朝于王所。

其日，謹其事也。不月，由會録也。公會諸侯不月，雖伯者亦不月。《春秋》有爲下事月者，此獨不爲下事月何？繫之會也，明以會而後朝，非會則不朝也。《穀梁傳》曰：「日繫於月，月繫於時。壬申，公朝于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以爲晉文公之行事爲已傎矣。」❶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曷爲有言歸于，有言歸之于？歸于，正也；歸之于，不正也。衛侯與元咺訟，不勝。晉侯殺其坐獄之臣而刑其輔，然後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請以王命殺之。是生殺之權，名在天子而實在晉侯也。故曰歸之于，彊辭也。《公羊傳》曰：「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治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終殺叔武。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衛之禍，文公爲之也。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爲之也。」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奔大夫歸不書，據惠王復周公忌父、鄭復公父定叔、宋復蕩意諸不書。必挾外援以歸然後書。元咺言出言歸，出入皆有罪也。出入皆有罪，則其言復歸何？凡歸言復者，位已絶也。咺以臣愬君，是自絶於君矣。大夫自絶於君，無反國之義，而咺將易置其君以歸，故書歸而言復，以罪之也。其曰自晉，譏在晉也。《陳氏傳》曰：「歸大夫不言復，必諸侯也而後言復。君有歸，道也；大夫

❶「傎」，原作「慎」，據《穀梁傳》及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言復者，伉也。是故衛元咺復歸，宋魚石、晉欒盈復入，皆伉辭也。」

諸侯遂圍許。

遂，繼事也。諸侯既會于温，朝天子，執衛侯，歸元咺，而後圍許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執君歸不書，據鄭伯襄、莒子、邾子。此何以書？釋有罪也。國君言歸，必嘗失國者也。此未失國，則曷爲不宜歸？曹伯附夷狄以拒中國之師，則其罪宜絶。其罪宜絶而歸之，晉侯失刑矣。故執君歸不言復，於是言復。失國，非二君不名，於是特名之，罪之也。罪曹伯所以譏晉也。

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

介，東方國名。葛盧，其君也。昔者衛侯來會惠公葬，隱公不見，史不書。今公猶在會，則介人何以書？成公意也。僖公始作頌，而以來淮夷爲誇，故雖不見公，書之，以其能來也。

公至自圍許。

桓、文之會不致，此以圍許致，同於桓之致伐也。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洛陽城内地。

此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也。曷爲不序？諱以大夫盟王子也。諸侯不得盟王子，而況於大夫？大夫不得會公侯，而況於盟？晉侯功勳已著，不能以道事天子、撫諸侯，而亟於尋盟。於是以大夫盟王子，而使吾君親之。以大夫盟王子而諸侯會之，是無上下也。故内不書公，而王子與諸大夫皆稱人，若使微者相與盟然。諱之者，譏之也。《陳氏傳》曰：「大夫之交政於是始，文公爲

之也。不斥言王子虎，爲尊諱也。以其人王子虎，不可不徧人諸侯之大夫，❶以其徧人諸侯之大夫，不可不没公也。」

秋，大雨雹。

冬，介葛盧來。

以未見公，故復來也。《公羊傳》曰：「不言朝，不能乎朝也。」啖叔佐曰：「不廟受也。」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穀梁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爲訟君也。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孫莘老曰：「瑕見立於元咺，以咺及之者，言瑕之見殺由於咺也。」王沿氏曰：「咺嘗君瑕，今與咺同殺，故言及。而稱公子者，不與咺君之也。」高抑崇曰：「殺而書及者，以某之故而累及某也。據士縠及箕鄭父、慶虎及慶寅。不書及者，其罪同，其殺之志均也。」據趙同、趙括，郤錡、郤犨、郤至。

衛侯鄭歸于衛。

言歸，釋有罪也。向也言復歸，今歸不言復何？不以其罪討也。衛侯之罪莫大於叛中國。晉侯立叔武而歸衛侯，不正其罪而受元咺之愬，爲臣執君，則討之不以其罪矣。此歸自京師也，曷爲不言自京師？不以衛侯之獄累京師也。晉侯復元咺于衛，使立公子瑕，而請王命以殺衛侯。天子曰：「不可。君臣無獄，元咺雖直，而不可聽也。又爲臣而殺君，其安用刑？」晉人乃歸衛侯。則衛侯之不君，元咺之不臣，叔武與瑕之死，皆晉人爲之，故不以累

❶「徧」，原作「偏」，今據四庫本改。下句同。

京師也。

晉人、秦人圍鄭。

此晉侯、秦伯也，曷爲稱人？ 秦遂叛晉也。城濮之未集，鄭伯如楚致其師。鄭非知罪也，而晉與之成矣。踐土之盟、温之會，鄭無不在焉，而翟泉不至，以晉猶未釋于鄭也。晉侯執曹伯，曹人虞其亡；執衛侯，將寘諸死，而皆不能正其罪。苟不釋于鄭，豈可量也？ 鄭是以不至，而晉侯召秦伯與之圍鄭，晉爲已甚矣！ 此鄭之所以不下晉而私於秦也。夫晉率諸侯以攘夷安中國也，而使諸侯皆不知其罪而滅亡是懼，雖秦人，豈能無中變哉？ 於是秦伯私與鄭盟，戍鄭而去之。蓋秦之叛夏盟於是始。是故皆奪其恒稱，以秦則有罪矣，而晉亦有以致之也。

介人侵蕭。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並稱如，皆以聘禮行也。諸侯於天子有職貢而無聘問。聘問者，上之所以交乎下也。東遷，王室日微，職貢不歸久矣。襄王既朝諸侯，使宰周公來聘，而後魯人亦以聘禮上問如邦交，諸侯之伉也。不專使而兼事以行，示其禮均也。孫明復曰：「天子至尊，非諸侯可得而伉也。僖公與襄王交聘，伉孰甚焉！ 故曰『天子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晉』以譏之。」《陳氏傳》曰：「自桓王以下，王室無聘魯者。於是再聘，而宰周公實來，則已尊矣。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以其如京師，不敢不如晉，是夷周於晉也。」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此曹田也。不曰曹，受之晉也。諸侯有

罪，削地當歸天子。非天子不得削人土地。晉侯執曹伯，解其地以分諸侯。晉之分，魯之取，皆非也。以楚師伐齊，取穀，公子成衛，不卒戍，刺之。魯之罪不薄於曹，而分曹地，是非賞罰也。見伯者之以利結諸侯也。

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郊者，郊祀上帝以祈穀也。禮，天子以孟春之月元日祈穀于上帝，謂夏正斗建寅之月也。元日，上辛日也。魯僭天子之禮，然猶不敢直用上辛而卜之。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中辛不吉，則卜下辛。若三卜皆不從，則不郊，示不敢專也。今乃四卜，非也。免，猶放也。不郊於是卜免牲，卜不吉，則繫而待明年具牲時用。今卜而吉，故放其牲也。不言不郊者，從可知也。猶者，可以止之辭。三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山川。魯郊雖僭，猶不敢同於天子，故闕其一也。據《周禮》四望。不郊而望，亦非也。魯郊，非禮也，然既歲卜而郊，則史不勝書，故於失禮之中書其又失禮者。於是四卜猶三望，故書之也。《公羊傳》曰：「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求吉之道三。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方内者，則不祭。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猶者，通可以已也。何以書？譏不郊而望祭也。」《左氏傳》曰：「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穀梁傳》曰：「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

送至于南郊。免牛亦然。」已牛矣，而又免之，何也？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免之，不敢專也。《陳氏傳》曰：「諸侯之有郊、禘，東遷之僭禮也。故曰秦襄公始列於諸侯，作西畤，祠白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君子懼焉，則平王以前未有也。魯之郊、禘，惠公請之也。據邵氏《經世》，惠公立於秦襄祠白帝之年。齊桓公欲封禪而亦郊鯀，皆僭禮也。然則《春秋》何以始見於僖公？向者莊公之觀齊社也，曹劌諫曰：『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用見惠公雖請之，而魯郊猶未率爲常也。僖公始作頌，以郊爲誇焉，於是四卜不從，猶三望也。」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

狄圍衛。❶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衛人侵狄。

秋，衛人及狄盟。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杜元凱曰：「滅而書入，不能有其地也。」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晉人者，晉子也。稱人，略言之也。嗣君在喪以師行者稱爵，謂得已而不已者也。於是秦將襲鄭，滅滑而還。晉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敗秦師于殽。晉，伯國也，

❶「狄」，原作「秋」，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故略稱人，不使與得已不已者同文。而日以謹之，與之以繼伯而討罪也。曰及者，殊之，不使夷狄與諸侯序也。外相敗不書，以秦人背晉而戍鄭，又將因戍人以襲鄭。其反覆乎晉、鄭之閒，戎狄之道也。使秦人得志於中國，其禍豈減於荆楚哉？是故伯國之所宜討者，故特書之也。

癸巳，葬晉文公。

狄侵齊。

公伐邾，取訾婁。

閒晉之有事也。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晉人敗狄于箕。太原陽邑縣南。

此晉侯也，其稱人何？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狄伐晉及箕，晉侯敗狄于箕，以其有爲爲之，故不與得已不已者同稱也。不月，略其事也。據晉敗狄三，皆不月。《陳氏傳》曰：「中國敗夷狄，不書，據隱九年鄭人大敗戎師、閔二年虢公敗犬戎之類。唯晉特書之。特書晉者，皆病晉也。晉帥天下諸侯以攘夷存中國也。前年狄侵齊，去年狄侵衛，而晉不能救。於是伐，晉蓋僅而後勝之也。以是爲盟主，病矣。」

冬十月，公如齊。

不如晉而如齊，謂晉無能爲也。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

小寢，内寢也。君薨必於路寢，就羣臣百官以明授受，所以正其終也。僖公秋伐

邾，冬如齊，反而薨於小寢，其志荒矣。《穀梁傳》曰：「小寢，非正也。」《左氏傳》曰：「即安也。」趙伯循曰：「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斂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也。」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冬燠也。《穀梁傳》曰：「未可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范甯氏曰：「輕者不死，則重者可知也。」《公羊傳》曰：「記異也。」杜諤氏曰：「《春秋》記災異，不遺微細，所以謹人君之戒也。明天地之大，動植生殺，陰陽之應，皆繫人君之身也。」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討其貳於楚也。前年春，楚鬬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文公爲之也。襄公始有志於諸侯，不先定東諸侯之交，而有事于許，非其序也。雖然，伐許猶可也；伐沈，微矣。

春秋集傳卷第六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七

新安東山趙汸輯

文　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踰年雖未葬，稱公，不可曠年無君也。《公羊傳》曰：「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天子使大夫葬諸侯，禮也。得禮，故不月，略常事也。據歸、賵、會皆月。

據四月乃喪，中有閏月，王臣必無前二月至之理。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請命而來錫也。《詩序》：「季孫行父請命于周。」以時考之，爲文公請命也。作頌，爲將躋僖公。《穀梁傳》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劉侍讀曰：「錫命者，命爲諸侯也。禮，諸侯在喪稱子，踰年即位。喪畢，以士服見於王。王乃於廟命之，錫之黻、冕、圭、璧，然後服之。歸，設奠于祖廟，然後臨其臣民焉。喪未畢而命之，非禮也。既喪畢而不受命于天子，亦非禮也。」

晉侯伐衛。

君將，非親帥不志。據僖二十城濮不書宋公，襄十四年不書晉侯。於是，晉告於諸侯而伐衛，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諸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胥臣伐衛。則其書晉侯何？與晉侯以紹伯也。晉文

公卒，衛人侵鄭，伐緜、訾及匡。襄公既敗秦師，敗狄，伐許，然後伐衛以討貳。纘文之功，繼主夏盟，故與之也。

叔孫得臣如京師。

拜錫命也。

衛人伐晉。

《陳氏傳》曰：「此衛孔達也。其稱人何？大夫將，猶稱人也。」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内大夫始特會諸侯也。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頵。頵，丘倫反。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正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此秦人伐晉也。其不言伐何？以戰敗績見義也。晉厲公嘗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不書。書晉伐秦，譏在晉，則秦師敗績不足書也。晉悼公嘗及秦師戰于櫟，晉師敗績，不書。書秦伐晉，責秦之黨楚，則晉師敗績，爲中國諱之，可也。秦穆公之悔過自誓，志乎報怨攄忿而已。於是不替孟明以替殽之役，故伐晉不書，而書戰、書敗績，惡其不知自反以喪師，非國君子民之道也。程子曰：「秦人越國以襲人，雖忿，無以爲辭也。故其來不稱伐，以忿取敗，故書敗績。」

丁丑，作僖公主。

主爲練主也。作主不書，過時則書之。《公羊傳》曰：「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穀梁傳》曰：「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作僖公主，譏其後也。」何休氏曰：「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高抑崇曰：「周人卒哭而祔，祔而易

主，是謂虞主；既朞而練，練而易主，是謂練主。僖公薨十有五月，非練之時而作主，猶未祔廟也。猶未祔廟者，欲躋者故也，是以謹而日之。」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左氏傳》曰：「晉人以不朝來討。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穀梁傳》曰：「不言公，處父伉也，爲公諱也。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張主一曰：「盟于晉之國都而君不出，恥甚矣，故諱之。」王沿氏曰：「内没公而外去氏者，既刺公以不朝致辱，又卑晉以非禮盟公也。」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鄭地。

晉主夏盟恒日，雖大夫盟，日。此何以不日？以吾大夫會諸侯盟也。《春秋》日月之法，莫嚴於君臣，莫辨於中國夷狄。故吾君及諸侯盟恒日，雖有大夫，日；僖公盟洮于向。雖會大夫、盟諸侯，日。新城趙盾。其不日者，必有故也。吾大夫特盟諸侯不月，自參以上不日。桓十一盟折。雖會，大夫盟諸侯，不日，據此及文十八年虚折。所以嚴君臣之分也。必吾大夫與外大夫盟而後日，敵也。非敵而日者，異之也，不疑於伉者也。文十六齊侯，哀二邾子。舍是則夷之盟也，故夷狄之盟不月。苟吾君大夫與之盟，則皆日。隱二年盟戎，文八年公子遂盟戎。不以夷狄卑吾大夫，所以謹華夷之辨也。《陳氏傳》曰：「晉遂以大夫盟諸侯也。大夫而與諸侯敵於是始，故書。大夫專盟，自士穀也。士穀非卿也，見晉之卑諸侯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公羊傳》曰：「記異也。大旱以災書，此亦旱也，曷爲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也。」《穀梁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大事者，禘也。譏不在用禘，故略言之。《公羊傳》曰：「躋者，升也，譏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傳》曰：「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祀則是無昭穆也，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劉侍讀曰：「僖公於閔非父子也，然而與親父子無以異者，受國焉耳。君之，則我以臣事之；父之，則我以子奉之。是故爲人後者，則爲之子矣。」高抑崇曰：「人君以兄弟爲後者，必非有子者也。引而爲嗣，臣子一體矣。不繼所受國而繼先君，則是所受國者竟莫之嗣也。生則以臣子事之，死則以兄弟治之，非所以受國之意也。」胡侍講曰：「有天下者事七世，諸侯五世。父死子繼，兄亡弟及，名號雖不同，其爲世一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陳氏傳》曰：「此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濤塗、鄭公子歸生也。曷爲不序？大夫將，猶稱人也。自陽處父專將，書大夫。是故《春秋》之始，大夫將，恒稱人，由救鄭之後略之，始稱人矣。」胡侍講曰：「晉人再敗秦師，在恒情亦可以已矣。而報復無已，殘民結怨之道也。」

公子遂如齊納幣。

納幣不書，據桓、宣、成皆取于齊，不書納幣，知納幣

不使大夫乃禮之常。使大夫則書之，志禮之變也。《公羊傳》曰：「譏喪娶也。取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取？三年之内不圖昏。三年之恩疾矣，非虚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以人心爲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取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己。以爲有人心焉，則宜於此焉變矣。」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以其服於楚也。

夏五月，王子虎卒。

王大夫不卒，據成十三成肅公、昭十一年單成公。此其卒之何？以嘗主諸侯之盟也。《左氏傳》曰：「來赴，弔如同盟。」故卒之也。曷爲不稱爵？王臣無外交，於是天子爲之赴，故不言爵也。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古者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焉得哭諸？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然則非禮也，蓋衰世之志也。是故翟泉之盟卒王子虎，皐鼬之會卒劉卷。舍是，王臣無書卒者矣。

秦人伐晉。

《陳氏傳》曰：「此秦伯也。曷爲稱人？殽之誓，孔子有取焉，而秦穆之連兵無虚歲，君子以爲秦人未離乎戎狄也。是故自韓原，秦不以爵見於經，至康公而遂狄之。《終南》、《蒹葭》之作，秦非無人也，而秦不用，誠未離乎戎狄也。」

秋，楚人圍江。

報沈之役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不書，不足書也。

雨螽于宋。

《左氏傳》曰：「墜而死也。」《公羊傳》曰：「記異也。」

冬，公如晉。

晉人請改盟也。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於是，晉以江故告于王。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則其不書王叔何？不以伐楚救江累王室也。襄公敗秦師于殽，而歸縱淫，自將以敵秦怨而忘楚患。伐許之役三國，伐秦四國，伐沈五國，皆以大夫專之；而楚人圍江，以微者往救。襄公之志荒矣。於是不能親率諸侯以救江絀楚，而屈王臣與其大夫俱以伐楚，無益於救江之實，而使天子受其名，是故特書陽處父，而王叔桓公不書，不以累王室也。伐不言以救，於是言以救江，與之以救中國之名，所以責其實也。王沿氏曰：「諸侯大夫未有帥師而稱名氏曰某。曰處父何也？政在諸侯，則大夫皆稱人；政在大夫，故稱氏名以罪之也。始於處父者，以其盟魯侯，蒐于董，易中軍。今救江而伐楚，專之甚者也，故始之也。」《陳氏傳》曰：「晉大夫書帥師於是始，大夫强也。自是恒書大夫，略之則稱人。」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不言逆之者，逆之者微也。曰婦者，有姑之辭。無姑，則以夫人之禮至；有姑，則以婦禮至也。姜不言氏者，異之，不正。成風以妾祖姑爲昏主而當婦，禮也。若妾姑也，則不書氏，故穆姜亦不氏，所以別適姑也。《左氏傳》曰：「卿不行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曰：『貴聘而賤逆

之，君而卑之，不允宜哉。』」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晉侯伐秦。

張洽氏曰：「晉侯不以江亡爲恥，而亟報秦怨，其爲盟主，末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陳氏傳》曰：「夫人某氏薨，適稱也。此莊公之妾也，則曷爲以適稱稱之？喪之以夫人之禮也。隱公之喪桓母猶有疑焉，是故別廟也。祔姑稱謚，伉然如夫人，則自文公之喪成風始也。」胡侍講曰：「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二尊者也。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敵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以妾媵爲夫人，徒欲尊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爲夫人，徒欲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失位無本，不亦悖乎！」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王不稱天，異之也。天子於諸侯賵之、含之，小君亦如之，禮也。文公尊其妾母爲夫人，天子不能正於是，赴于京師，而天子使其大夫賵之、含之，以成其爲夫人，是亂人紀也。故王不稱天，稱天則疑於賵惠公仲子。不言來者，略之。略之，亦所以異其事也。是故來會葬亦不稱天，稱天則疑於會葬僖公。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啖叔佐曰：「葬成風，祔廟也。二夫人祔廟，非禮也。」蘇子由曰：「仲子非適，故爲之立宮，而不祔不葬，禮也。自成風以來，妾母皆葬，蓋祔也。魯禮之變自此始矣。」

王使召伯來會葬。

《陳氏傳》曰：「王不稱天，於追錫桓公見之，至是再見。其再見何？以夫人之禮葬成風也。莊、僖之際，天下知有盟主而已；而襄之季年，更有事於諸侯，於是叔服會葬，毛伯錫命，尤汲汲於魯也。尤汲汲於魯，則何爲乎成風？一人賵含之，二人會葬之，以是懷諸侯。吾見周之益陵夷也。文、武之教，著於《南》、《雅》，莫急於君夫人也。桓以少篡長，成風以庶亂適，王道熄矣，而莊、襄不能正，又從而褒賞之，是以天命施之天討也。是故王不稱天。」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鄀。鄀音若。

不月，有以來之也。《左氏傳》曰：「鄀叛楚即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鄀。」

秋，楚人滅六。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

秋，季孫行父如晉。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盟主薨，卿共葬事，非禮也。鄭游吉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文、襄之伯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此禮樂之自諸侯出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晉狐射姑出奔狄。

晉襄公卒，狐射姑殺陽處父，則稱國以殺何？兩下相殺不道。兩下相殺不道，則

處父何以書？譏君也。襄公蒐于夷，使狐射姑將。陽處父請改蒐于董，易中軍。襄公卒，狐射姑使人殺陽處父，君失政也。君失政則大夫專，專則爭，爭則相殺。是故以國殺書之，譏不在相殺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不告月者，不告朔也。告月必以朔，故亦曰告朔。廟者，太廟也。天子頒十二月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太廟。月朔則朝于太廟，大夫南面奉天子之命，君北面受之，因以特羊薦，謂之告月。文公以閏非常月，閒不告廟，猶以朔日朝于太廟，故書之，志禮之所由失也。《左氏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休氏曰：「先受朔政，乃朝廟。王教尊，朝廟私也。」高抑崇曰：「知朝廟之不可已，則告月之禮曷爲可已也？」

七年春，公伐邾。

爲須句故也。僖公取須句，反其君。邾人再滅之。

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郚。句音俱。郚音吾。

取國不月，據僖公取須句、宣公取根牟、襄公取邿。此其日何？遂絶其祀也。《左氏傳》曰：「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志在逼邾，而無存亡繼絶之義，故日以異之。遂城郚，避邾難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宋人殺其大夫。

稱人以殺，衆辭也。大夫者，大司馬固也。則曷爲不名？死君難也。宋成公卒，國亂。其弟禦殺其世子而自立，國人殺禦而立昭公。襄夫人者，君祖母也，有淫行，昭不禮焉。公子鮑者，昭庶兄也，有佞才，夫人私之，於是夫人欲殺昭而立鮑。穆、襄

之族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則大夫者，昭公之所與存亡者也。是故稱人以殺而不名。名之，則疑於陳公子過。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此晉趙盾及秦伯也，而皆稱人，晉敗秦師也。而曰戰，何也？交譏之也。晉襄公卒，晉人欲立長君，使先蔑逆公子雍于秦。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晉既知罪矣，於是乎立適嗣夷皋，嘗踰年矣，且夷皋秦出也，而康公猶自將以納雍，則晉豈無辭乎？於是晉禦秦師，敗諸令狐，而趙盾、秦伯皆稱人，兩有罪也。詐戰曰敗之，戰敵不言師敗績，此敗之矣，而以敵辭書，則其罪均也。程子曰：「晉始逆公子雍，既而悔之，故秦興兵以納之。晉不謝秦，秦納不正，皆罪也，故稱人。」《陳氏傳》曰：「秦、晉之交兵，於是再世。自令狐之後，連兵不悉書矣。於八年，秦伐晉，取武城，不書；於十年，晉伐秦，取少梁，不書，而書秦伐晉也。」

晉先蔑奔秦。

《穀梁傳》曰：「不言出，在外也。」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此公會諸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也。則曷爲不序？無伯之辭也。晉君幼，趙盾以大夫主諸侯，而卒使晉不競於楚，於是晉弗伯而楚興，此夷夏之大變也。《春秋》辨實之際，以楚之所以興，實由中國之無伯，故於靈公之盟會，略不序諸侯，而楚君將悉從其恒稱以罪晉也。凡大夫不稱大夫，必殺而後稱大夫。非殺而稱大夫者，衆辭。襄十六湨梁。非衆辭，則國無君也。莊九年齊大夫。此非無君

也，而亦以無君之辭稱之，不正其以大夫而主諸侯，故著之，是經之變文也。不日，略之也。以日爲恒，則不日爲略也，於新城書至。弗爲功也。以致爲恒，則不致以爲變也。《陳氏傳》曰：「晉始失伯也。凡稱諸侯，必前目而後凡也。前有王人，後無王人，書曰諸侯盟于某，則王人不與也。據首止王世子、葵丘宰周公。前無吾君，後有吾君，書曰公會諸侯盟于某，則吾君嘗不與也。據僖二十年盟薄、二十七年盟宋。未始有不與者也，而但曰諸侯，一役而再有事也。僖二十八年圍許、襄十九年盟祝柯、二十五年盟重丘。非一役再有事，則非凡辭也。非凡辭者，散辭也。」《穀梁傳》曰：「其曰諸侯，略之也。」

冬，徐伐莒。❶

徐嘗稱人矣，則曷爲復其恒稱？叛諸夏也。

公孫敖如莒涖盟。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鄭地。

大夫與外大夫盟，日，敵也。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雒音洛，鄭地。

其日乙酉，距壬午四日爾。傳言「盟于衡雍」，「遂會伊雒之戎」，則曷爲再書公子？胡侍講曰：「《春秋》謹華夷之辨。雒邑，天地之中而戎居之。再稱公子，各日其會，以深別之，示中國、夷狄終不可雜也。」張洽氏曰：「此遂事也。不以遂事言之，所以別夷狄於中國也。」

❶「徐伐莒」，原作「伐徐莒」，今據四庫本改。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穀梁傳》曰：「不言所至，據公子遂書「至黄乃復」。未如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未復而曰復，不專君命也。」杜元凱曰：「不言出，受命而出，自外行也。」

螽。音終。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此公子卬也。不名，則曷爲稱其官？有殺而代之者也。宋人將弒其君，於是先殺其司馬，而以華耦代之，則司馬者，昭公之所與存亡者也。司馬既死，則兵非昭公之兵矣。兵非其兵，則公子鮑之弒械成矣。是故特書其官舉者。書其官者，以異其事也。《穀梁傳》曰：「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

宋司城來奔。

此蕩意諸也。不名，則曷爲稱其官？宋司城者，司空也。司空既出，則國非昭公之國矣。既殺其司馬，又出其司城，則六卿之在位者皆公子鮑之黨而已。《陳氏傳》曰：「凡奔，非其罪不書。苟接我也，不可以不書，則不以稱名之例書之。是故未有書官者，於是官從其官。未有書字者，於是字從其字。」子哀。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求金以供葬也。周室微，諸侯不助喪也。《左氏傳》曰：「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公羊傳》曰：「毛伯，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稱

子？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

夫人姜氏如齊。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王喪，卿共葬事，於是始見也。天王崩，諸侯不奔喪而以微者行。自東遷以來，失之矣。於是襄王使大夫來會僖公葬，賵、含成風，且會之葬；魯亦以公子遂如晉葬襄公，而後得臣葬襄王。一則以其來，不可不往也；一則以其如晉，不可不如周也。是故叔弓如宋葬平公，季孫意如如晉葬昭公，而後叔鞅葬景王。舍是，葬天子，魯無使卿者矣。靈王之喪，鄭簡公在楚，上卿守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此《春秋》之情實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稱人以殺，討亂之辭也。曰大夫，在位也。討亂，雖殺世子母弟不書，此大夫也，則何以書？諸侯不得專殺大夫也。孫明復曰：「非天子不得專殺，故天王殺大夫不書。古者諸侯、大夫皆命于天子，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于天子，不得專殺也。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大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其無王也甚矣。」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其致，以得禮也。其月，從其恒法也。婦人無外事，故行必以禮而後致。以禮致則月之，以明得常也。劉侍讀曰：「夫人曷爲或致或不致？出入以禮則致，出入不以禮則不致。此其爲有禮奈何？父母在而歸寧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

劉侍讀曰：「殺二大夫以上不言及，其事同而殺之之志均也。晉二趙、三郤，蔡二公孫。曰某及某者，以某之故而累及某也。」

楚人伐鄭。

楚君將，猶稱人也。扈之盟，嘗不序諸侯矣。於是楚子伐鄭，則猶人之何？以其人救鄭之大夫，不可以不人楚子也。春秋雖治在大夫，而蠻夷猾夏終不可以無討。當大夫與楚君遇，則《春秋》必致謹焉。其謹之如何？苟人中國之大夫，則楚雖君將，不稱君；苟楚君將稱君，則不可人諸大夫。是故侵陳，遂稱宋，書楚子，則晉趙盾救陳，從其恒稱；邲之戰，書楚子，則荀林父從其恒稱；伐鄭，書楚子，則郤缺從其恒稱。晉雖不競，而楚罪固宜討也。楚罪宜討，則其君將稱君，非予之也。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陳氏傳》曰：「兵將，恒書大夫矣。此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也，曷爲稱人？晉遂不競而楚興也。」《左氏傳》曰：「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冬，楚子使椒來聘。

獻捷嘗稱人，來聘曷爲書君大夫？《春秋》於吳、楚，唯嘉好之事悉從其恒稱，爲其以諸侯之禮來接於我也。鬬椒何以不氏？吳、楚之有大夫，未盡同中國也，故吳子使札來聘，亦不稱公子。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襚音遂。

曰秦人來者，微也。《公羊傳》曰：「其言僖公、成風何？兼之也。兼之，非禮也。曷

爲不言及成風？成風尊也。」劉侍讀曰：「諸侯無二適，故妾母繫子爲重也。」葉夢得曰：「死三日而斂，則含襚有不及其尸者矣。先王待人以情，而不責人以事，故有既葬而致含於蒲席者，稱其情而爲之節也。」《左氏傳》曰：「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張洽氏曰：「是時秦、楚交病中國。秦欲伐晉而歸襚於魯，猶楚欲圖北方而來聘也。」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夏，秦伐晉。

何休氏曰：「謂之秦者，夷狄之。」程子曰：「秦唯以報復爲事，夷狄之道也。」王沿氏曰：「秦、晉用兵，自殽之役、令狐之戰，一彼一此者凡十焉。故不書秦伯伐晉，而直謂之秦，狄之也。不狄晉者，晉爲盟主，有救中國之義也。至其不能救陳、蔡而伐鮮虞，則亦狄之矣。」《陳氏傳》曰：「狄秦也。則其狄之何？楚之興，秦之力也。自滅庸以後，秦爲楚役。自晉主諸夏之盟，舍秦無加兵於晉者也。會于夷儀之歲，秦、晉成而不結。又明年，盟于宋，而南北之勢成。楚子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是戰國之萌也。於次，《國風》退秦於魏、唐之後；於序，《書》系秦於周末；於作，《春秋》由韓原之後，秦師無君大夫，皆夫子所以深致意於秦也。『吾聞用夏變夷矣，未聞變於夷者也。』於是狄秦，夏之變於夷，秦人爲之也。又三十年而狄鄭，又五十年而狄晉。狄鄭猶可也，狄晉甚矣。」

楚殺其大夫宜申。

此鬬宜申也。但名之，謀弒其君也。討亂

恒書人，此謀弑其君，則曷爲稱國以殺？楚人諱之，以他罪告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及蘇子盟于女栗。

蘇子者，天子大夫也。孰及之？公也。曷爲不言公？諱與天子大夫盟也。向也翟泉之盟，諱公則王子虎稱人。此其書蘇子何？翟泉之盟，伯者之事也，爲王室與晉侯諱之。於是中國無伯，天子大夫自出以盟諸侯，若諸侯特相盟之爲者，其事無足諱也。其不日，所以別於及外大夫盟而不言公者也。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外次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此何以書？晉靈公少，不在諸侯，楚欲圖北方，會諸侯于息而次于厥貉，故特書之，以是爲夷夏盛衰之機也。《陳氏傳》曰：「外會未有言次者，此其言次何？以楚之圖諸侯而未集也。晉雖不競，君大夫數會而不序，《春秋》重絶晉也。會于息，宋、陳、鄭嘗已從楚矣，已而爲新城之盟，則楚猶未得志於陳、鄭也。於是會息不書，書及蔡侯次厥貉，用見楚之未得志於諸侯也。於是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遂會蔡侯，次于厥貉，則其但書蔡侯何？楚未足以得陳、鄭也。蔡遷於楚，陳次之，鄭介兩閒。當中國、夷狄之勢未分，則三國恒被其禍，而未嘗無先後緩急之差也。故諸侯之反覆乎晉、楚之閒者，《春秋》必有察焉。以新城之盟，陳侯、鄭伯皆在，而靈城之際，鄭每重於叛晉，則會于息非其意也。非其意而與蔡侯列數之，則溢罰矣，故息會不書，至辰陵而後書，則中國、夷狄之勢決矣。」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麇音君。

楚初書君將也。其書君將何？以中國無伯也。當中國有伯，則正其名以信攘卻之義；及中國無伯，則著其實以明夷狄之彊。此《春秋》之旨也。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謀諸侯之從楚者也。

秋，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此郕太子朱儒也。則其曰郕伯何？逆以諸侯之禮也。郕伯卒，郕人立君，太子朱儒以二邑來奔。魯人喜於得地而矜其失國，故以諸侯之禮逆之。不名，異成君也。《左氏傳》曰：「不書地，尊諸侯也。」《陳氏傳》曰：「此郕太子也。魯逆以諸侯之禮，吾從而志之，無改焉，何也？唯其如二君也。廢立之際，足以亂名實，則《春秋》不可以弗辨。苟無亂於名實，則《春秋》不辨也。《春秋》之作，別嫌明微而已。有不待辨而自見，《春秋》何治焉？郕太子朱儒，魯謂郕伯；晉太子州蒲，魯謂之晉侯。從而志之，徒見其悖禮焉耳。故凡辭從主人，則非修《春秋》之辭也。」

杞伯來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其稱子何？周人字積叔，故或加子以自異也。此杞叔姬也，何以不言杞？《左氏傳》曰：「絶也。杞桓公來朝，請絶叔姬而無絶昏，公許之。」内女爲大夫出言來歸，此何以不言來歸？以歸寧來也。曷爲不言歸寧？内女歸寧恒不書也。内女來歸

不卒，據齊叔姬、郯伯姬不卒，蓋不以禮成其喪。此其卒之何？嘗爲君夫人矣，雖見出，猶以姑姊妹之禮成其喪也。不書葬，同於在室也。

夏，楚人圍巢。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陳氏傳》曰：「此秦伯、晉趙盾也。曷爲稱人？亟戰也。於是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而秦、晉亟戰，秦晉亟戰，而楚君將稱君矣。是故戰必言及，而不言及，曰晉人、秦人戰于河曲，略之辭也。」《穀梁傳》曰：「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略之。」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穀梁傳》曰：「稱帥師，言有難也。」孫明復曰：「畏莒故也。」張洽氏曰：「莒、魯之争始於此。」胡邦衡曰：「《春秋》城築二十九，言帥師者三，非惟勞民以城，又毒衆以争也。」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邾子蘧蒢卒。音渠除。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大室屋壞。

《穀梁傳》曰：「大室屋壞，有壞道也，譏不修也。大室猶世室也。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宫。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舂，敬之至也。爲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高抑崇曰：「世室者，人君之所常有事者也。公每月朝之，有司以時黝堊之，豈有將壞而不知者？則其不知省也久矣。」

冬，公如晉。

衛侯會公于沓。

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

公還自晉。

鄭伯會公于棐。二音：匪、吠，鄭地。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凡公如而至不月。此至以四時首月，故書之。

邾人伐我南鄙。

叔彭生帥師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陳氏傳》曰：「向也扈之盟，不序諸侯，此其復序何？諸夏之志也。晉侯救江無功，救鄭無功，與秦亟戰，而楚浸彊，交聘乎中國，得蔡，次厥貉矣，而晉遂不競。於是公朝晉，衛侯來會；公還自晉，鄭伯來會，諸夏之懼甚矣。汲汲於晉而爲此盟，如之何勿序也？以諸夏之汲汲於晉也，而徒以趙盾主是盟。書曰同盟，自幽以來未之有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穀梁傳》曰：「孛之爲言猶茀也。其曰入于北斗，斗有環域也。」孫明復曰：「孛，彗之屬。偏指曰彗，光芒四出曰孛。」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菑，側其反。

《穀梁傳》曰：「其曰人，微之也。何爲微之？長轂五伯乘，過宋、鄭、滕、薛，敻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其城下，然後知之，何知之晚也！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捷菑，晉出也。貜且，

齊出也。獿且正也，捷菑不正也。」《陳氏傳》曰：「此趙盾也，曷爲稱人？以晉爲不競也。楚方交聘于上國，得蔡，次厥貉矣。而晉區區納亡公子於邾，又以少陵長，見辭於邾人。自敗于令狐，盟于扈，救鄭，戰河曲，趙盾皆不書。由是訖靈公之篇，兵車之會自參以上皆人之，趙盾爲之也。」十七年伐宋、宣二年侵鄭。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穀梁傳》曰：「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於外也。」卒于外，則公未嘗臨其喪，其日何？❶敖已絶卿位，惠叔毁請于朝，感于敖父，恩實過隆，故書其日。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正君臣之名以定簒弑之罪也。《記》曰：「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是故未踰年不曰君，緣孝子之心而爲之號也。弑未踰年君稱君，緣臣民之義以正其名也。嗣子繼世以爲先君主後，社稷宗廟之所繫而存也。其曰不成君者，豈臣子之所得言哉？其不日，則以未踰年也。孫明復曰：「弑未踰年君稱君，嫌與成君異也。」

宋子哀來奔。

奔大夫恒名之，此其不名何？以别於有罪而見出於其君者也。

冬，單伯如齊。單音善。

《左氏傳》曰：「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❷

齊人執單伯。

❶「曰」，原作「曰」，今據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❷「子」，原作「于」，今據夏鏜本、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陳氏傳》曰：「《春秋》書周大夫如吾大夫然，内之也。伯者作天下，不知有王久矣。於是魯之請昭姬，晉之命隨會，猶假寵於王室。而文、宣之際，王卿士數有事于四方，救江之役、黑壤之盟，王叔桓公在焉，蓋汲於晉。葬僖公、錫文公命、賵含成風、王季子來聘，尤汲於魯也。而齊人執單伯，以天子之使而見執於齊商人，諸侯莫爲之變焉，則王室益不競矣。以天子之使而見執，《春秋》所甚懼也。」

齊人執子叔姬。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來盟未有稱官者，此華耦也，曷爲以官稱？不稱官，則無以見其伐公子卬也。其不稱使，且不名何？非君命也。向也書齊高子來盟，猶曰我無君也。使非我無君也，而不稱使，且不名，則非其君命也。非其君命而來盟於我，必有異志於其君者矣。宋昭公立，不勝羣公子之偪，又不寧於其大夫以及君祖母。公子鮑禮於國人，饋飴其老者而賑其飢，日遊於六卿之門而交其材士，國人謂君無道，謂鮑爲賢。因襄夫人以殺其大夫、公子之忠於君者，而盡以鮑之黨爲卿，是故華耦爲司馬，華元爲右師。華元，司寇華禦事之子也，而爲右師，蓋鮑與夫人所進以成其事者也。於是使華孫來盟於魯。明年，宋人弑其君，晉、衛、陳、鄭伐宋討弑君者，而魯不與。則昭公之弑，皆華氏之族爲之也，書曰「宋人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宋司馬華孫來盟」、「宋人弑其君杵臼」，則獄有所歸矣。亂臣賊子無

所遯其情矣，故來盟恒不月。據來盟九，四皆不月。於是特書月以異之。

夏，曹伯來盟。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大夫喪還不致，據仲遂、公孫嬰齊。此奔大夫也，則何以志？有君命也。歸則何以不言來？無專使也。齊人爲孟氏謀，飾棺寘諸堂阜，惠叔取而殯之，則無專使可知矣。其曰齊人歸之何？見其所以歸也。見策書之大體存，而世卿之失見矣。呂居仁曰：「敖雖廢命奔莒，而其子猶繼立於朝，則大夫之汰甚矣。以其子之汰，請其父之喪，雖欲勿許，得乎？於是以見大夫之專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單伯至自齊。

《陳氏傳》曰：「吾大夫不致，必見報而後致。《春秋》書周大夫如吾大夫然，故至單伯也。」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入不言伐，而言伐，晉有辭也。踐土、翟泉之役，蔡無不在焉；厥貉之次，會楚者三國，而經獨書蔡；於是新城之盟不致，則蔡之罪宜討。其日，謹之也。外入國，雖君將不日。苟伯者有討於諸侯，雖大夫將日。據此及襄二十五年鄭公孫舍之入陳皆日。晉雖不競，而諸侯叛夏盟者，終不可以無討也。

秋，齊人侵我西鄙。

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新城嘗序諸侯矣，於是蔡始服，而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以謀伐齊，則曷爲不序？晉終不足與有爲也。齊商人弑其君，執天子之使，三綱

絶矣。又將間晉以絀魯，而晉不能討，由是并失齊、魯，雖得蔡，無能爲也。故終靈公之篇，凡合諸侯皆不序，而頃王崩葬復不書。自有伯以來，中國之勢又一變也。《春秋》予晉以伯者，以其能率諸侯尊王室也。以齊商人弑其君，執天子之使，而諸侯不爲之變。中國無伯則王室愈卑，雖弔葬，猶不弔葬也。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其曰齊人來歸何？既有其本，必録其末。以叔姬嘗見止，故著其見釋也。其月何？非罪出也。據宣十六郯伯姬不月。然則子叔姬始歸于齊何以不書？以其卒見絶於齊，故略之。略之，所以異之也。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陳氏傳》曰：「一役而再有事，不悉書也。苟悉書也，則以遂言之。兵事言遂，必天下之大故也。此其言遂何？齊始敗夏盟也。晉文公卒，襄公能合諸侯，靈雖不競，而新城之盟諸夏汲汲焉固結之，則猶有屬也。而齊獨爲亂階，執天子之使，加兵於魯，於是伐曹，晉遂不競而諸侯貳，故悉書之也。」《左氏傳》曰：「謂諸侯不能也。」是故入郛皆不書，於齊特書之。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及齊平也。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四不視朔者，自二月至五月，此不視其朔政也。諸侯非有疾，無不視朔者。有疾而不視朔，無以議爲也。計十二公，豈無以疾不視朔者？經皆不書，此何以書？以公之絀於齊也。陽穀之會，公稱疾不行。齊侯不與季孫盟，曰「請俟君間」，故公比

不視朔，以實其言。得請而後復初，則公非有疾也，絀於齊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二音：西、妻，齊地。

特相盟，雖大夫稱及，内爲志也。《春秋》書大夫盟諸侯，皆惡其伉。吾君及外大夫盟，則不言公而日。不言公以示義，則日以見實也。吾大夫及諸侯盟，則稱君而不月。不月以示義，則稱君以見實也。吾大夫盟諸侯而日者，異之也。哀二年及邾子盟于拔。不然，則夷狄之君也。此齊侯也，而與夷狄之君同日，惡其瀆貨以要盟，故異之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毁泉臺。

臺而曰毁，壞而除之也。《穀梁傳》曰：「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以文爲多失道也。自古爲之，今毁之，不如勿處而已矣。」孫明復曰：「惡勞民也。築之勞，毁之勞，既築之而又毁之，可謂勞矣。」劉侍讀曰：「以爲祥而毁之，非明民之道也。」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夷狄滅國，恒不月也。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弑君者曷或稱名氏，或稱國，或稱人，或稱閽，或稱卒？以賊赴者稱名氏，微者稱人，閽曰閽，盜曰盜。不以賊赴者稱國，以卒赴曰卒。以賊赴者，獄有所歸也。弑君，天下之大惡也，而獄有所歸，是國猶有臣子也。不以賊赴，有獄無所歸也。弑君，天下之大惡也，而獄無所歸，則有受其惡者矣。吾魯史也，他國之獄何知焉？從而書之，辟不敏也。《春秋》爲亂臣賊子而作，於是宋人殺其大夫而弑其君，魯與

聞乎故者也，而以微者書，則亂臣賊子何懼焉？故正之曰「宋人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宋子哀來奔」、「宋司馬華孫來盟」、「宋人弑其君杵臼」，則獄有所歸矣。稱人，非微者矣。其不日，據十八年齊人弑其君日。所以別其非微者矣。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大夫稱人，失討賊之義也。《左氏傳》曰：「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齊侯伐我西鄙。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諸侯會于扈。

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晉侯遂會諸侯于扈，以定其位。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書曰諸侯，無伯之辭也。

秋，公至自穀。

公會諸侯不致，據僖以前公與諸侯盟會皆不書至。此何以致？始會晉而事齊也。盟于穀而後，魯知有齊而已。不致以爲恒，則致之以見義也。

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穀梁傳》曰：「臺下，非正也。」

秦伯罃卒。罃音鶯。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使舉上客而不稱介，此其列數之何？以二事行也。惡與視皆齊出也，仲遂將殺惡

與視而立宣公，恐齊人不從，故托二事，偕叔孫以請于齊也。季孫行父曰：「使我殺適立庶者，仲也。」故告立于齊，請會于齊，皆季孫專之。葉少藴曰：「自僖以來，三桓子孫浸强，遂視三家爲最親。如齊、如晉、如楚、伐杞、伐邾皆遂爲之，魯之政盡在遂矣。文公立而遂益專，叔孫、季孫雖進而未能與之抗也。於是，得臣、行父皆與聞乎，故其所由來者漸矣。」

冬十月，子卒。

既葬未踰年曰子，弑而曰卒，諱之也。孫明復曰：「未踰年，故不日以別之。」

夫人姜氏歸于齊。

子弑故母出。《左氏傳》曰：「大歸也。」家鉉翁氏曰：「齊人弑舍而歸叔姬于魯，魯人弑赤而歸出姜于齊。弑君出母，内外一轍，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能討也。」

季孫行父如齊。

許翰氏曰：「前乎子卒如齊，後乎子卒如齊，齊與聞乎故也。」

莒弑其君庶其。

弑其君者，太子僕也。曷爲不書僕弑？僕見黜而因國以弑其君，以其寶玉來奔，故不以賊赴也。其不日，以別於富國大臣之弑君而稱國者也。據晉弑其君州蒲書日。

春秋集傳卷第七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八

新安東山趙汸輯

宣　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傳》曰：「繼故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穀梁傳》曰：「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公羊傳》曰：「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其稱婦，有姑之辭也。」高抑崇曰：「稱婦姜，見敬嬴，妾也而姑之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請會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大夫非殺不言其大夫，此放也，則其大夫何？諸侯無專放，放與殺一體也。曰放其大夫者，譏其專也。或稱國以放，或稱人以放，義與殺其大夫同也。《穀梁傳》曰：「放，猶屏也。」高抑崇曰：「放者，投之遠方也。晉與衛同爲列國，而放其有罪之臣於衛，是鄙衛也。衛人受晉之逐臣而不辭，迫於勢也。」

公會齊侯于平州。

宣公篡立而請會于齊，求列於諸侯，免於討也。

公子遂如齊。

《左氏傳》曰：「拜成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左氏傳》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陳氏傳》曰：「外取邑不書，雖取諸我不書，據傳襄二十六年齊取我高魚。必有歸之者也然後書。是故濟西田書取，讙闡書取。」

齊故也。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陳氏傳》曰：「書遂侵宋，言不在陳也，南北之勢於是始也。後十五年而宋、楚平，後五十年而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諸夏之君分爲晉、楚之從矣。南北之勢於是始，故謹而書之也。自是訖《春秋》師再有事無言遂者矣。言遂者，非與國伐盟主，齊侯伐衛遂伐晉，事在襄二十二年。則盟主伐與國也。晉士鞅侵鄭，遂侵衛。傳曰：「衛叛晉也。」事在定八年。

晉趙盾帥師救陳。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靈公之會諸侯不序大夫，自參以上人之。此趙盾之師也，則其列數諸侯會之何？嫌以中國絀於夷狄也。自中國無伯而諸侯不序，而楚君將稱君，是《春秋》所以辨名實也。然晉雖弗伯，而中國之大義不以無伯而亡。以楚得鄭、侵陳遂侵宋，稱君將矣，而救陳人、晉大夫會伐鄭，不序諸侯，是遂無中國也。《春秋》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故當楚書君將，則中國君大夫禦楚，雖無功，從其恒稱，明晉雖不競，而楚終不可以無討，所以信大義於天下也。《公羊傳》曰：「此趙盾之師也，曷爲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趙穿者，盾之族也。

晉人、宋人伐鄭。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鄭伐宋，受命于楚也。不言伐，以及戰見之也。大夫生死皆曰獲，言獲言敗績，師敗績而身又見獲也。君獲不言師敗績，重君也；大夫獲言師敗績，師重與大夫等也。

秦師伐晉。

以報崇也。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此晉趙盾以諸侯之師，曷爲稱人？以罪晉也。鄭爲楚伐宋，獲其大夫，晉之恥也。盾興諸侯之師以伐鄭，而畏楚輒還，中國益以卑矣。《陳氏傳》曰：「以晉爲甚不競也。楚方圖中國，而晉以大夫用諸侯。由是兵車之會，自參以上皆人之，而楚皆稱子矣。」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皐。

《穀梁傳》曰：「穿弒也。盾不弒而曰盾弒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郊。趙穿弒君而後反趙盾。史狐書曰：『趙盾弒公。』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爲盾而忍弒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弒，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皐』者，過在下也。」胡侍講曰：「趙穿弒君而盾首惡，是盾與聞乎故也。」薛士龍曰：「君將殺盾而穿弒君，則主弒者盾也，穿受命而行事者也。」吴先生曰：「穿，盾之族子，穿之弒爲盾之弒也。書曰『趙盾弒其君』，誅首惡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

死，乃不郊，猶三望。

未牲曰牛，牛傷改卜，禮也。改卜牛又死，異也。乃不郊，重其變，不敢瀆也。言免牲不言不郊，從可知也。言牛死，則言不郊。牛死得再卜，須言不郊，義乃盡也。此何以書？記異，且言猶三望也。

葬匡王。

楚子伐陸渾之戎。

夷狄相伐不書，據文十六年戎伐楚，哀四年楚克夷虎、蠻氏之類，皆不書。此何以書？近王都也。《陳氏傳》曰：「窺周室也。」

夏，楚人侵鄭。

鄭即晉也。晉侯伐鄭及郔，鄭及晉平。即何以不書？以鄭之反覆乎晉、楚之閒，非得已也。故書晉、楚之侵伐，則鄭向背可知。而凡以侵伐取成者不悉書，雖晉君自將亦不書，以見《春秋》雖責備於鄭而察其情也。然猶書侵伐者，所以譏晉而罪楚也。

秋，赤狄侵齊。

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穀梁傳》曰：「及者，内爲志焉爾。平者，成也。不肯者，可以肯也，莒人辭不受治也。伐莒，義兵也。取向，非也，乘義而爲利也。」劉侍讀曰：「平莒及郯，義也。莒人不肯，吾有不義焉。伐莒，强也。取向，利也，非君子之道也。小邾射以邑歸魯，魯使大夫盟之，辭曰：『使子路要我，無所用盟。』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路之一言，子路可謂能以言信矣。推子路之心，

居郯、莒之閒，安有不聽者哉？」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弒君者公子宋也，則曷爲蔽罪歸生？歸生，正卿也，而與聞乎故，則歸生固爲逆首也。然則公子宋無罪與？以歸生受誅，而宋獲免，是《春秋》爲法書之論也。法者具獄以定刑，故有出入之患。《春秋》立教，誅首惡以正人心。人心正則君臣父子之分明，而禍亂息矣。故謂晉趙穿、鄭宋爲佚罪，必欲成盾與歸生爲首弒，然後無累於《春秋》，是法書之謂也。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

公至自齊。

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穀梁傳》曰：「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内也。」《陳氏傳》曰：「公自主之也。於是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則高固伉也。」吴先生曰：「宣公負篡國之罪，倚齊以自安，數朝數聘，猶以爲未也，甚至齊臣强委禽焉，亦與之女而不敢違，又且自爲之主，蓋其身爲不義，故能忍恥辱而屈於人下。彼曹子臧、吴季札果何人哉？强與之國，義不肯受，故能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而常信於人上。」

叔孫得臣卒。

不日，公弗臨也。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氏傳》曰：「反馬也。」家鉉翁氏曰：「反馬不躬至，歸寧無並行。高固，卿也，而與

婦俱來，非禮也。」

楚人伐鄭。

楚將稱君矣，此曷爲稱人？一役而再有事也。楚比伐鄭，不能服，於是楚子再見，故略之也。略之，則荀林父救鄭伐陳何以不書？陳、鄭一體也。力不足以保陳，而伐陳以救鄭，非伯者救中國之道也，故書侵陳舉重。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討貳也。

夏四月。

秋八月，螽。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謀會晉也。

夏，公會齊侯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

大旱。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晉靈之會盟皆不序，黑壤而下何以復序諸侯？成公初有志於諸侯也。晉靈公再合諸侯于扈，既失齊，又失魯，且失陳、失鄭，晉是以無能爲。成公立而自將以伐鄭，鄭既服，則有事於陳。於是請王命以合諸侯于黑壤，而王叔桓公以涖之，庶乎文、襄之餘烈矣。故晉之盟會復序諸侯於是始。雖然，猶未書君將也。

八年春，公至自會。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此有疾而復也。曷爲不言有疾？據昭公如晉，有疾乃復。義不可言也。國君外如，有疾而復，君禮也。人臣不以死生貳君命，無以疾還之道也。禮，賓入竟，有疾而死，遂

也。若賓死未得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朝聘而終。以尸將命，禮也。黄，齊竟也。以疾還，非禮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有事，謂禘也。大廟曰大事，羣公曰有事。此大廟也，則其言有事何？雖大廟也，爲君事言曰大事，爲臣事言曰有事，各以其故言之，譏不在用禘，故不言禘也。遂，公子也，其曰仲何也？録異恩也。垂，齊地也。《陳氏傳》曰：「其不言公子仲遂，據公子季友卒、公子叔肸卒。蒙上文也。大夫卒竟内不地，竟外地。諸侯雖不出竟，地之。」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穀梁傳》曰：「猶者，可以已之辭。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公羊傳》曰：「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知其不可而爲之也。」何休氏曰：「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于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卒事而聞之者，廢繹。」

戊子，夫人嬴氏薨。

以夫人之禮喪妾母也。

晉師、白狄伐秦。

楚人滅舒蓼。

羣舒皆東夷之國也。據成十七舒庸、襄二十五舒鳩。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

庚寅，日中而克葬。

己丑，葬之日也。雨不克葬者，禮，君葬用四綍，執綍五百人，遣車七乘，❶其物備，其事嚴，不可以冒雨而葬也。庶人縣窆，不

❶「遣」，原作「遺」，今據四庫本改。

封不樹，不爲雨止，則大夫以上葬，爲雨止矣。《左氏傳》曰：「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何休氏曰：「死，葬之以禮，故不得行禮則不葬也。」

城平陽。

楚師伐陳。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公如不月。苟如以四時首月，則書其月，非王事不敢廢時首也，故如京師，月。

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齊侯伐萊。

秋，取根牟。

根牟，微國也。國而曰取，不絶其祀也。

八月，滕子卒。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胡邦衡曰：「成公再合諸侯，而以林父帥師，大夫猶專伐也。」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高抑崇曰：「不言卒于會者，諸侯已散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宋人圍滕。

楚子伐鄭。

晉郤缺帥師救鄭。

陳殺其大夫洩冶。

殺諫臣也。

十年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

齊人歸我濟西田。

歸田邑不言我，其言歸我何？公親受于齊也，故不言來歸，見公如齊而後反之也。胡侍講曰：「魯宣自卑以事齊，齊侯以其能事己而後歸之也。」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公如齊。

《穀梁傳》曰：「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五月，公至自齊。

其月，以奔諸侯之喪，異之也。據成十年公如晉，月。奔喪，臣子之事也。諸侯於天子，親之者也，而公不行；於大國，使人者也，而公親之。宣公之事齊恭矣，而莫甚於奔其喪，是故異之。異之者，譏之也。其後則成公如晉，奔晉侯之喪；甚則襄公如楚，且送其喪；又甚則昭公弔少姜，晉人不納。魯道日以卑矣，而其失自宣公始。然宣公所以自屈於齊者，由其本之不正也。

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六月，宋師伐滕。

《春秋》舉重，前年宋人圍滕，今又伐滕，其悉書之何？閔晉之不競也。滕，小國也，介於大國之閒，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則爲之私而已。齊桓卒而宋人執其君，晉伯衰而宋人圍其國，中國之無伯，小國之憂也。然宋襄執滕子而身亦見執於楚，宋文圍滕而國亦見圍於楚，諸夏之無道，夷狄之資也。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時鄭及楚平，而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則必非微者矣，其稱人何？當九年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而子良憂之；至是而及楚平，豈得已也哉？懼晉不足恃也。於是伐鄭取成矣，俄而楚子遂盟陳、鄭于辰陵。以晉大夫專伯討罪，不能信義以屬諸侯，又不能威楚，徒紛争耳，故人之也。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王季子，先王之子也。其稱王季子何？據叔服不繫王不稱子，王札子不稱季。貴也。其貴何？母弟也。」何休氏曰：「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據卒稱王子，殺乃稱弟。故上季繫先王以明之。」陳岳氏曰：「天王使卿大夫來聘多矣，或爵之，或字之，未有使母弟下聘諸侯者。斯母弟矣，名之不可也。爵之字之，則何以别於卿大夫？斯不名、不爵、不字者，是貴王母弟之義也。」《陳氏傳》曰：「自頃王而下，王室無聘魯者。於是再聘，而王貴子實來，則已尊已。」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大水。

季孫行父如齊。

聘嗣君也。

冬，公孫歸父如齊。

伐邾故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

未踰年稱君，以嘉好之事來，録其從吉也。

饑。

劉侍讀曰：「凶年，補敗不足曰饑，死傷流亡曰大饑。」

楚子伐鄭。

於是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以諸侯之師戍鄭不書，晉終不競於楚，不足書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厥貉不書陳、鄭，以非其意也。盟于辰陵，楚猶未得志焉，則曷爲書之？晉終失陳、鄭也。其不月何？夷狄之盟恒不月也。據僖二十年、二十二年狄盟同不月。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外相會曰會于某，内曰會之。此其以内辭書何？外夷狄也。夷狄不可使與諸侯序，故殊之。殊之者，外之也。以夷狄與諸侯序，不殊者，必夷狄而自相會者也。故申之會不殊淮夷。《陳氏傳》曰：「楚方倡義於天下，而晉汲汲於羣狄，至往會焉，晉卑甚矣。」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夷狄殺諸侯之大夫，不月。凡三皆爲上事，月。其月，爲中國討賊也。於是楚子伐陳，遂入陳，殺夏徵舒，則其先書殺後書入何？據晉侯書入曹執曹伯。修《春秋》之辭也。入人之國者，夷狄之强也；討賊者，天下之公也。不以夷狄之强廢天下之公，故先正其討賊也。《穀梁傳》曰：「此入而後殺，其不言入何也？明楚之討有罪也。」《陳氏傳》曰：「不書入而後殺，與之以討賊之義也。是討賊一事也，入一事也。楚亟稱子矣，自宋萬而下無討賊者，雖討之不以其罪，且百年於此，則楚之討夏徵舒，其曰楚子何？《春秋》之法，惟討賊不以内外貴賤，恒稱人也。」《公羊傳》曰：「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

丁亥，楚子入陳。

夷狄入中國不日，據荊入蔡、狄入衛、楚人入鄆。此其日何？既正其討賊，則入陳不可與猾夏同文，故日以别之。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陳氏傳》曰：「凡奔非其罪納之者，罪也。則但書納公孫寧、儀行父，與君淫者也。

則其不書奔何？微二子則楚師不出，徵舒不討，靈公不葬。❶然則宜納者也，則其書納何？二子足以免於奔而已。而納之者，楚子之過也。」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此救鄭而敗績于楚，則曷爲從其恒稱？不絶晉之禦楚也。晉，率諸侯以攘夷狄者也，當晉大夫自將以禦楚子，雖無功猶不奪其恒稱，楚終不可以無討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夷狄滅小國不月，大國則日。此附庸也，其日何？危及宋也。楚既得陳與鄭，即圖宋。蕭，宋之附庸也，滅蕭所以偪宋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此晉先穀、宋華椒、衛孔達也，曷爲稱人？楚子圍鄭滅蕭矣，而晉大夫區區强三國以同盟，由是衛背晉救陳，楚圍宋三時而晉師不出，晉盟不足賴矣。故晉主夏盟恒日，略不序諸侯，不日，此又不月以異之。《左氏傳》曰：「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陳氏傳》曰：「中國無伯也。由救鄭之後，會伐自參以上皆不書，大夫會盟亦不書矣。」

宋師伐陳。

衛人救陳。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夏，楚子伐宋。

秋，螽。

❶ 自「徵二子」至「靈公不葬」原重文，今删。

冬，晉殺其大夫先縠。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爲救陳故，以説于晉也。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晉君將嘗不書矣。楚入陳得陳，圍鄭得鄭，且將圍宋也。而晉師不出，楚之得志於諸侯，未有甚於此時也。景公爲郯故伐鄭，告於諸侯，蒐焉而還，則其書之何？中國不可以終無伯也。楚之得志於諸侯，未有甚於斯時者，而晉師不出，則諸侯皆楚之從矣。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諸侯皆楚之從，而無伯者以斥之，是無中國也。景公始有志於文、襄之業，自伐齊而後，一合諸侯伐鄭，四同盟，皆其君親之，於是齊、魯從而鄭服，楚亦無能爲。是故晉侯伐鄭始書之，予之以復伯也。

秋九月。

爲下葬月也。凡圍國著例不月。

楚子圍宋。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楚以兵加宋，魯常迎而會之，僖二十一年公會諸侯盟于薄，二十七年公會諸侯盟于宋。以宋絀則及魯也。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陳氏傳》曰：「凡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也而後書。有爲楚平者矣，於陳不書，文九年。於鄭不書，宣十年。至宋始書之。宋及楚平矣，僖二十四年宋及楚平。至莊王始書之，必宋從楚，必莊王得宋。天下將有南北之勢，《春秋》特致意焉。」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此荀林父也，曷爲稱師？以晉人之釋楚而甘心於羣狄也。荀舍其大而圖細，則中國之威頓而伯業墮，非經遠之略也。宋人距楚踰三時，庶幾晉之能恤病也。晉人以爲天方授楚，不可與争。顧閒赤狄之衰而逞其志，是故晉大夫將以禦楚，雖無功悉書其人。而荀林父滅潞氏不書，隨會滅甲氏不書，凡滅夷狄，雖君將不書日。此以其君歸，故日。

秦人伐晉。

此秦桓公也，曷爲稱人？晉秦之不交兵十有四年矣。晉既敗績于楚，又方有事于狄。秦人不懲再世連兵之禍，乃乘其隙而伐之，以啓釁于晉焉，故秦君自將稱人。而晉敗秦師于輔氏，不書，略晉而罪秦也。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陳氏傳》曰：「兩下相殺，雖王卿士不書。據傳昭十二年劉獻公殺甘悼公，十八年毛得殺毛伯過之類。此何以書？斥王之辭也。於是王孫蘇與召氏、毛氏争政，使王子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孫家人也而争政，王子一日而殺二卿，則譏不但其人也。是故終《春秋》纔一再書之。王札子殺召伯、毛伯，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皆斥君之辭也。」《穀梁傳》曰：「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殺召伯、毛伯，不言其何也？兩下相殺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矯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故曰以王命殺也。以王命殺則何志焉？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秋，螽。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初稅畝。

初稅畝者何？井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私田之畝，復十取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蓋十取其二始於宣公也。《穀梁傳》曰：「初者，始也。古者十一，籍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取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公羊傳》曰：「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冬，蝝生。

蝝，螽子也。不月，不成螽也。不成螽何以書？爲一歲再生，記異也。

饑。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夏，成周宣榭災。災，從《公》、《穀》經文。

《公羊傳》曰：「成周者，東周也。據成周乃王城下都之總名。宣榭者何？宣宮之榭也。」胡侍講曰：「以宗廟之重書之也。」據《考古圖》，郜敦稱「王格于宣榭」。❶

秋，郯伯姬來歸。

伯姬始歸于郯，何以不書？以其見出。書「來歸」，重其變故，略其常也。

冬，大有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

❶「郜」，原闕，今據《考古圖》補。

葬蔡文公。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魯復事晉也。《陳氏傳》曰：「同盟至新城而再見，斷道而後不曰同盟者寡矣。」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先君之子稱公子，有謂稱弟。肸，公子也，則其稱弟以卒何？以公之喪其母弟，舉其重者卒之也。非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喪以大夫之禮也。公以大夫之禮喪其弟，則卒之，記禮之變也。蓋内女非夫人不卒，卒紀叔姬；外夫人非内女不卒，卒齊王姬，皆禮之變也。記禮之變則曷爲兼稱字？録異恩也。宣公以庶篡適，於是喪其母弟，恩視季友、仲遂而得爲世卿，以比桓、莊之族也。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晉文公卒，齊不復從晉盟。魯侯伐莒，皆以閒晉也。晉是以不競于楚，而歷三君問不及齊。齊，東方大國也，晉不得齊，則諸侯不附。景公爲斷道之會，始徵會于齊，而齊侯不至，於是自將以伐齊，庶乎知所伐矣。

公伐杞。

《陳氏傳》曰：「自是内不言君將，征伐在大夫矣。」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

戕，弑也。《左氏傳》曰：「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其不名鄫子卒，不志於魯也。例在僖十九年。不日，以別於在外而罹難者也。據邾人執鄫子用之書日。何休氏曰：「剌

鄗無守備也。」范甯氏曰：「惡其臣子不能距難也。」

甲戌，楚子旅卒。

楚人始告喪而往弔也。楚何以卒而不葬？卒舉周爵而正其名，則來赴以諸侯之禮也。喪者以號配謚，楚僭王號，雖我有往，不可言也。《公羊傳》曰：「吴、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大夫還不至，其曰還自晉何？爲奔言故也。奔不言出，道亡也。不日，例見閔二。其罪有關乎一國之故，與他大夫之出奔者異也。魯自東門遂弒適立庶，而大夫益專。歸父知三桓之强而公室之弱也，欲以晉去之，謀於公，而遂如晉。其濟，則仲氏一三桓也；不濟，則君受其名。此亂臣之濟惡者也。夫爲國者不能以禮馭臣，而欲援大國之力以鉏其强宗，未有不亂且亡者。故公子憖奔齊亦不日，憖欲援晉以出季氏也。

春秋集傳卷第八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九

新安東山趙汸輯

成　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

終時無冰則志之。周之二月，夏之季冬也。孔穎達氏曰：「以盛寒之月書之也。此月無冰，則終無冰矣。」

三月，作丘甲。

志重賦也。丘，四邑十六井也。甲，猶兵也。古者謂甲兵，魯之言丘甲，猶晉之言州兵，鄭之言丘賦也。見僖十五年、昭四年。周制，軍賦起於井而成於甸，自天子至於諸侯大夫，皆以甸賦之。甸，四丘也。自諸侯不給於征伐而後加賦於民，故晉有爰田而後作州兵，魯初税畝而後作丘甲。《公羊傳》曰：「始丘使之也。」其車徒卒伍之數不可知矣。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不月，略之也。凡内大夫特盟諸侯恒略之，惡其伉也。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夷狄敗中國不日。據外相敗日。王師敗績于茅戎何以不月？王師天下莫得較，故異之於諸侯也。劉康公曰：「伐戎不書，諱之也。」《公羊傳》曰：「曷爲不言敗之者？王者無敵，莫敢當也。」《穀梁傳》曰：「不言戰，莫之敢敵也。」《陳氏傳》曰：「戰然後言

敗績，此不戰何以書敗績？ 言自敗也。」劉質夫曰：「書曰『王師敗績于茅戎』，而尊尊之義與王師自取敗之道咸見矣。」

冬十月。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貳於晉也。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齊師者，齊侯也。 一役而再有事者略言之，用衆焉稱師。 齊侯伐魯反過衛，衛侯使孫良夫侵齊，遇齊師戰焉，故但言師也。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内會師不月，雖君將不月。 苟會戰也，則月。 會而日戰，據桓十三年公會紀、鄭，及鄭、宋、衛、燕戰。 此其取戰之日加之會之上何？ 不正其四卿帥師會戰以自爲功，故異其事也。《穀梁傳》曰：「日其悉也。 曹無大夫，據經不書大夫。 其曰公子何也？ 以吾之四大夫在焉，舉其貴者也。」《陳氏傳》曰：「凡帥非卿不書。 據傳文三年晉救江不書先僕，襄十七年衛伐曹不書孫蒯之類。 雖卿也，非元帥亦不書。 據傳襄元年宋圍彭城，書晉欒黶不書荀偃；宣三年戰大棘，書宋華元不書樂呂之類。 書四卿，是各自帥也。 會伐不言帥師，此其言帥師何？ 四卿並出，各自爲帥也。 自文之季年而無使介，至是而無將佐，魯三家之勢成矣。 於是，衛未有大夫將，書孫良夫；曹無大夫，書公子首；而賞鞌之功，晉於是有六卿，征伐在大夫，不獨魯也。 以四國之臣戰齊君，甚矣鞌戰之忿也。」胡侍講曰：「成公初立，四卿興師並出，雖無人乎成公之側，有不恤也。 然後政自季氏出矣。」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如師者，講盟也。曷如不言求盟于師？據楚屈完言來盟于師。來盟于師，前定也。如師者，盟非前定也。可不可，未可知之辭也。《公羊傳》曰：「逮乎袁婁而後與之盟也。」《穀梁傳》曰：「鞌去國五百里，袁婁去國五十里。據《傳》，國佐言背城借一，則袁婁近齊國都明矣。今臨淄縣西有袁婁。壹戰綿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于新築，侵我北鄙，敖郤獻子，齊有以取之也。」《陳氏傳》曰：「齊桓合九國之師以臨楚，屈完來盟于師。桓不欲以臨楚盟屈完也，退而盟召陵，以禮於楚子。齊侯使國佐如師，而進盟之於袁婁以偪齊君。桓公之所不敢，而四國之臣敢爲之，甚矣鞌戰之忿也。」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庚寅，衛侯速卒。

取汶陽田。

汶陽田本魯田也，齊人歸我汶陽之田，則其曰取何？受之于師，其歸非齊人意也，魯實乘勝以取之耳。

冬，楚師、鄭師侵衛。

此公子嬰齊也。其稱師何？楚未書大夫將也。侵衛，遂侵我，以救齊也。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楚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嬰齊，楚令尹也，而以諸侯大夫之禮與之接，不可以但名之也。不名之而曰公子，據楚稱王子。則亦假周制以録其君臣焉耳。公及大夫盟則諱，公會之何以不諱？盟甚矣，會不待變文而後爲譏也。凡《春秋》辭從主人而

善惡自見，皆不待變文而後爲譏者也。故盟諱公以示義，則會從其恒辭以見實。然則公何以會嬰齊？侵我而與之成也。侵我何以不書？以公之會之，諱之也。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會而後盟，閒無事，則地會不地盟；據溴梁大夫盟。閒有事，則地會地盟。據葵丘及諸侯大夫盟于宋。此非有事也，則其再言地何？會與盟事異也。公與盟，自參以上不言及，雖會大夫不言及。據翟泉。會與盟事異，則曷爲言公及之？一役而再有事者，因上文也。會稱公子嬰齊，盟曷爲稱人？會從其恒稱以見實，則明變文以示義。故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皆不書，楚大夫初會盟中國也。晉大夫會盟王人則不言公，楚大夫會盟中國則其言公何？楚師侵衛，遂侵我。宿師魯地，合南北諸侯之大夫十有一國以爲是盟，而晉師不出，於魯何譏焉？故不諱公也。其日，以公在也。例在僖十一年。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辛亥，葬衛穆公。

二月，公至自伐鄭。

甲子，新宫災，三日哭。

《穀梁傳》曰：「新宫災者，禰宫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公羊傳》曰：「宣公之宫也。宣公則曷爲謂之新宫？不忍言也。廟災，三日哭，禮也。何以書？記災也。」

乙亥，葬宋文公。

夏公如晉。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陳氏傳》曰：「鄭初書，大夫將也。」

公至自晉。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公羊傳》曰：「棘者何？汶陽之不服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趙伯循曰：「内言圍，皆叛也。」

大雩。

晉郤克、衛良夫伐廧咎如。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

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丙午，及荀庚盟。

丁未，及孫良夫盟。

公與大夫盟，雖來涖盟，猶諱之。大夫終不可以盟諸侯也。《陳氏傳》曰：「聘而遂盟之於是始。」

鄭伐許。

何休氏曰：「謂之鄭者，惡鄭與楚比周，數侵伐諸夏，故夷狄之也。」孫明復曰：「鄭襄公背華即夷，一歲而再伐許，故狄之。」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杞伯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公如晉。

葬鄭襄公。

秋，公至自晉。

冬，城鄆。

戴少望曰：「鄆有二：東鄆，莒邑，魯所争也；西鄆，魯邑，今新城者也。鄆、讙、龜陰三邑，皆汶陽之田，本杜氏。魯既得汶陽，故城鄆以爲固也。」

鄭伯伐許。

狄之則曰鄭伯何？易世矣，故著其恒稱也。其未踰年而自將以濟惡，因可見矣。

五年春，王正月，杞伯姬來歸。

此非罪出也，據卒書杞叔姬。其以出辭書之何？婦人之義，從一者也。苟乖從一之義，一以出辭書之。於是特書其月，據郯伯姬不月。以別於罪出者。然則叔姬始歸于杞何不書？以書來歸，故略其恒辭以異之。

仲孫蔑如宋。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左氏傳》曰：「晉荀首如齊逆女，宣伯餫諸穀。」然則非國事也，書之如國事然，政在大夫也。

梁山崩。

梁山，晉望也。曷爲不言晉？古者名山大川不以封諸侯，故不繫之國。《公羊傳》曰：「爲天下記異也。」

秋，大水。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二月辛巳，立武宫。

《公羊傳》曰：「武宫，武公之宫也。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宫，非禮也。」高抑崇曰：「武公佐宣王南征北伐有功，故謚曰武。季孫行父以鞌之功再立武宫，與魯公爲二祧，蓋僭天子之禮，若文、武二世室也。」劉侍讀曰：「魯，諸侯也，而僭天子之禮，雖欲尊其祖，鬼神不享也。而學者習於魯之故，更大之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久矣夫！其以僭僞爲典也。」

取鄟。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左氏傳》曰：「以其辭會也。」晉伯宗、鄭人

不書，非卿，略之也。

夏六月，邾子來朝。

爲下日卒月也。據來朝著例不月。

公孫嬰齊如晉。

《左氏傳》曰：「命伐宋也。」

壬申，鄭伯費卒。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左氏傳》曰：「晉命也。」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陳氏傳》曰：「楚初書大夫將也。」

冬，季孫行父如晉。

晉欒書帥師救鄭。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爲不郊言故，且記異也。

吴伐郯。

《陳氏傳》曰：「吴初入伐中國也。」《左氏傳》曰：「吴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吾亡無日矣。』」

夏五月，曹伯來朝。

爲下事月也。

不郊，猶三望。

言免牛，不言不郊。言不郊，閒有事也。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公至自會。

吴入州來。

杜元凱曰：「州來，楚邑。」《陳氏傳》曰：「吴、楚之交兵不書，據傳，伐楚、伐巢、伐徐，子重七奔命。至是始書之。」《左氏傳》曰：「是以始大，通吴於上國。」晉人爲之也。盟於

蒲，景公將始會吴，吴不至，於鍾離而後至。盟於雞澤，悼公又逆吴子，吴子不至，於戚而後至。吴之爲蠻久矣，其不敢自列於諸夏，而晉求之急，將以罷楚也。楚罷，晉亦不復伯矣。入州來，不可以不録其始也。

冬，大雩。

不月，異之也。例在桓五年。

衛孫林父出奔晉。

見惡於其君也。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晉欒書帥師侵蔡。

公孫嬰齊如莒。

宋公使華元來聘。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來納幣不書，據紀伯姬、齊子叔姬不書來納幣。使卿則書之，從史文也。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其曰天子賜之何？不請命而來錫也。昔者文公即位，天王使毛伯來錫之命，而叔孫得臣如周拜，則以魯人嘗請之也。據《詩序》，季孫行父請命于周，即此事作頌，爲將躋僖公。成公即位八年矣，而召伯以錫命來。以錫命來而不往拜，則魯人未嘗有請也。天子之爲天王也，賜之爲錫也，一也。向也追命桓公，則王不稱天；此未嘗有請而來錫，其曰天子何也？隱、桓之際，王命數及于魯，則猶足以寵諸侯也。王命猶足以寵諸侯而追命桓公，則非禮莫大乎是，故爲王惜之。伯者不作，王室愈卑。定王崩，魯人蓋弔而不葬，然且來錫公命，自是終春秋，無來錫命，而王人亦鮮至於魯，則王命

不足以寵諸侯焉耳。王命不足以寵諸侯，而不請來錫，於王何譏焉？故不曰天王而曰天子，不曰錫而曰賜，異其文以異其事而已。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内女爲夫人來歸，卒不繫其國。據子叔姬。叔姬來歸，則曷爲以杞卒之？非罪出也。非罪出而繫之以杞者，無絶道也。内女來歸不卒，此卒而繫之杞，則以夫人之禮成其喪也。

晉侯使士燮來聘。

《左氏傳》曰：「言伐郯也，以其事吴故。」

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衛人來媵。

來媵常事也，不志。志晉、衛與齊人來媵，見非常也。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異其事也。《穀梁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李堯俞曰：「叔姬既絶矣，生不復奉其祭祀，死豈可成婦於祖宗乎？是則魯不得使逆之，杞不得歸葬之。杞、魯之不正均矣。其不書葬何？魯不會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自馬陵以來，諸侯未有二也。則其曰同盟何？晉懼失諸侯也。諸侯之從於晉者，類非誠服也。晉人亦知自反矣乎？馬陵未幾，而受孫林父之奔以隙衛，反汶陽之田以攜魯，志不得於楚而侵蔡，威不足以及吴而伐郯，以是道宗諸侯，雖日同盟無益也。故晉主夏盟恒日，於是特不日以異之。王貫道曰：「甚哉晉景公之不智也！盟而可保蟲牢足矣，何必馬陵？馬陵足

矣，何必于蒲？五年之閒凡三同盟，不即乎人心甚矣！」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不言逆者，親迎也。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致女常事也，不志。使卿則志之。孫明復曰：「致女使卿，非禮也。」何休氏曰：「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成婦。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也。貞信著，然後婦禮成。故婦人未廟見而死，則歸葬女氏之黨。」

晉人來媵。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

於是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則其稱人以執何？非伯討也。中國無伯，鄭之反覆乎晉、楚之閒，有自來矣。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竊會公子成于鄧，即往朝于晉，鄭非果於叛晉也。晉人執鄭伯以伐鄭，而歸鍾儀使求成於楚，則何以罪鄭爲哉？故雖討貳但稱人，而鄭伯歸于鄭不書。

晉欒書帥師伐鄭。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

潰者不日。據蔡潰、沈潰、鄆潰皆不日。其日，以譏晉也。同盟潰于夷狄而不能救，譏之，故日以詳之也。

楚人入鄆。

一役而再見者恒稱人。

秦人、白狄伐晉。

鄭人圍許。

示晉不急君也。

城中城。

中城者，郛內之城也。高抑崇曰：「莒以無備而潰，楚人入鄆，故懼而城之也。」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臀帥師侵鄭。

晉命也。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穀梁傳》曰：「夏四月，不時也。五卜，强也。」吴先生曰：「二月下旬初卜，三月上旬二卜，三月中旬三卜，不從則不郊矣。乃於三月下旬四卜，四月上旬五卜，不從而後不郊，瀆神甚矣。」《公羊傳》曰：「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於是鄭伯歸于鄭，曷爲不書？罪不及失國也。執君歸不書，據襄十六年莒子、邾子，十九年邾子，哀四年小邾子。必伯主釋有罪而後書。據曹伯襄、衛侯鄭、曹伯負芻。苟罪不及失國，則固宜歸者也。公會伯國侵伐恒書至，此其不致何？晉景公疾，晉人急於得諸侯，乃立太子州蒲爲君而會伐鄭，悖其父子之教，異於他君討貳，故不致以異之。

齊人來媵。

《公羊傳》曰：「三國來媵，非禮也。」《左氏傳》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丙午，晉侯獳卒。

秋七月，公如晉。

奔喪也。不言葬，公在晉也。《左氏傳》曰：「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

冬十月。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凡九月乃得歸也。其月，以奔諸侯喪異之也。據公如、至至皆不月。《左氏傳》曰：「晉人以公爲貳於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

晉侯使郤犨來聘。

己丑，及郤犨盟。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不名，天子之三公也。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王人内京師也。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晉、楚成也。杜元凱曰：「晉既與楚成，合諸侯以申成好。」然則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盟于宋西門之外，何以不書？《陳氏傳》曰：「晉、楚嘗同盟矣，不書。至襄二十七年特書之。」語出《章指》。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不月，以中國敗夷狄，略之也。據外相敗日。《陳氏傳》曰：「中國敗夷狄皆不書，惟晉特書之，病晉也。楚方聘魯，平宋，合諸侯之大夫于蜀，討陳夏徵舒，觀兵于雒矣。而晉區區爭地於羣狄，是故宣、成之《春秋》，晉有事於秦、楚，或略不書，而甚詳於滅狄，以是爲晉衰也。晉之衰也，諸夏之憂也。」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陳氏傳》曰：「外乞師不書，必盟主也而後書。乞，卑辭也，見晉之無以令與國也。」

三月，公如京師。

其月，尊京師也。諸侯相如不月，雖來朝不月，必公如京師而後月。諸侯朝天子，

正也。范甯氏曰：「實會晉伐秦過京師也。因其過而朝，故正其文，使若本自往然。」《公羊傳》曰：「不敢過天子也。」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於是公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則其但言自京師何？不以伐秦累王室也。秦、晉之交兵，以復怨也。而晉侯以諸侯朝王，而後會伐，乃若受王命以伐秦然。無益於中國之故，而使天子受其名，故但序諸侯，而劉子、成子不書，不以伐秦累王室也。《陳氏傳》曰：「於是戰于麻隧，秦師敗績，則其但書伐何？略之也。自狄秦以來，秦、晉人相加兵皆略之。是故戰于麻隧，秦師敗績，但書伐秦；戰于櫟，晉師敗績，但書伐晉。以爲不足詳也。」

曹伯盧卒于師。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冬，葬曹宣公。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莒初志卒，以同盟也。徐邈氏曰：「莒行夷禮，君終無謚，故不書葬。」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晉侯强歸之也。衛侯如晉，晉侯强見孫林父，不可。既歸，使郤犨送而復之。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❶

《陳氏傳》曰：「夫人婦姜氏，有姑之恒稱，❷若妾姑也，則不書氏。是故有成風則出姜不氏，有敬嬴則穆姜不氏，所以別適

❶ 「婦」，原脱，今據夏鏜本、金曰鏞本、四庫本補。
❷ 「恒稱」下，原衍「之」字，今據四庫本删。

姑也。」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秦伯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公羊傳》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陳氏傳》曰：「執未有稱爵者，此其爵晉侯何？討有罪也。曹伯之罪不著於《春秋》，曷以爲討辭書之？曹伯，殺太子而自立者也。然則負芻之罪曷不著於《春秋》？曹伯盧卒，未有即位者，公子與太子争立，猶兩下相殺而已矣。書殺太子，是有二尊也。猶兩下相殺而已矣，則其討之何？不討之，則適庶之亂將接迹於天下，是故特書晉侯。」陸淳氏曰：「稱晉侯者，以執當其罪，又歸京師，得侯伯討罪之禮也。」

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

楚子伐鄭。

背晉成也。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宋華元出奔晉。

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再書宋華元，從史文也。《春秋》有因上文者，謂一事而再見者也。奔大夫有出以罪而歸非其罪者，有歸以罪而出非其罪者，其事殊，其義異，則雖無中事，不得因上文也。華元以宋公卒，公室卑，不能討有罪而去位，僅足以免於罪而已。既有許之討者，然後歸，卒討之，庶幾能立法者也。大夫歸言所自者，必嘗有力者也。此未至晉，則其言自晉何？見其所以得歸也。華元非挾晉以自重，則爲魚石矣。大夫出入非罪不書，此非有罪也，曷爲出書之、歸書之？爲其殺一司馬，出左師、大司寇、少師寇、大宰、少宰五大夫，不可不詳其故也。

宋殺其大夫山。

此蕩山也。不氏，例見僖二十八年。弱公室，殺公子肥，則討當其罪也。

宋魚石出奔楚。

於是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出奔楚。皆卿也，則其但書魚石何？魚石，左師也，其族同，其志同，則書重而已。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吴于鍾離。

吴者，其君也。曰吴，以號舉也。其言會又會何？是兩會也：大夫會大夫，一也；大夫又相與會吴，一也。不以夷狄會中國，故自相爲會，然後會之也。《穀梁傳》曰：「會又會，外之也。」《公羊傳》曰：「曷爲殊會吴？外吴也。」《陳氏傳》曰：「晉初以諸侯之大夫會吴也。於是大夫自爲會矣。」《左氏傳》曰：「始通吴也。」

許遷于葉。

遷國，月，據邢遷于夷儀、衛遷于帝丘皆月。此何

以不月？從夷狄也。許偪于鄭，請遷于楚，故遷于葉、于夷、于白羽、于容城，皆不月，以別於中國之避夷狄而遷者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穀梁傳》曰：「雨而木冰也，志異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鄭叛晉也。楚人力不足以争鄭，於是以賂求之。楚不得鄭，則不能圖中國也。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穀梁傳》曰：「日事遇晦曰晦。楚不言師，君重於師也。」然泓之戰宋公身傷而但言師敗績，則爲中國諱也。此不爲楚子諱，外夷狄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謀伐鄭也。不見公者，晉侯也，以公後鄢陵戰期，且用僑如之譖也。何以書？據見止不書。譏不在内也。程子曰：「君子正己而無恤乎人。魯之後期，國難故也。晉侯不見公，非矣。彼曲我直，故不恥也。」

公至自會。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王人會伐，自單伯而後不書。據王叔桓公、劉康公、成肅公。此其書尹子何？不能服鄭也。鄢陵之役，自城濮以來於是再見，而鄭不服。厲公無道，其大夫方欲釋楚以爲外懼，則雖一戰勝楚，鄭人固有以量之也。厲公不能自反修其所以復伯者，而請以王臣會師，於是三合諸侯伐鄭，而鄭人從楚

益堅，則中國之威頓矣。故尹子、單伯相繼而出，悉書之。

曹伯歸自京師。

釋有罪也。天子嘗釋衛侯矣，不言自京師，此何以言自京師？負芻之罪宜廢，而天子不能正，則以累乎京師也。但曰曹伯何？以天子釋之，故不名，以別異之也。《公羊傳》曰：「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于曹何？據曹伯襄復歸于曹。易也。其言自京師何？言甚易也。」孫明復曰：「曹伯歸自京師，天子釋之之辭也。」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

用僑如之譖也，舍，寘也。劉侍讀曰：「不稱行人，從公也。執之者，以歸也。伐而未至，而著『舍之于苕丘』，故不言以歸也。」《穀梁傳》曰：「執者致，據婼至。而不至，公在也。執者不舍，據晉執叔孫婼，因之於箕，不言舍。而舍公所也。」據公在苕丘。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於是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則其但書奔何？以奔告諸侯也。齊出高無咎、放高止，但書奔，皆從告也。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公至自會。

鄭康成曰：「伐而致會，於伐事不成。」

乙酉，刺公子偃。

内殺公子，言其故。據公子買不卒戍。此其但言刺之何？其故不可言也。公將有行，穆姜以僑如之意欲去夫二家者，指偃與鉏曰：「汝不可，是皆君也。」僑如之情，非偃與鉏之所知也。既魯人出僑如，季孫歸而刺偃，遷怒也。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鄭子駟侵晉虛、滑。衛北宮括侵鄭，救晉也。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王人未有書二卿者，其以二子會伐何？伐鄭而鄭不服也。厲公親以六國之師伐鄭而過楚輒還，能驟合諸侯而不敢復當楚，則二卿之行失威廢命而已。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不重言諸侯，二子與盟也。狄泉之盟諱王子虎，此其不諱何？中國無伯，王室之憂也。以二卿奉王命以伐鄭，而鄭不服，於是下盟諸侯，不足諱矣。自是晉有諸侯之事，王人與盟皆不諱矣。據雞澤、平丘。

秋，公至自會。

齊高無咎出奔莒。

九月辛丑，用郊。

用郊者，用其禮也。郊之祭，以祈農事也。以其非爲農事而以郊禮爲之，故曰用郊。古者天子有大事，則類造于上帝。類之言類也，其禮類乎郊也。成公以頻年出師未已，故竊類造之義，用郊禮以祈焉，僭且異矣。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嬰齊卒于外，公實未嘗臨喪，其日何？勢不得臨，非恤典薄也。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邾子貜且卒。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楚人滅舒庸。

楚書大夫將矣，此公子橐師也。其稱人何？橐師未嘗爲中國患也。《春秋》書楚與中國異，以楚大夫將而稱名氏，必其人能爲中國患者也。《春秋》爲中國而作，苟其人爲患不及中國，《春秋》奚治焉？是故公子嬰齊帥師凡四見，公子貞帥師凡七見，則雖伐吳，從其恒稱。而陽丐、囊瓦交兵於吳，橐師滅舒庸，但人之，則皆未嘗爲中國患者也。以其未嘗爲中國患，則不復詳其名氏，志夷狄之相攻滅而已。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此欒書、中行偃將弑其君而殺其大夫也。其曰國殺何？書、偃之罪不著於《春秋》，則其殺胥童，固不以兩下相殺告也。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弑君者，欒書、中行偃也，則其稱國以弑何？不以賊赴也。例在文十六年。晉厲公欲盡去諸大夫而立其所嬖，一朝而尸三卿。書、偃爲政，懼將及也，幽厲公而殺其與爲亂者。既則弑公而葬以庶人，不入于兆，逆孫周于京師以立之，踰月即位，是蓋以易位來告者也。吾魯史也，於書、偃之事何知焉？書曰晉弑其君，而有受其惡者矣。其日，謹之也。然則古者有貴戚之卿，何也？非天子不得廢置諸侯，以貴戚之卿而易置人君，非臣禮也。蓋古者有社稷之臣，國亡與亡，國存與存，義足以匡君，而弗聽，則有易位之權，謂若伊尹者然後可也。春秋世卿之柄國者，皆其君之罪人也。欒書搆郤氏而陷之死，將以擅晉也。與中行偃殺胥童而弑其君，以紓死也，豈曰社稷之云乎？《春秋》辭從主人，苟有受其惡者，斯已矣。

齊殺其大夫國佐。

公如晉。

朝嗣君也。

夏，楚子、鄭伯伐宋。

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於是楚子、鄭伯伐宋彭城，納宋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以三百乘戍之，則其曰復入何？譏不在於納也。納者，復其位之辭也。大夫歸則言復歸，入言復入者，位已絶者也。杜諤氏曰：「復入重於入，入重於復歸，復歸重於歸，志惡之淺深也。此叛也，則曷爲不言叛？罪不止於叛也。楚既得鄭，即圖宋。魚石援仇讎以賊其宗國，其事同，其罪異，則各書其重焉耳。是故大夫入邑必言叛。據宋公之弟辰、晉荀寅、士吉射。荀言復入則不言叛，入必言所自。據宋華亥、向寧、宋公之弟辰及公子地皆言自陳入。荀言故則不言所自。舍宋魚石，言復入者，惟晉欒盈，皆言故者也。」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

《左氏傳》曰：「拜朝也。」

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子來朝。

爲下曰薨月也。據來朝著例不月。

築鹿囿。

《公羊傳》曰：「譏有囿矣，又爲也。」孫莘老曰：「《春秋》興作皆書，雖城池之固、門廐之急，無遺焉，重民力也。況耳目之玩、一身之娱哉？」

己丑，公薨于路寢。

冬，楚人、鄭人侵宋。

公子嬰齊帥師，見於經者詳矣。侵宋曷爲稱人？不足以病宋也。於是宋師圍彭城，嬰齊侵宋救彭城也。既而諸侯圍彭

城，楚師不復出，故略言之。當悼公之興，楚將失鄭，何宋之及圖？是故雖晉侯自將以救宋，亦不書，略之也。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虚朾。

謀救宋也。其不日，以吾大夫會之也。《陳氏傳》曰：「崔杼嘗奔衛，不言歸，其再見何？齊納以爲大夫也。齊之禍，靈公爲之也。前年逐高無咎，今年殺國佐，而杼當國，已而殺高厚，齊無世臣矣。於是伐莒、伐魯，皆杼帥師焉，而後弑。齊之禍，靈公爲之也。」

丁未，葬我君成公。

春秋集傳卷第九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十

新安東山趙汸輯

襄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圍有宋人，曷爲言宋彭城？據衛石曼姑圍戚不言衛。嫌非宋地也。於是晉悼公合諸侯爲宋討，魚石不與。楚之取彭城以置叛人，故繫彭城於宋，見諸侯之爲宋討也。諸侯分地有制，非惟楚不當取，雖晉亦不可受。彭城降晉而歸之宋，宜也。事見襄二十六年傳。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

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曰會以次何？以備楚也。鄫，鄭地。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救鄭也。

九月辛酉，天王崩。

邾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晉侯使荀罃來聘。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鄭師伐宋。

楚令也。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六月庚辰，鄭伯睔卒。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叔孫豹如宋。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虎牢，鄭邑也。其不繫之鄭何？以伯令城之也。鄭棄於夷久矣，於是悼公有討於鄭，以諸侯城其巖邑，將以絀鄭焉耳。孫明復曰：「鄭叛中國，與楚比。晉荀罃再會于戚，城虎牢以逼之。故虎牢不繫鄭，使若中國自城邑然。」劉賓之曰：「不言伐取，且不繫之鄭，皆予晉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伐吴。

《陳氏傳》曰：「於是楚伐吴。吴人伐楚，取駕，則其但書伐吴何？《春秋》於晉、楚之際嚴矣，於吴、楚未嘗無差等也。是故楚伐吴悉書之，吴伐楚必若遏門于巢卒而後書。」

公如晉。

高抑崇曰：「禮，童子侯不朝，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也。其可以朝伯國乎？」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蘇子由曰：「晉侯修禮於諸侯，故去其國都而與公盟也。」

公至自晉。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1]同盟于雞澤。

陳侯使袁僑如會。

《公羊傳》曰：「其言如會何？後會也。」杜元凱曰：「陳疾楚政而來，本非召會，故言如會也。」

[1] 「己未」二字原脱，今據夏鏜本、金曰鏞本、四庫本補。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公羊傳》曰：「曷爲殊及陳袁僑？爲其與袁僑盟也。」杜元凱曰：「諸侯既盟，袁僑乃至，故使大夫別與之盟。殊袁僑者，明諸侯之大夫所以盟，盟袁僑也。」《陳氏傳》曰：「以大夫盟袁僑，晉侯不欲以袁僑絀諸侯也。雖然，有諸侯在而大夫盟於是始，晉悼公爲之也。諸侯在焉，而大夫自爲盟，而後大夫專盟矣。大夫專盟自宋始。」《穀梁傳》曰：「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正矣。」孫明復曰：「諸侯既盟，而陳袁僑至，無盟可也。據踐土陳穆公如會，文公不再盟。己未，諸侯盟。戊寅，大夫又盟。是大夫强也。」

秋，公至自會。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夏，叔孫豹如晉。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葬陳成公。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冬，公如晉。

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杜元凱曰：「俱受命於魯，故不書及。」《左氏傳》曰：「覿鄫大子于晉，以成屬鄫。書曰『叔孫豹、鄫大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陸淳氏曰：「鄫，列國也，使其世子同於我大夫，魯與晉俱失正矣。」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道。

杜元凱曰：「魯、衛俱受命于晉，故不言及。」

《左氏傳》曰：「吳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於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會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

秋，大雩。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楚八年而殺三卿也。《左氏傳》曰：「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莊王卒以大夫盟諸侯，納宋魚石，殺公子側、公子申、公子壬夫，楚遂不競而晉復伯。是故晉悼公之《春秋》，楚有諸侯之事，亦不悉書。據《傳》襄三年公子何忌侵陳不書，四年彭名侵陳不書。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吳何以稱人？其大夫也。以諸侯大夫之禮接，故得序於齊世子之下，稱人而不殊也。鄫人者，鄫大夫也。魯以屬鄫爲不利，故使鄫大夫聽命於會。《陳氏傳》曰：「於是盟于戚，吳初與諸侯盟也。不書盟，爲晉諱也。吳、晉之盟，《春秋》終諱之。見襄十三年。蒲之役，將始會吳，吳不至；事在成九年。雞澤之役，又逆吳子，吳不至。吳固不敢自列於諸夏也。而晉求之急，於是滅州來，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滅巢入郢矣。」高抑崇曰：「晉之亟於進吳，以其能病楚也。吳能病楚，則亦能病中國矣。既伐楚，則伐齊、伐魯、伐衛、伐陳，以至與晉爭盟，則其病中國也甚矣。」

公至自會。

冬，戍陳。

晉命也。不言其人，微者也。《穀梁傳》曰：「內辭也。」《公羊傳》曰：「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陳氏傳》曰：「戍不書。桓六年戍齊、宣六年戍鄭之類。晉悼公之戍

陳也，特書之。君子以悼公之伯業，桓、文之所不屑爲也。桓公不戰而屈楚，文公戰而屈楚，自悼公而通吴以制楚矣。會于戚，于向，于柤，皆東境也。而又戍陳、鄭以守之。楚誠强，而晉亦誠下策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十有二月。

爲下卒月也。

公至自救陳。

《穀梁傳》曰：「善救陳也。」范甯氏曰：「善之，故以救陳致。」

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左氏傳》曰：「始赴以名，同盟故也。」

夏，宋華弱來奔。

秋，葬杞桓公。

滕子來朝。

莒人滅鄫。

滅國有取而有之者，則不言滅。例在僖二十二。我嘗取鄫矣，事見昭四年。則其言滅何？譏晉也。鄫人與莒子同列於會，而莒卒滅鄫，以爲悼公病矣。

冬，叔孫豹如邾。

季孫宿如晉。

十有二月，齊人滅萊。

《公羊傳》曰：「不言萊君出奔，國滅，君死之，正也。」

七年春，郯子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穀梁傳》曰：「三卜，禮也。夏四月，不時也。」孟獻子曰：「吾乃今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

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

小邾子來朝。

城費。

秋，季孫宿如衛。

八月，螽。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

壬戌，及孫林父盟。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

救陳也。不言救陳者，陳侯逃歸，不成救也。不致，無成事也。是故盟主之會恒不月，於是無成事，特月以別之。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

鄭伯髡頑，弑也，則其書卒何？史承赴而書，辟不敏也。史承赴而書，《春秋》曷爲不正之？正之則無以見國之無臣子也。《春秋》於鄭髡頑、齊陽生、楚子麇實弑書卒者，皆從而志之無改焉，是併其臣子之不能討賊，而姑爲隱諱者治之也。《穀梁傳》曰：「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也？致其志也。禮，諸侯不生名。此其名之，何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其見以如會卒，何也？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其地，於外也。」《陳氏傳》曰：「此公子騑弑其君也，則其書卒何？以君薨赴也。君弑矣，晏然赴於他國，但如恒喪，自鄭騑始。甚矣無人紀也！而鄭之臣子聽焉。自有討賊，至於不討，自不討矣。至於赴告如恒喪，《春秋》之所甚懼也。是故書卒，所以誅鄭之臣子聽賊之所爲也。崔杼弑其君，齊大史書之，杼殺之；其弟嗣書之，又殺之；南史

執簡以往。陳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請討之。』弑君，天下之大變也。名在諸侯之策，誰能没之？史見其事，《春秋》著其心，後世有考焉矣。」

陳侯逃歸。

陳大夫貳於楚而脅其君，使逃諸侯以歸也。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夏，葬鄭僖公。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此鄭公子發也。何以稱人？惡其將叛中國，而侵蔡以欺盟主也。王沿氏曰：「鄭人弑其君，志欲從楚，故侵蔡以致楚。楚師至，然後告絶於晉而與楚平也。」《公羊傳》曰：「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左氏傳》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侯也。」《陳氏傳》曰：「此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也。其稱人何？不以大夫敵盟主也。不以大夫敵盟主，桓、文之盛也。自同盟于戚，而大夫與諸侯序矣。於是再見。其再見何？復予晉以伯也。」

公至自晉。

莒人伐我東鄙。

秋九月，大雩。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晉侯使士匄來聘。

《左氏傳》曰：「拜公之辱。」

九年春，宋災。

夏，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伐鄭而書同盟，鄭與盟也。其不致何？盟後復伐鄭。伐與盟皆非功也。

楚子伐鄭。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吴于柤。

《左氏傳》曰：「會吴子壽夢也。」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其日，以譏晉也。晉悼公合十有二國爲衣裳之會以會吴，而滅小國。異其事，故日以譏之。以偪陽子歸，不書，略之也。以其會而遂滅，則以歸不足言也。

公至自會。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

此荀罃也。曷爲書師？以其釋楚而敵秦怨也。楚方得鄭而伐宋，晉人不圖其所以絀楚者而急於伐秦，曰以報其侵也，則非伯者之事矣。

秋，莒人伐我東鄙。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齊世子光始與盟會，序小邾子之下，諸侯世子未誓於天子之制也。於是又以先至，躋之滕、薛、杞三君之上。明年，乃次之曹伯、莒子之閒，則誓於天子而攝其君之制也。此禮樂之自諸侯出者也。若夫滕、薛、杞三君之後於邾、莒則宜。悼公不能正也。《陳氏傳》曰：「隱、桓之諸侯皆序爵也。伯者作，而後小國或序大國之上，有

以子、男長於伯者矣。於是以世子長於小國之君，則悼公爲之也。」

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❶

盜殺不言其大夫。盜，賤者，不可以上下道也。《公羊傳》曰：「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孫明復曰：「盜一日而殺三卿，故列數之，惡鄭伯之失政也。」

戍鄭虎牢。

《公羊傳》曰：「諸侯已取，曷爲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左氏傳》曰：「言將歸焉。」杜元凱曰：「鄭服則以還鄭，故追書繫之以見晉志。」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陳氏傳》曰：「楚救鄭矣，不書。《傳》宣元年蔿賈，二年鬬椒，成九年子重，十六年楚子，十七年子重、公子申之類。於是始書，以爲晉悼復伯，楚欲救而不能也。」

公至自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作三軍何？作中軍也。以其言舍中軍，昭五年。知此爲作中軍也。作中軍則何以言作三軍？始改作也。魯人外弊於征伐，内擅於三家。軍賦之出於三郊三遂者，非其舊矣；車乘卒伍之成於甸者，非周制矣。則曷爲言改作於是始？三家始分魯也。前乎此，三家之擅魯者專其政爾，未嘗有其民也。於是乃三分其民，家爲一軍而盡征之。而叔、孟之僅不取者以歸公，則魯之民皆三家之民矣。魯君之所存者，亦□與祭而已。❷此非公命也，其書之若公命

❶「孫」，原涉上誤作「子」，今據《春秋》三傳改。

❷「與」上，底本爲闕空，夏鐙本、金曰鏞本有「號」字。四庫本有「朝」字。

何？政在三家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晉人欲服鄭，而諸侯皆憚戰，於是爲分兵敝楚之策。鄭人欲從晉而畏楚，以爲必得諸侯盡力於我，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故侵宋以致諸侯之師。二國之謀若出於一，此晉之所以得鄭也。蓋晉之師武臣力，非復文、襄之舊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公至自伐鄭。

楚子、鄭伯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公羊傳》曰：「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孫明復曰：「言伐言會者，得鄭之辭也。晉、楚爭鄭久矣，悼公比歲大合諸侯以伐鄭，今始得之，雖不能遠斥强楚以紹二伯之烈，然亦能有鄭者二十年。此悼公之績也。」《陳氏傳》曰：「有地會而後伐者矣，據會于袲伐鄭、會于召陵侵楚。未有伐而後地會者也。地會而後伐，未集事之辭也；伐而後地會，集事之辭也。伐鄭，會于蕭魚，序績也。」

公至自會。

《穀梁傳》曰：「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得鄭之辭也。」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冬，秦人伐晉。

以救鄭也。於是戰于櫟，晉師敗績，不書，不足書也。秦人自絕于中國而爲楚救鄭，

雖戰勝晉師，而不足以病晉，故略之也。

十有二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外伐我，不書圍也。據成二年齊伐北鄙圍龍。書圍台，以病晉也。莒人滅鄫，晉不問。伐我東鄙者再，不能討，於是圍台也。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秋九月，吴子乘卒。

吴來告喪而往弔也。楚卒日，吴何以不日？吴始通於上國，弔贈之往來者若楚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夏，取邿。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吴于向。

會吴子諸樊也。《左氏傳》曰：「會于向，爲吴謀楚故也。」其言二大夫會之何？並列於會也。禮，卿使則大夫介，大夫使則士介。同倫不相介。同倫相介，是爲恭也。諸侯之則曷爲並列於會？晉人嘉之也。諸侯之大夫惰矣，進吾二卿以勵之，見悼公之令不行於諸侯也。蓋蕭魚而後，悼德衰矣。抑中國之不競，諸侯亦有罪焉，故晉、鄭大夫書名氏，而齊崔杼、宋華閲、衛北宫括但人之。一役之中而有予奪於是始。譏不徒在晉也。《春秋》之辨名實，所以正伯者之事也。苟非伯者之事，《春秋》奚治焉？是故自伐秦而後，凡大夫將皆從其恒稱；澶淵而後，大夫之會皆從其恒稱。苟晉之

君卿無志於中國，則其名實不足辨矣。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宫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左氏傳》曰：「於是齊崔杼、宋華閲、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❶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宫括不書於向，書於伐秦，攝也。」《陳氏傳》曰：「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而悼不自將。諸侯之師及涇，不濟。荀偃、欒黶二師争而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則君令不行於大夫矣。」

己未，衛侯出奔齊。

諸侯出奔不日，此何以日？異其事也。春秋諸侯奔走失國者蓋有之矣，而未有以臣出君如衛孫林父、甯殖者。衛獻公不禮於孫林父、甯殖。孫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孫子皆殺之。公如鄄，使子行於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阿澤。故雖鄭祭仲殺雍糾而厲公出，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而簡公出，不日。必若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而後日。日之者，異之也。劉侍讀曰：「奔而名者，兩君之辭也。剽已立矣，而衎不名，何也？剽以公孫爲貴卿交於諸侯矣，逐其君而自取之，惡有甚焉，故絶其兩君之稱，以見所惡也。叔武攝位而鄭不名，剽篡國而衎不名，其不名也同，而所以不名也異。叔武讓而剽篡也。」

莒人侵我東鄙。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吴。

---

❶「惰」，原作「隋」，今據四庫本改。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左氏傳》曰：「謀定衛也。」於是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晉侯問衛故於荀偃，對曰：「衛有君矣，不如因而定之。」❶晉，盟主也，不能詢諸國人，求衛侯去國之故，一大正其君臣，乃因之以定衛焉。此晉大夫私於孫氏之過，而悼公不能察也。蓋晉人釋君助臣於是始，悼公爲之也。是故大夫皆從其恒稱，譏不在大夫也。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此來聘而涖盟也。吾君及大夫盟，《春秋》終諱之，則曷爲及向戌盟于劉？向戌伉也。去其國以盟諸侯，是伯主所以爲吾君禮也。據公及晉侯盟于長樗。以伯主爲吾君禮者盟外大夫，則向戌伉也。三家專，襄公弱，大夫自相結以卑其君，而魯道衰矣。

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夏者，天子之士也。《左氏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逆后非我主之，不書。《穀梁傳》曰：「過我，故志之也。」杜元凱曰：「單靖公不書，劉夏獨過魯告昏也。」胡侍講曰：「昏姻，人倫之本；王后，天下之母。卿往逆而公監之，禮也。官師從單靖公逆后也，士而逆后也，是不重人倫之本矣。」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書圍成以病晉也。《左氏傳》曰：「齊侯圍成，貳於晉故也。」

公救成，至遇。

❶「如」，原作「知」，今據夏鏜本、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言至遇何？不成救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公至遇而齊侯還，故二子以師進而城之。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邾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湨梁。戊寅，大夫盟。

此諸侯會而使大夫盟，則曷爲不言諸侯之大夫？據三年雞澤。閒無異事也。《穀梁傳》曰：「湨梁之會，諸侯失正也。諸侯會而大夫盟，政在大夫也。」《公羊傳》曰：「諸侯皆在是，其曰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遍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爲遍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爲我故也。

齊侯伐我北鄙。

夏，公至自會。

五月甲子，地震。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不能服齊而伐許，非務也。宋稱人而後於衛大夫，將卑師少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郕。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

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不曰齊高厚，甚之也。見齊侯一舉而分兵

圍吾之二邑，故繫之於齊侯也。

九月，大雩。

宋華臣出奔陳。

冬，邾人伐我南鄙。

《左氏傳》曰：「爲齊故也。」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公羊傳》曰：「白狄者，夷狄之君也。不言朝，不能朝也。」劉侍讀曰：「夷狄於中國無事焉，其於天子世一見。則諸侯雖善其交際，不得而通，所以懲淫慝、一內外也。周公致太平，越裳氏重九譯而獻其白雉。公曰：『君子德不及焉，不享其贄。』此乃天子而讓也，況列國之君、守藩之臣乎？」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左氏傳》曰：「爲曹故也。」

秋，齊師伐我北鄙。

此齊侯也，曷爲稱師？ 齊侯伐我，《春秋》悉從其恒稱，其惡著矣。於是略言之，以同圍齊，見義而已。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圍未有言同者，其言同圍齊何？ 晉弗伯也，猶曰諸侯同圍之焉耳。《陳氏傳》曰：「自圍齊之後，晉師無君將。雖大夫之師出，無與於諸夏之義矣。」

曹伯負芻卒于師。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春秋集傳卷第十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十一

新安東山趙汸輯

襄公下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凡晉主夏盟恒日。此以既盟而即執邾子于會，故不日以異之。《陳氏傳》曰：「會無王卿士，其亦申言諸侯何？閒有事也。」

晉人執邾子。

不言以歸，既服而釋之也。劉侍讀曰：「已得其地，故釋之。❶執君、取地，皆不以王命，何以正其罪而服人心乎？」

公至自伐齊。

取邾田，自漷水。

《公羊傳》曰：「自漷水，以漷爲竟也。」黄震氏曰：「晉救魯，可也；動天下之兵以執邾子，而取邾田以歸魯，不可也，未足以服齊也。」

季孫宿如晉。

拜師也。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齊未服也。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公羊傳》曰：「還者，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

❶「釋」，原作「失」，今據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大夫也。」《穀梁傳》曰：「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冬，葬齊靈公。

城西郛。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城武城。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

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侯之弟黄出奔楚。

奔非其罪不書。於是蔡人患公子燮欲以蔡之晉，殺之。公子履，其弟也，故出之於楚。陳人患公子黄之偪，譖於楚曰：「與蔡司馬同謀。」亦出之於楚。皆非其罪也，則何以書？惡陳、蔡之不國也。陳、蔡之君，有國不能自爲政，而惟大夫之爲；有臣不能馭，而惟楚之令。故國人皆得挾楚以制其君，殺其公子之爲大夫者，出其弟之同母者，而其君聽焉，則二國之命懸於楚矣。故曰：「家有既亡，國有既滅。滅而不自知，由别之而不别也。」陳、蔡之卒滅於楚，則有自來矣。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公羊傳》曰：「庶其者，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穀梁傳》曰：「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我者也。漆、閭丘不言及，據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小大敵也。」劉侍讀曰：「漆一邑，閭丘一邑，不言及，所受於君而食之者也。私邑不言及，公邑言及。」杜元凱曰：「大夫以邑出爲叛，適魯言來奔，内外之辭。」何休氏曰：「舉地言奔，則魯坐受與庶其叛兩明矣。」吕大圭氏曰：「非公命不書。此公在晉，何以書？政在大夫也。政在大夫，則公雖在内不得爲政矣。蓋自宣、成以來志之，策書之變也。」黄震氏曰：「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所謂三叛人也。襄公在晉，而邾庶其以漆、閭丘來；昭公在晉，而莒牟夷以牟婁、防兹來；昭公在乾侯，而黑肱以濫來。魯之受之，皆非君命，則爲逋逃淵藪者，季孫氏也。」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許翰氏曰：「比年日食，又比月而食，蓋自是八年之閒而日七食，爲變大矣。」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左氏傳》曰：「錮欒盈也。」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

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於是欒盈自楚適齊，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高抑崇曰：「晉以一欒盈之故，期年之間，再合諸侯，見晉失伯者之義，不足以令諸侯矣。齊侯於是終保欒盈，明年伐衛，遂伐晉也。」胡侍講曰：「古者大夫去國，君不埽其社稷，不收其田邑，使人導之出疆，又先之於其所往，厚人倫也。晉人不念欒氏世勳而逐盈，又將搏執之，而命諸侯無得納焉，則亦過矣。」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夏，邾畀我來朝。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於是陳侯如楚，公子黃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慶氏以陳叛楚。屈建從陳侯圍陳，而陳人殺慶虎、慶寅，則曷爲以國殺書之？以楚人不釋君而助臣，故陳侯得致其討也。二慶，導陳侯以逃晉即楚者也。於是以陳叛不書，非叛其君也。楚圍陳不書，非爲寇也。曰「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則二慶見殺之由可見矣。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先言復入後言入何？齊侯潛納欒盈於曲沃，欒盈率曲沃之甲以入晉，敗而後奔曲沃也。不言叛，罪不止於叛也。齊侯將伐盟主，而欒盈因之以賊其國，故各書其重也。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陳氏傳》曰：「此其書遂何？齊始伐盟主也。自袁婁以來，齊世從晉，於是始叛，則晉伯之衰而諸侯貳矣。晉之衰，諸夏之憂也。」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先言救後言次，次以成救也。齊侯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大行。而晉人不出。叔孫豹帥師從晉人次于雍榆與邯鄲，勝擊齊之左，獲晏氂焉，齊師退而後還。則次以成救者，晉命也。據《外傳》子服惠伯云。《陳氏傳》曰：「晉遂失伯也。是故自救盟主，他救皆不書。」據《傳》昭二十一年晉以諸侯之師救宋，三十年楚沈尹戌救徐之類。

己卯，仲孫速卒。

冬十月己亥，臧孫紇出奔邾。

晉人殺欒盈。

《左氏傳》曰：「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公羊傳》曰：「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何休氏曰：「稱人，從討賊辭。」

齊侯襲莒。

杜元凱曰：「掩其不備曰襲。」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

晉故也。

夏，楚子伐吳。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齊崔杼帥師伐莒。

大水。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左氏傳》曰：「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伐鄭以救齊也。諸侯還救鄭。

公至自會。

陳鍼宜咎出奔楚。

叔孫豹如京師。

魯不上聘京師再世矣。於是穀、洛鬭，毀王宮，齊人叛晉，故爲王城郟，以示義于諸侯。魯嘗有惡于齊而懼晉之不競也，故使大夫如周聘且賀城，將以假寵焉。自是終春秋，魯大夫無如京師者矣。

大饑。

何休氏曰：「有死傷曰大饑，無死傷曰饑。」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弑君稱名氏者，以賊赴也。崔杼弑其君，立景公而相之，則孰爲以崔杼弑君告諸侯者？國猶有人也。杼盟國人于太宮，而不能要晏子以非義之盟；殺大史三人，而不能止其弟之又書與南史之繼往；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猶爲國有人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此伐齊也。不書伐齊，齊人逆服也。於是齊人以弑君說于晉，晉人重於得齊而輕舍弑君之賊，則功利之弊，有自來矣。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其日何？鄭有辭也。鄭伯以陳怨，故請伐陳於晉。而陳侯會楚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於是鄭子展、子産帥師入陳，則異乎陵弱暴寡之師矣。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晉平公之盟不言同，據溴梁、祝柯。雖澶淵服齊，猶不言同也。此齊成也，則曰同盟何？以齊之即楚也。向也齊雖背晉，猶

未叛中國也。莊公既伐晉而懼，遂自通于楚，且乞師焉。而楚爲伐鄭以救之，使莊公不見弒，則不待盟于宋而諸侯皆楚之從矣。其曰同盟，晉懼失諸侯也。重言諸侯，閒有事也。

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夷儀。

會于夷儀者，剽也。則衎入夷儀何以不名？據鄭伯突入于櫟名。晉逆之也。衎之出也不名，以大夫無出其君而伐之之道也。既而晉人爲戚之會以定衛。自溴梁以來，剽無會不在。衛有二君者十年，則固不可以無辨矣，故復歸名之。於是晉侯使魏舒、宛没逆衛侯，使衛與之夷儀，則於衎何譏焉？是故入夷儀不名，名之，則疑於鄭伯突。《陳氏傳》曰：「衛侯入國矣，而晉納之，則異於他入者矣。是故衛有二君，俄而甯喜之弒械成，則晉人爲之也。」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楚大夫將稱大夫，必嘗爲中國患者也。屈建未嘗寇中國，則滅舒鳩何以稱名氏？屈建爲宋之盟，使南北之從交相見，其罪有甚於爲寇者，則不可以不詳其人也。是故薳罷未嘗寇中國也，以楚靈吞滅諸夏而罷爲之相，其罪有甚於爲寇者，則亦不可以不詳其人也。故二子者雖有事蠻夷，皆斥其名氏。《春秋》之用法嚴矣。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十有二月，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穀梁傳》曰：「諸侯不生名。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見以伐楚卒也。吴子遏伐楚，至巢，入其門，門人射吴子，有矢創，反舍而卒。非吴子之自輕也。」《陳氏傳》曰：「自入州來至是而書伐楚，略之也。於是

吴子親門于巢，巢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則其但書門于巢何？不以咎巢人也。諸樊始通於上國，爭長於楚，而喪身於匹夫，是自取之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不與剽之立，則其曰甯喜弑其君何？甯氏立之，諸侯定之，衛人戴以爲君者十有餘年，非喜之所得貳矣。《左氏傳》曰：「書曰『甯喜弑其君剽』，言罪之在甯氏也。」劉侍讀曰：「出衛君而立剽者，甯殖也。則曷爲於喜加稱弑焉？嫌以喜之受命于殖而弑剽也。夫據其位而享其禄，臨禍不死，聞難不圖，偷得自全之計，使篡弑因己而立，後雖悔之，不可及矣。然則爲甯喜者宜奈何？宜乎效死勿聽爾。」《陳氏傳》曰：「國無二尊，《春秋》之法也。衎列於諸侯之會十有三而後出，其入也，將焉名之？剽列於諸侯之會七而後弑，其弑也，又將焉名之？削一而存一，是有予奪矣。故《春秋》不没其實而正。不正，不與存焉。」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陳氏傳》曰：「書叛，必不能討者也。據二十九年季札過衛，將宿於戚，聞鍾聲焉。春秋之季，家有藏甲，邑有百雉之城矣。書叛始於此。」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昔者鄭厲公自櫟侵鄭，傅瑕弑子儀而厲公歸，皆不書。據莊十四年《傳》文。則剽之弑、衎之歸何以書？春秋之世，篡立苟未列於諸侯之會，魯人始終君突。則子儀之弑，鄭必不告，史必不書。子儀之弑既不見於經，則突之歸罪不加於奪適，不足詳矣。

衎見出於大臣，而剽立列於諸侯之會數矣。於是見弑而著于經，則衎之復歸不可不詳矣。《穀梁傳》曰：「日歸，據莊六年衛侯朔、僖二十八年衛侯鄭皆不書日。見知弑也。」孫明復曰：「喜弑剽四日而衎復歸于衛。言『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以見衎待弑而歸也。」

夏，晉侯使荀吴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於是會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六十以益孫氏，晉大夫爲之也，故趙武稱人。宋向戌者，武之所善也。然則公無譏與？季孫之專魯，甚於孫氏。當荀吴以君命來聘且召公，而公無辭焉，公進退在季孫矣。是故内不諱公，見公之爲大夫役也。胡侍講曰：「趙武不書，諸侯助孫氏也。鄭良霄稱名氏者，鄭伯爲衛侯故如晉，知鄭獨不釋君而助臣也。」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晉人執衛甯喜。

《公羊傳》曰：「此執有罪，何以不爲伯討？不以其罪執也。」劉侍讀曰：「甯喜如晉，晉人執之曰『爾曷爲納君而伐孫氏』云爾，非伯討也。」高抑崇曰：「晉人執甯喜，非討其弑君也，討其伐戚而殺晉戍也。」王沿氏曰：「執衛侯不書者，爲盟主諱也。衛侯之君也，林父出之；其反也，林父叛之。晉侯召諸侯殺林父，以戚歸衛，則方伯之事也。今爲臣而執其君，斯中國爲義之士所恥聞也。故不書。」家鉉翁氏曰：「是時晉趙武爲政，叔向爲之謀主。二子者，亦何益於人之國乎？」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左氏傳》曰：「許靈公如楚，請伐鄭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陳氏傳》曰：「晉、楚初同主夏盟也。晉、楚嘗盟矣，會于瑣澤之歲，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士燮會公子罷，盟于宋西門之外。不書，猶曰特相盟也。兩君之好而非天下之大變也，以諸侯分爲晉、楚之從而交相見也。於是始，天下之大變也。於溴梁而無君臣之分，於宋而無夷夏之辨。昭、定、哀之《春秋》將以終於吳、越焉爾矣。」高抑崇曰：「自是中國諸侯兩事晉、楚，齊桓、晉文數十年之業一朝而壞之。生民雖暫免於兵革，而天下之勢遂大潰而不可收拾矣。」

衛殺其大夫甯喜。

《穀梁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甯喜弑君，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爲大夫，與之涉公事矣。甯喜立君、弑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孫莘老曰：「喜弑剽而納衎，衎反國而復用之，既而以其私殺之，則殺之不以其罪也。故晉里克、衛甯喜皆曰『殺其大夫』。」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公羊傳》曰：「衛殺其大夫甯喜，則衛侯之弟曷爲出奔晉？爲殺甯喜出奔也。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即死，汝能固納公乎？』喜曰：『諾。』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欲納我，吾請與

子盟。』」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鱄約之。』獻公謂公子鱄，公子鱄辭。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凡在爾！』公子鱄不得已而與之約。已約，歸至，殺甯喜。公子鱄挈其妻子而去之。」家鉉翁氏曰：「鱄自以失信於死者，逃其兄而去之。書曰『衛侯之弟』，譏不友也。公非鱄不得反國，既反國而不能安鱄之身，不友甚矣。」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夷狄之盟不月。此其日何？兩主之也。《陳氏傳》曰：「自宋以來，晉不專主盟矣。號之盟，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至鄟陵，則齊主諸侯。至臯鼬，則魯及諸侯。晉之不足以主夏盟自宋始。宋之盟，趙孟之偷也。孔子曰：『庭燎之百，❶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也。』是王伯之所以興衰也。豹云者，蒙上文也。僑如以夫人至自齊，婼至自晉，皆蒙上文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夏，衛石惡出奔晉。

《左氏傳》曰：「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

邾子來朝。

秋八月，大雩。

仲孫羯如晉。

《左氏傳》曰：「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楚也。」❷

冬，齊慶封來奔。

❶「燎」，原作「僚」，今據四庫本改。
❷「如」，原作「爲」，今據金曰鏞本改。

十有一月，公如楚。

公如大國不月。如楚月，異其事也。是故公至不月，必至自楚而後月。據昭公如楚、至自楚書月著例。何休氏曰：「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於是公及漢，聞楚子卒，公欲反。魯人曰：『我楚國之爲，豈爲一人行也？』公遂行。宋人曰：『我一人之爲，非爲楚也。』宋公遂反。甚矣魯之不競於諸侯也！於是鄭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而後鄭伯始行；衛侯違三歲而後行；而魯人獨汲汲於楚，此所以來薳啓彊之召也。」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不書葬，魯不會也。

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公在楚。

何言于公在楚？《左氏傳》曰：「釋不朝正于廟也。」吾君嘗以正月在齊、在晉矣，據莊公二十二年如齊、❶二十三年春至自齊、文公三年如晉、四年春至自晉之類。不書。在楚何以書？此所以爲筆削也。以不朝正而釋之者，史氏之文，雖在齊、在晉而必書；必在楚乃書者，《春秋》之法，譏公之失其所也。陳岳氏曰：「公在外不朝正多矣，不書者，在中國也。在楚，則書之。楚，夷狄也。」孫明復曰：「在中國猶可，在夷狄甚矣。」

夏五月，公至自楚。

庚午，衛侯衎卒。

閽弑吴子餘祭。

《穀梁傳》曰：「閽門者，寺門也。不稱名姓，閽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閽不得君其君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

❶「莊」，原作「在」，今據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吴子，吴子近刑人也。閽弑吴子餘祭，仇之也。」程允夫曰：「謂之弑，蓋其君也。不曰其君，賤閽也。盜殺蔡侯申書殺，閽書弑何也？以閽食庶人在官者之禄也。」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陳氏傳》曰：「會盟必有故也。《春秋》書會盟而不言故，屬辭比事而功過分矣。於是，書城杞；於澶淵，書宋災。衛甯喜弑其君，孫林父以邑叛，蔡世子般弑其父，吴、楚之大夫交聘於中國，天下亦多故矣。晉爲盟主而區區於宋、杞，是晉之已細也。晉之已細，而後有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侯般，假討賊之義以盟諸夏，如楚靈王者矣。」

晉侯使士鞅來聘。

《左氏傳》曰：「拜城杞也。」

杞子來盟。

來盟不月者，大夫之事也。據大夫來盟不月。杞介大國以治，魯歸田而杞伯親來涖盟，於是魯人卑之，以子男之禮接。故雖國君不月，譏杞伯之自同於大夫與魯人之卑之也。

吴子使札來聘。

吴子，餘祭也。孫明復曰：「先書殺後書聘者，吴子既弑而札始至魯也。」

秋九月，葬衛獻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

《穀梁傳》曰：「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來聘雖吴、楚不月，此何以月？爲其以聘報朝，疑於中國伯者也。伯主以聘報朝，自晉悼公始。於是公如楚，楚人使公親襚，與陳侯、鄭伯、許男送葬于西門之外。改歲而薳子來，非椒與吴札之比矣。故特月以異之。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世子弑君日，此何以不日？所由來者異也。先王之法，内外亂，鳥獸行，則滅之。蔡侯淫而不父，播其惡於諸侯，故不日以異其事，非弑君者法有輕重也。以許世子止非故弑而書日，則《春秋》之旨明矣。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其日，外災例時。爲伯姬之卒也。《穀梁傳》曰：「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見以災卒也。」君子曰：「災莫大於君母之焚死。」其日，罪宋之君臣不能救其君母，而使之逮乎火也。

然則《左氏傳》曰「伯姬待姆者」非與？此宋人所以自文也。伯姬已老矣，使其傅姆在，且加老，而可待之以下堂乎？鄭國之火也，子産使子上巡羣屏攝，至于大宫；使公孫登徙大龜；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于先君；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商成公儆司宫，出舊宫人，寘諸火所不及，而況於其君母乎？宋公無臣子矣。於是懼其惡於諸侯也，而爲之辭以自文曰「伯姬待姆而逮乎火也」。學者不能察，以爲伯姬病則曰「女而不婦也」；以爲賢伯姬則曰「伯姬之婦道盡矣」。徒以空言爲訓，而不知其非實，豈有合乎《春秋》？

天王殺其弟佞夫。

《陳氏傳》曰：「凡王殺不書，本何休，據《傳》，莊王殺周公黑肩、敬王殺召伯盈尹固類。雖王子不書，據惠王殺子頽類。甚者母弟亦不書。據襄王殺

母弟帶。必殺無罪而後書。於是，靈王崩，景王立。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也。尹氏、劉氏殺佞夫，括奔晉。」《左氏傳》曰：「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孫明復曰：「天子得專殺，故天王殺大夫不書。此言殺其弟佞夫者，譏景王尊爲天子，不能容一母弟也。」《穀梁傳》曰：「諸侯且不首惡，況於天子乎？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爾。天王殺其弟佞夫，甚之也。」

王子瑕奔晉。

周公黑肩嘗欲立王子克矣，桓十八年。莊王殺周公黑肩，❶而王子克奔燕。不書，罪不在王子也。子瑕，儋括之黨也。佞夫殺，而括與瑕奔晉，則佚賊矣，故書之。佚賊則何以不月？據莊十二年宋萬奔書月著例。蒙上事月也。《春秋》有蒙上事月者，以著例決之。奔不言出，自外也。儋據不書，賤也。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杜元凱曰：「卿共葬事，禮過度也。」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

駟、良之爭聞於諸侯久矣。於是伯有爲政，使公孫黑如楚，辭，將强使之。黑以駟氏之甲伐之，則出非其罪也。其書良霄出奔何？爲自許入鄭言故也。自許入鄭，則曷爲不申言鄭良霄？據宋華元出奔晉，書「宋華元自晉歸于宋」。蒙上文也。出非其罪，入罪也。故閒無異事，得蒙上文以見之，明其出入爲一事書也。是故書入而不言復入者，惡入也。不言復者，位未絕也。駟、良兄弟也，而爭。於是良霄未絕于位而

❶「王」，原作「土」，今據夏鏜本、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出，出而以惡入。甚矣鄭伯之失政也。

鄭人殺良霄。

稱人以殺，討賊之辭也，故不言其大夫。良霄之出入皆爲駟氏也，則曷爲以討賊之辭書之？良霄出而駟氏得君。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宮，盟國人於師之梁之外，而良霄自墓門之瀆入，介於襄庫以伐舊北門，則鄭人固以賊討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大夫會，從其恒稱矣。此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也，曷爲復不序？分災，侯伯之事也。晉爲宋災故，合諸侯之大夫，疑於伯者之會，故略之。凡伯者之會不言故，於是特言故，則非伯者之辭也。《左氏傳》曰：「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不書魯大夫，諱之也。」《陳氏傳》曰：「凡諸侯不序，吾君在焉而書吾君。大夫不序，吾大夫在焉而書吾大夫。與有譏也。據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九年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譏不在魯矣，則不書吾君、吾大夫。」劉侍讀曰：「蔡人弒其君而不謀，宋災而謀之，微矣！夫災雖諸侯之所當救，然而一時之變，一國之禍也，非天下之憂。彼天下之憂者，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如是，則夷狄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楚宮者，別宮也。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薛士龍曰：「小寢猶非正也，況別

宮乎？」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子名者，襄公未葬也。不薨不地，且不書葬，降成君也。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諸侯相會葬，非禮也。《左氏傳》曰：「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陳氏傳》曰：「諸侯來會葬於是始。晉景公之喪，成公弔焉，亦已卑矣。晉於是止公，使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雖伯主未有君會葬者也。葬楚康王也，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於西門之外，則天下諸侯有會葬於楚者矣。於是滕子會葬於魯，是春秋之季也。會葬猶可，奔喪甚矣。」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稱人以殺君，日。苟非微者，則不日。據宋人弒其君杵臼。此稱人，其不日何？莒子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莒子虐，展輿因國人以弒之，立而以微者告也。

春秋集傳卷第十一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十二

新安東山趙汸輯

昭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左氏傳》曰：「會于虢，尋宋之盟也。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杜元凱曰：「楚恐晉先歃，故不歃，此所以不書盟。」

三月取鄆。

鄆者，莒、魯所争邑也。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襄十二年救台遂入鄆。莒嘗取之，不書。外取邑，雖取之我，猶不書也。據成二年齊取龍不書。此季孫宿伐莒取鄆，則其不言伐莒何？爲内諱也。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會楚公子圍于虢，以弭兵尋宋之盟。而宿背叔孫，違盟伐莒以取鄆。於是莒人愬于會，叔孫幾爲戮，賴晉趙武固請於楚而後免。故不言伐，使若不以師得然，而特月以異之，據内取邑不月。譏在内也。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左氏傳》曰：「書曰『秦伯之弟鍼』，罪秦伯也。」《穀梁傳》曰：「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公羊傳》曰：「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也。」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陳氏傳》曰：「晉自悼公以來，狄師不出。敗狄至是而再見，其再見何？晉彌衰也。悼公之伯也，魏絳諫曰：『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毋乃不可乎！』悼公卒，復有事於夷狄，至伐鮮虞，《春秋》遂狄晉矣。」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公子恒稱公子，必篡若爭國而後名之。莒犂比公生去疾及展輿，展輿弒君而立，莒人召去疾于齊，則去疾宜入者也。曷爲稱之與爭國同也？《春秋》美惡不嫌同辭。展輿已立矣，而去疾自外而入，則固書之與爭國者同也。苟曰公子去疾，則與大夫之以惡入者無辨矣。

莒展輿出奔吳。

展輿嘗踰年矣，不稱爵，未有成之爲君者也。

叔弓帥師疆鄆田。

《穀梁傳》曰：「疆之爲言猶竟也。」《公羊傳》曰：「與莒爲竟也。曷爲帥師而往？懼不服也。」高抑崇曰：「疆者，封溝之也。季孫嘗帥師城鄆，後復爲莒所取。今乘莒亂而取之，又帥師以疆之者，懼不服也。」

葬邾悼公。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陳氏傳》曰：「此公子圍弒其君，則其書卒何？以君薨赴也。君弒矣，晏然赴於他國之君如恒辭，猶鄭髡也。而其臣子聽焉，相與設應爲後之辭，甚矣無人紀也。從而書卒，所以誅楚之臣子聽賊之所爲也。圍之未弒也，魯、蔡、鄭之大夫固知之矣。會于甲，以齊慶封徇於諸侯，曰：『無

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軍人粲然皆笑。史見其事，《春秋》著其心，則後世有考矣。」

楚公子比出奔晉。

比與圍兄弟也，而爲右尹。於是不義圍而出，則非其罪矣。出非其罪，則曷爲書之？以圍殺立之罪不著於《春秋》，故書比之出，以明變也。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夏，叔弓如晉。

秋，殺其大夫公孫黑。

此殺有罪也，曷爲從其恒稱？據楚得臣、宜申、宋山皆去族。不能以時討也。劉侍讀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黑有罪，其以累上言之何？惡鄭伯也。何惡乎鄭伯？言不得討有罪，以放乎亂也。其放乎亂奈何？黑伐良霄而逐之，君弗誅也，以爲大夫。又與公孫楚争娶徐吾氏，君放楚而盟諸大夫，黑於是自以爲卿。又將爲亂，疾作而卧。子産使史數諸其家，則幸而勝之爾。國君專殺大夫，非王法所得爲也。然而《春秋》或與之，所以見君臣之禮，扶上而抑下也。先王之法，不誅不教，不誣無罪。及其惡成而罪見，誅之無留獄矣。豈幸而勝之哉！」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公如晉，弔少姜也。及河，晉侯使人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乃還。晉猶不敢以嬖寵之喪辱國君也。以公自卑爲已甚矣。趙武之卒也，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諸侯自卑以事晉者，不惟魯也。

季孫宿如晉。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杜元凱曰：「卿共小國之葬，禮過厚也。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

秋，小邾子來朝。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

北燕伯款出奔齊。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楚始專合諸侯也。申，楚地，在方城之內。合南北諸侯十有二國于方城之內，宋世子與淮夷俱繼小國之君，蓋自楚入中國以來所未有，而晉人聽焉，則宋之盟爲之也。晉侯安於宴樂，不在諸侯，公室以卑，政在大夫而軍政日弛。於是中實畏難而文以不争，則雖欲不以諸侯與楚，不可得矣。

高抑崇曰：「申之會，非與國則小國而已。魯、齊、衛、曹、薛、郳、杞不會也。宋、鄭、滕、小邾雖會，而終不與也。則雖偃然肆志以專諸侯，諸侯亦不得已而從之爾。」

楚人執徐子。

《陳氏傳》曰：「以夷狄執夷狄，不書。據文十二年楚執舒子平、昭三十年吴執鍾離子。書執徐子，危會申之諸侯也。自宋之盟，中國無大盟會。越九年而十二國之君皆受命于楚，於是執徐子將以威中國也。是故夷狄相執不志，爲中國危之，故志之也。」

秋七月。

爲滅國月也。

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

再序諸侯，有不與伐者也。宋華遂、鄭大夫從，不書。凡諸侯以兵屬夷狄，皆不書也。

執齊慶封殺之。

《穀梁傳》曰：「爲齊討也。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爲靈王服也，不與楚討也。《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與？』」《陳氏傳》曰：「執齊慶封何？以伐吴。慶封再奔吴，吴予之朱方。此執有罪也，曷爲不再言楚子？據會于戚，晉侯執曹伯，再言晉侯。不予楚以討齊慶封之辭也，猶曰諸侯執之焉耳。申之會，楚始專合諸侯，夷夏之大變也。訖于厥憖，諸夏無會同者十年，而楚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般，假討賊之義以號于天下，由是而滅賴、滅陳、滅蔡矣。」

遂滅賴。

遂滅國何以不日？據襄十年諸侯會于柤，遂滅偪日。異其事於中國也。諸侯滅國不日，必有謂而後日，甚則不月；夷狄滅國不月，必有謂而後月，甚則日。一滅國也，而所以詳略不同，《春秋》治夷狄固與中國異也。

九月取鄫。

其言取之何？兼之也。莒滅鄫不能救，於是鄫叛而來。不能以興滅繼絶之義請于天子，告于方伯，而遂兼之，是鄫卒滅於我也。故特月以異之。據内取國不月。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氏傳》曰：「卑公室也。」舍中軍則何以爲卑公室？季孫宿以三分公室爲未足，於是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取其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則魯公寄

食於三家，不復有民矣。《陳氏傳》曰：「舍中軍，從祀先公，皆善辭也。微國史無以知舍中軍爲季氏專魯，從祀先公爲陽虎專季氏也。然則《春秋》固不可以無史與？豈惟《春秋》，孔氏之述六經也，則以歷世之史筆削之焉爾。史行於天下，六經修於聖人。萬世之後，史與經並傳，有以考吾之所去取者矣。《春秋》固東遷之史也，舍中軍，從祀先公，是季孫宿、陽虎之事，魯史云然，我何加損焉？不没其實焉爾矣。苟其文不可以不是正，則有筆削。苟不必是正，雖無筆削可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穀梁傳》曰：「莒無大夫，據莒大夫盟會皆書人。其曰牟夷，以地來，重地也。及防茲，以大及小也。」《公羊傳》曰：「其言及，不以私邑累公邑也。」

秋七月。

爲下事月也。

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秦伯卒。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其曰徐人、越人，便文也。故便文則曰徐人、越人，復其恒稱則曰徐、曰於越，皆從史文也。劉侍讀曰：「吴、楚、徐、越雖比於夷狄，而其實不同。吴，太伯之後也；楚，祝融之後也；徐，伯益之後也；越，大禹之後也。其上世皆有元德顯功，通乎周室，與中國冠帶之君無異。徐始稱王，楚後稱王，吴、越因亦稱王。王非諸侯可當稱也，

故《春秋》比諸夷狄，雖然，猶不欲絶其類也。是以上不使與中國等，下不使與夷狄均。推之可遠，引之可來，此聖人慎絶人，亦《春秋》之意也。」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葬秦景公。

始會秦葬也。

夏，季孫宿如晉。

《左氏傳》曰：「拜莒田也。」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秋九月，大雩。

楚薳罷帥師伐吴。

冬，叔弓如楚。

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燕及齊平也。《左氏傳》曰：「暨齊平，齊求之也。」《穀梁傳》曰：「暨者，不得已也。」不言燕，蒙上文也。「州公如曹」，「六年春正月，寔來」；「齊侯伐北燕」，「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皆蒙上文也。《陳氏傳》曰：「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於是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齊侯伐燕納簡公，庶幾天下之大義也。而取燕姬與其寶賂而還。不書平，是與齊以定燕也。靈公以來，齊首敗伯主之約，納晉欒盈，叛人也。納北燕伯，猶庶幾乎天下之大義，而卒與之平，是黨亂臣逆子也。是故昭、定而下，《春秋》多罪齊。書『伐衛』，『遂伐晉』、『圍衛』、『齊襲莒』、『暨齊平』、『盟于鹹』、『次于伍氏』，皆罪齊也。夫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蓋不予齊也。」

三月，公如楚。

叔孫婼如齊涖盟。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穀梁傳》曰：「鄉曰陳公子招，今曰陳侯之弟招，何也？盡其親，所以惡招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❶存焉，志之也。」《陳氏傳》曰：「兩下相殺，雖世子不書。據陳佗、曹負芻。此何以書？斥君之辭也。陳侯鮑卒，佗殺太子而自立；曹伯廬卒，負芻殺太子而自立，猶兩下相殺也。初，哀公元妃生偃師而嬖二妃，屬其子留於公子招、公子過。哀有廢疾，招殺其世子偃師而立留，哀公經而死。哀有世子矣，又屬其嬖子於二公子，爲是殺世子，則譏不但其人也。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陳侯溺卒』，斥君之辭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陳公子留出奔鄭。

留已立矣，其曰公子何也？據莒展輿出奔不言公子。不以留首惡也。公子招立公子留，使干徵師告于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不曰陳留，蔽罪於立之者也。是故衛公子瑕、楚公子比嘗篡立矣，苟有立之者，則首惡不在其人，故其殺皆曰公子。

秋，蒐于紅。

❶「可」，原作「何」，今據金曰鏞本、四庫本改。

師田違禮，自僖、文而後不書者五公矣，蒐于紅何以書？自僖公救齊而後將帥無公臣，凡師皆大夫師之。苟軍政不出於公，則閱治田狩之事不足譏也。於是舍中軍，三家分魯而自爲師，乃蒐于紅以大閱焉。蓋魯君無民於是始，則其事與師田違禮者不侔矣。故大蒐于比蒲、于昌閒，終春秋悉書之，詳著其世變，以譏大夫之不臣也。《陳氏傳》曰：「蒐于紅也，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皆三家之師也。自是而屢蒐，皆三家所以耀武焉爾。是故莊、桓之狩必言公，昭、定之蒐不言公矣。」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於是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陳無君者五月矣，曷爲稱人以殺？與討亂同辭。公子過，與殺偃師者也。以其罪宜討，故不曰招殺，而稱人以殺，以爲猶國人殺之也。

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葬陳哀公。

曰滅、曰執、曰殺、曰葬，皆楚子也，據傳，楚子在師。則曷爲但稱師？異其文以異其事也。楚子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十一年傳文。則是夷狄以詐滅中國而已。是故滅陳、滅蔡，皆不稱楚子。稱楚子則疑於楚莊。據滅蕭、入陳皆稱楚子。夷狄滅國不月，於是乎日，陳、蔡非近楚之小國比也。以楚滅陳、蔡而中國不能救，大其變，故皆日以謹之。陳孔奐者，公子招之黨也。放招而殺奐，見夷狄之暴，而非能用刑也。不言大夫，據放與殺皆書大夫。略外討也。黎錞氏曰：「葬陳哀公，非我往會而書也。楚既滅陳，以

其君在殯，因取而葬之，事與齊侯葬紀伯姬同。經已而書楚滅陳，則執陳公子招、殺陳孔奂、葬陳哀公皆蒙上文云爾。」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許遷于夷。

夏四月，陳災。

外災不月。其月，異亡國也。《公羊傳》曰：「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高抑崇曰：「陳雖已滅，而土地人民猶在焉，不與楚滅之，故還繫之陳。」

秋，仲孫貜如齊。

冬，築郎囿。

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欒施來奔。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陳氏傳》曰：「舍中軍矣，曷爲書三卿帥師？四分公室，叔弓爲意如貳也。於是伐莒，叔弓佐意如，序於仲孫貜之上，而叔孫婼居守。自是訖春秋，魯有四卿，而權歸三家。」

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不書冬，史闕文。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名者，諸侯之終事也，故蔡侯般稱名。其曰楚子虔何？以夷狄之君殺中國之君，名之所以正其罪也。故其自相殺不名。據十六年楚子誘殺戎蠻子。其日，謹之也。據宣十八邾戕鄫子不日。故其自相殺不月。亦據殺戎蠻子。《穀梁傳》曰：「何爲名之？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謹之而名之也。稱日、稱地，謹之也。」《公羊傳》曰：「楚子虔

何以名？絶。曷爲絶之？爲其誘討也。此討賊也，雖誘則曷爲絶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與也。」孫明復曰：「般之罪不容誅矣。楚子貪蔡土地，殺之不以其罪，故生而名之，不得以討賊論，當坐誘殺蔡侯般也。」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大蒐于比蒲。

《左氏傳》曰：「齊歸薨，大蒐於比蒲，非禮也。晉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不月，略之也。例在成元年。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

謀救蔡而弗克也。楚師在蔡，晉荀吴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於是合九國之大夫于厥慭而不能師，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則韓起之懦也。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曰滅、曰執、曰用之，皆楚子也。其稱師何？以其懷詐以滅中國而絶其世，與争諸侯之日不同，故異其事也。其日，謹之也。孫明復曰：「言世子有者，有未立也。父殺，國圍，拒守危困以至于死，未立可知也。」劉侍讀曰：「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世子有守國，楚師圍之八月而不能服，於是乎虐用之。古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寢苫枕戈終身，則有之爲者，盡於世子

矣。」《陳氏傳》曰：「滅而以歸，未有言執者。言執，弗臣之之辭也。是故均之爲滅國也，嘗臣之矣，書曰『以沈子嘉歸，殺之』；未嘗臣之也，書曰『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穀梁傳》曰：「納者，內不受也。北燕伯何以不名？不以高偃名北燕伯也。」諸侯不相名，而況於大夫，其可以名諸侯乎？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五月，葬鄭簡公。

楚殺其大夫成熊。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

於是叔仲小、南蒯、公子慭謀出季氏而慭更其位。慭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取鄭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公子慭遂如晉。既而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郊，遂奔齊。以其罪有關於一國之故，故不日以異之。例見閔二年。如晉不書，據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書。不以謀季氏累吾君也。

楚子伐徐。

晉伐鮮虞。

《穀梁傳》曰：「其曰晉，狄之也。」晉，盟主也。楚滅陳，晉不能救；滅蔡，欲救而不能。棄中國諸侯於楚，聽其吞滅，莫甚於此時。而甘心於羣狄，則亦夷狄而已矣。

《陳氏傳》曰：「晉主諸夏之盟，《春秋》之狄秦，以晉故也；狄鄭，亦以晉故也。則其狄晉何？晉之君卿無中國之志也。楚虔，弒君之賊也，而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侯

般，假討賊之名以盟諸夏，而晉連年有事於狄鮮虞。吳入郢，於越入吳，晉猶圍鮮虞也。詳於狄事而不詳於楚，則晉無中國之志也。於是狄晉，是故自成、襄之《春秋》，晉雖或競於楚，略之不書也。而敗狄於交剛，于大鹵，滅赤狄潞氏，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則詳志之。」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内邑言圍，皆叛也。費叛曷爲不書？據獲麟後有成叛。家臣叛其大夫而非叛君也。是時三家分魯，尺地一民皆非魯君之有，故家臣得假張公室之美以亢其大夫。故圍郰、圍郈皆不言叛。苟非叛其君，則不足志也。劉侍讀曰：「使周之王必無廢文、武之法，諸侯雖大國，誰敢慢？諸侯必無僭天子，其大夫孰陵？大夫必無脅其君，其陪臣孰叛？故南蒯雖以費叛入齊，而《春秋》不書，非釋蒯不治也。事有本末，法有原眚，其不正相乘，非一日之積。季氏不得以叛名蒯，正己而物正，此之謂王者之術。」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

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則何以言弒其君？以比首惡也。楚子虔弒立而比出奔，比與虔未嘗一日相君臣也。則以比首惡，何也？虔，兄也；比，弟也。虔君楚十有三年，則比一亡公子爾。於是比歸自立而虔縊，則比首惡矣。比歸自立，則其見殺，猶曰公子何？據簒立者見殺不稱公子。比之歸，非其意也。棄疾脅比而立之，又殺而代之，則比不得爲簒國矣。故《春秋》加比以弒君，而不罪比之簒國。加以弒君，則君臣之義正；不罪比之簒國，則棄疾之惡萬

世不可掩矣。弒君者日，不日，加弒也。《穀梁傳》曰：「歸一事也，弒一事也，而遂言之，以比之歸弒，比不弒也。」《公羊傳》曰：「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陳氏傳》曰：「比蒙首惡之名，則殺之宜稱人。其曰『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何？靈王之弒，棄疾爲之也，則是以公子殺公子爾，非討賊也。」杜元凱曰：「不書弒，君位未定也。」《左氏傳》曰：「棄疾即位，名曰熊居。」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左氏傳》曰：「齊服也。」《陳氏傳》曰：「晉復合諸侯也。晉之合諸侯由是止。鄢陵之後，參盟復作，晉非盟主矣。」孫明復曰：「自宋之會，大夫專盟會者十年。申之會，楚子專盟會者又十年。晉昭公一旦與劉子合諸侯同盟于此，乘楚靈弒逆之禍而已。晉乘楚靈弒逆之禍，與劉子合諸侯同盟，果何所爲哉？故自是訖召陵，諸侯復不出者二十四年，而爲鄢陵之盟矣。」胡侍講曰：「其曰同盟，劉子與盟也。」

公不與盟。

《陳氏傳》曰：「會于沙隨，不見公，則譏不在魯也。於是邾子、莒子愬魯于晉，晉侯不見公，書曰『公不與盟』，譏魯之辭也。向也黑壤，公不與盟，則諱不書盟。今也不諱，譏魯之辭也。於溴梁、於祝柯，嘗爲魯執邾、莒矣，而魯亟出師，又納其叛人。於是邾、莒愬於晉，晉爲有辭於魯也，而公遂不與盟。晉之不自彊於主盟，由重丘而

後，皆大夫爾。以晉之不自彊於主盟而復合諸侯，於是劉子臨之，叔向謀之，謀夏猶有屬焉。而齊人不可，鄭人争承，魯人不與盟，晉之合諸侯由是止。鄢陵之後，參盟復作，則魯誠與譏焉爾。」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胡侍講曰：「稱人以執，非伯討也。季氏伐莒取鄆以自封殖，而使其君民食於家，不臣甚矣。晉人若按邾、莒所愬之狀，究南蒯、子仲奔叛之因，告於諸侯，以其罪執之，請於天子，以大義廢之，則方伯之職修矣。今乃辭魯君而執意如，則是貨財而已，非責其無君臣之義也，安得爲伯討乎？」

公至自會。

蔡侯廬歸于蔡。

陳侯吴歸于陳。

廬者，蔡靈侯之孫也。吴者，陳哀侯之孫也。其曰蔡侯、陳侯，既即位後而來告也。皆稱名，繼絶也。此自楚也，其不言自楚何？楚滅而後楚復之，不爲功也。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何休氏曰：「故使若有國自歸者也。」孫明復曰：「二國之命，制在夷狄。以自歸爲文，所以抑彊夷而存中國也。」《穀梁傳》曰：「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者，不與楚滅也。」

冬十月，葬蔡靈公。

趙伯循曰：「既復國，以禮改葬，魯往會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吴滅州來。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陳氏傳》曰：「大夫不至，必見執也而後致，亦危之也。」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殺意恢者，蒲餘侯也。曷爲以國殺書？譏不在相殺也。莒子卒，國人欲出郊公而立莒子之弟庚輿。蒲餘侯殺公子意恢，郊公奔齊，則意恢者，郊公之所與存亡者也。故書其殺，以明變也。然則郊公出而庚輿入何以不書？《春秋》公子争國，非有辨於疑似之際，則不書也。既郊公見出，而庚輿以公弟立，苟無嫌於亂適，《春秋》奚議焉？是故書鄭忽、曹羈，不書莒郊公；書鄭突、曹赤，不書莒庚輿。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吴子夷末卒。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左氏傳》曰：「禘于武宫，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胡侍講曰：「衛有太史柳莊，疾，君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是知禮不告也。有事於宗廟，大臣涖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去樂卒事，可也。」
夏，蔡朝吴出奔鄭。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秋，晉荀吴帥師伐鮮虞。
伐鮮虞，嘗狄晉矣，曷爲復書荀吴？一伐鮮虞也，當楚人滅中國而晉不能救，則狄之以示義；當中國無楚患而晉大夫亟從事於戎狄，則復其恒稱以見實。《春秋》於晉、楚之際，無不盡其辭矣。
冬，公如晉。
春秋集傳卷第十二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十三

新安東山趙汸輯

昭公下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齊復貳於晉也。《左氏傳》曰：「齊師至于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莒人、郯人會齊侯，盟于蒲隧。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無伯也夫。』」盟不書，不足書也。書伐徐，則齊之貳於晉可知矣。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公羊傳》曰：「楚子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蘇子由曰：「夷狄相誘殺，略之也。」胡侍講曰：「蔡侯與戎蠻子之見殺一也。或名或不名，謹華夷之辨也。」

夏，公至自晉。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九月，大雩。

季孫意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郯子來朝。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

冬，❶有星孛于大辰。

胡侍講曰：「大辰，心也。心爲明堂天子之

❶「冬」下諸本均衍「月」字，今據《春秋》删。

象。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孛加辰，象天子嫡庶將分争也。天之示人顯矣。」

楚人及吴戰于長岸。

不月，夷狄相戰，略之也。《陳氏傳》曰：「此楚令尹陽丐也，書人；吴公子光也，書國。略之也。楚之君大夫不見於《春秋》者十八年，而吴入郢矣。昭公之《春秋》莫辨於吴、楚也。吴嘗敗楚于鵲岸，不書；五年。敗楚于房鍾，不書。六年。書伐吴而已。於是始書戰，則以吴、楚敵言之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公羊傳》曰：「記異也，異其同日而災也。外異不書，此爲天下記異也。」《穀梁傳》曰：「其志，以同日也。其日，亦以同日也。」據外災不月。

六月，邾人入鄅。

秋，葬曹平公。

冬，許遷于白羽。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許悼公瘧，飲世子止之藥卒，則曷爲書弑其君？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非心乎弑者，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弑焉？止自爲藥也。君父，至尊也。藥劑，至危也。止自爲藥以進諸君而君卒，則是止殺君矣。君子曰：「藥劑所以致人死者，非一端也。」止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殺哉？止所以異於楚商臣、蔡般者，過與故爾。然《春秋》之法一施之者，以臣子於君父不可過也。然則止奔晉曷爲不書？止誠無所逃其罪焉爾，猶不使與君殺而佚賊者同文，明止之非故也。《春秋》於臣子之獄察矣。

己卯，地震。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奔未有書自者，此其言自何？孫明復曰：「鄸，會之邑也。言自鄸出奔，以別從國都而去也。」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陳氏傳》曰：「此齊豹也，則曷爲以賤辭書之？奪之司寇，則非大夫也。盜，賤者也。以賤者而殺其君兄，於是衛侯如死鳥，則衛之失政甚矣！」范凱氏曰：「斥言衛侯之兄者，惡其不能保其兄，故稱至賤殺至貴。」《公羊傳》曰：「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有惡疾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三大夫並出，則何以月？據後再自宋南里出奔楚不月。以犯君出也。宋元公惡華向，華亥僞有疾，以誘羣公子殺之，遂劫公，取太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公亦取華亥、向寧、華定之子以爲質。公殺華、向之質而攻之。然後出奔。故月以異之，同於佚賊也。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胡侍講曰：「凡書叛，有入于戚者而不言衛，有入于朝歌者而不言晉，猶曰非自外也。有入于蕭者而不言宋，則自外入者也。此自外入，獨稱宋南里，何也？南里者，宋國城内之里名也。」《左氏傳》曰：「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宋城舊墉及桑林之

門而守之。」是華氏與宋分國而居矣，故其入其出皆以南里繫之宋。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乙亥，叔輒卒。

冬，蔡侯朱出奔楚。

奔君不月，必未成君也。此成君何以不月？遂失國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公亟如晉，而晉亟辭焉，以公不能爲有無也。晉人知有三家而不知有公矣。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此佚賊也，何以不月？譏不在宋也。於是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大敗華氏，圍諸南里。華登如楚乞師，楚薳越帥師逆華氏。諸侯之成謀曰：「不如出之，以爲楚功。」乃固請出之。以晉大夫會諸侯之師救宋而絀於薳越，譏不在宋矣。是故救宋不書，不足書也。

大蒐于昌間。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王室亂。

何言乎王室亂？亂自内作也。然則亂作曷爲不言其人？告命未及於魯也。景王崩，王子與太子之母弟争立。叔鞅歸自京師，言之而未知其所定也。吾魯史也，於王室之故何敢知焉？故志曰「王室亂」而已。《穀梁傳》曰：「亂之爲言，事未有所成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以者，挈乎人之謂也。此嗣天子也，其言以之何？以其未成尊，則言以。苟成尊，

則不言以。據敬王居于狄泉不言以。嗣君未踰年，嘗稱子，未葬名之，以其爲天王未踰年之子，則尊之曰王子某者，史文也。據後稱王子猛卒。此未踰年則曷爲稱王？修《春秋》之特筆也。景王太子壽早卒，猛與匄皆其母弟也。王愛庶子朝，欲立之。大臣劉、單不可。王崩，子朝作亂，尹、召奉之。魯《春秋》書曰「王室亂」，則「劉子、單子以王子居于皇」，「劉子、單子以王子猛入于王城」，「王子猛卒」，屬辭疑於羣王子，則正不正何以辨焉？故正其尊稱而繫以在喪之名，以别於羣王子之争立者，所以決嫌疑而定猶豫也。《陳氏傳》曰：「此争立也，則其遂稱王何？成猛之爲王也。於是劉、單奉猛，尹、召奉朝，未知其誰宜立也。成猛之爲王，則猛宜立者也。是故《春秋》之誼，苟宜立也，則糾雖未得國，成之爲子糾；猛雖未踰年，成之爲王猛。」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陳氏傳》曰：「居于皇，言失京師也。入于王城，言始得京師也。凡『以』，非順辭也。前言王室亂，後言二子以王猛居于皇，入于王城，則二子有不得已焉者爾。是故殺子朝于楚，儋翩率子朝之徒以作亂。敬王嘗處于姑蕕，踰年卒克之。子朝不書殺，天王不書出，是予劉、單以復辟之誼也。」殺朝事在定五年。

冬十月，王子猛卒。

既葬矣，何以名？據諸侯嗣子未葬稱名，既葬稱子。未及葬節也。禮，天子七月而葬，雖渴葬，猶稱名，嫌欲速也。曰卒，未成尊也。不崩不葬。《左氏傳》曰：「不成喪也。」劉侍讀曰：「以子禮治之也。」《陳氏傳》曰：「猛謚曰悼王，則其曰王子猛何？未踰年

也。未踰年之君，雖嘗有謚，猶不列於廟。是故衛侯申雖謚曰戴公，猛雖謚曰悼王，均之爲不成君也。王猛矣，則其曰王子猛何？於其卒，從其恒稱爾。」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

爲取邾師，故晉人來討也。

癸丑，叔鞅卒。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

《左氏傳》曰：「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言使人也。」

晉人圍郊。

晉大夫將從其恒稱矣。此籍談、荀躒也，曷爲復稱人？以其怠於勤王，不人之則無以見罪也。《陳氏傳》曰：「郊，天子之邑也。向者子帶之亂，晉文公嘗圍温矣。不書，以其討亂也。圍郊以伐子朝之黨也，則何以書？討亂非晉志也。於是王師敗于郊，王猛卒，敬王即位矣，而籍談、荀躒之師軍于陰、于侯氏、于谿泉，次于社。踰年子朝立焉，而復圍郊，則討亂非晉志也。是故晉自交剛之役，凡師書君大夫，於是復人之。」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不日，卒于外也。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於是郊公歸何以不書？庚輿復見出，則郊公之歸固其所也。故庚輿以接我書來奔，而郊公之歸不復詳矣。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此皆從楚之諸侯也，則曷爲不序？凡諸侯以師從夷狄，皆略之也。例在《屬辭・辭從主人》篇，無費辭矣。以六國之師敗焉，二君滅，

大夫獲焉，故書之，哀中國諸侯從役於夷狄以取滅亡而莫之救，故舉其重也。於是吴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救之，戰于雞父，則其不言敗楚何？夷狄自相敗也。是故夷狄自相敗不書，諸侯以師從夷狄不書，以其從夷狄而師敗、君滅、大夫獲則書之，筆削之義明矣。《公羊傳》曰：「其言滅、獲，别君臣也。」杜元凱曰：「國君，社稷之主，故稱滅。」啖叔佐曰：「諸侯滅則書名，以其死也。」胡侍講曰：「書頓、胡、沈、蔡、陳、許，以君大夫爲序也。」

天王居于狄泉。

稱天王者，既卒已踰年也。天子未三年不稱王，《公羊傳》文。此踰年爾，則其稱王何？必三年然後稱王，謂宅憂而未出命也。《春秋》，侯國之史也，諸侯皆踰年稱公，而天子未三年不稱王，非所以明尊尊也。孫明復曰：「敬王也。辟子朝居于狄泉，曰『天王居于狄泉』，明正也。」

尹氏立王子朝。

篡位不書，據莊十九年蘇子立子頽不書。此其書立何？以佚賊也。昔者子頽之亂，鄭、虢克復而討子頽，則臣子之責已盡。子頽之立，不書可也。今子朝之亂，敬王蒙塵四年而甫定，尹、召猶以子朝奔楚，是佚賊也。則子朝之立，不可立不志矣。《穀梁傳》曰：「不宜立也。朝之不名，何也？别嫌乎尹氏之朝也。」范甯氏曰：「不宜名而言王子者，據衛人立晉不言公子。若但言尹氏立朝，則嫌朝是尹氏之子，故言王子以别之。」《陳氏傳》曰：「此尹圉也，曷爲稱尹氏？亦非見大夫也。於是敬王即位矣，子朝入于尹，尹圉爲之殺劉佗。召伯奂、南宫極以成周人戍尹。子朝入于王城。

則曷爲但言尹氏？猶曰獨尹氏所欲立也，將以王天下。獨尹氏立之，則莫之與矣。」

八月乙未，地震。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婼至自晉。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大雩。

丁酉，杞伯郁釐卒。

冬，吴滅巢。

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婼如宋。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宫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

《陳氏傳》曰：「《左氏傳》曰：『謀王室也。』於是天王謂之東王，子朝謂之西王。晉侯使湁問周故，期以明年，而後爲黄父之會，又明年而荀躒、趙鞅之師出。是故天王書出入，而晉師克鞏不書。書克鞏，是討子朝也。」

有鸜鵒來巢。

《左氏傳》曰：「書所無也。」《公羊傳》曰：「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宜穴又巢也。」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凡雩，過祀節不遠者不月。此過祀節不遠也，則何以日？以一月而再雩，故日之，著其瀆也。例在桓五年。《左氏傳》曰：「書再雩，旱甚也。」啖叔佐曰：「季辛不言大，承上可知。」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陳氏傳》曰：「公行書次，自莊以來未之有

也，於是再見。其再見何？以昭公之失國，不可不詳其所如往也。」胡侍講曰：「次于陽州，待齊命也。昭公欲伐季氏，子家子曰：『季氏得民久矣，君無多辱焉。』公不從。意如登臺而請曰：『請待于沂上以察罪。』不許。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不許。叔孫氏之司馬陷西北隅以入，孟氏殺郈昭伯，遂伐公徒。公遂行。以君伐臣，曷爲不勝？禄去公室，政在季氏四公矣，民賦入於其家半矣。昭公不忍一朝之忿，而以羣小謀之，其及也宜。」

齊侯唁公于野井。

胡侍講曰：「唁者，弔也。生事曰唁，死事曰弔。齊侯唁公于野井，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言其無納公之實也。」

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

婼謀納公而從公于齊。既歸，而意如有異志，故因禱以自裁也。婼與叔詣卒，時公在外，而皆書日者，勢不得臨喪，非恤典薄也。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爲公故如晉也。曲棘，宋地。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外取邑嘗稱人，此曷爲稱君？爲公取也。是故外取邑恒不月，雖取諸我不月。於是特書月，以其爲公取之也。《陳氏傳》曰：「外取邑不書，雖取我不書。取鄆將以歸公也，則何以書？病齊侯也。昭公孫于齊，齊侯將納公，以梁丘據一言而遂不果。鄟陵之盟，將以合諸侯云爾，而徒曰納公，三年而無成，則是取鄆而已矣。是以取鄆則書齊，圍成則書公。」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公至不月，必有故而月。以公不得反國而居于鄆，故月以異之。後不月者，自鄆而行，不復爲之變也。《穀梁傳》曰：「居于鄆者，公在外也。至自齊，道義不外公也。」范甯氏曰：「居雖在外，猶以在國之禮録之。」杜元凱曰：「入魯竟，故書至。猶在外，故書地。」家鉉翁氏曰：「鄆，魯竟，故書居；乾侯，晉地，故書在。」劉侍讀曰：「有天下者固家天下，有一國者固家一國。雖上失民，下莫敢有也。天子棄天下而不守，諸侯失其國而不保，是以天子有曰『出居于鄭』，諸侯有曰『居于鄆』。」

夏，公圍成。

胡侍講曰：「齊侯自公子鉏帥師從公圍成，不書齊師者，景公爲義不終也。書公圍成，則季氏之不臣，齊侯不能脩方伯連師之職，其罪咸具矣。」王沿氏曰：「公以齊師圍成，且書公圍成者，惡齊人受季氏賂，雖得其師，不足用也。戰于炊鼻不書者，諱國惡。」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

《左氏傳》曰：「謀納公也。」此參盟也，其不月何？納公非齊志也。齊侯貳於晉而專盟，嘗盟徐、郯、莒于蒲隧，不書，不足書也。於是矯納公以盟莒、邾、杞而卒無能爲。《春秋》存策書之大體，以吾君在焉，不可不書也，故不月以異之。

公至自會，居于鄆。

家鉉翁氏曰：「自是每歲書至、書居凡五見焉。及鄆潰，乃書公在乾侯，皆所以存公而繫魯國臣民之望也。」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曰入，難辭也。王起師于滑，遂次于尸。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王入于成周，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則書入而已。《陳氏傳》曰：「昔者惠王出入皆不書，襄王雖書出，猶不書入也。於是悼王自皇，敬王自狄泉，則曷爲皆書入？幸之也。王室亂矣，入無足諱焉爾。于成周猶未得王都也。」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王子奔，非其罪不書。此以佚賊故書之。佚賊則何以不月？蒙上事月也。《陳氏傳》曰：「尹氏獨欲立子朝爾。則其奔楚，曷爲兼言召伯、毛伯？敬王在外四年而後入，則二子爲之也。然則曷爲不以二子首惡？以二子首惡，則有奉子朝者矣。皆卿士也，單、劉奉猛，毛、召奉朝，將又莫知其誰立也。是故始終于尹氏，以二卿序尹氏之下，則從之者而已。」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居于鄆。

夏四月，吴弑其君僚。

弑吴子者，公子光也。曷爲不書光弑而代焉國人？不得以賊赴也。其不日，以別於大臣之弑君而稱國者也。《陳氏傳》曰：「於是壽夢有四子，而季子賢。諸樊也，餘祭也，夷昧也，不以國與子而與弟，凡爲季子也。季子不受，則國宜之光者。僚越光而代札，是自禍也。光，諸樊之子。僚，夷昧之子。父子兄弟苟焉以其位爲利，至於相戕賊也，天理滅矣。」

楚殺其大夫郤宛。

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外大夫自爲會何？謀納公也。宋元公爲

公故如晉，卒于曲棘。衞靈公欲以其公子及大夫之子質於諸侯以求納公。於是樂祁犂、北宫喜固請之，則宋、衞猶知有君臣之義也。士鞅取貨於季孫，辭二子與曹、滕之大夫而以難復。鞅與季孫同惡相濟者也。以宋、衞君大夫拳拳於納公，而公卒不獲反國，則晉人爲之也。

冬十月，曹伯午卒。

邾快來奔。

公如齊。

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公如晉，次于乾侯。

公初去國，何以不如晉而如齊？以向者五如晉而不得入，恥於奔晉也。至是何以復如晉？以三如齊而不見恤也。然則何以次于乾侯？晉人以公非見卑於齊則不來，故不使入其國都，由晉之諸臣陰黨季氏故也。夫晉與魯同出於文王，而齊、魯甥舅之國也。其卑公如此，尚望其能納公乎？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六月，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杜元凱曰：「以乾侯至，不得見晉侯也。」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何休氏曰：「言來者，居鄆，從國内辭。」據齊侯及荀躒唁公不言來。《左氏傳》曰：「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秖辱焉。』」杜元凱曰：「唁公至晉而不見受也。」遣使唁不書，據臧紇如齊唁衞侯不書。此何以書？胡侍講曰：「譏齊侯不能

脩方伯連率之職也。諸侯失國，托於諸侯，禮也。諸侯納之，正也。齊、魯甥舅之國也。昭公朝夕立於其朝，曾不能陳師竟上，討意如逐君之罪，而遣使唁公，豈爲禮乎？」朱定氏曰：「齊、晉皆大國也，世爲牧伯，主諸侯之盟，不能即誅意如而納昭公，徒以屑屑之禮問之、唁之，所以見其從逆臣，不能平魯亂也。」

公如晉，次于乾侯。

公有感於子家子齊卑君之言，復如乾侯，冀晉之終見恤也。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

内邑叛不書，鄆潰何以書？内邑叛，非叛其君，不足志也。於是昭公見出於季孫，齊取鄆以居公有年矣。公如晉而鄆潰，民迫於季孫，不敢復寧公也，故志之。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何言乎公在乾侯？劉侍讀曰：「正月以存公也。向者公雖去國，然居鄆，猶在竟内。今鄆潰，公無所入，羈旅他國，故書公在以繫一國之事也。此史氏之法也。昔者吾君嘗以正月在齊、在晉矣，說見襄二十九年。史所必志而經不書，略常以明變也。魯君朝伯主而在他國，猶曰可也。昭公見出於彊臣而在乾侯，人道之大變也。」高抑崇曰：「鄆，魯地，曰居者，公之所有。乾侯，晉地，曰在者，非公得而專也。」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秋八月，葬晉頃公。

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國滅君奔恒不名，據齊滅譚、楚滅弦、狄滅温，君奔皆不名。徐子何以名？以其奔楚也。向者

曰弦、曰温，國滅於夷狄，而其君皆奔中國。譚見滅於齊，其君亦未嘗奔蠻夷也。徐韜事齊，而終服於楚。申之會，楚人以吴子徐出也，執之。狩于州來，又圍徐以懼吴。徐蓋兼事吴、楚，而卒以違吴人，執亡公子之命，見滅於吴。楚爲出師以救之，無及也。而徐子猶奔楚。以其世服蠻夷，雖取滅亡而不悟，不得與國滅君奔中國者比，故特書名以異之。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陳氏傳》曰：「季氏出其君而納邾快，又納黑肱，卒，大夫會葬。晉、宋、滕、薛晏然如二君矣。是故文公在晉，公孫敖會于垂隴；襄公在晉，季孫宿會于邢丘，皆伯令也。昭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則非諸侯之事矣，以晉之釋君而助臣也。晉士鞅會諸侯之大夫于扈，將以納公，取貨於季孫而遂不果。荀躒復爲此會，昭公所以死于外也。襄、昭之際，大夫無君之禍，晉人爲之也。公會晉侯于夷儀，衛侯入于夷儀，衛甯喜弒其君剽，公如晉次于乾侯，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公薨于乾侯，屬辭比事而晉人之罪著矣。」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於是晉侯將以師納公。士鞅外黨季氏，內欺其君，使荀躒召季氏會于適歷而偕至乾侯。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欲公爲之歸，以免季氏於討。從公于外者，皆季氏之仇也。慮公則歸矣，而已將不得反國，故脅公使毋歸，而請逐季孫于晉。不知晉侯終不能爲公討也。晉侯明不足以燭姦，使魯

君困辱于我土地而不爲圖之，是自蔑其君臣之教也。

秋，葬薛獻公。

冬，黑肱以濫來奔。

《左氏傳》曰：「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也。」杜元凱曰：「不書邾，史闕文。」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公何以久在乾侯？齊、晉不納公也。薛士龍曰：「公在乾侯，而大夫出會，城成周。晉侯之令固行於魯也。」

取闞。

吴先生曰：「昭公爲魯君，四封之内皆其土地也。書取闞者，見公爲季氏所逐，雖得魯邑，猶取之於外云爾。君出入必有告于廟、有令于國而後書。於是公失國于外，令不及魯矣，則公之出處曰次、曰如、曰至、曰居、曰在、曰會盟、曰唁公、曰圍邑、曰鄆潰、曰取邑，曷爲悉書之？以爲史氏之職與？則國無君，臣非有文告之及，魯史安能得公出處歲月如是之詳？以爲季孫之志與？則君臣方讎，季孫豈以諜伺之報詳命史氏於阻兵之日哉？傳言季孫欲溝公墓爲惡謚，榮成伯止之。蓋魯之臣子猶有人焉。當定、哀之閒，史臣豈無職思其憂者詳考昭公出處以補策書之闕乎？《史記》言昭公奔齊，魯亂。孔子亦適齊。當時之事，見聞所及，使魯史未嘗追補，《春秋》亦特書之，以明君臣之義不可一日而渝。季孫雖不臣，國不可一日無君也。」

夏，吴伐越。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此京師也。其曰城成周何？以地舉也。凡王者所都皆曰京師，周自東遷定都王城久矣，於是王室亂，天王復辟入于成周，遂命諸侯城焉，故以地舉而不言京師。言京師，則疑于王城。是役也，晉魏舒、韓不信合諸侯之大夫尋盟于狄泉，則盟何以不書？魏舒何以不序？大夫自爲盟也。魏舒南面，韓不信專執于京師，宋仲幾不受功，齊高張後。大夫自爲盟而無王如此，此狄泉之盟所以不書也。其城成周也，魏舒屬役於韓簡子，既削狄泉之盟，則魏舒固宜不序矣。《穀梁傳》曰：「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於是公七年於外矣，而卒以客死，則齊、晉之罪也。當時以齊、晉納公，猶反手也。而齊之田氏，猶魯之季氏，齊君固不勝其臣也。晉之六卿，猶魯之三家，晉君固不勝其臣也。二君者，皆蔽於其臣，視魯君之顛沛失所恬不爲動。於是季氏之黨益固，而公無反國之期，此其所以客死于外也。

春秋集傳卷第十三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十四

新安東山趙汸輯

定公

元年春。

元年何以不書正月？無君也。嗣君踰年，雖以故不行即位禮，猶必朝廟告朔以明授受。故史書其正月以謹始也。昭公薨于外，季孫以太子衍及務人爲不利於己，將廢之，而嗣君之位不以時定，魯於是曠年無君也。無君，故史不得書其正月，而王下屬於繫事之月如他年。此策書之大體，無待於筆削而義已明者也。蘇子由曰：「魯之先君雖或在外不以其道終，而未嘗有踰年而後至者，則是二百四十二年未嘗一日而無君也。而定公之元年，魯之統絶者，自正月至于六月而後續也。」

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正月，晉人執宋仲幾以歸。三月，歸于京師。則其曰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何？修《春秋》之特筆也。晉人合十國大夫城成周，可謂有功於王室矣。然尋盟狄泉，魏舒干位以涖政，是僭王官也。執宋仲幾，不請于天子而以歸，是京師晉也。故既削狄泉之盟，黜魏舒不序，而没晉人執宋大夫以歸之文，特書曰「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上以尊王室，下以全諸侯城成周之功。而宋大夫不受功，晉人專執，其罪皆不可掩矣。故凡外大夫見執恒不月，於是特月以異之。胡侍講曰：「此歸于京師矣，

其不言歸之何？執之以歸，知其非而後歸于京師，不足言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公薨于外七月矣，至是始以喪至，何也？季孫疑於所立，將求利己者而與之國。蓋久而後定，始遣叔孫，不敢逆公喪以歸也。

戊辰，公即位。

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何爲戊辰而定公始即位？《穀梁傳》曰：「殯然後即位也。」范甯氏曰：「諸侯五月而殯。今以君始死之禮治之，故六月而後即位也。凡公即位在正月者恒不日，夫子削之也。據日食必在朔，猶言日則即位，史無不書日者。此其日之何？異之也。季氏出其君，薨，又絶其冢嗣。定公得國於季孫，而不知爲之變，故日以異之。蓋不日以爲恒，則日以爲變也。」《穀梁傳》曰：「此其日何？屬也。」劉侍讀曰：「季孫廢太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喪至壞隤，公子宋先入，蓋受之季氏，非受之先君也。」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九月，大雩。

立煬宮。

《左氏傳》曰：「昭公出，季平子禱于煬宮。九月，立煬宮。」《公羊傳》曰：「非禮也。」胡侍講曰：「煬公，伯禽之子。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汪仲裕曰：「煬公至昭公已二十世。」萬孝恭氏曰：「煬公，考公之弟也。魯以弟繼兄，蓋始乎此。定公乃昭公之弟，季孫舍昭公之嫡嗣而立定公，恐人議己，於是立煬宮。其意若曰魯一生一及，乃國之舊制，非吾之私意也。」

冬十月，隕霜殺菽。

杜元凱曰：「周十月，今八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李堯俞曰：「菽之爲物，易長而難殺也。」

二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雉門、兩觀，僭天子也。天子五門：皐、庫、雉、應、路。魯僭其三：庫、雉、路也。何休氏曰：「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外闕一觀。」杜元凱曰：「雉門，公宫之南門。兩觀，闕也。」

秋，楚人伐吴。

楚書大夫將久矣，此囊瓦也，以其未嘗爲中國寇患，故其事蠻夷但書人。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凡新及新作皆不月。據新延廏、新作南門。此以其僭王制，特月以異之。胡侍講曰：「譏僭王制而不能革也。」何休氏曰：「天災之當減損如諸侯制，而復僭天子之禮，故言新作。」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於是定公即位三年而朝晉。晉人亦卻之，以公爲季氏所立，不能爲有無也。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夏四月。

秋，葬邾莊公。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不月，略之也。例在成元年。薛士龍曰：「魯大夫而盟諸侯，邾喪未期而爲盟會，交失之。」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吴卒。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

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凡公會、侵、伐恒不月。此以會王臣而攘夷狄，故月以謹之。據僖四年遂伐楚同書月。胡侍講曰：「蔡侯患楚，請師于晉。晉人請命于周，大合諸侯，天子之老在焉。乃以求貨，失諸侯，無功而還。書曰侵楚，陋矣！」呂大圭氏曰：「召陵之會，晉可以復伯而失其機也。夫蔡、陳、鄭、許、頓、胡，蓋服役於楚者也，而皆與於會，則病楚而歸晉也。晉自平丘以來，不能會諸侯二十四年矣。今上致劉子，下合十七國之君于召陵，齊桓之師不如是之盛也。而曰侵楚，是不足與有爲也。晉自是不復宗諸侯矣。」《陳氏傳》曰：「傳言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❶謀伐楚也。晉之合諸侯，至平丘而止，則是役劉子爲之也。劉氏定内難，復辟于周，而楚納子朝，於是合十有八國之師伐楚，雖桓、文未有盛於此者也。以周之不競，而能合諸侯盛於桓、文。俄而劉子卒，君子蓋深悲之也。」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許、頓、胡、沈，皆從楚之小國也。三國皆從蔡歸晉，而沈獨不會召陵，畏楚故也。晉人既不能絀楚以信蔡，乃遷怒于小國，使蔡人甘心焉。夫以齊桓之伯而不能使楚毋滅江、黄，宜沈之不敢會中國也。其後楚卒滅頓、滅胡，則小國之從於侵楚者，晉亦不能全之也。從我者不能全之，不從者吾乃滅之，是召陵之會，諸侯徒以亡三小國而已，諸侯何賴焉？凡滅國不月，此

❶「傳」，原作「傅」，今據夏鏜本、金日鏛本、四庫本改。

以其君歸，故日以甚之。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

葵丘但言諸侯盟，平丘但言同盟，此何以稱公及？是會劉子之志，晉不復主盟，而劉子又不與盟故也。凡盟皆日，其不日，亦有别於有伯之盟也。《陳氏傳》曰：「有晉侯在，何以書公及諸侯盟？非晉主盟也。公會諸侯盟于薄、公會諸侯盟于宋，皆後至之文也。非後至也，而曰公及諸侯盟，則以魯主之也，是故書及。劉卷卒，諸侯無會同，於是諸侯有特相盟者矣。」

杞伯成卒于會。

六月，葬陳惠公。

高抑崇曰：「見陳侯背殯出會也。蓋君在殯，則辭會可也。雖不得已於晉令，而齊亦使國夏來爾。」

許遷于容城。

秋七月，公至自會。

劉卷卒。

王大夫不卒，此其卒之何？召陵之會，爲諸侯主，於是天子爲之來赴，故卒之而不稱爵也。

葬杞悼公。

楚人圍蔡。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許翰氏曰：「謀楚而不能討，盟蔡而不能救，唯中山是伐。書卿帥師，著威勝不行於彊暴而行於小弱也。」

葬劉文公。

王大夫不葬，此何以葬？魯會之也。葬則何以舉謚稱公？王卿士有封國，得置臣屬，如諸侯也。不月，禮不備也。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此其曰蔡侯以吴子何？志中國之無伯也。蔡爲楚所虐，請師于晉。晉人大合諸侯之師，涖以王官，不能絀楚而反爲蔡致寇。於是蔡人告急於吴，吴人因之收攘楚救蔡之功，則以中國無伯也。其不言救何？言以，則不得言救也。吴以號舉，君臣同辭，有自來矣。此其稱爵何？進之也。楚爲中國患久矣。城濮之役，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而蔡始終受其荼毒已甚。然齊桓、晉文之盛而不能加兵於其國都，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而莫能救蔡。卒之能爲中國復讎討罪、攄神人之積憤者，[1]吴也。是故特稱其爵，所謂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也。凡夷狄自相戰不月，據昭十七年楚及吴戰于長岸。略之，不使與中國同文也。於是特書日以詳之，蓋許蔡侯以復世讎，而吴之敗楚，亦不可與淩弱暴寡之師例論也。《公羊傳》曰：「吴何以稱子？夷狄而憂中國也。」《穀梁傳》曰：「吴信中國而攘夷狄，吴進矣。」胡侍講曰：「囊瓦以貪敗國，故特稱人。」

楚囊瓦出奔鄭。

外大夫出奔，非有關於一國之故不書。其書囊瓦何？危國亡師而後奔也。家鉉翁氏曰：「書瓦出奔，誅大臣敗國而以身免也。楚昭繼世，舉國事付之囊瓦，黷貨無厭，殺人不忌，以至内外離叛，莫有鬭心，由是有入郢之禍。瓦不能死，而亟出奔，其罪不可勝誅矣。」

庚辰，吴入郢。

戰稱吴子矣，入郢曷爲稱吴？一役而再

[1]「人」，原重，今據四庫本删。

有事，從其恒稱也。凡入國曰國，入邑曰邑。此入楚矣，其曰入郢何？修《春秋》之特筆也。楚之熊繹事周，至成王始以子男田封諸荊山。入春秋猶稱荊，僖公之時始稱楚。蓋荊其本號，楚乃僭王後自改之號也。《春秋》從其自號，始終稱楚無異辭。於是特書入郢，而不言入楚，以其僭王猾夏，不得與三代建國無辜見入者同文也。故凡夷狄入中國不月，其自相入則又不月，據成七吴入州來，定五、哀十三於越入吴。而此特書入以詳之。據宣十一楚子入陳討弒君者與此同，書日。使吴之君臣而有人焉，則乘此機，雖復文、武之境土，而興滅國、繼絕世，可也。惜乎吴無君臣，不足以居其功。而劉卷既卒，晉之志不在諸侯，無能起而收之者，《春秋》徒致意焉爾。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夏，歸粟于蔡。

此使人歸粟于蔡也，則何以不言其人？内大夫非卿，但志其事，策書之恒辭也。《公羊傳》曰：「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爲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穀梁傳》曰：「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高抑崇曰：「蔡與吴爲援而敗楚，故諸侯畏而歸之粟，非濟其難而賙其無也。」

於越入吴。

於越，勾吴，皆蠻夷之號也。《春秋》不曰勾吴而曰於越何也？武王封太伯之後周章於吴，則吴其國名也，故得稱吴。越雖禹之苗裔，而始封於會稽，則越非其封國，故以其自號舉之也。范甯氏曰：「於越，夷言也，《春秋》則其所以自稱者書之。」按《汲冢竹書》有東越、於越。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其日何？滅國以君歸，故異之也。張主一曰：「許畏鄭，至西邊以依楚。於是楚困於吳，鄭遂滅之。哀公之世，許復見者，楚又存之也。」

二月，公侵鄭。

《陳氏傳》曰：「自宣之季年，凡伐不言公，魯無君將者八十年矣。至是而書侵鄭，則以公山不狃、侯犯、陽虎之專也。故曰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趙鵬飛曰：「魯自舍軍之後，軍皆隸三家，公無一旅之衆。今意如死，定公復自將而侵鄭。其後侵齊、會晉、圍成，皆以師行。」

公至自侵鄭。

内侵伐不至，此何以致？予公之爲晉討也。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於是乎伐周六邑，而晉使魯討之。其興師非一國之私矣。蓋不致以爲恒，則致以明義也。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左氏傳》曰：「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彊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晉人兼享之。」高抑崇曰：「一卿將命，可兼他事。今每事一卿，故累數之，見二卿陽虎所制也。」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祈犂。

晉曷爲執樂祈犂？祈犂如晉，趙簡子逆而飲之酒，獻楊楯六十於簡子。范獻子怨其主於趙氏，又有納焉，乃譖諸晉侯而執之。書曰行人，使人也。胡侍講曰：「稱人

以執，非伯討也。使范、趙方睦，皆有獻焉，則弗執之矣。執異國行人，出於列卿私意，威福之柄移矣。」張主一曰：「諸侯唯宋事晉，懼討而遣使。善逆以懷之，猶懼不來，而大夫瀆貨爭權，卒使來者見執，叛者得志。晉之亂政亟行，伯統所由絶也。」

冬，城中城。

杜元凱曰：「公爲晉侵鄭，故懼而城之。」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❶

杜元凱曰：「何忌不言何，闕文。鄆貳於齊，故圍之。」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齊、鄭何以盟？結叛晉也。不月，以其闕於諸侯之合散也。是年于沙、八年曲濮義同。《左氏傳》曰：「盟鹹，徵會于衛。」杜元凱曰：「鹹，衛地。」《陳氏傳》曰：「此特相盟也。特相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是其再見。其再見何？諸侯無主盟矣。是故石門志諸侯之合也，鹹志諸侯之判也。」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齊侯、衛侯盟于沙。

《左氏傳》曰：「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乃盟于瑣。」杜元凱曰：「瑣，即沙也。」黃震氏曰：「齊景乘鄭之怨晉，而摟鄭與盟；又乘衛欲叛晉，僞執其行人以侵衛，假求平之迹而竊與衛盟。時景公即位幾五十年，歷晉平、晉昭、晉頃，未嘗敢爭諸侯。今見晉定庸弱，六卿擅政，耄年妄作，凡再盟而得二國，適開禍

❶「仲孫忌」，原作「仲孫何忌」，今據金日鏛本、四庫本删。

端耳。」

大雩。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許翰氏曰：「東諸侯唯魯事晉，故齊伐之。景公乘晉之衰，不思務德以懷諸侯，而欲以力經營，是知時之或可，而不知己之不可者也。」

九月，大雩。

一時再雩，旱甚也。

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

公至自侵齊。

二月，公侵齊。

三月，公至自侵齊。

內侵伐恒不致，再侵齊何以致？ 齊景公結諸侯以叛晉，而魯未從，故國夏伐我，而公再侵齊以報之。 以其重於叛盟主，非一國之私，故皆書至以別之。

曹伯露卒。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公會晉師于瓦。

此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則其不書救何？ 杜元凱曰：「齊師已去，公逆會之，未入竟也。」胡侍講曰：「棐林之會，不言趙盾而言晉師；瓦之會，言晉師而不言士鞅，皆以師于重也。」《陳氏傳》曰：「牽之戰，公會晉師于上鄍，不書，諱之也。 四卿並將，而禽鄭自師逆公。 三家之張，成於此矣，故諱之也。 於是齊師伐我，晉師救我，公會晉師，勿諱可也。」

公至自瓦。

公會外大夫恒不致。 禮，卿不會公侯。 故不書至，惡其伉也。 會師則致，重師也。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陳氏傳》曰：「此其言遂何？晉始伐與國也。於襄之二十三年，齊始叛晉，取朝歌。去年，鄭始叛晉，盟齊于鹹。衛始叛晉，盟齊于沙。於是，侵鄭、衛。又明年，及齊平。雖魯亦叛晉矣。故悉書之也。」汪仲裕曰：「於齊始伐盟主，書伐衛，遂伐晉；於晉始討與國，書侵鄭，遂侵衛。齊則伐而晉則侵，見晉伯既衰之甚也。是故成十五年，楚子侵鄭，遂侵衛，不書。十六年，知武子以諸侯之師侵陳，遂侵蔡，亦不書。必若鄭、衛叛晉，晉以師兩侵之而後書遂焉，以著諸侯之不復從晉也。」

葬曹靖公。

九月，葬陳懷公。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杜元凱曰：「爲晉討衛也。」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趙鵬飛曰：「鄭、衛雖受兵，而叛晉益堅，故爲曲濮之盟，不復事晉也。」

從祀先公。

此禘也。義不在用禘，故不稱禘。曰從祀先公，則其爲禘可知矣。《公羊傳》曰：「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定公順祀。」杜元凱曰：「先公，閔公、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親，故通言先公。」《左氏傳》曰：「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冬十一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劉侍讀曰：「從祀先公，正也。所以從祀先公，則非正矣。陽虎將作亂而恐不得民心，故爲小正以售其大不正，立小義以遂其大不義。謂季氏以臣而凌君，猶僖公以子而先父。故先正逆祀，以微見其

意。其事則順矣，其情則逆，《春秋》弗與也。凡禘日，甚則不日。此以家臣祈亂，故又不月以異之。」

盜竊寶玉大弓。

《公羊傳》曰：「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者，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惡乎得國寶而竊之？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國。」《穀梁傳》曰：「寶玉者，封圭也。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周公受賜，藏之魯。」杜元凱曰：「家臣賤，名氏不見，故曰盜。」蘇子由曰：「陽虎將殺季孫斯，不勝而出，取寶玉大弓於公宮以行。寶玉大弓，魯之分器也。南蒯以費叛，昭十二。陽虎以鄆，讙，龜陰叛，侯犯以郈叛，十年。皆以賤不書。其書竊寶玉大弓何也？分器重於地也。分器重於地者，賤貨而貴命也。」《陳氏傳》曰：「陽虎欲去三桓，是以陪臣廢置大夫也。虎，陪臣也，欲廢置三卿，而追正宗廟之禮。已而弗勝，取周公之分器以出，魯莫之禁者。書曰『從祀先公』、『盜竊寶玉大弓』，魯無人之辭也。是故陪臣叛皆不書，書陽虎，是治陪臣也。夫子之作《春秋》，治至於陪臣，斯極矣！」

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

得寶玉大弓。

《左氏傳》曰：「陽虎歸寶玉大弓。」然則曷爲不書歸？陪臣賤，名氏不登于策書。盜竊可也，曰盜歸可乎？故書得寶玉大弓，以分器爲重而已。《公羊傳》曰：「國寶也，喪之書，得之書。」《穀梁傳》曰：「惡得之？陽虎以解衆也。」

六月，葬鄭獻公。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外次，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此其書次何？齊景公不度德量力，結鄭、衛以叛晉，欲伐之而代興。經既不忍書伐晉，故五氏、垂葭、渠蒢之次屢書之，乃伯業之所由衰也。《左氏傳》曰：「齊侯伐晉夷儀。衛侯如五氏。」杜元凱曰：「五氏，晉地。齊侯在五氏，衛侯往助之。不書伐，諱伐盟主也。」《陳氏傳》曰：「外書次，自厥貉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其再見何？中國無伯也。齊、衛伐盟主，則其不書伐何？《春秋》重絶晉也。於襄之二十三年，嘗書齊伐晉，至是而不書何？齊始叛晉，諸侯猶有盟主也。前年，鄭叛晉，盟齊于鹹。衛叛晉，盟齊于沙。明年，及齊平，魯亦叛晉。則諸侯無盟主矣。有盟主，非美事也；無盟主，非細故也。是故《春秋》重絶晉也。」

秦伯卒。

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魯始叛晉而從齊也。齊侯將伐晉，既得鄭、衛，而後伐魯。公再侵齊，齊亦再伐魯，而公會晉師于瓦，季孫斯、仲孫何忌侵衛。東諸侯于魯重於叛晉。齊不得魯，則晉不可伐，故齊之所欲得者，莫急於魯也。晉士鞅侵鄭，遂侵衛，而盟于曲濮，次于五氏，二國益堅於從齊。於是魯亦及齊平，而會于夾谷，則魯亦叛晉矣。

公至自夾谷。

公會諸侯嘗不致，此其致之何？以叛盟主而會齊侯，故特書至以異之。

晉趙鞅帥師圍衛。

《左氏傳》曰：「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

沱、成何』。於是執涉沱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沱。」甚矣晉之不競也！ 許翰氏曰：「使晉有以報齊，則衛可無用兵而服也。今圍衛而不能服，則徒足以堅齊之從而已矣。」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齊人曷爲來歸田？ 結叛晉也。魯之事晉，自文、襄以來未之有改也。於是齊將伐晉，而魯人事晉益堅。齊侯伐魯以求成，晉輒出師救之。晉與魯相表裏，則齊非惟不可得志於晉，而亦不可得志於魯也。乃以好與魯平，而亟來歸魯田之入于齊者，庶乎魯人以事晉者而事齊也。既而叔孫州仇如齊，公會齊侯盟于黄，則魯亦決於叛晉而從齊矣。然則《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爲是來歸之」者何也？ 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行可云者，行有適可而不保其往之謂也。齊人奚畏焉？ 當是時，陽虎既去，而南蒯、侯犯、公山不狃之難未息。季孫之用夫子，非爲興魯也。彼齊人固知孔子於魯非有三年淹者，故歸女樂以沮之。則鄆、讙、龜陰之田不爲孔子而來歸明矣。孔子嘗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非行可之謂也。學者乃欲以相定公、會夾谷、歸侵田實其言，則其知聖人也微矣。叛晉，惡名也，人以利結之，則孔子之相是會、親受事焉何也？ 晉之失諸侯有自來矣。魯之從齊，猶在鄭、衛之後，非得已也。使齊侯能脩桓公之業以尊天子、安中國，則豈唯魯從之？ 將天下諸侯莫不從之。惜乎！ 齊景無足望也。是時魯卿方有陪臣之難，而夾谷之會不可已也。於是以孔子相是會，聖人何容心焉？ 鄆，齊

所取以歸昭公者也；讙，陽虎所挾以奔齊者也；龜陰，則我龜山之陰。是三者皆魯地之見侵於齊者，於是齊人以之來歸，我何愧焉？斯受之而已矣。《陳氏傳》曰：「未有言歸田言來歸，必自外至者也。據鄭來歸祊、齊來歸衛寶之類。鄆、讙、龜陰田言來歸，以是爲齊人之願也。」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胡侍講曰：「侯犯以郈叛不書，書圍郈，則叛可知矣。再書二卿圍郈，則彊亦可知矣。三家知傾公室以自張，而不知家隸之擬其後也。天子失道，征伐自諸侯出，而後大夫彊；諸侯失道，征伐自大夫出，而後家臣彊。其逆彌甚，其失彌遠。故曰『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春秋》據事直書，深切著明矣。」

宋樂大心出奔曹。

《左氏傳》曰：「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辭，僞有疾。子明言於公曰：『右師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乃逐桐門右師。」

宋公子地出奔陳。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❶

叔孫州仇如齊。

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暨猶及也。仲佗、石彄、宋大夫也。公弟與大夫不可累數，故曰暨。胡侍講曰：「傳言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以與向魋。地怒，抶魋奪之。魋懼，將走。公泣之。母弟辰曰：『子爲君禮，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勿聽。

❶「衛侯」，原脱，今據金曰鏞本、四庫本補。

辰曰：『是我迂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書曰『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見宋公以嬖魋故而失二弟，無親親之恩。辰以兄故帥其大夫出奔，無尊君之義。又以見仲佗、石彄見脅於辰，不能自立，無大臣之節也。」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夏四月。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胡侍講曰：「四卿入蕭以叛，而大心從之，其叛可知矣。故但曰入于蕭。書自陳、自曹者，結鄰國以入叛，陳與曹之罪亦著矣。」劉侍讀曰：「事君者，可貧、可賤、可殺，而不可使爲亂。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況據邑以伐其君者乎？其罪一施之。」

冬，及鄭平。

《左氏傳》曰：「始叛晉也。」其不月，據凡平皆月。以魯與諸侯之合散繫焉，故異之也。

叔還如鄭涖盟。

吴先生曰：「及鄭平者我欲之，故鄭卿不來盟，而我卿往涖盟也。」家鉉翁氏曰：「魯既與晉絶，去年及齊平，今又及鄭平。❶既背晉，不得不樹黨以自固焉耳。」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

夏，葬薛襄公。

叔孫州仇帥師墮郈。

墮，壞也。郈，叔孫氏之邑也。州仇曷爲自墮其邑？除家臣之患也。家臣爲患之日久矣。陽虎作難，因季孫，居鄆陽關以爲政，三家幾不免焉。侯犯以郈叛，叔孫與仲孫帥師圍郈，不克。再圍之，侯犯以

❶「鄭」，原作「齊」，今據四庫本改。

郈奔齊。齊人乃致郈，而侯犯猶在齊也。時邑宰數叛，魯卿患之。孔子方仕於朝，而仲由爲季氏宰，建隳三都之議，以絶陪臣之禍。故叔孫首帥師墮郈，郈易墮也。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費，季孫氏之邑也。斯曷爲自墮其邑？除家臣之患也。南蒯者，費宰也，不見禮於季氏，欲出季氏而歸其室於公，已以費爲公臣，懼不克，以費叛如齊。昭十二年。齊人致費。十四年。公山不狃者，亦費宰也，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者，叔孫氏之庶子也，無寵於叔孫氏。皆欲因陽虎以去三桓。陽虎既敗，入于讙、陽關以叛，奔齊，而公山不狃、叔孫輒猶在費也。於是叔孫墮郈，季氏亦墮費。費人習於南蒯、不狃之亂，從二子襲魯，公與季氏幾不免焉。既敗費人於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而無復陪臣之禍矣。故二卿帥師墮費，費未易墮也。

秋，大雩。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黄。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公至自黄。

公會盟諸侯嘗不致，以卒叛晉而爲是盟，故致之。

十有二月，公圍成。

成，孟孫氏之邑也。公曷爲自圍成？孟孫氏不肯墮成也。三家者患同而情異。成宰公斂處父者，孟氏家隸之良也。陽虎之宵軍齊師，戒都車，皆將爲三子不利，賴處父發其姦以免。陽虎伐孟氏，處父帥成人與陽氏戰而敗之。二家之臣方竊邑以爲其主機穽，而處父獨以其邑爲孟氏保

障。此孟孫所以不肯墮成也。孟孫不肯墮成，而公自圍成。用建墮三都之議定於公朝而不但私建於季氏也。用建將以弱私家張公室而不但除陪臣之患也。除陪臣之患，❶三家之願也，故孟孫與季孫同帥師以墮費。張公室，非三家之願也，故孟孫不肯墮成。公親圍之而不克，蓋三家專魯之日久，非一朝之可正也。胡侍講曰：「孔子爲魯司寇而不能墮成，何也？圍成之明年，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據《史記》在十四年。則圍成之時，仲尼未得魯國之政也。及齊人饋女樂而孔子遂行矣。使聖人得志行乎魯國以及期月，則不待兵革而自墮矣。」

公至自圍成。

公圍其邑不致。據昭公圍成。此何以致？彊臣據邑叛君如敵國，故致之。高抑崇曰：「天子命行乎天下，諸侯命行乎一國，故天子未嘗有親伐諸侯者，諸侯亦未嘗有親伐其國之邑者，以其令之則從也。天下無王而諸侯擅命，故有王伐鄭之事。陪臣擅國而權在私家，故有公圍成之事。公以圍成至者，著公之弱，不能墮成也。」

十有三年，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左氏傳》曰：「齊侯、衛侯次于垂葭，使師伐晉。」

夏，築蛇淵囿。

高抑崇曰：「魯國之囿一而已。成築鹿囿，昭築郎囿，定築蛇淵囿。何囿之多也！」

大蒐于比蒲。

高抑崇曰：「魯既叛晉，而三家日懼人之圖己，故數蒐焉。」

❶「除」，原脱，今據夏鏜本、四庫本補。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高抑崇曰：「衛比伐曹，曹不叛晉故也。靈公志在軍旅之事，而不知以禮爲國，故亟戰如此。」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范、中行氏伐趙氏，鞅奔晉陽。荀躒、韓、魏伐范、中行氏，寅、吉射奔朝歌，則曷爲皆以叛書？晉人皆以叛告也。趙鞅以邯鄲午不歸衛貢五百家殺午，而邯鄲叛。故范、中行氏起而伐之。鞅奔晉陽。荀躒言於晉侯曰：「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然則討鞅有君命矣。是以荀躒又請於公而討二氏。二氏伐公，國人助公伐之，則皆以叛討矣。故其奔也，皆以叛告諸侯。胡侍講曰：「晉主夏盟，威服天下。及大夫專政，賄賂公行，諸侯叛於外，大夫叛於內，故臧哀伯曰：[1]『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晉卿始禍，緣衛貢也。樂祁見執，獻楊楯也。蔡侯從吳，荀吳貨也。昭公弗納，范鞅賂也。而晉室不復能主盟矣。故爲國以義不以利。」

晉趙鞅歸于晉。

鞅叛而言歸，韓、魏請而復之也。韓、魏惡荀、范而善鞅，故復鞅，使同敵荀、范也。胡侍講曰：「三子之叛，其罪一也。鞅以有援故得入，寅、吉射以無助故終叛。《春秋》書鞅歸于晉，以明晉侯縱釋有罪，無政刑矣，其能國乎？」《陳氏傳》曰：「歸不言自，鞅無所自也。歸，易辭也。欒盈、魚石猶言入，至鞅而後言歸，則晉無人之辭也。

[1]「臧」，原作「滅」，今據四庫本改。

此韓、趙、魏分晉之本也。」

薛弑其君比。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戍來奔。衛趙陽出奔宋。

衛逐其大夫，用南子之譖也。衛靈公夫人南子有淫行。公叔戍，衛世臣也，❶謀去夫人之黨。夫人愬於公曰：「戍將爲亂。」公爲逐戍與其黨趙陽、北宮結，南子之故也。衛侯嬖南子，縱其淫泆而不之禁，於是一言而出三大夫，此衛亂之所從始也。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頓嘗會諸侯于召陵故也。凡滅國以其君歸曰，雖夷狄滅中國猶日。據夷狄自相滅以君歸不月。重其變也。《左氏傳》曰：「頓子牂欲事晉背楚而絕陳好。二月，楚滅頓。」

夏，衛北宮結來奔。

五月，於越敗吴于檇李。吴子光卒。

國君戰而亡曰滅，必死於陳者也。非死於陳者，亦必詳其所以。吴子遏門于巢卒，見其傷於門巢也。於越敗吴于檇李，吴子光卒，見其傷於檇李之敗也。凡夷狄交相敗不書。據襄十三年楚人敗吴師。十四年楚伐吴，吴人敗之之類。此爲吴子光以敗卒而書。吴、越深謀報復而越卒亡吴於是始，故詳之也。外相敗恒日，據僖三十三晉及姜戎敗秦。此其不日何？略夷狄也。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左氏傳》曰：「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謀救范、❷中行氏。」杜元凱曰：「齊、魯叛晉，故助范、中行也。」

❶「衛」，原作「齊」，今據四庫本改。

❷「救」，原作「殺」，今據四庫本改。

公至自會。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左氏傳》曰：「范氏故也。」

天王使石尚來歸脤。

杜元凱曰：「石，氏。尚，名。天子之士也。脤，祭社之肉。盛以脤器以賜同姓諸侯，親兄弟之國，與之共福。」《穀梁傳》曰：「脤者何？祭肉也。生曰脤，熟曰膰。」《周禮·大宗伯》：「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大行人》：「歸脤以交諸侯之福。」凡王使來錫命、歸賵、歸含、來救，皆月。此其不月何？歸脤乃周官舊典，故不月以別之。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衛侯出其世子，夫人之故也。夫人行惡聞於鄰國，世子羞之，蓋以謂夫人。夫人惡之，反愬於公曰：「蒯聵將殺余。」公爲出世子而盡逐其黨。夫人嬖故也。靈公以夫人故，既出其大夫，又出其世子，致國本不定。終《春秋》，衛亂未已，靈公爲之也。然則傳言大子與戲陽速謀殺少君，速許而弗爲，以致事覺出奔者非歟？戲陽速蓋迎合夫人之意而爲是言以免禍耳。劉侍讀曰：「蒯聵所羞者，以夫人名惡也。如殺其母，爲惡愈甚，反不知可羞乎？且殺夫人，蒯聵獨得全乎？蓋蒯聵聞野人之歌而慙，則以謂夫人。夫人惡其斥己淫，則言太子將殺予以誣之耳。又宋，南子家也。蒯聵欲殺南子而敗走其家乎？」胡侍講曰：「世子，國本也。以寵南子故，不能保世子而使之去國。以得罪南子故，不能安其身而出奔。《春秋》書之，兩著其罪。」

衛公孟彄出奔鄭。

彄比歲帥師，則衛之正卿也。至是亦以世子之黨見逐。則夫人與其黨益得以自恣

而無忌矣。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大蒐于比蒲。

張主一曰：「蒐而邾子來會公，則公親蒐矣。」孫莘老曰：「《春秋》田狩之事，公行者必書公。公矢魚于棠，公狩于郎，政猶自公出也。自蒐于紅，政在三桓。雖公自行，皆曰大蒐，而不曰公，見公不得爲政也。」

邾子來會公。

杜元凱曰：「會公于比蒲也。」來而不用朝禮，故曰會。據莊二十三年蕭叔朝公。

城莒父及霄。

杜元凱曰：「公叛晉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此年不書冬，史闕文。」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

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公羊傳》曰：「不言其所食，漫也。」范甯氏曰：「食非一處也。」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胡嘗會諸侯于召陵故也。以其君歸，故日。家鉉翁氏曰：「召陵之會，頓、胡之君皆在，曰以侵楚也。是後楚有吳患，不能報。去年滅頓，今年滅胡，所以報怨也。」《左氏傳》曰：「吳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胡侍講曰：「胡子豹乘楚之約，❶盡俘其邑之近胡者，所謂國必自滅而人滅之也。國君造命不可委命者，既以爲有命而又貪生忍辱，不死于社稷，則是不知命矣。」

夏五月辛亥，郊。

❶「約」，四庫本作「患」。

《穀梁傳》曰：「五月郊，不時也。」汪仲裕曰：「正月改卜牛，若在滌三月，則當以四月郊。於今郊於五月，蓋卜以四月郊而不吉，又卜五月，凶，必龜從而郊也。但書改卜牛，不書卜郊者，卜郊不從則書之以譏其瀆；卜而從則但書郊之過時以譏其慢耳。」

壬申，公薨于高寢。

杜元凱曰：「高寢，宮名。不於路寢，失其所。」《穀梁傳》曰：「高寢非正也。」

鄭罕達帥師伐宋。

杜元凱曰：「宋公子地奔鄭，鄭人爲之伐宋，欲取地以處之。」❶哀十二年《左氏傳》曰「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❷鄭人爲之城嵒、戈、鍚」是也。

齊侯、衛侯次于蘧蒢。

《左氏傳》曰：「謀救宋也。」

邾子來奔喪。

諸侯無奔諸侯之喪者。邾子來奔喪何？示服也。邾始强，世有惡於魯，而常恃晉以爲重。至是衰微而晉亦不競，故躬爲非禮以示服從，庶免侵伐之禍也。何休氏曰：「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姒氏者何？定公之適夫人也。何以知其爲適夫人？定姒從夫謚，而終定、哀之世他無定夫人喪，則其爲定公適夫人明矣。然則何以不稱夫人？吴先生曰：「哀未成君，而魯臣不以夫人之禮喪其母也。僖、宣、襄、昭四妾母，羣臣皆逢君之意而尊之。定、哀之際，君弱臣强，嗣君之母，先

❶「取」上原衍「地」字，今據四庫本删。

❷「蕭」，原作「肅」，今據四庫本改。

君之適夫人也，乃敢蔑其君而卑其母焉。甚矣魯道之衰也！」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九月，滕子來會葬。

家鉉翁氏曰：「周衰，小國以事王朝之禮事大國。魯君嘗奔齊、晉之喪矣，故邾、滕二君來奔喪會葬。書之，著其失也。」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左氏傳》曰：「雨，不克襄事，禮也。」

辛巳，葬定姒。

小君者，夫人之別號。既不喪以夫人之禮，而不稱夫人薨，故葬亦不稱小君也。

杜元凱曰：「反哭於寢，故書葬。」

冬，城漆。

杜元凱曰：「漆，邾庶其邑。」張主一曰：「城漆，謀伐邾也。定公之喪，邾子來奔，事魯謹矣。哀公初立，魯人不務善鄰，而以土地之故勞民啓怨。二年取其田，七年俘其君，卒使吳人乘間以伐其國，齊人問罪而取讙、闡。三家謀國不忠之罪也。」

春秋集傳卷第十四

後學　成德　挍訂

春秋集傳卷第十五

新安東山趙汸輯

哀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左氏傳》曰：「報柏舉也。」杜元凱曰：「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存之。」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

夏四月辛巳，郊。

高抑崇曰：「魯不當郊。天既示變以警之，而改卜牛，是違天也。雖牛，❶猶非郊時，況公斬然在衰絰之中，乃行天子之禮以見上帝，可乎？」

秋，齊侯、衛侯伐晉。

傳言欲救范氏。師及齊、衛伐晉，則何以不書師？爲内諱伐盟主也。《陳氏傳》曰：「伐夷儀不書，書次五氏。伐河内不書，書次垂葭。《春秋》誠有不忍書也。必於是而後書，春秋蓋將終焉。是故春秋之初，諸侯無王者，齊、鄭、宋、魯、衛爲之也。春秋之季，諸侯無伯者，亦齊、鄭、宋、魯、衛爲之也。」黄震氏曰：「齊景欲抑晉以代興，圖回數年乃助其叛臣范氏而伐之。行之不以正，可羞也已。」許翰氏曰：「晉爲伯主而諸侯伐之，《春秋》特書以著中國之無伯也。王道既盡，伯統復亡，春秋之變至是而窮矣。」

❶「牛」前，四庫本有「改卜」。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吾大夫及諸侯盟恒不月，此其日之何？伐其國而要之盟，故異之也。《左氏傳》曰：「伐邾，將伐絞。邾人愛其土，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何休氏曰：「再出大夫名氏者，季孫不與盟也。」《陳氏傳》曰：「自是内外盟皆不書，不足書也。是故鄫衍盟吴不書，七年。萊門盟吴不書，八年。甚者會于鄖，雖三國盟亦不書。」十二年。杜二説皆非是。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滕子來朝。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自蒯聵出奔，傳言靈公嘗再欲命立公子郢矣，而郢固辭。靈公卒，夫人欲立之，郢終辭，且曰：「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則廢蒯聵而立輒未嘗有靈公之命也。蒯聵初不過以疑似之迹出奔以待父之察尔，輒爲蒯聵子，豈不知之？見其父奔逃于外而遂以爲罪人。及靈公薨，國人援己以立，而遽立于其位，則輒之無父可知矣。江熙氏曰：「稱世子，明正也。」孫明復曰：「其言納于戚者，爲輒所拒，不得入于衛也。輒貪國叛父，逆人理以滅性，故孔子於蒯聵出入皆正其世子之名。」胡侍講曰：「蒯聵出奔，靈公未嘗有命廢之，則蒯聵爲未絶。故稱世子者，所以深罪輒之見立不辭而拒其父也。冉有謂子貢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

怨？』」出曰：『夫子不爲也。』伯夷以父命爲尊，叔齊以天倫爲重，仲尼以爲求仁得仁者也。然則爲輒者宜奈何？宜辭於國，曰：『若以父爲有罪，將從王父之命，則有社稷之鎮公子在，我焉得爲君！以爲無罪，則國乃世子之國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而使我子立乎其位？』如此，則言順而事成矣。若輒利其位以拒父，則衛之臣子舍爵禄而去之可也。焉有父子争國而可爲者乎？」《陳氏傳》曰：「後十二年而蒯聵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則是輒拒父也。屬辭比事，則輒萬世不可掩矣。」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孫明復曰：「皆言帥師，其衆敵也。」黄震氏曰：「鄭既叛晉從齊，故轉粟以餉范氏，助范氏以抗晉也。趙鞅者，范氏之仇也，故帥師禦之。」

冬十月，葬衛靈公。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

許請遷于楚不月，蔡請遷于吴則其書月何？蔡既以吴入郢復其世仇，❶其依吴以避楚，非得已也，故得與邢、衛同書月。

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左氏傳》曰：「吴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説。冬，蔡遷于州來。」杜元凱曰：「元年，蔡請遷于吴。中悔，故吴人因聘襲之。蔡殺駟以説吴，言不時遷，駟爲之也。」胡侍講曰：「楚既降蔡，使疆于江、汝，蔡人聽命而還師矣，於是請遷于吴而復自悔，其謀之不臧甚矣！及吴將襲，蔡乃追

❶「吴入」，原作「入吴」，今據四庫本乙正。

罪於執政，其誰之咎也？」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戚，衛邑也。齊大夫主兵以圍衛邑而不繫之衛，何也？修《春秋》之特筆也。時衛世子蒯聵在戚，輒據國以拒父，而齊卿又爲出師助衛人圍之，則是齊人助子圍父也。昔者楚取宋彭城以居宋之叛臣，晉爲宋合諸侯之師以圍之。其圍也，雖有宋人，猶必繫彭城於宋。晉取鄭虎牢以偪鄭，而鄭不服，諸侯以伯令戍之，猶必繫虎牢于鄭。此以齊卿主兵，乃獨不繫戚於衛者，以蒯聵在戚，而輒不當有國，父不可圍，齊人不當黨逆故也。是故蒯聵出入皆稱世子。雖魯史舊文，夫子實因之正名，而於圍戚特不繫衛以異之也。學者以鄭世子忽、宋彭城、鄭虎牢三特筆比而觀之，則筆削之情見矣。高抑崇曰：「齊與晉爲仇。若蒯聵入，則衛從晉矣。此齊所以助輒也。」許翰氏曰：「晉以君臣稱兵，而齊爲臣伐君。衛以父子争國，而齊助子圍父。以是命於諸侯，君子是以知齊之不足以伯而將有亂也。」

夏四月甲午，地震。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公羊傳》曰：「不言及，據雉門兩觀言及。敵也。」《穀梁傳》曰：「言及則祖有尊卑矣。由我言之，則一也。」孫莘老曰：「桓公，哀公之十世祖也。僖公，哀公之七世祖也。諸侯五廟而十世、七世之廟存焉，非禮矣。」劉侍讀曰：「桓、僖宮曷爲不毁？三家者，出於桓，立於僖，以是爲悦者也。」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

杜元凱曰：「魯懼晉，故比年四城。」趙鵬飛曰：「晉越齊、衛而後至魯，魯何虞而備

晉？啓陽在今沂州，地近邾。元年伐邾取田，疑邾伐我，故備之。」許翰氏曰：「所城近敵，故帥師也。地震、廟災，變異弗圖；而取田、城邑，兵役相繼，可謂不畏天命矣。中失而外鍵，本亡而末務，此魯之季世也。」

宋樂髡帥師伐曹。

薛士龍曰：「討樂大心之亂也。」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吴。

杜元凱曰：「公子駟之黨也。」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此公孫翩弑其君也，曷爲書盜？蔡人諱公孫弑君而赴以盜也。於是國人殺翩，則何爲不書？不以討賊告也。夫盜，有司之所詰，而不以君臣之禮治也。蔡人殺弑君者而不以討賊告，則既赴以盜故也。是以初爲弑君諱而已，其不誠莫大焉。夫子因而見蔡之無臣子也。

蔡公孫辰出奔吴。

《陳氏傳》曰：「書『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則夫人、慶父與聞乎殺矣。書『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吴』，則辰與聞乎殺矣。」

葬秦惠公。

宋人執小邾子。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杜元凱曰：「皆弑君黨。」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此陰地大夫也，則其曰晉人何？有當國者之命也。趙孟之謀國如此，宜晉之不競也。黄震氏曰：「晉人執夷狄之君而歸之

楚，是晉爲楚役也。」家鉉翁氏曰：「戎蠻雖邇于楚，亦嘗服屬諸夏。楚乘其亂誘其君而殺之，戎於是自拔歸晉。晉人苟畏楚，拒而弗納可也，聽其去而適他國亦可也，乃詐而執之以歸于楚，是以事京師者而事夷狄矣。」

城西郛。

六月辛丑，亳社災。

范甯氏曰：「亳即殷。武王克殷，班其社於諸侯以爲亡國之戒。」❶《記》曰：「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唯其有屋，所以災也。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

夏，齊侯伐宋。

王貫道曰：「齊方挾諸侯以伐晉，而宋人伐曹，執小邾子，欲争伯也。故齊侯伐宋。」

晉趙鞅帥師伐衛。

《左氏傳》曰：「范氏之故也。」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六年春，城邾瑕。

高抑崇曰：「瑕，邾邑，而魯遽城之，見魯之迫邾也。」汪仲裕曰：「魯有負瑕，故稱邾以別之。」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左氏傳》曰：「治范氏之亂也。」杜元凱曰：「四年，鮮虞納荀寅于柏人，故治其亂。」

吴伐陳。

《左氏傳》曰：「吴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

---

❶「戒」，原作「戎」，今據夏鏜本、四庫本改。

逢滑曰：『晉，盟主也。以晉辭吴，若何？』陳侯從之。及夫差克越，乃脩先君之怨，侵陳。春，吴伐陳，復脩舊怨也。」張主一曰：「夫差黷兵脩怨於中國，自取滅亡之道也。」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許翰氏曰：「陳乞將立陽生，乃以詐謀逐高、國。高、國奔而後陳乞弑君之謀得肆矣。」《陳氏傳》曰：「『齊殺其大夫高厚』，『齊崔杼弑其君光』，『齊國夏及高張來奔』，『齊陳乞弑其君荼』，聖人垂誡深矣。」

叔還會吴于柤。

趙鵬飛曰：「吴既伐陳，魯懼兵之及我，故叔還往會之。」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齊陽生入于齊。

齊陳乞弑其君荼。

陽生使朱毛弑荼，則曷爲書陳乞首惡？始謀廢立者，陳乞也。苟非陳乞，則陽生不能篡立，而荼亦不至於見弑矣。孫莘老曰：「陽生入齊，而陳乞弑君，則是陽生與聞乎故也。不以陽生首惡者，陽生之入，陳乞召之。荼之弑，陳乞爲之。加陽生以弑君之罪，則乞廢立之迹不明也。」何休氏曰：「乞爲首惡，故書弑其君。陽生實篡，故曰入于齊。兩舉其罪也。」《陳氏傳》曰：「衛侯入于夷儀，衛甯喜弑其君剽，則喜爲衛侯弑也。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則乞爲陽生弑也。曷爲不以罪齊無知者罪陽生？於是齊政由陳氏矣，彼陽生者，亡公子而已。乞不有無君之心，則陽生爲僇矣。」家鉉翁氏曰：「陽生於諸子爲長，景公出長立幼，以是召亂。」《穀梁傳》曰：「陽生正，荼不正。不正，則其曰君何

也？荼雖不正，已受命矣。」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伐鄭。
《左氏傳》曰：「鄭叛晉故也。」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左氏傳》曰：「衛不服也。」高抑崇曰：「衛輒拒父至今六年矣，猶未納也。晉人不以此致討，而以范、中行氏故加兵於衛，何哉？」
夏，公會吴于鄫。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薛士龍曰：「伐邾本三家之謀，而公親之，不得已也。公内迫於三家，三家歸過於公也。」蘇子由曰：「其不書滅何也？邾大夫茅夷鴻保於茅，請救於吴。明年，吴爲之伐魯，復邾子故也。」杜元凱曰：「他國言歸，於魯言來，内外之辭也。」
宋人圍曹。
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陳氏傳》曰：「書救曹何？曹卒滅於宋也。自魯救晉，凡晉、楚之救皆不書六十年矣。其再見何？以中國無伯，而諸侯自相救也。諸侯自相救猶可也，吴救陳，諸夏亦幾於亡矣。」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此滅矣，何以不言滅？不以滅告也。凡滅國而弗有其地者不以滅告。滅國而弗有其地，必有能興復之者也。故狄入衛，不言滅；吴入郢，不言滅；公入邾，以邾子益來，不言滅。於是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而鄭方救曹侵宋，宋人猶未敢言滅曹而有其地也，故不以滅告。然而曹遂亡而不救，則以中國無伯，而曹無申包胥、茅夷鴻之臣故也。

吴伐我。

蘇子由曰：「不言四鄙而直言伐我，兵加于國都也。於是爲城下之盟而還。不書，諱之也。」汪仲裕曰：「我入邾，故吴爲邾伐我。反己自咎可也。」

夏，齊人取讙及闡。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取諸我也。《公羊傳》曰：「爲以邾子益來也。」孫明復曰：「邾子益，齊甥也。」

歸邾子益于邾。

《左氏傳》曰：「齊侯使如吴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齊人歸讙及闡。

《左氏傳》曰：「秋，及齊平。臧賓如如齊涖盟。齊閭丘明來涖盟。十二月，齊人歸讙及闡。」然則交涖盟何以不書？皆非卿也。非卿，名氏不登于策，魯史舊章也。

九年春，王三月，葬杞僖公。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穀梁傳》曰：「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鄭病矣。」趙伯循曰：「取，悉俘之也。」許翰氏曰：「鄭以不義深入敵境而圍其邑，此固喪師之道也。」

夏，楚人伐陳。

《左氏傳》曰：「陳即吴故也。」

秋，宋公伐鄭。

冬十月。

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吴人討邾，奉太子革爲政，故邾子來奔。

公會吴伐齊。

《左氏傳》曰：「九年，齊侯使辭師于吴。吴子曰：『昔歲寡人聞命，今又革之，不知所從，將

進受命於君。』冬，吴子使來儆師伐齊。十年春，公會吴子、邾子、郯子伐齊南鄙，師于息。」❶杜元凱曰：「書會，不與謀也。」

三月戊戌，齊陽生卒。

弒而書卒，從赴也。義同鄭伯髡頑、楚子麇。

夏，宋人伐鄭。

汪仲裕曰：「鄭雖不義，宋覆其師而盡取之，亦云憯矣。而比歲凡三伐鄭，十三年鄭人復取宋師，亦其取之也。」

晉趙鞅帥師侵齊。

高抑崇曰：「齊帥諸侯以貳晉，可以討矣。然趙鞅乘其有喪而加兵焉，異乎士匄矣。」

五月，公至自伐齊。

凡會伐而書至恒不月。據桓十六至伐鄭、宣七至伐來。此其月之何？以會蠻夷伐中國，故月以異之。高抑崇曰：「齊接魯境，既聞其喪，即遂班師可也。所以久不歸者，公之進退制在吴也。」

葬齊悼公。

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

杜元凱曰：「書歸，齊納之也。」

薛伯夷卒。

秋，葬薛惠公。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吴救陳。

楚比歲伐陳，争陳於吴也，故吴救陳。吴非能以存中國爲義者，利陳之私於我而已。《陳氏傳》曰：「自魯救晉，凡救皆不書矣。鄭救曹，則中國無伯，諸侯自相救也。中國無伯，諸侯自相救，《春秋》憫焉而特書之。吴救陳，諸夏幾於亡矣。《春秋》之

---

❶ 「息」，四庫本作「郎」。

所甚懼也。」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杜元凱曰：「不書敗，勝負不殊也。」

夏，陳轅頗出奔鄭。

五月，公會吴伐齊。

會戰而但言伐，何也？公不與戰也。會伐一義也，戰一義也。薛士龍曰：「吴自入郢之後，久不能見公也。六年伐陳，吾叔還會之于柤，公又會之于鄫。吴以邾故伐我，而齊取讙、闡，由是齊、魯始睽。齊歸二邑，我不之賓，因與吴合而伐齊，故有國書之報。於是卒會吴而勝齊。吴之威加於中夏，魯有力焉。《春秋》再書公會伐，有以見之也。」

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於是將戰，吴子呼叔孫，賜之甲、劍、鈹，則魯與戰矣。其不以與戰之辭言之何也？諸侯以兵屬夷狄皆不序也。既書公會吴伐齊，而戰則從其恒辭。魯人屈於强夷而求伸於中國，其罪不可掩矣。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衛世叔齊出奔宋。

高抑崇曰：「《春秋》書内外大夫出奔者凡六十，蓋君之股肱，故重而書之。然春秋之末，何其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加賦也。據傳，仲尼曰：「以丘亦足矣。」則以丘賦者，周制也。今改用田賦，是加賦也。其制則不得而詳知矣。何休氏曰：「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歛取其財物也。用田賦，言以田爲率也。不言井者，城郭里

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税民田不過什一，軍賦十六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强吴，空盡國儲，❶故復用田賦也。」杜元凱曰：「一丘十六井。丘賦之法，因其土財，通出馬一疋，牛三頭，是常賦之法。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用田賦也。」鄭康成曰：「見古者不以田爲賦，而今用田爲賦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左氏傳》曰：「昭公取於吴，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及哭，故不言葬小君。」胡侍講曰：「禮，娶妻不取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厚男女之别也。綴之以姓而弗别，合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周道然也。昭公不謹於禮，欲結好强吴，乃取同姓以混男女之别，禮之本喪矣。」吴先生曰：「不書薨、葬，亦以見魯人不以夫人之禮喪之也。昭公，君也，且出之而葬不備，況夫人乎！」

公會吴于橐皋。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

宋向巢帥師伐鄭。

冬十有二月，螽。

杜元凱曰：「周十二月，今十月。是歲應置閏而失不置。雖書十二月，實今九月之初。尚温，故得有螽。至明年，復十二月螽，實亦十一月也。」趙鵬飛曰：「《春秋》書螽十有八，皆在夏、秋。獨哀公之世再書螽，皆在閉蟄之後。此恒燠之證也。燠而螽生，災異兩興也。」黄震氏曰：「蝗蝻在地，冬雪乃深入。今冬燠而有螽，將蔓延爲來歲之災矣。」

❶ 「盡」，原作「畫」，今據《春秋公羊傳注疏》改。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

夏，許男成卒。

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

夷狄舉號，君臣同辭，故柤之會書會吴，傳以爲壽夢也。此其稱吴子何？始接以諸侯之禮也。吴僭王猾夏，其與諸侯交接，往往禮文不典，是以中國之君皆自爲會而後殊會之。故雖吾君之大夫與之特會，亦一切以號舉而已。黄池，晉、吴兩主之會，然其盟而争先歃也，卒先晉人。又子服景伯對吴人之辭有曰「執事以伯召諸侯」，蓋吴至是始竊侯伯之禮以與諸侯接，而魯史亦假子爵以稱之也。此盟矣，何以不書？單平公與會矣。何以不志？《陳氏傳》曰：「吴、晉之盟，《春秋》終諱之，不以吴、晉同主盟也。公會晉侯及吴子，雖兩主之之辭，而《春秋》終不以吴、晉同主盟也。單平公不書，不忍書也。」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於越入吴。

薛士龍曰：「吴子忘不共戴天之讎，争中國諸侯於外，而越卒入吴。所謂無遠慮有近憂矣。」胡侍講曰：「吴嘗破越，遂有輕楚之心。既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争長。自謂莫之敵也，而越已入其國都矣。吴侵中國而越滅之，越又不監而楚滅之，楚又不監而秦滅之，秦又不監而漢滅之。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

秋，公至自會。

公會吴、楚恒不致，此以會晉侯，❶故致之。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❶「晉」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葬許元公。

九月，螽。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杜元凱曰：「平旦衆星皆没而孛乃見，故不言所在之次。」凡星變無不書，而《春秋》所書星變者四，皆爲天下紀異也。莊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是時諸侯無王而伯者興，雖曰假尊王以示義，而天下大權由此實歸齊、晉，人情絶望於周矣。故夫子於莊公之篇初序齊桓伯功，而莊王、僖王崩葬特削不書，此天下一大變也。文公十四年，「孛入北斗」。是時晉君少，不在諸侯，而楚圖北方，中國罷於戰伐，齊商人弑其君，執天子之使，諸侯不爲之變，王室益以微矣。故夫子於晉靈會盟不序諸侯，而楚君將稱君於是始。是年頃王崩葬復削不書，又一大變也。昭公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平丘而後，晉不復能主夏盟。子朝之亂，諸侯無勤王之師，而春秋治在夷狄矣。哀公之時，東方諸侯制於吴、越，天下將變爲戰國，而春秋終焉。以其時考之，皆非常之異也。

盜殺陳夏區夫。

十有二月，螽。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春秋》曷爲止於獲麟？《春秋》固作於獲麟也。獲麟則何以作《春秋》？麟爲聖人出也。昔者有聖人受命，則天必爲出嘉瑞以應之，麟、鳳、龜、龍皆是物也。是故庖犧氏王而河出圖，大禹興而洛出書，文王作而鳳鳴于岐山，皆天之所命也。當周之衰，天下大亂，孔子生有聖德而不得其位，諸侯未有能用之者，固嘗歎曰：「鳳鳥不

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猶有待之辭也。於是西狩獲麟，而夫子老矣，乃即魯史作《春秋》，以當瑞應。絶筆獲麟，文止於所感，明不敢廢天命也。故王仲淹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程子曰：「終麟，感之始也。」觀西狩之獲而知天瑞之應。聖人先天後天而天且弗違，《春秋》之終不外此也。杜元凱曰：「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公羊傳》曰：「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之正，莫近諸《春秋》。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

春秋集傳卷第十五

後學　成德　挍訂

金居敬跋[1]

《春秋趙氏集傳》十五卷，《屬辭》十五卷，《左氏傳補注》十卷，《師説》三卷，皆居敬所校定。始，資中黄先生以六經復古之説設教九江，嘗謂近代大儒繼出，而後朱子四書之教大行。然《周易》、《春秋》二經實夫子手筆，聖人精神心術所存，必盡得其不傳之旨，然後孔門之教乃備。每患二經學者各以才識所及求之，苟非其人，雖問弗答。其所告語亦皆引而不發，姑使自思。是以及門之士鮮能信從領會者，而當世君子亦莫克知之，唯臨川吴文正公獨敬異焉。趙先生始就外傳受四書，即多疑問，師答以初學毋過求意。殊不釋，夜歸別室，取《朱子大全集》、《語類》等書讀之。如是者數年，覺所疑漸解，慨然有負笈四方之意，乃往九江見黄先生稟學焉，盡得其所舉六經疑義千餘條以歸。所輯《春秋師説》蓋始於此。嘗往淳安質諸教授夏公，夏公殊不謂然，乃爲言其先君子安正先生爲學本末甚悉。久之，先生復念黄先生高年，平生精力所到，一旦不傳，可惜也。復如九江，黄公乃授以學《春秋》之要。居二歲，請受《易》，得口授六十四卦卦辭大義。後，夏公教授洪都，先生再往見焉。夏公問《易》象、《春秋》書法如何，先生以所聞對。夏公猶以枉用心力爲戒，特出其夏氏先天《易》書，曰：「此羲易一大象也。」又曰：「吾先人遺書，當悉付子矣。」先生敬起謝之，然

[1] 此題爲校點者所拟。

於二經舊説訪求考索未嘗少後也。遂如臨川見學士雍郡虞公。公與黄先生有世契，一見首問黄公起居。先生閒日爲言黄先生著書大意與夏公所以不然者。時江西憲私試請題，虞公即擬策問：江右先賢名節文章經學及朱陸二氏立教所以異同。先生識其意，即具對。卒言劉侍讀有功聖經，及舉朱子去短集長之説。虞公大善之，授館於家，以所藏書資其玩索。袁公誠夫，吴文正公高第弟子也。集其師説爲《四書日録》，義多與朱子異，求先生校正其書。先生悉擿其新意，極論得失。袁公多所更定。至論《春秋》，則確守師説不變。先生亦以所得未完，非口舌可辨，自是絶不與人談。嘗以爲《春秋》名家數十，求其論筆削有據依，無出陳氏右者。遂合杜氏考之，悉悟傳注得失之由，而後筆削義例觸類貫通，縱横錯綜各有條理。此《左氏傳補注》所由作也。既歸故山，始集諸家説有合於經者爲《春秋傳》。又恐學者梏於舊聞，因陋就簡，於交互之義未能遽悉，乃離經析義，分爲八類，辨而釋之，名曰《春秋屬辭》。蓋《集傳》以明聖人經世之志，《屬辭》乃詳著筆削之權。二書相爲表裏，而《春秋》本旨焕然復明，然後知六經失傳之旨未嘗不可更通。黄先生有志而未就者，庶可以無憾。惜乎書成而黄先生與諸公皆謝世久矣。雖然，習實生常，雖賢者不能自免。黄先生力排衆説，創爲復古之論，使人思而得之，其見卓矣。使非先生蚤有立志，公聽並觀，潛思默識，自任不回，則亦豈能卒就其業也哉！

當先生避地古朗山時，居敬與妻姪倪尚誼實從。山在星谿上游，高寒深阻，人跡幾絶。故雖疾病隱約而覃思之功日益超詣，有

不自知其所以然者。因得竊聞纂述之意與先難後獲之由，乃備述其説于末簡，庶有志是經者毋忽焉。其夏氏先天《易》説，先生嘗以質諸虞公。虞公復以得於前輩者授之，於是遂契先天内外之旨，而後天上下經卦序未易知也。嘗得廬陵蕭漢中氏《易》説，以八卦分體論上下經所由分與序卦之意，如示諸掌。然上無徵於羲皇成卦之序，下無考於三聖彖象之辭，則猶有未然者。及《春秋》本旨既明，乃悟文王據羲皇之圖以爲後天卦序，采夏商之《易》以成一代之經，蓋與孔子因魯史作《春秋》無異。然後知黄先生所謂「《周易》、《春秋》經旨廢失之由有相似者」蓋如此。故以《思古吟》等篇及行狀附于《師説》之後，庶幾方來學者有所感發云爾。學生金居敬謹識。

春秋集傳後序

東山趙先生著《春秋集傳》、《屬辭》、《左氏註解》共若干卷。《屬辭》、《左氏解》，汪左丞刻之東山書院，惟《集傳》無聞。弘治間，墩篁先生嘗遍求不獲。正德戊辰，予偶知是書藏于程文富氏，屢借鈔不獲。嘉靖戊子，提學御史東阿劉君按徽，下令求是書，予語有司，就文富氏索之，而後是書始出。然則斯文之顯晦固有時邪？劉君以原本藏之學宫。休邑劉判簿時濟恐其抄録日久，不免魯魚亥豕之訛，屬夏司訓鏜重加校訂，捐俸刻之，俾與《屬辭》並行于世。嗚呼！《春秋》者，聖人之刑書也。夫子生丁季世，有德無位，於是假魯史以修經，褒善貶惡，垂法萬世。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東山先生，聖人之徒也。憤胡元之亂甚於春秋，築居東山。《集傳》諸書之作，固吾夫子修經之意也。中嘗一出，與左丞起兵保捍鄉井，十有餘年，一郡晏然。此吾夫子相魯會齊夾谷卻萊兵之時也。先生其善學夫子者乎！世人讀先生之書與先生之文者，知其問學不在宋潛溪諸公下，而不知先生平生慷慨大節亦自卓卓如是。予忝先生郡人，兩登東山，徘徊竟日，恨生也晚，不得供灑掃之役。判簿君以刻書之故相諗，遂不辭而爲之序。先生九原有知，當不以予爲妄也。嘉靖十一年壬辰秋七月朔，後學東峯汪玄錫書。

倪尚誼跋[1]

《春秋集傳》有序。東山先生所著初藁始於至正戊子，一再删削，迄丁酉歲成編。既而復著《屬辭》，義精例密，乃知《集傳》初藁更須討論，而序文中所列史法經義猶有未至。且謂《屬辭》時推筆削之權，而《集傳》大明經世之志。必二書相表裏，而後《春秋》之旨方完。歲在壬寅，重著《集傳》。方草創至昭公二十七年，乃疾疢難危，閣筆未續，序文亦不及改。洪武己酉仲冬，先生遽謝世矣。尚誼受教門牆頗久，獲窺先生著述精思妙契之勤。嘗俾其校對編抄，間有千慮一得，先生不以其愚妄，或俯從是正者有之。竊惟先生於是經，所謂「一生精力盡於此」者，誠足以破聚訟未決之疑，而發千載不傳之祕。顧乃功虧一簣，《集傳》未及成書，所幸初藁具全，其義例之精有《屬辭》可據。尚誼雖至愚極暗，然執經館下，厥有自來。是以不避僭踰，始自昭公二十八年，訖于獲麟，并序中條陳義例一節，輒加挍定。其全書有訛誤疏遺者，就用考正。庶幾與《屬辭》歸一而前後詳略相因。固知畫虎不成，難逃譏誚，然義例文辭悉據先生成説，特施隱括而已，初未敢以億見傅會其間也。謹遵治命分爲一十五卷。既脱藁，藏之東山精舍，以俟君子脩飭焉。學生倪尚誼謹識。

[1] 題爲校點者所加。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付剛先生　伍拾萬元

北京星河園林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子舟先生　拾萬元

北京華房美泰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葉騰飛先生　伍萬元

宋軍生先生　伍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审稿人　刘晓东　陈　殿

本册责任编委　王丰先

